

自由與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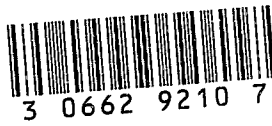
羅素著  
陳瘦石譯  
陳瘦竹譯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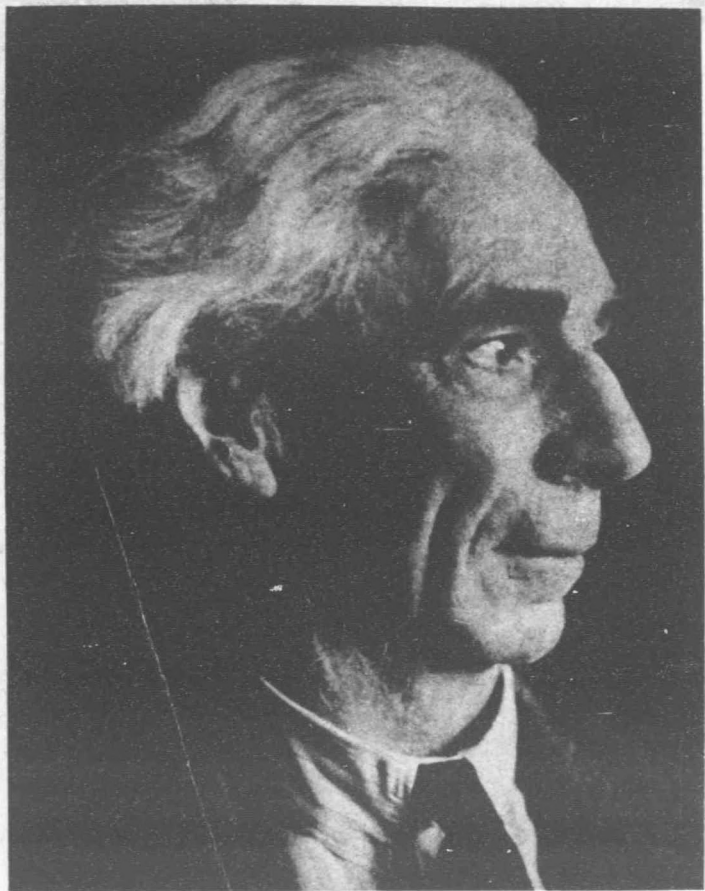
Bertrand Russell 著  
陳瘦石 譯  
陳瘦竹 譯

中山  
文庫  
自由與組織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9210 7



*Bertrand Russell .*

## 王序

承先啓後，乃人類對文化所應盡的責任，而啓後之業，又須以承先爲基礎，蓋文化工作猶如登山掘井，須高而後能再高，深而後能更深。承先的基本原則，厥惟使大多數的人都能接受先民遺產。文化非一人或少數人之事，一般水準提高，而後全人類的文化纔能竿頭日上。欲謀提高一般的水準，知識之人情化（Humanization of Knowledge）自是唯一方法。年來各種學問愈分愈細，愈趨愈深，苟不以此爲著書立說之根據，則學者勢將變爲特殊階級，學問亦將變爲特殊階級的特殊產業，一般讀者縱有承先之願，亦不克如願以償。而歷來博學之士，因欲自炫其學，著書立說惟恐不深，終其極，徒使好學者掩卷嘆息而已。

近年來，一般學者纔漸次覺悟，想把已成特別化的知識解放出來，讓大多數的非專家亦能瞭解，這就全人類的文化着想，不能不算是極基本的工作。威爾斯（H. G. Wells）的世界史綱（The Outline of History），魯濱遜（Robinson）的人類之奇遇（Human Adventure），房龍（Hendrik Willem van Loon）的人類故事（The Story of Mankind）與世界地理（Geography），梅諾（John Macy）的世界文學史話（The Story of World's Literature）及杜朗（Will Durant）的哲學故事（The Story of Philosophy），其給予讀者的益處，實遠勝類似的專門著作。而羅素所著自由與組織（Freedom and Organization），亦能以淺顯的文字討論高

A 211415  
R02616



740.26  
482  
2



深學問，簡淨的筆墨敘述極複雜的十九世紀史蹟，使一般讀者獲得欲知而未能盡知的知識。

羅素生於一八七二年，係約翰·羅素爵士 (Lord John Russell) 之孫，少孤，由祖母撫養，延師訓讀，幼年即諳德法文字，一八九〇年入劍橋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以哲學冠儕輩，一九〇〇年出席巴黎數學討論會，從此研究數學，嗣因張伯倫 (Chamberlain) 倡議改革稅則，復對政治發生興趣；一九一〇年，任三一學院講師，歐戰期中，加入反徵兵同盟會，并攻擊基督教，結果被處罰金，講師之職亦被革，一九一八年，復因觸文網下獄，嗣後即周遊各國，以講學著述為生，今猶健在。其重要著作，哲學方面有幸福論 (Conquest of Happiness)，心之分歧 (The Analysis of Mind)，數理哲學導言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吾人對於外界之認識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哲學大綱 (An Outline of Philosophy)，懷疑論集 (Sceptical Essays)，科學觀 (The Scientific Outlook)，神秘主義與邏輯 (Mysticism and Logic)，社會科學方面有社會改造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自由之路 (Roads to Freedom)，戰時之正義 (Justice in War-Time)，教育論 (On Education)，婚姻與道德 (Marriage and Morals)，教育與社會秩序 (Education and Social Order)，工業文明之前途 (The Prospects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布爾雪維克主義與西歐 (Bolshevism and the West)，閒頌及其他 (In Praise of Idleness)，國際政治方面有中國問題 (The Problem of China)，自由與組織 及和平之路 (Which Way to Peace) 等。

本書主旨，誠如作者所說，是在追敘歐美十九世紀的歷史，但十九世紀在過去各世紀中，最為複雜，大有「一

部十七史從何說起」之概，於是作者就從錯綜紛亂的史實中抽釋自由與組織二主流，闡發牠們相成相制的歷程，骨幹既定，便猶網之在綱，衣之有領，任何複雜的材料，亦能應付裕如。作者復以爲自由與組織固係十九世紀的兩大動力，而其所以形成相成相制之局者，乃由於經濟技術，政治理論，重要人物，及細小事變四種因素。前三者本爲一般史學家所公認，惟細小事變一項，卻很少有人注意，更很少有人承認牠與經濟技術等並重。作者獨謂當二巨力幾近均衡時，一小力往往能使均衡傾斜，造成另一種新局面。因此他認爲一八一五年後歐洲之傾向反動，悉肇端於克律特納夫人與亞歷山大之相遇，拿破崙之失敗，敗於俄國的雪與英國的兒童，馬克斯之得以完成其傑作，一部分須歸功於英國的濟貧律；工業制度之所以發生，窮本追源還是由於中央亞細亞的乾旱。此外，他復舉一設想的例證道：「我們讀托洛斯基關於俄國革命的記載，固難相信列寧的地位無足輕重，然德政府之是否准許他回俄國，卻亦未可逆料，萬一某天清早，德國內務大臣適患胃病，那時他或許會說「不准，」雖則實際上他說的是「准，」而俄國的革命要是沒有列寧，我想誰亦不敢貿然斷定牠會如此成功。」治史貴有史識，人云亦云，不專探索，亦何貴乎史？作者以發微抉隱之法治史，故多創見，能道人之所不能道。

約特 (O. E. M. Joad) 說，就文字而論，羅素的歷史著作比數理哲學著作更爲平易，這是很確實的。清麗流暢，本是作者的特點，近年以來，他顯有一種漸成 Popular essayist 的傾向。歷史原係比較沉悶的科學，涉筆不慎，即易流於枯澀繁重，而作者卻以處理文學的手法處理史實，使讀者如聽故事，樂而忘倦。其中最生動之處，自是人物的描寫，塔累隆、梅特涅、邊沁、詹姆士·穆勒、奧文馬克斯、喬斐孫、雅各孫、林肯，凡得俾爾特、洛克斐勒、俾斯麥、威

廉二世及尼古拉二世等，各以其最真實的面目與最內在的性格呈現我們眼前，宛如他們是我們素所熟識的人一樣。所謂洞隱燭微，此書有之。羅素的另一特殊作風，即是幽默。他對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窩宗的制約反射原理，詹姆士·穆勒的性道德觀念，科布頓的自由貿易說，奧文的「四方形屋」計劃，馬克斯的辯證唯物論，雅各孫的政治理論，瑪志尼、斐希特及多賓乞克的民族主義等，都有批評，然絕不刻毒冷酷，或任意譏刺，他所批評的縱然是他所最不滿意的學說，亦仍以相當同情的態度，使讀者從諷而不虐的文句中明白事理之所在。有人以為本書成見太深，易招人怨者，蓋全係耳食之言。

\* \* \* \* \*

作者鑒於近百年來經濟思想與政治理論的演變，對未來局面頗致憂慮。蓋各國都以本國的主權與利益為重要目標，不願忍受外來的干涉與限制，同時國內復藉經濟與技術之進步，使組織日益強化，甚至對於人民的自由，亦不惜犧牲，換言之，各國在國際間但重自由而不重組織，國內但重組織而不重自由。終其極，便如作者所說，「國內的組織發展到極點，國際關係間的自由又漫無限制。組織既會增加國家的權力，國家對外的力量既須藉戰爭或戰爭的恫嚇去運用，則單是國家組織之增加，適足以在戰爭時增加不幸。戰爭的危機固然變成永恆的恐怖，國內的自由亦被視為洪水猛獸。全世界因為接受了社會主義者所倡導的國家組織，及自由主義者所倡導的國際自由，結果便自陷於具有摧殘性的狀態，危及文化的生機。」但人類的厄運如何挽救，近代文化如何保存呢？作者除於第二章中承認維也納會議為國際政府的濫觴，及結論中主張藉國際的經濟組織以免人類集體的自

殺外，並無詳細而具體的討論。

維也納會議誠可視作國際政府之雛形，歐洲和平賴以持續者竟達三十餘年之久；惟其機構未備，且與當時政治理論又多衝突，故終如曇花一現，歸於湮沒。一八九九年之第一次海牙和會，及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會，其組織與辦法雖較維也納會議進步，而數年之內，歐戰仍不能倖免，人類仍不能逃避空前的浩劫。戰後各國痛定思痛，復謀國際政府之創設，以維繫和平，結果便產生國聯及其盟約。但國聯若照現在的組織，前途仍極黯淡，蓋國聯會員國的代表因受本國政府的控制，須對本國政府與人民負責，國聯發生任何問題，各代表咸以顧全本國利益為前提，充分發揚國家主義，此其一；國聯本身無力量，無軍隊，無財源，遇有重大事變，各會員國的意見又未能一致，結果，國際除代表世界一部份的輿論外，幾於不能有所作為，應付事變，此其二；國聯的行政院或理事會既不能修正條約，又不能改訂關稅，而且除非牠獲得有關係會員國的同意，復不能變更歐洲或其他各國的政治機構，此其三；國聯雖有制裁之權，然無從萌戰，蓋制裁須得各國的實際援助，否則便無施行的可能，此其四。總之，國聯既承認各會員國具有國家的主權，而各會員國又以國家主義相號召，其徒負國際政府之名，而無國際政府之實者，亦情勢之所必然。近年以來，有心之士鑒於國際政治復入危險狀態，乃發為議論，或見諸行事，欲藉之以謀和平之維持，俾世界進於大同之域。茲舉其犖犖大者，分述如左：

第一是蘇維埃共產制度。共產主義者主張全世界的工人互相聯合，推翻本國政府，消滅資本主義，建立無產階級政治，為人類創一更好的社會秩序，而後國際糾紛可以避免。但我們覺得這種辦法是否可行，卻很成疑問。蓋

現代各先進國家的社會，都以專門技術家爲中堅，這些技術人員的利益，往往與資本家的利益相和諧，決不會與無產階級同仇敵愾，而無產階級若無他們的援助，世界革命便無異飄忽的空夢；至於全世界工人聯合之說，亦殊非事實所許，作者在第二十章中告訴我們：「凡是財富深厚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利益已深入無產階級中間……例如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下列諸人與漢特萊·丕奇公司的股東（飛機製造者）一樣，非特在資本主義方面具有相同的利害觀念，即在戰爭方面亦具有相同的利害觀念：『美休爵士……汽車夫……印刷工人、站長、銅匠、羊毛工人、木匠、化學師、農夫、警察、教師、魚商……』」從此可知工人在戰爭中願否犧牲祖國，與別國的無產階級攜手，似不易如操左券。民族情緒在近百年史上所占的重要地位，共產主義者全未顧及。作者所謂「無產階級之憎恨外國人，往往更甚於憎恨廠主」，決非全無根據，例如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即共產主義者亦遵從着自身所屬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命令。不寧唯是，即以最近蘇聯之頒佈新憲法及其與資本主義國家合作諸事觀察，亦可見蘇聯政治，正在轉變，且蘇聯計劃尙未成功，而德意日已組織法西斯集團，共同抗拒布爾雪維克主義之發展，就事論事，前途荆棘正多。

其次是歐洲聯邦方案。汎歐洲同盟原爲奧人加勒爾基（Coudenhove Kalergi）所發起，勢力很薄弱；迨一九三〇年法總理白里安（Aristide Briand）提倡歐洲聯邦（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始爲世人注意。然各國政見紛歧，互相猜疑，即關稅同盟亦未克實現，遑論其他。各國如無誠意維繫和平，則聯邦制度一旦行於歐陸，適足造成干預弱小國家的內政的現象，徒增紛擾而已。

復次是德國的和平方案。最近希特勒會屢次聲明，德國對於歐洲和平運動，極願效力。但據羅森堡計劃所示，德領袖所謂和平運動者，實係英法德意彼此團結，共同向外發展。德國向北以完成大德意志民族國家，法國向南以鞏固非屬各地，意國向東部及東南移殖過剩的人口於東非與北非，英國向海洋方面以謀帝國的勢力遠播全球。這種計劃，名為避免政治糾紛，實不啻合夥劫掠。原來歐洲列強素以帝國主義為向外發展的動力，迨遠方處女地瓜分殆盡之後，遂不得不轉而施之於就近各地，與鄰國短兵相接。這是帝國主義發展的必然過程，無法避免。德國的計劃除增強歐洲的疑懼空氣外，於和平毫無貢獻之可言。

復次是德謨克拉西國家大聯合以維持世界和平的方案。史墨次將軍 (General Smuts) 曾主張當國際關係惡化時，英國應與美國提攜，共同奮鬥，因為，共同的文化，共同的關係，以及共同的政治信念說來，世界上再無第二個集團比英美更接近。英首相鮑爾溫 (Stanley Baldwin) 亦有類此的主張。他在就職前夕說，「我相信英美之密切合作，乃反對戰爭的最大保證，無論這種戰爭發生於世界任何一部……我相信，將來英美能用聯合的武力，以維持世界的和平與正義。現在我們雖尚不能作公開主張，然總有一天，一般跟隨我們的人會明白世界的和平，終究要由操英語的國家來維繫。」楊格 (Eugene Young) 在強盛的美國 (Powerful America, 1936) 裏，說得更徹底。他主張英法應謀一大聯合，因為，這三個國家都是德謨克拉西制度的擁護者，都有共同的利益存在，而且美國的勢力，無論從政治或經濟的立場看來，都已深入英帝國的自治領域。這三個國家如能聯合宣示世界，說是他們意在傳播德謨克拉西主義，共同反對搗亂分子，共同以經濟制裁對付愛好暴動的民族，或共同不

承認藉侵略得來的利益與領土時，則國際間的戰爭，就可消弭大半。即偶有用武力制裁的必要，亦無多大困難。以三國戰鬥力之大，兼以人力財力之豐富，任何國家自不敢輕易挑釁，而帝國主義或黷武主義亦會日漸崩潰。但這些主張能否得美國多數人民的同意，卻成疑問。蓋美國自華盛頓亞斐孫諸元勛以降，即形成一種傳統思想——反對與問歐陸各國之糾紛。年來美國在歐亞方面的外交政策所以顯得消極，似非無因。

復次是以美洲國聯形式出現的汎美和平會議。自一八九九年來，汎美和平會議逐漸具有美洲國聯的雛形。迨阿根廷會議以後，美洲各國的合作程度，益見發展，由大會擔負着確保和平及制裁侵略國家的責任。這種國際組織並非企圖孤立，或與其他集團對峙，而是想樹立西半球的和平，以作全世界的模範。美國國務卿赫爾 (See rebury Hull) 在汎美和平會議閉幕時說，「我們必須消滅戰爭，否則戰爭將消滅我們。」這當然是一種良好的對策，然而局部的和平，往往會引起別國的反感，例如最近英日輿論界之表示歧視，便是明證。

最後是布魯塞爾世界和平大會 (The World Congress for Peace at Brussels) 所提出的方案。曼世之士如羅田 (Manquis of Lotham) 等鑒於日德聯盟共同對俄的結果，日本勢將獨霸東亞，德國獨霸歐陸，於是就在布魯塞爾舉行世界和平大會，主張英法比俄捷克斯干的那維亞及其他各小國就政治、外交及國防方面的共同利益上，結為同盟，抗拒他們的威脅。據我們觀察，這個同盟如果實現，則無異蹈戰前協約同盟的覆轍，其所以維持和平者，適足以增加大規模戰爭的危機。

此外尚有反戰國際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牛津運動 (Oxford Movement)，金氏 (Edwin

Ginn) 世界和平社 (World Peace Foundation)、卡氏國際和平社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利用教會促進國際友誼大同盟 (World Alliance for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through the Churches)、及阿姆斯特丹反戰大會 (Congress against War at Amsterdam, 1932) 等和平運動與組織，或發生於國聯成立以前，或發生於國聯成立以後，他們都以爲戰爭乃毀滅文明，殘殺人類的工具，不合理性，不合道德，并且違反宗教教義。戰爭即是罪惡。他們寧願下獄，不願參戰。這種態度雖與帝國主義兩趨極端，而其不能解決國際的糾紛則相同。蓋在普通社會裏面，民衆襄助警察以撲滅盜匪，尙且合乎正義；將來國際社會中如有類似盜匪的國家，其他各組合國及其人民自須聯合抗拒，使世界不再陷入無政府狀態。和平主義之不足，以使人類倖免集體的自殺，羅素在本書中已慨乎言之的了。

是故有人覺得欲謀世界和平之維持，還是增加國聯的權能，或成立一個世界聯邦。國際間一切糾紛，都由這個國際組織裁判。假如侵略國家不服裁判，牠可以憑藉武力，強制執行其決議。如是，國聯或別的組織即成一種全世界的中央機構，一種名實相符的國際政府，具有立法司法行政及徵稅之權；同時各組合國家的人民，亦有服從這最高政府的義務。關於世界聯邦政府的基本原理，克蒂斯 (Lionel Curtis) 在國際聯邦 (Th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一書中早有精確的闡述。在這種制度之下，狹義的國家主義無復用武之地，蓋各組合國家都得有共同的信仰，并尊重世界聯邦政府的意旨。假如各國真想和平，便須使世界聯邦具有鞏固的組織，以及最高的權能。這一點，羅素在本書中雖未提及，然在新出版的和平之路 (Which Way to Peace) 中卻有類似的意



見，他說：「我並不認為戰爭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罪惡……唯國際政府始得擁有合法的武力。」我們想，人類如欲維持和平，遲早總得走這條路的。

\* \* \* \* \*

本書由瘦石瘦竹二兄合譯，歷時經年，始克蒞事，書成得校閱一過，覺譯文清麗，流暢，可說無愧於原作，而且字句之間，似都經過一番斟酌，不苟且，不草率，無懈筆曲解，這種審慎的態度，我認為在譯述界方面是很值得提倡的。

王文山二五、一二、三〇。南京。

據坐公庭上，渾沌爲法官，  
憑其裁判力，愈使案紛然，  
蓋必使案亂，乃能統治焉；  
一人居其側，實握主宰權，  
是爲仲裁者，厥名曰機緣。

——密爾頓

## 著者序

本書是一種嘗試，意在追溯百年來（一八一四至一九一四）政變的主因。這些主因，我認爲可分三種：經濟技術、政治理論、重要人物。我不相信三者中間任何一種可被忽視，或完全視作其他二種的結果。經濟技術若無偉大發明家的存在，或許不會像過去那麼變化。多數統治階級之信仰民族主義與倡導民主主義，於事變之歷程上都有極大影響，而這種信仰與倡導，整個說來又未可溯諸於經濟原因。他若英美急進派所竭誠認爲是進化動力的自由競爭，大部分誠然以經濟打算作基礎，但同時，牠與新教亦顯然有關係的。所以我們雖則承認經濟技術是十九世紀中最重要的變化因素，然決不能承認牠是獨一無二的因素。至於人類之所以會分成若干民族，這一點尤非經濟技術所能解釋。

人物在歷史上所占的地位，從前曾被卡萊爾（Carlyle）過度重視，現在還給卡萊爾的反動門徒極事誇張，他方面，牠亦曾被自命爲發現社會變化律的人們過分藐視的趨勢。我不相信俾斯麥（Bismarck）若在幼年夭折，歐洲近七十年來的歷史會跟實際發生的極其相像。而凡是真實於俾斯麥的推論，同時亦真實於十九世紀的好許多名人，祇是前者的真實性較大，後者的真實性較小而已。

我們亦不能忽視機緣的作用，所謂機緣，便是各種具有重大影響的細小事變。巨因所造成的是歐戰的或然

性，並非歐戰的必然性。只要有細小事變，則縱至山窮水盡時戰爭亦不會立刻爆發，無奈這些細小事變未曾發生，雖則我們不知道牠們爲什麼不能發生；要是戰爭不即爆發，則促進和平的動力說不定會占得優勢。

總之，歷史至今還不算是一種科學，牠祇能貌似科學，藉偽造與刪削。

惟欲歷敘巨因之果而又致過於簡略，亦未嘗辦不到，只須記住別的因素亦有作用這一層。本書的目的，便是想歷敘十九世紀間二種變化主因的對立與相制：一是自由黨與急進派所共有的對於自由（FREEDOM）之信仰，一是從工業技術與科學技術中產生出來的對於組織（ORGANIZATION）之需要。

本書的著述，始終與同事斯彭斯君（Peter Spence）分擔，斯彭斯君擔任研究工作的一半，設計工作的大部，實際著述工作的小部，此外又提供好些意見。

一九三四年五月

# 目次

著者序	一
第一部 正統主義	一
第一章 拿破崙的繼起者	三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	一七
第三章 神聖同盟	三五
第四章 梅特涅的沒落	四八
第二部 思想的進展	五五
第一卷 社會背景	五七
第五章 貴族	五九
第六章 鄉村生活	六八
第七章 工業生活	七五
第二卷 哲學的急進派	八五

第八章	馬爾薩斯	八五
第九章	邊沁	九七
第十章	詹姆士穆勒	一一一
第十一章	李嘉圖	一二一
第十二章	邊沁主義	一二八
第十三章	英國的民主政治	一三九
第十四章	自由貿易	一四七
第三卷	社會主義	一七一
第十五章	奧文與初期英國社會主義	一七一
第十六章	初期工會運動	一九五
第十七章	馬克斯與恩格爾	二〇四
第十八章	辯證唯物論	二一九
第十九章	剩餘價值論	二三四
第二十章	馬克斯主義的政治理論	二四五
第三部	美國的民主政治與財閥政治	二五九

第一卷 美國的民主政治	二六三
第二十一章 奢斐孫的民主主義	二六三
第二十二章 西部的拓殖	二七八
第二十三章 雅各孫的民主主義	二九六
第二十四章 黑奴問題與南北分裂	三一—
第二十五章 林肯與南北統一	三三一
第二卷 美國的競爭與獨占	三四五
第二十六章 競爭的資本主義	三四五
第二十七章 獨占的傾向	三六二
第四部 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	二九五
第二十八章 民族主義	三九九
第二十九章 俾斯麥與德意志統一	四三一
第三十章 德意志帝國的經濟發展	四四九
第三十一章 帝國主義	四六四
第三十二章 歐洲的仲裁者	四九九

自由與組織

四

結論

五二四

參考書目

五三一



第一部 正統主義

共和主義者對波那帕脫覆亡的感想

美德跟時間的最醜惡的產物

——舊習俗，枉法的惡行，殘忍的信心，  
結下比和暴力或欺詐更深的仇恨，

這點我明白，祇是明白得遲了，

因為你和法蘭西已給扔倒在塵埃。

——雪萊

## 第一章 拿破崙的繼起者

理想原是苦厄與希望的產物，故當不幸期表面上將屆結束時，即行達到最高潮。每次大戰末年，世人的屬望總是繫於某勝利者一人，以爲他或能維護他們理想上的企圖。拿破崙敗亡後，這個使命便由公意授與俄皇亞歷山大 (Alexander)，亞歷山大亦欣然接受。讀者應該知道，就道德方面說來，當時凡與俄皇互擡道德尊位的人，都不是俄皇的勁敵。其中有帝王，如奧之佛蘭西斯 (Francis)，普之腓特烈·威廉 (Frederick William)，英之攝政王 (Prince Regent)，法之路易十八 (Louis XVIII)，其中亦有政治家，如梅特涅 (Metternich)，卡斯爾累 (Castlereagh)，塔累隆 (Talleyrand)。

在這幾個人裏面，佛蘭西斯是一位末代的神聖羅馬皇帝，這個名位原由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遞傳到他，後來因爲拿破崙想以查理曼的真正承繼者自命，便強被取消了。佛蘭西斯屢被拿破崙戰敗，最後終將自己的女兒馬利·盧伊斯 (Marie Louise) 遺嫁這位「科西嘉暴發戶」(Corsican upstart)，意在藉此祛除他凌奧的習慣。一八一二年，拿破崙征俄失敗，聲勢似乎較前衰弱，此時各大國君主相率加入同盟，羣起反抗，而佛蘭西斯卻是最後加入的一個，在這個的騷擾時代裏面，奧國總願接受拿破崙提議的各項談判，俾備從中獲利。一八一三年及一八一四年諸役，奧軍人數雖衆，但威名卻不如普軍之盛，推原其故，蓋因當時奧國的政策不在見

義勇爲，而在圖謀方便。至於這種政策的主動者，乃是梅特涅而非佛蘭西斯。梅特涅在早年便參贊國政，嗣見奧皇嫌惡一切事變，遂負責辦理外交。佛蘭西斯既已卸去外交方面的責任，便得毫無罣礙，致力於索性較近的內政整理工作。當時候，司法系統異常集中，以致最瑣碎的案情亦得由他親理，同時他又酷愛這些事務，因此對於刑罰的執行，亦愛過問。一案判決，便很少覆審，至於特赦命令，更是絕未頒布。他對親信的臣僚毫無情懷，實際上外國人都不知道他是何等樣人。

腓特烈·威廉的軍隊雖負有盛名，但他本人的聲譽卻更不及佛蘭西斯。一八〇五年與國固然備受挫折，而翌年猶豫觀望的普魯士亦大敗於耶那（Jena），耶那一役，腓特烈大帝以來的一切威信，一日間盡歸烏有。於是，這位可憐國王只得避居國境東隅了。一八〇七年，當亞歷山大與拿破崙交權於提爾西特（Tilsit）時，他便立刻派自己的姪妻向俄皇法帝說情。拿破崙不爲所動，而多情的亞歷山大卻愛以落難美人的保護者自命。結果便締結條約，條約中拿破崙聲稱爲尊重亞歷山大的意志起見，所以准許腓特烈·威廉保留舊領地的一部。腓特烈·威廉對於亞歷山大的感戴，自是熱烈而且持久，但可惜他因爲秉性優柔寡斷，結果卻終究成爲無信之人。因此，便是最親近的同盟國也都蔑視他了。

佐治三世（George III）自喪失美洲殖民地及遏止庇得（Pitt）的羅馬舊教徒解放計劃（Catholic Emancipation）以後，早有瘋人之目，然依舊是英國的國王。他的職務，概由攝政王代理。攝政王本是一位年老執持，自願癡肥，卻又貪饕無厭，無暇醫治這種肝病。他在政治上所代表的是反動，私人生活上所代表的是下賤。他因

爲虐待自己的妻子，以至走到倫敦市上，便受路人吐罵；他的舉止在英宮中或已司空見慣，但絕不能見容於外國婦人。據我所知，他畢生從未得到任何人的敬禮。

路易十八賴各國羣策共力，始得恢復祖傳的王室。就某種意義上說來，二十二年的戰役簡直完全是爲他一人。他沒有什麼缺憾，但美德卻更不多見。他年事已高，體肥苗，患痛風症，兼以年少去國，迄今幾及二十五年，因此就法國方面說，他實在是一位生客。他未嘗沒有機智，性情亦比朋友們好，不過他的流放生活卻全在法蘭西的敵國中消磨，所以他亟望祖國戰敗，以爲只有如此纔是復辟的途徑。他的左右大多是革命時代逃亡過的王孫，貴族，絕不知道國民公會（Convention）與拿破崙所造成的法蘭西是何樣子。他躲在外國人的卵翼之下，自難獲得本國人的愛戴；至於外國政府之扶助他登極，亦無非是利用他庸碌無能，想使曾被拿破崙暴力所剝奪的安全得一保障而已。

上面所說的都是與亞歷山大互爭世譽的帝王。在政治家裏面，亞歷山大的對手比較的幹練，然亦依舊不足以負衆望。當整個大治平（Great Peace）年代，其中自以梅特涅最有聲勢。梅特涅一向是奧地利的統治者，並且幾乎是歐洲各國的仲裁人，直到一八四八年他因爲自己的政策激起了無可避免的革命，始行倉皇去國。自一八一四年至一八四八年間，他始終是反動派的臺柱，自由黨的惡魔，革命黨的恫嚇者。他在政治上的基本主張很簡單：現存列強都受命於上帝，是故不服從列強便是犯渎神之罪。這種見解，他因爲身居列強領袖地位，所以覺得他具有顯著的真實性，要不然，他就許不如此看法了。

梅特涅在一七七三年生於萊茵省（Rhineland）的貴族家裏，可說是十八十九世紀間過渡人物的代表。當法國革命軍侵入德意志時，他的父親會因此喪失巨產，此次事變，當然不能增加梅特涅對於革命的好感。他的父親在奧國外交界上雖無何等聲譽，但也很有勳勞，因此從事外交工作，便成爲這位少年的職業，嗣後他又與考尼茲（Kaunitz）的富孫女結婚，前途益多希望，原來，考尼茲曾在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中促成法奧同盟（Franco-Austrian Alliance），乃是一位著名人物。梅特涅對於德意志民族主義從未表示過同情，亦從未表示同情於任何民族主義。他以爲國家是帝王的私產，別種團結主義都不合需要的。西德意志（Western Germany）一向袒護法國，而奧地利則以日耳曼人、馬札兒人（Magyars）、斯拉夫人及意大利人雜居境內之故，在整個十九世紀中卻變成了民族主義的勁敵。從這點看來，梅特涅實與奧地利一樣，維護着革命以前的傳統精神。他對於教會的態度，一如其對於革命的態度。原來，梅特涅雖然是虔誠的羅馬教徒，可是在世務方面卻不很尊敬教皇，在政治方面且往往是反教會的。

但梅特涅的性格上猶有別種徵象，足以使他成爲維多利亞時代的人物（他逝世時，維多利亞女王已在位二十二年）。自負的氣概，原非某時代所特有。不過梅特涅的驕矜的特徵，卻屬於拿破崙戰爭時期與歐戰時期中。讀者如果信任他的回憶錄（Memoirs），便會知道他絕無野心，他的從事政治生活的動機，純粹是出於責任觀念，以及痛悉別人沒有他這種幹才的緣故。他深信自己的道德非常高超，從而覺得別人亦會同樣地相信他的道德非常高超。一八一三年，當他認清了最後的情勢，不復繼續那法聯俄的二重政策時，他寫信給他的女兒道：

「我深信拿破崙總是老在那裏想着我。他一定以爲我是肉身化的正義精神。」他對於所以不趨避塵世光榮的理由，更有極動人的聲述：

政治生活之使我嫌惡，從前已經說過。凡人均須準備對付他個人生活上的事業，我深信其確實；支撐各方均在崩潰的社會，我深知其艱難；時賢自社會組織因十八世紀之錯誤而致破敗後所施的補救方策，我在良心的裁判前亦深致其不滿；最後，我又沒有此種自信，以爲自己的意志具有極大的力量，能使任何現象得以改進。然而，若欲我在舞臺上充作違反我個性之獨立的配角，我卻決意不登臺，雖則我並未覺得自己有做改造家的能力。

我在廣大的政治舞臺上承受訓練時，曾具若干戒心，因有這種戒心，所以我很早就將眼界放大。我立刻發現，我對於現世意義與現世光榮的思維態度，跟別人的觀察根本不同，在大多數的所謂大政治家看來，這種意義與光榮原是值得珍惜的。

他告訴我們，無論現代或過去的外交巨擘，都不能使他敬佩。

我一方面立志不遵循他們的故轍，一方面卻又不克開闢一條合乎良心的途徑，因此不讓我自己捲入政治漩渦，便成爲自然的趨勢。在這種漩渦裏我的成功希望極少，而物質上的失敗機會卻很多，所以我說物質上，乃是因爲我在道義上是從不怕失敗的。凡從事政治生活的人總有一種良策以供應用，藉以免去道德的失敗的危險，那便是下野。

就世人看來，奧國在拿破崙時代似乎並沒有多大光榮的地位，然就梅特涅所得的印象說，情形卻迥然不同。他說：「我覺得足以擔當這種重任的祇有二處：一是佛蘭西斯陛下的人格上的毅力，一是我自己的天良。」

我們如果讀他的回憶錄，便很難看出他是什麼樣的社會動物，雖則他的成功都藉賴他的交際技術。他沒有深沈的態度；他在施行計劃時雖很聰明，但在釐訂計劃時卻未必出衆。他爲人和悅可親，祇有受過他挫折的人纔會發生怨懟。他猶如同時代的多數外交家一樣，常把戀愛事件牽入政治，可是他在這種事件中所得的成就，卻遠非別的外交家所能及。凡能給他以政治祕密的女子他都注意，女子亦往往覺得他的注意無可抗拒。有時候，雙方在這種戀愛上都會占一點便宜。多年來，他和拿破崙的幼妹卡羅來恩·繆拉（Caroline Murat）異常親暱。從那邊他有時探得些拿破崙的祕密，有時聽到些孚舍（Fouché）認爲不妨讓他知道知道的消息。一八一四年，當奧國與繆拉（Murat）攜手之際，塔累隆曾在致路易十八書中明斥梅特涅，說他已給王后卡羅來恩的戀情所盪惑；實則奧國這種態度，開端有使牠健全的政治動機，一旦動機消失，卡羅來恩的盪惑就會喪失媚力。梅特涅與政治女子戀愛時縱或受她們愚弄，但假如說他被她們迷惑了本心，卻亦不很公允。

最重要的是梅特涅是個貴族——並非像英俄二國那樣的疆域貴族（Territorial aristocracy），而是像路易十四所造成的那樣的家庭貴族（Court aristocracy）。政事是帝王大臣的事，帝王大臣不必顧慮民衆的利益。梅特涅在倖然追憶起法國革命黨人的汗濁襤褸時纔知道有民衆，平時不很承認民衆的存在。後來當民衆再度跋扈的時候，他的本能就想踐死他們，猶如一個人踐死黑殼蟲一樣。真是位文雅紳士——幾乎是民主潮流



## 前最後一位文雅紳士

英外相卡斯爾是一位私德很可佩的人，立身清廉，外交手腕亦公正。他不負盛譽，外國人且笑他（正如他日後笑威爾遜一樣）不懂歐陸地理。（註一）然而他兼具健全的理性，不比大多數的同時代人那樣愛施詭術。他頗有機警，但一點不露鋒芒。當維也納會議期間，與政府所派喬裝侍婢的間諜，幾乎偏佈在各使館裏面，她們就近把紙箋裏的廢紙拼綴成頁，寄給警察；但卡斯爾卻親攜婢僕，以致密探們無從下手，祇得在工作報告裏訴苦。他不很欺騙人家，同時亦不易受人家欺騙。讀者如果讀他的信札，便可知他除對自己的階級與國家以外，實在是一位絕無情感與偏見的人。私人的愛憎，不能左右他的意見。他對於外國人的猜疑心理，純粹是英國人所特有。一八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他寫信給巴得斯特爵士（Lord Bathurst）說：「我請你現在不要借錢給歐陸各國，他們愈是窮，便愈不會爭吵。」拿破崙敗亡後，他衷心期望和平。奧代表根茲（Gentz）談起維也納會議時會說：「英國期望和平，和平重於一切，便是在——說來殊覺抱歉——任何代價乃至任何條件下都得完成的。」在外交方面，卡斯爾的功績確實不小。然當時英國政府乃是一個最腐敗最殘酷的政府，而他恰巧是政府的大員，因此英國固備受咒罵，卡斯爾亦自有他應該受謗的理由。最後，這冷靜拘謹的人終於因瘋自殺了，就心理學上說來，這種結局原是很可驚異的。格累維爾（Greville）說得好，卡斯爾的「特點在乎有冷靜堅毅的果敢精神，這種精神使他決得定而且信得過自己的一切行為，朋友們會因此佩服而且過分崇拜他，最激烈的敵人會因此向他致敬。」我們讀他外相任內的信札，發現他能以極大威權指令駐外公使，卻又不致招怨，總會覺得奇怪，其實，便是

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亦遭受過他的訓令哩。但誠如格累維爾所說，一般因職務關係而跟他接近的人固然崇拜他，他的淡淡的個性卻並不能激起廣大的同情。這在格累維爾記述他死訊的文字中，亦復說及：「我走到鎮上，遇見幾個人，他們都裝着悲哀的神氣，一種應景兒的悲哀神氣 (Visage de Chironfance)，一定的，他們並不在那裏關心，我因此非常憤惱了；不錯，他們縱使感覺些什麼，那亦決不是對於一個人的死亡的悲哀，而是覺得此事發生得頗可滿意而已。」虛誇之人或許不願知道這便是他自己的墓傷，但我卻懷疑卡斯爾是否會因此芥蒂於心。

維也納會議的重要人物，僅餘塔累隆一人。塔累隆是路易十八的代表，代表着波旁朝的法國 (Bourbon France) 的利益。他以一七五四年生在法國門第最高的貴族家裏，成年後猶得享受革命以前的舊風光，後來他時常說，生得太晚的人是不會知道生活的真樂趣的了。他因為幼年傷足，不克從事軍役，父母便叫他進教會，而將他的兄弟立為家產的承繼者。他做過奧湯地方 (Autun) 的僧正，當時貴族式的教會當局均無多大信心，因此他得以享受人生，與放浪形骸，胸襟寬大，聰明睿智的朋輩相往還。他因為嫌惡宗教事務，具有真知灼見，結果便投身革命，維護宗教條例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但當恐怖政治 (Reign of Terror) 開始之際，他又覺得有逃亡的必要。他逃赴英國，英政府把他當作法國的間諜，不准逗留境內。他從英國前往美洲，在美洲卻認識好些朋友，其中最重要的一個，便是財長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日後風波漸定，始歸法國。

塔累隆自任拿破崙外相以後，縱得發展他的才幹。他並無英雄氣魄，時願避免激烈的衝突，荷遇自己的意見

與拿破崙相左，則寧願服從，從不辭職。在任何情形下，他如果想受一點賄賂，自亦未能免俗，因此之故，私產積蓄極富，但若說賄賂會影響他的政策，卻也沒有佐證。他所有的美德，純粹是缺少英雄氣概的聰明人的美德：好性情，寡怨，惡戰，肯致力於國際自由貿易的發展。他曾想遏制拿破崙的野心，然未得如願以償；嗣因計劃失敗，且復預知拿破崙不免於敗亡，便開始跟波旁朝勾結。一八〇八年，當拿破崙與俄皇亞歷山大會見於耶爾爾（Ernt），協議瓜分歐洲的時候，塔累隆尙係拿破崙的屬員，然而他竟會唆使俄皇隄防拿破崙。這奸情敗露，便給褫職，但並未受辱。拿破崙敗亡後，他重復得勢，惟時期卻不長久，蓋此時牧師與極端保王黨人皆因王政復興而飛皇騰達，而他跟這般人恰巧是水火不相容的。

塔累隆頗有幾件驚人事蹟。他是僧正，卻結過婚，他是貴族，卻娶一個毫無門第與教養的女子，這個女子無論在婚前婚後，都公然過着放蕩生活。塔累隆對任何事情總是保持着沉靜的好性兒，因此反惹惱了拿破崙。某次，拿破崙當衆申斥他，他卻裝着滿不在乎的神氣，於是拿破崙愈益憤怒，竟至嘲笑他的跛腳以及他的夫人的穢行。塔累隆只是笑，神色不變，等拿破崙罵完後，纔轉身向觀衆，聳一聳肩膀說：「這麼偉大的人物而有這麼壞的脾氣，可惜可惜。」

世人所遭時變，能够和塔累隆相同的實在很少。塔累隆生當路易十五時代，卒於維多利亞女王之朝。他鬧過無數次戀愛，其中大多充滿着真誠的熱情；不錯，真情乃是他性格上的主要因素。當其暮年，自由思想與自由戀愛已不合時尙，而維多利亞時代的美德則正在英法盛行。他適應着倏變的時代，履行着新時代態度所需要的美德。

(註二)易簧之際，復與教會相和解，當時一切情景，實是世人想像中最生動的一幕。他的臨終遺言，全是叮囑神父用僧正所應受的儀式，給他行終油禮 (Extreme unction)。

塔累隆一生所有的見解，可說是路易十六時代信仰自由主義的貴族們的共同見解。後來這些人大多逼上斷頭臺，喪生於戰爭，或因恐怖時代受驚之故而傾向反動；但塔累隆卻憑着他馴順的性格，哲學家似的鎮靜，以及智慧上的控制力量，終得倖免上述苦難。他的談話富有媚力，因此垂暮之年，還能在道德復活而智力薄弱的時代裏，挑逗一般假惺惺的女子；她們最初以為他是無賴，不久卻被他的機智，風采，遠識，以及真實的好意所迷醉。他是無賴，當然難於否認，然而他對於人羣所生的害處，卻並不及正直而沒有缺德的人。

以俄皇自兼外相的亞歷山大，可說是上述各能手的勁敵。梅特涅，卡斯爾累，與塔累隆都想駕馭他，但都沒有成功；普魯士王甚且置臣僚之諍諫於不顧，儘是向他盲從。後來梅特涅雖曾壓倒過他的意見，但那時他的性格已入於後期狀態了；一八一四年時，他的判斷力卻還依舊保持着完整的獨立性。他的外交手段，純從嚴格的磨練中養成。他的祖母是開明而淫蕩的卡薩林女皇 (Catherine the Great)，父親是瘋皇保羅 (Tsar Paul)。亞歷山大誕生後，卡薩林將他離開父母，親自照顧他的教育。她見保羅無賢君之望，便想廢黜了他，遂立亞歷山大作承繼人。那時亞歷山大還未滿十八歲，她已在信裏提起這個計劃，亞歷山大自亦不得以書面作覆。在尋常少年看來，處此老貴婦與瘋病患者之間而欲措辭得體，實極困難。亞歷山大卻並不如此。他寫道：

皇帝陛下：

辱承陛下寵信，並蒙頒賜宸翰，以申前旨，感戴之忱，無可言宣。臣當謹體聖意，謀符厚望，區區此心，諒邀聖鑒。陛下加惠之恩，與時俱進，臣雖粉身碎骨，亦不足圖報萬一。聖諭所示，使臣對於陛下前此諭臣之意，益事堅信，陛下下謀慮之公，已臻其極，此臣所敢斷言者也。臣忝爲聖明之忠僕，願孫用敢以最深之敬禮與最堅之情懷，再申謝悃，上達天聽。

臣亞歷山大頓首一七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不愧是個模範孫兒！同時，這封信如果被保羅發覺（有人如此說），亦無從證明他忠於爲孫，而不忠於爲子。亞歷山大自經此種磨練，自不必再事恐懼，以爲自己會給梅特涅或塔累隆所欺弄了。

就學者立場上說，亞歷山大的教育程度遠勝過大多數帝王。一八一二年，戰事方酣，他尙與未經世故的少女們繞談康德（Kant）、培斯塔羅齊（Pestalozzi）的學說。先是，卡薩林會教他以十八世紀的啓蒙哲學（Enlightenment），乃至政治上的自由主義。法國革命後，卡薩林本人傾向反動，但對亞歷山大的教育方針卻絕未更改。亞歷山大的先生是位瑞士賢人，名叫拉阿普（La Harpe），時常把合理的仁愛學說陶冶他的意識，同時卡薩林和保羅則在那裏毒害他的潛意識。拉阿普信仰民主主義，讚美（在理性範圍內）法國革命，最初且對拿破崙表示好感。他的正直精神，稍稍帶點迂腐氣息。他明知道保羅必將誤國，自己又爲保羅所憎惡，亞歷山大所愛戴，然而他依舊從純法律的見地，反對卡薩林的廢立密謀。從此卡薩林便將他辭退，廢立之計亦迄未實行，但雖則這樣，卡薩林卻也有過初步的準備。她一方面宣稱亞歷山大業已卒學，一方面強迫他在十六歲時候結婚，好使他儼然像

一個成人。

保羅當圖，共計四載，這就亞歷山大以及整個的俄羅斯看來，實在是個恐怖時期。最後，亞歷山大的心腹終於商定密計，謀殺保羅。亞歷山大知道這個消息，便力求同黨在可能範圍內奪其位，而救其生。這種主眼本不容易實行，即行亦多危險；他的同黨終將保羅暗殺，而讓亞歷山大好自爲之。這時候，凡與此案關係最深的人都被褫職，但總算未興大獄。於是全俄羅斯喘息方定，歡欣鼓舞以迎新君；亞歷山大大與謀一事，時人雖有懷疑，然羣相噤口，直到百年後始行洩露。自經這次事變，亞歷山大的良心便深受創痛，永遠不能恢復，日後他之所以會有怪誕的宗教觀念，便大半由此造成。不過這種影響，一八一五年以前還不很顯著，迨一八一五年後，以迄一八二五年逝世之時，他的憂鬱性纔日益深刻，終於變成一個現代式的俄奧斯提斯（Orestes）的典型。

亞歷山大大即位後的政績，上半期和下半期截然不同。他爲人風流倜儻，愛御艷服，施政以寬大爲懷，精勵圖治，亟思達到理想上的目標。他寵幸一宮妃，生子女若干人。他對胞妹卡薩林的情愛，熱烈至於超越常例。每逢寫信給她的時候，便是忙裏亦必抽閒，而且信中所述，絕無隱諱，因此很有歷史價值。亞歷山大因爲卡薩林善待他的姬妾，心中十分感激，并曾經和她同謀協議，對付他們的母親。他向卡薩林訴情之語，純係誇大之辭，例如：「再見，我的眼裏的愛寵，心上的偶像，時代的光輝，大自然的化身，還有比這些更恰當的，平鼻子的皮西亞·皮西亞莫芙娜（Bisiam Bisiamovna）」（他寫這封信的時候，恰在奧斯忒利茲 Austerlitz 戰爭以前。）卡薩林原是個活潑天真的少女，至少有一次，（一八一四年亞歷山大赴英時，）她將亞歷山大引入政治歧途，從而歐洲政局大受

其影響，兄妹二人，素極親愛，但當一八一二年拿破崙侵俄之際，卡薩林因為亞歷山大沒有顯著的成功，曾附和着愛國志士作攻擊之辭。

亞歷山大於一八〇一年即位，時僅二十二歲，治事之識甚淺，於是召回拉阿普，并藉藉朋輩所組成的議會以圖謀改造。他革除保羅遺下的稗政，廢止出版檢查制度，推進教育事業，凡此種種，均著成效；但對解放奴隸與創制憲法諸端，卻感到極大困難。至於外交政策方面，他初因拉阿普是拿破崙的崇拜者，便與拿破崙相親善；嗣後拿破崙暴凌瑞士，自立為帝，拉阿普認為有損他的愛國精神與民主精神，大表不滿，亞歷山大亦因是懷貳，并於一八〇五年及一八〇六年時，在奧斯忒利茲及孚利德蘭（Friedland）與拿破崙以兵戎相見，戰爭期間，俄國先後與奧普結同盟，然均不幸戰敗。結果簽訂提爾西特和約，東西二帝頓歸和好。條約初成，親善空氣很濃厚，雙方并互信為誠實君子。但一到彼此分手，爭議卻隨之而起。先是，亞歷山大與土耳其轉戰累年，至此欲得摩耳達維亞（Moldavia）窩雷基阿（Wallachia）二地；拿破崙恐怕土耳其人投奔英國，雅不願開罪他們，從此他便要求占領普魯士，以作報復之計；亞歷山大因與普王后盧伊斯有前約，自不能表示贊同。最後，拿破崙便建議一種虛誇難行的計劃：瓜分土耳其，並以聯軍東征印度，方懇亞歷山大接受。亞歷山大原是個略帶稚氣的人，愛讀天方夜譚（Arabian Nights）等書籍，對這種建議當然不能無動，於是一如拿破崙所願，隨即接受。不過他的機警之心，卻亦並未全泯。他要求除得摩耳達維亞及窩雷基阿以外，尚須占有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如是以後，他纔願和拿破崙同征敘利亞（Syria），而當前急務，他非先得上述諸地不可。嘗信往還，磋商了無結果，二人遂協議在耶爾福會

見，會見之際，拿破崙很想以私人的威儀占據上風。其實這種舉動，卻是小覷了亞歷山大，亞歷山大在寫給卡薩林的信裏說：「波那帕脫（Bonaparte）以爲我祇是個傻子。殊不知最後的勝利，纔是真正的勝利。至於我，一切希望我都寄托於上帝。」他說「波那帕脫」而不說「拿破崙」，足見憤懣之情已溢於言表，這封信如果被人洩露，則一切親善或將盡成泡影。

同時亞歷山大又利用着表面親法的時期，征服瑞典的屬地芬蘭。嗣爲市好瑞典起見，又允許襄助牠占領丹麥的屬地挪威，這時候的丹麥，乃是法蘭西的友國。隨後，他見拿破崙仍不願幫助他取得摩耳達維亞與窩累基阿，便知道親法政策已無復作用。不久，拿破崙因悉英商船六百艘駛入芬蘭灣，并在俄國運卸貨物，便向亞歷山大提出抗議，亞歷山大卻嚴辭駁斥。法國大軍進逼莫斯科，但回法時已經死亡殆盡；歐洲各國都把亞歷山大當作救世主，勝利的同盟軍直搗巴黎。此次戰役，亞歷山大以爲功不在本人或將領，而係上帝的助力。普魯士人以爲是道德力量之戰勝法國神政與無神主義。與人以爲是奮勢力的復活。英人以爲是海上霸權與廉價製造的勝利。一般人則以爲是和平的曙光。凡上所述，便是本時代揭幕時的情形。

（註一）關於這一點，塔爾摩探引考尼茲的話道：「英國人如此不懂大勢，真可驚異。」

（註二）一八一五年他寫信給路易十八，曾說「世人對於宗教的漠視，實係現代的病徵。」



##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

決定歐洲地圖的大權，都在亞歷山大、腓特烈·威廉、梅特涅，及卡斯爾累的手裏，同時國際的及歐陸若干國家的政府體制，亦都得任他們選擇以後建立。但雖則這樣，他們卻亦承受着某種條約的限制，不能夠暢所欲言。一八一三年，俄國首先允許普魯士恢復一八〇六年前未給拿破崙戰敗時的版圖，嗣後英奧諸國，相繼附議。根據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規定，法國國境須承一七九二年之舊觀；所有革命時代及拿破崙時代得到的領地，概被否認，同時，這種領地之重行分配，法國在大會中亦無參議的權利。回憶二十二年戰爭期間，歐陸各國幾遍受法國的侵略，迄今戰事結束，法國理應受同盟國的擺佈，而巴黎條約卻如此寬厚，殊屬出人意外；推源其故，大半還是亞歷山大的慷慨所造成。亞歷山大引同盟軍入巴黎，一方面聲稱敵人是拿破崙而非法國，一方面允許法國臨時政府（French Provisional Government）邀請波旁朝實行半自主的復辟，如是以後，從前正統君主所領有的法國屬地，庶幾不至於被列強侵占。

亞歷山大的慷慨行爲，很受他的親近同盟普羅士的反對，同時并且是英國人憂慮焦灼的根源。一八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卡斯爾累寫信給首相利物浦爵士（Lord Liverpool）道：

我覺得俄皇亞歷山大的騎士精神，實在是現在英國的大患之源，細察這種精神，便可知道他的用意是在

促成戰禍。他對於巴黎存着一種私情，跟一切政治上或軍事上的利害觀念完全不同。他似乎想靜待時機，率莊嚴的禁衛入敵國京城，以便藉自己的寬厚仁德，反襯出莫斯科從前所受的蹂躪。

關於這點，亞歷山大大確能如願以償，結果，巴黎居民每逢他有什麼希冀，總是熱誠贊助，別的同盟國說，法國如果被情勢所逼，再放棄若干土地，俄國亦不會據作己有，但遇到跟俄國關係比較密切的問題如波蘭問題等，亞歷山大便沒有這末慷慨了。不過，這究竟是內行人的意見，不足以影響民衆所表示的熱誠的。

維也納會議中待決的領土問題，多而複雜。當時大家以為如有適當的原則，則議決案或可近似公正。梅特涅的同僚，大會中奔走最力的人名叫根茲的，曾在一八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備忘錄裏，述其所得影像道：

在維也納會議舉行期間，凡能澈底了解該會性質與目的的人們，總不至於誤解該會的行事過程，雖則對於該會的成績縱有分歧的意見。一切官樣文章如「社會秩序之再造」，「歐洲政治系統之重建」，「以均勢為基礎的永久和平」等等，其用意祇在安定民心，并使大會乘上「一種莊嚴偉大的氣象」；至於大會的真正企圖，卻在解決得自戰敗國的東西如何由列強分贓。

不過這種意見，很難公開承認；同時多數問題對於若干國家又並無何等利益，因此關於原則的爭論，極易左右各國的意見。當日情形如是，塔累隆乃提出一種唯一的道德申訴，促起大會的注意。他為要完成這種目的，便發明那主宰過一八三〇年以前的歐洲的「正統主義」(Principle of Legitimacy)。他在寫給路易十八的信裏，除請求准許他便宜行事以外，還將這種主義加以闡述。法蘭西自遭軍事失敗，原不得不藉道德力量作後援；現

在塔累隆既能供給這種力量，他當然會私下慶幸的了。

就廣義方面說，正統主義規定一切土地須由世襲的帝王領有，其自願放棄而另求補償的爲例外。根據這種規定，法國若由波旁朝統治，就能領有路易十六時代的法國全境。但雖則如此，正統主義的解釋卻亦須審慎。若說英國領地須恢復斯多亞特朝（Stuart dynasty）之舊，便已逸出規定的範圍。此外像熱那亞（Genoa），亦是一個例子，熱那亞在給法國征服以前是個獨立共和國，現在則已隸屬撒地尼亞（Sardinia）國王。當時熱那亞人儘可以借助正統主義，但不幸他們捨此不圖，而去要求自決的權利，殊不知這種權利，在維也納會議時代尙屬過早；最不幸的是，他們想擁護民主主義的憲法（Democratic constitution）。民主主義的憲法是異常危險的。塔累隆說：

熱那亞人所提出的制憲計劃，我們因爲牠具有民主精神，實在不能接受。同時合併之議，亦益覺刻不容緩。蓋一方面熱那亞人對於隸屬條款固在表示憎厭，一方面因比利士與荷蘭，薩克森（Saxons）與普魯士，意大利與奧地利合併後所產生的悲苦與紛擾，又正在遍地萌芽，而竭力剷除這種幼芽，乃是一件好事。

由此可知民衆並不能藉正統主義反抗帝王。但若說共和國不能援引正統主義，卻亦未免過分。例如瑞士因爲有拉阿普得亞歷山大的寵愛，就可以援引波蘭因爲沒有正統國王，其瓜分又非導源於法國，就不能夠援引。從大體上說，當時對於領地的態度，恰如現在對於所有的態度相類。我們決不會因佃戶之願意在地主的土地上居住，便承認他有領有那種土地的權利。在現在看來，處置國家的領土而亦用這種態度，似乎非常荒謬；但從參加

雖也納會議的列強看來，政府的自決主義卻亦同樣不合理性。一國國王苟有領土的世襲權，自可要求這種領土大會亦不得不予以注意；否則，這種領土便得由列強共訂處置的辦法了。

就熱那亞問題看來，可知凡帶民主色彩的主義，大會均極憎厭。英國憲法之得以繼續，乃是沿襲成例；法蘭西之得以制憲，亦有種種理由；亞歷山大對於俄國以外的事情，胸襟總很寬大，此其一；英國人以爲法國在制憲以後，波旁朝可與人民相和解，無復風雨飄搖的現象，此其二；奧普初雖猶豫，但終深信憲法具有毒性，一方面可使法國衰弱不振，一方面可使自身不再受路易十六及拿破崙時代所受過的痛苦，此其三。然除英法而外，別國就不能提倡制憲。爲了這個問題，英國民黨（Whigs）固然反對過王黨政府，意大利的本丁克爵士（Lord William Bessborough）亦煽動過熱那亞人，并且抗議過西西里（Sicily）王的暴行，以致意政府備感棘手。本丁克乃是勇敢的民黨黨員，地位很重要，非概述所可了事。一八一四年五月七日，卡斯爾累寫信給他道：

歐洲道德觀念之劇變，以及自由主義（Principles of freedom）之盛行，原是無可掩飾的現象。目前危機所在，乃在變遷之過於倉猝，以致無從發育成熟，使世界比從前更幸福更良善。法蘭西、西班牙、荷蘭與西西里諸國，都已創制憲法。我們須先觀其成效，而後方可更事推行。制憲計劃不妨嘗試，然總得靜待結果；我以爲與其推行這種外來的冒險主義，還是稍行落後些的好。

就意大利方面說，我們如果想使自己的步驟跟奧地利撒地尼亞一致，則嘗試之於今日尤非相宜。當我們非將法軍逐出意大利不可的時候，我們便是甘冒萬險亦是振振有辭的；但目前歐洲的形勢，卻不需要這種權

宜之計了；我爲一般的和平及一般的安寧着想，寧願意大利人靜待別處制憲後的結果，不願他們努力這種運動，而以本國的安寧作孤注一擲。

帶便說一句，西班牙與西西里的憲法不久就給禁止了。

亞歷山大的態度剛巧和西方列強的怪者相反，他決意允許波蘭制憲，這便是說，他對於因大會議決而終於獲得的一部分波蘭，決意允許制憲。不過波蘭憲法的歷史，適足以顯示俄皇的自由主義祇是官樣文章而已。議會由上下二院組成，下院有地主代表七十一人，市代表五十一人；上院包括王室，主教，以及少數官吏。國會二年舉行一次，會期三十日，具有接受或拒絕政府的提案的權利，但不能自行提出議案。第一屆國會在一八一八年舉行，結果很好；亞歷山大所提的議案，除關於離婚一項外均被兩院接受，因此亞歷山大便實賜褒辭，自稱願意尊重兩院的意見，並且慶幸兩院已有獨立的能力。但到一八二〇年時，他提的議案卻均遭拒絕。因此他異常憤怒，置憲法於不顧，決定國會須至一八二五年再行召集。從此以後，國會便祇在一八二九年舉行過一次；一八三〇年，波蘭陡起叛變，自一八三〇年以迄歐洲大戰，俄皇始終以獨裁的政策統治所屬的波蘭。不過在維也納會議期間，亞歷山大對於波蘭以及波蘭屬俄以後的種種利益，總算是盡量顯示他寬厚的精神的。

塔裏隆所倡導的正統主義，本與梅特涅的主張完全吻合。祇是對於那不勒斯 (Naples) 問題，雙方卻備感困難；先是，那不勒斯王繆拉因與奧國允許他保持王位，會離叛過他的妻兄拿破崙。嗣後拿破崙失敗，這種條約遂不復生效，同時塔裏隆又提出強硬要求，將那不勒斯王位讓給正統的波旁王室斐迪南 (Ferdinand)。僥倖得很，

這個困難問題終因穆拉之輕率而安然解決了；拿破崙自厄爾巴島（Elba）回國時，穆拉想起自己的背義行爲，不勝懊悔，從此拿破崙敗亡，他亦跟着沒落。自經這次事變，梅特涅便得無條件接受正統主義。

英國只要正統主義不跟牠的利害衝突，總是採取寬容的態度。當然，這種主義是不能適用在殖民地方面的；荷蘭因與法國結同盟，曾喪失若干重要屬地，這些屬地，英國堅欲永久占領，同時則以比利士劃歸奧蘭治王室（Orange），以作補償。嗣後比利士雖在一八三〇年離荷獨立，然荷王終很感激英國。總之，凡是歐洲以外的問題以及海上諸問題，英國的態度總以本身的利害關係來決定；至於歐陸方面，英國因爲各種重要問題早已在大會開幕以前解決，所以覺得正統主義不妨實行一下。

俄普卻竭力反對正統主義。俄國的反對一部分是由於亞歷山大的朦朧的自由主義，大部分卻是因爲亞歷山大的領土野心跟普魯士的領土野心有着錯綜難解的關係。先是，亞歷山大曾允普魯士王恢復一八〇六年以前的領地。但一八〇六年以前的普魯士，實掩有波蘭之一部，而這部分的波蘭，亞歷山大卻想據爲己有；因此之故，亞歷山大便提議普魯士須另覓補償。至於補償的計劃，自以不克在相當時期脫離拿破崙的薩克森讓給普魯士最爲方便。然而，薩克森王卻是一個正統的國王；路易十八和塔累隆想起正統國王而致喪權失地，不禁異常憤慨。奧俄俄普之強，自與法國一致。英國意在助普弱俄，故卡斯爾累初即袒護普魯士對於薩克森的要求，而反對俄國占領波蘭的全部。嗣後他又發現助普即所以助俄，便對俄普的要求均予反對，而與奧法取同一態度。從此，這個問題便耗費了維也納會議的大部分時間了。

十月一日大會開幕，塔累隆與亞歷山大曾作一度晤談，當時塔累隆堅持正統主義在道德上的重要性，想藉以抵制他所說的俄皇的函莽舉動。亞歷山大一向不愛塔累隆的為人，其中一部分原因是他覺得塔累隆是個大儒主義者，大部分原因是塔累隆當俄政府詆毀拿破崙謀害翁歧安公爵（Duc d'Angoulême）的時候，曾經有過這種行爲並不比弑父更壞的諷刺。當日塔累隆在道德上所占的地位，就跟這次一樣勝過宗教信仰極深的俄皇；照例，這種情景總會使他高興的，然就其回憶錄（Memoirs）中關於十月一日的記載看來，他的欣喜卻未能溢於言表：

亞：現在，我們且來討論切身的問題。我們是應該在這裏解決了的。

塔：那全在乎你。你在處置這些問題的時候，假如能夠和處置法國問題時同樣懷着高貴偉大的精神，這些問題就可以馬上解決，而且解決得很圓滿。

亞：但解決的時候總得顧到各人的利益（方便）。

塔：還要顧到各人的權利。

亞：我非保持我占有的東西不可。

塔：你只能保持你的合法的東西。

亞：我跟列強的意見是一致的。

塔：我不知道你會否把法國當作列強的一分子。

[亞:] 那當然。可是，假如你不顧各人顧到各人的利益，你預備怎麼樣？

[塔:] 我預備把正義放在前面，利益擱在後面。

[亞:] 歐洲的利益便是正義。

[塔:] 先生，你是不配說這句話的；這句話對於你生疎得很，決不是你心裏所想的。

[亞:] 不，我再說一遍，歐洲的利益便是正義。

於是塔累隆便旋轉身，以首觸壁，大聲說：「歐洲，歐洲，不幸的歐洲呵！你可是存心想摧毀牠嗎？」亞歷山大答道：「與其否認我占有的東西，寧可戰爭。」塔累隆繼續寫着：

我兩手垂下，態度像苦惱而堅決的人一樣，彷彿想說，「過錯不在我們，」然終於沒有開口。俄皇也沈默了一會，然後反復地說，「是的，寧可戰爭。」我保持着原來的態度。隨後他舉起雙手，狠命搖撼着，這種情景，我從未看見他有過，他像狂叫一般的說，「上戲院的時候到了。我應該動身了；我已經答應了（奧）國皇；他正在等我。」

我一記起他說話時的神氣，總要聯想到奧利路（Marcus Aurelius）的最後一節頌辭。他出去了；依舊走回來，兩手抱着我，把我的身體壓得很緊，說道：「再見，再見，我們總會再見的。」這種語聲不再像他自己的了。

這縱然是極動人的一幕，二人的衝突卻幾與大會相終始；最後，爭論的問題終以妥協的方式解決了：亞歷山大祇得波蘭之一部，未獲如願以償，普魯士得薩克森的半壁江山，另一半仍由正統的薩克森王統治。此項妥協的成功，已在拿破崙從厄爾巴島潛回以後，蓋從當日情勢看來，列強已非同仇敵愾不可。可是日後列強之所以勾心



鬬角，迄今未已者，亦未嘗不是這種妥協的結果。

普魯士的態度表面上雖與別國近似，實際上卻根本懸殊。大體說來，首相哈爾頓堡（Chancellor Hardenburg）親近法國，普王則唯俄皇之命是聽。然此時普魯士的民族運動，已如日之中天，這種運動與其說是純粹普魯士的，毋寧說是德意志全民族的，因此之故，牠很能得到德意志其他各部的同情。一八〇六年以後，普魯士原已在拿破崙許可之下，從事各種改革。當時，愛國志士斯泰恩（Stein）因為失歡於拿破崙，不得不離開祖國，及維也納會議期間，他已在俄皇的部屬。但雖則如此，普軍對於德意志的情懷以及對於法國的仇恨，卻仍然十分濃厚。西德意志係由若干弱小國家組成，自路易十四後向受法國的擺佈；普魯士在腓特烈大帝時代雖然抗法有效，終未克抵拒拿破崙。因此，若欲將來不再受法國的侵略，則全德愛國志士非有相當的統一不可，這種事實，本極明顯；但當時各國帝王都很頑舊，從此一切統一計劃就備遭窒礙了。

由於這種愛國精神以及對於法國的仇恨，全教育界人士（特別是青年界）便產生一種擁護普魯士的心理，把普魯士當作德意志抗法的有力干城。這種心理，不消說是跟正統主義抵觸的，蓋正統主義的目的在維持各小邦之永久存在，藉使德意志衰弱不振。因此之故，德意志的愛國主義便不得不略帶革命精神，因為略帶革命精神，便不得不為各國政府所提防，甚至受普政府的疑慮；不過，普政府只要這種精神能夠維護普魯士的偉大地位，卻亦願意提倡。反抗帝王的精神，給與條頓民族主義以民主的色彩，因此普王在一八一三年戰事方酣的時期內，即已宣稱普魯士一旦獲勝，將來即以制憲作酬報。這種建約的希望，人民在沒有從血戰中給普王以利益以前，自

須努力保持，然而保持的時候，又應出之審慎，藉免驚動別國的貴族。迨滑鐵盧（Waterloo）戰後，這種希望不消說，是很少給人談起了。

塔累隆至維也納後，發現這種新興的德意志愛國主義，不覺異常驚駭，他說，法國從前的確是個蠻橫的征服者，對許多戰敗國總是暴征無厭（例如強迫戰敗國賠償戰費，便是拿破崙的政策）。現在巴黎條約既然如此寬厚，他們自然要憤激填胸，「雅不願從慷慨中領略樂味。」（引塔累隆的話。）在塔累隆看來，德意志民族主義乃是一種過激主義。他說，這種主義非特盛行於中下階級，同時還盛行於豪貴的貴族中間，各大學學生以及醉心於革命理論的青年，因為置慨於德意志之四分五裂，亦羣起附和。「統一德意志祖國是他們的口號，他們的金科玉律，他們的狂熱化的宗教，由於這種狂熱精神，便是兼有實際統治權的帝王亦不免受他們的影響。」塔累隆以為法國若仍有比利時及來因河左岸的領地，則德意志之統一向無大害，但現在，這種統一卻是不利於法國的了。因此撲滅德意志統一之趨勢一事，便成爲他的最重要的任務，而正統主義，在這方面正有着極大用處。梅特涅因爲害怕普魯士的強盛，自與塔累隆聲氣相和。

在這種情勢之下，普魯士便變成一個落寞的新興主義即民族主義的擁護者；在守舊的外交家看來，民族主義實充滿着革命的危險性。這種觀察，不能算錯。蓋塔累隆所謂德意志志士的「過激主義」，日後果因某種運動的影響而直接促成世界大戰，追想起來，這種運動原有他似非實是的必然性的。當維也納會議期間，德意志志士似乎太嫌站在時代的前面，然從一八四八年以後，他們的思想卻愈來愈風靡着世界了。

這種新興的德意志民族主義，包含若干種顯著的質素。其一是純德意志的質素：深信德意志民族的德與力高於一切；其二是深信國家的疆界，應該是民族的疆界；其三是民主主義的信仰：以為人民須有選擇政府體制的權利。上述種種，在一八一五年的正統主義者看來都是不祥之物。

關於人民自擇政府體制的權利一層，俄皇在一八一四年拿破崙敗亡後處置法國問題時曾予擁護。當時根茲代表着與政府的立場發表意見，說是列強如果允許法國另行任命統治的人，便無異乎「承認操握實際統治權者之命運，須視其能否獲得民衆之容忍而移轉，這種民權主義乃是一切革命組織的樞紐，在現代看來真是駭人聽聞的。」

至於國界應該是民族疆界的信仰一層，不消說是奧國所憎惡的。因為，這種主義如果勝利，則佛蘭西斯的一小部分領土應該併入德意志聯邦，加利西亞（Galicia）應該劃歸重趨統一的波蘭，同時波希米亞（Bohemia）與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亦應宣布獨立。上述這些情形，除在若干親德區域以外，均於世界大戰後因民族主義之激盪而實現。因此當時候與政府之反對德意志民族主義，原亦不足為奇。

至於德意志民族的德與力高於一切的信仰，可說是抗法戰爭的產物，其中尤以一八一三年的戰爭為最甚，這次戰爭在德國歷史上所佔的地位，恰如西班牙艦隊（Spanish Armada）之於英國，或獨立戰爭之於美國。一八一三年時，德意志青年和他們的前輩大多不相信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而且處處跟十八世紀的古典主義（Classicism）相對峙。德意志的浪漫運動，與英國的截然不同：前者常與實際政治發生密切關係，并且

具有可以實現的理想，嗣後這種理想，果然給俾斯麥所實現。當浪漫運動時代，世人對於某種人物的崇拜，往往與奮到超越理性。雪萊 (Shelley) 崇拜反抗土耳其的希臘叛徒，以及反抗波旁朝的西班牙叛徒，但德意志的浪漫主義者卻崇拜嚴正的僧侶布律赫 (Blücher)，布律赫在德國傳說中的地位，恰與德累克 (Drake) 在英國傳說中的地位一樣。

布律赫既然變成了德意志的民族英雄，他的性格自有略予敘述的價值。他是偉大的軍人，普王的忠僕，熱血的愛國家。他的宗教觀念，真摯而且深邃。他對法國所抱的態度，乃是一種道德上的譴責態度。滑鐵盧戰爭期間，勝負尚未可分，然而他寫道：「我願戰爭結束以後，法國對德意志不復有如許危險。亞爾薩斯 (Alsace) 洛林 (Lorraine) 二州，應該讓給我們。」關於這點，德國十九世紀的大史學家多賓乞克 (Treitschke) 曾經說道，布律赫是「最高貴的大同主義者，具有德意志理想主義所特有的忘我精神。」

布律赫的特性，可從他一八一五年處置撒克遜叛軍的態度上看出來。薩克森因為半屬薩克森王半屬普魯士，牠的一部分軍隊自須與普軍合併。當時，這些薩克森士兵眷念着故祖國，相率違抗布律赫的命令。布律赫便採取酷辣政策，戡平叛亂，他因此次事變，曾寫信給薩克森王奧古斯都 (Frederick Augustus) 道：

皇帝陛下：

陛下曩日之行爲，終使陛下之黎民橫遭大難，而陛下之黎民，固德意志民族之同胞也。

陛下苟不改絃易轍，陛下之黎民非蒙奇辱不可。

轟在弗列特里斯佛特 (Friedrichsfelde) 與普累斯堡 (Prossburg) 組織之軍隊，竟起叛變，竟於全德抗敵之際而叛變矣。違法士卒，甚且宣稱波那帕脫爲其保護者；臣從軍五十五載，舍殺敵外未嘗戮吾士卒，竊自引以爲幸，而今則不得不以軍法從事，蓋前此所未有者也。

陛下啓讀此函，當憶臣因欲保持薩克森聲名而作之事，歷來究有幾何；然此次措置，已屬最後之嘗試矣。萬一臣令不從，臣當心懷創痛，以武力恢復秩序，蓋如是以後，臣之天良始得寧靜，臣之責任心始得實踐也；苟遇必要，即盡殺薩克森士卒亦非所惜。

今日所流之血，日後於上帝之審判前自當由負責者食其果報；自上帝觀之，發令者與容許發令之人之罪，必相等也。

臣行年七十有三，日垂衰老，慶世榮利，無復冀求，苟使真理爲人信仰，正義爲人服從，於願已足，區區此心，當爲陛下所深察。

職是之故，陛下自不宜以此書等閒視之。

布律赫一八一五年五月六日於利哀奇 (Tage) 總司令部

布律赫的表示感情的方式，異常特別。夫人死後，他曾經說道：「是的，蟾蜍跟魔鬼一樣美麗，她有着萬千魔鬼的情操。」滑鐵盧戰後，他率輕騎兵駐紮在聖克勞德 (Saint Cloud) 的拿破崙宮的行廊裏，有一次，他在行廊裏跟梅特涅談起拿破崙時說：「他有了這許多東西還要進逼莫斯科，真是個道地的傻子。」這種語氣，蓋與上文所

引的相類。他想起「道地的傻子」而得如許幸運，竟以放逐聖赫勒拿島（St. Helena）了事，不覺十分失望，屢次想置之死地而後快。不過此項計劃，惠靈吞卻絕不贊同，六月二十日，當拿破崙尚未被拘時，他寫道：

巴黎居民以為過激黨人會把他（拿破崙）交給我，料想我會保留他的性命。布律赫寫信來，說要殺死他；我覆信表示異議，並且主張用公意作措置的根據。同時我又以朋友資格，勸他不要與聞這樣下賤的勾當。

在這些事情上面，他跟我過於為人注目，不適宜做行刑的人的——假如各國想殺死他，他們應當撇開我，另外去雇劊子手。

讀者若還記得歐戰告終後的「絞帝投票」（Hang-the-Kaiser election），當時的民衆情緒，以及重要政治家各種演說，便會知道普魯士在一八一五年間，是怎樣地站在時代的前面，而惠靈吞公爵的審慎，在後世人看來又是怎樣地不識事務。

十九世紀初期的德意志文藝復興運動中的政治理想儘管有人評議，然就其若干偉人在文化方面的貢獻說來，當時的德意志卻無疑是世界的領袖。康德與黑智爾（Hegel），歌德（Goethe）與席勒（Schiller），均非同時代的別國人所能及。康德與歌德之偉大，一部分是因為他們能够超脫德意志民族主義的狂熱，因此他們的若干優點，時為後世的德意志人所詬病。康德崇拜盧騷，贊美法國革命；並且寫過一篇論文，擁護多齊乞克所說的「永久和平的空夢」。至於歌德呢，他那戰役的鎗聲祇能喚醒他哲學上的情緒，而不能激動他的愛國熱忱，嗣後他在伴同法國人憑弔戰場的時候，亦沒有侷促不安之態。康德與歌德都是偉人，但他們卻不一定愛好德意志

民族主義所強迫他們接受的習慣。自他們而後，所有德意志的偉人便大多充滿着愛國情緒，這種現象，原也是理所當然。從拿破崙敗亡以迄歐洲大戰的整個時期中，德意志在科學及其他學術方面始終執世界的牛耳。一八一五年的德意志理想，跟各國的理想懸殊而與百年後的理想相近，這在科學上如此，在其他若干方面亦復如此。多賓克說得好：

德意志思想之再度風靡世界，自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後這是第一次，當時各國對於這種思想，較之從前他們對於宗教改革（Reformation）的思想更願意接受。德意志人獨馬單鎗，終得突破十八世紀所特有的世界秩序觀念。他們將理想主義的哲學代替啓蒙時代的唯感主義（Sensualism）；深邃的宗教情操代替替理性的領域；民族特性的狂熱代替大同主義；國家發展說的承認代替人權（Natural rights）；他們并以靈魂深處自然流露出來的自由詩摒斥循規蹈矩的藝術（Correct art）；唯史美學（Historico-aesthetic）的新文化破除嚴正科學（Exact science）的獨霸。三代以還，這種新理想的世界藉賴古典浪漫二派詩人的努力，已克漸趨成熟；而與德意志毗鄰的各國則僅有些零落的門徒，直到現在方嶄露頭角，使新理想風靡各地。

多賓克又說，這時候教皇復採用宗教裁判（Inquisition）及禁書制度（Index），並宣稱聖經會（Bible societies）是魔鬼的勾當；法國南部一帶，在王政復辟期間，「舊教暴徒且搗毀新教徒的住宅，殘害新教徒的生命，高呼『我們要把喀爾文（Calvin）的血製成黑布丁！』」

出席維也納會議的政治家本身雖很開明，富有教養，但他們對於這種極端的反動卻並不抑制，反憚然恐懼着德意志的新思潮。梅特涅在一八四八年以前，甚至想把德意志的十八世紀延長，并鎮壓一切公開的自由主義。維也納會議的精神是十八世紀的精神，而出現於維也納會議中的德意志民族主義卻似乎屬於後一時期。當大會舉行期間，另有一個問題引起大家討論而被大家認為同樣突兀的，便是十九世紀慈善家所最先注意到的黑奴販賣問題 (Slave trade)。這個問題由英國提交大會，卻備受其他列強的憎厭。當時英國廢止販奴的聲浪，甚囂塵上，因此卡斯爾累縱有他自己的見解，而於廢奴健將威爾柏福斯 (Wilberforce) 及克拉克松 (Clarkson) 的言論亦只得洗耳恭聽。英國不僅廢除着本國的販奴制度，并且還德惠別國在五年內一起廢除。英政府為貫徹這種主張起見，甘願割地或償款以作實際的交換條件，反之，列強如果拒絕，英政府便將採取惡意的態度，實行貿易鑑別政策 (Commercial discrimination)，這種主張，當然使塔累隆一般人吃驚不小。下面所引卡斯爾累寫給駐馬德里 (Madrid) 英國公使的信，可以作為代表：

愛親的先生：

……你得實際要求西班牙政府給我們更多方便，以備對付販奴問題，否則我們縱有任何善意，亦是無能為力。方今全國人士，莫不盡瘁於廢奴運動。我深信各村都在從事廢止或請求廢止的工作，上下兩院亦在擔保這種工作的推行；因此駐外各國公使，就得以此作施政的基礎。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萬不宜與全歐分道揚鑣，而不予廢止，此最是重要，否則或將促成英國禁止他們輸入殖民地物產的結果。所以，你務須敦促法國政府在



五年內完成這種工作，並設法請他們訓令拉布拉多爾（Labrador，維也納會議中西班牙的代表）遵辦。

至於立刻廢止來恩河（The Line）以北的販奴問題，你如果不便叫他們擴充到羅塔斯角（Cape Lopez）以南，或剛斯拉夫（Lope Goncalves）一帶，亦得着重在福摩蘇角（Cape Formoso）或角岸堡（Cape Coast Castle）稍西的三岬（Three points）上面；不過，最好的究竟是羅塔斯角，原因是，載奴的船隻最容易從這邊駛出港口。

你總還記得，西班牙在我們廢止販奴制度以前是並沒有販奴制度的；但現在，他們卻亦稍稍輸入以供殖民地人民的使用了。第一次的黑奴，大半是運往古巴（Cuba）及波托·利科（Porto Rico）二地，販子們爲避免美國人注目起見，總是讓黑奴換了船，私下混進美國，沿着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而上。這種行爲，顯與美國的廢奴律相違反。彼此協緝的權利，在剷除惡制度方面實在是很重要的。

一八一四年八月一日於聖·詹姆士

但英國人一方面雖竭力廢除黑奴販賣，一方面卻力拒各種足以減少工業制度之恐怖的方案，從此可見他們對於販奴問題的態度，不過是一種心理上的好奇。例如威爾柏福斯諸輩，在童工問題上所願讓步的，便祇有兒童可以在星期日停工去研究基督教的真理一項。他們對本國的兒童無所顧惜，對黑奴則充滿着慈悲心腸。關於這點，我並不想加以議論，因爲我的議論總不免偏於憤激，徒然令人難堪。不過這件事實總算還能表示人性之未泯，值得我們注意。

當一九一九年以前，世人總認爲維也納會議是一種失敗，但在現在看來，這種失敗已經是標準較高的失敗了。維也納會議雖有好些缺點，牠的議案中所表現的精神卻有兩點很重要，值得受歐洲人感謝。第一是對法態度的容忍。百日戰爭以後，大家誠覺有採取較嚴厲手段的必要。於是法國擔負賠款，法國要塞由同盟軍留守。然數年之內，賠款償清，軍隊撤退，法國對戰勝國絕沒有永不磨滅的仇恨。

歐洲得自維也納會議的第二點好處，便是國際政府（International government）之建立以維持和平。這種政府雖然是曇花一現，所取方策雖然是很腐敗，然而牠終能使歐洲在二十三年的混戰以後，獲得若干喘息的暇晷。俄普奧英——後來法國亦加入——諸國協議隨時開會，藉以解決國際問題。嗣後三十九年間之所以沒有重大戰爭，一部分還是受這種安排的恩賜。

## 第三章 神聖同盟

重彈成功舊調，往往多危險。一八一四年同盟軍進駐巴黎時，首席固非亞歷山大莫屬，然當一八一五年再進巴黎，亞歷山大的榮光卻被惠靈吞與布律赫所掩蔽，蓋二人絕未借助於俄奧，而終得擊敗那最偉大的近代軍事魔王。雖然，塵世的榮光縱已消隱，神聖的榮光則猶可冀求。亞歷山大之較前更信仰宗教，大約就在這時候。

亞歷山大曾自若干相識女子處，耳聞女預言家克律得納男爵夫人（Baroness Krüden）的芳名。這位出類拔萃的夫人現已五十二歲，從前並未完全皈依過宗教。她早年耽於逸樂，沈浮無定，但據她自己說，她的較高的天性從未完全消滅，身雖度哥本哈根（Copenhagen）的淫逸生活，而仍能保持貞節，遵循大自然的法則。一七八九年，她決意離去哥本哈根（她的丈夫是駐在哥本哈根的俄國公使，）以備到巴黎去適應自然。然數月之內，積欠馬利·安他內特（Marie Antoinette）的女縫工達八百金鎊，同時又爲着別種原因，她終於從巴黎遷往蒙皮利（Montpellier）。

她因法王逃赴發楞（Varennes）時借用過她的朋友的護照，便決意離開法國，藉防不測，她先叫情人喬裝侍僕，然後結伴起程。她以坦白的解釋將情人介紹給她的丈夫，結果卻很不圓滿。後來有一次她說，「克律得納君不解天倫之樂，他較前更歡喜赴宴，訪友，及聽戲一類事情。」克律得納雖然不解溫柔，但在駐柏林公使任時，她卻

依舊跟他同居。她滿懷自信，覺得她已使丈夫有福，「自我歸後，上帝即願照拂我的丈夫……虔誠者既以誠信祈求上帝賜福別人，自得如願以償，此事我何可不信？」但到一八〇四年時，她終將這位高貴的男爵遺棄，日後上帝如果再願意照拂他，照拂的方法想必是另外一種了。

她在一八〇五年皈依宗教，時正與母同居里加（Riga）。有一天，她的愛人某少年摘下了帽子，想交給她，卻突然仆地而死。她默念人生無常，因此鬱鬱不樂。然俄領之間，忽又瞥見她的鞋匠面有喜色，便問他喜從何來，鞋匠答道，這是因為他是摩拉維亞教友（Moravian Brother），愛讀聖經的緣故。她於是照他的祕訣試行，果然很有成效。她寫道，「我從神聖高尚的信心中所得到的幸福，非你們所能想像……在我看來，愛情、奢望、成功，都沒有什麼道理；過度的感情縱合情理，然若與上帝賜予的聖潔幸福相比較，亦僅如滄海一粟。」

她在歷史上所以得占一席地位，完全是機緣湊巧，這種機會的來到，已在她從事宗教生活十年之後。她預知將與俄皇相遇，便在一八一五年春卜居某村落，村旁即是從維也納到俄軍駐地間的大道。六月四日，亞歷山大匆匆離會，以備統率大軍，某晚，他走到海爾布隆（Heilbronn），距克律得納夫人的寓所已近。他雖然熟知夫人之名，但並沒有知道她近在咫尺。這一夜他因為憊不能讀，困不成寐，便想起從前所聽到的關於夫人的情狀，亟欲得一相識機會。夫人之被召，大概就在這時候。

夫人絕不遲延。她告訴亞歷山大說，他是一個罪人，未克在上帝面前低首下心，接着她又自稱早先亦有大罪，但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下被赦了。亞歷山大回答，「我昔日未見之道，今因你而得澈悟。這種遭遇，我當感謝上帝；日

後我需類此的晤談還很多，請勿離此遠適。」她遵從着俄皇的命令，數月間絕未遠離這位尊嚴的悔罪人。

二人盛德之結晶，便是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一八一五年九月，亞歷山大擬就了這個別開生面的草案，想把男爵夫人處得來的宗教大道施之於政治。他將草案提交男爵夫人，鄭重接受過她的修正，然後送給奧皇和普王。不久，別國君主亦相繼簽字。（土耳其皇帝並不是基督教徒，所以無從請他會簽。）

下列便是亞歷山大，佛蘭西斯，跟腓特烈·威廉在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神聖同盟全文：

奧皇，普王，暨俄皇陛下鑒於三年來歐洲之重大事變，與夫若干國家因其政府信仰上帝之故而得上帝之賜福，乃深信列強於其相互關係上所取之行動原則，應以救主基督所創不朽宗教中包含之偉大真理作根據；由是鄭重聲明：本宣言昭示天下之唯一目的，厥為三國帝王業已永久決定，將神聖宗教之正義，仁愛及和平精神，作為各該國在國內行政或國際政治關係上之行動原則，該種精神不僅適用於私人生活，并須直接影響帝王之意志，指示其一切決議，良以鞏固人類之組織，與夫彌補該項組織之缺點，咸以此為唯一方策。

因此三國帝王議訂下列條款：

第一條 三國同盟帝王為遵循聖經上四海兄弟之教訓起見，願以真實不渝之同胞情誼，結為一體，無論何時何地，均願視同手足，彼此互助；三國同盟帝王并自信與人民士卒之關係，一如父兄與子弟，用願指導各該國人民士卒具有相似之兄弟情誼，以維護宗教，正義，與和平。

第二條 因此，無論在各該國政府間或各該國人民間，須以互助為履行之唯一原則；彼此并以永遠不變之善

憲表現應有之相愛精神，以不分畛域之態度互認爲同一基督教國之一員；三國同盟帝王僅以上帝之代表自居，統治同一家庭之三族，此卽

奧地利，

普魯士，

俄羅斯；

三國同盟帝王深信自身與其人民乃基督教國家之一部，并公認此基督教國家除操握最高權力之上帝外實無其他統治者，蓋愛情，學問及無限智慧之寶庫，僅上帝始得具有，換言之，卽僅聖父，聖子，聖靈始得具有。

是故三國同盟帝王願以最誠懇之態度，求其人民如欲享受天良所產生之永久和平，唯一方法僅有日益堅信此項原則，日益履行救主加於人類之義務。

第三條 一切列強如願鄭重承認本宣言所依據之神聖原則，念及天下紛擾已久，上述真理對於人類命運將有相當影響，因而承認此項神聖原則在各國之幸福上極爲重要時，三國帝王願以熱誠歡迎其加入神聖同盟。

紀元後一八一五年九月十四（二十六）日簽訂於巴黎。

佛蘭西斯（簽字）

腓特烈·威廉

## 亞歷山大

別國的君主和政治家並不重視神聖同盟。當時各國議定歐洲政事仍由在旭蒙（Chamont）締結的四強同盟（Four-power Alliance）處理，至於對路易十八之加入神聖同盟，卻不妨允許，蓋神聖同盟的意義偏重在宗教，跟世事無大關係。梅特涅的意見，誠如他向卡斯爾累所說，亞歷山大是在欺世盜名，奧皇佛蘭西斯亦有同感，但總覺得簽署以獲歡心爲是。英政府拒絕加入，而攝政王（熱誠的基督教徒）則寫信給俄皇表示同情。有一天，亞歷山大跟卡斯爾累談起神聖同盟，恰巧惠靈吞公爵亦在場。當時俄皇縱談大道，二人（卡斯爾累致利物浦爵士書中如此說）竟至無法保持端莊的態度。世人公認亞歷山大之信教是反動派的勝利，一般自稱基督教徒的反動派卻又以爲提倡宗教原理之實現無異乎癡狂，這種現象，真是很可玩味的。

就形式上看來，神聖同盟的本身對於歐洲政事並無若何影響，良以歐洲政事的處理，完全由維也納會議最後條款中所規定的列強公會（Congresses of the Great Powers）負責。但就事實上看來，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的十五年反動時期裏面，世人卻都覺得一切壓迫自由的行動，乃是神聖同盟的工作，這種觀察，並不錯誤。亞歷山大自信教以後，胸襟便不復寬大，從而他所受梅特涅的影響，亦日益深刻。當時若沒有克律得納夫人來應時施教，梅特涅在歐洲的權力恐怕不會如此厲害。克律得納夫人承歡俄皇，爲期誠不長久，然而繼起的俄皇的宗教顧問，其流毒卻更甚於克律得納夫人。亞歷山大與克律得納夫人的關係，跟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與拉斯浦丁（Rasputin）的開有些相像。二者之間，自然未盡相同：前者是喜劇，後者是悲劇。但我們如果撇開了俄皇本

人而爲世界着想，則所謂喜劇者亦殊未可喜。那不勒斯愛國志士之被殺與終身被禁，俄國士卒之受笞至死，以及希臘人民之備遭刺刑，實完全是因爲亞歷山大的柔情需要這種犧牲的緣故。他在信教以前總算還有點人情，信教以後卻逐漸跌進殘酷的深淵了。

履歷維也納會議所規定的政策的公會，計有一八一八年的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 (Aix-la-Chapelle)；一八二〇至一八二一年的特羅保公會 (Trochu) 與萊巴赫公會 (Laibach)；二者可謂名異實同；及一八二二年的未羅那公會 (Verona)。

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被梅特涅稱作「非常小巧的公會」，其目的大半在解決對法問題。會中議決駐法外國軍隊，儘二月內退出法境。同時俄與普英四強又規定法國政府如果有害別國，四強須共同反對，這種規定，蓋係承續一八一四年旭蒙條約 (Treaty of Chaumont) 之舊。不過除此以外，法國即被允加入列強協調 (Concert of the Great Powers)，不復爲人嫉視。當時并締結一種密約，規定五強中任何一國如遇革命事變，可以申訴其他四國，其他四國須負責援助；此外又議決公會的召集，得在定期及非常時期內舉行。這樣，國際政府便具有立法及執行二部，而以正統主義做牠的憲法。

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中所議決的原則，經特羅保公會與萊巴赫公會而得重要的實際應用。此時各地風聲鶴唳，帝王大臣都覺得惶惶不安。西班牙軍隊揭竿起叛，強逼國王恢復一八一二年的憲法。這次事變，雪萊曾作自由歌 (Ode to Liberty) 詠之，自由歌的開端說：



光榮的民衆又擊起了

國家的電炬，自由。

電炬是危險物，俄普奧諸國都覺得有撲滅牠的必要。不過這個問題，卻並不簡單：葡萄牙追隨着西班牙的後塵。與梅特涅的關係更深切的那不勒斯亦反抗斐迪南，強迫他頒布而且誓遵新憲。英國老早就疑慮東歐列強的反動政策，此時自不願合作以鎮壓革命。至於應同盟國之要求而接受議會政治的法國，更想不出西班牙何故不可以有議會，同時牠又深信如有干涉西班牙的必要，則這種干涉，應該純由法國出手。可是東歐列強卻心懷恐懼，以爲法軍若與西班牙革命黨接觸，法國固有的革命情緒或許要死灰復燃。英政府對於各國在葡萄牙的一切行動，一概表示反對。梅特涅聲言只有奧軍纔可以入那不勒斯，列強則恐怕奧國將從此強大，成惶惶不安。

反動工作縱遇上述困難，但除對葡以外，卻都克底於成。法外相之更迭，促成極端保守黨人之得勢，於是法軍便在一八二二年侵入西班牙，助西班牙王重行專制政治。那不勒斯境內的反動事業，完成得更其迅速：斐迪南逃入教皇領地（Papal States），乞援於奧國；結果，他的不負責任的政權固然恢復，而白色恐怖（White Terror）的殘忍亦應有盡有。上述種種事變，實予自由黨人以重大教訓，從此他們在若干年內，就不再在歐陸鬧事了。

亞歷山大從前是個自由主義者，現在則已盡反前轍，這就心理學上看來，實在是頗有趣味的。正當緊要關頭，有素被俄皇重視的塞米諾夫斯基師團（Seminovsky regiment）的士卒因爲新官佐殘酷無道，發生嘩變，這次嘩變雖並不激烈，但對於梅特涅卻是一種幸運，亞歷山大表面上將此事交給大臣亞拉克基夫（Arakcheev）

處理，實際上則親辦叛亂者的懲罰，他主張判決要嚴，形式要寬厚。例如，「皇帝陛下有鑒於下列諸人拘禁已久，并念其嘗冒鎗林彈雨，故厚賜洪恩，准其免受鞭管辱刑，而令每人受杖六千，然後遣赴各鐵礦迫服役。」

就在這時候，他寫信給他的教友哥利青親王（Prince Golitzin）道：

我悉聽上帝的指示，上帝的決斷，事物之制定與安排，都得賴藉上帝；我惟上帝之命是聽，深信只有如此纔能達到天則（His economy）為公益所規定的目標。

這種宗教論調，發表於來巴赫公會期間，當時候，哥利青對於俄皇的處置那不勒斯政策會有好些譏評，俄皇乃以長函答覆，藉資自辯，上述數語，便是該函的一節。亞歷山大自稱對於哥利青的批評的動機，百思不解，他說，若說「你因為要容忍這種邪惡主義，任牠在過去六個月中煽動三國革命，將來再波及全歐，」故而有此批評，亦未必見得良以這種主義，他繼續說，非特反抗帝王，并且反抗基督教。接着他又把那不勒斯王比作斐迪斯（Judith），那不勒斯革命黨比作荷羅斐尼斯（Holofernes），藉以證明上帝會使弱者勝利；嗣復援引斐迪南的來信，說明斐迪南的唯一信仰是上帝。（其實斐迪南因立憲論者已允許他保持王位，寧願設立假誓，不願冒任何危險。）他的信裏隨後又有幾頁關於世事的辯論，機警而且恰到好處。但不久，他又重新轉到宗教問題上去了。他說，全世界的自由黨，革命黨，燒炭黨，通同勾結，意在反抗救主的宗教，至於反抗政府一層，倒在其次。「他們的口號是摧毀Imp……」佛爾泰（Voltaire）的警句，即摧毀妓寮，Forasiez l'infame。這種積聖穢語，我真不敢形諸筆墨，而世人從佛爾泰，彌拉波（Mirabeau），康多塞（Condorcet）及其同黨的著作裏面，早已讀得爛熟。」他說，他的

信仰是跟聖·保羅 (St. Paul) 一致的：

此時我打開聖經，想搜尋一段跟我適纔告訴你的話有關係的文字，我一揭開來，卻發現使徒保羅致羅馬人書 (Epistle to the Romans) 的第八章，從二十二節起，直到本章的末節。這段文字並不是我所要尋的，祇因牠意義顯明，且與本函所述相似，所以請你讀一讀。

至於我所說的關於信心的話，乃是根據致羅馬人書的第十四章第二十三節：「他必然有罪，爲他不是因信而作；凡事不因信而作，都是有罪的。」(註一)

我自信是聖典的寶庫，濟聖行爲我非特不會，同時且不能；我甚至不會做毀謗的起因。聖·保羅在致羅馬人書的第十四章上說：

第十三節 所以我們不可彼此議論：當決意不將絆跌妨礙之物，放在弟兄面前，陷他在罪裏。

第十六節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家毀謗。

第十八節 有如此服務基督的，就蒙上帝喜悅，受世人讚美。

第十九節 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與人和睦，彼此建立德行。

第二十一節 無論什麼事，都不可叫弟兄跌倒，陷在罪裏，信心不堅固。

第二十二節 你有清淨的信心麼？當在上帝面前守着。凡自以爲可行的事，無有可自責的，就有福了。

第二十三節 凡事不因信心而作，都是有罪的。

從上述文字看來，可見囚禁那不勒斯志士及扶助暴君恢復專制，盡屬正當。亞歷山大擁有世界最大的軍隊，當然具有為所欲為的權力。梅特涅雖則把俄皇當作瘋人，但卻覺得只要這個瘋人能夠履行與國外務部的意志，也就沒有什麼關係。

亞歷山大的宗教觀念，經過好多次改變。最初他是個正教徒，但對正教並不十分關切；嗣後他承受着姊妹卡薩林的影響，又同情於正教徒所嫌惡的互助團員（Free Masons）；最後，他因為克律得納夫人聽從了摩拉維亞鞋匠的勸告重視聖經，便亦致力於經義的研究。他鼓勵英國的跟別國的聖經會將聖經傳入俄國，由哥利青親王從旁襄助。哥利青的朋友考斯勒夫（Koshalev），亦是亞歷山大的宗教助手。二人一方面謀使亞歷山大不致十分反動，一方面更以宗教的立場反對教會當局迷信正教。當時最著名的教會當局，首推大方丈福喜阿斯氏（Archimandrite Phouius），福喜阿斯在考斯勒夫死後，對於俄皇的影響極大。考斯勒夫逝世時，他做了一篇別開生面的誄辭道：

我在寂寥深處祈禱上帝，願上帝在他認為適當的時候，錄用一位僧侶去替他服務；毀滅那隱藏在神祕地帶的魔窟，佛而泰派的秘密會社，互助團員，以及賂得教徒；斬死七頭蛇——十惡不赦的伊洛密納提教派的祭司長（Ministry）。最近，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聖·佐治節（St. George's Day）那天，伊洛密納提教派的祭司長被召到上帝面前去聽審了。

在國際政治方面，亞歷山大的政策猶有一番表現；這番表現發生於末羅那公會及維也納初步協商期間，時

當一八二二年。那時希臘人正在秣馬厲兵，反抗土耳其其暴政，一般自由主義者固然向他們表示同情，便是具有十字軍精神及痛恨回教徒壓迫基督教徒的人們也深受感動。俄國人因為土耳其是他們的世仇，兼以他們的領土野心須以土耳其作犧牲後方克實現，故一致同情希臘。至於奧國對這件事的觀察，則截然不同：土耳其一旦崩潰，俄國勢將強大。梅特涅於是藉口希臘人是反抗正統君主的叛徒，遊說亞歷山大袖手旁觀，果得如願以償。梅特涅是深知道亞歷山大在犧牲俄國的重要利益，他寫信給奧皇佛蘭西斯道：「俄國內閣以一舉手之勞，盡毀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以來的一切偉業。」從此以後，歐洲協調（Concert of Europe）對於俄土各種交涉，便改變歷來漠視的態度，而予以注意了。梅特涅行見大功告成，自是異常高興：「我完成的事業非同小可，」首下大有自得之態。

在亞歷山大看來，這件事無非是履行神聖同盟的原則。未羅那公會的法國全權代表沙托布利翁（Chateaubriand），曾記載俄皇對這件事所向他發表的意見道：

英法俄普奧諸國無復個別的政策，祇有共同的政策，這種共同的政策須由各國帝王與人民一致採用，以謀公眾幸福。我所要昭示給天下的，便是我信任神聖同盟所依據的原則。適逢其會，希臘發生叛變。我若爲自己及民衆的利益着想，無疑是只有遵循全國的意見，與土耳其發生宗教戰爭；但是我又覺得，我已看出了希臘人在叛變中所取的革命目標。結果，我遏制着……不，我永不願與彼此團結的帝王分道揚鑣；各國帝王應有公開同盟的組織，藉免秘密團體的紛擾。我何懼受惑？我何須拓地開疆？上帝將八十萬士卒交給我統率的緣故，並非

在滿足我的野心，而是在命令我去保護宗教、道德、正義，維持人類社會所藉以存在的秩序觀念。

俄皇既有這些主見，所以希臘人儘管接連受着刺刑，他亦得保持他的美德了。

亞歷山大在最後數年中的內政成績，並不比國際政治方面的成績來得好。他厲行出版檢查，縮減教育經費，嚴禁學術自由，并致力於「軍事殖民」(Military Colonies)的企圖，這種企圖一方面想強迫農民受軍事訓練，一方面卻并不減除他們的奴役。大臣亞拉克基夫是他的黑天使，利用着他的悔恨心理，慫恿他在絕望裏面傾向殘暴。亞拉克基夫時常對亞歷山大說，他是保羅的忠僕。一八二三年，當保羅誕生紀念那天，他寫信給亞歷山大道：「今日臣赴聖廟慶祝先皇萬壽，敬表至深謝忱，用資紀念。先皇侍坐上帝左右，當能明察臣對陛下之愛戴，先皇在日，嘗欲臣奉侍陛下，為陛下之忠僕，今幸得竭其愚誠，不辱遺命，陛下所賜恩寵，臣惟有日謝上帝。」

俄皇既賴亞拉克基夫之保護而得倖免保羅的怨鬼（這些怨鬼便是對於俄皇的家屬亦往往很危險）的磨折，自是非常感激。他把好些內政交給亞拉克基夫辦理；至於別的事情則外托亞拉克基夫而內實自處。例如在亞拉克基夫答覆一位求退官佐的信裏，雖有愚（亞拉克基夫）意以為幸勿將辭呈遞上俄皇的句子，以及未得俄皇同意而拒受這個辭呈的主張，其實這封信的底稿卻是亞歷山大親手寫的。

亞拉克基夫的本身殘暴到若何程度，以及他把亞歷山大蒙蔽到若何程度，乃是一個爭辯未決的問題；但他們之播種亞歷山大的悔恨情緒，從而使他厭倦生活，不能久居一地，卻亦無可置疑。亞歷山大既然陷入癡境，凶殘迷信之輩（如福喜阿斯等）自能迎合他的日益陰鬱的心情。自一八一五年後，他已跟歡樂情愛絕緣，他的姊妹卡

薩林亦已逝世。他給悲苦的慘霧包圍着，覺得現實世界日漸幽黯，終至悵鬱而死。

亞歷山大的性格除羅曼諾夫族 (Romanov) 的瘋癲成分以外，純粹由虛榮心及農夫所特有的機警所構成。他的機警在暮年雖已消滅，然盛時卻很顯露。當他伴與拿破崙在耶爾福交權的時候，他寫信給他的母親道：「假如上帝注定他要沒落，我們就得從容靜待他的沒落。」同時他又以充分的理由，陳述他為什麼會有這種希望，並說明他為什麼要捨敵意而取親善的態度。至於他的虛榮心理，可以從他的好求時譽上看出來。根茲在報告維也納會議情形的時候，曾經說：「俄皇到維也納的目的，第一是想受人家的崇拜；他的一切思想，往往以這一點最占優勢。」我們還記得他在少年時代，儼然是個年輕美貌的農夫，不是在節日到村裏去跳舞以博少女的歡心，便是在販賣耕牛的時候藉詭計以欺詐隣里。他對宗教的信仰，亦大半好算他對上帝的虛榮心的表現，他害怕着，以為上帝必不贊成他的篡位行爲。他施行着暴政，以為如此正所以求歡於上帝。在他看來，上帝簡直跟他的父親一樣。

這便是神聖同盟的作者。這位作者憑了自己的基督教觀念，處理歐洲的國際政治，前後竟及十年。這原是一種新鮮的嘗試，祇是結果未必盡如人意而已。

(註一) 此處因欲符合俄皇原作，故與欽定經文稍有出入。

## 第四章 梅特涅的沒落

當一八二二年未羅那公會時代，梅特涅的勢力真如日之中天。各種僥倖的環境，都在襄幫着他。其中最早而且最重要的，自是奧皇佛蘭西斯的堅定的贊助，原來奧皇的反動思想，比梅特涅更來得利害，他竭力反對教育，以爲「有知識的公民不及順民可靠。」其次，梅特涅又能使德意志受制於奧，奧地利政策施行於德，因此他的權力，亦多得一層保障。德意志各邦君主，大多想實踐一八一三年的宿約，允許頒布憲法。自由主義瀰漫於各大學，其目的不僅在鼓吹民主，並且在促成德意志之統一。梅特涅呈奏奧皇佛蘭西斯道：「好些人（所可注意者，他們差不多全是教育界中人）……妄想德意志境內全德民族的統一……青年界爲達到這下賤的目的起見，從事於有系統的準備，歷時已不止一代（指學生）了。一般未來國家的官吏，教授，以及初出茅廬的文士，革命情緒都已成熟。」正當他想處置這種局面的時候，恰值福星高臨。一八一九年三月，一位素被俄皇亞歷山大推崇的波蘭反動作家名叫科最部（Koźlebu）的，給一位神學院學生桑德（Karl Sand）所暗殺，此次事變，剛巧發生在召集卡爾斯巴德公會（Conference of Carlsbad）對付革命問題之前。凡梅特涅心目中的敵人都讚美這種暗殺行爲，並且把暗殺者桑德看作一個英雄。情勢如是，自不難使亞歷山大及德意志各君主相信自由主義是洪水猛獸。從此卡爾斯巴德公會便通過若干議案，決定用更嚴厲的手段限制出版與教授的自由；科最部的慘死，就像塞米諾



夫斯基師團的叛變一樣，足使梅特涅獲得俄國的贊助。當時法國所取政策，始終傾向反動。卡斯爾累在維也納會議中就知道跟英國合作，嗣後當然是一仍舊貫，除非某種問題與英國的利益相衝突，纔有例外。因此，梅特涅在得到他於一八二二年逝世的消息以後，便說他「是英國唯一的具有外交經驗的人物，懂得怎樣瞭解我。」這誠哉是冠冕堂皇的褒辭。

自一八一四至一八二二年間，梅特涅的權力常在繼長增高，終致他個人的意志，彷彿能够支配全歐情勢如是，亦無怪他自命不凡。一八一八年，當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開幕以前，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

我愈信一個人的重要事務，只有自己纔處理得適當……我已經變成一種德意志的，乃至全歐洲的道德力量——這種力量如果消失，就無從填補；然而牠猶如可憐的，無常的人性所屬物一樣，總是要消失的。但願上帝假我以天年，俾得路有成就；我的最大心願，如是而已。

一年後，他重到那一八一三年曾在裏邊簽訂四國同盟(Quadruple alliance)的會議廳上，不禁肅然凝想，想起他自身對於世界的重要性來：

我從不朝狹隘處着想；無論從那一方面說，我都能超越乎多數事業家的計慮；我的見解遠非他們所得具有，或所願具有。每天我總要反覆地說：「天呀，我多麼對，他們多麼錯！這其間的理由又多麼明顯——牠是如此清楚，如此簡單，如此自然。」我將反覆默誦這些話，以至於死；同時世界或將依舊徬徨在牠的悲慘路上，無少改變。

然從一八二二年以後，梅特涅卻不復是萬能了。康寧（Ganning）繼卡斯爾累長外交，非特細節上反對與國的政策，就是大綱上亦與與國相左。一八二三年，他談到英國的時候，語氣便頗有些悲傷：

海上女王有時并且是世界的統治者而竟會喪失她的良好影響，真是多麼可惜。偉大高貴的不列顛帝國而今怎樣？不列顛帝國的人民與辯護者，不列顛帝國的正義精神乃至對於公理與義務的觀念，而今又怎樣？這種現象，決不是個人——微弱的個人所得造成；可怕的病毒已經侵入了全英國的血脈，循至摧毀着她的力量，使日陷衰耗之身日有潰解的危險，康寧不過是這種病症的化身而已。

爲什麼有這種悲傷的調子的呢？那總不外乎是因爲英國不肯幫助西班牙征服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或不肯幫助土耳其征服希臘二種。兩者之間，希臘問題更爲棘手。

卡斯爾累的死固然不利於梅特涅，而亞歷山大的死卻更不利於他的政策。從前他所引以爲自豪的，全在乎他能够使亞歷山大撇開了俄國的利益，尊重正統主義，例如希臘問題，便是一個明證。然從一八二五年亞歷山大逝世以後，亞歷山大的兄弟尼古拉卻就翻然改圖，恢復俄國固有的仇土政策。一八二七年，英法俄聯軍終在那瓦里諾（Navarino）海戰期間，殲滅土耳其的艦隊，從此列強對於希臘獨立的承認，就顯得刻不容緩了。

維也納會議中成立的國際政府的組織，經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而完全解體。法國掙脫了查理十世（Charles X）的統治，而代之以並無正統王權的非利普（Louis Philippe）；比利時拒絕跟荷蘭合併，并要求列強公認他是獨立王國；德意發生革命；俄屬波蘭叛離俄皇。不過這些運動，除法比外卻都沒有成功；就是法國的人民，不

久亦就發現非利普未必勝過正統的波旁王朝。

結果，梅特涅的政策雖不再能够控制歐洲，他的個人的地位卻反以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而鞏固。俄皇尼古拉因與查理十世相友善，同時又因波蘭叛變之恫嚇，便覺得反動各國務須彼此襄助，仇與政策未必萬全。德意志的革命運動雖然和緩，但在平定之後，卻反而變成反動派的勢力的泉源。至於奧國本身，其內部縱有改組黨的存在，然此時梅特涅早已兩耳失聰，儘可以不理會他們的政策，實際上，他亦多半不知道他們的政策如何。

梅特涅結局之所以失敗，乃敗於方與未艾的民族主義的力量。他在一八一九年說，「我願藉上帝的助力鎮壓革命，猶如我上次擊敗世界的霸王一樣。」這種希望，他雖力謀實現，然而終成泡影。當時的出版檢查制度，便是對間接鼓吹民族情緒的文字亦竭力禁止。「許多擁戴着本國的光榮國旗的少年英雄」已全給檢查官造成「許多願替公衆服務的青年」(註一)。梅特涅嚴禁奧國學生進外國大學，反對青年研究歷史，哲學，政治，主張奧國作家的著作在外國出版比在國內出版來得好。一八三四年，他在德意志各邦代表大會(Conference of German Ministers)中演講自由主義的罪惡，認為「各邦若以近代的民權觀念代替君主主義，便是錯誤。」接着他又說到自由黨「貽誤青年，誘惑成人，造成公私生活關係的紛亂，激勵民衆養成一種有系統的歧視統治者的心理，鼓吹一切現存制度的毀滅。」各邦代表全體鼓掌；但歧視統治者的心理卻仍在繼續增高。

梅特涅執政的最後數年，意大利、波希米亞、加里西亞，及匈牙利等處都有騷動——都以民族情緒之蘇醒作動機。其中最嚴重的，莫如匈牙利事變。匈牙利自中世紀以來，即有憲法，根據憲法之規定，貴族在中央政府方面雖

然沒有權力，但卻有參與地方行政的職權。就理論上說，如遇重大事故，可以召集議會（Diet），然就實際上說，這種議會早已給政府廢置，直到匈牙利民族主義產生後方纔復活。一八二五年，議會提出要求，將馬札兒語代拉丁語為辯論時的通用語言；嗣經長期奮鬥，與政府又於一八二七年允許三年召集議會一次。從此以後，政府深知抗拒適足以激起民族情緒，便對馬札兒人再三讓步。馬札兒志士噶蘇士（Kossuth）曾經被逮，然終因議會在一八三九年有噶蘇士不釋放便不納稅不服兵役的決議，而得恢復自由。自一八四四至一八四七年間，政府的輕微的鎮壓舉動催撥着民族情緒，結果是議會在一八四七年舉行投票，多數主張反抗政府，情勢非常激昂。上述一切，便是匈牙利在革命前夜的景象。

奧國境內的非德意志（Non-German）民族雖無憲法作宣洩不平的工具，然亦利用着他們所具有的各种方法。民族情緒復活於波希米亞與南斯拉夫（South Slav）一帶，加里西亞的波蘭人亦準備叛變。各地情形都有一觸即發之勢，而梅特涅則以在位日久，變得昏聩無能了。

一八四八年的法國革命，實予歐陸全部以洩怨的機會。意大利的革命在非利普逃出巴黎以前就爆發，迨逃出巴黎後而更波及半島全境，其中祇有撒地尼亞因為國王暗袒自由主義，總算未生變亂。民主黨人崛起於整個德意志；噶蘇士宣布自由於匈牙利；加里西亞的波蘭貴族，亦激起民族革命，嗣經與政府煽動（至少亦係容忍）農民起來暴動，始得平息。當時除俄皇的領地以外，各地的正統主義者都是一敗塗地。

同時在奧國境內的德意志民族中間，自由主義者羣起要求制憲，并以更堅決的態度要求梅特涅去職。維也

納全市陷入混亂狀態。一般反對梅特涅的不僅是下流暴徒，不僅是空想的自由黨人，而且還有素持保守主義的貴族，以及朝中有力的政黨。梅特涅見此情勢，自然異常驚駭。他對於革命黨人的要求，除引咎去職外都願接受，然而這種讓步，並不能平息羣衆的氣餒。皇室的意見初極分歧，嗣因不勝羣衆之恫嚇，便一致主張梅特涅去職。梅特涅於是狼狽出奔，避居英國，在英國便把他的衣鉢傳給了提斯累利（Disraeli）。

梅特涅不能算是偉大人物；他的才幹並不能跟他在歐洲舞臺上所占的地位相稱。他態度和藹，嫻於辭令，善媚婦人，并能利用一般在樽俎間折衝的人物的特性。他的政策，同時也就是奧皇的政策；奧國因緣時會，於拿破崙覆亡後坐執世界牛耳。法國敗後一蹶不振，英國志在維持和平，亞歷山大願爲宗教犧牲俄國，普魯士王又是優柔寡斷。除上述因素以外，當時候各國對於革命及拿破崙的恐懼心理，尙仍深入於政治思想中間，因此奧國之重視正統主義與反民族運動政策，正足以攝引所有的列強。但日後時過境遷，各國卻先前背棄着梅特涅的主義；英國在一八二二年，俄國在一八二五年，法國在一八三〇年；同時他對於德意志的統治權力，亦日漸衰弱。梅特涅酷愛定（Immobility）——觀乎歷年來全世界因法國革命而紛亂擾攘，可知定亦是自然的趨勢。一八一五年時，世人大多同情於定，以定爲政術的基礎；但長期的和平往往會產生新的力量，新的力量往往會使定的政術不能見容。在這種新境地裏面，世人乃窺見梅特涅的本色：倨傲，虛榮，頹唐，不能以動人的口吻鼓吹自己的主義，峻拒所有自拿破崙敗亡後的新思潮。十八世紀的精神殘存在他的左右，猶如殘存在歷史博物院裏一樣，他始終不相信世界的其他各部已經採取新的生活方式，以及新的思維方式。從前他備受羣衆（包括所有的歐洲領袖人物）的

崇拜，現在崇拜他的羣衆則已日漸減少；然而，他自己卻仍不肯翹然改圖。他在渡過下臺以前，他的手腕早已不合時尙。昏曠，嘮叨，除獨彈舊調的暮年外無復存留。最後，他的舊調亦終無損於世了。

(註一) Sandeman, *Meisterlich*, p. 203.

## 第二部 思想的進展

是一個五月晴朗的早晨；福利奧博士 (Foliot) 衝進克羅赤堡 (Croizat Castle) 的餐室裏，大聲說道：「天哪，先生！我真看不上這種思想的進展。一位愛把天下事當作私事一樣有勁兒幹着的，而且富於各種知識的博學朋友寫了部靜水學綱要，由蒸氣學會 (Steam Intellectual Society) 印行，六便士一本，累得我的女廚師也「心」想研究牠，差些兒將我的房子都燒燬了。」



## 第一卷 社會背景

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在歷史上所占的地位特別重要，蓋此時英國的工業制度已很發展，而別國則實際上還沒有牠的存在。工業制度產生某種思維習慣，以及某種經濟學說的體系，在這種制度之下，當年英國的特殊現象與新生產方法的本質有錯綜難分的關係。現代精神自經若干困難，終得奮起直追，反抗舊的思維方式與行動方式；不過英國的現代式工廠與現代式鑛田，祇限於極小區域，牠們對於一般知識階級（包括一切政治當局）的心靈，幾乎絕無影響。因此我們若欲明瞭當時的新思想，必先瞭解新思想所從出的社會背景（Social milieu），并觀察統治階級因受古典教育與擲揄成見的影響而對於工業問題的漠視。

拿破崙戰爭末年，英國人顯然分成各種階級，從事各種職業。一般社會對於雇主與雇工的工業生活，實際上都不明瞭。鄉間的階級有三：地主，農夫，與雇農。較小的地主是鄉紳，較大的地主形成貴族。一六八八年革命後，政權幾皆集中於貴族，貴族藉朽腐城市制度（System of Rotten boroughs）的存在，得以操縱上下二院。自一七六〇年左右以來，貴族更濫用國會權力，猛減工人的生活標準。一般中產階級的製造者，亦因貴族之漠不關心，嫉妬新興勢力，以及圖獲高額租金之故，而毫無進展。但這種現象，大多在半意識的，乃至不知不覺的狀態中形成，推源其故，蓋因當時的立法當局未能認真負責。迨十九世紀初年，新的奮勉精神始風靡世界，十八世紀的懶散惡習亦

自由與組織

漸被認真的態度與維多利亞時代的美德所克服。

## 第五章 貴族

民黨 (Whigs) 與王黨 (Tories) 是貴族分裂後的兩個政黨，最初各由斯圖亞特朝 (Stuarts) 的反對者與擁護者所組成。結果，自詹姆士二世 (James II) 被廢以後，民黨便連續執政，先後幾及百年。嗣後王黨黨員因得佐治三世的庇護，乃重居要職，他們反對法國革命以鞏固政權，在一八三〇年前常與民黨立於反對地位。民黨與王黨非特政治立場不同，便是社會背景亦互異：民黨黨員有民黨俱樂部，王黨黨員有王黨俱樂部。按常例，民黨黨員與民黨黨員通婚，王黨黨員與王黨黨員通婚。兩者都是貴族，但兩者的傳統精神以及對於新興中產階級的態度卻大相逕庭。

當十九世紀初期，王黨黨員的才智大多不及民黨。他們的最重要的政策，一是反對法國及所有的法國精神，一是不需要并不鼓勵開明思想之發展。在他們看來，當世人的心靈尚未受急進派荼毒以前，一切都很良善，現在拿破崙現已遠囚聖·赫勒拿島，當前急務自然是趁早抑止國內外的革命根苗，使之不復發動。他們雖覺佐治四世 (George IV) 無人君風度，然仍忠於國王及教會，信仰以社會階級為基礎的階級政治 (Hierarchy)，重視微賤者對於高貴者所應具的敬禮，袒護農民利益，亟圖本國糧食足以自給，并反對平民教育，出版自由，以及具有煽動力的言論。再者，他們因受忠心所驅策，常飲酒以祝福本國的古同盟——葡萄牙，結果若因飲酒而患痛風，便

又以爲這是愛國事業的代價。王黨政治家自庇得逝世後，皆係中材，其中惠靈吞公爵，已算是豪傑之士，實則惠靈吞在政治上的成就，遠不及他在軍事上的成就爲大。一八二七年，摩爾 (Tom Moore) 曾在詩裏表現惠靈吞的見識道：

大佐費了這麼多心計，

想證明——誰都知道的事實——

天賦縱然平常，

好些英雄也會設法高陞。

王黨中誠哉有一個富於政治幹才的人——康寧。不過康寧在王黨裏面，并無若何聲望；某次，當他去職的時候，有人還聽見王黨黨員正在感謝上帝，說是「他們不至再有這些可憎的天才家了。」

民黨黨員比較複雜，比較多風趣。他們因爲自己的地位從成功的革命中得來，所以絕不像王黨那樣無條件忠於國王；他們因爲漢諾威王室 (Hanoverians) 由他們所迎立，便把國王當作雇傭，不稱職時可被解雇。維多利亞女王曾歷問約翰·羅素 (Lord John Russell)，假如國王在某種情形下尙稱賢良，他是否也要反抗；約翰·羅素答道：「夫人，我既然是向漢諾威朝的國王談話，我是敢說要反抗的。」當法國革命期間，多數民黨黨員雖附和着柏克 (Burke) 非難革命，但該黨在朝領袖福克斯 (Fox) 卻竭力袒護恐怖時代的法國。自一七九三至一八一五的整個長時期中，醉心法國思想便是犯罪，略帶急進嫌疑便給終身監禁，然而重要的民黨黨員卻依

舊毫無忌憚，鼓吹對於自由的信仰，擁護激烈的國會改革，這些意見，要是發表者的地位比較低微，便將被繫下獄。民黨黨員把拿破崙當作暴君，所以力主與拿破崙作戰。不過他們的好戰心理，卻並不像王黨那麼熱烈；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從厄爾巴回國時，他們大多覺得應予拿破崙以再度上臺的機會；便是滑鐵盧戰以後，約翰·羅素還因為此項政策之未見實現，而在下院表示遺憾。

民黨黨員信仰君主政治，以為君主政治乃維持秩序的重要因素，但他們對於君主本人，卻從不故示尊敬。格羅維爾在一八二九年說：

「世間雖有寶良的國王，然僅如鳳毛麟角；就大體上說，國王的信格大多庸懦，其中尤以這個國王〔佐治四世〕為甚。」

克利佛 (Crevey) 批評威廉四世 (William IV) 的巴金汗宮 (Burkinham) 的建築道：

「這種惡俗的奢侈，真是空前未有。億萬金錢固從此浪費，一切缺德亦從此造成。紅色棟樑無可數計，令人望之作嘔；內宮所用壁紙的醜俗，更是蔑以復加……王室既以如此奢靡的風氣（且不說君主本身的品性如何）昭示人民，人民之變成急進分子亦何足駭怪？」（註一）

貴族的苦厄易於博得同情，跟王室的苦厄恰巧相反；當威廉四世即位時，克利佛（他將威廉四世叫作「皮萊」「Billy」）因為他患有目疾，曾加以嘲笑；但他在得悉霍蘭爵士 (Lord Holland)、福克斯之姪（陷於窘境以後，卻認為那是個嚴重問題）

「昨天我在霍蘭爵士家裏……爵士夫婦都面有憂色。他們顯然是陷在最艱窘的境遇中——爵士憂慮他的莊田，爵士夫人因糖蔗與甜酒之歉收而益形愁悶。（註二）我當時表示意見，假使處境無改善希望，便須容許或藉其他途徑重新發行紙幣，「不久以前，英國已恢復金本位，」爵士夫人說，她祈願這種政策或別的方案能夠實現，藉資救濟。爵士雖不願恢復紙幣，但仍主張將金本位修改，例如由法律規定一鎊值二十一、二十二、或二十三先令之類。」

霍蘭夫婦乃民黨黨員的社交中心。凡有思想與正當主義的人，縱非貴族也得參加他們的宴會。斯密斯（Sydney Smith）與（時期較後）馬可黎（Maunlay）二人，都是霍蘭爵士的熟客。格羅維爾（一八三二年二月六日）曾記述他初次和馬可黎在霍蘭公館裏晤見時的情形說：

二月六日——昨天赴霍蘭爵士的宴會；到得很遲，在魯濱孫爵士（Sir George Robinson）和一個容貌平常的黑衣人中間得一空座。我一到有觀察那位同座者的閒暇，照例開始揣想他是誰，我見他除了吃從不開口，便斷定他是個無名的文人或醫生，說不定是個霍亂病醫生。不久，大家的話題轉到早年入學和成年入學上面，霍蘭爵士說，他老覺得自學的人特別會自負，驕傲，瞧不起一般普通人，推源其故，實因自學的人不知道別人究竟有多少知識；再者，自學的人因為沒有進過公立學校，對於普通教育的課程便全不瞭解。我的同座者說，他以為自學的例子，最顯著的莫過於阿爾非利（Alfieri），阿爾非利在三十歲時，還除掉駕車外一無成就，不懂本國文字，只得跟孩子一樣從初級教科書讀起。霍蘭爵士把斯卡利澤（Julius Caesar Scalliger）作為成年

入學的例證，說斯卡利澤結婚的一天，就是開始學習希臘文的一天；這時候，我的同座者說：「他猜想斯卡利澤的學習希臘文，不見得會像結婚那麼着急。」我聽他這句話，看他說話的神氣，覺得他是個無聊傢伙，因為這句話說得近於可笑，無非想引起一種輕蔑之感而已。他滔滔不絕的談着（從斯卡利澤的傷痕談起），談到羅約拉（Loyola）在巴姆普羅那（Pampeluna）受傷的故事，我不禁稍覺驚異。真奇怪，他怎會知道羅約拉的傷痕起來的。我心下打定了主意，繼續吃飯，這時候，坐在我對面的奧克蘭（Auckland）向我的同座者說：「馬可黎先生，要不要喝一杯酒？」我想，當時我一定是從椅子上摔了下來。原來就是馬可黎！我久已懷着最大好奇心想見他而且聽聽他談話的人，他的天分，辭令，驚人的學問，多方面的才具，使我驚訝而且崇拜者已有這麼長的時光，而我現在正坐在他旁邊，聽他談話，以為他是無聊傢伙！我覺得他彷彿已窺破我的內心，不禁汗流滿面，但一想起這種揣測，亦頗覺有趣，馬可黎站起以後，我又看出他所有平庸醜陋的風度；他的臉上沒有智慧的筋肉老是收縮，好像在昏厥的危險狀態中一樣。我覺得他的態度並不可人，但也沒有矯飾，不見得自然，但也不至於拘束，不見得文雅，但也不至於粗俗；他從不搶說話，從不堅持某種意見或事實，亦從不故作勝人一籌的樣子；然而他知識的淵博，不久就很顯明，無論談到何種題目，他說來總覺頭頭是道，引證，典實，逸話，俯拾即是。當時主要的談資，像是關於本國和外國（特別是古羅馬）的家子承繼權問題，我記得馬可黎對於羅馬法的內容，說不確切知道，他只知道人死未留遺囑，他的財產便由子女均分。飯後，塔累隆同提諾夫人（Madame de Terno）

進來，馬可黎被介紹與塔累隆相見，塔累隆對他說，星期二他預備上衆院去，他希望那時能夠說：「我們已經聽過所有大演說家的談話，現在要聽聽馬可黎先生的演講了。」

美爾柏恩 (Melbourne) 也是霍蘭公館的熟客，據格累維爾說，他的談話的淵博，直非常人所得想像。例如一八三四年九月七日：「阿倫 (Allen) 談到了初期的宗教改革家和清潔教徒 (Catharists)，以及初期基督教徒如何相迫諸事，美爾柏恩便引一段維基倫修斯 (Vigiliantius) 寫給哲羅姆 (Jerome) 的信，問阿倫知不知道亨利四世 (Henry IV) 卽位十一年後國會通過的反教會法案，并提起沙士比亞 亨利五世 (Henry V) 卷首所述的坎特布里 (Canterbury) 大主教和伊里 (Ely) 主教的對話，霍蘭爵士取出亨利五世來念，美爾柏恩因爲把全劇記得很熟，時常從旁指點。」

克利佛傾向急進主義，對於霍蘭一般人常表不滿。某次，當大家爲着福克斯的墓銘發生爭論時，克利佛便說：「提起霍蘭公館的汗濁與卑賤，總要使我作嘔。」(一八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但另一次的影像就不同了。「霍蘭爵士的和藹態度，要算這次感人最深。在現代英國人裏面，我覺得誰的學問都不及他淵博——傳記，歷史，逸事」(一八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此外還有一條，其感想介乎上述二者之間：「我在霍蘭公館裏跟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霍蘭夫人之渾名」共膳，人數很少，地位很寬敞，叫人歡喜……霍蘭公館有時候能有從古未有的舒適，有時卻亦以妄談著稱，這次便是如此。」(一八三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霍蘭公館裏食客之衆，素負盛名。家祖母常說，某次她適赴宴，忽有一不速之客來，霍蘭夫人遙向對面的霍蘭爵士說：「親愛的，讓一個座位出來。」爵



士答道：「沒有空位了，只好把我的讓出來了。」

有時候，霍蘭夫人往往要顯露她貴婦人的傲慢習氣。一八三三年七月六日，克利佛舉一例證如下：

星期四在塞夫頓爵士（Ston）家裏，又與霍蘭夫人相遇。她開口便埋怨庭院裏太滑，她的馬差些兒跌倒；塞夫頓爵士答說，下會她如果再來枉顧，庭院裏定要鋪石子了。她哼了一聲，眼光落到各式各樣插滿美麗玫瑰和各種鮮花的瓶上，說：「塞夫頓爵士，我務必請你把那些花移出屋子，牠們使我難受。」塞夫頓同僕人保利真的把桌子和桌上的花搬到屋外面。嬌小而動人憐惜的塞夫頓夫人本來愛花如命，盛裝後胸前總佩一大束花，此時她只得除了下來，態度極其謙恭，說道：「霍蘭夫人，想來這束花也會使你難受的。」但霍蘭夫人卻準許她佩着，雖則她的態度不十分溫和。宴會完畢後，室內燃起蠟燭，她又要吹熄三枝，說是牠們離得太近了。天下會有這種事情嗎？

霍蘭夫人逝世時，格累維爾曾綜述霍蘭公館的重要地位云（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她雖然是無人愛戴的女子，死後未必引得起世人的哀感，但仍有好多人會表示悼惜，有的出自慈悲心腸，大半出自自私觀念，凡常在霍蘭公館裏寄食而又常做霍蘭夫人賓客的人們，發現了漫長的戲劇業已落幕，五十年來照耀着英國乃至歐洲的社交明星業已隕墮，總會傷懷慨嘆的吧。像霍蘭公館那樣的地方從前固然沒有，便是將來亦永不會再見。霍蘭爵士死後，霍蘭公館雖非復舊時情狀，然霍蘭夫人卻仍在殫精竭慮，羅致顯耀矚目之人在她左右，形成一個大團體。

若說整個民黨團體都和霍蘭公館裏的賓客一樣聰明，自非中肯；但就大體上說，民黨領袖大多有高深的學問，并醉心於十八世紀式的道德之自由。例如霍蘭夫人便曾經遺棄前夫，投奔霍蘭爵士，跟霍蘭爵士同居若干時，後方與前夫離婚。美爾柏恩夫人癡戀着拜倫（Byron），熱烈至招拜倫之反感。奧克斯福夫人（Lady Oxford）亦愛拜倫，兩情備極絳繡，同時尚有一位柏得特爵士（Sir Francis Burdett），則係奧克斯福夫人的另一情夫。因此奧克斯福夫人所生的子女，人們都說是奧克斯福雜種（Oxford miscellany）。

急進主義者只要有智慧學問，或者是富貴雙全，那末縱有過失，亦能被民黨所容忍。例如拜倫在開始時候，便與民黨黨員相處得很好。當他在上院中作第一次也就是最後一次的演說，祖護將受慘刑的拉德黨徒（Luddite rioters）時，竟會無人表示惡感，推源其故，一部分自然是因為人家知道這種演說不會有任何影響。但後來拜倫撇開了政治立場而抨擊私人道德，那就未免過分了。拜倫之受人唾罵，由於他所犯的罪惡者尚少，由於他誇耀所犯罪惡的習慣者實多。因此美爾柏恩太夫人（美爾柏恩之母）初雖信任拜倫，終亦將其遺棄，而且她在逝世以前，還嚴限不合正當態度的十八世紀式的自由。

合理的對於宗教的懷疑態度在民黨中間很普遍，但擁護民黨的中產階級卻大多是虔誠的非國教徒（Nonconformist），因此無神之說，祇能在私人談話裏面發表，如果藉近似卑鄙的方式從事宣傳，便是俗不可耐。因此之故，雪萊雖具有高才，然終為民黨黨員所摒棄，不能得世人更深的諒解。原來，一個未畢業的學生而想使院長信仰無神學說，縱非邪惡亦是下流。同時雪萊又遺棄舊妻，跟老無賴葛德文（Godwin）的女兒私奔，殊不知葛

德文乃是過激黨人，曾因書籍定價過高獲罪，而倖免正當的處罰的。再者，當時候非特葛德文是年高背晦的革命黨徒，葛德文的夫人亦復妄倡女權，公然在巴黎過度不道德的生活，她的用意且不在乎尋樂玩世，而在想實踐某種理論，凡此種種，都是非動小可的現象。當羅伯斯庇亞 (Robespierre) 當權之際，即信奉自由主義的貴族亦不能免於斧鉞，這種事實，民黨黨員都還記得。民黨黨員素知何等人應被摒棄，從而將雪萊力摒於千里之外。此項偏見一直傳到現代，據說依舊留存在某種人羣中間。我在十六歲時，頗醉心於雪萊的作品，當時有人對我說，拜倫雖有惡行，但尙可恕宥，因為他的惡行都由少年時代的不幸環境所造成，事後又往往能够悔恨；至於雪萊的行爲，卻根據他所持的主義，他的品格已不堪聞問，他的作品自無誦讀的價值。

(註一) Creevey Papers, 1803, II, p. 307-8.

(註二) 霍蘭夫人 絲牙買加 (Janata) 蘇蘭主人的女兒及承繼者。

## 第六章 鄉村生活

在拿破崙戰爭時期及戰後若干年間，鄉村紳士的生活大多寧靜，順利。當時戰爭的騷動力量，還沒有日後那末厲害，鄉紳中關心政治現狀的，真是鳳毛麟角。地價日漲，地租日高，農產品的需要跟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英國在糧食消費方面幾仍自給。我記得，在奧斯登（Jane Austen）描寫鄉村小地主生活的小說裏面，祇有一次提到戰爭：勸服（Persuasion）裏的男主角是一位海軍官佐，得過一筆獎金，留着想備結婚時使用；至於他的戰功武績，書中卻未道隻字，這想來是女主人翁對於他的傾心拜倒，未必會因他的功績而增加。報紙不很給人提起，其中與政治有關係的，我記得祇有一次。作者之述及報紙，無非是想烘托她所寫的人物：達茜（Darcy）向本內特（Elizabeth Bennett）求婚時，曾用報紙遮掩他的偏促之態。巴麥（Palmer）勉從夫人的要求去看她時，說「你好」便揀起報紙。巴麥夫人問道：「報上有什麼新聞嗎？」「一點都沒有，」巴麥這麼說，接着又看報。報上說不定載有諾爾人（The Nore）暴動或威尼斯共和國（Venetian Republic）滅亡的消息。假使真的有，巴麥亦并不以為這是值得提起的新聞。

其間確有若干年代，人心被宗教所擾亂着：當奧斯登寫作時候，美以美教派正在使中下階級發生轉變。但她的小說中所寫的宗教，只是宗教的一面：沒有承繼權的幼子可以藉宗教得到牧師職位。奧斯登作品裏的較富人

物，都有充裕的資產；他們有時把資產耗費在傻事上面，有時亦把牠周濟好德的窮人，不過，無論從那種情形看來，奧斯登注意的究竟是經濟的一面。

大農雖苦於年賦與濟貧稅的負擔，而生活的舒適卻與地主相等。他們模仿「紳士」(Gentry)的風度：行獵，宴飲，賭博。傳說裏的人物約翰·部爾(John Bull)的來歷，大概就發生在這個時候；但說來也奇怪，這位部爾一直到了現在，卻還依舊給人當作極度都市化的英國民族的代表。

一八一五年，恐怖時期降臨，鄉紳與大農都是憂心重重，以為安逸的生活將突然毀滅。當時拿破崙戰爭已經結果，外穀很有輸入的可能。國內農產歉收，外國咸以最低的價格銷售小麥，使英國的產品無從競爭。同時外國又建築關稅壁壘，抵制英國的製造品，以致工業區域陷入極大窘境。而國會卻還接受地主與大農的請求，向外穀徵收重稅。結果，鄉間豪富的階級雖依舊豪富，其他部分的人民則備遭不利，這一點，我們到後再敘述。

當十九世紀初期，英國雇農的生活跟紳士的富裕恰成對照，實令人不易了解上等階級何以如此安閒。歐陸雇農除法國及德國的若干部分外，誠亦非常可憐，但他們的苦厄已有長久的歷史，而且大體上已在改善的過程。中間，英國則從一七六〇年以後，鄉村貧農的境遇真是每況愈下，雖則這種變化祇在無形中發生，幾於無人注意。歐陸沒有無地階級(Landless class)英國的無地階級卻日益增多，他們供給着人類的物質上的需要，結果便促成英國工業制度的迅速發展。一九一一年，J. I. 奧哈蒙德(Barbara Hammond)出版他們的巨著《鄉村勞動者》(Village Laborer)，盡情暴露上等階級的貪慾，從此鄉村雇農因地位改變而所受的痛苦，漸為一般

歷史家所了解。

富人掠奪貧民的工具很多，最重要的是圈圍 (Enclosure) 與濟貧律 (Poor Law) 二種。

圈圍的歷史除掉牠本身的意義外，又可表示政治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所以非常重要。在十八世紀的上半期裏面，鄉村貧民還能享受比較舒適的生活。當時英國耕地的種植，半數根據從前的條地制度 (Strip system)，這些耕地大多分成若干租田 (Holdings)，租田的面積大小不等，農業勞動者租得幾條田地和幾間茅屋後，便可在公共荒地 (Commons) 上畜牧採樵。在好些情形裏面，縱然農業勞動者并未租賃茅屋，上述公共權利也得存在，或被社會默認。這樣，勞動者就得自由採樵，豢養幾隻家禽，一頭牛，或是一匹豬，假如他克勤克儉，他還能廣租條地，變成小康的農夫。

但到整個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上半期中，國會所通過的法案，卻規定將公田 (Open Field) 與荒地 (Waste Lands) 先後圈圍，重行分配，進行之速，簡直與日俱增。當時請求這種法案的人，只有少數地主（有時祇有一個地主），接着提交議案，并組織委員會。一旦議案通過，土地再分事宜便由受任委員酌辦。重要地主往往是貴族或國會議員，因此總得田地的大部。當時還流行一種互援制度 (System of Log-rolling)，重要地主可藉此把自己的利益安然託給朋友。大農或者還會實得若干分，至於小農與茅屋居民 (Cottagers) 則照例一無所得，有時縱或分得一點，亦因無錢築籬而不能承受。「小農不是移植美洲，便是遷往工業城市，或變成計日作工的勞動者。」茅屋居民時常陷於飢餓狀態。這種情形，地主都以爲很可滿意。他們覺得數百年來勞動者享受部分獨立的

結果，遂致道德掃地，蓋獨立的狀態，適足以使他懶惰，直要到他完全附屬於雇主以後，他纔會信託可靠，給雇主的利益盡力。圈圍制度非僅剝奪了勞動者的田畝和寶貴權利，並且剝奪了他們跟農夫及地主的交易機能；因此之故，他們便陷於雙重窮困，第一重窮困是他們除工資外無復生活的泉源，第二重窮困是他們的工資日漸低落。農產品的種類雖然增加，但勞動者卻不得不忍聲吞氣，安於極小的收入，以及工資之絕對的減少。日後鄉農之衰落不振，實是推行科學的耕種法之重大代價。

摧殘勞動生活的第二種計劃，便是名義上為勞動者謀福利的濟貧律。濟貧律創始於依利薩伯（Queen Elizabeth）時代，據說（惟似難置信）由於慈善的動機。根據濟貧律的規定，各教區應負責使本教區內的貧民不至於餓死。如有男女幼孺陷於窮困，凡是他們在那裏出生的教區就得供給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一個人如果就業於生地以外的教區，而又陷於窮困時，新教區當局便擔負救濟的責任，這本來是可能的，不過很少實行。據說各人既由教區負責，便有在本教區內「定居的權利」（Settlement）。本教區不願他遷往別區，為的是將來從別區把他帶回本區時，須得擔負一筆旅費。有時本教區縱願讓他遷居，別區亦未必肯容納，至於已經向負責的本教區領得證明書的人，自然是例外。但教區當局并無頒發證明書的責任，所以實際上很難請領。就理論方面說，取得新「定居權」的方法原亦不少，不過教區當局也會發明種種對策，使貧民無從利用這些方法。結果，本教區儘管不需要貧民工作，貧民卻依舊極難離開生地。

一七九五年創立的所謂「斯聘納蘭」（Speenhamland）制度，實是濟貧律發展上的重要階段。那時候，法

國恐怖時代剛巧結束，憂懼革命的心理非常流行。農產歉收，全英陷於窮困，結果，婦女們所領導的食糧風潮，便猶如燎原的烈火。統治階級相率驚惶，深覺徒藉厭迫不足以維持自身的安全。他們設法叫貧民喝湯，吃黑麵包馬鈴薯，可是貧民卻堅事拒絕，非吃最好的白麵包不可，這一來，真使好心腸的他們受驚不小。但再度試行的結果，卻證明他們在經濟立場上并不錯誤：愛爾蘭人順從了他們的勸告吃馬鈴薯，便於一八四五至一八四七的飢荒年代死亡無算。若干比較開明的人主張規定最低工資（Minimum wages），懷特勃累特（Whitebread）且向國會提出最低工資的議案，惟因庇得的反對而未得通過。當時又有一種計劃：若遇貧民的工資不能養活自身及其家屬時，即就濟貧稅中津貼若干，以補不足。這個計劃雖未普遍實行，然已實行於英國的大部。巴克郡（Berkshire）諸法官在斯聘納蘭（上述制度的發祥地）舉行會議，估計男子一星期需要三加侖麵包，婦女或兒童需要一加侖半。男子的工資假如不足以購買上述數量的麵包，就可從濟貧稅裏得到相當限度的津貼，這種津貼的增減，大多視麵包價格的漲落而定。

茲將原案中有關係的文字，錄在下面：

假如重八磅十一盎斯的蘇皮麵包一加侖值一先令，那末，每個勤苦男子不論是藉本身或其家屬的勞動而所得的工資，或是從濟貧稅中所得的津貼，每星期總之要三先令以養活自身，一先令六便士以養活每一個家屬。假如一加侖麵包值一先令四便士，那末，每個勤苦男子每星期應有四先令以養活自身，一先令十便士以贍養每一個家屬。勤苦男子的收入，必與麵包價格的漲落成比例，（換言之，）麵包的價格在一先令以上每漲



一便士，男子便多得三便士，他的家屬各多得一便士。(註一)

這種制度雖經若干次不甚重要的修改，然仍施行無間，直到一八三〇年改組後的國會通過了新濟貧律，方纔廢止。舊律之腐敗，自無爭辯餘地；而新律之是否優於舊律，卻迄今猶成問題。

斯聘納蘭制度實行後，雇主便得支付極低的工資，而讓濟貧稅負擔雇工生活費的一部，這種現象，原是必然的趨勢。在好多鄉村教區裏面，工資所得者大半是赤貧的人。當時還有一種制度，規定勞動者由教區當局給付工資的全部，并由教區當局把他雇給需要雇工的人，這種勞動者因為往來於教區各地，便被稱作「往來勞動者」(Roundsmen)。上述制度在一七九五年時即已存在，至是更有迅速的發展。

斯聘納蘭制度所規定的生活標準，不好算豐裕，但若與拿破崙戰爭結束後各地所取的標準相比，則尚稱優越。嗣因舊濟貧律的繼續施行，這種標準遂有繼續降低的現象，迨一八三一年時，勞動者家屬所得的常額，已減成每星期每人得麵包一加侖，另外再總共得一加侖。哈蒙德說：

據馬卡羅赫 (McChulloch) 的記載，三十五年中生活標準已降低三分之一之多。英國到一八二六年為止，已有十一年之太平時期，可知這種低落現象，決不是由於戰爭或荒歉，而是民族生活的一般趨勢。在任何國家的歷史裏面，生活標準那有低落到如此的記載？(註二)

就上等階級的立場上看來，這種制度確有好些優點。他們覺得從濟貧稅裏提出來的津貼乃是一種施捨，施捨正足以表示他們的慈善；同時他們又會使工資剛巧在飢餓線 (Starvation level) 上，而所取的手段又剛巧

能够使貧民的怨懟不至於釀成革命。法國革命對於農民極有利益，他們在一八一五年的生活標準已遠較一七八九年高，雖則法國經過長期的戰爭，而且又遭最後的失敗。這或許是確實的：自舊濟貧律實行以後，教區當局便能使鄉村貧民安於窮困，從而避免實際的死亡。欲使貧民守己安分，除此以外或無更便宜的方法。偶發的騷動固然有（特別是一八三〇年的「最後叛變」Last Revolt），然非特沒有使政府發生鎮壓的困難，反而給政府以施用酷刑的機會。濟貧律一方面摧毀了勞動者的自尊心，使他陷於貧苦，教他訶諛富人（Beggars），一方面又逼他將自己生產的財富，除僅敷生存的最低工資外悉數送給地主和大農。就在這時候，地主們相率模仿哥德式建築的遺跡，建築他們的「愚園」（Follies），并在園裏領略那古代的浪漫情緒；然而，現實世界卻就爲着他們而瀰漫着悲苦與衰落的氣象了。

（註一） Hammond, *Village Labourer*, 4th ed., p. 139.

（註二） *Village Labourer*, p. 161. 此係歐戰前所作。

## 第七章 工業生活

鄉村生活方面的階級有三種，工業生活方面的階級祇有二種。按常例，地主大多不願意住在工廠或礦田附近，領略汗濁與煙灰的氣息。有時他縱或耽擱在前些時尙係村莊的工業區域，亦不願與新興的工業雇主來往，在他看來，工業雇主乃是無教育的俗物。就大體上說，地主階級與工場主人的關係，政治方面較多，社會方面較少。他們在鎮壓暴動上雖有共同的利害，但在多數問題上的利害卻互相懸殊。例如原棉進口之徵稅，便爲製造者所憎惡。外穀之徵稅提高麵包的價格，從此贍養工人的費用亦跟着增高；而製造者所不得不給付的額外工資（*Extra wages*），最後又以地租形式流入地主的私囊。製造者希望自由貿易，地主信仰保護貿易；製造者往往是非國教徒，地主幾乎老信奉國教；製造者都是努力自學之輩，概以勤儉起家；地主則皆受過公立學校的教育，克守着父親的產業。

上等階級在靜心默想之際，亦覺得北部的新工業生活極其重要。他們知道拿破崙的失敗，英國的製造品亦與有助力；好些上等階級中人并且熟悉瓦特（*James Watt*）的名字，對於蒸氣在某種事業上的功用具有依稀的影象。不過，他們總覺得蒸氣是新奇的怪物，不大會叫人歡喜；而且這種東西如果發達起來，他們的閑逸生活或將受牠的影響。家祖父會有一時期，就學於卡特賴特博士（*Dr. Cartwright*），博士是力織機（*Power Loom*）

的發明人，曾使紡織界因他的發明而採用機器及工廠制度。後來家祖父說，「卡特賴特先生博學而富於機器發明才，從他那邊我得到一種至今猶存的對於拉丁詩的愛好。」接着他又列舉若干例證以說明卡特賴特博士的機械發明才，但對於力織機卻絕未道及。卡特賴特博士寄贈家祖父「關於討論道德問題與其他有趣問題的書信及十四行詩，爲數不少，」然而家祖父似乎從未聽見過力織機的名字。英國以機器聞名國外，但上等階級的英國卻嫌惡這種聲名，而重視於農業。便是在一八四四年時，這種心理尙給金雷克（Kinglake）用風趣的筆觸表現出來。金雷克在他的東方遊記（Bohien）裏面，曾虛構一位英國旅客訪謁土耳其都督（Turkish Pasha）的故事：

都督：……呼呼呼！什麼都用機輪……呼呼呼！什麼都用蒸氣！

旅客（向譯員）：都督呼呼呼的什麼意思？他是不是說英國政府對於土耳其皇帝不再表示親善了，是不是？

譯員：不是的，閣下；他是說，英國人什麼東西都用機輪，什麼東西都用蒸氣。

旅客：那未免言過其實；你不如說英國人真的已把機器發展到完善的地步。請告訴都督（他聽了或許會吃驚），假使我們有什麼暴動須待壓鎮，那末，這種暴動縱然離開倫敦二三百哩，我們也能在數小時內將千萬大軍派到肇事地方。

譯員（在常態恢復，開得開口的時候）：這位莫各姆爵士（Lord of Mundcombe）對老爺說，如果愛爾蘭人，法蘭西人，或印度人要背叛英國人的時候，英國的全部步兵和砲兵就聚集在名叫幼斯敦（Euston Square）

的廣場上面，一羣眼，他們便會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都柏林（Dublin），巴黎，或德利（Delhi）地方出現，勦滅地球上所有的英國的敵人。

都督：我知道……我全都知道；其間詳細情形，別人已經確切告訴過我；我還懂得機關車是什麼。英國的軍隊在沸滾的鍋爐的蒸氣上騎着，他們的戰馬是冒火的煤……呼呼呼呼！什麼都用機輪……呼呼呼呼！什麼都用蒸氣！

旅客（向譯員）：我想聽聽一位公正土耳其紳士對於英國工業的意見；請你問都督，他對於這個問題的觀察怎樣。

都督（經譯員傳譯後）：英國的船隻像蒼蠅一樣多；英國的花布鋪得滿地球；大馬色刀（Damascus）比起英國利劍來猶如草葉。全印度只是英商總帳簿的一項，英國商人的堆棧裝滿着古代的王座……呼呼呼呼！什麼都用機輪……呼呼呼呼！什麼都用蒸氣！

譯員：都督在贊美英國的利劍和東印度公司。

旅客：都督對於劍的觀察，確實不錯；我曾把自己的刀跟摩爾太（Malta）地方英國普通官吏所掛的劍比一比，我的刀就像書頁一樣給牠們裁碎了。嚶（向譯員）請向都督說，我非常感激他如此誇獎我們的製造力，不過我還想使他知道，我們英國人除掉製造力外還有別的東西哩。這些外國人總以為我們只有船隻，鐵道，東印度公司，此外一無所有；其實，請你對都督說，我們的鄉區也很值得他注意的，近二百年來，我們栽植蕪菁的方法已有

很顯著的進步了。假如都督對於這些沒有什麼興味，那末你儘可以告訴他，我們的鄉村具有許多美德——我們愛說老實話，我們和土耳其人一樣愛守信約。哦！想起來了，你在告訴他的時候，最後不妨向他說，英國的自由農，謝天！依然還是英國的自由農。

我們已經說過，英國的自由農早就不復是英國的自由農，他們已給金雷克所寫的旅客一類人變成食不得飽，心不能安的赤貧漢了，但英國鄉間的罪惡固然很大，英國工商界的罪惡卻尤甚於鄉村。當時工廠與礦坑裏面的慘象，已是司空見慣，令人萬難忍受。我本不想加以論述，但又有不得已於言者。

拿破崙的失敗，失敗於俄國的雪，以及英國的兒童。俄國寒雪的功勞，為世人所公認，原因是，這種功勞可以諉之於上帝；英國兒童的功勞，卻沒有人提起，原因是，這種功勞乃是英國成人的羞辱。後來密什雷（Micheler）在所著歷史裏面，纔將這種功績借虛構的庇得與廠主的談話暴露出來：當時廠主都不滿於庇得的戰爭稅（War taxes），庇得便回答他們「雇用童工」（Take the Children）。日後戰事雖告結束，而廠主卻並不立刻讓兒童恢復自由。

童工制度有二種：舊的叫赤貧學徒制（Pauper apprentices），新的叫「自由」童工制（“Free” children）。赤貧學徒制是這樣的：在倫敦及其他若干地方，男子領取救濟金以後，他的兒童便得受教區當局的全權處置，直到兒童滿二十一歲時為止。一七六七年以前，這些兒童差不多全部夭亡，因此教區方面並不發生什麼問題。但到一七六七年時，一位名叫罕韋（Hanway）的慈善家卻設法通過一個議案，規定六歲以下的兒童不應被關在

廠裏作工，而須被供給膳宿。結果，多數兒童便得受生不生死不死的磨折，倫敦當局亦感覺處置這些兒童的困難。當時，蘭卡郡 (Lancashire) 各工廠恰巧需要童工，這個問題乃得解決。兒童在廠主那裏作學徒，事實上二十一歲前就是廠主的財產。假如廠裏的工作日夜不息，童工便分成兩班，每班十二小時，每張床由日童工 (Day-child) 與夜童工 (Night-child) 分睡。這些還是比較幸褊的兒童哩。至於夜間停工的工廠便只有一班，兒童每天說不一定要做到十五或十六小時的工作。

有時候，廠主破產了，便把兒童裝在車裏，趕到荒僻地方，逼令他們下車，任他們自謀生計。假如廠主不破產，兒童便永不離開工廠，只在星期日到教堂裏去祈禱，好讓廠裏的機器趁空修理。一般人士的惻隱心腸，幾乎只在使兒童承受宗教訓練上表現；而且這種心腸的激起，還是因為廠裏慣常發生傳染病，兒童大批死亡的緣故。

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政治家庇爾之父) 雖然是廠主出身，但決不是個模範廠主。一八〇二年，他使國會通過一個法案，「以備保持棉紗作坊 (Cotton mill) 與其他作坊，棉紗製造廠 (Cotton manufactory) 與其他製造廠裏雇用的學徒及其他工人的健康與道德。」實際上，這個法案只應用於學徒，而且只限於棉紗作坊與棉紗製造廠。庇爾以為這個法案「既可使棉紗業占有重要地位，又可使棉紗業合乎正義與道德。」法案上規定學徒不做夜工，工作時間不過十二小時；每天應略受教育，每年應有一襲新衣；男女學徒各有寢室，各人都有一張床鋪。每星期日他們研究基督教教義，每年由教士舉行一次試驗。善良的兒童再能要求些什麼呢？

廠主提出抗議，說是這個法案行將摧毀他們的事業。但照事實所示，當時固然沒有人強迫他們服從法律，

實際上服從了亦沒有什麼好結果。而且赤貧學徒制度，已日漸被名不符實的「自由」童工制度代替，所謂自由童工者，便是一般奉父母之命去工作，而仍保持其法定的飢餓權利的兒童。這種變化，蓋發生於蒸氣之代替水力，蒸氣代替水力以後，工廠都移到城市，而城市裏童工的供給恰巧很方便的。假使父母不願意叫子女進工廠，當局便拒給濟貧律上規定的資助，同時，一般織工因受新式機器的競爭的影響，大多瀕於飢餓狀態。結果，兒童在六七歲時就得自謀生計，有時甚至在六七歲之前。兒童成爲工資所得者以後的生活，哈蒙德在城市勞動者 (The Town Labourer) 裏面曾有一段描寫：

兒童變成工資所得者以後的工作生活，跟上述學徒的工作生活並無大異。他們在上午五六點鐘進廠，午後七八點鐘（最早）離廠，星期六也是如此。在整個時間裏面，他們始終是給七十五度至八十五度的熱氣包圍着。十四五小時的拘禁，中間只有膳食時間是緩刑的時期，早餐至多半點鐘，午餐至多一點鐘。但這種一定的膳食時間，還祇是成年工人的特權；至於兒童方面說，膳食時間便無異工作的變換，這種情形，每星期總有三四天如此；兒童們一面在塵灰棉屑裏儘快搶食，一面還得拭清停歇着的機器，雖則那正在轉動中的機器無用他們去管理了。他們因爲在廠裏用膳，不久便喪失食慾。棉屑往往窒塞他們的肺部。如果咳嗽還不能把棉屑咳出，廠方便隨便叫他們吃催吐劑。

世人每以爲這些兒童所擔負的工作，大多輕而易舉，事實上幾乎是一種消遣，祇要留神，無須乎費勁。四分之一的兒童都是「接紗者」(Pickers)，捻接紡織機上面的斷紗。別的兒童或是清除廢棉，或是移置線軸



(Bobbins) 當時有位開明而仁慈的廠主名叫費爾敦 (Foldeu, 1784-1849) 他嘗與科培特 (Cobbet) 代表俄爾達姆 (Oldham) 出席國會，并與沙甫茲白利 (Shafesbury) 薩德勒 (Sadler) 諸人同負時譽，曾對童工所費的體力舉行一次有趣味的測驗。他因為工廠代表記載過童工每天跟紡織機所走的路程，不免心有所動，便把這種記載在自己的廠裏實驗一下。結果卻出乎意料，他發現十二小時內所走的距離，竟有二十哩光景。其中短時間的閒空雖然有，但既無座位可坐，坐了還有礙廠規。當時最覺得接紗工作是輕易的人，莫過於工廠委員都甫納爾君 (Tufnall)。他說，四分之三的兒童在紡織機旁邊做接紗工作，紡織機停止了便無工可做，因此接紗者在每分鐘裏面，總有四分之三的時間立着無事。都甫納爾君於是得到一個結論：假如兒童名義上一天做十二小時工作，「其中無工可做的時間便有九小時」，或者如普通的情形那樣，假如一個兒童管二輛紡織機，「他的空閒時間便從九小時變為六小時。」

每天十五六個小時的拘禁，一星期裏面共有六次，但這還算「規定的」鐘點哩。若在工作緊張的時候，鐘點就得延長，有時候甚至會延長到出人意外。從上午三點工作到下午十點的情形，決非絕無僅有；在凡爾萊 (Mr. Vurley) 的工廠裏，兒童在整個夏季每天從午前三點半上工，直做到午後九點半。在渾名「地獄境」 (Hell Bay) 的工廠裏，兒童在兩月中必有一個月非特要遵照規定時間從午前五時做到午後九時，而且每星期還得做二次通宵的夜工，至於在工作緊張期間而祇叫童工做十六小時工作（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的，已算是比較仁慈的廠主了。

履行這種制度的時候，勢須採用可怖的強迫手段，否則，必非事實上所能辦到。監工者向薩德勒委員會（Sadler's Committee）提供證據時，亦并不否認他們的手段非常殘忍。他們說，他們假如不盡自己的分內工作，便得受開除的處分，在這種情形下，凡有家室之累的人當然覺得憐惜是一種無可冀求的奢侈了。清早遲到的懲罰，殘酷不可名狀，以至兒童雖極疲憊，亦不敢睡到三四小時以上。薩德勒委員會中某證人曾聽說某兒童在晚上十一時回家以後，翌晨二點鐘便驚醒起床，窺進工廠的大門。在若干工廠裏面，長日悠悠，竟至無時沒有鞭打與呼痛的聲音。父親鞭打兒子，俾免自己受監工的更殘酷的鞭打。午後愈益緊張，粗重的鐵棍（Billy-roller）時刻在應用。然縱令如此，幼小的兒童還往往會困倦思睡，不知不覺間跌進身邊的機器，粉身碎骨而死，或者說，這種幼小兒童總算是獨多幸福的，他能够長眠於九泉，勝如在人間偷睡了。只有在高特君（Mr. Gold）辦的紗廠裏面，廠主纔規定除戒尺外禁用任何體罰，監工者當兒童從早晨五點工作到晚上九點的時候，時常教他們唱聖詩，以祛睡魔。夜愈深，痛苦，疲困，與心靈的緊張亦愈不能支持。兒童看見何人走近，總要哀求他告訴他們，離放工還有多少時候。某證人曾對薩德勒委員會裏的委員說，他有一個六歲大的孩子，時常問他，「爸爸，什麼時候了？」我答說大約七點鐘光景。「哦，到九點鐘不是還有兩個鐘頭嗎？我受不了了。」（註一）

後來，這些情形漸漸給人知道了，於是羣情鼎沸，要求國會通過一個法案，以備禁止最殘酷的行爲，這件事實，後文再加申論。現在所要說的，祇是一八一九年曾經通過一個法案，但當時因爲檢查工作都由官吏及牧師擔任，所以這箇法案全無效用。經驗告訴我們，官吏與牧師爲方便廠主起見，只要廠主的目的僅在磨折兒童，他們對於

廠主的違法行為總不會反對。

兒童受苦的地方不僅是紗廠，他們在煤礦裏的苦況亦同樣驚人。例如通氣門管理者 (Trappers) 的工作，普通總由五歲至八歲的兒童充任，他們「坐在小洞裏面，手執皮帶，在通氣門旁邊奔馳十二個鐘頭。他們照例是在黑暗中工作，但有時候好心的礦夫亦會給他們一枝洋燭。」一八四二年，童工委員會報告書 (Report of the Children's Employment Committee) 曾載八齡女孩的語道：「我總得在黑暗裏管通氣門，時常受傷。每天早晨四點鐘進礦，有時候三點半鐘就去了，直到五點半（下午）出來。我從不打瞌睡。有亮光的時候我唱唱歌，沒有亮光的時候便不唱；我不敢唱。」

美爾柏恩爵士之所以會承受高等教育與深負時望，當然是因為他富有資財，然而他之所以致富，卻應歸功在上述苦況下工作的孩子們。卡斯爾累（即倫敦德黎爵士 Lord Londonderry）也是很重要的礦主。原來紗業與礦業的最大區別，祇是兩黨貴族大多在礦業方面發生直接的興味而已，至於他們對待童工的殘忍，則與最殘忍的白手成家的廠主一樣。霍蘭公館裏的談話雖然風雅，然一談到受難兒童的痛苦卻只好把語調放低了。

我所以只說兒童，無非是因為百年前的工業制度係以重工為其最殘酷的一面。但兒童的父母假如不在絕望的境地裏面，兒童的痛苦亦不會發生。成人的工作時間幾乎出人意外地長，工資卻非常低微，居室又是湫隘不堪。工業勞動者（不久以前，裏面還有好些住在鄉間）擠在建築簡陋，濃煙密佈，有害衛生的新式城市裏面，有的甚至以地窖做寄寓之所；於是傷寒，霍亂，遂成勞動者特有的病患。手工勞動者口受新機器的影響而陷於窮困；從

前小康的織工現在每星期僅得六先令六便士。在一八二四年以前，工人的聯合（Combination）固非法律所容許，便是已成立的工會（Trade Union），亦不得不嚴守秘密，因此人數極少，并無何等力量。政府當局又雇用好些密探，專事引誘貧民洩露他們的革命情緒。這種密探以極大的困難組織小組行動，使愚昧的貧民或被絞死，或受流徙。

干犯這些殘忍行爲的人都是人類，他們的天性跟你我差不多；我想，假如我們的處境和他們一樣，我們的行爲說不定也會和他們一樣殘忍的。同時，這些人的子孫又正在假借了人道的名義，反對蘇俄的一切政事，不惜以野蠻的刑罰懲治一般想使新興的印度工業界避免從前那種惡現象的人們。

（註1） Hammond, *The Town Labourer* (1932 ed.), p.p. 157-60.

## 第二卷 哲學的急進派

### 第八章 馬爾薩斯

思想并非人類的一種天然活動，而是一種疾病的產物，正如高體溫是病體的產物一樣。在革命以前的法國以及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組織的病患引起人們考慮出若干重要思想，若干重要思想發展而成經濟科學。這種科學與邊沁 (Bentham) 的哲學及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自哈特利 (Hartley) 處得來的心理學結合以後，便產生哲學的急進派 (Philosophical Radicals)。哲學的急進派領導着英國的政治思想，先後垂五十年。這派學者可說是一羣怪人，缺少風趣，絕無所謂「幻覺」 (Vision)，多思慮，講理性，并常用審慎的態度，從大體虛妄的前提下抽繹出與中產階級利害相同的結論。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是他們的最後代表者，他的思想比不上邊沁，馬爾薩斯 (Malthus)，或李嘉圖 (Ricardo)，他的想像與同情卻比他們豐富，結果他不復安於正統學派，而與社會主義相接近。但這派的開山祖師卻大多與塊肉餘生述 (David Copperfield) 裏的麥特爾斯東 (Mr. Murdstone) 一樣，絕不會寬容任何種弱點的。

英國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的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在一七七六年出版，

已不屬本書討論的時期。他之所以重要，第一是因為他提倡導源於法國的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第二是因為他最先發表袒護自由貿易的言論。但凡學派創始者所應具有的性格，卻未具備。他感覺敏銳，立論中庸，缺少系統，并時常暴露他識見的有限：例如他在那篇擁護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的名論裏面，便發表過自衛重於殷富的主張。他是一位和藹可親的老紳士，具有十八世紀的閒適性情，從不堅持紳士所不應堅持的任何主義。但在理性範圍以內，他亦相信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大體相同，開明的自私心理所造成的行為與慈善心理所造成的行為毫無異樣。嗣後世人利用了這種理論，便斷說製造家的自私心理與社會的真正利益相符合，社會的利益必與雇工的真正利益相一致。結果，雇工如欲反抗雇主，雇工便是傻子。

本時期內在上世界上比較重要的人物，當首推馬爾薩斯，他的人口論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一七九八年初版，一八〇三年再版)對於後世的一切理論及實際，都有深遠的影響。馬爾薩斯雖生在一七六六年，然并不抱一七八九年前所流行的樂觀主義。一七八三年，年僅二十四歲的庇得出任首相，當時馬爾薩斯見如此年輕的人擔當如此重大的責任，不覺異常驚訝，即此一點，已可見其個性之一斑。至於他的父親對於這件事的感想，卻與馬爾薩斯不同。他的父親是一位至善論者 (*Perfectionist*)，盧梭 (*Rousseau*) 的好友，有人還說他是盧梭的受託人，雖則這句話并不可靠；他熱烈推崇葛德文的政治正義 (*Political Justice*)，以及康多塞的人類精神之進化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他酷愛爭辯，時常鼓勵他的家屬提出問題，跟他辯論，馬爾薩斯索性嫌惡父親之迷信進化，乃發明一種巴佐特 (*Bagehot*) 所說的「毀滅樂觀的工具」，最初他祇把

這種工具當作辯論的武器，嗣後因為它具有偉力，就永遠採用。這種武器便是他的有名的人口論。

一七九七年，當馬爾薩斯初創人口論時，愁雲慘霧正密布空中；法國革命經恐怖時代而入腐敗頹唐的五纒裁政府（Directoire）時期。自由主義的理想幾乎絕跡於英國；賦稅與貧窮與日俱進；納爾遜（Nelson）尙未勝利以壓愛國志士的願望；海軍陷入叛變狀態；急進派大半被庇得所囚禁；愛爾蘭又適在一七九八年革命的前夜。累年的戰爭，長期的苛政，飢餓與定時的荒歉，以及法國革命所藉以產生的希望之破滅，都不難預見。憂鬱的主義風靡世界，馬爾薩斯便在此時從事於這種主義的供給。

一七九八年初版的人口論幾乎全用演繹方法，可說是一部不甚重要的著作。自一七九八至一八〇三年間，馬爾薩斯漫遊歐陸，隨地搜集事實，以作論證的根據。結果，再版人口論的篇幅便較前增加，且能從各國的事實上獲得歸納的佐證，因此感人至深。單就目錄看來，已大可驚異：俄羅斯的人口，瑞典的人口，德意志的人口，等等。這時候，讀者對此書的理論極略有信仰了。

馬爾薩斯學說的本質很簡單：人口的繁殖如無限制，每過二十年光景便會增加一倍，一百年後變成現在的三十二倍，二百年後一千零二十四倍，三百年後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倍，其餘依此類推。但這種現象，事實上不至於而且不能夠發生的，爲什麼呢？

馬爾薩斯說，限制人口的途徑祇有三種：道德制裁（Moral restraint），罪惡（Vice），貧苦（Misery）。在民衆沒有了解經濟學的真義以前，他對一般的道德制裁并無若何希望。至以「罪惡」一層，他因為自己是教士，自

不能不痛加駁斥；再者，他雖然承認罪惡在某種時期（如羅馬帝國時期）內是節制人口的重要方法，但在大多數時期內卻不一定卓著成效。他證明傳染病所造成的人口的損失不久就會恢復，斷定最重要的防止過度人口的方法乃是貧苦。人口之所以不致比實數為多，便是因為民衆死於飢餓的緣故。

但讀者或許要說，假如有更多的人去經營土地，土地便能產生更多的糧食。如此看來，人口的增加又何至於使人挨餓呢？關於這點，論辯的根據全繫於後世所說的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若以兩倍的勞動與兩倍的資本用於某方土地，土地的生產的確會增加，但決不會增加一倍。若以勞動與資本用於前此荒蕪的土地，結果亦往往相同，原因是，最好的土地總是最先被經營的。這種理論，當人口稀少的時候自不甚可靠：例如在任何新大陸上面，墾荒者便常有新同伴加入後纔能獲利的趨勢。不過在歐洲那樣早已墾植的地方，這種理論卻大體真實：假如耕種技術的進步不能與人口的增加相等，每人的糧食數量便將減少。最後，人口如果再事增加，必致發生一人的工作不能生產一人所需要的糧食的現象。在這種現象裏面，飢餓便出來限制增加的可能性。

馬爾薩斯說，凡在社會上形成最貧階級的人們，一定是窮到僅足以苟延殘喘，否則，在上述現象發生以前，貧民的數目勢必增加。其間短時期的例外（如黑死病以後）雖然有，但決不能夠持久，因為在原狀恢復以前，更多的兒童勢必殘存於世。所以貧富的區別，乃是一種好現象；一旦實行了平等制度，大家的生活都將降到最低水準。馬爾薩斯之所以鄙棄葛德文，奧文（Owen），以及其他改造家的計劃，便根據這個立場。他說，「苟欲予貧民以富人的最大部分財產，而又不至於使全社會陷入貧苦，那末，唯一合於道德律與宗教律的方式，便是貧民能夠審慎



結婚，婚前婚後能夠節儉。」因此，凡未能解決人口問題而想改進人類生活的計劃，馬爾薩斯一概排斥，而人口問題的解決，唯有藉賴「道德制裁」；至於別的跟他有關係的方法，他常以危言譴之曰：「不正當的技術。」

馬爾薩斯當然反對着濟貧律，雖則他並不覺得濟貧律可以驟被廢止。他說，貧窮無法避免；富者變貧與貧者變富，固係可能，但若糧食與人口的比例長此不變，若干人便非貧窮不可。濟貧稅縱然提高，亦不能予每個勞動者以分所應得的糧食，原因是國內的糧食數量未必較前增加，而糧價又將因糧食不敷分配之故而上漲。

馬爾薩斯不相信歐洲能夠從別的大陸上獲得大部分的糧食供給。他說：「有人提議（說笑的成分自較認真的成分多）歐洲若能植稻於美洲，本身專志於工商業，便是一種最好的世界分工。這種提議，實無異乎海闊天空的妄想。」

勞工階級祇有一種希望，那便是藉教育以養成道德的制裁。裴各克（Peacock）在梅林各德（Melincourt）裏面，曾借法克斯（Mr. Fax）的名字暗指馬爾薩斯，說他想藉「教育」威化準備結婚的村夫。

法克斯先生懷着極深的憐憫心注視這對新人，想探詢他們知不知道在採取鹵莽的步驟以後，結果將怎樣不幸。於是，他就招呼他們，說是波特普牧師（Portpico）沒有空，得遲幾分鐘纔來。「同時，」他說道，「我以正道（General reason）的代表資格站在這裏，問你們已否將婚後的結果仔細考量一番？」

新郎：「偵探！我不是這種人，我跟什麼偵探都沒有關係！我們從未犯過軍法，難道我們犯過的嗎？假如偵探要來干涉一對窮夫妻的事情，那真是好運道哩。」

法克斯：在這種情形之下正極需要這一種干涉。

新郎：假如偵探要等到我跟莎撒說聲極需要，他還得等好多時候。莎撒，他不是還得等好多時候嗎？

新娘：嚶，不錯，羅賓。

法克斯：朋友，我告訴你，正道跟軍法不相干，跟別的專制方式也不相干，正道是一權權力，牠的基礎是真理，目的是慈善，施行範圍是整個宇宙。

新郎（搔頭）：好文雅的話，我想，你的意思或者是說，這位偵探是美以美教派的牧師，亦未可知；不過我卻是個忠實的正教徒，莎撒也一樣。莎撒，你也是正教徒嗎？

新娘：嚶，不錯，羅賓。

新郎：我們誰都和偵探沒有關係。難道是有關係的嗎，莎撒？

新娘：沒有，我敢說沒有。羅賓。

法克斯：喂，我的朋友，你們無論如何想結婚嗎？

新郎：嚶，不錯，只要偵探允許，我是這末想。莎撒，我們不是都道末想的嗎？

新娘：嚶，不錯，羅賓。

法克斯：我的老實朋友，你可十分知道結婚的意義了？

新郎：當然知道。莎撒和我已經從普通祈禱書上把結婚的意義記得很熟了。我們不是記得很熟的嗎，莎撒？

（這時莎撒覺得不大好回答。）書上說，人如果沒有天賦的……（莎撒狠命而又突然地擰他的手臂，他狂叫起來，話也沒有說完。）喔！痛死我了！無論怎樣我要報復。（他在臉紅紅的新娘的唇上接了個深深的吻，法克斯先生大為不快。）

法克斯：你可知道，六年後你們就得有許多小孩子嗎？

新郎：先生，愈多愈快活。對不對，莎撒？（莎撒依舊不作聲。）

法克斯：朋友，我但願能够這樣；然而我恐怕你將來孩子愈是多，愈覺得悲苦。你幹什麼職業的？

新郎：什麼叫做職業，先生？

法克斯：你靠什麼過活的？

新郎：給田主人勃朗斯陶脫做工；撒種，收割，打穀子，挑了稻牽了牛趕市集，農忙時候耕田，照顧馬匹，繫籬笆，掘水溝，斷木料，採果子，釀了麥酒喝，辛苦了一星期便有十四先令到手。莎撒也積着大批大批的錢；她在田主人濟塞葛特那裏當擠牛奶的，已經有四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藏在箱子裏面，用三副平鎖一副鏈鎖鎖得好好的。莎撒，你不是有那麼多錢嗎？

新娘：暖，不錯，羅賓。

法克斯：好朋友，我看起來，你的十四先令一星期的工錢，乃至加上了莎撒小姐的四鎊，十七先令，九便士的積蓄，也不見得能够維持你理想中的家庭吧。

新郎：「先生，一來呢，我還不知道莎撒對於那方面的意思怎麼樣……喔，唔，唔，不要這麼擰我……二來呢，我雖則敬重你以及那位當偵探的美，以美教派牧師，可是我總覺得那是我們的事情，跟別人沒有關係。」

法克斯：「然而那正與別人有關係哩。理由是這樣的，假如你們不能夠養活自己的孩子，教區當局就得代替你們養了。」

新郎：「自然……在某種情形下，那是再倒楣也沒有的。然而我并不要跟教區發生關係，正如教區不跟我發生關係一樣。」

法克斯：「我敢說你現在是的確不想的。可是，好朋友，將來室家之累落到了你身上，你的獨立精神便會給貧苦壓倒了；而且，假使你跟現在許多老實人一樣丟了職業，那時候你怎樣辦呢？」

新郎：「先生，跟從前一樣盡力做去。誰也不及我做得好。」

法克斯：「那末，你是否覺得在毫無把握的景況中結婚就是盡你的力量嗎？你用什麼方法養你的孩子呢？」

新郎：「嚶，一定的，我敬畏着上帝。」

法克斯：「當然；但是你用什麼方法養大他們，使他們能夠自立呢？」

新郎：「那是將來的事情。假如他們會隨機應變，我敢擔保他們不至於挨餓。但現在，我知道誰是偵探了。他和你們這般惡毒的放債人，收稅人一樣，從窮人嘴裏奪去了麵包不夠，還要把窮人的孩子送到兵艦上，營盤裏，工廠裏，以及類似這種的地方去，還不夠，還要奪去窮人的老婆。」

法克斯：我的老實朋友，你大錯而特錯了。爲着你的幸福起見，我得細細給你解釋。那是因爲窮人有了太多的孩子，沒法養活他們，他們只好去當兵，結果，一般政治家和戰勝者自然會有這許多爪牙在手邊，去壓迫而且毀滅人類了；所以，假如窮人能够在無法把孩子好好養在家裏的時候不結婚的話……

新郎：上帝保佑你，那全是些漂亮的荒話，總之說一句，我沒有莎撒不能過活，莎撒沒有我也一樣。莎撒沒有了，我能够過活嗎？

新娘：當然不能夠，羅賓。

若要將民衆教育到具有道德制裁的程度，一如馬爾薩斯的經濟學與倫理學所要求的那樣，決非短時期內所能達到。但雖則如此，馬爾薩斯卻仍贊成同時代的其他改造家的意見，以爲平民教育乃任何改造事業的必要條件。他說若干人之反對教育，無非是恐怕貧民具有閱讀能力以後，或將閱讀潘納（Tom Paine）一般人的著作；至於他自己卻與亞丹·斯密斯的意見一樣，覺得貧民的教育程度愈是深，便愈不會受危險文字的蠱惑。他不承認贍養權利的存在：一個人如果不能夠自食其力，或者一個兒童不能夠藉父母的勞動維持生命，社會并不負供給生活必需品的責任。

但不論從理論或經驗上看來，可知一旦接受這種要求以後，這種要求就會增加，循至無法使要求者滿足；假使實際上必欲如此做去，全人類恐將陷於最不幸，最普遍的貧困裏面；因此，我們若是否認這種權利的存在，實較承認這種權利的存在更適於生存的現況。

行事具有大智慧的上帝，必不以爲這種結論是抱着虛妄冷酷態度以觀察一般因果的人所能求得出來。上帝既使人類的極度自愛心理強於慈善心理，他當然會強迫我們採取那保存人類所必要的行爲——否認贍養權利的存在。

個人的自利心理所給予社會的利益，馬爾薩斯再三重視着；他以爲仁慈上帝之所以使全人類變成利己主義的動物，其故即在於此。不過有益的利己主義，卻亦不同尋常：牠具有深謀遠慮及自我克制諸成分，決不純憑衝動或不顧前後。馬爾薩斯在婚後最初四年中，生過三個孩子，然從此以後，即不再生育，這或者是「道德制裁」的結果，亦未可知。至於馬爾薩斯夫人對於人口論的意見，就無從稽考了。

英國的急進主義跟別國的及別時代的急進主義不同，牠以爲審慎比別的美德重要，這種主義，大半係受馬爾薩斯的影響；牠的本質是冷酷，并與感情生活相衝突；從各方面看來，牠都是浪漫的中古主義（*Romantic medievalism*）的對照。馬爾薩斯雖然備受攻擊，但攻擊者之論調卻都以情感與正教作基礎。就對付神學的攻擊方面說，馬爾薩斯因爲自己是教士，決不會有提倡異端的嫌疑，所以地位非常鞏固。若就對付以情感爲基礎的攻擊方面說，他祇須訴諸於英國當時的顯明事實：當時，凡非難他的學說的種種言論，都沒有什麼充分理由，結果一般受這種言論的影響的人們，卻終於贊同馬爾薩斯了。在人口論出版後的最初八十年中，馬爾薩斯的偉大影響純粹在輿論方面；從八十年以後，他的影響便轉到生殖率方面，雖則影響的途徑或許不是他本人所願意採取的。他在生殖率方面的影響日益增加，輿論方面的影響便日益減少，但若比較起來，前者卻比後者重要。一個人的

偉大如果決定在他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那末，歷來能比馬爾薩斯更偉大的人便僅如風毛麟角了。

在馬爾薩斯當時而欲判斷馬爾薩斯的學說那部分真實，那部分虛妄，決非可能，現在卻不然。當拿破崙戰爭期間，英國幾非完全靠本國的糧食不可；貧困波及各地，人口迅速增加。同時，濟貧律所規定的補助額之大小又以家庭兒童數之多寡作比例，於是濟貧律的本身便直接鼓勵着絕無準備的結婚。好些學者都以爲當時人口之增加，(註一)完全是生殖率增加的結果；直到最近，大家纔承認人口增加的重要因素，乃是死亡率之減少。死亡率在極痛苦時期內而會減少，似乎難於置信，但事實卻的確如此。其中原因，據克拉巴姆 (Clapham) 所列舉的是：「天花之被克服，瘡病之因溝渠的清潔而殺滅，壞血症之消滅，嬰兒與產褥婦死亡率之因助產學的進步而降低，醫院，藥房及醫藥學校之發達。」(註二)一八一一年之生殖率，反不及一七九〇年爲高，這種情形，決不是濟貧律和童工制度所產生的。

人口增加的原因雖然言人人殊，但增加的事實卻從一八一一年之第二次戶口調查報告發表以後，已經無可否認。馬爾薩斯說，農業技術如果沒有進步，那末，像英國那樣人口早已稠密的國家裏面，有限的土地便決不能生產相當的糧食，以供給更多的人口的需要，同時又不致降低生活標準；人口的增加如果繼續不斷，那末，有限的土地不久便會使人口因糧食缺乏之故而無從再增。這種學說的真實性，的確誰都不能否認。最後，這種學說非特可以徵信於英國，同時還可以徵信於世界。在世界的若干部分（中國卽其一例）裏面，他的真實性已經很顯著，而且具有悲劇的意味了。

然從馬爾薩斯的著作出版以後，他的理論的真實性卻已日漸有限。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同時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鐵路與輪船之發明，竟能使馬爾薩斯認為笑話的「歐洲植稻於美洲」成爲事實。農業技術之進步，亦具有馬爾薩斯始料所未及的重要影響。最後，工人階級的生殖率非特不因生活之繁榮而增加，反因是而迅速低降，這種低降的趨勢自歐戰以後，更因生活標準之再度低落而益行加速。凡此種種，雖不足以證明馬爾薩斯學說的虛妄，但亦足以消滅牠在白種人方面的勢力。至於亞洲方面，他的學說當然是依舊重要的。

(註一) 英國(愛爾蘭除外)第一次戶口調查於一八〇一年舉行。最初四次的調查數字如下：

1801.....10,943,000      1821.....14,832,000

1811.....12,597,000      1831.....16,839,000

(註二) Clapham,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926), Vol. I, p. 65.



## 第九章 邊沁

世人通稱哲學的急進派爲邊沁學派 (Benthamites)，邊沁學派大半奉喬勒密·邊沁 (Jeremy Bentham) 作宗師；不過，邊沁若沒有詹姆士·穆勒從中激勵，則能否占有這種地位還是疑問。邊沁的確是歷史上的一位奇人。他生在一七四八年，照理應該屬於前一時期，非本時期內的人物，但事實是，他的高壽的生命（他在一八三二年逝世）可以分成三階段，其間最重要的第三階段已在他的暮年開始，實際上，當他改信民主主義的時候，他已經六十歲了。

從家世方面說，邊沁似乎沒有做改造家的可能。他的家屬是約各黨黨員 (Jacobite)，但善於立身處世，不捲入「一五」或「四五」事變的旋渦。他的祖父因經商而雄於資財，父親亦一生處於順境。他對喬勒密的教育，煞費一番苦心，這與詹姆士·穆勒之對約翰·穆勒的教育，表面上頗有幾分相似。喬勒密七歲入韋斯敏斯德學校 (Westminster School)，十二歲入牛津 (Oxford)，十五歲得學士位。他的父親本是個有名的勢利人，一心想使喬勒密跟大學裏的爵士及富貴子來往，并時常額外給他一點錢，供給他和富貴子弟們賭博時使用。但喬勒密卻生就是個羞怯孩子，不愛遊戲而愛書籍。他跟馬爾薩斯所取的方法雖不同，然在推翻尋常父子關係一點上則與馬爾薩斯一樣：父親鼓勵無謂的放浪行爲，兒子主張勤奮與莊重。喬勒密一面就辯護士業以博父親的歡心，一

面卻并不出庭，祇寫些法律改造論以遂自己的心願。他與某女郎發生戀愛，父親因為女郎貧賤而竭力反對，其實從前父親亦開過自由戀愛，亦曾使他的父親生氣，然戀愛的結果，卻是十分圓滿。喬勒密寧可絕念於女郎，絕不願為金錢奔走，但從此以後，他便遭受着極大痛苦。我們從他的毫無掩飾的致弟函中，可以知道他此時正懷着不顧一切的憤世精神；日後這種精神且以純理論的形式，存留在他的哲學裏面。在一般祇認識暮年的喬勒密的人看來，喬勒密似是一位慈仁的怪物，秉性非常羞怯，終日禁囿於自課的例行工作中；但依我看來，這些正是他否認感情的幸福 (Emotional happiness) 以及他跟父親衝突後的結果。(註一)

邊沁雖然杜門謝客，但終究在一八一三年被奧文認識，奧文記載他們第一次會見時候的情形道：

我先跟我們彼此認識的朋友詹姆士·穆勒及普拉斯 (Francis Place) 二人都是他當時的顧問)

作過初步磋商，復跟他通過幾次信，磋商通信的結果，約定我在特殊時間內到他的隱居地方去，走進門後，不妨逕上扶梯，他會在扶梯的中途跟我相見。我履行着這些話，他以極不自然的態度迎接我，握住我的手，全身因興奮而顫抖着，一壁慌忙說：「好好什麼都完了。我們算介紹過了。到我的書房裏去吧。」

十五年後，邊沁遇見奧文的兒子，臨別時候，邊沁說：「假如真的有上帝存在，我願上帝保佑你；無論怎樣，我的小朋友，你應該自己保重。」

一八一四年以後的三年中間，邊沁曾有一半的時光住在得封郡 (Devonshire) 的福爾德古寺 (Ford Abbey) 裏面，據邊沁自己說，那邊的生活過得很愉快：

牠是好多人的樂園，很值得世人稱譽。裏邊聽不到一聲暴怒的話。S夫人（女管家）像天使一樣管理着。即便不相識的鄰居也非常親暱。音樂會，跳舞會，雖則我嫌惡跳舞。風雅之中混和着醇樸。大家都走來跳舞，由S夫人領導着。

然而，我恐較近實情的倒還是普拉斯的記載。

我們的生活天天一樣，記載了一天便可概括其餘。穆勒在五六點之間起身，跟約翰對文稿，約翰讀原文，穆勒看校樣。威廉（Willie）和克拉拉（Clara）七點以前總在客廳裏；校對完畢後，約翰便走到客廳盡邊，教導他的姊妹。在教的一部分時間以及教完之後，他演習幾何，直到九點鐘停止，這時候，早餐已經預備好了。

邊沁先生七點敲過後起身，八點左右開始工作。我六點起身，起身後便出去做事；九點在客廳裏早餐——同席的是穆勒夫婦，我，約翰，考爾斯（Collis）。

餐後，穆勒聽威廉和克拉拉讀書，然後再聽約翰。他們在寬廣的陽臺下一面讀，一面來往走着，這邊是膳廳，那邊重疊地放着花盆，和你的頭一樣高；後邊便是寺院。所有的功課都是發聲做的，直要做到午後一點，整整三個鐘頭。

邊沁先生九點至十二點工作，十二點至一點在廳上彈琴。

自餐後至一點之間，我學習拉丁文，也是邊讀邊走的；我已經把實名詞和區別詞學會了。這時候，考爾斯由穆勒教拉丁文，由我教法文，他是個好孩子；他的環境對於天才兒童真算是再好沒有的。

下午一點，我們三人同在草路上，田野裏散步一小時。兩點以後，重新工作，直到六點用膳時停止。穆勒夫婦，邊沁，我和考爾斯同席。我們有湯或是魚（有時兩樣都有），肉，布丁，通常還有水果，如甜瓜，草莓，醋栗，酸果，葡萄之類；不過沒有酒。我初來時，酒是放在桌上，嗣後因為我不喝，便一向不放出來了。飯後穆勒和我緩步二小時，八點半後復輪流和邊沁先生散步一小時，散步完畢，舉行茶會，會中我們瀏覽各種刊物；時光真快，十一點到了，我們便就寢。

早餐以前，穆勒夫人總要領着全體孩子，在寺前大草場上繞走半小時光景，飯後睡前也是一樣。

邊沁的心靈大半受法國學者的影響。休姆 (Hume) 影響他的哲學，哈特利以聯合原理 (Principle of Association) 影響他的心理學，這些都是事實。他的倫理學的基本原則非特以赫起遜 (Hutcheson) 的道德上善與惡之探討 (Inquiry concerning moral good and evil) 作根據，即字句亦幾相似。赫起遜說，某種行為在道德上的罪惡，「係根據不幸的程度 (Degree) 及受害者的人數而定；因此最好的行為，須完成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註二) 但上文所謂影響他的心靈狀態的人，卻是指革命以前的法國哲學家。他崇拜佛爾泰，賊心私淑愛爾法修 (Helvétius)。一七六九年他研究愛爾法修的著作，從此決定探討立法原理。「愛爾法修在倫理學界所占的地位，與培根 (Bacon) 在物理學界所占的地位相等。因此倫理學界已經有牠的培根，但還沒有牛頓 (Newton) 其人。」我們若說邊沁是在以倫理學界的牛頓自命，亦不為過。

他讀過培卡利阿 (Becaria) 的罪與罰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後，便又覺得培卡利阿比愛爾

法修更值得崇拜：

「呵，我的先生，」他說，「你是『理性』的第一個使者，你提高意大利的地位，使牠遠在英國之上；法國若沒有愛爾法修，亦祇好甘居下風。愛爾法修雖未寫過法律方面的文字，但早就襄助着你，給你以各種基本觀念。你說法律應合理性，法國人卻只說些夢話；不過，這種夢話如果與英國人的夢話相比，總算還是一種理性。你在功利的路上做了這末多有用的工作，我們還能做些什麼呢？……永遠不捨棄那條路。」（註三）

一七七〇年，邊沁二十二歲，赴巴黎旅行，從此所受法國的影響，便益形鞏固的確，就好多方面看來，他終身是個路易十六時代的法國哲學家。至於別的旅游，則僅一七八五年的俄國旅行略有影響。他的兄弟撒牟挨爾（後為撒牟挨爾·邊沁大將 General Sir Samuel Bentham）正受卡薩林女皇的禮聘，設法革新俄國農業，當時辦理這種工作，原與現在同樣困難。喬勒密很想請卡薩林施行一種科學的刑法，由他擔任編纂。他說：「若要鼓勵俄國的人民去思想，真和別國政府禁止人民去思想一樣難。」（註四）但不幸得很，撒牟挨爾雖則有功於朝廷，後來因為想娶一位女官，卻被卡薩林斥為僭妄，從此撒牟挨爾固然失寵，喬勒密和他的刑法編纂工作也跟着倒楣了。

邊沁無論到什麼地方，黑海（Black Sea）邊亦好，斗室裏亦好，皇家市場上亦好，每天總是寫得很多。他把寫成的文稿小心地放在鴿籠式的木架裏面，非到朋友們取出來便永遠擱置着。結果，他在英國便毫無聲名，所出的書籍亦未得多大注意。但一七八八年時，他卻與丟蒙（Genevise Dumont）認識，從此丟蒙便變成他的熱心門徒，向他借得底稿，譯成法文，使牠們廣播於歐陸。同時，丟蒙因為彌拉波忙於鬧戀愛，避債主，無暇從事研究，只得代

他搜集演說的材料，於是邊沁的著作，便由丟蒙選登在彌拉波的地方導報 (Courrier de Province) 上。七八九年，邊沁寫信給彌拉波道：

你對於我的好意，使我非常榮幸。我渴望牠們能夠實現。同時，我一方面感謝你肯做我的翻譯者與批評者，一方面還希望你允許我做你的通信員。

邊沁曾被法國議會 (Assembly) 選為法國公民，於此可見他在法國所享的盛譽。但這時候他依舊是王黨黨員，不久便嫌惡法國革命，法國革命黨人亦將他忘卻了。至於在其他各國，他的名望卻有增無減。亞歷山大的關員斯塔朗斯基 (Speransky) 崇拜他，亞歷山大本人於一八一四年請他襄訂法典。在西班牙及整個的南美，他亦備受崇拜。科泰斯 (Cortés) 甚至說邊沁的著作，應該由公費出版。普羅 (Borrow) 在聖經在西班牙 (The Bible in Spain) 一書裏面，嘗自述以銷售新舊約之故，如何在加里西亞的邊境被捕，法官知道他是「偉人邊沁」(The grand Bainham) 的同鄉以後，又如何將他釋放。美國副總統柏爾 (Aaron Burr) 邀邊沁到墨西哥去做立法官，自己做元首(至於墨西哥人對這種計劃的態度，則無從稽考)。邊沁又想到卡拉卡斯 (Caracas) 去，一面領略風光，一面給委內瑞辣 (Venezuela) 編訂刑法。哈斯利特 (Hazlitt) 說得好：

古人所謂「預言家的榮譽大半在國外」這句話可將邊沁先生來證明。他的名望播在遠地，他的悟性的光輝照在地球的另一面，愈照愈明亮。他的聲譽在英國很小，歐洲稍大，最大的是在智利平原及墨西哥礦區。他給新大陸 (New World) 創制憲法，給後世編纂法典。韋斯敏斯德是他的本鄉，但韋斯敏斯德的居民連夢也

沒有夢到他；倒是西比利亞的野人反能承受他的清幽的光輝，在寒冷之中獲得一點溫暖，他們或許會向他說卡利班（Caliban）說過了的話：「我非但認識你，并且認識你的狗，你的金圈兒！」棕色的印第安人伸出充滿友情的手，隔着太平洋（Great Pacific）向他招呼。我們相信卡薩林女皇跟他通過信；我們知道亞歷山大禮聘過他，還把自己的小照藏在小金箱裏當作禮物，但這位哲人卻一概壁還，以示他的永存的清高。荷布豪斯（Hobhouse）在選舉場（Hustings）裏面，洛爾（Lord Rolle）在普利馬斯船塢（Plymouth Dock）裏面，誠然比邊沁偉大，但在巴黎或培古（Pegu）一帶，邊沁的聲望卻勝過他們了。理由是：我們這位作者的影響純粹是心智方面的。他一身致力於理論，真理，及各種「足以使思想飄浮在海闊天空之間」的學問的追求，從不與聞私人的機詐或政黨運動。某次，他雖在一張傳單上簽了名，說是他（邊沁）的公正的意見覺得羅密利（Sir Samuel Romilly）是最適當的韋斯敏斯特代表，然這種行為，究屬是一時怪想的結果。除此以外，他的理論如果真實，便無往而不真實；他所關懷的是整個人類，非僅少數人的生存死亡而已。倫理領域的大小，原與物質領域的大小有同等情形；小的物體宜於近觀；大的物體須是眼光遠大的人始能見其相當體積，日後始能顯其力量，自遠處始能測其高度。

邊沁在哲學界的地位，猶如拉·封坦（La Fontaine）在詩歌界的地位——就他的普通習慣及其他一切（職業的經營除外）看來，他祇是個天真的孩子。最後四十年中，他跟在密室裏的隱士一樣住在韋斯敏斯特地方靠近公園的屋子裏面，把法律納入系統，人心納入機械。他不大出外，不大拜會朋友。若干受他寵幸

而有訪謁特權的人，亦祇准一個一個進去。他不愛談話時有第三者在旁邊。他的談鋒很健，除事實外他什麼都不聽。

同時，邊沁又給一種不幸計劃所累，以致中年的生活異常苦痛，經濟上亦時感拮据。他（或者是他的兄弟）發明一種新式監獄，叫做「潘諾帖康」（Panopticon），「潘諾帖康」的構造與星形相似，因此獄吏祇要坐在星形中央，便能看見各囚房的房門；再者，「潘諾帖康」又有鏡與幕的聯合裝置，結果獄吏看得見囚徒，囚徒卻看不見獄吏。邊沁認為這種計劃，亦可應用在工廠，醫院，救濟所，以及學校裏面。當時有些人卻覺得祇適用於監獄，別的地方便有礙自由的精神。然邊沁則深信自由非幸福，監獄纔是幸福，自由決不是獲得幸福的必要條件。「你叫他們士兵亦好，僧侶亦好，工人亦好，祇要他們幸福，其餘都可不管。戰爭與風暴只能當談資，和平與寧靜纔宜於享受。」（註五）

若說邊沁任何時候都在「潘諾帖康」方面努力，亦非盡然；邊沁的活動，種類往往很多，例如一八〇〇年他又發明冷藏室（Frigidarium），便是一個明證。不過多年以來，「潘諾帖康」終究耗去了他大半心血。他曾經多方設法，想請英政府至少建一座按照他的計劃的監獄。政府一半答應着他，他就去購買土地，預備進行，但不久政府卻變更初衷，他的財產便因此喪失大半。他以為這個計劃的失敗，完全是受佐治三世的私人的影響；同時好些人以為他日後之信奉民主主義，亦由佐治三世的私人的影響所促成。在別的時代及別的國家裏面，他的計劃頗受贊許；俄皇亞歷山大在彼忒堡（Petersburg）建一「潘諾帖康」，伊利那州（State of Illinois）在一九二



○年亦有同樣建築。然英政府的態度卻始終不變。最後，英政府因為邊沁的損失是政府慈悲的結果，便於一八一三年給付二萬鎊作為補償。但此時邊沁早已跟詹姆士·穆勒結成朋友，在一八〇八年開始他生活上最重要的第三階段了。

邊沁成爲急進主義者後，他的哲學并未改變，凡年輕時代所有的思想，都保留着本來面目。他不好算深遠的哲學家，可是頭腦清晰，合乎邏輯，自信真確無誤。他的哲學具有二種基礎：一是心理學的基礎，一是倫理學的基礎。他在留備自己參攷的札記裏面，對於這些基礎會有簡單的敘述：

聯合原理，哈特利。觀念與語言的聯繫，觀念與觀念的聯繫。最大幸福原理。普里斯特利 (Priestly)。由邊沁應用到道德的各方面；其中一部分從前已給愛爾法修用過。

這些原理，各有申說的必要。

據邊沁說，「聯合原理」是哈特利所首創，其實這種原理，質言之便是「觀念的聯合」(Association of idea)。我們因爲有觀念的聯合，故當我跟沁克雷先生 (Upton Sinclair) 談話時，許會說「祝琉伊斯夫人 (Mrs. Lewis) 安好。」但有時聯合的結果，卻不至於如此不幸，例如你看見了牛肉，你便聯想到啤酒。大家都知道，聯合的運用，亦是一種偵緝犯人的方法。譬仿說，你正在查問一個拔刀刺破女人的喉嚨的嫌疑犯。你說一個字，他會說最先想到的另一個字。你說「貓」，他說「狗」；你說「政客」，他說「竊賊」；你說「刀」，他有一種衝動想說「喉嚨」，但覺得還是不說好，遲疑多久纔說「叉」。這遲疑的時間便表示着他的抵抗。

這種學說，原係卑之無甚高論。但好些學者卻以為一切精神歷程都可用聯念原理去解釋，心理學應用了聯念原理便可成爲一種科學。這種學說，邊沁是從哈特利處學來的；其實在哈特利以前，休姆早已在可能範圍內從事同樣的工作了，休姆在學術上的成就，遠非英國的後輩或法國的後輩所能及。他把門徒們所想到的東西重新想一想，說明有什麼理由可以認爲這些東西是真實的，然後再申論這些東西并不十分真實。這種理論，頗使預備從懷疑主義（Scepticism）中求出定理來的門徒不快；因此他們對於休姆的信仰，便并不像他所應得的那麼深。總之，聯念原理并非哈特利所發明，哈特利所發明的祇是過分擴大牠的領域，讓一切精神現象都包括在牠裏面而已。

我們還得知道，就這個問題而論，心理學界的情形自邊沁以來，並沒有什麼改變，所變的祇是術語：從前人說「聯念原理」，現代人說「制約反射」（Conditioned reflex）；從前人認爲經驗的結果最初影響着「觀念」，現代人認爲經驗的結果最初影響着肌肉、神經、腺與腦。巴夫羅佛（Pavlov）覺得制約反射原理的應用極廣，窩宗（Watson）覺得制約反射原理可以應用到各方面。然而，要是窩宗一天說不出「胡椒」（Pepper）二字爲什麼不會使你打噴嚏的道理，他的學說便一天不能算完備。

聯念主義（Associationism）與行爲主義（Behaviorism），有一種重要區別。行爲主義所最注意的是身（Body）的動作，聯念主義所最注意的是心（Mind）的動作。聯念學派承認心的存在，否認物（Matter）的存在。詩人有句云：

穆勒攻擊心和物，

不留一點情面。

其實穆勒對於心尙留情面，對於物則竭力攻擊。行爲主義者剛巧相反，他們相信物，認爲心是不必要的假設。我們從制約反射原理與聯念原理的區別上面，可以窺見一種明顯的科學的進步。新定律除包括舊定律所包括的領域以外，還掩有着好多新的領域。我們不能否認舊定律在若干方面有牠的真實性，亦不能否認新定律除真實於舊定律的若干方面外又真實於別的方面。正當的爭辯并不在新舊律的真實與否，而在新舊律的領域如何：有人以爲一切精神現象都可用某種原理去解釋，有人以爲思想不必一元，思想的定律不必盡同。其實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論，現在的情形還跟一百三十年前一樣。

就某種重要方面說，聯念主義與行爲主義的結果極爲相像：二者都帶宿命論色彩。換言之，二者都以爲人類的行爲受制於若干定律，而若干定律又是大部分可被測知的；因此，人類在某種環境下的活動，精密的心理學家能够預先知道。我們假定邊沁會對自己說：「罪人是環境的產物，如果某種環境會使他變壞，一定有別的環境會使他變好。我祇須發明一種合理的監獄，合理的監獄就會自動使竊盜變成君子；」同樣地，行爲主義者以爲若要創造良好的兒童，祇須創造合理的制約反射。在實驗室裏，狗的行爲遵照你的意志時你給牠食物，違反你的意志時你給牠一下電棒。我們聽說，若以同樣方法施之於兒童，兒童立刻會變成良好行爲的模範。世人認爲這個原理由斯圭爾斯（Mr. Wackford Squiers）所發現，我卻未敢深信。

「最大幸福原理」是邊沁學派的最著名的公式。根據這個原理，凡能增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的便是良好行爲，不能增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的便是不良行爲。從上面所引的文字看來，邊沁直認這個原理是普利斯特利的特創，此中原委，令人不解。我們已經說過，這個原理曾由赫起遜用了幾與邊沁一樣的話予以解釋，時期要比普利斯特利早得多，而且牠早已在好多種形式之下，爲好多英法哲學家所接受了。誰都知道，普利斯特利是個「神論者」(Unitarian divine)，化學家，急進主義者，他建立過極合理的神學系統，發現過養氣，同情於法國革命——即在革命最惡化的時期亦如此。因此北明翰 (Birmingham) 民衆便搗毀他的住宅，機警的他便逃往美國。他誠然是很值得推崇的公民，但並沒有特殊理由可作最大幸福原理的發明者。

邊沁的倫理學與心理學中間，頗有一種衝突存在。他一面說良好行爲須增進一般的幸福，一面卻承認各人追求自己的幸福乃是心理學上的定律。追求自己的幸福既是人類的天性，則責備追求自己的幸福的人自是多事了；不過立法者的責任，卻應該使各個人從有利於公共幸福的行爲中追求私人的幸福。邊沁的一切立法事業，便是把這種原理作出發點的。

但據邊沁的意見，私人幸福與公共幸福的一致雖靠人爲，同時卻有好些理由足以使牠不必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常靠人爲。從前的學者即就說過，人類秉具同情，遇見別人痛苦也會覺得痛苦。此外又有一條通則，（當時所有的經濟學家都如此說）各人追求自己的幸福，往往會增進公共的幸福。這種學說一方面供給放任主義以理論的基礎，一方面又和別的嚴正的學說一樣是一種遊戲文字 (Jeu d'esprit) 的產物。孟第維爾 (Mandeville)

在一七二三年出版的蜜蜂寓言 (Fable of the Bees) 裏面，曾以不十分莊重的態度闡發他的「個人罪惡，公共幸福」的學說。在這種學說裏面，他認為社會幸福的增進，有賴乎人類的自私。一般經濟學家與心理學家一面接受他的學說，一面又覺得他不應該說什麼「個人罪惡」的話，因為，祇有不瞭解心理學真義的人纔把自私當作罪惡的。這樣一來，幸福的自然和諧說便為所有擁護放任主義的人採用了，他們以為這種學說雖非沒有例外的絕對真理，但究竟是種通行的常道。在後面，我們將看到李嘉圖如何在無意間予這種學說以致命的打擊，又如何替相反的階級鬭爭論建立若干基礎。

凡以最大幸福原理為基礎的倫理學，通常叫作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嚴格說來，功利主義往往跟正統的道德律相衝突的。著名的神學家如巴特勒 (Butler) 等雖則採用過牠，牠在變成急進派的口號前雖則無人反對，然凡以行為的結果去決斷行為的道德立場的理論，除在偶然情形外卻總與沿習的見解不一致。根據沿習的見解，某種行為假使不計其結果，往往是罪惡。照常例，「你不要偷」這個教訓，無疑是非常健全，但我們卻不難想像，在若干情形下偷竊往往會增進公共的幸福。從功利主義者看來，一切尋常的道德律都有例外。邊沁本是個自由思想家，他的重要生徒們亦然；因此世人之攻擊他們宣傳不道德的教訓，亦是情勢所必然。但實際上，他們所受的這種攻擊，卻并未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厲害，此中原由，一部分是因為這派領袖開發學說的態度很審慎，一部分是因為他們的私生活非常清廉。他們的教訓本質上雖傾向破壞，但他們本人卻大多是永遠可敬的。

邊沁認為快樂 (Pleasure) 與幸福 (Happiness) 並無分別，並且絕對否認所謂「較高的」快樂具有

質的超越。他說，「只要快樂的暈能够相等，兒童的針戲便與詩人的作品一樣優美。」但實際上，他的主義卻幾乎是一種苦行主義。在他看來，自我嘉許 (Self-approbation) 是一種最大的快樂。人類既然覺得現世的快樂比未來的快樂可貴，則聰明人自會遇事審慎，遇事克己。就大體上說，邊沁與其門徒都能從勤苦工作中追求幸福。對一切官感的快樂幾於絕不動心。這自然是各人氣質方面的問題，不能解作這種學說的影響；但就其結果看來，他們的道德觀念卻與他們的敵人即正統派的道德觀念一樣嚴肅的。

(註一) 每逢早餐前，午飯後，他老是在花園裏遊園兒。這些散步，他名之曰「餐前飯後巡遊」。

(註二) Halé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p. 13.

(註三)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p. 21.

(註四) Everett, *The Education of Bentham*, p. 153.

(註五)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p. 84.

## 第十章 詹姆士穆勒

邊沁在英國政治上所以會形成一種力量，大半靠詹姆士·穆勒作媒介。英國急進主義者所具的性格，亦大半以這位實事求是的蘇格蘭人的性格作典型。他生在一七七三年，比邊沁小二十五歲；他的父親是一位小商人，他的教育全藉斯圖亞特爵士（Sir John Stuart）的資助，爵士因為他有天才，故而會深受感動。當時讀書的目的，原想叫他做牧師，但到畢業時候，他早已不相信基督教了。一八〇二年他到倫敦，時常給反雅各賓報（*Anti-Jacobin*）寫些文字，可見他那時候還決不是個急進主義者。他從事新聞記者的生活，閒來便教育兒子，著述印度史（*History of India*），印度史從一八〇六年動筆，一八一八年出版，出版以後，他便受聘於東印度公司，終身在那邊服務。自一八〇八至一八一八年間，他大半靠邊沁的資助度日。當時邊沁住在王家花園，園裏有座從前屬於密爾頓（Milton）的小屋；邊沁便把這座古屋租給詹姆士·穆勒，寄寓若干時候；後來邊沁又在自己的寓所附近另租一所房子，以備將半價轉租給穆勒。夏天，邊沁如果離開教倫，穆勒總是跟他一起。

穆勒變成急進主義者時，尚未與邊沁認識；他在心理學上是哈特利的門徒；經濟學上服膺馬爾薩斯，且跟李嘉圖很要好；政治學上他是極端的民主主義者，放任主義的信徒。他不好算獨創的思想家，可是頭腦清晰，富於魄力，具有忠實門徒所具有的堅定的信仰，深惡各種與師說相反的理论。可憐的康德的用心，我知道得非常清楚，

他稍稍讀過康德的著作後，曾經如此說。他和同派的學者一樣竭力推崇愛爾法修，並從愛爾法修那邊接受教育萬能的主義。他的長子約翰 (John Stuart) 剛巧在他着手寫印度史的那年誕生。還對他搜集不少適當材料，以備證明愛爾法修的理論的真實性。約翰在自傳 (Autobiography) 裏曾經提及這件事的結果，無意間且披露着他的父親的性格，那真是部歷來最有趣味的自傳。

詹姆士·穆勒的工作能力，着實可驚。他往往整天在書桌旁邊，埋頭寫他的印度史；約翰在同房間內做功課，必要時還有請他解釋的權利。約翰的整個教育，完全由父親負責。他告訴我們三歲學習希臘文，「熟讀父親所說的『Vocables』、『Vocables』是一種寫在卡片上面的常用希臘單字表，附有父親給我查填的英文解釋。」七歲那年，他開始學拉丁文，並讀完六篇柏拉圖 (Plato) 的對話 (Dialogue)，但未能明瞭塞阿德都篇 (Theaetetus) 的意義。同時他又研究數學，看過好些史書。「美國獨立戰爭爆發時，我還在孩童時代，所以英國儘管管理屈，我卻依舊祖護着牠（這種態度，後來終給父親矯正了。）」他常有安孫遊記 (Anson's Voyages) 一類書籍，以供消遣。「除玩具而外，我很少兒童讀物，但有時候親戚朋友也會送我幾冊，其中最著名的一部，便是魯濱孫飄流記，有了這部書，我的整個的孩童時代便非常愉快了。父親雖然不大肯給消遣書籍，然也並非主張把牠們禁絕的。」

八歲以後，約翰非特要自己求學，還得教很多的弟妹。他爲着教導家裏面的孩子，於是除了讀伊利亞特 (Iliad)、奧特賽 (Odyssey)，好幾本歷史，埃斯基拉 (Aeschylus)，索福克利斯 (Sophocles)，攸利彼提斯 (Euripides)，與羅馬諸大作家的作品，及精研羅馬的政府制度以外，便很少學習的時間了。在十二歲之前，他似



乎只擅長代數，幾何，微分，及高等數學裏的其他幾種，除此以外，都是涉獵而已。

但不要以為約翰的生活全無樂趣。他說，「在這個階段的兒童時代裏面，我的最好的娛樂品便是實驗科學（Experimental Science）；但此地所謂實驗祇是理論方面的，并非實際方面的；祇是研究別人的實驗報告，并非自己從事實驗——可惜得很，這種訓練我非特沒有，連見也沒有見過。」

約翰十二歲開始學邏輯，讀亞里斯多德（Aristotle），霍布斯（Hobbes），及其他學者關於這方面的文字。當休閒時間，他常跟父親在巴葛蕭草原（Bagshot Heath）上散步，聽父親講為什麼不要以三段論法的邏輯為無聊，并如何把正確的三段論式應用到辯證上去。

約翰十三歲將結束時，穆勒開始受聘於東印度公司，但約翰的教育，卻并未因此間斷；就在這一年，穆勒把一切的经济理論都教給他了。

約翰十四歲，父親覺得他已達遊歷世界的時期，於是遣送他出國，在外一年有餘。他向父親拜別以前，父親給他好些良好教訓，猶如波羅尼阿斯（Polonius）教訓他臨別的愛子一樣。當時確切的辭句，現已無從稽考，但大體總是這樣的：

「約翰：從前我總覺得過獎是一種極大的缺德，所以時常留心着不讓你知道你的學力已經勝過同年齡的孩子們。但現在，我卻知道我既已為你的幸福而送你遠遊國外，則在這遊歷期間，我縱然不把上述的事實告訴你，別人亦會告訴你的了；無聊的人們或許還會訶諛你，使你的靈性轉入歧途，以為自己具有傑出的才能。實際上，你

的知識雖比別人豐富，然而這並不是你自己的功績，而是由於你命中註定的特殊幸運——父親有教你的力量，并有耗費必要的精力與時間的願心。你的知識比一般不及你幸福的孩子們豐富，這決非可贊揚的事實；假如你不能夠這樣，便反爾是你的羞辱哩。」

詹姆士·穆勒竭力反對基督教，以為正教徒所說的上帝如果存在，必定非常殘酷。其實，他自己對待子女，亦未免暴露着他所嫌惡的殘酷性情。約翰曾經慷慨地批評過他，說他對待子女不夠慈祥。接着他又說，他相信父親的本性是慈祥的，祇因沈默成習，不喜炫示情感，所以慈祥之氣隱而不顯；但讀者對於這些話，卻大多覺得懷疑。約翰自述不甚愛父親，因為「怕懼父親的心理已使愛的泉源枯涸了。」他繼續說，這種情形定會使父親悲傷，倒是受他教導的弟妹們卻愛着父親的。或許不錯。

中年以後，約翰雖時常發現父親有可被反對的理由，但總是躊躇着不敢作實際的反對。每逢他想要在著作裏流露些感情時，父親的靈魂便彷彿會監視著他，對他說，「約翰，不要懦弱呵。」詹姆士·穆勒原是一位好人，一生勤奮，一生盡瘁於公共福利。然而，他卻不該讓自己的子女們疏遠着他的。

約翰曾有一段關於父親的人生觀的記載，寫得非常動人，像詹姆士·穆勒那樣的人生觀，實比任何人的更能確切地表現整個邊沁學派在這方面的特徵。

在人生觀方面，他秉具着古人心目中的，而非現代人心目中的斯多耶派（Stoic），伊壁鳩魯派（Epicurean），及犬儒學派（Cynic）的精神。他的個性以斯多耶派的成分最濃厚。他的道德標準具有功利學派及

伊壁鳩魯派的色彩。他認為只有這種標準才能衡量是非，辨別何種行為會產生快樂，何種行為會產生痛苦。不過他自己對於快樂，卻並無若何信仰（這便是大儒學派的精神）；我敢肯定地說，他至少在暮年是不很相信快樂的。他雖亦知道快樂的存在，但總覺得至少在現代社會裏面，能與所費代價相等的快樂卻不可多得。他以為生活上的種種缺德，大半是過分重視快樂的結果。因此之故，他就跟希臘哲學家一樣，認為「中庸」(Temperance) 希臘哲學家所謂中庸係指廣義的中庸，教人在一切放縱裏面能夠適可而止（簡直是教育的中心目標。他因宣揚這種美德而給我的教訓，在我童年的記憶裏占有着極重要的地位。就他看來，人生當青春的活躍精神與濃厚的好奇心逝去之後，至多亦不過是可憐的人生。這種意見，他不大肯發表，對着年青人的面尤其是守口如瓶；但當他發表的時候，他總要現出堅信的神氣。有時他誠然會說，人生如果能够藉良好的處理與教育而合乎理想，便未嘗沒有存在的價值；然而他從不肯用類似熱誠 (Enthusiasm) 的口吻，說這種境界一定可能。他始終覺得，我們縱使把心靈享受 (Intellectual enjoyment) 的間接利益撇開不論，而以快樂去衡他的價值，牠的價值亦比任何種享受來得高。他對慈善心所產生的快樂，極為重視；并且時常說，老年人如欲幸福，須能重新在青春時代的快樂裏生活一次。凡各種熱情 (Passionate emotions) 及贊美熱情的文字或語言，他都表示極深輕蔑。在他看來，熱情是瘋狂的表象。他以為「熱情」二字，望之令人憎厭；若與古人之重視感覺 (Feeling) 相比，「熱情」可說是現代道德標準上的一種錯誤。

原來，功利學派的特點是一方面深信快樂是唯一的善，他方面卻本性不會享樂。若從快樂與痛苦的打算上

說，他們的感情的貧乏倒是有利的：他們覺得支票可以衡量快樂，罰金與徒刑可以衡量痛苦。他們秉具斯多耶派的精神，不圖私利，但同時又深信一種學說，以為人類只追求個人的快樂，這就心理學上說來，原是難於置信的現象。在列寧（Lenin）及其最忠實的信徒裏面，亦可發現同樣的情形。列寧明白地主張善之構成由於物品的豐富，極端蔑視利他主義（Altruism），并與邊沁學派一樣深信經濟的自私控制着人類的經濟活動。他為要實踐這種理論，便不惜忍受逼害，貧困，與流徙；然當身為大國元首，卻又過着斯巴達人的樸素生活；同時他因崇拜物質繁榮之故，還使自己的國家多年陷於窮境；邊沁學派自然無須做類此的英雄事業，但他們的精神卻與此極相像的。

詹姆士·穆勒之成為民主主義者並非因為受了壓迫（誰敢壓迫他這種人）亦非由於慷慨的同情（他的同情根本不甚豐富。）根據我們的判斷，他所以成為民主主義者的緣故，無非想以合理的方法去運用幸福的計算而已。譬仿說，你有一先令分給十二個孩子。假如你讓每個孩子得到一便士，你就會造成最大的幸福。假如你把一先令贈給一個孩子，別的沒有，那末，這個孩子會因零食過度而病，其餘十一個會生嫉妒與怨恨。這種學說如果推衍開來，便是共產主義的理論的根據，然而所有的邊沁學派，卻極端反對共產主義的，原因是，他們以為競爭是活動的必要條件，因此這種理論，他們並未把牠應用到政權的分配方面。自私心理既然是人類的通性，則個人的利益，自不能安然託給別人。凡沒有政權的階級，亦勢必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再者，競爭假如是良好活動的因素，那末各人都應捲入競爭的漩渦，一切不公平的特權都應廢止。這些理論，原是邊沁所能了解的；所以他在「潘諾帖

「康」計劃失敗以後，便毅然放棄保王主義，變成民主主義者了。

功利主義者都是極有理性的人，并深信全人類皆有理性。詹姆士·穆勒說，「凡人總有理性，總愛重視證據（Evidence）」，而且總願受證據之力的指示與決定。假如各人都用同樣的審慎態度，同樣的高明手腕，提出各具真憑實據的結論，那末，除掉少數盲從者以外，其餘的人總會服從道德的定律，承認多數的意見必定正確，力量最大的證據必定產生最深的影響。」在這段信心的表白裏面，實顯示着一種愉快的天真，這種天真自弗洛伊德（Freud）及宣傳方法產生以後，就不復存在了。說來真奇怪，在穆勒當年，穆勒的信心居然有事實作證明：邊沁學派本來都是博學之士，以及深奧著作的作者，他們的唯一目的在於訴諸人類的理性，結果居然如願以償。一八七四年以前，諸凡英國政治的重要部份，幾乎完全依照着他們所倡導的理論進行。當維多利亞時代，人們見了理性之獲勝並不會驚奇，但在瘋狂甚於前代的今日，這種情景彷彿已在黃金時代的神話裏了。

邊沁一旦接受了民主主義的理論，便比同派中誰都傾向於民主。他以為君主政體與上院決非理想的組織，雖則沒有人敢公開贊成他這種主張。他非特不覺得婦女參政權可被反對，反藉有力的證據給牠辯護，雖則他並未在刊行的著作中表示肯定的結論。他在私人方面，似乎很得人家的好感，詹姆士·穆勒曾敘述一般受過他影響的青年的意見道：「予任何人以參政權既然合乎理性，則根據這種理性便不應反對女子之參政權。此種意見，同時也就是一般青年改宗者（Proselytes）的公意；邊沁先生在這重要問題上能夠和我們一致，說來真是令人高興的。」其實邊沁對於此種問題，還僅作學理上的探討，直至約翰·穆勒到了暮年，纔使這個問題被國會當作

## 重要的實際問題。

詹姆士·穆勒在功利主義運動方面有兩種重要性：第一，他能像哈密爾卡（Hannibal）一樣訓練他的兒子約翰約翰溫良仁厚，就性格上說本不會接受哲學急進派所提倡的嚴肅的主義；因此他到了暮年，便使這種主義的若干方面柔化起來。但雖則如此，他卻始終相信父親的教訓大體上是健全的；要是他從小就信賴自己，他所受的影響便不會像信賴父親後所受到的大了。

第二，詹姆士·穆勒能藉組織的才具使好些分立的名人合成整個的學派，從而增加他們的集體的力量。急進主義者循着自然的趨勢，往往懷疑馬爾薩斯的學說，但詹姆士·穆勒卻接受著牠，給它以新的姿態。他跟普拉斯（信仰急進主義的成衣匠，穆勒的朋友）因為不像馬爾薩斯那樣對宗教多所顧忌，所以能夠從馬爾薩斯的經濟學說裏抽繹一種理論，認為人工避孕法值得施行。世人所說的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便由他倆所始創。新馬爾薩斯主義自他們創始以後，便逐漸發展，其間雖受過挫折，然文明國家都已受牠的影響，不讓本國的人口再事增加了。

一八一二年，普拉斯經詹姆士·穆勒的介紹，與邊沁認識，從此他得與社會層相接觸，并瞭解各種前此所不甚瞭解的政治學說。他敬愛邊沁，信上稱邊沁為「親愛的老父」。至於邊沁寫給普拉斯的信，可將瓦拉斯（Granham Wallas）在普拉斯傳（Life of Francis Place）裏所引的作代表。此信敘述邊沁用審慎的態度，以備隱藏他對於基督教的仇視，以及對於新馬爾薩斯主義的信仰（這或許是普拉斯慫恿後的結果）。信上所謂「Incr-

sical」字係指「基督教徒」[Jurgical]本由「Juggernaut」演變出來而「Juggernaut」是暗指基督教的。如此以後，這件事縱然在傭僕面前提及，亦不會招惹是非了。原信如下：

親愛的好孩子：

我給你訂了個約會，你務須絕對遵守，否則又要重訂了。那是說，請你去拜訪普楞提斯（Prentice），讓他爲着說過你是「大膽的壞蛋」的話而向你道歉。（說起來，這個約會是在星期二下午一點鐘，剛巧是我開始散步的時候。）我們結交到現在，幾近二十寒暑，我敢斷定你是大膽的人，但決不承認你是壞蛋。我問他爲什麼說你是壞蛋，他說是因爲你努力於「反人口過剩論」[Anti-over-population]，我以爲應該說「節制人口過剩論」[Over-population-stopping]爲是）的宣傳。情形原來這樣：他是 Jurgical，喀爾文教徒，並且是二位赫赫有名的教父的嫡派。我對他說，各人能够主宰自己的行爲，但無人能够主宰自己的意見，就上述一點而論，他跟你差不多，正如你跟他差不多一樣；我又對他說，要是各人因爲各人的意見不能完全和自己一致而發生爭辯，地球便無法長此載得住人類了。至於上述一點，我已決計審慎，不讓他知道我究有何種主見；因爲除非我能够使他改教，他知道了我的主張定會冒火的，然而勸他改教一事，現在卻沒有閒空；當時我所告訴他的宗教意見，祇是說我對什麼都容忍；我又把聖經引了一二會……

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王家花園。

詹姆士·穆勒將邊沁、馬爾薩斯、李嘉圖的學說及普拉斯的中下階級的急進主義熔冶於一爐；同時普拉斯

亦接近着柏得特爵士的上等階級的急進主義。諸凡哈特利與愛爾法修的學說，以及休姆學說中吻合正統學派的部分，都予詹姆士·穆勒以一種哲學基礎，使他能够在韋斯敏斯德選舉裏面獲得羣衆的熱烈的推崇。總之，詹姆士·穆勒在這方面的任務猶如水泥一樣，把零亂的磚塊砌成屋子。這是一座奇怪屋子，裏邊的材料誰都不相信會砌得攏來的。歷來急進運動的目的不是向被壓迫者表同情，便是向壓迫者表示仇恨。但詹姆士·穆勒的急進主義，兩者卻都不重要。博愛 (Universal benevolence) 的情緒，他未嘗沒有，例如他的反對正教的殘暴，便是一個明證。然這種情緒并不十分強烈，遇到感情更強烈的人的更強烈的熱情時便會消隱的。詹姆士·穆勒的博愛雖是情緒的刺激物，但從不顯露在外面，亦從不奴役理性。他毫不躊躇地接受各種意見，認為痛苦無可避免；這些意見如果健全，這種接受自是一種力量，要是虛妄，便是一種弱點。這種力量與弱點，可說始終是邊沁學派的特徵。



## 第十一章 李嘉圖

李嘉圖之重要僅藉學說而不藉個性，故與詹姆士·穆勒截然不同。從各方面看來，他都好算一位可愛的人。約翰·穆勒一提到他總稱「我的父親的密友」，還說「他有慈祥的容貌，仁厚的態度，很能吸引一般青年。」他在一八一八年入國會，所發言論極受重視；但就他的影響上說，他卻是一位作家。他的重要著作是經濟學與租稅之原則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在一八一七年出版。就某種意義言之，這部書一方面是正統經濟學派的經典，他方面又是非正統派的學者的護符。社會主義者 (Socialists) 與單稅論者 (Single-Taxers) 的計劃，便大多根據着他的理論。社會主義者利用他的價值論 (Theory of value)，單稅論者利用他的地租論 (Theory of rent)。再者，他在討論社會各階級的財富分配時，又往往無意間承認不同的階級具有不同的利害，嗣後馬克斯 (Marx) 的學說，即有好些從他的理論中推演出來。因此李嘉圖的重要地位，實有二種：他是正統經濟學的源流，同時又無意間做了異端的始祖。

李嘉圖的地租論很簡單，在適當情形下亦很真實。為便利起見，我們姑且先討論耕地 (Agricultural Land) 耕地中有的比較肥沃，有的比較瘠瘠；在任何規定時期內，必有多少土地已瀕耕種邊際 (Margin of cultivation)，意即恰巧有耕種的價值。換言之，這種耕地所給予農人投資後的報酬，適與農人將同樣資本投入其他事

業後所得的報酬相等。假如地主想從這種耕地上收地租，農人便不再會覺得牠有耕種的價值。因此這種耕地，就無須乎向地主納地租。反之，在比較肥沃的耕地上面，定額資本所產生的報酬往往多於利潤的常額，因此地主既給農人以耕種權利，農人自願向地主繳納地租。至於他所願繳納的租額，必係從生產物中減去等積邊際耕地的生產物的餘數。換言之，一畝耕地的租額，必係該耕地所生產的穀物之價值與一畝邊際耕地所生產的穀物之價值的比差。

適用於耕地方面的理論，對於一切土地亦同樣適用。都市中心的一方土地，可供開設商店或公司，從而產生很大的收入。在這種收入裏面，一部分是以建築物等形式出現的資本的利息，一部分是企業的利潤；除此而外，尚有一部分則以地租 (Ground-rent) 的形式歸諸地主。一旦都市面積增加，都市中心的商店或公司之收入便跟着增加，而地主因為讓商店或公司使用這種地位 (Site) 之故，亦得增加他徵收的地租。當然，我們還須知道。這種理論所指的祇是地租，並非指該地建築物的價值上所產生出來的那部分租金的。

在施行穀物條例 (Corn Law) 的英國情形下，李嘉圖的地租論具有極實際的重要性。外穀進口如果可能，英國最下等的耕地勢將無人耕種。結果，最上等土地與本可繼續耕種的最下等土地的差別必至減少，而地租亦因是低降。這種情形，凡操縱國會的地主當然很明瞭的。

此外，地租論尚有更進一步的影響，與亞丹·斯密斯的自由貿易說頗有關係。假如進口稅廢止後外穀即行進口，則當時投入最下等土地的資本勢將投入工業，而以出口貨補償外穀進口的損失。這種新的運用資本的方

法，自必較舊的方法更有利益，因為，如果不是這樣，便亦不值得自己不產穀物而輸入外國的穀物了。因此國家的財富，必隨地租的跌落而增加；可分的財富將較往日為多，既增總數（Increased total）中新增的一部將為勤奮的階級所得。這種十分健全的理论，正合製造家的脾胃，然不為地主所歡迎。直到改革法案將政權交給了中產階級，自由貿易論者始能操縱國會。一八四六年，當穀物方面實行自由貿易後，其結果恰與經濟學者所預料的不謀而合。

李嘉圖的地租論，確切反映着中產階級（製造家）與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六年間秉握政權的上等階級（地主）的衝突。其實這種理論的運用，儘可採取比李嘉圖及曼徹斯特製造家所想像的更急進的方法。曼徹斯特製造家大多是富翁，但富了還想更富；他們是勤勉的富翁，不願屈居在懶惰富翁之下。但他們決不是革命主義者，他們希望世界長此不變，俾得享受他們的財富。同時他們因為治國之權不在掌握，故而絕不敢信任國家（State）。由於上述理由，他們也就安於李嘉圖的理論，不復進一步採取亨利·佐治（Henry George）的單稅論（Doctrine of single-tax）了。實在說來，單稅論倒是很合乎邏輯的；良以經濟地租（Economic rent）之繳納并非因為地主做了什麼工作，而是因為他允許繳納者在他的土地上產生財富而已。他無須舉手之勞，藉別人的勞力而致富；他的經濟任務（Economic function）祇是徵收地租，絕非增厚國家的財富。照此看來，則土地私有制之應予廢除，一切地租之應繳國家，乃是不難推得的結論。但這種結論李嘉圖非特未曾抽繹，簡直想都未曾想到。李嘉圖的價值論雖不及地租論真實，但他的影響卻比地租論大。經濟學上的價值問題，原來是這樣發生的：

假定你有一鎊金洋任你使用，你便可以用牠去買幾斗麥，幾瓶酒，幾聽煙，幾隻針，幾本書，或者幾樣別的東西。如果幾斗麥和幾隻針各需一鎊，那末牠們便有同等的「價值」。但如何決定這些針和那些麥有同等價值的呢？李嘉圖答道：假如生產牠們時所需的勞動量（Amount of Labour）彼此相等，牠們的價值亦彼此相等。他認為任何商品的價值，完全決定於製造商品所需要的工作。

在某種情形下，這種理論是真實的。譬仿說，你是一個木匠，你造桌子所需的勞動如果倍於椅子，你自然會兩倍其價——木料成本不計在內。各種製造品若由工資相等的人製造，其價格便與製造者所需要的勞動成比例——原料成本亦不計在內。我們可以說，在自由競爭的情形裏面，只要商品價值多半根據製造過程而非根據土地的自然生產力，李嘉圖的價值論便近似真實。

但李嘉圖的價值論與地租論頗多矛盾之點，即此可見他的價值論并不十分真實。二斗同品質的麥不論生產的地帶如何，其價值總是相等；但一斗麥如果生產在良地上面，所需的勞動必較生產在劣地上面的一斗來得少。這是李嘉圖的地租論的基礎，總該會使他知道自己的價值論是不正確的。除此以外，當然還有更極端的例證。在古代的產金區域裏面，一個人往往會無意間拾得一塊金子，價值達一萬鎊之多。按照尋常的工資率計算，這個人的勞動價值大約是二三先令，然就他的金子的價值看來，他的勞動價值卻彷彿是一萬鎊了。

我並不想把價值論詳細敘述，令讀者生厭；祇因這種理論在社會主義的發展上萬分重要，非略加討論不可。李嘉圖的理論在若干情形下非常真實，在若干情形下非常錯誤；至於在最普通的情形裏面，牠多少有些對，然也

并非全對，此中關鍵，須視獨占 (Monopoly) 在某種有關係的特殊情形裏所占的地位而定。

我們且先舉一個除地租外幾乎全無獨占成分的例子——李嘉圖當年的棉布製造業。李嘉圖所倡導的價值論，或許即以這種工業作根據亦未可知。當時製造家的數目很多，競爭很劇烈；原料的生產狀況彼此一律，原料的賣主彼此競爭；製造必要機器時需要的勞動，不消說是製造棉布時需要的一部份；同時織的供給非常豐富，鐵礦的領有者全無聯合的組織；而紡織機製造公司的數目，又是與日俱增。在這種生產狀態裏面，誠然亦有獨占成分，那便是，因專賣證之存在而發生的獨占；就理論上說，這種專賣證自是發明人的技術獨占價值 (Monopoly value) 的表現。然給予發明人的專利金額，在棉布的生產成本中究占極小部分。因此從大體上說來，棉布的價值還是被製造棉布所需要的勞動量決定的。

我們再舉一個極端相反的例子——雷俄那多 (Leonardo) 的畫。這幅畫所需要的勞動，大約跟五先令可以買到的畫所需要的勞動相等，然而牠的價值，說不定有五萬金鎊。這種情形，便是純粹的獨占了：供給不能增加，價格便只好被需求 (Demand) 決定。凡具有全部或部分技術獨占的人的所得，都屬於這一類：我是指歌劇演員，著名律師，外科醫生，及電影明星一般人。

至於一般的情形，大半介乎上述二極端之間。工業上需要的原料，普通總是農產品及礦產品二種。假如這種原料是農產品的話，那末，我們早就說過，李嘉圖的價值論須受他的地租論的修正：價值之決定並非根據中等耕地所需要的勞動成本，而是根據最下等耕地所需要的勞動成本。至於礦產品方面，如果供給的來源彼此獨立，價

值之決定自與農產品相同；但事實上，原料供給者往往有聯合的組織，於是原料價值便改由獨占法則決定。在較近的時期裏面，自由競爭已被全部或部分的獨占所排擠。其間原因，一部分是由於托辣斯 (Trust) 的形成，一部分是由於專賣證的存在，一部分是由於原料的領有權。

生產者握有增加供給的獨占權後，就得考慮一番，以廉價銷售大量生產品有利呢？還是以高價銷售小量生產品有利。定價愈高，則所售愈少；在各種價格裏面，必有一種能使生產者獲得最高的利潤；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然與生產成本并無若何關係，蓋生產成本只能規定最低限度的價格，使生產者無從在這個限度以下獲得利潤而已。

如此看來，李嘉圖所謂價值決定於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的理論，離真實之境尚遠；嗣後競爭之風日熾，這種理論便愈顯得缺乏真實。李嘉圖本人尚略知自己的學說的限度，但詹姆士·穆勒及馬卡羅赫卻以信徒的熱誠皈依着他，甚至拒絕李嘉圖認為必要的修改。結果，這種理論便以幾乎未變的形式，為正統學派所接受，直到哲封斯 (Jevons)發明了比較健全的學說，「需求」因素纔在價值論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李嘉圖的價值論頗受一般勞工運動者的歡迎，並且常被他們利用，這雖然出乎李嘉圖的意料，但也並不是不自然的現象。他們問道，商品的全部價值既係根據生產商品時所需要的勞動，為什麼不應該把全部價值付給商品的生產者呢？地主與資本家既未增加商品的價值，他們有什麼權利好把生產品的一部據作已有呢？凡與勞工運動有關係的經濟學家如荷治斯金 (Thomas Hodgskin)及湯卜遜 (William Thompson)等輩，大多以

李嘉圖的理論作基礎，認為不勞動的人不應坐受金錢，勞動者應有取得本人所生產的生產品之全部的權利在下幾章裏，我們將看到這些學者影響着奧文所倡導的社會主義運動，稍後又影響着以李嘉圖的價值論作根據的馬克斯。目前李嘉圖在正統派經濟學上的影響已經一落千丈，但在馬克斯派經濟學上的影響卻仍繼續存在，從這點乃至從其他各點看來，可知馬克斯派是依舊固守着十九世紀初期的見解的。

## 第十一章 邊沁主義

馬爾薩斯、邊沁及李嘉圖的學說聯合以後，便產生一種主義，凡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中具有進取心的人大多接受着牠，而且接受的人還在日漸增多。——雖則就後文觀之，勞工階級同時亦承受着與此相反的學派的影響。邊沁學派的信徒所秉具的見解，有些地方往往比該派領袖的來得淺薄，有些地方卻不至如此。同時邊沁主義之所以會影響立法，又是得力於這些信徒，因此他們心目中的邊沁主義，頗有討論的價值。

哲學的急進派的見解不外經濟、政治、及道德三種，其中尤以經濟最重要。

邊沁學派的經濟學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最占勢力。根據人口論的規定，假如勞工階級不能履行道德制裁，無訓練的工人便只好得到僅足以維持個人及贍養家屬的工資；如果家裏的婦女和兒童都能自謀生計，男子的工資便祇須敷他維持個人的生活就好了。當大戰或疫癘以後，歷史上誠然有若干年代，工資會暫時高出生活的水準，然結果，嬰孩的死亡率逐漸減少，人口逐漸增加，卒至人民的生活，重新降到從前的水準。因此慈善家的一切方案，以及藉濟貧律爲手段的一切救濟，都不是根本辦法。工人如果要藉罷工或工會以冀提高工資，便是離經叛道。共產主義者的目的雖在謀經濟地位的平等，但他們祇能使富人變窮，絕不能改善貧民的境遇，原因是任何短時期的繁榮往往會因人口的增加而立刻消滅的。



勞工階級未嘗沒有希望，然希望祇有一個，那便是，藉審慎以控制生殖的本能。中產階級的哲學急進派除掉少數例外，大多主張工人非用「道德裁制」達到此目的不可；普拉斯因為自己是勞工階級出身，所以一方面信仰馬爾薩斯的理論，一方面卻主張用痛苦較小的方法。同時，整個的邊沁學派又實踐着他們所持的主義，絕不參加他們認為淺薄的人道運動去減少勞工階級的痛苦。

至於站在社會層的另一極端的地主，亦得與工人同樣地安分。據李嘉圖的地租論所說，穀物條例的整個利益將來必屬於地主；農人因為受高地租的影響，絕不能分得在別種情形下或可分得的利益；工人反正是左亦挨餓，右亦挨餓，故既無所得，亦無所失；至於工業雇主，則損失甚重，蓋糧價昂貴以後，他們就不得不把工資提高，以免工人餓死。因此從廠主的立場上說，外穀的進口稅非給取消不可。

利潤是給付地租與工資後的贏餘，故欲增加利潤，必須減低地租與工資。減低工資的唯一方法，祇有使糧價較前跌落，換句話說，祇有實行穀物的自由貿易；同時穀物的自由貿易實行以後，地租亦會因最下等土地無人耕種之故而降低，結果，凡藉利潤不藉地租與工資以生活的階級，便能獲得二重利益了。邊沁學派便是這種階級的代表，他們最先接受着工業主義與機械主義的近代精神。

政治方面，邊沁學派的主張分三大類：（1）放任主義，（2）民主主義，（3）教育。放任主義創始於革命以前的法國，至革命時代而消聲匿跡，拿破崙當國後亦未經採用。英國在一八一五年時，卻與法國在路易十六時代一樣，具備着產生放任主義的因素；智力兩全的中產階級受治於愚庸的政府。國家統制（State control）本

可用各種有益方式，但現在的國家的統治方式卻只是無益而有害。新興中產階級鑒於自身已經兼具新的力量，已在創造新的世界，就出而要求放任的待遇。

世人對於放任主義類多擁護，其實牠早已變成一種教條，發展到可笑的極限了。一八四八年，國會根據某委員會的報告，覺得多數大城市太不講求衛生，便通過一個公共衛生法案（Public Health Act），但當時代表邊沁學派主張的經濟學者（Economist），竟會竭力反對。當這個法案提交下議院時，經濟學者會因下院的反對不夠激烈，表示遺憾。編者寫道：「痛苦與災禍乃是自然的懲罰，無從避免；世人縱然以慈善為懷，渴想用立法的力量消滅痛苦與災禍，然在他們認清宗旨，認清目的以前，他們的計劃所造成的痛苦已往往比產生的善果多了。」

（註一）當時下院附近因乏適當的排水工程，疫癘非常猖獗，從這件事實看來，可見國會的「慈善」正足以壓倒這些反對排水工程的議論。哲學的急進派大多反對工廠立法，甚至在極需要工廠立法的情形下亦然。一八四七年，兩院通過一個法案，規定童工在紗廠裏的工作每天不得過十小時，於是，經濟學者的標題上面便大書特書着「兩院互相勾結，共謀摧殘工業。」據該報所說，這種政策實與對穀物條例所施的政策相同——從地主階級及中產階級看來，二者各係無理的干涉。（註二）

這派學者對於詹姆士·穆勒和邊沁（在暮年時代）所竭力倡導的民主主義，大多接受，但也有相當限度。他們重視財產，他們不主張增加無產選舉者的名額。他們大多覺得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未能盡如人意，但很少主張成人選舉（Manhood suffrage）之實行，至於擁護婦女選舉權的人們，更是鳳毛麟角。當時的成人選舉

運動，完全由隸屬勞工階級的及門第比不上邊沁學派高貴的新憲主義者（Charitist）主持。但雖則這樣，邊沁學派卻也往往在實際政治的範圍以內，主張選舉權之擴充；因此，若就推行民主主義的一點而論，他們的影響并不会比他們如果要求了成人選舉後所產生的影響小的。

他們因為信仰民主主義，就連帶相信人的意志如有充分的教養，如能服從真理，則理性的力量必能駕馭意志。約翰·穆勒曾經說，詹姆士·穆勒

幾乎無限地信仰兩種制度的功效：一是代議政府，一是言論之完整的自由。父親因為深信理性的力量跟人的意志接觸後必能駕馭意志，故覺得全民衆如果具有閱讀能力，各種意見如果能賴文字或語言的自由宣傳讓他們知道，他們如果會利用選舉權以創立議會，俾便實行他們所採納的意見，那末，任何目的就都可以達到。在他看來，議會只要不再代表一個階級的利益，便會採取誠懇的態度與適當的智慧，給大眾謀幸福；原因是，民衆都能够聽受理性的指導，慎選他們的代表，復予當選代表以便宜行事的職權的。因此，凡以貴族統治為形式的寡頭政治（Government of the Few），他總竭力反對，說是這種政治最足使人類無法藉天賦的良好智慧處理一切政務；父親把民選（Democratic suffrage）當作重要政治原則的理由，并非像歷來一般的民主擁護者一樣根據「自由」、「人權」或別種略具意義的空名，而是有鑒於民選乃「保障賢良政府」的基本因素。他在這方面所着重的，祇是他所認為基本的因素；至於對君主政體或共和政體一層，便遠不像邊沁那樣關切。在邊沁看來，凡具「腐敗將軍」（Corrupter-general）的性情的君主總是極有害的。

「全民衆如果具有閱讀能力，任何目的都可以達到。」詹姆士·穆勒幻想工人夜晚回家，就會讀休姆、哈特利或邊沁的著作；但沒有料到除閱讀能力外幾乎全無知識的大衆，所讀的究竟是何種書籍。他所幻想的工人未嘗沒有，然終屬不尋常的人物，除苦修苦行的初期邊沁學派以外，誰亦不相信尋常的工人能够如此的。邊沁學派既具這種信心，他們自然會熱望教育的普及。在當時所有的工校籌備運動裏面，邊沁學派實占極重要的地位。英國的強迫普及教育雖到一八七〇年纔實現，但假如沒有哲學的急進派的提倡，恐怕那時還不會實現哩。

當時反對平民教育的聲浪，異常激烈，便是在不至於有這種情形的區域裏，亦竟有這種情形發生。一八〇七年，懷特勃累特提出一個議案，請在全國各地設立初級小學，嗣因挨爾頓 (Eldon) 及坎特布里大主教的反對，給上院否決。這種現象，本屬平常；祇是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會長亦竟竭力反對，就未免出人意料。「這種給貧苦的勞工階級以教育的計劃，在理論上縱然可貴（他如是說），事實上亦祇會損害他們的道德與幸福；這種計劃非特不能教他們忠於農事，忠於他們的社會階級所給他們註定的別種苦工，反足以使他們蔑視自己的命運；這種計劃非特不能教他們服從，反足以使他們心地暴躁，不受勸教，例如在若干工業區域裏面，就有這種情形；這種計劃會訓練他們去看危險的文字，邪惡的書籍，以及反基督教的刊物；最後，這種計劃還會使他們侮蔑主人；幾年以內，結果必致如此：議會會感到一方面不得不用武力對付他們，一方面不得不給地方官制定一種比現行法律更有效的法律。」（註三）

當時雖有這些嚴重警告，但非國教徒卻仍從事於學校之創設；教會因欲繼續拉攏青年，亦跟着學樣。在這非

國教運動 (Nonconformist movement) 裏面，邊沁學派實是有力的分子。

在本部所引的超詞裏面，曾經說起福利奧博士反對六便士一本的靜水學綱要，反對蒸汽學會，反對博學朋友，這件事實，讀者總還記得。當時是否真有六便士一本的靜水學綱要，我不敢斷定；但所謂博學朋友卻是指布盧安 (Brougham)。蒸汽學會是指布盧安為會長約翰·羅素為副會長的「有用知識傳播會」(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布盧安雖非純粹的邊沁學派，然與邊沁學派的關係很密切。據約翰·穆勒說，「凡布盧安所做的公共事業，無論是教育方面，法律改革方面，或是其他方面，都深受詹姆斯·穆勒的影響。」這個學會雖受福利奧博士及皇家學會會長的敵視，然終傳播了好些有用的知識。不過，世人對於平民教育的偏見，卻亦不易破除。一八五三年，家祖父在彼忒山村 (Petersham，他的寄寓地)創設學校，一般鄉紳都表不滿，說是「他攪毀了四鄰原有的貴族氣質。」這種偏見，即在現在亦未消盡。

邊沁學派的政治主張還有一點很重要，那便是對於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之仇視。邊沁在身為王黨黨員時代，就已見到海外殖民地無裨實用。當法國革命達到最高潮之際，他便寫信給塔累隆，送他一本著作：一七九三年告法蘭西國民公會：「解放你們的殖民地，暴露歐洲國家領有遠方藩屬後的禍害 (Emancipate your Colonie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Convention of France, Anno 1793. Shewing the Uselessness and Mischievousness of distant dependencies to an European State)。」這不僅是他對法國殖民地的意見，同是也是他對英國殖民地的意見。他曾經誘勸他的朋友蘭斯丹爵士 (Lord Lansdowne) 改變原有的主

張；一七九七年，蘭斯丹爵士在上院裏說：「若能使西班牙人放棄這些殖民地（西領美洲）變成和鄰國同樣勤奮的民族，就是無上善事。若使英國除原有的龐大殖民地外，再得若干屬地，就是最大罪惡。」嗣後邊沁門徒對於邊沁在這方面的意見，大多奉持不失。他們因為醉心於自由貿易，便覺得海外統治權并無經濟的利益，帝國的拓殖並不足以自豪。十八世紀時，民黨的帝國主義色彩比王黨濃厚；迨十九世紀中，由於邊沁學派的影響，真正的自由黨人卻大多是小英倫主義者（Little Englanders）了。不過，民族驕傲心理在這方面的力量，終非哲學所能抗衡。便在邊沁主義極盛的時代，自由黨人尙以巴麥斯頓（Palmerston）作偶像，其間原因，一部分即在於巴麥斯頓能把任何理論攔在後面，專心關懷於不列顛帝國的威權。

在另一方面，便是邊沁本人亦曾受某種誘惑，以致放棄他的嚴正的大同主義。當詹姆士·穆勒服務東印度公司後，他和穆勒都覺得一個新領域已在面前展開，讓他們去實地試驗了。邊沁希望編一部印度法典。「我一定是英屬印度的立法宗師。死後二十年，我一定是個專制魔王。」阿雷維（Halley）引了這些話，復加上一段按語：「邊沁逝世二十八年後，印度刑法便開始施行；這部刑法雖由馬可黎起草，其實馬可黎卻是祖述邊沁與詹姆士·穆勒的意見，因此之故，邊沁真好算英國最大殖民地的立法宗師，雖則他未能給本國編出一部法典來。」（註四）

邊沁學派的道德觀念很特別。在心靈方面，他們是解放的；在理論方面，他們的生命寄托於快樂；在經濟方面，他們認為一個健全的人總要追求自己的金錢上的利益。在政治方面，他們主張大變動；不過他們的主張不帶火氣，不含熱情，不露豐富的情感，即在他們反對自身及自身所屬階級的利益時，亦復如是；其中有些人（特別是邊

(沁)絕不關心個人的經濟利益，情願爲朋友及公共事業犧牲巨款；講到快樂一層，我們總覺得他們祇從根本上知道牠的意義，假定牠是個好東西，至於生活方面的快樂，就完全不懂；他們的心靈雖則解放，他們的行爲卻不因解放而與公認的道德律衝突——怯怯地倡導新馬爾薩斯主義的詹姆士·穆勒，以及比較大膽地宣傳新馬爾薩斯主義的普拉斯，已經算是例外。除掉普拉斯一人，其餘都是「害獸子」；他們的活動本能所能找到的活動，只有寫作。他們沒有崎嶇顛沛的生活，他們不知道如何去對付一個馬販子，賭棍，甚至平常的醉漢。

約翰·穆勒所述的詹姆士·穆勒的道德觀念，可以作這派學者的代表：

就倫理方面說，他對於一切祇以禁慾主義與宗教戒律作基礎的普通道德觀念，總是非常冷淡（雖則這種冷淡並未在私人行爲上表現出來）；反之，凡是他認爲在人生幸福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東西，他的道德情緒總是非常強烈。例如他對於兩性關係的自由，便希望有極大的進展，雖則他並未自告奮勇，確定這種自由的條件可以怎樣，或應該怎樣。他非特不覺得這種意見跟理論上或實際上的淫慾有何關係，並且預料兩性關係的自由增進以後，必能產生良好的結果，例如想像之不復縈繞在肉體關係及其附屬物上，而將這種關係擴大成爲人生重要目的之一種，便是一個明證。他以爲想像與感覺的反常，乃是人類心靈上最深固最普遍的罪惡。

實際上，詹姆士·穆勒對於性的觀念就和我對於足球的觀念一樣。我並不想禁阻人家看足球比賽，但也不明白他們爲什麼要看，我希望，將來他們能够懂事一點，不再要看這種玩意。假如在我所往的國度裏面，大家認爲足球是不祥之物，足球比賽都在暗中舉行，而各人又以爲這種比賽別的人不會知道，那末，我說不定會起來祖護

這些被壓迫的球員，祇是相讓的時候並不帶多少熱情。這個比喻，正代表着這些極高尚的快樂主義者在性道德方面的態度。

在邊沁學派看來，審慎是實際行為上最高貴的美德。此中理由，蓋有多種。其一是馬爾薩斯的學說：早婚與多子是最大罪惡，這種罪惡祇有藉審慎纔能避免；其一是事實：人們如果有一點資本，便易於作有利的投資，如果一點沒有，生活便非常艱苦；其一是對於法國革命的恐怖，恐怖影響着他們的意見，他們就覺得如欲避免革命，非嚴密地控制情感與熱情不可。

功利主義者還有一種跟審慎極有關係的美德，叫作心智的清醒。他們無論處置什麼問題，總要悉心推究一番；他們從不自以為洞悉事物的本性，亦不大會給情感引入歧途；他們遇事有條理，然並不因為愛好條理之故，而造成各種在其他情形下不會造成的錯誤。這種心智的清醒，多半導源於陸克 (Locke)。陸克在人之悟性論 (Essay on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裏面，曾有「論狂熱」一章抨擊克倫威爾派 (Cromwellian sectaries)。當功利主義者極盛時期內，美以美教派在心智上（雖非政治上）的影響亦同樣遠大。美以美教派洞悉來世，認為來世比現世重要。這種意見，邊沁學派完全不懂；他們雖非無神論者，但卻是世人所說的不可思議者 (Agoristes)。沒有證據，他們不下斷語——這種訓練工夫很少人，也很值得人崇拜。

世人以為功利主義者估量一切事物的時候，只根據事物的效用，而不根據事物本身所具的品質，因此時常譏笑他們；這種風氣，至今猶然。功利主義者說，夜鶯除可供烤炙以外，對你有什麼用處？玫瑰的芬芳除可作十先



令一滴的玫瑰精外，對你有什麼利益！晨雲的紅光除可予收人以警告，叫他出外須帶雨衣以外，能給你鑄成些什麼？（註五）初期的功利主義者的氣質，有些地方或許的確有受人嘲笑的理由；不過我總覺得，這種嘲笑多半還是從「功利主義」這個名詞上發生出來的。不錯，在功利學派的理論裏面，任何一點都可證明這些通俗的譏評絕無根據。快樂即善，乃是這派學說的精義。假如你聽夜鶯歌唱時的快樂比吃夜鶯時的快樂來得大，你就不會把他烤炙了。假如夜鶯歌唱時給予你及夜鶯自己的快樂比夜鶯被喫時給予你及夜鶯自己的快樂來得大，立法者就會定出法律來禁殺夜鶯了，這便是功利主義，我們還能苛求些什麼？

即就氣質而論，雖則現代人以爲有真理的尺度之存在，其實這種尺度亦頗有限制的。邊沁愛好音樂；詹姆士·穆勒教約翰讀的詩比同時代任何孩子讀的多。約翰自己在成年以後，富於詩人情緒，稍帶傷感色彩，並追求他那因爲自己受了父親的影響而難於追求的感情之陶醉。功利主義者「這個名詞的產生，無非因爲邊沁及其門徒不願容忍各種僅有傳統歷史而無實際效用的東西而已。例如迭更斯（Dickens）在荒屋（Bleak House）中曾經攻擊過的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的辦事手續，其真正功績實還趕不上夜鶯所唱的歌。因此這種法院，勢須受效用試驗（Test of Utility）的評估，既經評估，牠自成指摘的對象。同時邊沁又把這種試驗，施之於英國法律上所有的陳舊部分，他發現這些部分要是繼續存在，便祇能使律師們多得一點進款，此外就無相當用處，因此之故，他更想從事於法律之改造。從這些方面看來，功利主義者的標準的確是可佩的，既有這種標準，他們自然可告無罪。他們縱使沒有夜鶯那樣的媚力，但卻具備着有用的美德。

- (註 1) Clapham,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926), Vol. I, p. 346.
- (註 11) Clapham,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926), Vol. I, p. 377.
- (註 12) Hammond, Town Labourer (1932 ed.), p. 57.
- (註 13) Halé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p. 510.
- (註 14) S. Baring-Gould, The Evangelical Revival (1920), p. 7.

## 第十三章 英國的民主政治

民主主義聯合了人權學說，以其勝利的及自信的面相從美國來到世界。在英國，第一次澈底的民主運動，當推以美國民主主義的哲學作基礎的新憲運動；不過牠並沒有多少成就，不久便有新的運動繼起，這種新運動所要求的是平民代議（Popular representation），領導者最初是科布頓（Cobden）的朋友布賴特（Bright），後來是在一八四一至一八四六年國會任期中成爲科布頓門徒的格蘭斯頓（Gladstone）。這種後起而成功的運動，純以哲學的急進派的理論作基礎。除新憲運動時期以外，哲學的急進派對於英國的政治實有重大影響，而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即在他們的民主理論的特質中表現出來。

英國的民主情緒，在好多重要方面跟下文所述的美國及歐陸的民主情緒不同。其間最重要的區別，厥惟英國的民主主義者大多依據歷史和傳統。代議機關在近代民主政治上算是個重要因素，其實英國在十三世紀以後，早就有牠的存在了；下院雖絕未代表過人民，但亦絕未代表過貴族；十七世紀中，下院所代表的各階級且以下院作爲工具，力爭他們自身的權利，果得如願以償。摩黎爵士（Lord Morley）批評一八六七年會爲勞工階級爭取選舉權的布賴特道：「一位政治領袖克盡厥職，想使我們的民主政治具有歷史根據。布賴特不愧是哈姆登（John Hampden）塞爾頓（John Selden）及庇姆（John Pym）諸人的同志，秉賦着清教領袖所秉賦

的精神。」布賴特本人因為是教友派教徒，未能懷忘於清教徒在斯圖亞特朝所受的逼害，故全部繼承着克倫威爾時代的傳統思想。

哲學的急進派大多以為改革運動的宗旨，當在恢復古代的比較純正的風氣。一八三八年，新憲請願會在露天舉行第一次大會時，主席達布爾得 (Doyle) 發表他要求成人選舉的主張道：

在亨利六世執政後的中葉以前，成人選舉一向是英國的風氣。嗚呼，這種風氣又怎麼會消滅的呢？消滅在內戰的混亂狀態裏面。民衆不懂成人選舉的價值；法律在似是而非的名目下橫被竄改了。自當年直到現在，英國人未嘗不知道這種卑鄙手段的影響。然卑鄙手段仍在暗中慢慢進行。當時候，國庫之殷實，平民之富足，決非他們（達布爾得的聽衆）所得想像。同時又沒有什麼稅；事實上亦不能有什麼稅，原因是，民選的國會總是關懷民衆利益的。但從這種風氣消滅以後，一切都改變了。貴族逐漸覺得民衆富過分，便定出法律來鎮壓這種病象。

（註1）

達布爾得的話是否符合史實，當然很成問題；不過極端的急進派總愛把自己的主張當作古制度之復活，以資自辯，這種現象，可說是英國人的特性。又如那發生在達布爾得所說的黃金時代裏的泰勒爾叛變 (Wat Tyler's rebellion)，其目的便在恢復亞當夏娃時代的社會制度。

英美二國在民主情緒上的重要區別，便是美國的民主情緒着重在農業，英國的民主情緒着重在都市及工業。貧律逼使鄉村勞動者安於貧困（一八三〇年短時期的叛變為例外），農民亦時常擁護地主。至在工業區

域裏面，情形就完全兩樣。地主照例不會在工業區域裏居住，他們所訂的法律亦往往有礙於工業之發展。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六年間，製造家爲着稅則問題，常與貴族發生政治的衝突，他們在安全範圍以內，總是竭力籠絡工人。工業迅速發達，工業技術迅速前進。當時各方面的情形，都在聯合了使工業區域內的居民（無論是雇主或雇工）傾向急進主義；至於鄉村區域則逗留在封建狀態裏面，幾乎毫無變動。

在美國及歐陸方面，民主主義跟國家主義的關係非常密切，在英國方面，情形剛巧相反。美國的獨立戰爭和法國的革命戰爭，使民主主義與國家的武力不能分開；至於英國的武力，則與反動派及惠靈吞等互相勾結，而其作用又祇在壓迫屬國，不在於自衛。因此英國的政治家及民主主義者大多不愛戰爭，不帶帝國主義的色彩。這種現象，直到一八九四年格蘭斯頓退休之後纔改變。

英國十九世紀的民主情緒，大半是貴族誤國時期與國王誤國時期的產物，這個時期從一七六〇年開始，至佐治三世及佐治四世時猶未結束。上院藉腐朽城市制度以控制下院；政府無能而又腐敗不堪；租稅苛重，一般飢寒交迫的貧民受害特深。國會的整個立法的功用，祇在增加地主的財富，而以社會的其他階級作犧牲。什麼都得改革——教育，法律，司法制度，監獄，城市的不衛生情形，租稅，濟貧律，此外還有許多。同時統治階級又日惟獵野狐，殺農民，定苛律以懲治潛入獵場的人們。於是，凡具有心靈，仁德，及常識的國人便羣起反抗，想革除這種制度了。

心靈的反抗的表現，便是哲學的急進主義；湊巧得很，當改革運動具有實際的可能性時，一般知道什麼事應該着手的人，大多是秉賦着明察秋毫的才幹的。那時除新憲主義者外，其餘的人因受邊沁及邊沁學派的影響，不

再驕驕地要求人權了。就大體上說，重視感情乃反動派的風氣，重視效用纔是改革家的特徵。因為重視效用，所以他們倡導的民主運動在五十年內不生一點反動。

一八三二年所完成的改革法案的奮鬥，可說是民主運動中最早的一次奮鬥，也是最艱苦的一次奮鬥。下院方面的改革，如廢除腐朽城市制度及擴充選舉權等，在法國革命前早已由重要的政治家提倡，嗣因對法戰爭時期開始，這種改革便與別的立法改革同被擱置。但一部分信仰福克斯的民黨黨員，卻依舊存着改革的希望。因此，民黨自一八三〇年由格累（Grey）領導着獲得政權以後，便着手施行一種方案，這種方案，他們認為在小庇得（Young Pitt）執政之初就該被採用的。他們的主張很和緩，他們的口吻卻是民主主義者的口吻。約翰·羅素在提交改革法案時說，他們堅決認為下院「不應該代表少數階級或特殊利益；而應形成一個集團……代表民衆，由民衆產生，向民衆表同情。」

一八三二年英國的貴族民黨（Aristocratic Whigs）跟一七八九年法國的貴族改革家（Aristocratic reformers）相類。彌拉波，拉法夷脫（Lafayette），及斐雲黨（Foullant）等，都想完成一種和平的改革運動，這種運動如果成功，法國說不定會創制憲法，跟一八三二年後的英憲相似。不過，爲什麼英國的憲法改革能够成功，法國的憲法改革就失敗的呢？理由當然很多，其間最重要的，我想還是因爲法國革命的性質土地與都市並重，而英國則不然。法國貴族儘管放棄他們的封建特權，然仍不免遭民衆的仇視，以致陷入經濟窘境。這種情勢，非特摧毀了他們的改革熱誠，并且逼使他們乞援於外國，以便鎮壓革命。至於英國的改革家呢，他們在醞釀改革法案的

初期即已用鐵血消滅農民暴動，結果便覺得自身的經濟地位很鞏固。王黨雖反對革命，然這種革命究屬不是貴族的生死關頭，所以他們亦就安於革命之威脅。情形如是，基本的政權便和平地轉入中產階級的掌握了。

改革法案雖照憲法上規定的手續通過，然終藉有效的革命威脅後始得變成國法。中產階級爲要使革命的威脅發生力量，便不得不借助於工人，爲要借助於工人，便不得不提高工人的希望。但實際上，他們的政策非特於工人無益，反爾剝奪了若干區域內的工人的選舉權，例如在韋斯敏斯德一帶，從前工人本來有選舉權的，現在卻沒有了。中產階級雖則增惡貴族之獨占政權，但亦不願意創立容許工人有選舉權的制度。就事實上說，改革法案正合中產階級的願望。從一八三二年直到一八六七年提斯累利擴充選舉權的時候，多數閣員雖則依舊是貴族，但他們卻亦不得不籠絡一般企業家，製造家，以及商店主人。基本政權操在少數新興階級的手裏，英國的政治形態便逐漸改變了。

改革法案及其施行的結果，實予勞工階級以慘痛的幻滅之感。國會改革後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創制新濟貧律。新濟貧律創制以後，便產生一種曾被狄更斯在奧利佛·特惠斯特 (Oliver Twist) 中敘述過的現象。夫舊濟貧律之需要改革，與新濟貧律之較少惡果，原亦無可置疑；但新濟貧律卻依舊蘊藏着難忍的殘暴，以及難忍的苛刻，而一般提倡的人又根據着馬爾薩斯的理論，認爲這種殘暴與苛刻理應存在。工人襄助中產階級取得政權，只落得一個新濟貧律的酬謝。嗣後勞工階級的政治意識，便給這種背信行爲所釀成。正如馬爾薩斯的學說產生於舊濟貧律一樣，馬克斯與恩格爾 (Engels) 的學說即從新濟貧律中產生出來。

工人的希望幻滅後的第一種影響，便是社會主義始祖奧文所倡導的工會運動（Trade-Unionism，詳見後文）之興起。嗣後工會運動失敗，世人重新覺得政治手段比工業手段可靠，結果便一度產生新憲運動。這種運動由一八三六年創設的倫敦工人協會（Londo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所倡導，要求「憲章」（Charter）上應該包括六點：成人選舉，每年召開國會（Annual Parliament），祕密投票（Vote by Ballot），無財產限制（No Property Qualification），議員支薪（Payment of members），選區平等（Equal Electoral Districts）。奧文對於新憲運動的態度正如他對於一切政治改革運動的態度一樣，絕不表示同情。他說：「假使明年真有成人選舉及祕密投票所產生的國會，那末，在歷來掌握過統治權的國會裏面，或許要算這一個最沒有能力，最容易騷動，最不能代表人民。」

「反新濟貧律運動」由兩個對立的團體主持。一是王黨，一是新憲主義者。在他們看來，新濟貧律乃是中產階級的急進主義（Middle-class radicalism）的一種策略。王黨黨員都想市好於舊教貧律所產生的鄉村地主，但結果，當「反新救貧律大會」變成「新憲請願大會」以後，他們卻備受新憲主義者的憎惡了。

當「反濟貧律大會」在哈茲赫特原野（Hartsheld Moor）舉行時，部爾牧師（Rev. G. S. Bull）因為有人想提出撥議成人選舉的議案，拒絕參加……明年，他指摘「反濟貧律大會」已經變成「急進大會」，并聲稱不再與急進主義者合作……他方面，新憲主義者亦同樣攻擊王黨。新憲導報（Charist）上說：「反濟貧律運動既由激烈的王黨黨員斯坦諾普（Earl Stanhope）主持，而斯坦諾普又是凶惡下賤的苛政主動者



此得的姪兒兼信徒，於是這種運動便變成一種政黨的策略了。王黨利用了這種策略，意在攘奪民黨的俸給與地位。他們的目的，蓋欲於獲得政權之後，採取一種比民黨曾經採取或能够採取的更卑鄙的手段，濫用這種政權。」(註11)

憲章上規定的方案雖純粹是政治性質，但新憲主義者的最終目的卻在經濟方面，新憲主義者兼史學家加梅治 (Garnage) 說得好：

民衆一方面睜視着具有選舉權的階級殷實富足，一方面便把那種富足跟自己的貧困兩相比照。由果推因，亦無怪他們會得到下列的結論——社會上所有的反常狀態，都是他們沒有政權後的結果。

但他們從未以團體名義提出六點以外的要求，亦未討論他們獲得政權後將有何種經濟變化，俾免淆惑視聽。

新憲運動的結果很不幸，一樣目的都沒有完成。牠一方面因為領袖之入獄而遭挫折，一方面又因內部在應否利用武力問題上之爭論而發生阻礙。不過，牠的崩潰的主要原因，卻是「反穀物條例同盟」(Anti-Corn Law League) 之興起，蓋「反穀物條例同盟」所標榜的宗旨，端在使中產階級的利益與勞工階級的利益趨於一致。自由貿易的醜聞及穀物條例取消後工人待遇之改善，都足使勞工階級對於中產階級的執政者所存的怨恨暫告平息。

城市工人之取得選舉權，乃布賴特倡導後的結果。布賴特本人是個中產階級的棉紗製造家，且是科布頓在

「反穀物條例運動」中的同志。他之所以擴充選舉權，並不是因為他歡喜這樣，而是因為他憎惡戰爭。他竭力反對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並因此在短時間內喪失國會議員的資格。他憎惡巴麥斯頓及多數中產階級所共有的好戰心理，深信勞工階級不會愛好黷武政策。巴麥斯頓一日在世，布賴特便一日不能進行他的改革運動；但到一八六五年巴麥斯頓逝世以後，自由黨人就開始有奉行自由主義的決心，同時提斯累利亦着手於教導保守黨的工作。結果，城市工人終在一八六七年獲得選舉權了。至於鄉村勞動者則因某種關係之故，被人認為危險性比城市工人來得大，直到一八八五年纔由格蘭斯頓給予這種權利。

（註1） Gammage, History of Chartist Movement, p. 28.

（註11） J. L.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Age of Chartist, p. 208.

## 第十四章 自由貿易

英國的中產階級從一八三二年取得政權後，便着手修改法律，以備增加本階級的財富，這種現象，原極自然。欲謀國家之進步，端賴兩種立法，一是改善工廠及礦坑的情形，一是廢除有礙工業之進展的法律。兩者之間，祇有後者跟製造家的利害一致。然而牠的最重要的一項——取消外穀徵稅，卻又與農業地主的利害相衝突，因此之故，牠便受大多數貴族的激烈反對。工業家指摘糧價之昂貴產生惡果，地主亦抨擊童工制度與工作時間之延長不合理性。最後，雙方各有若干成就，各能革除對方所藉以獲利的背理行爲：沙甫慈白利爵士進行他的工廠立法（Factory Acts），科布頓進行他的自由貿易。當時候，製造家跟地主的糾紛完全聽受公正人民的裁判，所以結果非常圓滿。

但雙方爭辯者的地位，卻頗有高下：製造家從事於新生產方法之創造，地主則惟徵收地租而已。當時候，英國的工業家大多生氣蓬勃，富有獲得勝利及新勢力後所產生的自信。其中以勤儉起家之人，爲數實不在少。他們承襲着哲學的急進派的學說，相信競爭是進化的動力，故對任何種萎靡景象，總覺不能忍受。他們反對保護政策，要求取消國內製造品及國外製造品的進出口稅，他們覺得只要有自由的機會，而且兩無偏頗，則他們一定能够勝利。

在穀物的自由貿易方面，他們的奮鬥非特是爲着本身的利益，同時也爲着國家及世界的利益。別國的穀物的成本可比英國低廉，但英國的紡織品的成本亦可比別國低廉。英國如果不放棄糧食自給政策，所得財富必較少。產糧食多製商品時少。而且，在這較少的財富裏面，大部分還得以地租形式歸於地主；要是政府肯讓最下等土地無人耕種，地主所得的便不會如此多了。這些意見，純以李嘉圖的地租論作根據，照地租論所說，地租乃某地產量與最下等耕地產量的差額。結果，穀物自由貿易對於非地主階級的利益，將有二種：國家的財富可以增加，他們可以從既增的總財富中獲得較大的部分。如此看來，自由貿易實與工業階級（無論是雇主與雇工）的利益相一致的。

再者，自由貿易且有利於整個的世界。英國向別國購買糧食，別國就可致富，同時貿易的互惠又可消弭國際爭端，從而增進世界和平。至少，一般自由貿易的擁護者有此自信。

從此產生一種局面：有力的階級一方面可以維護自身的利益，一方面又可增進大眾的幸福。在這種局面之下，實最需要心地寬厚仁慈，利他精神壓得住自私自理的人作領袖。自由貿易運動的領袖科布頓氏，便是這一類人物。他本人是棉紗製造家，故深知自由貿易對於所屬階級的經濟利益，同時他又是國際主義者，故承認自由貿易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他既給同業者取得自由貿易權，卻發現同業者不能履行他其餘的計劃，不覺懊悔異常。原來是，他的利他精神只有在符合他們的自私自理時纔會被他們珍惜，不能符合時就得被他們反對了。

科布頓具有一種普通的政見。這種政見雖因巴麥斯頓之反對而不克及身實現，但終究非常重要：格蘭斯頓

及一般不甚相信民權主義的自由黨人，大多把他當作圭臬。再者，他自「反穀物條例運動」成功以後，負有極大時譽，因此歐陸的自由主義大多深受其影響，他的聲望亦不僅限於英國一隅。

正如好多改革家的行為一樣，他的行為全以庸見（Common sense）作根據。他認為國家應該追求國家的財富，不應偏重威名及領土之類。他之所以擁護和平，并非根據抽象的因果觀念，而是有鑒於戰爭及備戰都是浪費的投資。他認為國家主義足以減少人類的財富，故竭力提倡國際主義。同時在他的經濟的紗幕背後，他具有一顆慈愛的心，一片人道的精神。他之漠視工業勞動者的貧困，誠然無可諱言；不過他所提倡的那種自由貿易政策，卻亦無疑地改善了工業勞動者的實在工資。他不迷信馬爾薩斯的學說，亦不迷信「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在整個的「反穀物條例運動」裏面，他始終認定糧食的自由貿易能够改善雇主與雇工的地位；經驗告訴我們，他的主張不錯。他的經濟學說合乎情理，切於事實，不像詹姆士·穆勒或馬卡羅赫的那樣不著邊際，不近人情；他從所有的經濟學理論中祇採取祖護自由貿易的部分，其餘的一概不理會。

大家因為科布頓主張財富是國家的最重要的命脈，便說他是靈魂卑鄙的人。這種攻擊在科布頓當年已經盛行，到現在而益變本加厲，當科布頓和布賴特反對克里米亞戰爭的時候（國人在這次戰爭中的狂熱，簡直跟歐戰時候一樣），大家都說這種行徑，正好表示他們的思慮跳不出金鎊先令和便士的圈套。泰尼松（Tennyson）在摩特（Maud）一詩裏面，即有若干行跟上面的見解相吻合，這幾行詩很值得時常援引，可作給予「理想主義者」的一種警告。這兒就是他描寫的在和平大會中演說的布賴特：

上星期一個人來到鎮上，

譴謗我們可憐的小小的軍隊，

行徑跟專制的國王一樣，

雖則政府已經有擺佈，擺佈得非常好：

這個戴闊邊帽的，販賣聖品的小商人，

他的耳朵塞滿了棉花，

夢裏也聽得便士的叮噠，

這個想撲滅戰爭的小商人！

克里米亞戰爭將爆發時，泰尼松曾有如下的感想：

——我想衛護正義的戰爭快要爆發了，

無情的橫暴應該屈服，或者是滅亡，

人類的榮光升到牠古老的巔峯，

不列顛的唯一的上帝不是有錢人：

商業不再是一切的一切，

和平神不再在鄉下的小山上吹起她微弱的音調，

守五穀成熟，看牛羊繁殖，

礮彈亦不會鏽壞在沒精沒彩的海邊。

這首詩以高貴的愛國精神作結束：

——我醒來，只見國家有着高過從前的理想，  
雖則她損失了一點黃金的光，

一點和平的愛好，這愛好，

充滿了錯誤和羞恥，可怕，可憎，可惡，不足道；

我從新歡呼着飄揚的戰旗！

雖則多少光明會成黑暗，

好少人會悲悼戰死的英靈，

但上帝的天罰總會降給荒誕的造謠人；

多少黑暗會跳進光明，

在突來的榮華裏輝映，

高貴的思想更變得自由，

民衆的心弦會彈出同樣的祈願；

現在，在那黑海和波羅的海的附近，

在那死神猶笑着的戰壘旁邊，

放出一朵血紅的，有一粒火心的戰花。

任牠開亦好，謝亦好，戰神落地像一陣風，

我們相信，我們的心合乎正義，我們依然高貴，

我醒來像是發現了好過從前的靈魂；

我同情祖國，我愛我的同胞，

我服從上帝的意志，上帝註定的運命。

當時，科布頓的態度卻沒有如此樂觀：

歷來勞工階級所感到的戰爭之惡果，並不是失業而是糧價的昂貴，糧價昂貴以後，一般工資率最低的不熟練工人便遭受很大痛苦。在這種階級裏面，受苦最深的要算人數最多的農業勞動者——這些默默的，無援無助的大眾，他們的申訴在熱鬧的政界裏從沒有人聽聞，他們的地位在任何種社會運動裏從沒有人注意。而一般唯情主義者居然會告訴我們：戰爭可以提高人類的原有的尊嚴，破除金錢的魔力，消滅拜金的心理。讓他們作一次鄉村旅行（他們正需要爽一爽精神）吧，他們看見了特楞特河（Trent）以南的沙丘，原野，或沼澤一帶情形，總會知道目前農業勞動者一星期內所得的工資，平均都在十二先令以下；讓他們四處去探聽一下



吧，工資發不上平均額的五口之家，怎能在一磅麵包值二便士半的情形裏過活，誰亦答不出來。

經濟庸見與「理想主義」之衝突在克里米亞戰爭時已達極點，戰後仍然冤結不解，衝突的結果，勝利往往在「理想主義者」一邊，這就全人類說來，實在是種不幸。我並不想從倫理學的抽象見地，主張最好的東西無過於物質繁榮，不過我卻與科布頓一樣，承認財富的追求在各種具有重要社會影響的政治目標中間，實是最好的目標，不特此也，當面團團的富家翁教訓貧民們說，貧民應該有超越乎口腹之慾的靈魂時，他們的整個的教訓已有一種可憎的，偽善的成分在裏面了。這種漂亮的理想主義，具有好多樣姿態。當拿破崙戰爭最劇烈的時候，美以美教徒與福音主義者（Evangelicals）大多勸貧民把希望寄於天國，讓富人安享榮富於世間。美以美教徒及福音主義者後，繼起的便是各種中古主義者（Medievalists），科爾利治（Coleridge），卡來爾（Carlyle），提斯累利及牛津運動中人（Tractarians），就本質上說，他們的學說是以美學的觀點，反對機械與工業財閥（Industrial Plutocrats）的，此外尚有一種理想主義，比這些更重要，那便是，巴麥斯頓在科布頓時代的英國所倡導的國家主義，這種主義的力量，實比科布頓主義或社會主義來得大——至少，在最近以前是這樣。

這一切「高貴」的主義，都是各種內在的殘酷，橫暴，或貪婪之慾的表現，所不同者，祇是表現的方式而已。宗教雖則教人視財富如塵芥，但也應該在傳教的人能够像聖·佛蘭西斯（St. Francis）一樣，替過貧苦生活的時候，纔值得人家尊重，至於泰尼松這種人，我們就不能不懷疑他是潛意識地將宗教當作麻醉貧民的工具了。在中古主義者裏面，比較良善的如科爾利治及牛津運動中人等，大多覺得近代世界充滿痛苦，并藉抽大煙，追求神話

境，夢想遠古的黃金時代以逃避現實。他們並不是厭世之士，祇是缺少剛健氣魄，卒致想不出有用的思想，提斯累利亦做着同樣美麗的夢，兼以大權在握，不難把現實強合幻想：他覺得印度帝國（Indian Empire）不僅是紡織品的市場，並且是梭羅蒙（Solomon）或奧古斯都的盛世之復活。可惜他為要使帝國主義賦有浪漫的色彩，便鼓勵一般受過他影響而又跟他一樣秉賦著自欺心理的人們，施行苛政，妄肆劫掠。至於卡來爾呢，他的理想主義是舊式的一種，承認德罪須用嚴刑。他所崇拜的人物，大多兇殘嗜殺：例如巴拉圭（Paraguay）的獨裁者佛蘭西亞博士（Dr. Francia），便是他的模範英雄，佛蘭西亞之受崇拜，無非因為他絞死過四十多個無賴，事前未予審問而已。實際上，卡來爾的嚴峻的道德觀不過是一種紗幕，其作用在掩蓋他憎恨人類的心理。他的理想影響着尼采（Nietzsche），復經尼采而影響德國國社黨（Nazis）。至於國家主義呢，只要牠並不是露骨的貪慾的表現，它便算是一種倫理法則與地理單位或種族單位的純正的結晶。大家都覺得（我們姑且如此說，）家族生活的純淨（Purity）是道德上最重要的條件，某緯度與某經度之間的純淨程度最高便最好。結果，甲地人民之屠殺乙地人民，及強迫乙地人民之殘存者入朝納貢，不僅是一種權利，簡直是一種義務。所不幸者，征服者的美德極容易在征服過程中消盡而已。不過這個問題後面還要討論，這裏不想多說。

中產階級傾向侵略主義（Jingoism）後，科布頓異常失望。一八三五年，當他們初獲權勢時，科布頓尚能具有一種信念，以為他們會擁護他的愛好平和的主張。他說，「英國的中產階級與工業階級自維護和平而外，再無別的慾望。榮譽，聲名，戰爭的利益，都沒有他們的分；戰場是貴族們用民衆的鮮血去灌溉的農場。」他又說，「將來

選舉的時候，我們或許會看到凡想做自由選舉區（Free Constituencies）的代表的人們，要承受一種『有無侵略政策』（No foreign politics）的試驗。』據經驗所示，這種希望完全錯了：巴麥斯頓是最沒有顧忌的干涉主義者（Interventionist），但卻變成中產階級的偶像，科布頓反對克里米亞戰爭，但卻因此而喪失國會議員的職位。同樣地，馬克斯亦以為無產階級決不願忍受帝國主義的戰爭。其實馬克斯與科布頓都沒有懂得世人掌握權勢後產生的心理變化，亦沒有知道富人強奸民主主義時可用什麼方法。沒有選舉權的階級儘管反對由統治階級發動的戰爭，但一到自己獲得了選舉權後，他們便覺得戰爭是他們的戰爭，而且跟從前的執政者一樣，傾向於黷武主義了。

科布頓的另一種幻覺，便是商業會增進和平：

商業是一種萬應靈膏；牠就像有益的醫學上的發現一樣，會把健康素注入世界各國，使它們保存一種對於文化的愛好。每包商品離開我們海邊時，總會帶着智慧的種子跟有用的思想，輸入文化較低的人羣中間；每個商人觀察我們的工業區域後，回去時總會使祖國負起促進自由、和平，及組織良善政府的使命——同時，我們的通歷歐洲各埠的汽船，以及我們的成爲世界談資的鐵路，亦在宣揚而且證實我們的文明制度的價值。

使商業無從增進和平的理由，很值得注意，因爲科布頓主義（Cobdenism）之失敗，大半便失敗在這些理由上面的。當兩國在交易的貨物上尚未到競爭的時代，換言之，當彼此尙未能製造向對方所購買的貨物的時代，商業的確有利於雙方，而且真會產生和科布頓的希望相符合的結果。在科布頓當年，一切商業大半屬這一類。英

國把製造品銷售於沒有機器生產的國家，英國向沒有機器生產的國家購買本國所缺乏的原料。商業而具有這種性質，自能增進國際的友情。但到甲國銷售乙國的貨物乙國亦能生產時，競爭者的憤怒便會甚於消費者的感戴，友情亦將變成敵意了。在歐戰前若干年間，當各國輸入英帝國的商品須遵守商標條例（*Merchandise Marks Act*），註明何國製造之際，「德國製造」（*Made in Germany*）的字樣，觸目皆是，從此，英國人就以為自己的貿易因德國之競爭而趨衰落了——這種信念，實足以摧播好戰的情緒。自由貿易者說道，進口貨上所受的損失，可將出口貨上所得的作補償，故從大體上看來，進口貨並不會妨礙本國的生產。這種理論，在遭受外貨競銷的國家是行不通的。當科布頓時代，英國以外的先進各國，早已開始跟英國的工業相競爭，不過他們的製造家的地位比不上英格蘭或蘇格蘭工業家的優越，於是他們便要求保護政策，只要他們的政權達到，他們的要求總得會實現。凡以英國作模範而培植工業的國家，大多因英國的廉價商品而仇視英國。商業的深刻化造成排外心理的深刻化，而排外心理的發展卻是科布頓始料所未及的。這種錯誤，可說是他在政治心理學上最重要的一種錯誤。

科布頓在政治上反對貴族階級，在早年反對勞工階級，雖則反對的程度比較和緩；他反對貴族是因為貴族具有特權而沒有頭腦，反對工人是因為工人缺乏教育。他見美國的工業不受貴族與傳統的阻礙，美國的外交政策沒有干涉別國政事的惡習，所以竭力崇拜美國。他曾把華盛頓（*Washington*）的格言作為他第一篇論文的主旨：「我們在發展商業關係的時候，須就可能範圍內不跟別國有政治糾紛，這是我們對外行為上應守的規則。」在執政時期內，他常想使英國的政治家恪守這句格言，然絕無成效。一八五九年，當巴麥斯頓請他入閣時，他

因爲不贊成這位驕橫的老無賴的外交政策，就毅然拒絕了。

他覺得國力的泉源是工業，不是軍備，因此他認爲美國的地位，實比俄國重要，這種觀察，跟當時多數政治家的完全不同。他說：

我國各政論家與各政治家所亟應研究的并非俄國的發展，而是美國的工業，經濟，與和平政策；英國的國勢與威名所以會發生被奪的危險，就是因爲美國的工業，經濟，與和平政策，而非因爲俄國的暴力的發展；不錯，由於美國的勝算在握的競爭，我們或許會變成第二等國家了。

科布頓在一八三五年而即下這種論斷，足證他具有現代人所想像不到的明見。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期中，德皇仍然會希望西班牙戰勝美國。英政府的覺悟或許比威廉二世（William II）早些，但也直到美國南北戰爭（American Civil War）的時候纔懂得科布頓的這種見解。

科布頓提起美國的工業家不受貴族牽制的情形時，曾經說：

我們只要看一看兩國鐵路的發展狀況，便知道老大的不列顛在跟他的年輕敵人競爭之際，正處於不利地位了。

同時，在美國，差不多每天看得見一個新的鐵路公司根據了國家的立法，費了很少的資本，組織起來；英國人則幾以歡迎的態度，讓國會藉投票手段，阻止自利物浦路完成後各種重要的築路計劃。

倫敦、北明翰公司費了四萬多鎊巨款，想請國會批准牠的築路計劃，結果卻在上院中失敗了。下列若干間

題，係從某委員會收到的文件裏摘錄出來，很足代表時人的態度。

你知道哈斯丁斯太太 (Lady Hastings) 的公館的名字嗎？——你的鐵路跟她的公館近不近？——假如

從公館的正廳裏向外望，你的鐵路剛巧打正廳前面經過嗎？——從公館到望見得鐵路的地方有多遠？——可

有四分之一哩光景？——在這種距離中公館裏聽得到機輪的聲音嗎？——有沒有什麼挖掘或填築的工程？——

——從公館裏看得見這些工程嗎？——到鄉間去勘测一下，你的鐵路真不能離開哈斯丁斯太太的公館更遠一點嗎？

科布頓重視地主們妄加控制後的惡果，的確入情入理。不過美國的鐵路問題，卻亦有牠相反的一面。美國的資本家非特除國會外不受任何人控制，而且國會還往往受他們運動，因此他們可以不費分文，取得廣大的公地 (Public land)，同時又發明種種策略，欺騙尋常股東，俾讓經理們獨佔利益。他們發展一種通行技術，使公有財富移交公司的股東，復從股東轉入經理之手。在這種技術下面，經濟權便集中在若干空前所未有的富人的掌握中了。

美國商業上及政治上的腐敗情形，從華盛頓做第一任總統後即已存在，科布頓卻似乎沒有知道。他跟同時代的人一樣相信競爭，但亦主張競爭應該和棒球賽一樣遵照規則。他不願競爭者賄賂法官，以冀法官准許他破壞法律，不願競爭者運動鐵路當局，以便自己的貨物的運費比別人便宜。在他看來，政府如果從中播弄，一面扶助本國人民，一面將外國人作犧牲，便也是一種犯規行為。政府只能做公證人，只能注意競爭者是否恪守規則。威廉

• 詹姆士 (William James) 告訴我們，某青年知道足球賽的目的在將足球踢進對方的球門後曾於深夜起床，將足球放在那邊。據科布頓及曼徹斯特派的見解，人們如果藉政府的助力致富，便是跟某青年一樣缺乏競爭的真精神。但這個比喻，在他們眼裏還不十分恰當：他們覺得競爭並不根據人爲的法則，而是根據自然的律例。他們都是誠實可佩的公民，認爲刑法決不能意識地從後面牽制他們的活動。他們知道了凡得俾爾特 (Vanderbilt) 跟古爾德 (Gould) 的行爲以後，都覺非常駭異：這種行爲絕不是他們認爲應該有的！然而這是競爭，誰也不能否認。

科布頓認爲帝國主義是愚蠢的表現，并對印度問題抱着大公無私的態度，這種態度，便是在印度發生叛變，英國人大遭屠殺的時候，亦絲毫不改。當叛變問題甚囂塵上之際，他說道：

不幸得很，我甚至不能和那些設法「改革」印度的人合作，原因是，我不相信英國的權力永遠會統治印度；我雖然覺得東印度公司有取消的必要（因爲東印度公司足以使英國人不知道自己應負的嚴重的責任，）但亦不相信英王能够在國會控制之下統治印度。下院如果想放棄牠國內立法上的責任，而將全力去統治一萬萬的亞洲人，必致一敗塗地。印度斯坦 (Hindustan) 的統治權，應該屬之於當地的居民。當地的居民總願意受同種同族者的腐敗的（我們所說的腐敗）統治，不會願意含垢忍辱，繼續受曇花一現的，遠方侵略者的較好的統治。

同時，他寫信給布賴特道：

當英國能够在亞洲大陸上沒有一畝領地的時候，那真是幸福的時候。但怎樣纔會使這種情況實現呢？我卻說不出來。就我的地位而論，我無須乎把自己對於當前最重要問題的意見，公開發表，這實在是我的幸運，因為，我現在既不能實現自己的理想，又不能獲得國內任何選舉區的信任。當國人皆以爲英國失掉了印度必致毀滅的時候，何處去找尋一個意見與衆不同的人呢？噯，還是讓我跟豬羊在一起吧，牠們是不會在這種謬見下轉輾着的。

此時科布頓並不是國會議員，所以無須乎把他的印度問題的意見公開發表，不過，他自覺這一次的寂寞，實更甚於克里米亞戰爭期間。他發現蘭卡郡和約克郡（Yorkshire）的製造家都把印度當作一個市場，要請政府用武力給他們維持，於是他就大發牢騷，申斥他們不懂自由貿易的原理。其實，印度如果獲得了自由，說不定會利用關稅的力量發展棉紗工業，無須再向曼徹斯特輸入進口貨了，這層道理，科布頓幾乎沒有想到。他所列舉的不應該用武力統治印度的理由，我覺得再健全也沒有；不過我又相信，當時那些理由決不會跟紡織界的經濟自私自相和諧的。在科布頓看來，自由貿易決不是經濟庸見上的一種手段，而是一種深刻的道德信念的一部。他堅信最好的策略是誠實，因此對於實際上不誠實但卻是最好的策略，往往不能了解。我們從科布頓當年直到現代的工業發展上看來，可知他的心腸好過他的頭腦。

在現代，科布頓正被對立的兩派攻擊着：國家主義者攻擊他，因為他信仰大同主義，復從而擁護自由貿易；社會主義者攻擊他，因為他憎惡工會運動與工廠立法。但依我看來，社會主義者的批評未免過火。科布頓非特希望



勞工生活的改善，而且事實上確已驚人地改善着他們的生活。自由貿易實行以後，實在工資的增加非常迅速，其中祇有克里米亞爭戰期間，英國封鎖了外穀進口的商港，始行停頓。再者，自中西部（Middle West）因鐵道之敷設而被開發以後，實在工資更作進一步的增加；然當時若沒有自由貿易，恐怕不會有此盛況。沙甫慈白利爵士以慈善家的態度對付勞工生活問題，在提倡各種良好的工廠立法上確有相當成就；然而我總覺得，凡明達之士總不會承認他增進工人福利的勞績，能够比得上科布頓。不過因為他是唯情主義者，所以他在這方面得到的名譽反比科布頓大了。

自由貿易在促進不列顛繁榮方面究有多少功績，當然不易評詰得正確，不過下列諸點，卻無論如何是很明顯的：假如穀物條例繼續實行，英國就需要更多的農業勞動，以給養與日俱增的人口；而這種勞動投入英國耕地後生產的糧食，亦必不及以製造品交換得來的外國糧食為多。實在工資之增加，雖有好些原因，然增加卻是明顯的事實。據克拉巴姆的報告，自一八五〇至一八七四年間，實在工資增加極速，嗣後略見低降，從一八八六年起又行增加，迨一八九〇年時，竟至超過一八七四年的標準。而一八七四年的實在工資的平均額，已較一八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又如與科布頓有特殊關係的棉紗業方面，便是在最不景氣的一八八六年中，實在工資的平均額亦較一八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至於穀物條例廢止以前的情形呢，一八一〇年的貨幣工資（Money Wages）雖比一八五〇年高，然從一八一〇年至一八四六年庇爾改信自由貿易的時候，實在工資卻并無什麼增加。就這些事實看來，可知科布頓在提高工資方面的重要，很難否認。

同時，科布頓之不贊成限制工人的自由競爭，亦很明顯。他對童工制度的態度，并非專憑理論。他雖同意於限制兒童的工作時間及受僱的年齡，但卻反對十小時條例（Ten Hours Bill），按照這個條例的規定，各工廠的開工時間每天不得過十小時，俾使兒童在廠內的工作亦不致在十小時以上，這種辦法，他竭力反對。至於限制成人工作時間一項，他根本不表贊同，雖則經驗告訴我們，單限制童工是沒有什麼效果的。一八三六年，他在斯托克波特（Stockport）當候選人時，曾經寫過一封信，提出一種極虛幻的建議，說是每個工人應該從工資內儲蓄二十金鎊，俾得自由移殖美洲。他對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所暴露的工廠的罪惡，似乎不甚關切。他在第一篇論文（論英格蘭、愛爾蘭及美國）裏面，竭力主張英國須從事於救濟愛爾蘭農民的窮困，而後纔能以慈善的態度參與歐陸政事；然而他卻從未知道，這種主張亦可同樣適用於英國工業界的。

他對工會所取的態度，在一封給他的兄弟的信裏表示得很明白。他說：「你應該相信，和工會來往是毫無益處的。它們以殘酷的霸道及獨占主義作基礎。我寧願在阿爾及耳總督（Dey of Algiers）的統治下過活，決不願在工會的統治下偷生。」這種意見無疑是當年一般雇主所共有，并且跟他的自由競爭的信仰適相吻合。然從此我們可以知道，他是只就雇主的立場去觀察勞工問題的。

當然，他還反對國家在不必要的情形下從事工業。暮年，他在一次審慎的演講裏說，「凡可由私人製造者供給於競爭市場的貨物，政府不得製造。」

一八四六年的自由貿易並未完全勝利。當時政府決定從一八四九年後，外穀進口每夸脫（Quarter）徵

稅一先令；此外保護政策的別的部分，亦有若干存在，其中最後的一部，直到一八七四年纔廢止。一九一四年以前政府的政策總是有利於自由貿易；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雖有保護關稅運動的興起，一九〇三年雖有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倡導的更激烈的保護關稅運動，然而都沒有成功。張伯倫之所以落選，大半是因爲國人對於「飢荒的四十年代」 (Hungry Forties) 的印象，還沒有完全忘卻。在初期的自由貿易時代，英國各階級的進步非常迅速。這種現象，自由貿易自不能獨據全功；英國工業地位的優越，美國太平洋幹線的完成，亦都是主要因素。不過，當時若沒有自由貿易，進步恐怕不會如此迅速。自一八四六至一九一四年間，一般經濟學者的理論雖經若干修改，但大體上卻都能不斷地促進各階級的福利的。

別國的情形就比較複雜了。不錯，拿破崙三世因受科布頓的誘導，曾在一八六〇年跟英國訂立商約 (Commercial Treaty)，實行自由貿易，自此以後，從前一切進口貨禁止條例，便悉行取消，英國輸入法國的商品的進口稅，亦減至百分之三十，有時且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不過這種商約，僅藉拿破崙的勅令通過，未能通行於法國全境。法國的製造家都覺得如欲抵制英國的競爭，非藉關稅的助力不可，這種心理，原屬情勢所必然。他方面，拿破崙卻不管工業界缺乏熱誠，二年後又跟德意志關稅同盟 (German Zollverein) 簽訂類似的商約。那時法國竭力擁護自由貿易的階級，祇有依賴出口貨的植葡萄者 (Vine-grower) 一種。然而，日後他們的葡萄業全被苛蚜 (Phylloxera) 所破壞時，他們卻又不可思議地覺得，關稅足以幫助他們撲滅這有害的微生物了。從此以後，除少數孤立的學者以外，法國就不再有擁護自由貿易的人。但雖則如此，當時因爲科布頓所促成的各項商約的存

在，所以法國在一八九二年以前絕未實行高度的保護政策。

德意志境內小邦林立，關稅制度極其紛亂，因此商業方面，時有重大糾葛發生。從工業界的立場看來，德意志自由貿易的最重要的步驟，要算關稅同盟的成立，這個同盟由普魯士作主動，嗣後北德（Northern Germany）各部亦逐漸加入，至一八七一年時，除漢堡（Hamburg）及布勒門（Bremen）而外，已經包括新帝國的全部。自由貿易的理論自給斯泰恩輸入德國以後，對於關稅同盟的成立極有影響，當德國政治未統一的時候，這種影響尤其顯著。再者，全國的政權多半操在疆域貴族（Territorial Magnates）手裏，工業家的地位就跟一八四六年以前的英國工業家一樣狼狽。結果，德國的自由主義者和中產階級便大多擁護着自由貿易，直到全國之統一將國家主義的情緒代替了自由主義的情緒時為止。一八七九年，俾斯麥終使德國放棄這盛極一時的自由貿易政策，從此自由競爭的信念，對於德國政策便沒有什麼影響了。

在美國，科布頓的一半主張給北部所採取，另一半主張給南部所採取。南部因為端賴棉花的出口度日，兼以關稅足以增高他們所必須購買的貨物的價值，所以竭力擁護自由貿易。不過，讀者還得知道，他們是完全依賴黑奴的。北部雖盛行着民主思想和自由民勞動（Free labour），但卻決意藉高稅率以建築工業基礎。當南北戰期間，北部工業因戰時關稅（War-time tariff）的力量，纔得占有重要地位。從此以後，美國便一向履行保護政策，即在海關收入非特無益而且有害於行政之時，亦不稍改變。

科布頓對於立法方面的影響，除英國外確甚微弱短促，然而他的個人的聲譽，卻遠震於歐陸。一八四六年，他

在英國得到大勝利後，便遨遊歐洲。

無論什麼地方，大家總用款待偉大科學發現家的禮節款待他，他的財富科學 (Science of wealth) 對於人類的影響，比任何種科學都深切。他使世界上最富國家的商業政策發生革命。世人當他是極大祕密的發現者。他遨遊歐洲各大國，每到各大都市，市民總要設盛宴，舉杯祝飲，致辭歡迎，以表慶祝。他見過教皇，三四個國王，各國駐外公使，及所有的大政治家。他遇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從不輕易放過。他甚至請求教皇，說是教皇的威權大可用之以禁阻西班牙的鬪牛風俗。(註一)

這時候 (一八四七年) 教皇還是個自由主義者，還沒有覺得商業是罪惡的根源，聽了科布頓的話，非常高興。他允許考慮關牛問題，「聲稱贊成自由貿易，并願盡力鼓吹，但他又謙然繼續說，他的能力很有限。」

數月後，他遇見梅特涅，梅特涅跟他作長期晤談，然從未談到自由貿易。因此之故，他對於梅特涅的影像很不深刻，他覺得梅特涅的風度暗示「一個人祇有高深的涵養工夫，而缺少個性的原力 (Native force)」梅特涅的說話「祇有俏皮，一點也不深刻。」晤面後，他以樂觀的態度在日記上寫道：

歷來國醫 (State physicians) 祇看國病的外徵，祇以表面的治療自足，既不深究癥結所在，亦不探索摧毀社會組織的罪惡的根源，在這些國醫裏面，他或許是僅存的碩果了。這種政治家的風度，勢必跟他同盡，蓋各國的政治實驗室裏已有極強烈的光明透入，不讓他們將舊公式施之於人類了。(註二)

俄奧二國很敬重他，但并不表示熱烈歡迎。在西班牙，意大利，及德意志一帶，他卻享受着極大的聲譽。西班牙

人聽他的演說，猶如聽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的演說一樣；意大利的音樂家給他奏良夜幽情曲，德國的崇拜者送他大批金錢。這卻惹惱一位素來恨他而又把他當「唯物論者」的多賽乞克了。多賽乞克說：

英國的改革運動完成後，各地自由貿易主義者充滿着必勝的信心；二十年來，他們的學說幾乎通行於文明各國。凡本世紀足以自豪的任何種發現，都想使各國彼此團結，因此，如果有人用關稅壁壘去離開各國，便是不合情理。各國為謀商業的便利起見，開始作長期的互相讓步，這種舉動，原在維護共同的幸福。然而，結果卻應了一句古諺：本國市場（Home Market）比世界貿易重要得多。

自由貿易主義在十九世紀中葉所以會盛行的原因，完全是靠科布頓的力量，不過這種主義的本身，卻是亞丹·斯密斯在一七七六年所倡導，嗣後當拿破崙戰爭期間，曾一度銷聲匿跡。就亞丹·斯密斯創造的及一般後起英國經濟學家接受的理論看來，自由貿易主義蓋以分工原理作基礎。譬仿說，某甲善造汽車，某乙善釀甜酒，在這種情形之下，二人就得各盡專長，彼此交易貨物，而後雙方纔能獲利。假如二人各以半日造車，半日釀酒，則每人所得的車和酒的數量，必不及各司其事的時候多。這種理論，在甲住甲國乙住乙國的情形下原是正確的。然就各國政府方面說，這種抽象的理論便沒有什麼效用了。

最先（一八四一年）給保護政策作理論的辯護的是德國經濟學者利斯特（List）。這便是著名的「幼稚工業」（Infant industries）理論。現在且舉鋼鐵工業來說明：譬仿說，某國的礦產非常豐富，很可以發展一種偉大的鋼鐵工業，但因為受外國競爭的影響，開辦費不易籌劃，勢非借助於政府不可。這種現象，當利斯特著述時

及過後若干年間，正存在於德國。但經驗告訴我們，保護政策一旦實行，便是在工業已經從幼稚期達到成熟期後也不易給廢止的。

另外一種理論，主張國家應該在可能範圍以內，盡量製造戰時的一切必需品；這種理論並無純經濟學的性質，但對各國政府卻具有更深切的影响。他是經濟的國家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之一部，曾受和平主義者與反帝主義者（Anti-imperialist）的曼徹斯特學派的反對。結果，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勢力卻遠勝過科布頓的純商業的見解；然而，這種主義還祇是一般的國家主義之發展的一面哩。

曼徹斯特學派所倡導的自由競爭學說，大多沒有注意到社會力學（Social dynamics）上的幾種定律。第一，競爭足以造成某人的勝利，結果是競爭停止，獨占代興。洛克斐勒（Rockefeller）的事業，便是一個明證。第二，個人競爭往往有變成團體競爭的趨勢，原因是，若干個人之結合能够增加得勝的機會。這種原理，有兩件重要的事實可以證明：一是工會運動，一是經濟的國家主義。科布頓反對工會，殊不知工會卻是雇主與雇工就總生產中爭取應得部分時的必然結果；科布頓反對經濟的國家主義，殊不知經濟的國家主義發生於資本家方面的動機卻與工會發生於雇工方面的動機一樣。美德的工業家大多明白，如果要增加自身的財富，必須大家聯合了請求國家扶助；從此他們便以民族團體的地位，與別國的民族團體相競爭。這種現象雖然有反乎曼徹斯特學派的原則，但卻是一種必然的經濟的發展。如此看來，可見科布頓是並沒有懂得個人演進的定律，結果，他的學說便自然只有暫時的真實性了。

自由競爭學說的實際效用（因受工廠立法，工會，保護關稅，及托辣斯的影響）雖日益狹小，然企業家每逢有人想干涉他們的活動的時候，卻仍舊把牠當作一種護符。在美國，所有的獨占領袖都還相信競爭——不過牠們的意思，是指願受雇用的人的職業競爭而已。他們依舊和普拉斯一樣相信，競爭是唯一的工業的要素。這種信仰，為害實在不小，原因是牠會破壞組織（Organization），而組織卻往往比混亂的競爭更有益於人類。但現在，這種信仰究屬遠不及六十年前熱烈了。在六十年以前，牠差不多跟達爾文（Darwin）的宇宙律一樣被尊重的。

達爾文的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目的想把邊沁學派的經濟理論應用到動物界方面。誰都知道，達爾文之所以有「生存競爭」及「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的學說，完全是研究馬爾薩斯以後的結果。根據達爾文的意見，一切動物都為謀生而從事經濟競爭，其中最能充分履行斯邁爾（Smiles）自助（Self Help）裏的格言的，便能保持生命，建立家室，否則祇好死滅。從此就發生一種進化的趨勢，最聰明的動物逐漸排除愚蠢動物，直到我們進化而成人類。

達爾文主義（Darwinism）是集哲學的急進主義的大成，這從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的著作裏固然看得出來，便是從達爾文自己的著作裏亦看得出來。但雖則如此，牠卻仍有好些地方跟愛爾法修及詹姆士·穆勒的理論相衝突，其中關於遺傳（Hereditry）的部分，衝突得更為厲害，哲學的急進派認為人類心靈的差異完全由教育（此地所謂教育，指教育的最廣泛的意義而言）的差異所造成。達爾文主義者卻認為進化的本質是一種與自變（Spontaneous Variation）相結合的遺傳。世界上有好多種昆蟲在第二代出生之前第一



代已經死滅，於此可見牠們的適應環境顯與教育無關。達爾文主義者都承認人類的智力的差異，完全發生於先天。詹姆士·穆勒認為約翰·穆勒之成就并非由於天賦的能力，而是因為他有一位訓迪不倦的父親。至於達爾文主義者看來，約翰的成就或許跟遺傳有些關係。這種理論的興起，實足以破壞哲學的急進派的人類生來平等的學說。

將達爾文主義應用到國家主義上面，自然毫無困難，達爾文主義者承認猶太人（Jews），諾提卡人（Nor-atics），或厄瓜多爾人（Ecuadorians）秉賦着最優秀的血統，這無異說，他們的豪富乃是理所當然——雖則統計學告訴我們，富人的後裔往往比貧民稀少。從這方面看來，亦可見達爾文主義是從哲學的急進派的大同主義過渡到希特勒派（Hitlerites）的種族偏見的橋梁。

自經濟學界對於自由競爭的信念消失後，生物學界亦開始不相信「生存競爭」是進化的原動力了，這種情形，實在是很有趣味的。目前他們所代入的理論雖然說不上是定讞，然究竟與前人的完全不同。我想，我們的進化論如果要理出一個頭緒，或許須在我們的政治走上了軌道之後吧。

達爾文主義還有一點足以破壞科布頓式的對於競爭的信仰。在曼徹斯特學派看來，競爭不僅是個人間的而非團體間的，并且是純經濟的，競爭範圍亦不出一定的規律。但動物與動物的競爭卻絕不受這種限制，歷史且明白告訴我們，戰爭乃是人與人競爭的最重要的方式。如此看來，通俗的達爾文主義實具有着好戰與帝國主義的傾向，雖則達爾文自己並未這樣存心。

達爾文主義在初起時雖然是集哲學的急進主義的大成，然而牠畢竟是哲學的急進主義與科布頓主義的勁敵。因為牠重視遺傳，於是人類便不再承認教育萬能，而相信若干種族在遺傳上比別的種族優秀。因為人類有這種信念，於是人類便重視國家主義。同時，大家既承認戰爭是競爭的手段，競爭與和平主義便不得不彼此分手，實在說來，競爭與和平主義的結合原非良好姻緣，因為和平主義的天然佳偶是合作，並不是競爭。

我並不想從這些推論裏面，去證明通俗的達爾文主義具有科學上的至理。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之下，這種主義或許還保存着達爾文與斯賓塞的政治觀念。就現在情形而論，生物學亦的確沒有給國家主義與好戰心理辯護。然正如馬爾薩斯的學說曾使初期的哲學的急進派感到精神上的困難一樣，達爾文的學說也曾使後期的哲學的急進派感到精神上的困難；同時，正如初期的困難已給生育節制（Birth Control）所克服一樣，後期的困難將來亦會給優生學所克服。不過這裏所說的優生學卻應該是比現在所流行的更合乎科學，更少些偏見的一種。

(註1) Morley, Life of Cobden, I, p. 464.

(註2) Morley, Life of Cobden, I, p. 474.

### 第三卷 社會主義

#### 第十五章 奧文與初期英國社會主義

放任主義就是在全盛時期也並非通行無阻。大部份廠主將國家看作關稅與議會中法令的來源，並且想法使國家的任務只限於懲罰不安分的工人一項。他們以為組織是一件壞事，惟願每個人（在法律範圍以內）就能力之所及浮沉於世。

可是工廠卻暗示着一種完全不同的概念。一方面，各大工廠本身就是一種組織，工廠的效能大多從優良的組織中得來。再者，一個設備完善的工廠的生產力是如此之大，倘使牠的生產量沒有組織，勢必供過於求，因此引起廠主的破產與工人的失業。所以從內部看來，工廠實暗示組織的效用，從外部看來，工廠實暗示無限度生產的危機。羅伯特·奧文（Robert Owen）之所以在實業界多年順利以後而終變為社會主義的鼻祖，便是把這種觀察作出發點的。

在一切重要運動裏面，先驅者的智力往往不及後起的人。但丁（Dante）之前意大利還有詩人，路得之前還有宗教改革家，瓦特之前還有蒸汽機發明家。這些人可以說是有思想的創造力，而在實行方面卻沒有成功。關於

奧文，亦可以作如是觀。他沒有馬克斯淵博；他也不及同時代的一般依據亞丹·斯密斯的理論的正統派善於推理。不過正因為他的觀念不拘囿於一種系統，所以他能夠創各種重要發展的途徑。說來奇怪，他很有幾分近代精神。他從工人的利益的立場觀察工業，同時卻保持着大廠主的獨裁氣分。就這方面說來，他使人想起蘇俄；我們很容易想像他熱烈地參加五年計劃（Five Year Plans）的籌備工作，嗣因不解農業而遭失敗。不過強作比方，往往要引起誤會。奧文不是哲人而是聖者；像他那樣可愛的人很少。在功利主義者的乾燥與沈濁的空氣以後，以及在他當年的工廠制度的慘象之中，他的暖而而慷慨的性格就像夏雨一樣涼爽。

奧文以一七七一年生於蒙特哥美利郡（Montgomeryshire）的紐坦小鎮（Newtown）一八五八年死的時候也在這個地方。（註一）在這八十七年裏面，他的異常活躍的生命經過好多階段，其中有的重要，有的並不重要，可是都很有趣，足以表現出一個非常的性格來。他的父親是馬鞍匠，同時又是驛官，不過驛官的薪水，每年祇有十鎊。羅伯特四歲左右入學，七歲精通寫算（Three R's）之後便做助教，此後兩年，在學校裏除教授法外並無所得。可是他在學校以外的時間，卻有着別的好處。「鎮上的人家都認識我，我也認識他們，因此牧師、醫生以及律師（這些都是鎮上的學者）的私人藏書可以任我閱覽，并且允許我將心愛的書籍帶回家裏，這種自由，我充分地利用着。」當時會有三位年輕的姑娘（都是美以美教徒），想勸他信奉她們的宗教，但「當我讀各派宗教著作的時候，我卻非常驚訝，最初是驚訝於基督教各派的對立，嗣後又驚訝於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回教徒、印度教徒與中國教徒之間的，以及這些教徒跟所謂異教徒與邪教徒之間的不共戴天的仇恨。我研究着這些互相衝

突的教義，與夫彼此間不共戴天的仇恨，心上便開始懷疑這些派別中任何一派的真理……我讀了宗教書籍跟別種書籍，使我自己已在十歲那年就深切地感到，從歷來宣傳宗教的方法看來，一切宗教都是根本上有着某種錯誤的。

根據他自己的記憶，他受父母的責罰只有一次：

我一向願意順從父母的意志，他們叫我做的事情從不違拗。有一天，母親很含糊的對我說了一句話，我心裏合式的回答應該是「不」，我便照常說聲「不」——自以為這是順從她的意志。她沒有聽懂，以為我在違拗她，便馬上而且在我看來是很嚴厲地（因為她對我說話的時候一向是很和善的）說：「什麼！你不？」我因為已經聽了「不」，倘使再說：「是，我願意」，那便自相矛盾，便是造謠，於是我重說一聲「不」，但并無違拗她的意思。那時候，假如她肯平心靜氣的問我到底存什麼意見與感覺，她也許會適當地諒解我，而且一切如常。但是母親卻並未了解我的意思與感覺，因而說話的神氣更來得嚴厲，更來得忿怒。（我從未違拗過她，當我再說不願意時，她自然是非常奇怪，非常不高興的。）母親從來沒有鞭打我們（鞭打我們的是父親，父親為要維持孩子們的秩序，所以有時總要打我的兄弟姊妹；至於我，鞭子卻從未推到我身上。）母親請父親進來，告訴我我違拗她。父親問我願不願順從母親的吩咐，我很堅決的回答「不」，從此，當我每回被問願不願順從吩咐而我拒絕的時候，我總要推打。他們這樣問我，我總是說「不」，最後，我很安定而又堅決的說：「你們儘可以殺死我，我卻無論如何不願做那件事！」一場風波，就此結束。自此以後，他們便不再想來矯正我。就我自己的感覺上說

來，我深信時常處罰非特於處罰者與受罰者無益，而且有很大的害處，這種感覺，我在幼年時代已記得很牢了。十歲時，奧文對他的父母說，他已經到出外謀生的年齡了。父親給他四十先令，送他到倫敦，叫他跟長兄住在一起，長兄是在高荷達（High Holborn）地方的馬鞍鋪裏做事的。六星期之後，這十歲小孩在林肯郡（Lincolnshire）斯坦福德（Stanford）地方的店主人馬格福（James McGuffog）那裏得到一個都置。從此時起，他就不再花費父母一個小錢。什麼都好；雇主歡喜他，他亦歡喜雇主。二人相左的地方似乎祇有宗教一項：

經過長時期的內心衝突後，我只得快快地放棄我最初的而且根深蒂固的對於基督教的好感，不過我既然放棄了對於這一派有信心，同時就不得不放棄對於其他各派有信心，原因是，我發現一切宗教位是根據同樣荒謬的想像的：「各人形成他自己的性格——決定他自己的思想，意志與行動——并將自己的思想，意志與行動向上帝與世人負責。」我自己的反省卻迫着我產生極不相同的結論。我的理性告訴我，我的性格一定不是我自己形成的，而是自然賜予我的；我的語言，宗教與習慣，是社會賜予我的；我完全是自然與社會的產兒；自然予我以這種性格，社會決定這種性格。我有鑒於一切流傳至今的宗教有着根本的錯誤，就不得不放棄我對於他們的信仰。而我的宗教情緒，乃立刻由一種普遍的慈善精神所代替——這種精神不為一黨或一派，一國或一族着想，而是為全人類着想，并具有一個熱誠的，為全人類謀幸福的希望。

但如此一來，他就非馬上去找新的位置不可，這個位置，嗣後在倫敦橋（London Bridge）的夫林特公司（Messrs. Fint & Palmer）裏找到了，他在那邊的薪水每年二十五鎊，自己覺得很富有。他的責任並不輕。早

上八點鐘就得打扮好到店裏去，「那時候，打扮真不是件無關緊要的事情。我雖則是孩子，但也不得不等候理髮師替我的頭髮撲粉，擦油，打髮；原來，我的兩邊的頭髮都打成兩個大圈兒，而且還有一條筆挺的髮辮，要是不是經過這麼精緻而有條理的修飾，便誰也覺得不好去招待顧客的。」休息時間到後，工作依舊不完畢，有時候，他往往到早上兩點鐘纔能睡覺。他怨恨沒有自修的餘閒，害怕過長的工作時間結果會妨礙他的健康，便在曼徹斯特的薩忒菲爾德（Satterfield）處另得一個位置，從此他一直在那邊做着，直做到一七八九年，此時他剛巧十八歲，已屆弱冠，決定自己來經營事業。

這時候，克羅姆普吞（Crompton）的紡棉機尚是一個最新的發明，但還沒有專利。奧文向哥哥借了一百金鎊，跟一個名叫仲斯（Joos）的合股製造紡棉機。第二年，仲斯卻找到了一個資本更雄厚的股東，便強迫奧文出讓；奧文照理可得六架紡棉機作補償，實際上卻只拿到三架。他用着這三架去創設一個工廠，第一年就贏餘三百鎊。

這年歲暮，他聽說紡織業巨子德林克瓦忒（Drinkwater）需要一個新經理，便去毛遂自荐。德林克瓦忒問他要多少薪水，他說：「三百鎊一年。」德林克瓦忒大為驚愕，道是他一清早已經見過好些求業的人，他們希望的薪水總算起來也沒有三百鎊。可是奧文卻不肯跌價，說明他在自己的廠裏也賺這麼多的。奧文以適當的求業手段設法使德林克瓦忒心動，而得到了他的位置。他辦事很順利，不久就成為股東（那時他二十歲。）可是，當這個公司與俄爾德諾（Oidknow）的大公司合併時（俄爾德諾想娶德林克瓦忒的女兒，）德林克瓦忒卻問奧文想得多少錢出讓他的股票了；奧文大不高興，扯毀合股契約，辭去經理職務。這種冒失行為並未使他受到損失，誰

亦知道沒有什麼會阻礙他的成功的，不久他就另外跟人合股，一切像從前那麼順利。

嗣後他跟蘇格蘭大製造家得爾 (David Dale) 的女兒結婚，并收買得爾在新拉那克 (New Lanark) 的工廠（這種遭遇，決定着他日後的事業。）此時他正二十八歲。得爾是虔誠的教徒，因為宗教觀念之不同，曾有一時期反對奧文做他的女婿。但是奧文的性格上的魔力，卻誰亦不能長期抵得住的，得爾先生（一位成功的事業家，蘇格蘭人）出賣工廠時，竟會讓奧文去估價。奧文說，他估六萬鎊。得爾道：「倘使你願意，你的朋友也贊成，我就接受你的估價。」奧文的朋友（都是他的合股者）果然同意，雙方成交。不久以後，奧文與得爾的女兒在一七九九年九月結婚。她始終信奉宗教，相信她的丈夫死後會入地獄。但雖則如此，她卻終身愛奧文，奧文在工作餘暇亦很懷念她。他們住在新拉那克好多年；他在各股東允許的範圍以內，致力於將新拉那克造成一個模範市鎮。從營業的立場看來，新拉那克是絕對的成功，而日後牠在別方面的成功，更使牠名聞天下。

奧文在曼徹斯特時，得有與學者們結交的機會。一七九三年，他成為曼徹斯特文哲學會 (Manchester Literary and Philosophical Society) 的會員，并介紹一位將原子論應用到化學上去的道爾頓 (Dalton) 入會。道爾頓是奧文的密友。曼徹斯特文哲學會發起人柏西發爾博士 (Dr. Porcell) 是擁護工廠立法的健將，對於奧文或許很有影響。從此以後，奧文所受別人的影響似乎很少了。

奧文的生活可分四期。在第一個時期內，他可說是斯邁爾的自助裏的典型英雄，藉着自己的努力而突升至有錢有勢的地位。這個時期，以購買新拉那克工廠作結。在第二個時期內，他是仁慈而又精明的廠主，他儘管採用



別的廠主認爲要發生破產結果的慈善方法，卻仍能使工廠年有盈餘。這個時期，他依舊驚人地成功，不過他的成功之所以會驚人，乃是由於事業與道德的結合。這方面的生活開始於一八一五年，實係其從事於社會改革運動的先聲，雖則他在一八二八年或一八二九年以前，始終只限於新拉那克一地。在社會改革時期裏面，他雖然創立社會主義，合作運動，倡導勞工階級的自由思想，然並無直接的成功。他本來是受人尊敬的勞工運動的領袖，現在卻逐漸變爲一小派裏面的大祭司；自一八三五年左右以後，他不再得民衆的信仰，而祇是一個終於唯心主義的空想家。他的早期的成功與晚年的失敗，都有同樣的淵源：自信。只要他所着手的是根本上可以實行的事，他的自信是一種至寶；嗣後他想以數年工夫實行至少需要一百年的改革事業，他的失敗與自信便互相衝突，逼着他離開現實世界——愈離愈遠，直到他只剩下自己的過去所發出來的聲音；單就過去而論，他的潛在的意志的確具有無上力量，而這種無上的力量，又是他無論在那方面都不自覺地盼望自己的意志能夠具有的。也許是一個人假如沒有超過理性所能擔保的自信，便無從做一個偉大的發明家。最偉大的發明家往往自認爲神聖，或是幾近乎神聖；這種毛病奧文也有，不過表現的形式則甚和緩，而且不無可愛之處。別的先知所宣佈的是上帝的大道，奧文所宣佈的則是理性的大道，他驚訝於一般人的智慧竟至如此蒙昧，但對他們的心卻往往表示好感的。

在新拉那克時，奧文的期望依舊不很高，他的成功亦很大。他最初採用了新式機器，并聘請一位能幹的經理。嗣後他又不能藉任何種法律上的懲罰，消滅熾盛的竊風。繼復取締酒；他派人在晚間巡邏新拉那克街，遇有酒情事便向他報告，而後課以罰金。數年之內，半由於這種方法，半由於他個人的威望，他竟能使酒之風除元且。

以外，幾於完全革除。他主張街道要清潔，爲鼓勵廠內的勤勉習慣起見，他又創造一種別緻的方法。他將各小木片的四邊各塗着黑色、藍色、黃色、或白色；黑色表示劣等，藍色表示中等，黃色表示優等，白色表示超等。并用極醒目的方法將某種木片掛在某工人的附近，指出他的工作與行爲應得某種顏色。真怪，這種方法竟非常有效，結果幾乎各人都能得到黃色或白色了。（註二）

上述是關於奧文提高工廠生產力的方法。在這方面，他異常成功，他經營十年，營業除官利五釐以外，猶有六萬鎊盈餘。因此各股東對他都很有滿意。他既得各股東的贊許，便能自由地着手更偉大的慈善事業。

奧文接辦新拉那克工廠時，工人名額約在一千八百至二千之間，其中五百名是貧民收容所裏的學徒。他立刻打定主意，不再招收這些赤貧兒童。他招收的兒童大多來自新拉那克的鄰鎮，年齡須在十歲以上，并須得到父母的允許。關於工作時間一層，各股東竭力主張進膳二小時若計在內，每天須十四小時；但到一八一六年，奧文卻終將這種時間減少了些。至於工資，以一八一九年的平均額而論，男子每週九先令十一便士，女子六先令，男孩四先令三便士，女孩三先令五便士。這些數字，當然不好算合理乎理想。在工資方面，奧文因爲必須顧及紅利，所以不能爲所欲爲。就像這樣，各股東已常在埋怨他的慈善行爲了。當一八〇九年及一八一三年時，他一再得到他以為能够讓他便宜行事的新股東的幫助，而將舊股東的股票收買。第二次的新股本，大半由邊沁與教友派教徒阿倫（William Allen）供給。他跟新股東的意見依舊時生隔閡，但性質已與從前兩樣，而且大體說來也不及從前嚴重。

最初，他因為是南方人兼客邊人，對工人很難應付。但漸漸地，他終於感動他們了，這一部分固然是由於他的性格，大部分卻由於他在一八〇六年的豪舉，當時美國禁止各種貨物輸入英國，原棉的供給因此斷絕。工廠停工四月，可是他仍照發工人的全薪。從此以後，大家都信任他了。

奧文在工廠中創立一所學校，這是在經營上最可注意的一部份。他跟當時的其他改革家一樣，異常重視教育，并認為人的性格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環境的產物。不過他並不像其他改革家那樣信奉愛爾法修的學說，而是從自己的喝粥經驗裏發現這種偉大真理的（他大約這樣說）。他愛護而且了解兒童，這一點顯然比詹姆士·穆勒強。他處處讚美教育，他懂得兒童的感情，身體與智力。他開辦一個極新式的幼稚園。穿着合式的服裝跳舞是功課表上很重要的一門，這使得阿倫先生非常難過，尤其是當孩子們祇穿馬袴不穿長袴的時候。他叫奧文答應他取消這一項，而事實上卻依舊照常進行。

新拉那克由是名聞天下，十年中來參觀的前後達兩萬人。尼古拉大公（後為俄皇）亦是其中之一，晚上且住在奧文家裏，傾聽他的宏論，有兩點多鐘。他說他願意提拔奧文的一個兒子，甚至建議奧文領了兩億的剩餘人口及其家屬，同到俄國去住。從尼古拉日後的行為上看來，這件事情實在是很奇怪的。

一八一三年，奧文到倫敦去，想徵求新股東，這時候，凡是著名的人物，他幾乎全有來往——不僅是所有的哲學急進派，此外又有首相坎特布里大主教，以及其他許多名流。誰都愛他，那時他還沒有標榜任何種顯具破壞性的主義。一八一四年，他刊行社會新論（*A New View of Society*），宣傳環境足以影響性格的學說，并申論偉

大的改革並不難行。他將這部著作分贈各要人，即在厄爾巴島的拿破崙也有一冊。說來真怪，拿破崙竟會讀牠，而且送還時還附有好評。當拿破崙從厄爾巴島回來時，奧文曾主張給他一個機會，讓他實行社會新論裏的學說。但奧文的朋友（首相）卻不以爲然。

奧文之第一次接觸實際政治，是在一八一五年，當時他懷着一種企圖，想請國會通過一個關於童工的法案。他希望禁絕紡織廠雇用十歲以下的兒童，并規定十八歲以下的工人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半。最初，一切都順利。政府對奧文頗有好感，只要他能得到國會的擁護。在國會方面，他果然得到許多擁護的人。這個議案便交由老庇爾爵士負責。老庇爾爵士蓋曾在一八〇二年主持當時唯一有效的工廠立法，調整紡織廠對於赤貧學徒之雇用者。不過他本人終究是個廠主，主張跟別人商量一下；別人相率反對，於是這個議案，顯然要經過長期奮鬥與好些讓步之後纔能通過了。

庇爾自一八一五年把奧文的議案提出以後，便任憑牠被棄不理，僅在一八一六年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聊以塞責。廠主向委員會提出證據，說是長時間的工作對於童工的道德具有良好影響。每天在工廠裏消磨十四小時，足以使他們變得服從，勤勉，敏捷；爲他們本身計，工作時間是絕對不應減少的。而且要是立法從中干涉，則外國的競爭必至無從應付；廠主要破產，工人要失業。醫界人士則反對這種論調，認爲長時間的工作有害於健康。在所有提供證據的廠主裏面，只有奧文與庇爾是擁護這個議案的。

一八一七年因庇爾患病，什麼都未成功。一八一八年，他重新提出這個議案，內容稍有修改，以冀減少廠主的

反對；下院通過了，卻又遭上院否決。上院議員竟能拉攏好多醫生，讓他們自願賭咒，說是每天在廠裏工作十五小時非常有益於童工的健康。「一位名醫甚至絕不承認一天二十四小時中站着做二十三小時工作，對於童工的健康會有什麼妨礙。」（註三）

一八一九年，這個議案終究在兩院通過，從許多方面說來，實在比不上一八一五年的議案來得令人滿意。牠只適用於棉紗廠，一切紡織廠都不適用；年齡的限制從十歲改成九歲；實際的工作是十二小時，在廠的時間連進膳時間是十三小時半；檢查工廠的任務不再另派專員，而由地方法官與牧師負責。一八〇二年工廠立法的經驗告訴我們，地方法官與牧師是祇會玩忽職務的，而這個新法案的結果，亦正如大家所料想的那樣毫無成效。

同時，奧文又從事於第一個改造世界的偉大計劃。我們一想起社會主義即從這個計劃中孕育出來，便不能不驚訝於奧文最初竟會被當局推崇到那種程度。維多利亞女王的父親肯特公爵（Duke of Kent）終身（他在一八二〇年逝世）是他的朋友。約克公爵（Duke of York），坎特布里大主教，以及各地主教與好些貴族，都恭聽他的宏論，這一半是因為他那動人而和悅的態度，一半是由於他在新拉那克的實際的成功。日後他雖然漸漸變得老實，不知道施用手段，以致高貴的朋友們都離棄他，然而他在最初卻備受全世界的稱譽的。

奧文的最初的議案，是在一八一七年向濟貧律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當時拿破崙戰爭已經結束，和平造成了普遍的失業，奧文說得好：「和約簽訂之日，即生產者的大主顧死亡之時。」但除掉這暫時的原因以外，又有機器之逐漸替代人工。當時盛行一種樂觀的學說，以為機器製造品的低廉足以增加需要的程度，結果所用的人工亦

會跟手工業時代所用的一樣多。這種信仰縱使具有真理，那亦全靠繼續在擴充的國外市場。然當一八一六及一八一七年間，國外市場卻并未擴充；歐陸方面高築關稅壁壘，南美方面的市場又只有一部分開放。誰都知道，國外市場是怎麼也不能夠無限地擴充的。機器生產力所引起的各種問題，要算奧文第一個充分的認清楚。他說：和平之後，

英國便具有一種常在活動的新力量，這種新力量比起一萬萬個最精壯而且最勤勉的工人的勞動來，還大得多，這句話，決不是過甚其辭。舉個例來說，國內某工廠裏正在工作的機器因有二千五百工人的襄助，牠的生產量竟會跟現有的全部蘇格蘭人應用了五十年前的方法後所生產的相等！而這類工廠，英國且有好幾家！……於是，當戰爭結束以後，我國就具有一種極大的生產力，好似我國的人口實際上已經增加了十五倍或二十倍一樣；而這種力量之產生，大部分還是近二十五年來的事。（註四）

他接着說：

戰爭對於勞動生產品的需求既已停止，則生產品的市場便不復存在；全世界的收入不足以購買這麼大的力量所生產的東西，結果就引起需要的減少。因此，當供給的來源到了非縮小不可的時候，機器的力量便馬上會顯得比人工便宜。卒致機器的力量繼續工作，而人工被擠；就現在情形看來，人工的代價簡直可以比維持個人普通生活所必需的代價低得多。（註五）

他的結論說：「勞工階級現在沒有適當的方法可與機器競爭。」機器既然無從中止，那末不是讓千萬人餓

死，便是「應該給貧苦與失業的勞工階級謀得一個有利的地位，使機器襄助他們的勞働，而不像現在那樣用機器去排擠他們。」

我想，近代問題之被人注意，這可算是第一次。詛咒機械固然無裨實用，而若讓這個問題任憑舊經濟力的自由運用去處理，則機械化的世界亦必是一個足以摧殘勞動，奴役勞動的世界。欲防這種流弊，須有深思熟慮的計劃，放任主義的政策是不能奏效的。奧文之所以奮起力爭，便是因為這個緣故，他那時所見的經濟情況，跟我們現在所見的實係具體而微。國外貿易之發達，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崛起，遮蓋着他的學說的真實性，先後竟及百年。但歸根結底，時間卻終於證實他發現了工業發展上的重要定律，而這些定律，凡跟他同時代的正統派經濟學家卻完全沒有注意到的。在急進派裏面，誠然有一位普拉斯曾以人口論駁倒過他的學說，而且時人還以為普拉斯的確勝過他一籌；不過就大體說來，奧文的診斷實在是極其正確的。

奧文的處方不及他對病症的分析具有灼見。最初，他的計劃因為是提供給審查濟貧律的團體的，所以大半是一種討論濟貧的方法。他的方法是集合失業的人們於新村，規定他們在新村裏彼此合作，從事於耕種與製造，雖則他們的主要工作往往偏於農業方面。他們全體住在一大排屋子裏，屋內有公共閱覽室，一個公共廚房，同在一起進膳。三歲以上的兒童住在另一個寄宿舍裏，他們的幼年教育都有相當的設備。大家過着和諧的生活，共同從事於生產。當時，他們儘可以用化學上的最新結果，使農業科學化，但奧文卻像日後的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一樣，相信深耕。遇到極不適宜的土地，他主張用鎊，不主張用犁。他的工廠極其新式，施肥法亦極合乎科學，而實際

耕種卻還保持着原始的狀態。

奧文的計劃使他的同時代人驚駭，同時亦使他們覺得有趣。裴各克 (Peacock) 說他是「太好先生 (Mr. Toogood)」，合作主義者，既不想爭鬪，亦不想祈禱，而想把世界像棋盤一樣劃成若干方塊，每方塊上有個社會，從事於合作生產，有一個公用的大蒸汽機，替他們擔任裁衣與縫襪的工作，又有廚房與廚師。每逢有人想提出改造世界的計劃，太好先生總要說：「建築一所寬敞的合作的四方形屋，中間安置一架蒸汽機，當作一切工作都能做的女傭。」奧文的「四方形屋」是一個笑柄，除少數人外誰也不當牠一回事。其實，除其他一切困難以外，無法解決的倒還是經濟的困難。他自己估計創設一個容得下一千二百名男女小孩的新村，需要九萬六千鎊。誠然，新村一經成立，即可自給與繳付所投資本的息金。但誰願以每人八十鎊的代價來改造人類呢？這件事情當作小規模的實驗或者還可以，當作治療國病的良劑則簡直是夢想了。

奧文並不因為缺乏手段而得不到公共的贊助。他組織一個委員會，其中包含着大部份的名流與要人；他獲得政府的獎掖；他使泰晤士報 (The Times) 及其他著名報紙讚美他，刊載他的文章。每當報上載有他的言論，他總要買三萬份來分送人家。——報界之所以讚美他，說不定就由於這件事的影響。

他並不認為他的計劃是獨創的。他自己說，這種優先權應該屬之於一位名叫培勒斯 (John Bellers) 的作家。培勒斯在一六九六年刊行一本小冊子，叫作創立實業學校意見書 (Proposals For raising A college of industry of all useful Trade and husbandry, etc.)。除培勒斯以外，他或許還受到賓夕法尼亞州



(Penny Ivania) 的拉普派 (Rappies) 社團的影響。他的敵人說他的理想跟斯彭斯 (Thomas Spence) 的類似，主張土地屬之民衆，不應歸諸私有，無論斯彭斯的思想對於奧文有無影響，斯彭斯本人卻值得我們記憶的。他生於一七五〇年，死於一八一四年，從一七七五年後，以及在反過激運動最盛的反動時期裏面，他先在紐卡斯爾 (Newcastle) 倡導土地公有之說，繼在昌塞利路 (Chancery Lane) 做書買時又承續同一的主張。他之所以有這種理論，乃是被一七七五年的紐卡斯爾事件所促成。當時聯合公司 (Corporation) 曾把一部分郊外公地 (Town Moor) 圍圍起來，租給別人，但一般自由民卻出而抗議，要求租金，結果居然獲勝。從此斯彭斯便刊行一本著作，以動人心目的豬料 (Pigs' Meat) 或豬羣的教訓 (Lessons for the Swinish Multitude) 作書名。他在紐卡斯爾哲學學會 (Newcastle Philosophical Society) 裏宣讀的第一篇論文，主張「將國家的地產當作股份公司的財產一樣，由各股平分息金。」他飽嘗過鐵窗風味，他的自命為「斯彭斯派慈善家」的信徒們亦屢次被逮下獄。政府控告他們圖謀不規，並因為他們而停止人身保護法 (Habeas Corpus) 的執行。奧文思想上的這種淵源，自不能與主教們水乳相容。但最後使得奧文失去要人的贊助的，卻並不是由於斯彭斯的思想作祟。

一八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他在公衆會議席上宣佈他的計劃，並深信這個計劃不久就會給全世界所採取。當時贊助他的人固然不少，但開頭就反對這個計劃的亦未嘗沒有。急進派中如科培特 (Cobbet) 輩，認為他的計劃「直與僭律無異。」馬爾薩斯根據人口論反對他，雖則李嘉圖大體上贊成他。詩人薩提 (Southey) 覺得在奧

文的世界改造計劃裏面，宗教情緒不够充足。對這最後一項非難，奧文認定倘使默而不辯，便是缺少誠實。八月二十一日，在第二次會議席上，他便發表一篇悉心預備的演講，當時他鄭重地說，他不僅不是基督教徒，甚至覺得宗教是人類一切罪惡的主因：

我的朋友，我告訴你們，直到現在，你們甚至還不知道什麼是真正的快樂，這種現象，可說完全是從歷來各種宗教的基本觀念的錯誤——巨大的錯誤——中發生的。結果，這些錯誤就把一個人弄成最矛盾，最苦惱的東西了。各種宗教的錯誤使人變作一個衰弱庸懦的動物；一個橫暴的頑固者與狂人；或是一個可憐的偽君子；假如這些劣根性不僅滲入新村而又滲入樂園的本身裏面，那末樂園便不復存在。……

從此以後，奧文當然失去大主教，主教，公爵，閣員，泰晤士報，以及晨報（Morning Post）的贊助了。要人中擁護他的，祇有肯特公爵與不甚熱心的薩塞克斯（Sussex）公爵。一般反對工廠立法的議員有鑒於童工的福音使者是一個侮蔑宗教的人，便覺得振振有辭，反對善待童工。奧文祇是不屈不撓的勇往前進，彷彿一切都很順利，同時還着手籌集資本，以備至少建設一個合作新村。然而他的努力，當時並沒有結果。

翌年他在歐陸，向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提交一篇意見書。他在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中與俄皇亞歷山大會晤，結果並不十分圓滿：

當俄皇（亞歷山大一世，即往訪奧文的尼古拉大公的哥哥）離開旅館時，奧文親自去晉謁他，并且送他二份意見書，俄皇的口袋裏容不下這些紙片，當時並未接受，祇請奧文晚上再去看他。奧文不滿意他的粗鹵語

氣，不會讓步。可是，他終將意見書託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的英代表卡斯爾爵士，提交大會，後來他聽得各方面說，他的意見書曾被認作大會中收到的最重要文件之一。

他早該知道，一位盛裝的人儘管如何誠懇，也不願意口袋裏塞滿了紙片，損害他的外觀的。

奧文漸漸覺悟到政府不會實行他的計劃，但他對地方政府卻依舊存若干希望。一八二〇年，他向拉那克當局提出一個很長的報告書，詳述他的理想。報告書中最重要的新穎部分，是關於以勞動券 (Labour Notes) 代替錢幣的建議。當時，因戰爭關係而於一七九七年停止的現金支付制度，行將由政府恢復；因此之故，貨幣問題甚囂塵上。照奧文的計劃，各種價格應與生產所需的勞動成比例，一切支付應以勞動單位作根據。他說：「就原則上看來，價值的自然單位是勞動，或工作者的體力與心力的總和。」他認為這種方法一經採用，就會有廣大的神通。自一八一七年後，他往往懷着過度的希望，簡直不相信前途有什麼障礙。他年事愈高，現實觀念便愈少，性格上天啓的成分亦愈佔勢力。

可是他向拉那克當局提出的報告書裏面，大部份卻是真實而且重要的。他最先說勞動是一切財富的來源，(註六) 繼復申述要生產充分並不困難，困難的是找尋市場。市場之產生由於勞工階級的需要，而勞工階級的需要必須藉賴工資；因此若欲改進市場，惟有將工資提高。「但現行社會制度並不允許勞動者得到他勤勉所應得的報酬，結果一切市場便變得冷落不堪。」他在申述勞動券與新村的意義之後，復進而駁斥過度的分工。兒童應受面面俱到的訓練；成人應把農業與工業打成一片。奧文每以為教育是其餘一切的基礎，教育的宗旨極其遠

大。各取所需，而後不復有戰爭，不復有犯罪，不復有監獄；普遍的幸福可以實現。

自一八二四至一八二八的四年中間，他以大部份的時間根據着合作的四方形屋的計劃，從事於創設實驗的社會（*Experimental community*）先是，德國有位宗教改革家拉普（*George Rapp*）領着一般熱忱的拉普到美國去，先後在賓夕法尼亞及印第安納（*Indiana*）建立一個名叫哈蒙尼（*Harmony*）的殖民地。他們廢除婚姻與煙草，結果異常順利。一八二四年，他們決定再事遷移，便在一八二五年將印第安納所有的一切賣給奧文；奧文把他改名為新哈蒙尼（*New Harmony*），並於通知美國國會與總統以後，着手組織他早就夢想着的社會。一切都不順利。原來，這類實驗是往往如此的。奧文損失四萬鎊，弄到一貧如洗。但跟他同到新哈蒙尼去的幾個兒子卻保持了一部份土地，日後且變成有名的美國公民。

真怪，新哈蒙尼有一點卻得了成功，而且還是很驚人的成功：奧文從歐洲帶去好多科學家，這些科學家的工作大多很有價值。他自己的兒子們主持着美國地質調查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的事務，該所的總機關在一八五六年以前一向設在新哈蒙尼。一九〇六年，波德摩爾（*Podmore*）寫道：

奧文的偉大實驗雖則失敗，但他在另一方面的意外成功卻報答了他的努力。三十餘年來，新哈蒙尼一向是西部的科學與教育的中心；諸凡美國社會機構與政治機構的許多方面，類皆呈現着從這個中心裏放射出來的影響。就是在現代，奧文的印象還依舊明顯地鐫刻在他所建立的市鎮中間。新哈蒙尼跟西部各邦的其他市鎮不同。他是一個具有歷史性質的市鎮。幻滅的希望與理想的餘燼，化成了現代生活所寄託的土壤。這位偉

大社會主義者的後裔大多是有聲望的人物，因此奧文一名仍為新哈蒙尼的民衆所記憶。新哈蒙尼鎮擁有一個公共圖書館（館長本人便是奧文的孫子），館內藏書一萬五千卷，好些是罕世珍本，這實足以使該鎮自豪的。

奧文自在工會運動（這種運動於一八三四年結束，詳見第十六章）方面做過曇花一現的事業以後，便不再跟勞工階級的急進主義發生任何密切的關係。他變成一小派自由思想家的領袖，在正人君子眼裏不復是「慈善的奧文先生」；他是一個危險份子，煽動人民不信宗教，引誘人民從事革命。一八三五年，他因為在幾篇演說辭裏宣佈了非正統的婚姻觀念，便更加喪失人望，他的演說辭出版後，命名曰不道德的舊世界裏的教士婚姻論（*Lectures on the Marriages of the Priesthood of the old Immoral World*）。這個書名極易引起誤會，其實他的本意是指由教士主持儀式的婚姻。這時候，奧文完全是一個共產主義者；他反對婚姻制度，爲的是這種制度與私有財產相關，並含有把人當作財產的意味。他不僅反對婚姻，並且聲色俱厲地反對兒童的家庭環境。不過他雖則主張自由，但也似乎在希望世上依舊有許多終身的伴侶。

這些見解是否像柏拉圖的一樣是共產主義的理論的結果，抑是他私人生活環境的產物，我不知道。奧文夫人死於一八三一年，他雖則時常久別着她，但也並沒有不再愛她的證據。她在臨死那一年，寫信給他說：

我親愛的丈夫，在如此渴念的時候，我是多麼需要你來跟我商量啊……我希望你會記得下星期四這一天，因爲這一天是三十一年前我們結合的日子；從我自己的感覺方面說，我認爲我們的相愛猶如三十一年前

一樣真摯，而彼此了解的程度且遠勝過三十一年以前。我由衷地願望着，永不會有什麼變故來消滅這種情愛。他的敵人雖然反對他的學說，但對於他的私人生活卻覺得無可疵議。四方形屋，幼稚園，私有財產之廢除，婚姻制度之廢除，邏輯地形成了他的一貫的學說，除此以外，便別無理由好探索他的道德觀念的另一種源流了。

在這些暗淡的時期裏面，祇有二人未給奧文的邪惡所駭倒：一是美爾柏恩爵士，一是——維多利亞女王。奧文與美爾柏恩之間儘管受多爾徹斯忒工人（Dorchester Labourers）事件的影響，（註七）彼此卻始終保持着友誼，一八三九年，美爾柏恩還介紹他親見女王。奧文遇見了任何人總要呈獻一點文件，他呈獻給女王的是「一篇唯理宗教信仰聯合社代表大會（Congress of the Delegates of the Universal Community Society of Rational Religionists）裏的演說辭，請求政府對於大會所議決的關於改良社會狀況的方案，委派大員去從事研究。」女王會否因為這個題目如此惹人注意而讀完那篇文章，歷史上並無記載。

美爾柏恩的罪過從未被人指謫，獨有介紹這位著名的不信教者去親見女王一事，卻備受世人的嚴重的責難。（註八）埃克塞忒（Exeter）主教在遞呈伯明翰聞人的反社會主義請願書時，曾指明奧文的組織非法，并主張不妨而且應該將他繫獄。

他繼續說，他不願再引別種可怖的瀆神穢語與不道德的言論，以擾貴族們的清聽。有人送給主教一本奧文的著作（這無疑是指教士婚姻），且將著作裏面的一段放在主教眼前，然而他從不允許自己再看一眼，以污辱心靈。若干最下流的瀆神穢語，他簡直沒有勇氣引證，就是當他想說服高貴的侯爵（諾曼培 Normanby）

採取斷然處置的時候，他亦不能并且不願引證。

然而這還不算是最壞的。在昆武德（Queenwood，一個奧文派的新村）裏面，竟有在安息日奏樂，跳舞，與唱歌的舉動！而首相認爲不妨引他去見年輕純潔的女王的，又恰巧就是這個人！

各地小人物響應天主教的雄辯，真如風起雲湧，結果，奧文派便到處被人假借基督教博愛的名義，大肆攻擊。但當時並未發生嚴重事件，奧文派亦終漸漸地消隱了。在一般中產階級看來，社會主義與自由戀愛實有極密切的關係，這種心理，可將某牧師在一八四六年向鐵路建築工程委員會的答語作證。關於路工的道德問題一點，委員會曾詢問那位牧師道：

「你說他們不信宗教。你是否相信他們大多是社會主義者呢？」

「實際上好多人是社會主義者，」他答道：「他們雖則有妻子，但結過婚的很少。」（註九）

上述答語中所含的維多利亞時代的巧妙，誠然值得我們贊賞，然除姻婚方面以外，卻怎麼也看不出鐵路工人是社會主義者來。當時的社會主義者人數很少，心地很惡劣，天分很聰明；而路工則全不是這種人。

要正確地批判奧文的事業與影響，殊非易事。一八一五年以前，他純粹是一位實事求是的人，無論幹什麼都成功，并且還沒有受改革家所具有的衝動的支配，而去做不可能的事情。從一八一五年以後，他的幻覺擴大，而日常的精練卻衰退了。他的改造世界的企圖所以會失敗，蓋敗於缺乏耐心，敗於未曾充分注意經濟，敗於自以爲能一舉而使每個人相信他所覺得的自明之真理。他在新拉那克的成功將他引入歧途，正如牠最初也將別人引入

歧途一樣。他懂得機器，他知道怎樣去得人歡心；這些才具在新拉那克時當綽綽有餘，但在日後的事業上卻還顯得不足。凡成功的領袖或成功的組織者所需要的才具，他都沒有。

但就一位思想家而論，他卻有很高的地位。他對於各種與工業生產有關係的問題，都是非常注重，這些問題雖則在他停止活動後的時期內因鐵路之發展而暫時不顯得重要，然歷史卻證明他們終究是很重要的。他知道機器的大量生產足以引起生產的過剩與僱傭需要的減少，除非是提高工資以增加市場。他又知道在自由競爭的統治下的經濟力量，決不會提高工資。他逆料工業主義如欲為大多數人謀幸福，則生產與分配的方法非更趨社會化不可。十九世紀因有新市場與新殖民地之繼續發現，故能倖免生產過剩的邏輯的結果，但現在，奧文的分析的真實性卻逐漸明顯起來了。

當時他的計劃所受到的最嚴重的反對，計有二種：一是人口論，一是工業須以競爭作因素的學說。馬爾薩斯雖則稱頌他是「真實的慈善家」，贊成他建議的工廠立法與教育方案，然仍根據着上面兩種論證反對他。他說，各種平等制度缺少「一種能够克服人類惰性的興奮劑」，而以私產制度作基礎的審慎的人口限制亦將不復存在。「假如人人平等，環境相同，就沒有理由可以叫這個人比別人多盡些責任，以實踐道德的制裁——他〔奧文〕對於這種並不違反自然，有礙道德，或十分殘酷的目標（限制人口），絕不能設法使他完成，而且他又跟古今來從事於同樣試驗的人士一樣，試驗的結果并未成功，這兩件事實，似可證明凡以人口論作根據的反平等制度的主張，是決不容許一種似是而非的答辯的，即在理論上也是如此。」



就這兩種反對論調的正確性來說，人口論已由生殖率的降低出來答辯了。勞工階級大多從中產階級的急進派那邊學得了生育節制（這是成功的社會主義之要素）的方法，而社會主義者對於生育節制卻大多存着反對或漠然的態度，這不能不算作一種奇特的現象。第二種反對因為勞動生產力之增加，亦已不再像從前嚴重。當平常的工作時間須從十二小時到十五小時的時代，對於生產缺乏的恐懼自，然是必要的因素。但就近代的生產方法而論，苟有適當的組織，則每天工作很少的幾小時亦已足夠，而且只要藉賴不難實行的紀律，這些結果就可以得到的。

奧文的新村若是當作一種解決的辦法，自然有點荒謬。共產制度不宜受小規模的試驗，而須至少普及全國，縱使牠不能夠普及世界。新村中將農業與工業打成一片；各村在糧食方面幾能自給。這種計劃，在一八一五年的北部工業區域裏似乎很自然的，因為那邊孤立的工廠大多利用水力，而且是設在鄉區；但在近代社會裏面，要工業區域生產牠自己的糧食就萬不可能了。就目前情形看來，任何種小社會都不會達到經濟的自足，除非牠願意接受一種極低的生活標準。

但在別方面，奧文的四方形建築卻依舊值得贊美。他不用得失的眼光去觀察人生，這是他和同時代人不同的地方；他一刻不忘記美，一刻不忘記感覺與智慧的培植，尤其不忘記兒童的訓練。在他計劃的那種團體生活裏面，的確可以有牛津劍橋二大學裏所具有的各種美；可以有空曠的地方，精緻的公共住宅，以及兒童的工作與遊戲的自由。凡此種種，都不是我們所習慣的家庭個人主義產生得出來的。貧富相等的人們祇有藉賴了集體生活，

而後纔能免於湫隘鄙陋，享受一種屬於高樓大廈的美的快樂，以及充足的空氣與陽光。兒童們若非窮苦到具有嬉戲街頭的自由，則近代都市社會對於他們簡直是座牢獄，而且就說是讓他們在街頭嬉戲，亦是有損健康，易遭危險。凡被個人主義的社會與競爭的社會所忽視的各種需要，可說是全給奧文供給出來了。他雖則把社會改造事業看得太容易，然而他所希望的東西卻終究是好的，終究是其他改革家幾乎完全忽略了；而且這些東西只要稍加技術上的整理，還會因機器生產之發達而更切於實際需要。由於上述這些理由，可見奧文儘管才力有限，卻仍不失為重要人物，他的理想亦依舊會產生結果。

(註一) 本章所述奧文的生活，大半取材於 Podmore's Robert Owen, a Biography, 1908 及 Cole's Life of Owen。  
(註二) 現代蘇俄亦有類此的風氣。政府把各種勳章贈給各地集合農場，藉以表示他們的等級。例如飛龍章表示超等，起重機章表示劣等。

(註三) Hammond, Town Labourer, p. 167.

(註四) Cole, Owen p. 177.

(註五) Cole, Owen, p. 170.

(註六) 這種理論當然只有一部分真實，我們在討論李嘉圖時已經說過了。

(註七) 見第十六章。

(註八) 奧爾柏恩自己顯然是個獨斷的非宗教家。參閱格萊維爾一八三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日記。

(註九) Chapm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Vol. 1, p. 412.

## 第十八章 初期工會運動

凡人有商品出售，倘能獨佔多半可比互相競爭得到較高的價格。假如他有別人跟他競爭，那末跟他們聯合往往對他有利益，因為這樣一來，他和他們就可得到獨佔的好處了。不過這種聯合，很不可靠，蓋競爭者每易互相猜忌，而在協定聯合以後，其中總有人會破壞規約，單獨與購買者成交，以獲暫時的利益。再則，購買者一旦覺悟到出賣者聯合後於己不利，便會利用法律與輿論，想盡方法去阻止這種聯合。於是，消費者竭力主張競爭的優點，生產者則竭力主張獨佔的優點。這兩派相反意見的衝突，與夫這兩派意見所引起的關於公共幸福的學說，貫穿着十九世紀的經濟史。

勞動若被認為一種商品，則出賣勞動的是雇工，購買勞動的是資本家。假定人口日在增加，雇工之間日在自由競爭，那末，工資勢必低降到僅足以維持生活的水準。工會發生的動機，便是想把勞動出賣者聯合起來，藉以預防這種結果——最初僅限於若干特殊的手工業方面，嗣後範圍漸趨擴大，終於包括着英國的工資勞動者的大部。工資勞動者的經濟購買力，與夫一般的勞工狀況，因有工會運動而立即增加改善，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不過初期的歷程卻非常險峻，初期的奢望亦會一再破滅。

據韋布夫婦 (Mr. and Mrs. Sidney Webb) 說，最早的工會肇始於十七世紀末葉，先機械生產時代一

百年，不過工會運動之開始重要，卻須在工業革命的時候。「在各種促成工會運動的環境裏面，大部份的工人不復是獨立生產者，不復控制生產過程，不復擁有原料與自身勞動的生產品，而已變為終身的工資勞動者，既無生產工具，又無製成的商品。」（註一）在若干行業如裁縫業方面，工人之陷入無產者狀態遠在機械時代以前，但各種促成工會運動的條件，卻直到機器與工廠制度產生後纔開始大規模地存在。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些條件在英國的重要性遠比別處發現得早。

工會在十八世紀中並不十分重要，並未引起法律上的仇視，然自一七九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牠們卻備受法律上的逼害，此事最初由立法機關與法院聯合主持，後來由反對立法機關之意志的法院獨自主持。根據國會在一七九九年章草通過的庇得所提交的法案的規定，工人的一切聯合都屬非法。照理雇主的聯合也是非法，但法律的這一部份卻始終等於具文。原來，在比較方便的情形下，政府是會用別種成文法或習慣法的。一八一二年，當織工罷工期間，織工委員便因干犯習慣法上的聯合罪而被逮，遭受四個月到八個月的徒刑。一八一八年，當紡紗工人罷工期間，罷工運動的領袖亦在一三〇五年的德治「同謀犯與包辦訴訟犯」(“Who be Conspirators and who be Champertors”) 條例之下，判處兩年徒刑。告發是常有的事，雖則並未進行罷工。章布夫婦說：「在十九世紀最初的二十年中，政府將工會運動者看作叛徒與革黨人，施以法律的迫害——這種舉動摧殘了工會的正當發展，并逼着工會會員挺而走險。」

工會運動因有中產階級的急進派的參加，至一八二四年便開始有一種新的姿態。一八二四年以前，這種運

動一向自生自長，除工資勞動者外，外界大多不很注意，甚或表示憎惡。但一八一〇年泰晤士報館排字工人的被控事件，卻使急進派縫工普拉斯氏注意到聯合法案（Combination Acts）的罪惡來；嗣後，當英國政治的反動毒氣稍稍褪淡時，他又得到兩位哲學的急進主義者馬卡羅赫與休姆的贊助，着手取消聯合法案。一八二四年，休姆果使國會通過一種方案，予各種聯合以完整的自由。當時對於實業方面，就是政府亦不甚注意；從此休姆便得用掩耳盜鈴的手段，使議員乃至閣員們想不到注意那正在發生的事情。（註二）罷工爆發了，大家都非常驚駭，這纔發現舊法律已不復生效。翌年（即一八二五年），國會雖則重新執行着牠在無意間取消的一部份條例，然總不能再把罷工與工會當作非法。從此以後，工會運動儘管是盛衰無定，而在工業政治兩方面卻都占極重要的地位。

工會在未受中產階級的影響以前，並無遠大的政治目標，或經濟目標，亦無若何勞工階級的團結意識。工會包含各地的聯合，各地的聯合多半由某種特殊行業的熟練工人主持，有時亦與別處類似的聯合協作，不過牠們除維持自身的工資以外，並不關心別的事情。然一部分工會領袖自在廢除聯合法案運動中與哲學的急進主義接觸以後，卻就恍然知道另一種學說的存在，這種學說所給予工資勞動者的東西，遠勝馬爾薩斯的道德制裁與節約移殖論所給予的冰冷的安逸。宣傳社會主義的不僅是奧文，此外還有別的幾位經濟學家；其中最重要的是荷治斯金，荷治斯金的文字曾被馬克斯推崇援引，所以聲望極大。他附和着李嘉圖的學說認為勞動是價值的來源，他又比李嘉圖更進一層的主張勞動者應得工業生產品的全部。他的活動的結果，使得詹姆士·穆勒非常

驚駭，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詹姆士·穆勒寫信給普拉斯，談起一位「勞工階級派來的」代表向朝報（Morning Chronicle）編者布拉克（Black）宣傳共產主義的事時，心上十分着急。

他們對於財產的觀念，真是非常卑鄙；他們不僅主張財產不應與代議制度發生關係（他們應該知道，代議制度在現在雖不是一種真理，但終究是真實的），甚至認為代議制度不應存在，代議制度的存在不利於他們。我深信，一定有流氓在他們中間活動。布拉克的確是容易受欺的。但凡事總得考慮一下。誰都沒有你那種診察膿瘡的手術，亦誰都沒有你那種治療的方法。這班笨伯簡直不知道他們發狂似地追求的東西，正是他們自作自受的災害。

普拉斯答道：

親愛的穆勒，我因為你不時肯給民衆服務，而且是一個權威，所以便寄你一篇論文，藉以回答你的來信。拜訪布拉克的人並不是勞工階級的代表，而是兩位在黑衣僧路（Blackfriars Road）的圓廳裏（Rotunda）及芬茲柏立（Finsbury）的菲列得爾菲亞教堂（Philadelphian Chapel）裏主持（或失當地把持）集會的人，當時的主持人連他們在內，共有六個。他們現在所宣傳的主義，乃是荷治斯金在一八二五年出版的勞動反抗資本之要求論（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裏所宣布的……。

長信的其餘部分，係轉錄荷治斯金的那篇論文。（註三）

一年後，穆勒將普拉斯的報告轉告給布盧安：

閣下所提起的關於工資、利潤、租金以及勞動者應有獲取國內全部生產品的權利等等廢話，就是我們的朋友荷治金（仍原文）的瘋狂的廢話。他把這種廢話當作一種學說，刊印成冊，并以極度的狂熱從事宣傳。凡是朝報上發表的東西，都由他施用鬼計拉攏得來，他擔任助理編輯的工作，編者布拉克的審查眼光又不甚精細；不過，布拉克的關於財產問題的意見卻全部正確的。要是他們的理論傳播出去，文明社會必將淪亡；其為害將遠過於匈奴人（Huns）與鞑靼人（Tatars）的無可抵抗的侵略。（註四）

社會主義的宣傳的結果，產生了仇視中產階級急進主義的心理，促進了半帶工會色彩半帶合作色彩的純粹勞工階級運動的發展。合作主義者大半視奧文為先知。當奧文忙着建設新哈蒙尼的時候，與奧文學說有密切關係的合作運動亦開始出現。最初所謂「社會主義者」一詞即係指奧文的門徒，備見一八二七年的合作雜誌（The Co-operative Magazine）中，當時候，凡是贊助奧文的新村的人們，該雜誌都稱之為「共享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註五）嗣因建築新村的資本無從籌措，合作運動便向着更實際的途徑發展。近代合作社的風起雲湧的現象，可說是奧文所創始的一種運動的結晶；但這種運動在達到牠最後的極實際的形式以前，卻經歷過各種不同的變化，從事過若干失敗的試驗的。

一八三二年九月，奧文在格累旅館路（Gray's Inn Road）的一座壯麗的房子裏面，開辦「全國公平勞動交易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這座房子，從前是會給他的學生布拉姆列（Bramley）用了辦過「廢除愚貧院」〔Institution for Removing Ignorance and Poverty〕的交易所裏的貨物的

買賣不用金錢用勞動券，勞動券的意義在代表生產貨物時所需的勞動。營業很發達，但誰亦不知道牠賺錢或虧本。布拉姆列開始向奧文收取巨額租金（不用勞動券），奧文只得另覓新居。一八三三年七月，他終與這種事業脫離關係了。別的勞動交易所原則與此相仿，大多設在倫敦。當時與勞動交易所所有關係的，又有一種「職工聯合會」（“United Trades Association”）。職工聯合會招致失業的工人從事工作，償以勞動券，而把他們的生產品送往勞動交易所。但這種運動，不久就全部失敗。奧文的信徒羅佛特（William Lovett）曾與職工聯合會發生過密切關係，嗣後復變成新憲運動的領袖。認為這次失敗，完全是由於「宗教觀念的不同，法律保障的缺乏，以及婦女們不願意專和一家鋪子來往。」奧文之不能擺脫宗教問題的爭論，實在是常叫人覺得驚異的。

工會運動便曾在短時期裏面，和這些流產的初期合作運動發生過密切的關係。有些工會雖則抱觀望態度，但大部分工會卻在一八三三年接受奧文的主張；在奧文的領導之下，工會的會員固然較前激增，而實現遠大的社會主義目標的企圖亦開始蓬勃起來。

奧文老他希望速成。他覺得在數年以內，工會運動能够改造整個的經濟制度。他在回覆建築工人協會（Operative Builders Union）的信上說：「不消五年，你們可以給英帝國的全體人民完成這種改革（指合作的新時代），不消五月，你們可以根本改進大不列顛與愛爾蘭的整個生產階級的狀況。」（註六）建築工人組織一個「全國建築業公會」（“National Building Guild of Brothers”）。他們準備自訂建築合同，宣告雇主的權力不復存在，惟遇確有才能的雇主，可由公會聘作經理；同時，建築工人又要求工資之增加。雇主們並不擁護與



文派的渺茫的理想，并拒絕雇用公會的會員。於是工人罷工，罷工工人着手在北明翰建築自己的公所（Grand Hall）。然而建築尚未落成，基金已告罄絕，整個企圖，完全瓦解。但同時，這種企圖卻又與一個更大的運動相合併。一八三三年十月，全國工會代表在全國公平勞動交易所裏舉行會議，議決組織一個「全國生產階級與有用階級道義大同盟」（Grand National Moral Union of the Productive and Useful classes），數週之內，會員達五十萬人，而工會會員的總數，竟至百萬。有些工會雖則不相信與文，而全國各業大同盟（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卻矢志於他的學說。他的樂觀主義以及會員名額的激增，造成了工會運動者的輕率鹵莽；到處罷工，雇主驚惶失措，工會運動者無人雇用，結果又是基金的缺乏。

正在這時候，發生多爾徹斯忒工人事件。這些工人共有六個，祕密組織農業勞動者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labourers），就該會本身而論，原非不法；但他們卻舉行宣誓手續，結果便被判七年流刑。與文與其他領袖爲着這些不幸的人，不得不竭力疏通。心思費盡，而內相美爾柏恩不爲所動。

此時全國各業大同盟的情況本不佳，而與文與其同事的爭執（大半是宗教方面的）更促成了同盟的瓦解。他的主要助理斯密斯（J. E. Smith）現已厭倦社會主義，另創宇宙神教（Universalist Religion），從此他便主編家庭導報（Family Herald），消度恬靜而順利的的生活。全國各業大同盟變得人財兩空，終在痛苦中結束。與文對他既已絕望，便從他的尚未提貳的門徒，另外組織國內外工業人道知識聯合會（British and Foreign Consolidated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Humanity, and Knowledge），而工會運動，遂暫告消隱。

工階級的熱情最初被新憲論者引入純政治方面，嗣於一八四四年成立羅亦得爾先鋒隊(Rochdale Pioneers)後復轉到第二次合作運動方面；這次運動仍奉奧文作先知，但手段比較實際，目的比較緩和。韋布夫婦說：當一八四八年左右，

革命的危機已成過去，新時代的勞動者方興未艾。他們不知道以前的最痛苦的壓迫，他們吸收着中產階級的改革家的政治哲學與經濟哲學。邁沁，李嘉圖及格羅特(Grote)的學說雖很少有人研究；但名教育家如布盧安與奈特(Charles Knight)等的活動，卻終將「有用知識」傳播給工人社(Mechanics Institute)的全體社員，及「便士雜誌」(Penny Magazine)的一般讀者。中產階級的「自由進取」與「自由競爭」的思想一方面這樣傳播出去，一方面更因反穀物條例同盟之竭力宣傳與自由貿易之一般發展而獲得極大的助力。

由於奧文派的工會運動之慘敗，兼以曼徹斯特學派操縱英國經濟政策時（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之普遍的繁榮，即便勞工階級的領袖亦變成個人主義的急進者。但工會運動雖經過一次大崩潰（據韋布夫婦估計，一八四〇年的英國工會會員不到十萬），卻仍在積極發展，而且波及一切的工業國家。在英國，工會運動藉着定期的新立法的力量，竟能抗拒法官的定期的仇視。當八十年代，環境轉惡，工資低降，於是工會便重新想起奧文，并恢復他們的社會主義的信仰。一八八五年，海恩德曼(H. H. Mann)還竭力推崇這「高貴的羅伯特·奧文」，說是他能够看出不徹底政策的無用。但在他當年所未及預備的革命，現已蘊釀成熟，且有一觸即發的

趨勢了……十九世紀的社會大革命，即在目前。」（註七）一八八五年的革命雖與一八三四年的革命同樣無結果，然後起的社會主義者終已發現了有用的工作。從前，奧文原有一個時期曾經把不熟練工人拉入他的工會，但拉攏的結果卻祇能使他們餓死的餓死，入獄的入獄，充軍的充軍。直到一八八〇年間，當工會運動再度波及不熟練工人時，始造成了好多次極有成效的罷工。國家社會主義不切於實際，而都市社會主義卻完成了好些有用的工作。

工會運動復興，社會主義衰落。目前工會運動再度衰落，社會主義則再度復興。這還許不是最後的一次循環，但最後一次循環總會來到的。

- (註一)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Revised Edition, 1910), p. 25—8.
- (註二) Wallas, *Life of Francis Place*, (hap. VIII).
- (註三) Wallas, *Life of Francis Place*, p. 274.
- (註四) Bain, *James Mill*, p. 384.
- (註五) Chapm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Vol. I, p. 315.
- (註六) Cole, Owen, p. 271.
- (註七)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p. 414.

## 第十七章 馬克斯與恩格爾

社會主義並不像哲學急進派的學說一樣，很快就成爲一種實際政治上的巨力；就大體上說，牠在一九一七年前始終是少數人信奉的主義，沒有多大力量。不過，從牠的思想的體系方面看來，牠卻與李嘉圖及詹姆士·穆勒的學說隸屬同一時代。社會主義運動自奧文失敗以後，有一時期大半由法國學者領導，並且適應着工業革命前的社會情形。聖西蒙 (Saint Simon) 和傅立葉 (Fourier) 的學說都有很大影響，社會主義者的勢力在一八四八年革命初期亦如日之中天。但當時的法國社會主義，除其本身所特有的缺點外，還剝留着奧文主義的若干缺點。牠既無一貫的理論的體系，又無實際方案能够使資本主義的生產變成社會主義的生產。

直到馬克斯及恩格爾之後，社會主義纔發展到心智的成熟時期，能够孕育一種重要的政黨。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出版時恰巧在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爆發的前夜，其中早已蘊藏着他們的主義的全部基素。所以，從精神方面看來，馬克斯學說的體系可說是屬於一八四八年代的。

我們如果想瞭解馬克斯，必先瞭解馬克斯所承受各種極複雜的影響。其中最早的一種，當然是黑智爾的學說，他在大學時代開始跟這種學說接觸，嗣後從不會捨棄，而且直到現在，共產主義裏面還依舊保留着這種學說的實素。由於黑智爾的影響，馬克斯便愛好一種包羅萬象的哲學體系 (All-embracing system)，相信歷史

是一種智者所能預知之計劃的有規律的推演，具有黑智爾辯證法上所謂邏輯對立（Logical opposition）的必然性與猛烈性。馬克斯的第二種經驗，是在做德國急進新聞記者的時候得來，當時凡流行的新聞檢查制度的壓迫，他無不親自備嘗。從此以後，他的知識慾便逼着他跟法國社會主義接近，嗣復因法國的影響而相信革命是政治進化的常道。但最先提供最重要的關於英國工業制度方面的直接材料，藉以充實二人合寫的著作的，卻是恩格爾。一八四五年，恩格爾出版他的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工階級之現狀（The Condition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in 1844），從此馬克斯和恩格爾在日後所寫的文字裏面，便完全鑄刻着這踏澹的一八四四年代的影子。馬克斯要是不跟英國接觸，他或許會一輩子流於抽象虛妄，缺乏直接與工業界事實有關係的知識，結果，他的誘導力亦不會像現在這麼大了。一八四四年時，他的學說乃全部成熟，並熔冶着來自三國的價值質素：德意志教他做學派建立者，法蘭西教他做革命家，英吉利教他做通儒。

馬克斯以一八一八年生於來因省的德里佛斯（Trier）地方。來因省所受的法國影響，比德意志其他各部所受的更來得深切。（註一）他的祖先一向是猶太籍法學家（Rabbi），他的父親卻是一位律師（Lawyer）。馬克斯六歲那年，祖母病故，從此全家就改信基督教，馬克斯亦承着新教徒的教育。十七歲時，他跟一位美麗的貴族女郎發生戀愛，并商得雙方家長同意，締結婚約。但到七年以後，當他有能力娶她的時候，她的父母卻竭力反對這段親事了。

馬克斯一生所特有的偉大而稍帶怪癖的魄力，在大學時代裏就早表現出來。十九歲那年，他給父親一封長

信，信上說他如何作過三卷詩送給他的真納（Jenny），如何翻譯塔西佗（Tacitus）與奧維得（Ovid）詩大部作品，以及二卷羅馬法典（Pandects），如何寫過三百頁法律哲學論文而又覺得牠毫無價值，如何編過一戲劇，如何「在愁悶時候讀過黑智爾的著作」，又如何閱讀好些與各種問題有關係的書籍。

黑智爾在一八三一年逝世，逝世後德國依舊深受着他的影響。但難則如此，他的門徒卻已分成新舊二派（Old and Young Hegelians），他的哲學亦已被福厄巴赫（Feuerbach）攻擊得體無完膚。福厄巴赫捨棄了黑智爾的絕對觀念（Absolute Idea）而採取唯物論的方式，儼然是一般因信奉急進主義而與舊派對立的新黑智爾派的領袖。在德國的學術界（尤其是青年界）裏面，這個時期實是個心智活動極極緊張的時期。不過，德國在學術方面雖比別國進步，政治及經濟方面卻遠不及英法二國，新聞檢查制度異常嚴厲，中產階級完全沒有政權。結果，年青學者便縱不傾向革命亦傾向急進，並且醉心於外來的，特別是法國來的政治理想。馬克斯在少年時代并不孤立，他也是熱血青年羣裏的一員；這些青年都相信哲學是一切事物的總論，但也都皈依最適合急進的政治理想的哲學。

馬克斯最初從事着新聞事業。一八四二年，他充當來因報（Rheinische Zeitung）的記者，不久又擔任來因報的編輯，這時候，他纔第一次發現好些問題是經院哲學（Academic Philosophy）所無從解決的了。其中最先給他注意的，便是貧民因偷伐木材而下獄的法律問題。他覺得經濟問題如此久被忽視，實在很不應該，嗣後他讀了一本討論法國社會主義的書籍，他的態度就更來得堅決。一八四三年一月，來因報給檢查官查封後，他便有

埋頭讀書的餘暇，立志研究社會主義。

他抱着這個目的來到巴黎，爲的是當時候社會主義要算法國最盛。英國的社會主義者在奧文領導之下多半變成了唯俗論者（Secularist），並且反基督教的色彩非常濃厚。我們前已說過，奧文老是不贊成用政治手段的；而贊成用急進政治手段的新憲主義者，其政策又往往跟經濟問題沒有直接關係。至於法國的情形，剛巧相反：聖西蒙與傅立葉所倡導的運動非特歷久不衰，而且充滿着活潑的氣象。當時馬克斯所認識的領袖很不少，蒲魯東（Proudhon）與勃郎（Louis Blanc）便是其中最要的二位。他從他們那邊懂得社會主義包含些什麼，但并不跟任何法國社會主義者結爲朋友。讀者應當知道，社會主義在馬克斯以前原是不值得學者們怎樣重視的。聖西蒙壓根兒就是個中古主義者，他憎恨工業制度與現代世界，祇想從淨化的基督教裏面尋求改革。傅立葉雖以批判現存經濟制度見稱於世，然而他在提供改進生產組織的方案時，卻完全變得空幻不着邊際。他們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爲他們能够使知識階級一方面對資本主義表示不滿，一方面想法使資本主義消滅，或是至少想減少資本主義的罪惡。他們在法國所倡導的勞工運動既不像新憲運動那樣純粹偏於政治，亦不像工會運動那樣純粹偏於經濟，而是政治與經濟二者俱有。他們認爲政治手段如成人選舉之類雖然必要，但也應該用之以完成無產階級的重要經濟目標。這種政治與經濟的連繫觀念，馬克斯便從法國那裏得來，而且終身未曾捨棄。

在學生時代，馬克斯和同伴們一樣相信哲學與政治之連繫乃是顛撲不破的原則。這種信仰，日後就變成了他的學說的一部。他在此時說，「哲學無產階級之興起即不能實現（Realized）」無產階級無哲學之實現

(Realization) 亦不能興起。」這在不甚注重哲學而又未曾接受共產主義的英美人看來，似乎是一種怪僻的見解；可是在馬克斯看來，哲學的實現卻彷彿跟無產階級的興起同樣重要。實際上，他是正在向着那哲學是經濟環境的表現的理論上前進呢。

一八四四年，他開始在巴黎和恩格爾結為朋友。恩格爾比馬克斯小二歲，大學時代亦承受過同樣新思潮的影響。他的父親是一位紡織業家，德國及曼徹斯特都有他的工廠，恩格爾被派在曼徹斯特工廠裏管家務。這種環境給他以好多直接的知識，使他洞悉當代工業制度的現象，以及在一個腐敗時期內的英國工廠的情形。此時，他正在寫一部關於英國勞工階級的狀況的著作。這部著作非常具體，多的是公家方面得來的事實，對現狀表示着憂鬱氣氛，對未來的無產階級革命卻流露着無窮希望。其中所用各種有力的材料，與日後馬克斯在第一卷資本論 (Capital) 裏所用的完全相同。我們從這部著作上面，可以窺見恩格爾在二人合寫的著作裏所占的地位如何重要。馬克斯當認識恩格爾以前，每每過重學理的研究。原來歐陸工業制度的罪惡縱與英國一樣重大，亦究竟不及英國的屬於近代，適於做攻擊資本主義的藉口。恩格爾在二人合寫的著作裏面，總愛把自己的地位看得很小，其實誰都相信，他的地位正極偉大的。而且馬克斯之所以會注意那些最能夠證實他的經濟理論的事實，亦完全靠恩格爾的力量。總之，二人合作以前，二人似已各歸各的發現了唯物史觀，至少亦是唯物史觀的大綱了。

恩格爾第一次遇見馬克斯時，早已給一位著名的德國急進主義者黑斯 (Moros Hess) 勸成共產黨人。黑斯在一八四三年寫道：



「去年我想到巴黎去，恩格爾恰巧從柏林來看我。我們討論着各種現代問題。他從前本來是個革命主義者。此次和我分手，不消說是變成了一位有信心的共產黨人。就這樣，我把催陷廓清的事業推廣出去了。」

此時馬克斯恰與海涅（Hainé）結交，海涅很崇拜他，并因他而變成共產黨人，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就政治方面說，當時歐陸的學者遠比英國的學者前進，無疑地，這第一是因爲歐陸中產階級的權力够不上英國，第二是因爲革命是進化的第一個顯著的步驟。一八四八年以前，梅特涅還依舊統治着歐洲，可是這時候馬克斯及其朋輩所持的理論，卻并不會累他們受到多大逼害，要是在現代，他們或許不會如此便宜了。

一八四五年一月，法國徇普政府之請，將馬克斯逐出巴黎，馬克斯便前往布魯塞爾（Brussels）。這時候，他第一次受着恩格爾的仗義疏財的恩賜，這種恩賜後來就一直成了他唯一的經濟來源，以至逝世的一天。馬克斯既得恩格爾之援助，便在布魯塞爾宣傳共產主義，並與工人教育協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Society）、正義同盟（The Federation of the Just）、民主聯盟（Democratic League）及民主協會（Fraternal Democrats）等團體相連絡。正義同盟在倫敦大溫密爾街（Great Windmill）開過會議後，即擴大而成共產聯盟（Communist League），共產聯盟的黨綱中包括「打倒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專政，廢除階級社會（Class society）」，建設無私產無階級的經濟秩序與社會秩序」等等。一八四七年十二月，這個團體議決由馬克斯與恩格爾根據着牠的宗旨，草擬一篇文章。共產聯盟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可說完全寄託在這次決議，因爲這次決議的產物，便是共產黨宣言。

就文字的風格，生動，緊湊以及宣傳力而論，共產黨宣言實在是馬克斯的傑作。牠具有一種革命前夜所特有的輕快，湍急；牠具有一種從理論的新識力裏產生出來的清澄，明淨。牠開端說：

「一個精靈正在歐洲作祟——共產主義的精靈。全歐的舊勢力為驅除這精靈起見，已締結一個神聖同盟：教皇與俄皇，梅特涅與基佐（Gizot），法國急進派與德國密探。」

結句是：

「共產黨人雅不願隱諱他們的意見，隱諱他們的宗旨。他們公然承認，祇有現存一切社會制度之毀滅纔能完成他們的目標。讓統治階級在共產主義的革命前戰慄罷。無產階級除鍊鎖外不會喪失什麼。他們正有一個待征服的世界。」

「全世界的工人聯合起來！」

宣言的其他部分，是關於世界史的敘述，牠最先說明「一切現存社會的歷史是一部階級鬭爭的歷史，」嗣復申論近代資本主義所釀成的是一種怎樣激烈的革命，繼又根據三段論式的必然律，進敘到世界史的第二階段——無產階級革命。

別的文件是否有同等偉大的宣傳力，我不知道。這種力量是從理性所覆蓋着的熱情裏直爆出來的。

馬克斯之在社會主義運動中得有如許地位，完全是靠共產黨宣言；他縱然不寫資本論，亦儘可當之無愧。

共產黨宣言尙未草畢，革命已在巴黎爆發。當時以社會主義者占多數的臨時政府請馬克斯到巴黎，馬克斯

便應命前往。不過他在巴黎只一月，月終革命波及德國，他自然想回本國去活動了。

歷來像一八四八年革命那樣使革命者完全失望的運動，可說是鳳毛麟角。這種失望對於比較穩健的革命者原是暫時的，但對於馬克斯卻是終身的。

一八四九年五月，他被逐出普魯士境，從此便再也得不到回國的許可，雖則事實上他曾經濟回過幾次，暫住過若干時候。他在德國的活動純粹是一個新聞記者的活動，而且穩健到出人意外，可是就反動派看來，卻已經無可容忍。他從德國前往巴黎，一月後又遭驅逐。這樣，唯一的避難所便只有時人所謂「流徙之母」的英國了。除若干短時期外，他的餘年完全在英國消度，從此他不再想及身煽動革命，而去從事於精神上的興奮劑的供給，以作渺茫的未來革命的準備。

馬克斯的生活以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失敗而截成二段。一八四八年革命摧毀了他急切的期望，逼他變成一個窮愁潦倒的亡命者。要是他對於共產主義之最終勝利的信仰沒有堅定的理性基礎，那末，在這種除少數門徒及朋輩外沒有多大鼓勵的情形下面，他就不容易支持辛苦的準備工作，以完成他的巨著了。他在暮年的那種堅忍與勤苦，着實非常驚人。

就私人境遇而論，他的生活猶如密考柏 (Micawber) 的一樣，日與討債人，當舖主人相週旋，因日期到不還債而生爭吵。全家住在索霍 (Soho) 提恩街 (Dean street) 的兩間小屋裏。一八五二年，一個孩子夭殤了，馬克斯夫人寫道：

「我們的可憐的小佛蘭西斯卡 (Francisca) 害着烈性氣管支炎。這不幸的孩子掙扎了三天，終究死了。她遭受着多深的痛苦呵。氣絕後，她的小小的屍體放在後邊小屋裏，我們都到前房裏來。晚間，我們睡在地板上。其餘三個孩子跟我們一起，我們痛哭着小天使的天殤……這可愛的孩子死時，我們正窮得要命。德國朋友不能援救我們……仲斯 (Ernest Jones) 這次到我們這裏來，答應想法幫助，結果亦未克如願……我急得沒法，祇好趕到一位法國籍的逃亡者那裏，這位法國人就住在附近，不久以前還來看過我們的。承他好意，立刻給我二個金鎊。有了這筆錢，我纔能去買棺槨，現在，我的可憐的孩子總算安睡在裏面了。她出世時候沒有搖籃，死了多久纔好容易找到一隻可供長眠的箱子。」

恩格爾繼續在曼徹斯特管理家務，省下錢來便完全資助馬克斯。不過他的父親是一位喀爾文教徒，父子間因此不甚投機；而可給恩格爾支用的款子，為數亦極有限。嗣後他雖則因為在美國經營了新聞事業，增加若干，但這樣得來的收入究屬微細，並且不很穩定。馬克斯的獨子在九歲那年夭殤了；他寫信給恩格爾道：「自可憐的孩子死後，屋子裏就變得淒涼，寂寞，他是這間屋子的活潑的靈魂。」他對孩子們總很和藹；鄰近的都叫他「馬克斯爹爹」，向他索糖果，從來不會失望。他對成年人總是懷着一種敵意與自卑心理，因而時常發怒，時常跟人家爭吵，然一到他同孩子們一起的時候，敵意和自卑心理就完全消散了。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新政治家與民族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上登過下面一封信：

親愛的利利普特小姐：

來信遲遲未覆，務請恕我。我就跟好多人一樣，在決定某種辦法以前總愛把事情考慮幾番的。所以當我接到了一位極不相識的女郎的請帖，我便非常驚訝。但是我有鑒於你的貴族身分，以及你跟商人來往時的高貴語氣，我也樂得利用這奇特的機會，到你那邊去吃喝一頓了。我因為風濕症纏身，希望你把客廳收拾收拾，別讓文件一類東西留在裏面。至於室內應有的通氣設備，待我自己安排。我的右耳朵帶點聾，你不妨叫一個傻瓜坐在我右面，我敢說，你的賓客中不會沒有傻瓜的。左邊呢，我希望留着給你漂亮的女友坐，我的意思是說，你的賓客裏面的最美麗的女郎。

我歡喜抽煙，請你準備一點。從前我常跟吐痰成習的美國人來往，請你別忘了備痰盂。我愛好隨便，憎惡拘泥的英國風氣，所以，你若是看見我穿了便衣，切莫驚怪。我希望，你的女賓們也能這樣。

再見，我的親愛而不相識的小女郎。

克朗來博士

一八六五，七，三，於美頓·道厄。

讀者們應徵着猜測這作者的名字，卻誰都沒有猜對；其實，這封信是馬克斯寫給女兒的。

他給恩格爾的信老是訴苦。他病了，妻病了，孩子們病了；屠戶和麵包店主人來要錢；他的母親不再替他設法了。他把恩格爾的資助當作家常便飯，便是在極不相宜的時候也是苦語連篇。恩格爾和一位崇拜他的愛爾蘭女郎非正式地同居着，女郎突然死了，他非常悲痛。他將死訊告訴給馬克斯，馬克斯便覆他一封信道：

「親愛的恩格爾：馬利的死使我驚駭，使我悲傷。她的性兒真算好，又聰明，又這麼愛你。天曉得，除了苦惱，再不會有別的東西光顧我們的了。我自己也再說不上碰到的是福，還是禍。我本想在德法籌一點款子，現在卻完全失敗；我準知道十五鎊是支持不到一二個星期的。這時非特是除了屠戶和麵包店主人（他們也只肯賒到這星期）外，誰亦不再讓我賒欠，而且學費，房租，一切的開支又逼得我好苦。有些人見我少付了點帳，一霎眼將錢塞進口袋，用更有勁的強暴凌辱我。同時孩子們還沒有衣服沒有鞋，不好走出去。總之，要錢的地方真是一言難盡……過後兩星期，簡直不容易消度。我未嘗不知道這時候向你訴說這些苦處是最下賤的自私，但救急的藥石卻亦有以毒攻毒的作用的。一種罪過往往會幫着消滅另一種罪過。」（註二）

經濟的困難繼續磨折着馬克斯，直到一八六九年恩格爾（他的父親現已去世）賣掉了股票，纔替他償清債（二百十鎊），并給他三百五十鎊一年的固定收入；同時恩格爾本人亦搬到倫敦來住，終得自由地以整個時間從事於社會主義的工作。

馬克斯的工作地方始終是不列顛博物院。他在一八五九年出版政治經濟批判（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六七年出版資本論的第一卷；至於二三兩卷，則由恩格爾在他逝世後印行。典當主人，家庭艱苦，以及疾病死亡等等，都不足以分散他的著述的心思。

著述以外，馬克斯在一八四九年後的唯一要務是組織國際工人協會（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即第一國際（First International）。這個協會在一八六四年成立於倫敦，由馬克斯作領袖，乃日

後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的基礎。不過，牠雖然是孕育着偉大運動的嫩芽，牠的本身卻並沒有多少成就。英國的工會除掉少數以外，大多意存觀望，終至分道揚鑣。在德國，拉薩爾（Lassalle）所倡導的德意志工人協會（General Union of German Workers）又遭受着馬克斯的攻擊，馬克斯非特妒忌拉薩爾及拉薩爾的繼起者斯惠茲爾（Schweitzer），并且嚴譏斯惠茲爾跟卑斯麥合作。至於瑞士及拉丁諸國，則有巴古寧（Bakunin）的影響所造成的安那其共產主義（Anarchist Communism）的發展，而這種主義在政治手段之運用及國家之任務方面的意見，卻是跟馬克斯主義完全相反的。最後，巴古寧及其門徒雖則加入第一國際，并想竭力操縱牠，然而因為他們時常和馬克斯發生衝突，這個團體終在一八七二年分裂了。

馬克斯從不肯容忍敵黨羅爾（Rühl）提起一八四八年前的情形時說：

「偏激手段引起了共產黨的清黨運動，促成了共產黨的內部的分裂，其實這種手段并非不可避免的必要之產物，亦非依據着經濟演變的進化。牠的主要動機，完全是由於馬克斯想獨占個人的優越地位，馬克斯把這種地位當作一種迷信的對象，以爲自己的意見具有征服別人的力量。」

日後他年事漸高，但這種性情卻並未因此改善。在他所有的怨仇中間，要算對巴古寧的攻擊最刻毒，最無忌憚。巴古寧是一位俄國貴族，曾經加入一八四八年的德國革命，結果他便在一八四九年被判死刑於薩克森，嗣復落到奧地利人手裏，與人亦判他死刑，卻又把他送到俄皇尼古拉那邊，尼古拉禁之於彼忒及保羅，後又流之於西伯利亞，一八六一年，他從西伯利亞脫逃，取道日本美國而至倫敦。馬克斯於一八四八年時，早就在報上攻擊他是

間諜，嗣後這種攻擊雖顯得沒有根據，但每逢適當的時候，馬克斯卻依然要重彈舊調。巴古寧經過了十二年的囚禁與流徙，滿想跟從前的革命同志來往，不料自己卻見棄於人，最後他終於知道，這完全是馬克斯在作梗。他非但不露怨色，反而寫了一封充滿友情的信，寄給馬克斯，結果二人彼此見面，他即請馬克斯相信他的忠實的革命精神。有一時期，馬克斯的態度果真軟化了。他寫信給恩格爾道：「昨晚我重新跟他見面，十六年來這還是第一次。我覺得我很歡喜他，比從前歡喜得多了……就大體上說，我發現他十六年中不僅沒有落後，並且在往前邁進，像他那種人真是少見的。」

不過二人間的友誼，未能持續得長久。巴古寧是安那其共產主義者，馬克斯是政治共產主義者，馬克斯憎惡斯拉夫人，巴古寧憎惡猶太人。二人之不能合作，爲着公的同時也爲着私的理由。就巴古寧方面說，私人的愛憎還不至於引起感情的隔阂。他在讀過資本論後寫道：「二十五年來馬克斯致力於社會主義的工作，又幹練，又勤奮，又忠實，并在這種工作上領導着每一個人。要是我爲着私人原因而至破壞或減少馬克斯的有利於羣衆的影響，我便萬難自恕。然而，說不定我依舊會跟他衝突起來的，這並不是因爲他對於我個人的傷害，而是因爲他所倡導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巴古寧在一八六八年加入第一國際，着手使第一國際跟着他的理論走。他和馬克斯劇烈地衝突着，衝突中馬克斯及其門徒真是肆行無忌。間諜流言固然復活，當時且傳說巴古寧盜用過二萬五千法郎。一八七二年，第一國際在海牙 (Hague) 開會，馬克斯派占多數，議決將巴古寧開除，原因是他「利用欺詐手段，占有別人的財產。」



但這亦是個無聊的勝利，翌年第一國際便壽終正寢了。

社會主義者與安那其主義者的壽命都比第一國際長，後來社會主義運動日益昌盛，而安其那主義者於政治上卻始終無聲無息。在俄國，巴古寧曾有一位好多方面勝過他本人的承繼者，那便是親見馬克斯派統治俄國的克魯泡特金。至於別國，巴古寧的門徒除在西班牙外均已銷聲匿跡。馬克斯的手段儘管可被指譎，然而他的政策卻無疑是比巴古寧的切於實際，並且是將人性的更健全的估量作基礎的。

一八七三年第一國際夭折後，馬克斯的公共活動便告結束。

就心智方面說，馬克斯乃是第一個從無產階級立場觀察經濟事實的超絕的經濟學家。正統經濟學家自以為在創造一種公正的科學，跟數學一樣沒有偏見，然而馬克斯卻不難證明他們的資本主義偏見使他們時常發生錯誤，時常陷於矛盾。他認為就工人立場去觀察經濟學，經濟學的面目就完全兩樣。他出身資產階級，並且承受過學校教育，可是他竟會鞠躬盡瘁，致力於謀無產階級之利益，這實在是頗可驚異的。他一生愛好專權，同時又富於自卑的意識，因此他就憎惡地位高過他的人，對敵黨暴露殘忍，向孩子表示仁厚。他之所以會變成被壓迫者的戰士，或許就因為他的性格具有這種特徵的緣故。至於他的自卑意識的起因，當然不容易臆斷；然而，牠不說定跟種族上他是猶太人宗教上他是基督徒這一點有些關係的。爲了這，他在幼年時代或許會受過同學們的奚落，而又不能像猶太教徒一樣退而求內心之自安。反猶太主義（Anti-semitism）原是一種下賤主義，但亦產生了意外的好結果：好些猶太人本來可以做現狀的維持者的，現在卻給這種主義練成羣衆的保護者了。要是這種觀察

不錯，則馬克斯主義實在是種安逸的反猶太主義者因偏狹而承受的懲罰。

(註一) 本章所述馬克斯的生活，大半取材於 (Bio Rühle's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Alien and Davin Ltd)。

(註二) Otto Rühle,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p. 225。

## 第十八章 辯證唯物論

馬克斯與恩格爾對於理論上的貢獻有二：一是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 (Theory of surplus value)，二是二人合創的歷史發展論——「辯證唯物論」(Dialectical materialism)。我覺得後者比前者真實而且重要，應該先予敘述。

我們且先說明辯證唯物論的意義。牠是一種包括若干因素的理論：形上學方面牠屬於唯物論，方法方面牠採取黑智爾所提供的辯證方式，但有好些重要之點，卻仍與黑智爾的辯證法不同。牠沿襲着黑智爾的進化的學說，認為進化的階段可用淺顯的邏輯名詞表露出來。這些演變是具有發展性的演變，惟所謂「發展」者邏輯的意義居多，倫理的意義較少——換言之，演變的過程，大率根據一定的方式，而這種方式，凡智者都可從理論上預先知道的；例如馬克斯本人對於共產主義普及以前的演變方式，便已預述一個梗概了。就人事問題而論，形上學的唯物論認為各時代所流行的生產方法與交易方法，乃是各時代一切社會現象的基因 (Prime Cause)。恩格爾在反杜林論 (Anti-Dühring) 裏面，對於這種理論解釋得最明白，此書扼要的部份，已被譯成英文，題名烏托邦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現在略引幾節，或可幫助我們窺見原書的大意：

「誰都知道，所有過去的歷史除原始時代以外，完全是階級鬭爭的歷史。這些鬭爭中的社會階級，往往是生產形態 (Modes of Production) 與交易形態 (Modes of Exchange) 的產物——換言之，便是各時代的經濟條件的產物；社會的經濟的組織，往往是社會的真正基礎，我們祇有從這個基礎上面出發，而後纔能根本解釋各時代的整個上層組織，例如司法制度，政治制度，宗教觀念，哲學觀念，以及其他觀念等。」

馬克斯與恩格爾認為這種原理的發現，可以證明社會主義之來到乃是必然的現象。

「從此社會主義不再是甲天才或乙天才的偶然發現，而是二種具有歷史發展性的階級（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與資產階級 *Bourgeoisie*）在鬭爭後的必然結果。社會主義的任務不再是創造某種完善的社會組織，而是去探討上述二階級及其仇視心理所藉以產生的各種事變之歷史經濟的連續性（*Historico-economic succession*），並從如此產生的經濟狀況中去尋求弭止衝突的方法。不過初期的社會主義，卻與這種唯物主義根本不同，猶如法國的唯物論者的自然觀（*Conception of Nature*），與辯證法及近代自然科學根本不同一樣。初期的社會主義雖亦抨擊現存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形態及其結果，可是牠並不能解釋牠們，因而便不能控制牠們。它所完成的任務，祇是把牠們當作不良的形態與結果這一點而已。勞工階級的被剝削乃是資本主義下必然的現象，可是初期的社會主義者卻根本否認，他們愈是否認得激烈，便愈不能說明這種剝削現象有何意義，以及如何發生。」

辯證唯物論一名唯物史觀（*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恩格爾說：「一切的社會組織的基

礎，第一是人類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其次是生產品之交易；歷史上每種社會裏面，財富的分配形態及社會階級的劃分形態均以生產品、生產形態及交易形態為依歸。唯物史觀的出發點，便是根據這個原則。從這個原則看來，可知一切社會變化與政治革命的終極原因（*Final cause*），并非由於人類的智力或人類對於永久真理（ *Eternal truth*）及永久正義的較高的識見，而是由於生產形態與交易形態之變化。這些終極原因非哲學所能解釋，惟每一特殊時代的經濟學始得解釋。世人大多感到現存的社會制度不合理，不公平，現存的理性恰巧反乎理性，現存的是恰巧是非，這種感覺，正足以證明在生產形態及交易形態裏面，變化常在默默地發生，結果，諸凡適應着從前的經濟狀況的便不復有保存的價值。從這個原則看來，又可知道免除各種既經顯露的矛盾的方法，亦必在比較發展的狀況之下，存在於生產本身的既變形態（*Changed modes of production*）中間。這些方法須從現存生產制度的各種事實裏去發現，不是推演若干基本原則所能創造出來的。」

造成政治糾紛的各種衝突，不一定是人類的意見上與感情上的心靈之衝突。

「生產諸力（*Productive forces*）與生產形態的衝突，并不像原罪（*Original sin*）與神道（*Divine justice*）的衝突那樣發生於人的心靈。事實上牠是客觀地存在於人類的範圍以外，就是跟推動牠的人的意志與行為亦沒有關係。近代社會主義不過是這種實際衝突在思想上的反映；換言之，牠不過是勞工階級所最先意識到的實際衝突（在這種衝突下直接受苦的便是勞工階級）在觀念上的反映。」

馬克斯與恩格爾在早年合著的德國觀念學（*German Ideology*, 1845—6）裏對於唯物史觀有一段很

好的說明。那本書上說，唯物史觀以一時代的實際生產過程作出發點，并承認與該時代的生產方式有關係的，而且被該時代生產方式所形成的經濟生活方式是歷史的基礎。據他們說，這種現象，正足以表示社會(Civil society)在牠的各階段及各種行動上猶如一個國家(State)。再者，唯物論又從這種經濟基礎上面出發，去解釋宗教、哲學、道德，并說明牠們所以會取某種發展途徑的理由。

這些引證或許已够說明唯物論的意義了。讀者如果用批判的眼光研究這種理論，便會發生好多問題。在討論經濟學之前，讀者第一要問唯物論在哲學上是否真實；第二要問撇開了整個的黑智爾主義(Hegelianism)不提，馬克斯的歷史發展論所擷取的黑智爾的辯證因素是否合理。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形上學跟歷史的經濟發展論是否相關。最後，讀者還得研討歷史的經濟發展論的本身。這裏我且把鄙見寫下，隨後再行證明：(1)唯物論在某種意義上儘有牠的真實性，雖則世人不能知道牠有這種真實性；(2)馬克斯自擷取黑智爾的辯證因素後，便認為歷史過程比實際上的歷史過程更為合理，深信一切的演變在某種意義上必具前進的性質，并對於科學所不敢預測的未來具有肯定的把握；(3)假如他的形上學是虛妄的，他的全部經濟發展論或許十分真實，假如他的形上學是真實的，他的全部經濟發展論便十分虛妄；假如他不受黑智爾的影響，他或許不至於認為純經驗界的物質可以依附抽象的形上學；(4)至於歷史之經濟的解釋一層，我覺得大體總算很真實，並且是社會學上的一種重要貢獻；不過我卻亦不能承認牠全部真實，或相信一切歷史的演變都具發展的性質。現在且把這幾點逐一討論如下。

(一) 唯物論 (Materialism) —— 馬克斯的唯物論是一種特殊的唯物論，跟十八世紀的完全不同。他說的唯物史觀只着重社會現象的經濟因果 (Economic Causation)，從不着重哲學的唯物主義 (Philosophical Materialism)。他的哲學立場，在福厄巴赫論綱 (Eleven Theses on Feuerbach) 一八四五年出版) 裏說得最明白 (雖則很簡單)。論綱上說：

「從前一切唯物主義 (連福厄巴赫的在內) 的最大錯誤，便是祇在物體 (Objekt) 或思辨 (Anschaunung) 的形式下去瞭解物界 (Gegenstand)，實在 (Reality) 感覺 (Sensibility)，而不把物界，實在，感覺當作人類的感覺活動或行為 (Human sensible activity or Practice)。這種瞭解，並不是出於主觀 (Subjectively) 的結果，活動的方面倒被反乎唯物主義的唯心主義 (Idealism) 去發展了。……」

「客觀的真實性 (Objective truth) 是否屬於人類思想 (Human Thinking) 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理論問題，而是一個實際問題。思想的真實性——即思想之實在與力量 (Power)——必須在行為上表現出來。思想若與行為絕緣，則思想之實在或非實在 (Reality or Non-reality) 的爭論，便純粹是煩瑣學派的問題 (Scholastic question) ……」

「思辨的唯物主義 (Contemplative materialism) —— 換言之，即不以感覺為實際活動 (Practical Activity) 的唯物主義——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祇是『資產社會』 (Bourgeois society) 中絕緣個人 (Isolated individuals) 的思辨。」

「舊唯物主義的立場是『資產』社會；新唯物主義的立場是人性的社會（Human society）或社會化的（Vergesellschaftete）人性。」

「哲學家只用各種方法去解釋（Interpret）世界，而真正的任務卻應該是改造（Alter）世界。」

這些論網的前部所主張的哲學，日後在實用主義（Pragmatism）或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的名目下面，藉杜威（Dr. Dewey）的著作而被哲學界所熟知。杜威是否感到他自己受着馬克斯的影響，我不知道；但無疑地，他們在物質的形上學的形態（Metaphysical status of matter）方面的意見，實際上卻是一致的。馬克斯對於自己的物質論（Theory of matter）極為重視，所以他的見解頗有詳予敘述的價值。

舊唯物論上的「物質」觀念，與「感覺」觀念（Conception of "sensation"）深相連繫。他們認為物質是感覺的因（Cause），本質上亦是感覺的對象（Object），至少在視（Sight）觸（Touch）方面如此。他們又認為人在感覺裏常處於被動地位，僅以接受外界的影響為止。但這種以感覺為被動的概念卻是一種非實在的抽象，跟實際情形完全不符。（工具主義者如是說。）試觀甲動物接受那有關於乙動物的影響：牠的鼻孔擴張着，耳朵搖着，兩眼直視着正確部分，肌肉抽搐着以作適當動作的預備。這一切都是行動（Action），其性質多半在改進景象的提示力（Informative quality），以備產生與對象有關係的新行動。所以貓見老鼠，決不是一種被動的純思辯景象（Purely Contemplative impressions）的承受。紡織家與棉花的關係，亦猶貓與老鼠的關係一樣。棉花是一種行動的機會，一種有待於變化（Transformed）的東西。棉花所藉以變化的機器是人類活動的產



物，這也是非常明顯的。就大體上說，馬克斯認爲一切物質的意義，與機器的意義并無異樣；牠一方面有原料供給行動的機會，一方面在牠完整的形式上卻是人類的一種產物。

哲學承受着希臘人的被動思辨觀（Conception of passive contemplation），認爲知識都藉思辨得來。馬克斯卻說我們縱然在最接近純「感覺」的時候，也還是主動的（Active）。我們不僅以瞭解環境爲止，同時還往往改造環境。這樣一來，舊認識論便必然不適用於我們和外界的實際關係中間。物體的認識既非被動地接受物體的影象，則我們的認識物體便含有我們能够操縱物體的意義。一切真理試驗之所以是實際的試驗，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在操縱物體時既然會改變物體，所以真理不復靜止，而是一種繼續變化，繼續發展的東西。馬克斯之所以把他的唯物論稱作辯證唯物論，就是因爲這種唯物論和黑智爾的辯證法一樣，牠的本身包含着「種進化（Progressive Change）的基本原理。

恩格爾對於馬克斯的物性（Nature of matter）及真理實用性的見解是否澈底明瞭，很成問題；他自以爲和馬克斯一致，實際上卻跟正統派的唯物論較近。（註一）他在一八九二年所寫的烏托邦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導言裏面，會把自己所懂得的「歷史的唯物論」加以詮釋。就這篇導言看來，馬克斯所給予行動（Action）的重要任務，簡直給他改成科學證實（Scientific verification）的例行公事了。他說：「咀嚼動作是布丁的實驗。我們根據了我們所發現的各物體的品質而利用這些物體的時候，亦即是我們把我們的感覺（Sense perception）之正確性或別的什麼去作正確試驗的時候……我們覺得從好些例子上面，可以引出這樣的結論：我們

的感覺只要科學地被支配着，便能使我們心（Minds）裏產生各種關於外界的觀念（Ideas），雖則外界的本質跟實在（Reality）并不一致，或外界跟我們對於外界的感覺間有着天生的矛盾。」

這裏既沒有馬克斯的實用主義的痕跡，亦看不出他承認可感覺的物體（Sensible objects）大半是我們自己的活動的產物。不過其中故意跟馬克斯別扭的地方，卻也沒有。這或許是因為馬克斯在暮年已經把自己的見解稍稍改變，亦未可知；但依我看來，說不定還是因為馬克斯在這方面就跟在其他方面一樣，同時抱着兩種不同的見解，以備設論時選用。他確實說過，有些原則在超實用的意義上是「真實的。」他在資本論裏根據了皇家委員會的報告，暴露工業制度的殘酷情形時，亦確實說過，這些殘酷情形實際上的確存在，不僅因為我們要有所行動纔假定牠們是存在的而已。同樣，他在預言共產主義革命的時候，亦深信將來總會發生這種革命，不僅因為如此設想比較方便而已。照此看來，可知他的實用主義一定只是偶然的。事實上，祇有當實用主義在實用的立場上以方便見稱時，纔會給他應用。

列寧一方面認為馬克斯跟恩格爾沒有什麼差別，一方面在唯物論與經驗批判（Materialism and Empirio-Criticism）裏卻採取恩格爾的而非馬克斯的見解，這種行為，可說是毫無價值的。

至於我，我雖不承認唯物主義可被證實，但承認列寧所說的唯物主義并未給近代物理學難倒的話卻是對的。列寧死後，著名的物理學家大多離棄唯物主義，這可說是一種對於列寧之成功的反動，同時這些物理學家和一般人士又以爲這種趨勢，完全是給物理學所造成的。我則同意列寧的見解，覺得自柏克立（Berkeley）以後，

實際上并未有新的理論出現，其中祇有一個例外。真怪，這個例外的新論倒是馬克斯在羅厄巴赫論綱裏所提出而被列寧所全部忽略的：假如感覺之類的東西並不存在，假如我們所被動地認識的物質是一種幻象，假如「真理」是一個實際的而非理論的觀念，那末列寧那樣的舊唯物主義，就難於成立。而柏克立的見解，亦變得同樣不足取，因為我們的主動地位須在我們跟物體的關係中表現出來，而柏立克卻將物體一筆抹殺了。馬克斯的工具主義自稱為唯物主義，其實卻並非如此。在反唯物主義的立場上面，他的工具主義的理論倒有很大的力量。這種理論是否真實，卻是一個困難問題，這裏我不想發表意見，否則我就非寫一篇詳盡的哲學論文不可了。

(二) 歷史中的辯證法 (Dialectic in history) —— 黑智爾的辯證法所討論的是純血屬內的事情 (Full-blooded affair)。嘗仿說，你從任何種部分觀念 (Partial concept) 上出發，把牠細加思索，牠便會立刻轉到反面；嗣後牠會跟牠的反面形成一種組合，這種組合再變為一種類似運動的出發點；直等你達到了絕對觀念，你纔能隨便在絕對觀念上思索多少時候，也不會發現任何種新的矛盾。世界之歷史的發展，無非是思想的這種過程之客觀化 (Objectification) 而已。這種見解在黑智爾方面原是可能的，因為他承認心靈 (Mind) 是終極的實在 (Ultimate reality)。至於馬克斯呢，他雖然認為終極的實在是物質 (Matter)，然而他也覺得世界循着邏輯公式 (Logical formula) 發展。在黑智爾看來，歷史的發展猶如棋戲一樣合乎邏輯。馬克斯與恩格爾則一方面保持棋戲的規律，一方面卻假定棋子遵照着物理學的定律自己行動，並沒有下棋人 (Player) 從中參與。在前面所引的恩格爾的話裏，有過這麼一段：「免除既經顯露的矛盾的矛盾的方法，亦必在比較發展的狀況之

下，存在於生產本身的改變形態中間。」這個「必」字正洩露出黑智爾式的信仰的遺跡，認為邏輯統治着世界。政治衝突的結果爲什麼一定會產生比較發展的制度呢？這種例證，實際上並不多見。野蠻人之侵略羅馬，結果就並未產生比較發展的經濟形式，他若摩爾人（Moors）之退出西班牙，及法國南部的阿爾俾派（Albigenses）之消滅，亦未嘗產生比較發展的經濟形式。邁錫尼（Mycenae）文明毀滅於荷馬（Homer）以前，然數百年後始有比較發展的文明重現於希臘。歷史上衰微退化的例證，至少和發展的例證同樣多，同樣重要。在馬克斯及恩格爾著作中所表現的與此相反的見解，祇是十九世紀的樂觀主義而已。

這個問題，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都很重要。共產主義者每以爲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發生衝突以後，其間雖有若干時期資本主義會獲得部分的勝利，然終局必定是共產主義的實現。至於另一個同樣可能的結果——回到野蠻，他們卻全不理會。近代戰爭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是誰都知道的；在未來的世界戰爭裏面，大批的人民或將喪身於毒氣與細菌。人口中心及重要工廠既被戰爭所毀滅，則我們還能够深信戰後的殘存者會有建設科學的共產主義的心境嗎？事實上，那些殘存者難道不會爲最後一棵蕪青或最後一株忒柔而彼此爭奪擾攘，暴露出野蠻時代的殘忍性的嗎？馬克斯的研究工作常在不列顛博物院裏進行，而戰後不列顛政府卻在博物院外安置一輛坦克，意在使學者們安分守己。共產主義本來是種極聰明，極開化的主義，在小小的戰爭後確有實現的可能，例如那經過四年小戰（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的俄羅斯，便是一個明證；然若在真正嚴重的戰爭以後，共產主義的建設便決不是件易事。我恐共產主義的教條式的樂觀理論，祇是維多利亞時代精神的遺跡而已。

共產主義者對於辯證法的解釋，還有一點非常奇特。誰都知道，黑智爾之用辯證法敘述歷史，係以普魯士作結束的，在他看來，普魯士是絕對觀念的完善的表現。馬克斯因為對普魯士不懷好感，便認為黑智爾的結束既不健全，又缺乏力量。他說，辯證法在本質上應該是革命的，其意若曰，辯證法不會達到任何種靜止的終點。可是在共產主義實現以後，我們卻並未聽到再會有更進一步的革命。馬克斯在哲學之貧困 (*La 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的最後一節裏說：

只有在這一種事物的秩序之下，階級與階級仇恨纔不再會存在，社會進化纔不再是政治革命。

這些社會進化究竟是什麼，以及怎樣促成了牠們纔不致有階級鬭爭的誘力，馬克斯並沒有說。我們讀他的理論，簡直看不出有更進一步的進化的可能。除對現代政治的觀點以外，馬克斯的辯證法並不比黑智爾的更富於革命性。再者，馬克斯既然承認階級鬭爭控制着人類的一切發展，既然認為共產主義下只有一個階級存在，結果則更進的發展固不可能，即人類亦將永遠陷入東羅馬式的靜止狀態。這種結果，似乎是不甚可喜的罷；從此可知政治事變的動因自馬克斯所注意的幾點以外，必尚有別種可能的動因存在。

(三) 形上學的不相關 (*Irrelevance of metaphysics*)——我以為如果相信形上學與實際事件有何關係，便足以證明邏輯觀念之缺乏。物理學者儘管有各種不同的見解：有的相信休姆，有的相信柏克立，有些是墨守成規的基督徒，有些是唯物論者，有些是感覺論者 (*Sensationalist*)，有些甚至是唯我論者 (*Solipsist*)。然而這種情形，並不會使物理學有什麼異樣。他們對於日蝕的出現，或橋樑的穩定原理，並不會持相異的意見。原因

是，物理學上自有真知識的存在，物理學家的任何種形上學的信仰非跟這種知識吻合不可。假如社會科學上亦有真知識的話，情形便完全一樣。若說形上學對於結論之獲得真有若干用處，那還是因為這種結論不能藉科學方法獲得的緣故，換言之，便是因為缺乏圓滿的理由去證明牠是真實的緣故。可知的東西沒有形上學亦可被知道，需要形上學去證明的東西根本不能被證明。在實事方面，馬克斯的著作裏確有許多詳盡的歷史理論，這些理論大半很健全，然而沒有一點是根據唯物論的。現在且舉自由競爭之形成獨占作例證。這種事實是經驗界的事實 (Empirical fact)，無論你的形上學怎樣，牠的證據總是同樣顯明。馬克斯的形上學，有兩種任務：第一，牠使一切事物比現實生活上的更呆板，更謹嚴；第二，牠使馬克斯對於科學精神所不能擔保的未來具有確實的把握。然而，假如他的歷史發展論可以被證為真實，他的形上學便全不相關。共產主義之能否普及，這個問題跟形上學絕無關係。在戰爭方面，形上學或許有若干用處；初期回教徒所以會征服人家，多半即是因為他們相信戰死者能够直昇天堂的緣故；同樣，共產主義者如果相信有一位名叫辯證唯物論的上帝跟他們站在同一戰線，而且將來還能使他們勝利時，他們說不定會更努力起來。然而他方面，世界上正有許多人是不能對自已認為沒有科學根據的學說表示信仰的，辯證唯物論之失去這些人的信仰，不能算是共產主義的形上學的惡果。

(四) 歷史中的經濟因果 (Economic Causation in History) —— 馬克斯說，經濟因 (Economic causes) 是歷史上各種重要運動的基礎，非特政治方面如此，即宗教、藝術、及道德方面亦復如此，這種意見，我大體贊同；但還得若干重要的修正。第一，馬克斯簡直不承認時間滯性 (Time-lag) 的存在。例如基督教興起於羅

馬帝國 (Roman Empire) 好多方面鐫刻着當時的社會制度的痕跡，然而牠持續到現在，中間卻經過好些嬗變。馬克斯認為牠是瀕死的宗教。「當古代的世界瀕於最後的危境，古代的宗教便給基督教所征服。當基督教觀念在十八世紀時屈伏於唯理觀念 (Rationalist idea)，封建社會便和革命的資產階級拼死活。」（見馬克斯與恩格爾的共產黨宣言。）可是他自己的理想的實現，在他的本國便遇到很大阻礙，（註二）而基督教對於整個西方的政治，亦依舊保持着極深影響。我以為只好退一步說，凡稍有成就的新主義必與當時的經濟環境有些關係，至於舊主義則縱無這種重要關係亦能持續數百年。

此外我所以覺得馬克斯的歷史理論過於肯定，乃是因為他不承認下面這個事實：當「巨力」(Great force) 幾近均衡時，「小力」(Small force) 足以使均衡傾斜。巨力儘管是經濟因所產生，而巨力之獲勝則往往要藉微細而意外的事變。我們讀托洛斯基 (Trotsky) 的俄國革命的記載，固難相信列寧的地位無足輕重，可是德政府之是否准許他入俄國，卻亦未可預測，萬一某天清早，德國內務大臣適患胃病，那時他或許會說「不准」，雖則實際上他說的是「准」，而俄國的革命要是沒有列寧，我想誰亦不敢貿然斷定牠會如此成功的罷。又如普魯士人在發爾密 (Valmy) 戰爭中如果有一位能幹將領，他們說不定會撲滅法國的革命，亦未可知。再舉一個更奇特的例：我們儘可以振振有辭地說，亨利第八 (Henry VIII) 若不與波林 (Anne Boleyn) 發生戀愛，現在或許不會有美國的存在。因為英國之所以跟教皇反臉，以及牠所以不承認教皇把美洲賜給葡西兩國，都給這件戀愛事變所造成。當時英國若繼續信奉羅馬正教，則今日之美國說不定還是西屬美洲的一部。

說到這裏，我又發現馬克斯的歷史哲學的另一種錯誤。他以為經濟的衝突往往是階級間的衝突，其實牠們多半是種族間或國家間的衝突。英國十九世紀初期的工業主義想保持牠工業上的獨占，故具有國際主義的精神。在科布頓及馬克斯看來，世界正在朝大同的路上慢慢前進。可是俾斯麥卻將局勢改變，從此工業主義就日益傾向國家主義。便是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衝突，亦愈來愈取國與國衝突的方式。國與國衝突之多半屬於經濟，誠然不錯，然而世界各國之連橫合縱，其本身卻大部分是給經濟以外的原因所決定的。

歷史上的另一種重要原因，可以說是醫藥的原因。現在且舉黑死病作例證。這件事實之重要，原是馬克斯所深知，然而牠之所以發生，卻祇有一部分屬於經濟。在經濟水準較高的人羣裏面，誠然不會發生這種疫病，可是歐洲像一三四八年那樣窮困的時代，亦有好幾百年，從此可知黑死病的主要原因，決計不是貧窮。他若瘡疾與黃熱病之盛行於熱帶，以及今日之得以預防這些疾患，亦可作為例證。這些問題都有極重要的經濟影響，而其本身卻並無經濟的性質。

至於生產方法 (Method of production) 的變化的原因，馬克斯的學說尤有修正的必要。在馬克斯看來，生產方法是一種初基的原因，可是生產方法時刻變化的理由，馬克斯卻完全沒有解釋。事實上，生產方法之變化多半是知識因所造成，那便是說，由於科學的發現與發明。馬克斯以為發現與發明須在經濟情形容許牠們的時機纔會有，然我以為這種見解乃是極不合歷史的見解。在阿基密提 (Archimedes) 至雷俄那多的時期裏面，為什麼實際上並沒有實驗科學的存在呢？就經濟情形而論，自阿基密提後六百年中的科學工作儘可以變得非常



容易的。從此可知近代工業主義的產生，實應歸功於文藝復興後科學的發展。這種經濟過程上的知識因果，馬克 斯絕未相當地承認。

歷史可任人作多方面的觀察，許多普通公式亦可任人發明，而且只要選擇事實的時候能够審慎，這些公式還儘可以顯得入情入理。這裏我想以並不輕率的態度，給工業革命的因果定出下面的交替理論（Alternative theory）：工業主義由於近代科學，近代科學由於加利略（Galileo），加利略由於哥白尼（Copernicus），哥白尼由於文藝復興，文藝復興由於君士坦丁堡之陷落，君士坦丁堡之陷落由於土耳其人之移殖，土耳其人之移殖由於中央亞細亞（Central Asia）之乾旱。是故探索歷史因果的基本工作，還得從水路學（Hydrography）着手。

（註一）參閱 Sidney Hook, '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p. 32.

（註二）一八四四年，馬克斯寫道：「就德意志而論，宗教的批判在本質上是完結了。」

## 第十九章 剩餘價值論

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的細節雖很複雜，但大綱卻很簡單。他認為工人在工作日的一部分時間（每假定為二分之一）內所生產的貨物，其價值恰巧跟他的工資相等；至於在其餘時間內所生產的貨物，則變成資本家的財產，雖則資本家不必爲了牠們而給付工資。如是，工人生產的東西便比所得的工資來得多，這種額外的生產品的價值，馬克斯名之曰「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剩餘價值包括利潤、地租、年賦、國稅——總之是工資以外的一切東西。

上述主張係根據一種經濟理論，這種經濟理論本難置信，兼以牠一部分真實一部分虛妄，便愈足令人生疑。不過馬克斯的主張對於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發展具有極深的影響，故仍有被分析的必要。

馬克斯從正統學派的理論出發，認爲商品之交易價值 (Exchange value) 與其生產所需的勞動量成比例。這種理論我們在李嘉圖一章內已經討論過，並知道牠祇有一部分及在某種情形下方纔真實。假如工資即所以代表生產成本，價值又因各資本家的競爭而降至最低限度，這種理論的確是真實的；假如各資本家自動組織托辣斯或卡特爾 (Cartel)，或是原料成本占據生產成本的大部，這種理論便不復真實了。然而馬克斯卻接受着當時的經濟學家的學說，頗未想到這種立場正足以給他們張旗鼓，難則他非常瞧不起他們。

馬克斯的經濟理論，第二步是脫胎於馬爾薩斯（雖則他沒有相當地承認。）牠根據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認為工人時常在彼此競爭，結果，勞動價值（Value of Labour）必與他種商品價值一樣，以其生產（及再生產）成本作計算的根據。那便是說，工資僅足予工人及其家屬以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Bare Necessaries）；在競爭制度之下，生活必需品必不能超過這個標準。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恰如李嘉圖的價值論一樣，承受着上述各種限制。馬克斯對於這種理論，抨擊不遺餘力，其間原委，蓋有不得不如此者在。馬爾薩斯說得好，這種理論如果真實，則所有共產主義理想將無實現可能。但雖則這樣，馬克斯卻並沒有提出合理的論證去反對馬爾薩斯，更注意的是，他還接受着工資（在競爭制度下）必常在生存線（subsistence level）內的定律，殊不知這種定律，恰巧是根據他所拼棄過的理論的。

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彷彿是以勞動價值論（Labour theory of value）及工資鐵律作基礎。譬仿說，工人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六小時生產他的勞動價值，其餘六小時生產的東西代表資本家的剝削，資本家的剩餘價值。資本家雖不必給付其餘六小時的工資，然因為某種不可解的理由，卻能使生產品的價格與其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成比例。這整個的理論，須完全根據下面兩種假定：第一是所有的勞動都得給付工資，第二是資本家都在互相競爭，這二點，馬克斯全未想到。（註一）要是沒有這些假定，價值又何須與生產的勞動時間成比例？

倘然我們假定競爭某種事業的資本家很多，競爭情形又恰與馬克斯設想的一樣，那末，各資本家會將價格降低，而依舊獲得利潤，這種利潤，可說是競爭的結果。誠然，資本家都要償付租金，有時還須償付債款的利息；不過

就他的情勢而論，他卻不得不將利潤降至最低限度，在這個限度上面，他覺得這種事業剛巧有經營的價值。他方面，如果沒有競爭，則價格將被「成交」原理（Principle of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所決定，而與生產勞動量全無關係，例如各種獨占，便是明證。

是故資本家之剝削勞動以致富，誠然無可否認，而馬克斯之分析剝削現象所藉以產生的經濟過程，卻亦錯誤百出。他的分析所以會錯誤，主要原因還在他接受李嘉圖的價值論。

上面說過，價值似乎可以用價格計算（貨幣的漲落除外）。這種見解，完全根據價值的定義：價值是一種規定商品（Given commodity）與其他商品交易時其他商品的量。價格不過是用較量語（Commensurable terms）表現各種商品的交易價值的一種手段；我們如果想比較各種商品的交易價值，最容易的方法祇要根據他們的價格，換言之，（在金幣制度下），祇要根據牠們的交易價值與金幣的關係。價值既作交易價值解，那末，（在任何規定時間內），價值以價格計算一事，亦無非是價值定義的邏輯的結果。

馬克斯卻另有他的價值觀，隱隱跟價值即交易價值的定義相對立。這種價值觀馬克斯並未明白表示，但細按則具有倫理學及形上學的性质。其意若曰，「一種商品應該交換些什麼。」現且略引幾節，藉見馬克斯在這方面的意見實在難於捉摸。

他說：「價格是一種體現於商品裏的勞動之貨幣名稱（Money-name）。因此商品與構成商品價格的貨幣之數量等值（Equivalence）一語，乃是一種字異義同的重複語法，猶如一種商品的比值（Relative Value）

一語，常與兩種商品的等值一語相同。但價格雖是商品價值之等級 (Magnitude of value) 的指標可以表徵商品與貨幣的交易比率 (Exchange ratio)，然而那決不是說，這種交易比率的指標，一定就是商品價值之等級的指標……價值之等級乃表現社會生產 (Social production) 的關係，換言之，便是表現那必然存在於某物品與生產某物品所需要的社會總勞動時間的一部之間的關係。價值的等級如果變成價格，上述必然關係便兼具一種單純商品與他種商品 (即貨幣商品，Money-commodity) 間的不很穩定的交易比率的形態。但這種交易比率一方面雖可表現商品價值的實在等級，一方面亦可表現在某種情形下可與商品價值分離的貨幣的量。由此看來，在價格形式 (Price form) 的本身中間，實存在着價格與價值等級在量上的不一致，或價格與價值之分離的可能性。」

從上述引證看來，可知馬克斯是只顧到偶發的不穩性，這種不穩性的形成，或是由於買賣當事人之互競狡滑，或是由於買賣當事人之貧富不均。接着他又更進一步，將價格與價值的區別定得格外顯明，要是他堅持這種區別，他會遇到意外的困難亦未可知。他說：

「但價格形式非特具有一種價值等級與價格間 (換言之，即價值等級與其貨幣上的表詞間) 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時還包含一種質的不一樣的的可能性，結果，貨幣雖是商品的價值形式 (Value form)，而價格卻完全不復表現價值。凡本身並非商品的東西如良心榮譽等，亦可由其所出賣，藉價格獲得商品之形式。如此看來，一件沒有價值的東西儘可以有價格。在這種情形下價格便是虛幻的 (Imaginary)，猶如數學上的虛數一

樣。他方面，這種虛幻的價格形式又往往會包含一種直接的或間接的實在價值關係；例如未經人類勞動的荒地沒有價值，然而儘可以有價格。」

馬克斯既得勞動價值論作基礎，自須堅持荒地沒有價值。同時荒地既往有價格，價格與價值的區別對於他自極重要。這樣，交易價值便不復是一種規定商品事實上可與其他商品交易時其他商品的量，而是一種商品在其他商品的價值者。以生產所需的勞動量計算之情形下始可與其他商品交易時其他商品的量。馬克斯復退一步說，買賣時，人們並不是以生產所需的勞動量計算商品的價值的，否則，未經人類勞動的荒地便不能與須經人類開採的金幣交易了。如此看來，馬克斯說商品的價值以其生產所需的勞動量計算的時候，他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商品在市場上將有何種價格。那末，他的意思究竟是什麼呢？

他的意思說不定有兩層。他亦許是給「價值」以字義上的解釋：當我說某種商品的「價值」（他會如此說的），我的意思或指生產這種商品所需的勞動量，或指用同等勞動量所生產的他種商品的量。他還許是給「價值」以倫理學上的意義：他會說，貨物的交易應該和生產這種貨物所需要的勞動成比例；在給經濟正義（Economic justice）統治着的世界裏面，這種交易是辦得到的。假如他採取第一種意義，他的價值學說便卑不足道，而此外幾種確定價值與價格之關係的理論，亦顯得武斷而且部分地虛妄。假如他採取第二種意義，他便不復在分析經濟的事實，而是在創立一種經濟的理想。再則這種理想，實際上決非可能，此中原委，李嘉圖的租稅論裏已鄭重聲明：劣地生產一斛麥所需要的勞動，遠較良地所需要的多，然而牠縱使在最理想的經濟制度下面，亦會

不到較高的價格，是故無論從字面上去解釋「價值」或予「價值」以倫理學的解釋，都足使馬克斯的理論陷於混亂狀態。

不過「價值」之倫理學的解釋，非特對馬克斯有若干影響，便是對所有的勞動價值論者亦有若干影響。就馬克斯方面說，這種影響可用下列事實證明：他將榮譽價格一類的東西跟荒地價格拉在一起，藉使我們覺得價格之存在在倫理學上是一種可惜的現象。就別的經濟學家方面說，可舉荷治斯金作代表，荷治斯金是最先用勞動價值論給無產階級的利益辯護的學者，給予馬克斯的影響很大，他因為陸克說過私有財產的立足點是一個人對於自身勞動所生產的東西的權利，便從這種學說中發現勞動價值論的基礎。（註二）一個人若以自身勞動的生產品交易同量的別人勞動的生產品，其間即有正義存在；如此看來，勞動價值論確是跟倫理學相一致的。這種見解，無意間彷彿影響着馬克斯：他覺得價格與價值之分歧，可以證明價格代表着資本主義的罪惡。

馬克斯的著作的力量，多半藉賴他數學例證上面的推演的假設。現在且舉一條，以概其餘。

「再舉一例。約科勃（Jacob）給一八一五年作過下面的計算。這種計算因為若干項目早經增損，所以很不完全；不過就我們的目的而論，已經够用。在這個計算裏面，他假設麥一夸脫的價格是八先令，一畝的平均產量是二十二蒲希爾（Bushels）。

每畝生產價值

	磅	先	令	辨	士	*		磅	先	令	辨	士
種子	一		九		〇	*	年地方 稅及國稅	一		一		〇
肥料	二		一〇		〇	*	地租	一		八		〇
工資	三		一〇		〇	*	農夫之利 潤及息金	一		二		〇
總數	七		九		〇	*	總數	三		一		〇

「我們若假定生產品的價格與價值相等，便可從上表內發現那分配於利潤、息金、及地租等名目下的剩餘價值。這些名目我們不必逐條說明，只須把牠們綜算就是了，如是，剩餘價值的總數便成三鎊十一先令。種子及肥料方面的三鎊十九先令是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可視作與零數相等。剩下的三鎊十先令，是投入的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結果便產生一種新的價值，其數目為 3 鎊 10 先令 0 辨士 + 3 鎊 11 先令 0 辨士。

$S = 3$  鎊 11 先令 0 辨士  
而  $V = 3$  鎊 10 先令 0 辨士  
這個商數，正表示剩餘價值率竟達百分之百以上。工人將二分之一以上的工作日生產剩餘價值，而其他各種人則以各種藉口分取剩餘價值。」

上述引證中 S 代表剩餘價值，V 代表可變資本即工資。我們不難知道，馬克斯是將農人的全部工作及全部地方稅與國稅都包括在剩餘價值裏的。因此這種計算，實具有兩種意義：(1) 農人並未作工，(2) 地方稅與國稅全部入懶惰富人的私囊。這些假說馬克斯雖未明言，然就上述及其他類似的例證看來，牠們卻是含蘊在他



的計算中間，其實當上述例證所指的一八一五年時，地方稅大半依據舊濟貧律的規定，用之於工資，國稅雖多數入公債所有者的私囊，但餘下的部分卻仍用之於正當事業——不列顛博物院之維持，便是一個明證，要是沒有這座博物院，馬克斯便不一定會完成他的傑作。

資本家的工作問題，比地方稅及國稅問題更來得重要。就小資本家（如農夫）的情形而論，我們如果當他是懶惰富人之一，不免滑稽可笑。農場假使由國家經營，國家尚須雇用農場管理者，農場管理者平均所得的年俸，或許會與農人的利潤相等。一八四六年以前的紡織家雖給馬克斯與恩格爾先後認作資本家，其實多半是幾於純粹借款以經營小規模事業的資本家。他們的收入，全得靠運用這種借款的手法。他們的確殘忍，可是他們並不懶惰；有些要組織工廠，有些要購辦機器，銷售貨物，有些要管理日常事務。當資本主義初期，這些工作都由雇主擔任；而馬克斯卻以為他的一切進款，完全是奪取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結果。馬克斯著作內與此相反的見解雖然有，但總覺得缺少連絡；至於雇主不作工的假設，卻到處看得出來。

在資本主義的企業大量發展的近代，資本家的確很懶惰。鐵路股東對於事務的管理全不負責，經理所負的亦微乎其微。各大公司的管理工作日漸交給支薪的專家，而資本家則變成除坐收息金外無所事事的人。社會主義既然代表比較科學化的工業組織（混亂狀態較少，預謀較多），則支薪的專家照理會向他表同情。但事實上，他們卻很少如此，推源其故，蓋因社會主義以受馬克斯的偏見的影響，非特擁護着體力勞動者去反抗懶惰的富人，並且擁護着體力勞動者去反抗富人及腦力勞動者。馬克斯忽視小資本家在專業管理上所負的責任，因此他

的理論遂致窳屈。一般在大规模資本主義下任管理工作的支薪的專家，重體力勞動而輕腦力勞動在理論上是一種錯誤，在政治上是產生了不幸的結果。

我們不妨說，馬克斯在經濟分析的細節上對亦好，錯亦好，皆沒有重大關係。他說無產階級受着殘忍的剝削，又說他們的剝削由於富人的權力造成，這種見解，當然不錯。從這種見解上出發，可知將富人分為若干階級一事，實屬徒勞無功，重要的事情，應該是廢止剝削，而剝削之廢止，須藉必勝的偉力去反抗富人的集團纔得完成。

這種意見，引起二種反對。第一，剝削之廢止萬一失當，無產階級的貧困或許要更甚於從前；第二，馬克斯對於貨幣的權能未加正確的分析，卒至結下好多不必要的敵人。

第一種反對是反對各種足以使權力分配現象不平均的制度之毀滅。權力所有者老是想利用自己的地位，給自己謀特殊的權利，同時他們又願意弭止混亂，並使有利於自己的制度具有若干效能。在統治及管理方面，他們都有一種取得經驗獨占（Monopoly of experience）的趨勢。他們的權力一旦被毀，則先前的被壓迫者勢必因為缺乏知識及經驗之故，而遭受比現在所掙脫的痛苦更來得深的痛苦。這種不幸如欲避免，新得解放的人們便須具有充分的統治才能及專門技術，以備推進黨體的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大凡成功的革命（例如法國革命），革命者的知識與智慧非勝過舊制度的擁護者不可。要是不具備這個條件，過渡工作便必艱難峻險，永不會完成任何種改良。海地島（Haiti）居民在消除法蘭西權力後是否較前幸福，至今還是一個問題。

至於分析貨幣的權能一點，我以為馬克斯還不及亨利·佐治來得真實。亨利·佐治根據了斯彭斯及法國

重慶學派 (Physiocrats) 的理論，發現土地蘊藏着經濟力的泉源，他主張唯一的改革事業，祇有把繳納地主的地租移繳於國家。斯賓塞在中年時代及未成名時，亦有同樣的理論，這種理論如果一仍舊貫，自難適用於現代的世界；不過牠畢竟具有一種重要真理，可惜被馬克斯所忽略了。我們且應用現代的語法，將這種理論複述一遍。各種剝削人家的權力，完全靠整個或部分的，永久或暫時的獨占；獨占的種類很多，土地是其間最顯著的一種。假如我在倫敦或紐約領有一方土地，我便能依據侵占法的規定，請求國家用全力禁止未得我同意的人使用我的土地。別人如果想在我的土地上居住或工作，應該向我繳地租，我的土地如果出息很大，他們還得向我繳很高的地租，我無須勞動以作收取地租的條件。資本家不得不經營事業，專門家不得不運用技術，獨地主則不費手足之勞，而可在他們的工業上徵收租金。同樣地，假如我領有煤礦，鐵礦，或別的礦田，我祇須讓願意開礦的人獲得普通的利潤，便可向他們提出我自己的要求。工業方面的每一種改良，城市人口的每一次增加，都自動地增加着地主以地租形式去掙取的財富。別人都在工作他獨無所事事，而別人的工作還適足以使他的財富有增無已。然土地尚非唯一的獨占形式。資本所有者的集團，便是跟借貸人對立的獨占者；他們之所以能够收取利息，其故即在於此，信用 (Credit) 統制亦是一種獨占形式，并且跟土地同樣重要。一個人具有信用統制權後就可以根據自己的意見，獎勵或破壞某種事業；在相當限度以內，他甚至會決定一般工業的衰落或繁榮。這種權力，便是從獨占上面得來的。

凡近代最有經濟權力的人們，其權力均來自土地，礦產及信用之兼有。大銀行家統制着鐵礦，煤田與鐵路；小

資本家幾與無產者一樣聽受他們的擺佈。經濟權力之征服，須從打倒獨占者入手。那時候，在沒有私人獨占的世界裏面，一般不藉最終經濟權力而祇藉技能以成功的人是否會有害於人羣，日後當可明白；他方面，如果福爾德君（Henry Ford）被逼着不造廉價汽車，現在的世界是否會比較好些，卻很成疑問。大工業家所產生的危害，往往是你們握有獨占權後的結果。雇主在勞資糾紛中雖然是直接的敵人，但究竟還是敵軍的小卒。真正的勁敵乃是獨占權所有者。

（註一）關於這一點，維則恩格爾已在社會學之實困作的導言裏說過。

（註二）Halévy, *Thomas Hodgskin*, pp. 208-9, Société Nouvelle de Librairie et d'édition, Paris, 1903.

## 第二十章 馬克斯主義的政治理論

馬克斯的政治學說，是他的經濟理論及辯證唯物論的產物。從前的社會主義者大多訴諸於人類的仁慈及正義觀念；奧文始終是新拉那克的忠厚長者；聖西蒙欲以宗教作手段，創造一種基督教的新典型；傅立葉跟奧文一樣，想組織一種成功後能够表示他的學說之完善的新村。這些方案，馬克斯認為徒勞而無功。他覺得仁慈不足以改變整個的經濟制度，社會主義須在政治革命後大規模地實行，絕非枝節地實行於孤立的小團體中所能奏效。他跟恩格爾瞧不起這些社會主義的前輩，說他們是烏托邦主義者。他倆所注意的問題是：從理論方面去預測工業制度之必然的辯證發展，實際方面去擔保無產階級之取得權力，蓋惟有無產階級的利害觀念，會使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

一八四八年，馬克斯與恩格爾已經覺得自由競爭會產生獨占的結果。他們發現各種事業的範圍日趨擴大，各種技術的進步又使擴大的趨勢有增無已。當恩格爾逝世前，美國托辣斯之興起原可證明這種趨勢的顯著，不過在一八四八年而就敢下這種預測，卻足見他們具有一種時人所沒有的先見之明。馬克斯以為資本的集中會減少資本家的數目，競爭失敗的資本家會降而為無產階級。結果，資本家僅如鳳毛麟角，其餘的人則幾乎都是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在與資本家衝突的過程裏面，勢將有所組織，這種組織最初是國內的，嗣後會進而成國際的。這

資本家的數目減至最低限度，無產階級具有充分的組織時，他們就會將權力征服過來，結束資本主義時代：

「資本家掠奪并獨占着變化過程中的一切利益。資本家的數目日漸減少，那些窮苦的，退化的，被壓迫的，被剝削的，并且淪為奴隸的羣衆便激急增加，同時勞工階級的革命情緒，亦跟着熾燃起來，這時候，勞工階級一方面常在增加牠的數量，一方面因受資本主義的生產過剩的影響而變得有訓練，有連絡，有組織了。資本的獨占成爲生產形態的桎梏，而這種生產形態又適足以產生并促進資本的獨占。生產手段的集中化跟勞動的社會化發展到最後階段，必不能與資本主義的外殼水乳相融。資本主義的外殼一旦破裂，資本家的私產的喪鐘便開始發響，掠奪人家的人便開始被人家掠奪。」（註一）

在馬克斯看來，一切政治皆由階級的衝突構成，至於階級之發生衝突，則由經濟技術之常在變化。當法國大革命期間，法國的資產階級征服着封建貴族，一八三〇年的革命，他們又作第二次征服。在英國，這種事業於玫瑰戰爭（Civil War）中完成一部分，迨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實行及穀物條例廢止後而完全成功。德國亦有同樣的企圖，不過並沒有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全部完成。同年，法國正開始一種新的革命——無產階級反抗資產階級的革命。在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的最初幾個月裏面，社會主義者的聲勢極其浩大，并能設立國家工場（National workshop），以各人在這種工場裏可得「有薪職業」（Paid employment）的理論相標榜。但六月間的那次屠殺，卻使社會主義者的氣燄一落千丈，從此他們在政治方面，便好久沒有顯赫的作爲。馬克斯期待着這些接踵而至的衝突，認爲在這些衝突中社會主義者的失敗將愈變愈困難，最後終至不可能。正如資產階級征

服封建貴族一樣，結果無產階級一定會征服資產階級。

預言家的預言多半虛妄，但馬克斯的卻好多方面能够應驗。自由競爭大部分已給獨占所代替，無產階級日益傾向於社會主義，而某大國的政府，現且致力於共產主義的建設。但雖則如此，馬克斯在若干方面卻依舊錯誤的，其中有些并且還是很重要的錯誤。

他的最嚴重的錯誤，便是他輕視國家主義的力量。「各國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共產黨宣言上如是說，然就經驗所示，無產階級之憎恨外國人往往更甚於憎恨廠主；例如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便是馬克斯主義者亦遵從自身所屬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命令，其間雖有例外，但究竟不可多得。將來白種的無產階級縱使會改變態度，不再重視國界，然而若要他們跟黃種、黑種、或棕種的無產階級真正聯合起來，卻需要更長久的時間。假如他們不能這麼辦，或黃黑棕種的無產階級不跟他們同仇敵愾，他們便很難有戰勝資本家的希望。

就無產階級方面說，國家主義的力量固然大過純經濟的力量；即就資本家方面說，聯合的界限亦往往以國界作標準。資本主義的獨占大多以國爲單位，並無國際的性質。例如鋼鐵工業，美法德事實上均有獨占，可是牠們的獨占卻彼此獨立。世界上真合國際性質的工業，可說是祇有軍火一項，（註二）推源其故，蓋以這種工業所着重的的是戰爭之延長與瀕發，而非任何一方之獲勝，除此以外，各國的獨占者往往互相競爭，并請求本國政府在競爭中扶助他們。至少，在現代政治方面，國與國的爭衡階級競爭同樣是經濟的衝突，而且是同樣重要，而馬克斯竟說，一切政治都被階級衝突所支配着的。

馬克斯親自與聞一八四八年的德意志革命事件，并苦心孤詣地指出國家主義在鎮壓革命時所占的地位，照此看來，可見他對國家主義實有相當的重視，這種重視可說是他的失敗，很難得世人原諒。他在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二年寫成的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與反革命或德意志 (Revolution and Counter Revolution of Germany in 1848) 裏面，說起奧匈帝國 (Austro-Hungarian Empire) 的斯拉夫人如何想掙脫德意志的羈絆，又如何給德意志所擊敗。(日後，斯拉夫人的民族主義會變為歐戰的直接原因，現在他們已形成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之全部，及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之一部。) 馬克斯對這些斯拉夫人完全沒有同情，而祇就正統的德國國家主義者的立場去觀察整個事變。他說：

「德國境內的斯拉夫人的恢復民族獨立的企圖，現在總算結束，并且大約是永遠結束了。這些民族的殘存者因為自己的國粹和政治生機早已消滅，所以一千年來，不得不跟英國的韋爾什人 (Wales)，西班牙的巴斯克人 (Basque)，法國的巴斯·布累同人 (Bas-Bretons)，以及最近給盎格羅·美利堅人 (Anglo-Americans) 所占據的北美一帶的西班牙人與法蘭西人 (Spanish and French Creoles) 一樣，服從更有力量的民族(即他們的征服者)的指導——這些待亡的民族如波希米亞人，卡林西阿人 (Carinthians)，及達爾馬西亞人 (Dalmatians) 等，居然想利用一八四八年的普遍騷動，以便恢復紀元後八〇〇年的政治地位。其實，一千年來的歷史總該會告訴他們，這種開倒車的行爲是決不可能的；斯拉夫人之占據埃爾培 (Elbe) 薩雷 (Saxle) 兩河以東的全部領地，這誠然是事實，然而這個事實一方面正足以證明歷史的趨向，一方面遠足以表示德意志



民族的智力能够征服，併吞，而且同化牠的東方的古鄰；不論在從前或現代，德意志民族的拓殖的趨勢總是西歐文化所藉以傳至東歐的一種最有力的手段；這種趨勢直要到德意志化的過程達到了那稠密而團結一致的國家的邊境，而這些國家又能經營獨立的民族生活時（匈牙利人便是一例，波蘭人亦略具這種能力），纔會停止；是故這些待亡民族之自然的并且不可避免的命運，乃是忍受強鄰的併吞與同化，讓這種過程自行達到頂點。這在一般煽動波希米亞人與南斯拉夫人之一部發生叛變的大斯拉夫主義者看來，當然是不很快意的景象，有損於他們的民族雄心；然而事實是，凡住在本土各部的斯拉夫人早已給德意志民族雜居着，包圍着，他們在各種文化上所用的語言除掉德語以外，早已沒有別的，同時他們又缺少民族生存的基本條件——領地之廣闊與完整，情形如是，一般大斯拉夫主義的夢想家尙能希望歷史開倒車，以博得少數肺病患者的斯拉夫人的歎心嗎？德屬及匈屬斯拉夫區域內的大斯拉夫運動，名義上雖是恢復各小民族的獨立狀態，實際上卻與歐洲的革命運動相衝突；斯拉夫人雖以爲自由而戰的美名相標榜，其實他們卻暴露着專制與反動的色彩（波蘭的民主黨人例外）。德匈境內的情形如此，土耳其一帶的情形亦復如此。凡斷送公衆利益的民賊及擁護奧政府陰謀的叛逆，在一切革命的國家看來都是不法之徒。各地民衆雖則有鑒於大斯拉夫主義的領袖過於愚蠢，絕不參加他們所掀起的小小騷動；然而我們卻永不能够忘記，在那半德意志化的布拉克格（*Prague*）地方，竟有成羣的斯拉夫瘋子反覆狂喊着：「與其是德國的自由，無寧是俄國的皮鞭！」他們自一八四八年的企圖幻成泡影，并且遭受奧政府所給予的戮罰以後，將來似不會有第二次嘗試的機會了。但要是他們再想用類似的藉口，與反革命勢力相勾結，則德

意志之責任就非常明顯。凡是陷入革命狀態而又捲進外戰漩渦的國家，決不能容忍封得（Vendée）存留在自己的腹心的。」

馬克斯既然會寫出這種文字，那末，只要他具有自我批判的能力，他總會知道便是馬克斯主義者亦難免有民族偏見的。

有時候，馬克斯又覺得國家主義在資本主義下無可避免，祇有無產階級的統治纔能將牠廢止。一八四六年，他如是說：

「組織歐洲共和國（European Republic）的夢想，（即在政治組織下謀得永久和平的夢想，）猶如在自由貿易的護符下謀使各國團結的夢想同樣可笑……各國的資產階級都有他們的特殊利益，他們永不能超脫國家主義的範圍，原因是，利益對於他們是至高無上的東西……但各國的無產階級卻有着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敵人，共同的戰鬥目標；就大體上說，無產階級根本沒有民族的偏見，他們的整個文化與運動本質上是屬於博愛主義的，是反國家主義的。國家主義祇有被無產階級所摧毀亦祇有無產階級能够使各國相愛。」

然而，這至今還是個未完成的夢。

馬克斯以爲資本主義工業的集中，會造成獨占的或幾近獨占的形式，這種預言，至少在資本主義工業的重要門部上是對的；同時他又覺得獨占形式的發生，足以使私人資本家的數目激急減少，這種推測，卻是錯了。例如在英法荷蘭諸國，藉資本息金過活的老年貴婦，退休軍佐，以及各種擁資坐食的人們，爲數仍極可觀。這些人除謀

收入的穩定外沒有別的計慮，可說是極端反動派的主要份子。即就工人而論，他們亦會祈願資本主義制度之維持，只要他們所隸屬的社會是願意投資的仁慈社會。資本家與無產階級的區別，事實上並不像馬克斯所說的那樣顯明。馬克斯根據了黑智爾的理論，想從現實世界裏抽繹出邏輯的疇範，以爲各種事實能够像教科書中所說的屬於甲類或非甲類的東西一樣，具有顯著的界限。其實凡是財富深厚的國家，情形全不如此；正相反，資本主義的利益已深入無產階級中間，足以使馬克斯所謂日趨分裂的各階級團結起來。例如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下列諸人與漢特萊·丕奇有限公司 (Handley Page Ltd.) 裏的股東（飛機製造者）一樣，非特在資本主義方面具有相同的利害觀念，即在戰爭方面亦具有相同的利害觀念：

美休爵士 (Sir Basil Mayhew, K. B. E.) 格累孫爵士 (Sir Henry Grayson K. B. E.) 各銀行及各信託公司，翼軍總指揮格萊克爵士 (Wing Commander Louis Greig, C. V. O.) 費爾萊君 (Mr. C. R. Fairley) 樞密院大臣陶納爵士 (Right Hon. J. Downe, C. M. G.; D. S. O.) 格拉夫頓公爵夫人 (Duchess of Grafton) 勃朗納爵士 (Lord Arthur Browne) 漢特萊·丕奇君 (Mr. F. Handley Page) 丕奇君 (Mr. Arthur J. Page) ……汽車夫、市政府職員、印刷工人、站長、銅匠、鞋匠、羊毛工人、木匠、化學師、農夫、警察、教師、魚商、海軍官佐、空軍副司令、牧師、旅長、外交部職員、音樂教師、醫生，以及曼徹斯特的韋斯利教堂 (Wesleyan Chapel) 基金保管委員 (註三)

這種各階級的利益和諧，非特因投資關係而產生，同時亦因工作的性質關係而產生。現在且把警察作例子。

只要這個警察是資本主義的法律與資本主義的秩序的保護者，他總會投入資本家的懷裏。假如他想靠升級來改善自己的地位，他就得博當局的歡心；假如他想靠一般警察的地位的改善來改善自己的地位，他就變成一個無產者，要藉工會與罷工作武器了。這種推論，可同樣施之於兵士及水手。事實上，資本主義的國家只要稍具智慧，只要不至戰敗，總會把這些階級拉攏過來的。馬克斯只知道這些階級的存在，卻不知道這些階級的人數之衆，以及他們的地位之重要。

馬克斯之將工業界中人分成資本家與無產階級二類，還有一個錯誤。這個錯誤是跟一般在資本主義企業中藉薪金度日的雇員有關係的。諸凡百年前雇主所親任的管理工作，現已大多由支薪的雇員們負責。同時除管理工作以外，又往往需要技術的與科學的專家，這種情形，在化學工業方面尤爲顯著。從此資本家與無產階級之間，便另有一種新的中間階級興起。這種新的中間階級擔任着先前雇主們所擔任的任務之全部或大部。在資本及歐洲那樣根深蒂固的美國，百萬富翁大體上的確還仍控制着工業——特別是金融方面及一般政策方面，然這種現象只要在美國的資本主義具有更深厚的根基以後，即有消滅的可能。英國的資本家便正在變成一種懶惰之王（*Roi fainéant*），而支薪的雇員則變成懶王的內侍長（*Maître du Palais*）。無論從各方面看來，這種現象實有普遍化的趨勢。

資本家無所事事而坐獲利益之大半，本沒有給支薪的雇員們愛護的理由。不過支薪的雇員的地位比起工人來還總算優越，所以他們不願意立刻做社會主義者，跟工人同嘗甘苦。這種情形，一部分當然由諂媚心理所造

但亦決不是全部如此。馬克斯除體力勞動外不復重視其他一切勞動，除無產階級外不復顧憐其他一切階級。然而專家們卻自知在現代世界中所處的地位之重要，雅不願屈居體力勞動者的下風，在資本家的羽翼之下，他們還至少能够因被雇被尊敬而維持自身的重要地位；在無產階級革命以後，他們卻不敢擔保他們的處境會跟現在一樣了。是故他們對於資本家雖不能心悅誠服，然總還是資本家的同盟。

馬克斯根據着自己的學說，創造他預言中的階級鬭爭，但祇因他過分重視體力勞動，結果便將階級的區別在社會層中間降至比必要程度更來得低的標準，從而敵視着現代經濟界上最重要的一種階級——在工業制度下擔任技術工作的人們。要是社會主義的目標不在向較幸福的階級復仇雪恨，而在藉更科學更聰明的方法處理全世界的生產與分配，則這些人一定會傾向社會主義——無論如何，其中好些人會如此的。私人資本主義的確是無可挽救的混亂，決不能創造一種須自既增的勞動生產力內創造出來的繁榮。利潤之誘力不復是生產的正當誘力，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若干組織方案對於人類的經濟幸福確很需要，凡此種種，蓋極明顯。

就目前的情形而論，我們如果從效率的立場而不從階級鬭爭的立場去提倡國際的社會主義（International Socialism），確有事實上的可能。然在一八四〇年左右，馬克斯的見解大半以此時的情形作根據（的英國，這種理想卻很難實現。當時候，凡無偏見的又非殘忍野蠻的人們，大多深惡着工業雇主。無產階級迅速地發展，各工業區域內階級對立的形勢亦異常猛烈。一般中產階級的經濟學家多半是雇主的辯解人，并利用馬克斯所抨擊而又抨擊得中肯的謬論擁護那醜惡的現象。

我們只要看一看英國十九世紀初期的資本主義是何景況，便會知道馬克斯之激發階級仇視本極平常。一八四六年後，不列顛本國的資本主義雖不再像從前那麼殘忍，然而每當牠征服了新的領土，牠對新領土方面的殘忍卻依舊跟從前一樣；又如在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一帶，資本主義的殘忍直已登峯造極，遠非英國北部的工廠及礦坑裏的最慘景象所能比。人類因貪慾而所幹的殘酷行爲，本來沒有止境。這種事實，決不是資本主義所新創：獅心王（Coeur de Lion）之虐待猶太人，披薩洛（Pisarro）之虐待印加人（Incas），都可表示他們猶如被馬克斯所憎惡的雇主們一樣，暴露着無情的貪婪。不過，我們若把馬克斯當作現代的預言家，情形就稍稍不同了。他的憎惡情緒雖合自然的趨勢，雖以仇恨作目標，然究竟不是經濟的科學之研究的良好基礎，亦不是創造建設的組織論以廢除資本主義的良好基礎。馬克斯所研究的是一八四〇年左右的英國工業界情形，所以他的主義便如此僵化，這實在是一種不幸；倘然時期稍後一點，他或許會採取比較和緩的方法，獲得更多的信徒亦未可知。

馬克斯主義爲要訴諸於無產階級的憎惡情緒，遂至失去許多可能的重要同盟。同時憎惡之情乃是人類最有動力的感情，只要牠的猛烈程度（Degree of fierceness）稍稍淡薄，便必能產生一種比平常更有力更堅定的運動。不過這種暴烈成分，最初原也是苦心孤詣的結果。一八四六年，馬克斯在一封抨擊克利該（H. Kriege）的公開信裏曾經說，當一八〇〇年左右，愛（Love）并未能夠改善社會的現象，亦未能夠產生實際行動所必需的力量。他又說，現代世界的實際情形以及在這種情形下所產生的勞資的對立，乃是社會主義的主要泉源，其力量

實比人類的愛大得多。他又說，「實際情形告訴我們：『這種現象不會永遠如此，這種現象應該發生變化，而使牠變化的應該是我們人類。』這種鐵一樣的需要既給社會主義之努力以發展的機會及有力的信徒，並將使社會主義之改革容易藉現存經濟制度之變化而底於完成。蓋就改變現存經濟制度一點而言，諸凡蘊藏在世間善良人心中的愛，都不及這種需要完成得快的。」

在希望戰勝的人看來，訴諸於憎惡或許是一種正確的心理學；例如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的一切騷亂思想，便是以憎惡作出發點的。但在關心戰後建設的人看來，訴諸於憎惡卻並不是正確的心理學；這種情形，凡身受凡爾賽條約之惡果的我們都非常清楚的。馬克斯原不是一位完全可愛的人物：嫉妒，惡意，瀟灑在辭裏行間。他的信徒們所摹仿的他的性格，又好多是其中最不值得敬佩的部分，這實在是種不幸。我們以為任何戰爭若以憎惡心理作動力，則縱然勝利亦將造成與凡爾賽條約所造成的同樣多難的和平。蓋過度的憎惡必至成爲習慣，非永遠找尋新的犧牲者總不肯罷休。

再說在一個勝任的現代國家裏面，無產階級能否單獨戰勝資本主義，也很成疑問。資本家及利益與資本家相同的人們在全人口中所占的數目，並非像馬克斯所估計的那樣稀少。而且就目前的情勢看來，這些人中間還包含着好多現代戰爭所維繫的專門技術家。空軍會襄助無產階級嗎？無產階級沒有空軍會勝利嗎？現代馬克斯主義者所碰到的問題真多得很，這不過是其中一部而已。

馬克斯的階級鬭爭論一方面使中間階級因受不住恐嚇而趨向反動，一方面又主張各種政見不必以一般

的利益爲前提，而須以經濟的偏見作基礎，結果，這種理論便變成一種暴力，足以摧殘歐洲的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美國所受的馬克斯的政治影響比較淺，故非特舊式的自由主義尚能存在，目前還正致力於與馬克斯主義背道而馳的復興企圖。這種和緩的方法許已行得太晚。現在的世界許已逃不了激烈的階級鬭爭的煉獄。要是這種景象真的無可避免，則馬克斯之著作蓋與有力焉。

馬克斯的主義就跟別人的主義一樣，一部分真實而一部分虛妄。其中須待斟酌之處固多，但亦有四點頗爲重要，足以證明他是具有超人智慧的人。

- (1) 漸自自由競爭而入於獨占的資本之集中。
- (2) 政治中的經濟因素。這種見解，現已盡人皆備，但在馬克斯當年，卻還是大膽的新論。
- (3) 無產階級對於權力之征服的必要。這種理論從經濟因素說演化出來，恰與奧文之訴諸於仁慈相反。
- (4) 國家取得全部生產手段的必要。結果，社會主義自發軔後縱不能實現於整個世界，亦須實現於整個國家。馬克斯的前輩大多以小團體作對象，認爲社會主義不妨在這種小團體內小規模地試行起來；但馬克斯卻覺得這些企圖無裨實效。

馬克斯所以會被認作科學的社會主義之鼻祖，即因上述四種原因。他就像別種主義的始創者一樣，好多地方還得要修正。你如果以教徒式的敬畏心看待他，結果或許會發生不幸；你如果當他是個妄人，他的著作中倒說不定包含着許多極重要的真理。



- (註1) Capital. Vol. pp. 886-7。  
(註1) 參照 The Secret International of Patriotism Ltd. (Union of Democratic Control 參照)  
(註1) The Secret International, p. 19。



**第三部 美國的民主政治與財閥政治**

自由從西方趕來，

逆行天地的常道，

燃着，耀着，照着，

第二個身披火焰的太陽，

從那遙遠的亞脫倫提島上 (Atlantis)，

牠的新光追踪着影和夢。

法蘭西用她鮮紅的血液，

淹了牠，可總熄不掉牠；

牠的燦爛的流光依舊透過層雲，

自從極遠的日耳曼灑到西班牙。

\* \* \*

唉！爲着自由！

假如富與庶，荒蕪的歲月，

或是運命，真會消滅了自由！

——  
雪萊

我們已經知道，由於工業制度的關係，產生二派極完備的，并且各具一種進步政治理論的哲學系統：其一是哲學的急進主義，其二是馬克斯的唯物社會主義。這二派因欲支配輿論，遂各與發生在工業時代以前而又與法革命相關的自由主義相結合，其中尤以哲學的急進派為甚。諸凡民主政治，反封建制度，以及熱心教育等方面的進步思想，均由哲斐孫作先導。同時所有的進步思想，又大多接受民族自決的原則，而民族自決原則之得第一次在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獲有明確之解釋者，亦同樣是因爲哲斐孫的關係。

十九世紀式的進步政治理論的形成，大半由於工業急進主義 (Industrial Radicalism) 與十八世紀的民主觀念，個人自由觀念，以及啓蒙思想之相成與相制。嗣後時勢推移，工業主義日益採取攻勢，日益富於自信，十八世紀式的進步思想則逐漸銷聲匿跡。資本主義者在掙脫封建主義的桎梏後，即將「自由」 (Freedom) 觀念減爲「自由競爭」觀念。然自由競爭自經一度猖獗的時期，卻就造成風靡全國的獨占，結果國家固變成競爭中的一員；而私營公司間的競爭亦爲經濟的國家主義所代替。

十八世紀的自由主義最初雖與工業急進主義相聯合，然從此卻就偃旗息鼓了。工業資本主義趨向於保守，進步的衝動日益限於無產階級所特有。哲斐孫式的「個人自由」論對於無產階級毫無用處，原因是經濟權操握在雇主手裏。結果，進步政治理論既已變成無產階級的特產，牠的十八世紀因素便喪失殆盡；組織與平等代替了個人自由。



## 第一卷 美國的民主政治

### 第二十一章 哲斐孫的民主主義

美國獨立後最初七十二年中，歐洲人對於牠極其注意，此中原因，多半是因為美國是當年最完整，而且最重要的民主國家的榜樣。當時各種意見，就像今日對蘇俄的意見一樣分歧：急進派若承認美國的缺點即是反動，保守派若承認美國的優點即是叛逆。這種觀察，不僅歐洲為然。美國人中除初期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s）外，亦咸以進步使者自居。哲斐孫於一八〇九年退任時說：「人類自由的遺體的唯一保存者——我們對自己，對子孫，乃至對人類的責任，要求我們當此世界其他各部陷入紛亂狀態之際，用每一種高貴神聖的動機，維護我們這可愛國家的安寧。」五十四年後，林肯（Lincoln）在葛的斯堡演說辭（Gettysburg speech）中，亦有類此的感想。美國人的共同情緒，具見於惠特曼（Walt Whitman）的詩：

那些老大的民族已否停步？

在大洋那邊，他們已否感到厭倦，放棄而且終止他們的工作了？

我們來擔負這不朽的勞役，重任與工作，

聖荒者，呵，聖荒者呵！

民主主義之成爲一種理論，并不像經濟學者及社會主義者的學說那樣新穎。近世的民主主義，具有二種淵源，其一出自希臘羅馬，其二出自新教。在美國民主主義的創造者中間，這兩種淵源交流在一起；在他們的承繼者中間，存留的祇有清教淵源一種。

希羅多德 (Herodotus) 在一節著名的文字裏面，述及大流士 (Darius) 黨人在大流士登極以前，討論君主政體，貴族政體，與民主政體的優劣，不消說，希羅多德是將希臘人的精神賦予波斯人的；在他當年的希臘，民主政治之爲一種政體，蓋已司空見慣。羅馬人亦同樣憎恨國王，并且建立過一個在被帝政代與以前日益趨向民主的共和國。民主主義者如革拉古 (Gracchi) 等變成雄辯家的模範；羅馬作家（特別是帝國時代的作家）且寫過贊美平民自由的名篇。布盧塔斯 (Brutus) 與卡喜阿斯 (Cassius) 二氏，成爲民主主義的象徵。但丁因爲崇拜神聖羅馬帝國，所以纔把他們當作無上罪人，使之與裘達·伊斯卡利奧脫 (Judas Iscariot) 同爲撒旦 (Satan) 所吞噬；(註一) 但雖則如此，一般憎恨暴君的人卻仍以布盧塔斯爲共和美德的榜樣；這在羅馬時代如此，中古時代亦復如此。

自古典學術復興後，希臘羅馬在政治思想上的影響即隨之增加。十八世紀時，當所有聰明貴族懂得了拉丁文，好些聰明貴族懂得了希臘文，文學上的共和主義 (Literary Republicanism) 已儘可見容於大雅 (The bon ton)。窩爾坡爾 (Horace Walpole) 曾將查理一世 (Charles I) 的死刑判決書副本掛在壁間，下題「更大憲



章」(Major Charta)數字，以示其較大憲章(Magna Charta)更高貴。在法國，學術上的急進主義亦大半與崇拜希臘羅馬的心理有關係，結果拿破崙便憎惡塔西陀，并禁止任何教授贊揚這位作家。美國在最初若干年間，這種影響亦頗顯著，雖則牠往往不及新教的影響來得重要。一八〇九年，哲斐孫之所以得受弗基尼阿(Virginia)議會的稱頌，就是因為他具有「羅馬人的」愛國精神的緣故。某次，有人將華盛頓雕像的事情請教他，他就主張華盛頓披着羅馬式的外衣(Toga)。美國初期的輿論領袖，尤其是籍隸弗基尼阿的輿論領袖，無論在思想上或風度上大半是受希臘羅馬的影響的。

在革命以前的法國，凡與進步的貴族們一樣未獲在變動中得到利益的人們，大多乘具民主見解，而這種見解之所以產生，主要原因或許就是希臘羅馬的影響。不過除此以外，其他三種影響亦很重要：(1) 盧梭(Rousseau)，(2) 陸克的哲學，(3) 拉法夷脫與其同僚在美國的經驗。窮本追源，這三種影響都是從新教中演化出來的。

在德英美諸國，反抗教皇治權(Papacy)的神學革命(Theological revolt)經過一度極容易的蛻變後，即變成反抗政府治權(Civil power)的革命。路得早先倡導過個人判斷原則(Principle of private judgment)，并因這種倡導而暗示政府在若干事件上並無強迫個人的權利。嗣後他因為見好於若干國君，便將他的學說加以限制，認為人民的權利只可以反抗宗教當局；但幾經蘊釀，這種限制終為好些人所拒絕。一五二五年農民叛變(Peasants' Revolt)時，叛變領袖們便力主農奴制度應該廢除，「良以不論牧人或貴族，賤民或華胄，

基督都用同樣寶貴的血超度我們，沒有一個例外。」路得用出人意外的酷辣手段參加平亂工作，農民叛變果然被截平了。但雖則如此，這種運動卻仍因再洗禮論者（Anabaptists）之努力而繼續發展，并因他們的努力而達到邏輯的結果，變成安那其共產主義——巴苦寧與克魯泡特金所持以反抗馬克斯共產主義的，即是這一種。再洗禮論者自在歐陸受挫，他們的學說便流入英國，成爲教友派（Quakers）的起源。平等運動（Disera）領袖文斯坦利（Winstanley）曾經說，平等運動者不需要政府，因爲他們是將貨物公有的。（註二）克倫威爾對於這種學說雖像查理一世一樣不願接受，然而他的勝利的聖徒軍（Army of Saints）理論上卻傾向於民主。而且他們在希臘羅馬人所瞭解的民主主義之上，又增添一種新的原理——個人自由（Personal Liberty）原理。平等之產生係根據耶穌爲全民衆捨身的事實，自由之產生係根據個人判斷的權利。自由在發展到邏輯結果後勢將造成無政府狀態，所以新教徒就得尋求若干方法，藉使自由與政府之存在不致衝突，而其中最好的一種，似是將民主主義與人權學說熔合起來，那便是說，政府可以干涉個人事務，而干涉的範圍須有限度。由是新教徒的民主主義一方面是主張政府可以存在的理論，一方面是主張政府的權力須有限度的理論。

克倫威爾的士卒帶着他們的主義，因移殖而傳播到新英格蘭（New England）。他們在新英格蘭雖未實際操縱地方政府，然而他們的任務卻猶如酵母一樣逐漸釀成一種民主政治。在英國，凡是反對復辟的斯圖亞特朝的人們，常在繼續提倡天賦自由（Natural Liberty）學說。這些人對於哲斐孫可說很有影響，其中尤以西德尼（Algernon Sydney）爲甚。（註三）陸克的學說盛行於一六八八年政局安定後的英國，代表着革命時代所

遺存的庸見 (Common-sense)，他的學說對於哲斐孫，自與天賦自由說有同樣情形。至於盧梭，他在美國革命運動領袖中似無何等影響。

由是哲斐孫的民主主義，具有二種性質。一方面政府須傾向民主；他方面政府的任務須盡量減少。如有聯合行動 (joint action) 的必要，則多數的意志應該占優勢；不過各個人皆有若干不可奪的天賦權利 (Natural rights)，非政府所得干涉。

哲斐孫之所以不愧是美國民主政治的始祖，蓋有三種原因：第一，他起草獨立宣言；第二，他領導并大半創立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註四)藉以推翻反民主的聯邦主義者；第三，他是第一個信仰而且想實現民主政治的總統。

哲斐孫是為民 (For the people) 的，而非屬民 (Of the people) 的民主主義者。他的父親雖由白手起家，他的母親卻出身於朗多爾夫族 (Randolph)——弗基尼阿的世家之一。他本人從幼年時代起，即與富農子弟來往，并享受一種地主所有的安適獨立的生活。事實上，他可說是弗基尼阿的統治階級，二十一歲任保安官 (Justice of the Peace)，二十六歲（即一七六九年）任市議院 (House of Burgesses) 議員，他在將近結婚時，還向英國定購過一架「高音鋼琴」，幾雙長襪，幾件服飾。不過，他雖則是個漂亮紳士，但卻由衷深惡社會階級，因此他在法國革命時期裏面，能夠始終不染柏克所倡導的虛妄的感情主義。一七九四年，他希望法國人「總會把國王，貴族，牧師，帶上那久已浸漬着人血的刑臺。」一七七七年獨立戰爭期間，他勸誘弗基尼阿議會廢除限

嗣相續法 (Entail) 與長子承繼法 (Primogeniture) 從此歷來所存在的領地貴族 (Land-owning aristocracy) 就不再像英國的那樣顯赫。一八三七年，他的作傳人塔刻 (Tucker) 曾經寫過一節文字，證明他的政策的效果道：「革命前四馬車 (Four-horse carriages) [指弗基尼阿而言] 的數量或許二三倍於現在，但現在二馬車 (Two-horse carriages) 的數量卻十倍，甚至二十倍於從前。」假如這種現象足以表示民主主義的進步，則這種民主主義便並不是很激烈的一種。

獨立戰爭前，西斐孫專致於辦理對英交涉。戰爭期間，他先是全洲議會的議員，繼為弗基尼阿議會的議員，在弗基尼阿議會裏面，他曾將各種法律全部修訂，使之脫盡中古時代的色彩，一躍而具有培卡利阿氏的近代觀念。同時他又廢除死刑（謀殺罪與賣國罪例外），解散教會，確定完整的信教自由。（在從前的弗基尼阿，各種宗教除監督教派外都受過逼害。）他又想使議會通過一法案，規定在法案通過後出生的黑奴須得自由，藉以逐漸廢除黑奴制度，不過並未成功。一七七九年，他當選弗基尼阿州長。自一七八四至一七八九年，他任駐法公使。回國後，出任國務卿，至一七九四年年終卸職。一七九七年任副總統，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九年間為總統，退職時，差不多六十六歲了。

從上述他的政治生活的概略看來，我們或許要疑心他不再會有注意政治以外許多事的閑暇。其實他對故鄉蒙提塞羅 (Monticello) 的戀慕，他對建築學的興味，以及他那廣博的科學的好奇心，都至少跟他的政治野心一樣熱烈，而且都會使他真誠地安享閑暇與退休後的年光。一七八二年，他從家裏逃過了英軍的搜捕，以及弗

基尼阿議會中彈劾他的風潮平息以後，便寫了一部弗基尼阿雜記 (Notes on Virginia)，這部雜記係因答覆法國馬籍君 (M. de Marbois) 的詢問而作，正可顯示他的興味的廣博，馬籍君見了那像瀑布一樣奔向眼底的報告，想必會非常驚訝。例如他問起了河流，哲斐孫便將三十五條河的重要事實告訴他，有時還插些熱烈的文句：「俄海俄是世間最美麗的河。江湖輕緩，水波清澄，河身平滑，無巖礫湍瀨從中阻梗，真是舉世無雙。」山嶺，瀑布，巖穴，原野，動物，都有細描刻劃，顯出作者是一位跨馬遍歷國境的細心觀察者。

他寫作時不僅像一位公正科學家，同時還像一位愛國志士。名博物學家蒲豐 (Buffon) 曾經大膽地說，新大陸的動物比舊大陸小，美洲的「生物比較地很不活潑，很不雄壯。」這種判斷是難於忍受的。於是哲斐孫便出版一本三頁小冊，將歐美同類動物的體重作一比較，先從水牛開始，說是美洲水牛若與蒲豐君衰老大陸上的任何動物相比，都要重上好幾倍。但是，這還不算奇：蒲豐君縱然支持水牛的重量，亦得壓死在古象 (Mammoth) 的重量下面，而這古象的骸骨，恰可發現於俄海俄州。抑尤有進者，當哲斐孫任州長時，某印第安人因公晉謁，曾向他確切地擔保，說是西北部至今猶有古象存在。且除人證之外，「大自然亦決不會讓她的任何種生物絕滅，這是她的律例。」古象繼續存在於美洲一事，不僅是哲斐孫的終身信仰的對象，甚且是一種政治運動上的爭端。他的意見並不荒謬：牠碰巧是錯了，然說不定是很對的。而且他違反科學的程度，比起有名的蒲豐君來確亦輕些哩。

就建築學家而論，哲斐孫既有獨創的天才，又有極大成就。他是最先將希臘羅馬的建築風格適應於美國環境的開山祖師。蒙提塞羅堂與弗基尼阿大學都很精緻，並且都出自他的計劃。

哲斐孫具備着十八世紀文化的良好部分，同時卻並沒有曾使該世紀受人詬病的窄狹而滯呆的氣度。美國北部的文化自從擺脫十七世紀的精神後，隨即兼具十九世紀的精神，其間過渡之跡，微嫌突兀，從而缺少一種催熟的質素。不幸得很，哲斐孫的影響在政治上雖甚偉大，文化上卻微乎其微；而這種微的影響又祇存於南部，嗣後復因南北戰爭而掃蕩無遺。美國之所比較貧乏，其故便在缺少十八世紀的傳統精神。

哲斐孫的政治哲學，簡峭地具見於獨立宣言。宣言文字，極其平常，至少在美國人看來如此——平常到幾乎表達不出什麼意義，不過我還得請求讀者允許，將重要的一段略加分析：

「全人類生來都平等；他們都有若干天賦不可奪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幸福的追求；人類為要保障這些權利，所以纔組織政府，政府的適當力量，須由受治者的同意中產生出來；假如任何種政體有害於這些目標，人民即有改革或廢除任何種政體之權；這些真理，我們認為是不證自明的。」

他所謂這些真理「不證自明」者，他的意思亦就是說「不證自明」；他覺得這些真理，係藉自然之光被人認識，蓋當十八世紀時，這種光原比現在的明亮得多。在私人道德方面，他亦同樣信賴自然之光。暮年，他寫信給南卡羅來那（South Carolina）的法官約翰孫，解釋早年的政治行為時，便說過他的政黨相信「人是理性動物，具有天賦的權利，以及天賦的正義觀念。」一八一五年寫信給亞當斯時，又說：「道德觀念是我們體質的一部，正與視聽感諸覺是我們體質的一部相同，因為聰明的創造者總會知道，道德觀念對於一個營社會生活的動物是極其需要的。」他繼續說：「凡人為別人做有益之事時會覺得愉快，」美德的本質存在於為別人作有益之事

中間」

他的自由主義，即以他對道德觀念的信仰與人性良善的信仰作基礎。假如各人憑着自己的天良就會知道該做什麼事，而該做的事又就是有益於別人的事時，那末，各人祇須遵從天良的指導，就能完成一般的幸福。再者，哲斐孫因為沒有見過神政與暴君的不良影響，故又進一層相信人大多會遵從自己的天良。少數例外事件儘管需要法律，而自由則是增進人類幸福的唯一要素。

現代人雖則親歷過世界大戰與凡爾賽條約，親見過俄國富農 (Kulaks) 與猶太人在最高道德的名義下遭受逼害，然亦無須抨擊這種哲學上的樂觀主義。比較有益的事，還在從實用立場去估量哲斐孫的學說，及觀察這種學說所欲并所能產生的結果。各種干涉自由的行為有時 (sometimes) 雖難避免，然而這決不是說，牠們往往 (always) 是可讚美的。有益行為之被政府禁止，與夫有害行為之由政府提倡，歷史上時有發生，且亦發生於哲斐孫時代的歐洲。貿易受挫，戰爭被推動；自由思想遭禁，頑固思想受獎掖。他若對於不良行為如偷竊等之懲罰又如是過度，以致懲罰所釀成的罪惡反比所欲矯正者為大。在這樣的世界裏面，第一要務自是擺脫政府的錯誤行動，而略趨極端的自由哲學，在完成這種目的上亦是有效的工具。放任主義儘管是不配擁護的理論，然在哲斐孫時代卻無疑是有益的政治力量。

美國多發展的餘地，故自由亦易於發展。凡憎惡喧鬧城市之約束的人可以向西移殖，凡秉具犯罪衝動的人可以向印第安人或墨西哥人尋覓。哲斐孫的民主觀念，偏於農業；他害怕大都市的興起，因此便連帶反對製造品

之徵稅。(註五)他屬下的黨員，大半是憎惡都市資本主義(Urban Capitalism)的小自由地主(Small Freeholders)。從他當年直到現在，美國的進步政治理論多半以農業作基礎，推源其故，蓋因哲斐孫式的自由主義對於工業勞動者是毫無用處的。凡在既經發展的國家裏面，即便是最小的自由地主，亦終在社會上及經濟上勝過多數民衆；他儘管憎惡以銀行形式出現的資本，然而總與資本家站在一起反對工業勞動者。這種現象，不僅使任何種現代式的進步黨難於在美國發展，並且使尋常的進步黨人缺乏熱情：即以布賴安(W. J. Bryan)而論，我們亦就分不出他是急進主義者呢，還是最後擁護舊思維方式的可憐人。不過在哲斐孫時代的美國，小自由地主卻終究還有着前程的。

哲斐孫哲學的另一種日趨顯著的困難，係與自決權利有關。獨立宣言上說，假如任何種政府危及「生命自由，與幸福的追求」，人民即有改革或廢除牠的權利。這無異乎說，人民本身是事件的判決者，然那種人纔配有「人民」的資格，卻又無從規定。例如南部之引用獨立宣言原則而退出聯邦，亦居然振振有辭。其實，在若干情形裏面，自決權還得聽命於人類的更高利益，這是事理所當然，並且是非常明顯的。我們若將蘇彝士(Suez) 巴拿馬(Panama) 兩運河一任當地殖民自由管轄，總覺有些荒誕不經。自決權應受一般效用的最高試驗，不能絕對被奉爲「天賦的權利」。世界既因技術之進步而日趨統一，則容許各國之絕對獨立勢必日益成爲進步的障礙；國家應與個人一樣，知道服從政府。就這點以及其他各點而論，自由主義的哲學實過於傾向無政府主義，不合現代的需要。



美國的憲法與獨立宣言不同，並非出自哲斐孫手筆，蓋當創制憲法時哲斐孫恰巧在法國。憲法照理應該和獨立宣言相符，但那時制憲的動力卻大多是被哲斐孫日後在政治上所反對的俾爾德 (Charles A. Beard) 在他的名著裏面，(註六)曾將制憲者所感受的經濟因素加以分析。這種經濟的動力，多半來自擁有私產的人，特別是一般擁有聯邦公債與州公債的人。他們都懷着由衷的希望，心想破壞民主政治，例如他們將大權授與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以及確立契約神聖的條款等，都足以證明俾爾德的結論，有幾節頗有援引的價值：

「美國制憲運動之產生與進展，大抵以四種對於動產的利害觀念作基礎：金錢，治安，製造，貿易及運輸，這四種觀念在聯邦條例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施行時代，早就與該條例背道而馳地產生了。」

「菲列得爾菲亞制憲會議 (Philadelphia Convention) 中各邦代表除少數人外，總是急切而又直接地關懷於新制度的創設，並從新制度的創設中獲得經濟的利益。」

「美國憲法根本是一部經濟文件，這部文件所依據的概念認為私有財產的基本權利非特先政府而存在，且在道德方面非多數民意 (Popular majorities) 所得動搖。」

哲斐孫對於上述制憲因素雖無特殊興趣，然亦無從合法地反對憲法所包含的哲學。他亦相信個人權利之存在先於政府，並且並不仇視上述幾種財產。他之所以反對憲法，祇因憲法上未將天賦權利規定，有違他日後所抱的願望而已。但雖則如此，憲法之施行卻終於是為財閥政治建立政權的先聲；財閥政治與哲斐孫的民主政治便變成一種廢物。

利用民主機構以使富者更富的工作，於第一屆根據新憲所產生的國會中就樹下鞏固的基礎。先是，當獨立戰爭期間，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會舉行借款，并常用證券給付士卒，以代現金。嗣因這些債券毫無贖回把握，牠們便跌到票面價格的極小部分。最後，國會卻決以票面價格把牠們贖回。當時政府並不先事預防，一任關心的人事前探得消息，結果，富裕的投機家便以極低價格，乘各鄉退伍士卒尙未知道國會意志時，向他們收買債券。從此賄賂公行，一般並未參戰的機警商人反因是獲厚利，而以年老士卒與其他愚民作犧牲。不平之氣雖甚激烈，然終無力左右大局的趨向。

造成這種局面的主動者是財長哈密爾敦，一位歷史上最能幹最重要的人物。哈密爾敦退職時依舊兩袖清風，足證他個人不至於有賄賂行爲。但是他總覺得賄賂在給予富人以相當權力的實有可取之處，故不惜苦心孤詣，造成賄賂風氣。別人擁護任何主張時或由於自私，他卻純憑廉潔；例如他擁護製造業的發展，一部份原因便是他覺得童工是一種好制度。他說：「婦女與兒童因工廠而變得有用，兒童的有用期因工廠而變得提早，要不然，他們就決不會如此。」據估計，英國紗廠工人裏面，幾有四分之四是婦女和兒童，其間兒童占最大部分，好些且在稚幼之年。」他憎惡民主政治，崇拜英國。他在任期以內，始終想使美國與英國酷肖。他希望財閥政治會發展而成貴族政治，并確認賄賂是使財閥政治壓到民主政治的最好方法。

哈密爾敦與奇斐孫不同，他既非美國人，又非出身貴族；他是一位蘇格蘭商人與法屬西印度婦人的私生子。他的少年時代，全在聖·克利斯托斐（St. Kitts）島上消度，那時他讀些普盧塔克（Plutarch）的著作，還作些

成名的美夢。當他尚是十餘歲的孩子時，他已寫過一篇描述颶風的文章，備受時人贊歎。一颶風的描述寫增高了他的地位。他想以利劍成名，結果卻是他的妙筆使他認識好些朋友，并由朋友們集資送他到美國求學。他終身欲藉武功露鋒芒，殊不知盛名之來卻由於他的文章。」（註七）獨立戰爭之初，他十九歲，熱誠期待着威震沙場的機會，然而，他的功績雖則信而有證，但卻並不顯赫；在作政治家，理財家，及新聞記者的時候，他的天分方纔表現出來。

制憲會議中，他主張總統與參議員應係終身職務，總統得任命州長，州長得否決州法。他擁護露骨的君主政體，并多年希望這種政體的實現。後來憲法雖不克如其所願，然而他仍發現憲法中含有君主政體的可能性，便隨即利用牠們。他變成聯邦主義者的領袖，主張予聯邦政府之權力以寬泛的解釋，結果很有成就。他藉關稅獎勵工業。他確定財政的，商業的，以及工業的資本，從而組織一個政黨，這個政黨於一七八九至哲斐孫就任總統的一八〇一年間，一向操縱美國，僅外交政策方面爲例外。

自一七九〇至一七九四年間，哈密爾敦與哲斐孫同是華盛頓的閣員。哲斐孫因初自法國回來，未悉哈密爾敦的政策的方向，曾襄助他使聯邦政府以票面價格收買各州債券，這件事，他日後異常懊悔。哲斐孫與哈密爾敦不久就生嫌隙，二人各成二個互相水火的政黨領袖。彼此對壘之深，簡直世無其匹。哲斐孫擁護民主政治與農業，哈密爾敦擁護貴族政治與都市財富（Urban wealth）。哲斐孫富貴雙全，相信人性本善；哈密爾敦曾與貧窮及微賤奮鬥，相信人性本惡，須藉政府的壓力始能有善行。哲斐孫在鄰里及高貴友朋間擁有鞏固地位，故崇拜常人（Common man），哈密爾敦認識常人，故欲與高門望族交遊。哲斐孫因爲關心的方面多，所以常覺快樂，不懷野

心，在一切政治運動上亦常有高尚的胸襟與恕道；哈密爾敦因為求榮心切，所以遇事不成，便不肯罷休，在爭辯時往往無所顧忌，儼然一位刻毒的勁敵。二人都有若干成功，亦都有若干失敗；哲斐孫使美國變為民主政治的老家，哈密爾敦使美國變成百萬富翁的老家。

政治上的勝利屬諸哲斐孫；經濟上的勝利屬諸哈密爾敦。哈密爾敦的政黨雖大半因哈密爾敦之闕死而瓦解，其實牠縱有能幹的領袖，亦不能將政府操縱得比牠實際所操縱的時期更長久。美國向西的發展固增加信仰哲斐孫民主主義的選民的數目；外國人向美國的移殖亦具有同樣結果，其中尤以愛爾蘭人的影響為甚，原因是，哈密爾敦及其黨徒是左祖英格蘭的。至於農業區域增加後所產生的各種發展，亦適足以提高民主主義在美國政治上的地位。就政治方面言之，哈密爾敦的企圖簡直是種虛幻的企圖。

從經濟觀點上看來，他的政策的歷史便迥然不同。美國的製造業由於種種理由（最初係因意外的理由，）時常享受一種繼長增高的保護政策的庇佑；同時又因關稅問題常是競選的焦點，所以工業雇主與雇工便具有同樣的經濟利益。結果，一八三〇年間雖偶有零落的廢法運動，而無產階級的政論卻宛如風毛麟角，工業區域亦著實趨向保守。賄賂之風既由哈密爾敦率入政治，復因西部之拓殖而得發展機會，這種風氣，最初流行於新地分配方面，嗣後又流行於鐵路投資方面。西部雖然力拒東部資本的勢力，然終因賄賂風行及不能設計之故，而始終遭遇失敗。西部農民的信念，就像聯邦憲法一樣重視財產權，財產權既然存在，他便不得不受銀行的支配。美國的富人富過歷來的富人，他們的權力且遠勝於古代帝王。

哲斐孫式的農業民主主義 (Agricultural democracy) 在丹麥那樣大規模資本主義尙少發展機會的國家裏是可以成功的。至若美國那樣疆域遼闊，農人須賴鐵路的國家，農業自由主義就難有成功的希望。如欲操縱近代資本主義的巨力，決非溫存姑息的個人主義所能濟事。哲斐孫意欲美國的進步主義者恪信這種背晦的哲學，結果卻於無意間使哈密爾敦的經濟理論獲得一種事實上無須如此完全的勝利。

二人所領導的哲學，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始終支配着美國生活。

- (註一) 見 Dante: *The Divine Comedy, Inferno, Canto XXXIV.*
- (註二) Lewis A. Berens: *The Digger Movement in the days of Commonwealth* (1908)。
- (註三) 參閱 F. W. Hirst: *Life and Letters of Thomas Jefferson*, pp. 508—9。
- (註四) 並非現在共和黨的分圖。
- (註五) 見奧 Charles A. Beard: *Economic Origins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 各種互相參照。
- (註六)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5)。
- (註七) Claude G. Bowers: *Jefferson and Hamilton* p. 24(1929)。

## 第二十二章 西部的拓殖

十九世紀樂觀主義之所以產生，由於物質繁榮之邁進，而物質繁榮之所以邁進，則由於兩種相關的因素：其一是工業方面不斷獲得新市場，其二是農業方面不斷征服處女地。地球面積有限，這種現象原不能永存不滅，但當時美國西部、英國屬地，及南美南部諸國，卻儘有極大的土地以待開發，因此大家就覺得無須乎杞人憂天，惦念着世無隙地的未來。

美國西部的拓殖事業，純由信仰哲斐孫民主主義的人們主持，這些人每逢荒原上聚有相當居民，便在當地建立民主政治的體制。美國生長的農民，好些方面與各國歷來的農民不同：封建貴族與農奴的界限，歐洲各地皆有存在，而且現在還殘存於俄國、波蘭、奧匈一帶，及德國若干部分。目前各地的農業勞動者縱已非復奴隸，實際上卻仍然依附着某方土地，至少亦仍依附着鄉土。無論在技術上或政治上，他都缺少創制的精神。即使是法國的農民，於藉革命獲得土地以後，亦仍在教會的影響下趨向保守。至於美國的西部居民，則純係移殖之人，愛好冒險，渴望生產技術之改善，并因習於自治生活與刻苦生活而具有自尊心及自信心，不甘承認別人比自己高貴。在整個西部，民主主義以其勝利的與咄咄逼人的氣勢，準備向世界挑戰，而其可驚的物質上的成功，更使牠日益覺得自己合宜。

阿利該尼山 (Alleghanias) 以西的土地的拓殖，最初係藉戰爭與外交。當一七五六年時，法國擁有坎拿大及整個密士失必河流域，西班牙擁有佛羅里達 (Florida)，泰克薩斯 (Texas)，及遠西 (Far west) 一帶。一七六三年，英國得坎拿大及密士失必河流域東半部，一七八三年，密士失必河東半部復由英國讓與美國。一八〇三年，哲斐孫向拿破崙購得密士失必河西半部。一八二一年，佛羅里達由西班牙售與美國。一八四五年，泰克薩斯在短期獨立後自願與美國合併；至於泰克薩斯以西至太平洋濱的土地，則係一八四八年從墨西哥奪來。

實際占領的時期，往往比法定占領的時期遲得多，然自聯邦成立以迄十九世紀末葉，橫斷大陸的開發運動始終沒有間斷。即便在殖民地時代，英政府亦已無法阻遏美國人開發西方處女地的素願；嗣後美國掙脫了佐治三世的羈絆，沿海各州居民復因愛好拓殖及受艱苦生活驅策之故，相率越山過嶺，移向密士失必河流域。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大批移民富的乘坐四輪車，帶牲口，窮的徒步行走，將傢私什物載在獨輪車上，或打成包裹，沿着西方通道前進，一路建立新州。肯塔基 (Kentucky) 於一七九二年加入聯邦，泰內西 (Tennessee) 於一七九六年，俄海俄於一八〇三年。西北部的進展，最初比較遲緩，蓋當一七九四年締結齊氏條約 (Jay's Treaty) 以前，英國人尚懷仇視態度，藉種種理由固守其尤於一七八三年撤退的要塞，同時印第安人又左袒英國，在一八一二年戰爭前常使當地移民不得安居。迨一八一五年後，印第安納 (Indiana) 及伊利那 (Illinois) 一帶雖仍多印第安人，然終不久即由移民占據，各於一八一六及一八一八年發展成州。至於更遠的西北部，則因灌溉工程需要羣策共力，移殖時期遠較落後。例如北達科塔及南達科塔 (North and South Dakota) 二地，直到一八八

九年始加入聯邦。然當一八二〇年左右，阿利該尼山以西的移民數已在二百二十五萬以上；至一八四〇年時，幾至七百萬。

西遷運動在繁榮時代比較衰落，窮困時代比較興盛，蓋此時貧民由於失業，低工資及高稅率的關係，大多向西逃竄。不過，非經濟的動機卻亦很有影響，移殖運動亦從未完全停頓。冒險的愛好，自由的愛好，以及那幾具浪漫色彩的想做文化先鋒隊先鋒的心願，使得好些人甘心鄙棄逸樂，忍受墾荒者的危險艱苦的生活。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說：

我由衷承認美國人中無詩人，但絕不承認美國人無詩人的觀念。歐洲人大談美國的荒原，美國人自己卻從不想起牠們。他們對無生物界的奇蹟無感興，他們須至探伐森林時纔去理會四周的茂林。他們的目光注視在另一方面：他們注視着自己在這些荒原上的行程——宣洩沼澤，改浚河道，殖民僻地，征服自然。這種雄偉的自身意象，非特會間歇地引起美國人的凝視，而且無論當他作大事或小事的時候，總會縈繞着他，常在他的心頭迴翔。天地間任何事物，誠然都不像美國人的生活那麼渺小，那麼平淡，那麼斤斤於蠅頭微利，總而言之，那麼違反詩趣。然在這種生活所暗示的思想裏面，卻亦常有一種思想充滿着詩，那便是，能予形骸以魄力的潛在神經。（註一）

美國西部自認為民主主義的象徵，同時世界亦承認牠是民主主義的象徵。但當時美國卻有三種極重要的特殊環境，影響着人民的及社會生活的性質，使之與歐洲任何政府下的人民與社會生活不同。這三種環境即自



由地 (Free Land) 印第安人，黑奴制度 (Negro slavery) 最後一種，留待後文討論。其餘二種，本章擬略申敘，俾瞭解美國民主政治的特質。現在先說印第安人。

移民與印第安人的衝突，開端即予美國生活以一種強暴氣象與團結精神。這種強暴與團結，決非危險性較少的環境所能孕育的。印第安人具有好些優點，可是異常殘酷；移民因自己的妻兒常有被他們砍殺或剝取頭皮的危險，自難以友情對待他們。同時印第安人對白人的橫暴野蠻的侵略，亦不能甘之如飴。亞當斯 (James Truitt Adams) 描寫一六三七年的彼科特戰爭 (Pequot war) 道：(註二)

白色侵略與種族仇恨的故事，不幸而在我們邊陲一帶反覆開映者，先後竟達二百五十年。清教徒在美松 (Captain John Mason) 領導下所給予重要野人村的恐怖，可說是第一次新英格蘭戰爭中最大的事變。黑夜，狂風怒吼着，兩扇柵門由重兵把守，以防逃竄，然後舉火焚燒。五百個印第安男子，婦女和小孩，完全葬身火窟，清教領袖只說在這一可怕晚上，印第安人在家的比平常多一百五十名，這該是天意如此。

從此可知這些移民之因宗教立場而虐待教友派教徒，亦無足驚異；三男一女被他們絞死，別的被他們監禁，鞭打，拷問，孩子被他們賣往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當奴隸。(註三) 這種逼害狂的質素，即至十九世紀亦仍殘存於邊陲。當時雖除對摩爾蒙教徒 (Mormons) 外，雖已不復取宗教形式，然而在政治上，特別是在黑奴問題上，卻是仍然存在的。

西北一帶的情形，普通總是這樣的：最初由探險家來到此地，不久便有毛皮商接踵而至。經過十年乃至二百

年以後，法英美各國政府由於商人報告的引誘，先後在荒原上設立一種兵站。（主要的動機，是在保障各該國的毛皮業。）當白人相殘期間，印第安人往往乘機興起，屠殺這些遠方戍卒。此種現象，結果自然釀成報復：印第安人在正式戰爭中總是一敗墮地，受誘簽訂和約，然後依約「出賣」他們的土地，遷往更西的新特居區（New Reservation）。當戰爭期間，遠方移民常被印第安人屠殺，印第安人亦常被遠方移民屠殺。邊陲區域的白人每逢在危急之際，總須盡心抗拒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結局雖常戰敗，然戰勝次數卻亦與戰敗次數同樣多，而且要是雙方人數相等，他們簡直是時常勝利的。（註四）

當初害怕印第安人的空氣，時刻瀰漫着邊陲。尼古來（Nicolas）海伊（Hay）二氏描寫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的祖父（一名亞伯拉罕）的生活時說：

一七九五年以前，當格林維爾條約（Treaty of Greenville）尚未締結，從而慘酷的印第安長期戰爭尚未結束時，墾荒者每天離家外出，總要心存疑懼，惦念回來時茅屋會燒成灰燼，婦孺會被殺在門口，或被俘去受比死還難堪的痛苦。每至薄暮，若一家主人猶未回來，則婦孺的焦灼與憂懼亦同樣深刻，原來男子之被殺與被俘，亦數見不鮮。

墾荒者亞伯拉罕·林肯的生活，不久就遇到慘酷的結果。他早先在哲斐孫郡（Jefferson County）向政府買得一方土地，定居着，并在林中開闢一個小小農場。一七八四年某天早晨，他率領摩得開（Mordcau）、約西亞（Josiah）及托馬斯（Thomas）三子，來到農場邊，開始一日的工作。林中飛來一粒子彈，將父親打死；長

子摩得開隨即趕往家裏，約西亞亦奔向附近的堡壘乞援，最小的托馬斯只六歲，留在父親的屍體旁邊。摩得開走進茅屋，搶下來福鎗，從鎗眼裏瞥見一個武裝的印第安人正在俯下身軀，想抓起地上的孩子。他悉心瞄準，野人的白胸飾，一鎗把他打倒。孩子這纔得救，逃往茅屋裏來，此時野人們相率衝出林子，摩得開便重新放鎗，直到約西亞從堡壘裏回來助戰，野人們纔都逃散。這幕悲劇，在摩得開心上留下永不磨滅的印象，不知是由於一種爲被害父親復仇的精神呢，還是由於一種遊獵者自逞絕技的心理，他竟變成了一個固執的追殺印第安人的魔王；每逢紅種人走近他鎗力所及的地帶，他很少停着探問一番，來人所懷的究竟是敵意還是好意。

林肯自己在一八三二年的黑鷹戰爭 (Black Hawk War) 中打過印第安人；哈禮孫 (Harrison) 因在提柏卡努 (Tippecanoe) 擊敗印第安人而得當選總統；雅各孫之聲名雖由於戰勝惠靈吞的內兄弟，然亦因征服塞密諾爾印第安人 (Seminole Indians) 而負時望。

印第安戰爭中最富戲劇意味的一幕，要算芝加哥 (Chicago) 境內提爾蓬堡 (Fort Dearborn) 戍卒之遭屠殺，這次屠殺，乃是一八一二年對英戰爭中的意外事變。當時的芝加哥，幾全由兵站長官和一位名叫金齊 (Kinzie) 的商人主持。司令希爾德 (Held) 因接到放棄提爾蓬堡的命令，便引兵退卻。離堡二哩左右，他的一小隊士卒突遭擱擊，據他自己說，此次被殺的計有三十八個男子，二個女子，十二個小孩。其間倖存的少數人，又親歷好些奇遇。(註五) 例如西蒙斯夫人 (Mrs. Simmons) 及其六個月的女兒，便是明證。西蒙斯夫人因此次屠殺而喪失了丈夫，以及二歲大的兒子。她在印第安人那邊忍受着六個月的俘虜生活，大部分時間都在帶着自己

的嬰孩，跟印第安人奔波。她曾在二排印第安女人中間，遭受「夾鞭刑」的痛苦，印第安女人用鞭抽她，她便護着孩子，讓孩子不致受鞭。最後她流落到得特（Detroit），轉入英國人手裏；從此，她的最苦的遭遇總算結束了。屠殺後八月，她來到父母所避居的木房裏面。但即便在木房裏面，她的姊妹和妹夫還在她到達後不久被印第安人所慘殺。嗣後，她和女兒的生活纔得平安無事。女兒結了婚，不斷向西遷移，先後在俄海俄，愛俄瓦（Iowa），及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一帶居住，一九〇〇年始歿於加利福尼亞。（註六）

商人金齊給印第安人當作中立者看待，於屠殺期中並未遭受傷害。然而他，他的兒子，女兒，及兒子的離婚妻等在日後與印第安人所結的各種條約裏面，卻仍得到許多利益，以償他們這次所受的損失。

當一八一二年戰爭期間，印第安人因受會長泰卡姆塞（Tecumseh）及其兄弟的激勵，行動異常一致。會長的兄弟是一位接受巨神（Great Spirit）的啓示的預言家。其次，巨神向預言家說：

我是英、法、西班牙，及印第安人的創造主。我創造了第一個人，讓他作你們和所有這些人的共同父親；我把他從長睡中喚醒，現在就藉他的傳譯向你說話。但美國人卻非我所創。他們不是我的孩子，而是魔鬼的孩子。他們原係大海裏的泡沫，大海受了魔鬼的攪動，這些泡沫便給強烈的東風括到林子裏，變成美國人。他們的人數很多，然而我憎恨他們。（註七）

假如巨神特別愛印第安人，他便自有憎恨美國人的理由。但在文明人看來，卻亦難說怎樣做纔合乎正義與人道。美國領土之由文明人居住，我們自不能表示遺憾；文明人既想居住美國的領土，則印第安人便非受難不可。

托克維爾說：

我們無論從那方面觀察北美土人的命運，總覺得他們的災難無從挽救；他們如果是繼續野蠻的生活，就得被逼躲隱，他們如果想開化自己的習俗，又得因接觸更文明的社會而忍受壓迫與窮困。他們長此在荒原上漂泊時固不免於滅亡，便是想安居樂業時亦不免於滅亡；他們的開化事業須賴歐洲人的襄助，然而歐洲人的來到卻會使他們受害，逼他們回返野蠻；他們一天保持自己的荒原，便一天不願改革自己的習俗，待到屈服後再想改革，卻又嫌遲了。

西班牙人帶着獵狗追踪印第安人，就和兇殘的野獸一樣；他們蹂躪新大陸的時候，並不比暴風雨摧殘城市時更多一點克制，更多一點憐惜；但破壞總得停止，瘋狂亦應有結束的一天；凡倖免屠殺的印第安人已與征服者同化，最後且採取征服者的宗教與風俗。美國人對土著的態度，就完全不同，他們的特點，是在恪守法律的手續。只要印第安人安於野蠻狀態，美國人便絕不與聞他們的事務；他們認他們作獨立國家，從不藉贖地契約而侵占他們的獵場；要是某一印第安國家遭受侵略，不能生存在自己的領土內時，他們便給他友誼的襄助，使他遷往遠離故鄉的地帶。

西班牙人採用極端殘酷的手段後，非特不能剿滅印第安族，或盡奪印第安人的權利，反因是而留下永恆的羞辱記號；而美國人則賴藉希有的幸運，竟得完成這二重目標；安靜地，合法地，慈善地，不灑一滴血，不犯一條世人認為偉大的道德律。各國在消滅別人的時候，實不能比美國更尊重人類法則的了。（註八）

墾荒者的生活除受印第安人的磨折外，仍然非常艱苦，在這種生活裏面，初期墾荒者所藉以支持的祇有自由與希望——其間希望還往往是個騙子。北部因冬季奇寒，兼以不行黑奴制度，其困苦視南部更甚。但凡養不起黑奴的貧民，卻仍覺得北部好，因為假使他們住在南部，他們就得屈服在黑奴主人下面。例如林肯的父親當肯塔基不復是邊陲區域以後，便決定在一八一六年移往伊利那，他為便利遷居起見，曾經編就一道木筏，將全部傢私（一副墾荒器具，和四百加侖威士忌酒）載上。後來木筏傾覆，但總算還撈得大部份傢具。他從最末一間移民的住宅出發，筆路藍縷，經過森林，在一片合意的地方把威士忌酒和墾荒器具安置下來，他的妻和兩個孩子帶着一牀被褥，幾個瓦罐，幾隻鐵鍋，亦接踵而至。他們所住的茅蓬祇有三面遮護，第四面敞着，飽受風霜雨雪的吹淋，如是一者一年。在這一年中間，他開闢了一個農場，并造了一座像樣的木房，但依舊想不到木房內應該有幾扇門，幾扇窗，或一層地板。尼古來和海伊說：「他的木房就跟別的墾荒者的一樣。幾張三腳檯，一張木牀（牀的一端附在屋角木柱之間，另一端由插在地上的彎樹條支撐着），一張大木板下裝着四條腿的桌子；一隻瓦罐，一隻鐵鍋，一隻長柄壺；幾隻鉛碗和鉛盤；全室傢具，盡在於此。入晚，孩子亞伯拉罕從一張兩條木柱間裝着木釘的扶梯上面，爬到頂閣裏，在樹葉堆成的床上過夜。」當地的墾荒者好多死於熱病，亞伯拉罕的母親也因熱病而死在這木房裏面。

瘧疾與其他熱症，盛行於整個西部，尼古來海伊二氏認為林肯的憂鬱性，一部分就由於這個緣故。他們說：這種氣質上的憂鬱病，並非林肯所特有；牠可說是一種流行於西部初期墾荒者之間的風土症。這種病患的根源，一部分是由於他們的生活環境，為着圖存，他們不得不在陰森慘澹的孤寂裏掙扎……除此一般的憂

鬱傾向外，許多墾荒者又往往在早年備受瘧疾的磨折，以致蒙害終身……好些死了，就是倖存的大部，在發過瘧疾的較直接的症候後，也還常有那磨折他們的幼年時代的現象，遺留在各種神經錯亂病中間。（註九）

南部墾荒者的生活，比較容易。例如雅各孫雖無辦事幹才，卻能很快很易的從貧困中變成擁有極大地產與極多黑奴的主人。他之所以有此成就，一因從事律師業（他的律師資格並不包含學問）（註十）一因投資於土地。一七八八年他到泰內西，祇是個二十一歲的窮小子，「到後八閱月，他已是當地的一位富翁。」（註十一）南部的最大困難，厥惟印第安人，西班牙人，與熱病。但雖則如此，牠究屬不像北部那樣需要人具有一種獨立的耐勞忍苦的力量。

邊陲一帶的生活環境，必然使墾荒者與其子弟的文化發生暫時衰落的現象。學校的缺乏，教堂的缺乏，教育家的缺乏，書籍的稀少，威士忌酒的過多，與夫開荒後的精疲力盡，使人一方面忘其所學，一方面無從將知識授與子孫。關於巫術及徵兆的迷信，相率乘機復活；籬牆須在有月之夜編築，甘薯須在無月之夜播種。（註十二）墾荒者（特別是婦女）大多深具宗教情緒，時以缺乏教堂為憾。於是，一般遊方牧師便不時舉行露營集會，宣經播道，以供給窮鄉僻壤的精神上的需要。這種集會聚五十哩周圍的居民於一處，在那動情的宣講與孤寂的驟驟的聯合刺激下，時常會暴露一種極顯明的歇斯迭里景象：仆地打滾，怪聲叫喊，神智恍惚。這些景象乃離羣索居的農民們所通有，牠曾出現於十六世紀的德國，十七世紀的英國，以及二十世紀拉斯浦丁時代的西伯利亞。但特羅拉普夫人（Trollope）卻覺得牠很希奇，還將牠寫成一篇生動有趣的文字。（註十三）

開發西部的驚人處不在於文化之暫受損失，而在於這種損失當墾荒期過去後立即就恢復。此中原因，除人民的一般性格外，尚有其他幾種，而以婦女、法律及政治三者為最重要。

美國婦女的影響，比別國的婦女來得大，而且在邊陲區域裏面，她們的影響還往往是有益於文化的。其所以如此者，一因她們不喝威士忌酒，二因他們希圖高貴地位，三因她們秉具母愛，四因她們不像男子一樣深具鹵莽冒險者的希望，存心掙脫人為社會（Artificial society）的縛束。邊陲一帶，女子少於男子，因此她們便常受男子的尊重。露營集會雖然粗塞鄙野，但大體上，宗教究竟是一種淨化的力量，而婦女之宗教情緒，又往往甚於男子。因為上述種種關係，所以婦女雖處於生活暫時不會有秩序的環境裏面，亦仍能孕育一種對於秩序生活的希望。婦女在文化方面的影響，可以把林肯的繼母作例證，林肯十歲，父娶繼母。讀者總還記得那沒有門沒有窗的木屋，但這種缺陷卻立刻就彌補了。她給孩子們置備牀鋪衣服，她的丈夫加入浸禮教會，亞伯拉罕亦承受鄰里所能供給的教育，祇因當時文盲多於教師，所以教育不甚發達。他一生所過學校生活，僅有一年，待到年事稍長，父親隨即叫他襄助農作。每晚，他讀着自己僅有的書籍：聖經，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魯濱孫漂流記（Robinson Crusoe），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華盛頓傳（The Life of Washington），及印第安納新律（Revised Statutes of Indiana）。至於其他的成就，他便全賴自己的努力；然當年幼未克自助時代，他的第一層基礎卻是受賜於繼母的。

說來有趣，一八三六年時，他曾在封寫給報館當作競選演說辭的信上說：「我認為凡是納稅或服過兵役



的白人，都得有參政權（婦女決非例外。）「這種意見，在百年前是很可注意的。

女權運動之第一次達到實際政治的階段，即在美國西部。一八四六年，有人給威斯康星 (Wisconsin) 起草一部憲法，規定既婚女子的財產權；這種規定雖被否決，然在同年的泰克薩斯及一八四九年的加利福尼亞，上述權利卻終於成立。（註十四）其最先承認婦女有選舉權者，當推一八九〇年的懷俄明 (Wyoming)。至於東部及歐洲，則婦女選舉權尚係歐戰的一種產物。

法律及政治在促進西部居民與東部知識階級的接觸關係上，可說是二種極有力的因素。聯邦憲法及一七八七年條例 (Ordinance of 1787) 之所規定，對未來各州與各屬地均有極深影響。因有憲法與條例，於是各地在得相當居民以後，便根據最高法院所解釋的憲法，組織自治政府 (Self-government)。自治政府供給政治教育，聯邦運動則使邊陲居民得悉先進區域對於國事的見解。訟事在某種情形下得受理於最高法院；各案件中又有好些與重要權利有關，需要法學宏才以作適當的處置。邊陲各州的名人，多半是律師；同時知識界之第一步踏上文化邊緣，亦大多由於對律師之需要。法律在西部村鎮生活上常占重要地位，並常由墾荒者自己執行，惟形式頗簡陋，頗隨便。法庭往往設在木房中間，法官亦往往會退出木房，走到附近林中，以便考慮他們的判辭。當時對於與聞地方政事的希望非常普遍，這實在是一種極大的獲得新知的動力。

美國人很早就知道學校與大學的重要。一七八〇年，獨立戰爭正甚劇烈時，弗基尼阿議會已在肯塔基籌設一所大學，「該州所關切的事務，即在時刻獎勵及提倡各種計劃以改革邊陲居民的心靈，並將實用知識傳授他

們，否則，邊陲居民既處於野蠻的環境，所與接觸者又都是野蠻人，說不定會與科學無緣。」（註十五）這種語氣，頗像哲斐孫的口吻；當時所說的「實用知識」若與日後的教育主張相比，其功利色彩原較淡薄；但事實上各地所施行的究竟是功利主義的方針，卒致形成各州皆有州立大學的制度。

教學問題的確是個困難問題，這不僅是因爲人口之稀少，同時亦由於外人之移殖。一八五〇年美國所有的白種文盲，幾乎二倍於一八四〇年；一八四〇年文盲占全人口三十一分之一，一八五〇年占二十四分之一。（註十六）說來有趣，奧文之子得爾·奧文（Robert Dale Owen），乃是當年提倡普及教育最有力的人。（註十七）北部各校較優於南部，即便在移民更少的北部亦如此。「密喜干（Michigan）就好些方面說來是個道地的西北邊州（Frontier State）……然而牠在一八五〇年所有的圖書館，報紙，期刊，公立學校，已多於阿康薩（Arkansas）或密蘇利（Missouri），白種文盲已少於阿康薩或密蘇利。」（註十八）各村幾乎皆有學校，而教師的報酬則異常微薄；男教師月薪十五元，女教師每週一元二角五分。校舍祇是木房，然亦足供全體孩子在裏面學讀學寫了。

但就文化的性質方面說，卻究有若干永久的損失，這種情形，原係文化中絕後的常態。法國文化自受革命之打擊，迄今尙未全部恢復；至於俄國，將來恐有同樣結果。美國立國者對於精神方面的各種事物所持的態度，大多順乎自然，出自自我意識；故法蘭克林（Franklin）與哲斐孫在巴黎時，便備受空前的學者社會的崇拜。西部於墾荒期過去後所生的文化，因欲與不甚成熟的民主主義相符合，遂致自我意識更爲濃厚，既無相當的傳統根基，

而且徧於機械，過重功利主義。凡能用文憑與學位表示的教育，大多受熱烈的提倡，而教授之尊嚴，則遠遜於歐洲。州立大學的教授須顧納稅人的偏見，其他大學的教授須顧全事業家所組織的校董會的經濟利益。結果州立大學的神學與其他大學的經濟學，都不能得到十分真實的闡解。這些惡現象誠亦存在於別國，但在美國卻不應存在，原因是，牠們有背乎哲斐孫的傳統精神；假如哲斐孫的學術自由信念能被保持勿失，牠們許就不至於存在了。

墾荒時代的另一種結果，乃是大家認為非實用部分的文化幾乎完全是婦女的產業。但婦女們對於繪畫、文學，或哲學祇存一種心靈上的愛好，並不以職業的意義從事研究，因此，所有關於這方面的學問，都不免顯得淺薄。這些課程自很早以來，即用演講方式。東部的情形，幾與西部一樣，文化一項亦全由婦女主持，蓋東部男子的精力，已盡注於事業方面；但凡需要他們盡力的事業，卻大半與開發西部有關。馬克馬斯忒 (Mc Master) 曾從菲城總錄 (Philadelphia Ledger) 中摘錄一節文字，記載一八四二年菲城在三天裏所開的學術演講會道：(註十九)

摩爾蒙教長老講經義；來伊爾 (Lyell) 講地質學；威爾柏·菲斯克文學院 (Wilber Fisk Literary Institute) 中講「求婚與結婚」；威廉·韋斯特院 (William West Institute) 中講「休該諾教派」(Hugenots) 人類進化聯合友誼會 (Hall of United Friends of Human Progress) 中講「社會主義」南方學會 (Southern Lyceum) 中講「幽靈之存在」；哲斐孫圖書館 (Jefferson Library) 及文學協會 (Literary Association) 前講「動物的引力」；利亦蒙特院 (Richmond Institute) 中講「拿破崙」；卡

羅爾院 (Carroll Institute) 中討論「死刑應否廢除」問題。

從文化方面說，美國至今是個欣賞者（多半是女性）的國家；從實用方面說，牠確有出類拔萃的成就。醫學，法學，建築學，及機器之發明，美國均極擅長；但數學及理論物理學等的進步，卻幾乎完全在歐洲；至於藝術，則全世界都顯得衰落。一八二一年，一位英國作家描寫美國人對未來的希望道：

別的國家於誇過去或現在，真正的美國公民卻昂首向天空，冥想他的國家將來會如何偉大。別國人因歷來祖先的功業而覺得光榮，自以為值得尊敬；美國人卻誇耀於後世子孫的成就。別國人訴諸歷史；美國人訴諸預言。他會隻手拿着馬爾薩斯的著作，隻手拿着待闢區域的地圖，一面斷然否認我們預料美國將來會成何種樣子，一面且沾沾竊笑幾何級數會給美國史灑上怎樣的榮光。這種訴諸未來的心理，乃是他無窮的資源。英國旅行者如果埋怨美國的旅館，微露他不慣一夜只睡四小時的意見，那末，最初他會被人當作誹謗者，嗣後還會有人吩咐他靜候一百年，再來看美國的旅館勝過英國。要是他提起莎士比亞，密爾頓，或牛頓，美國人又會對他說，「等我墾遍了荒地，有了注意別種事情的空閒再說；你且等到一九〇〇年，然後你就知道我們的詩人，天文学家，望遠鏡，比你衰老半球上所產生的高貴得多，深遠得多，照遠得多了。」（註二十）

關於旅館與望遠鏡方面的預言是對的，因為目前美國的旅館與望遠鏡的確比別國好，但關於莎士比亞、密爾頓，與牛頓的預言，卻就未必如此。莎士比亞與密爾頓現世尚無匹敵，最可匹敵牛頓的還是一位歐洲人。

西部自由地之占領，直至一八九〇年左右纔完成——多年留作印第安人屬地的俄克拉荷馬 (Oklahoma)

尚不計在內。然從鐵道出現之後，邊陲生活的窘況就大事減少，墾荒者亦不得不遭避新的問題。密士失必河與其支流大體上縱貫南北，因此運輸若一天專藉水道，西部的重要接觸便一天限於西部以南的區域；惟自鐵道敷設運輸路線即橫貫東西。事實上，東西交通在一八二五年伊利運河（Erie Canal）通行時就開始，比鐵道的敷設還要早些，但在鐵道時代以前，西部究竟是大半靠密士失必河的。

初期的尋荒越嶺運動，實具有一種古日耳曼人移殖運動所具有的盲目的衝動性質。這種運動非特爲佐治三世所反對，最初且被東部各州所憎惡，蓋東部的人口一經移殖，就顯得稀疏零落了。初期移民不甚從事商業；他們需要什麼便生產什麼。五穀以供食，鹿皮以爲衣，木材以供居室。他們於世無所求，所求的祇是放任。嗣後邊陲區域自荒林變成原野（Prairie），從此便產生一種巨大變化；他們如果想獲利，就得專植穀物，再將穀物藉鐵路運往東部，或銷售於歐洲飢餓區域，以易生活上的必需品，并且益分享奢侈逸樂。但就在這時候，卻發生好多經濟問題，非墾荒者的氣質，經驗，或政治哲學所能應付的了。因有鐵道之存在，他們便得賴藉東部的資本主義。他們固有的自由，已經了無遺，原因是，他們雖仍得隨意種植小麥，然輸運小麥時卻非借助鐵道不可。巨大而且有組織的經濟力量，使他們一蹶不振。其實即便在鐵道時代以前，他們亦已因銀行而遇到同樣問題。自雅各孫之攻擊聯邦銀行（United States Bank）以迄布賴安之銀幣自由鑄造運動（Free silver campaign），西部始終在盲目地掙扎着，想藉個人民主主義（Individualist democracy）的公式，以操縱大規模事業，然而總是枉然。

西部征服者大多具有勇氣、毅力、希望、自恃心，以及對於文明社會的基本衝動。我們若要瞭解他們的功業，還得把他們的功業跟南美大部分的情形作一比較，在南美一帶，白人的一線血統已消失於印第安人及黑人之間，以致原始林多半未開發，當地的政府亦橫暴而且混亂。美國西部的移民，常存若干集體的目標，這些目標來自直覺，并且人人俱備，無待詳述。他們最初的主要希望是征服土地，土地征服之後是建設自由平等的社會，遇有守規律的必要，則遵守多數的規律，但在可能範圍以內，竭力避免政府的干涉。他們在征服土地上是成功了；在保持政治自由上亦成功了；可是經濟的自由，卻已消失在一種從現在看來是必然的過程中間。他們的工作做得很好，但他們的哲學卻須賴廣大的空間纔得成功，至於我們這個比從前更擁擠的世界裏的許多問題，就決非他們的哲學所能解決的。

(註一) Alexis de To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II, p. 67 (Longmans, Green & Co., 1876)。

(註二) The March of Democracy I, p. 25。

(註三) The March of Democracy I, p. 26。

(註四) 參閱 M. M. Quaff: Chicago and the Old Northwest。

(註五) 參閱 M. M. Quaff: Chicago and the Old Northwest。

(註六) 少數倖免屠殺的人似乎都具驚人的活力。其中有名肯尼孫 (Kannison) 者，自稱生於一七三六年，確曾參與過獨立戰爭。一八一二年戰後，他便改就平穩的職業，結果卻覺得這種職業比戰爭更危險：樹枝倒下壓碎了他的腦袋，兩條肋骨，兩腿又在開兵時被一鎗打斷。他結過四次婚，生過二十二個子女。一百零九歲時，他卜居於芝加哥，藉士兵年俸度日，直至一八五二年為止。當年他尚在博物院內消度，死後曾受公葬之禮。

- (註中) M. M. Quinle: Chicago and Old Northwest p. 186.
- (註八) 史密爾遜所著「本國」雜司」與此篇篇。
- (註九)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 189.
- (註一〇) 史密爾遜所著「史密爾遜不列顛雜誌」時 Bassett: Life of Andrew Jackson, p. 14.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0).
- (註一一) Bassett: Life of Andrew Jackson p. 17.
- (註一二)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p. 41—42.
- (註一三) Mrs. Trollope: Domestic Manners of the Americans, Chap. XV.
- (註一四)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II, (P. 164, 201, 611.
- (註一五)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p. 15—16.
- (註一六)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 p. 271.
- (註一七)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 p. 250.
- (註一八)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II, p. 197.
- (註一九)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II, p. 82.
- (註二〇)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 p. 333.

## 第二十二章 雅各孫的民主主義

西部之獲得政權，始於一八二八年安德盧·雅各孫（Andrew Jackson）之當選總統。雅各孫建立一種新式民主政治，比哲斐孫的更傾於民主。歷任總統中四位是弗基尼阿人——華盛頓、哲斐孫、馬狄孫（Madison）、孟祿（Monroe），二位是亞當斯父子。這些人都來自東部，都受過教育，都具有傳統的文化；像他們那種人，簡直可以在貴族政治的憲法下統治國家。馬狄孫與孟祿均係哲斐孫的密友，「弗基尼阿朝」（Virginia dynasty）在政治上幾乎是種鞏固的勢力。然而，這個朝代終究歸於消滅，雅各孫竟以南方人資格而得到西南二部的擁護。同時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與紐約（New York）的民主情緒又極昌旺，因此各該州多數民衆亦擁護着他，反對那代表傳統精神與新英格蘭保守主義的亞當斯（J. Q. Adams）。當時誰都不能單藉西部的擁護當選總統，雅各孫卻獨能把西部的理想與情操運用於政事；不過這些理想與情操究屬是履行黑奴制的西南部的理想與情操，與日後林肯所表現的西北部的理想與情操背道而馳。

雅各孫的父親是阿爾斯忒（Ulster）地方的長老會教徒。（註一）一七六五年攜妻及二子移居北卡羅來那。他力謀耕種度日，然而未克成功，一七六七年，終於潦倒以死，安德盧在他死後不久便出生，惟生在北卡羅來那。抑南卡羅來那，則無從知道。寡婦爲窮困所迫，就在她的既婚姊妹家當女管家，她的姊妹比較富裕，妹夫是南卡羅



來那的農夫，那邊的居民，大都來自信奉新教的愛爾蘭北部（Northern Ireland）。安德盧的母親希望他將來做牧師，可是他的性情卻把他引入另一方面。「在附近所有的野孩子中間，他最野，」他的作傳人如此說；他酷愛賽馬，鬪雞，和別的孩子廝打。至於教育一層，他「非特不肯努力，簡直不肯受教；」他雖然略微能够讀，能够寫，能够算，可是到老還要寫別字，弄錯文法。

同時，獨立戰爭正在附近猛烈進行。他的一個兄弟戰死，另一個死於天花或重傷；他的母親因看護傷兵罹患症，終亦撒手長逝。這些悲劇，都發生在一七八〇及一七八一年間。此時安德盧以十三歲的稚齡對英作戰，於一七八一年被捕。英軍司令「叫安德盧給他刷鞋。孩子便提出抗議（我們可想像他用的什麼口氣，）說他是俘虜，並不是奴僕。司令的回答是一軍刀向着這年輕俘虜的頭頂砍來；年輕俘虜將臂膊擋開了牠，但手上卻終身刻着刀痕。」後來雙方交換俘虜，他纔恢復自由，這時他十四歲，一切都得自己照顧。他越嶺而至查爾茲吞（Charleston），與當地愛好賽馬的富家子弟來往，并靠聚賭過活。他的作傳人雖並未說他是賭棍，但隱約間卻有這種意思。又據說，他因結交查爾茲吞的哥兒公子，曾剽得若干風雅態度，這種風雅的態度，日後還在適當時機使他得到華盛頓的好感。

但查爾茲吞並不合他的脾胃，野心驅駛着他從事於正當職業。十七歲時，他決意研究法律，就在騷爾斯巴利（Salisbury）鎮上做法科學生，據當時認識他的人說，他是「歷年來騷爾斯巴利人中最暴燥，最頑皮，最愛鬪雞打牌的壞蛋。」三年後（即一七八七年），他開始執律師業於北卡羅來那；但不到十二個月，卻又決定西遷，住在

泰內西的那什維爾 (Nashville)，從此他的高壽的餘年，便將那什維爾作故鄉。

那什維爾在昆布蘭河流域 (Cumberland Valley)，昆布蘭河流域於一七八八年間仍然混亂。印第安人先後受英國及西班牙的煽動，常乘機襲擊美國居民。一七九三及一七九四中，美國居民接連擊敗他們；並於一七九五年與西班牙訂立條約，開放密士失必河至美國境內的航路。這些事變使泰內西日益繁榮，牠終於一七九六年經過聯邦主義者在國會中竭力反對之後變成一州。

同時雅各孫的順境，亦因泰內西之繁榮而增加。他到那什維爾後，發現比他先到的律師祇有一名；這個律師始終被當地的債務人所聘用，以致債權人不得伸冤。於是他們便求助於雅各孫，雅各孫果能不負衆望。他的辦事方法，與一般較安定城市裏的名律師略有不同。「債務人喧囂成習，並常有黨徒作他們的爪牙，因此對方律師的生活往往很麻煩，並且很危險。雅各孫的體力，就跟他的德力一樣雄偉……笨拙的文法，笨拙的發音，以及粗率的辯難，並不會使法官或陪審官駭怪或背棄真理。」他在休閒時間的行爲，亦同樣受人崇拜。「他的馬最快，他的雞最有名，他專跟地位高的人嘔氣，他的呪誓會使當地的矜伐少年寒心。」鄰居們有鑒於他這些美德，就在一七九六年選他作第一屆代表泰內西的國會議員。第二年調任參議員，第三年調任泰內西最高法院法官。任內，他曾親自逮捕一名打敗過執行吏及其衛的士要犯，於此可見他在法官方面的幹才。凡過於專精一技的人，本不足以應付邊陲城市的事變，而雅各孫對於任何工作，卻都能親自動手。他的外貌跟他的手槍一樣威凜；身材高大，氣宇軒昂，臉色蒼白，並配上一對深藍而熱切的眼睛。

他的事務並不十分忙，所以還有幹些羅曼斯的閒暇。泰內西的前身昆布蘭殖民地（Cumberland Colony）本係羅伯孫（Robertson）與陶納爾孫（Donelson）在一七七九年所建立。當雅各孫到那什維爾時，陶納爾孫「已經去世——被紅種人所仇殺，他的寡婦正在開設公寓。」其中一位房客，便是雅各孫。寡婦有一個女兒，女兒已嫁給丈夫；丈夫是無賴，女兒便一向和母親同住。後來，丈夫表面上總算和妻子和解了，并卜居在那什維爾。不過他對於雅各孫非常妒忌，雖則雅各孫擔保他並無什麼隱昧。丈夫終於負氣出走，口口聲聲說要報仇；夫人整日裏只是愁眉不展，雅各孫果然跟她發生戀愛。一七九一年，他聽說她的丈夫已經得到離婚證書，便迎娶她；其實，夫婦並未離婚，二年後，離婚案件雖得解決，然解決的理由卻是因為她與雅各孫私通。這件事公布後，雅各孫便重新和她行婚禮。他們彼此很幸福，只可惜他剛巧當選總統，她就死了。競選之際，他的政敵時常散佈流言，說他是勾引既婚女子的無賴。他以義俠心腸不讓她知道這消息，但無意間終於被她發現，據說此次發現，不啻是她的催命符。

在交友方面，他卻沒有像愛情方面那麼幸運。他的性格就跟利爾王（King Lear）的一樣：他辨不清真朋友與諂媚者的區別，追悉自己所深信的人是叛徒時，便又怒不可當。他老愛和人爭鬧，老是昧於自己的怒氣應向何種人發洩。例如他在倦棄律師生活，改充武官以後，他本想急於在戰爭將爆發時（一八〇七年）作軍事上的進展，然而，他竟就揀這個時候，向軍政部長提爾蓬（Dearborn）說些不中聽的話。先是，柏爾（Aaron Burr）曾從事於一種計劃，被政府認為有叛國嫌疑，而雅各孫則相信他的申訴；提爾蓬將柏爾事件寫信告訴他，他大不滿意，覆信道：

一個軍人或良好公民的第一種責任是關切本國的安全與利益，第二種責任是當自己的意見橫遭攻訐時維護自己的意見。你來信的宗旨，竟到這種地步，勸諷之語既如此可惱，觀念和宗旨又如此缺乏軍人風度，讀你所述的情形，及你對於柏爾行爲的記載，足見你的品格不復是一位將軍的品格，而是一個粗暴的暗殺者的品格了。（從此後，）先生，我要把州長克蕾善恩（Clairborne）的來信附給你，讓你知道我縱在被入疑作危害國家的時候，亦從不放棄我真實的對於國家的責任觀念的。敬祝康健。

安德盧·雅各孫

信末還有一節附啓（大約未寄）

先生，柏爾上校在我家裏，承受着凡被逐的愛國志士所應受的各种款待。我覺得他是一位流徙的愛國志士，其被逐的原因凡具有血性者都得表示遺憾，他受盡一切橫暴，他對我說的話都有一種愛國的情緒，都足以表示他遵守法律，服從你的命令。我聽了他的申訴，并看他被一位尊嚴的肯塔基大陪審官所釋放，便不再懷疑他，而且還給他預備好二條船，只要在同一樣的申訴與同樣的印象之下，他如果再要二條，我也願給他預備。可是，先生，萬一事實證明他是叛徒，我便得毀破他的喉嚨，那時我所感到的愉快，就像我假如發現你亦有同樣證據而毀破你的喉嚨時所感到的一樣。

這次爭吵總算和解了結，其他幾次的終局卻很悲慘。一八〇六年，他向一位素稱西部第一來福鎗能手的提金松（Dickinson）挑釁。武器是手槍，距離是八碼，彼此都想致敵人於死地。提金松先開鎗；他開鎗之後，雅各孫將

手往胸口一按，此外別無動靜。提金松失聲喊道：「天哪！我沒有射中他嗎？」霎時間，恐怖襲擊着他。然而雅各孫的副手卻厲聲呼喝，叫他恪守「光榮」的法律，他站着，等候自己的命運。

此時敵人已在他的掌握中。他站着，怒目向他注視一會，然後把那放慣手鎗的長手臂緩緩舉起，舉到水平的位置上。提金松渾身戰慄，扭過了頭。雅各孫的目光巡視着鎗管，細心瞄準，然後撥動鎗上的扳機。然而一點也不爆發。經與副手匆匆研究，纔知是扳機停在安全位置上的緣故；根據雙方的協議，這不好算開鎗；於是，雅各孫便得第二次射擊的機會。他重新瞄準那始終站着等命運的可憐俘虜，這會手鎗是發射了。鎗彈射進大動脈，提金松當夜就喪命。雅各孫得勝退出決鬪場，存心不讓他的副手發現他受着重創，原因是，他要使垂死的敵人覺得自己沒有射中。有次他曾說：「縱使他射穿我的腦袋，我還是要打死他。」

這次和其他幾次的爭吵，雅各孫都不免行之過甚，以致當時的泰內西人亦無法忍受了，結果，有一時期他祇得退隱。迨一八一二年戰爭爆發，他的隱居生活纔告結束。大家以爲此次戰爭，足以讓美國人乘機克服西班牙的屬地佛羅里達。佛羅里達蜿蜒海濱，北連泰內西境，這種形勢，很不方便；而且，據說英西二國又常在煽動印第安人，使之抗拒美國。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雅各孫向軍隊訓話時，表示他的理想道：

你們渴想知道何處是你們的用武之地。你們且轉眼看南方！你們且注意西佛羅里達省（West Florida）吧！那邊的河流與港口非特和我們泰內西州西部的繁榮有密切關係，就是和牠的東部的繁榮亦有密切關係。你們還得同樣地注意，那邊正有一隻挑撥是非的手，煽動野人們從事劫掠與殺伐，這些殘酷的野人剛在我們

邊境上流過了血，日後英軍如在彭薩科拉灣（Pensacola）出現時，又會起來滋擾的。那邊正有一種適合你們的身分的事業，在期待你們的毅力與熱忱；而且，假如你們能在這一帶將本國的疆域拓殖到墨西哥，你們還會經驗一種異常的滿足，覺得你們已給本國的這個區域以莫大利益了。

這種理想，在外交及政治方面都有困難，雅各孫嗣奉上官命令，專門對付印第安人，他果真將印第安人擊敗，并追至西班牙屬地。但他之所以會變成全國民衆的偶像，卻是由於一八一五年一月八日挫敗英軍於新奧爾良（New Orleans），當時和約業已簽字，但兩軍都未知悉。此次無謂的慶戰，實足以表示一八一二年戰爭之無裨實益，蓋戰爭結束後非惟沒有解決一切釀成戰禍的爭端，反而使英人於獨立戰爭中所結的仇怨復活百年。世界因英國之愚行而遭損失，雅各孫將軍卻因而獲厚利。

美國於一八二一年合併佛羅里達後，便任命雅各孫爲總督。雅各孫抵達彭薩科拉時，雅各孫夫人發現當地遺留着西班牙風俗，視星期日作狂歡節期，心上很覺難過，乃設法使居民知道較純粹的統治業已降臨。她寫道：「我派斯坦吞少校（Major Stanton）吩咐他們，這星期日的景象應該兩樣一點……昨天我發現我的話已被證實，非常快樂。府令業經遵辦，各家相率閉戶，賭場盡毀，安息日不再有音樂舞蹈，亦聽不到一聲呢呿。」但自美國國旗飄揚之後，一位美以美教徒卻就散發他的宗教著作，絕不理會牧師們的抗議；同時謀事者又包圍着總督與總督夫人，要求在這新屬地上作事。有一次，雅各孫還跟一位退職的西班牙總督發生大爭吵，當時雙方都有點荒謬，但更荒謬的乃是西班牙總督。雅各孫自經其他若干次爭吵，終於負氣辭職，退隱在那什維爾。他所居「隱舍」

(The Farming) 寬敞舒適；井置有相當田產及足供服役的黑奴；每逢外出，他總坐「一輛精緻馬車，由四匹美麗的灰色馬拉著，侍役全體穿制服。」

不過，大家仍覺得他比西斐孫更富於真正的民主精神，此中原委，一部分當然是由於他的家世，但更重要的我以為還是由於他缺少教育。

雅各孫於一八二四年競選中失敗，但一八二八年時卻以最大多數當選總統，一八三二年復得連任。據歷來的傳說（並不十分公允），他是「分贓制度」(Spoils system) 的始創者，(註二) 所謂分贓制度，即凡政府職位（甚至郵局局長職亦如此）須由黨人包辦，須隨政局之變更而變更。此種制度雖非雅各孫所發明，但無疑是因雅各孫而愈趨深刻。這是他的「民主政治」的第一個例；其第二個例便是摧毀聯邦銀行。二者都導源於同樣的政府理論——這種理論認為執政者所需要的是誠實 (Honesty)，並不是才能 (Skill)，而凡有在朝黨員資格的人，亦必定具有誠實的。這位新任總統曾在他的就職演說稿裏寫道：

我欲藉行政的支配，讓凡能竭力兼備才德二種資格，而又能牢記道德在自由政府 (Free Government) 中比幹才更需要的人，取得各種職位。在別種政體裏面，人民既非構成主權的質素，則帝國之安寧自全藉帝王之有雄才大略，足以強好民意。但本國的情形則不然。本國民衆的意志係遵照民衆所採納的憲法，足以統制一切公務，而且他們所更深刻地關切着的，又是在保存忠誠與竭誠為民衆謀利益的美德。

這種理論的實施，並非無往不利。例如有名斯瓦陶特 (Swartwout) 其人者，總統認為他「兼備才德兩種

資格」便給他紐約港收稅員的位置。但這個賢慧人卻差不多從就任的時候起，始終營牠是一種侵吞公款的機會；嗣後雅各孫卸任，他的侵吞行為亦被發覺，總計所占公款，竟至一百二十五萬元。

雅各孫對分贓制度的信仰很純正，他決不想藉之以酬報一般政友。就職二三月後，他在私人日記上寫道：

關於免職問題，現正議論紛紛。此事總得藉各種理由提交國會，由國會通過一定期免職的法案——而後循吏得重行任命，續職者亦可受黜無怨。今凡在職若干年的人，總以為他的職位是一種終身產業與固定權利，要是他在職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上，他非特會當牠是一種固定權利，簡直會把牠傳給子孫，沒有子孫也會傳給親族。這殊非我們政府的本旨。我們的自由如欲永存不滅，惟有履行職位更迭制度。

當時，美國尙無非政黨的文官制度的觀念（Conception of a non-party civil service），目前這種觀念雖已存在，然仍不十分合度。他們認為在職者若不因政局之變動而變動，則這種職位勢將以時效權（Prescriptive right）之存在而成爲世襲官僚階級之產業。英國所實行的常任文官考選制度（Permanent civil service selected by examination），原係出於哲學急進派的影響，蓋哲學急進派既能革除十八世紀的貴族政治的稗政，又能避免雅各孫哲學所產生的民主政治的稗政。至於雅各孫則不然，人若向他建議將職位授與博學之士，他定會非常驚訝，原因是他認為行政上所需要的美德甚於才智。雅各孫畢竟是一位不諳法律而得成功的法官，不曉戰術而得成功的將軍，因此，他若主張從政之正當條件是好心腸而非好頭腦，亦係情勢所必然。

分贓制度未可誘之於雅各孫一人；牠是美國人所謂民主主義的必然產物。張寧（Channing）說：「殖民地



時代的舊式文官常任制度之變爲更趨於民主的更迭制度，實係必然。」（註三）當林肯尚在少年時代，大家已認爲伊利那政黨領袖之輪流接受國會議員職位或其他特優缺位，並非不正當。這種現象誠然不出政黨政治的領域，然亦足表示當時的觀點，正與那孕育分贓制度的觀點相同：公務無須特殊技能，因此公務權益之由一切「好人」更迭分享，無非是公平之道。

政事無須技術的信仰所產生的終極結果，便是讓技術落到私人企業家的手裏。雅各孫學說所造成的政府往往不是民治政府，而是被經濟利益所支配着的政府。哈密爾敦的精神，仍然瀰漫於美國；牠表面上愈是失敗，實際上便愈是勝利。民主觀念既極端趨向個人主義，則凡需要大衆合作的事業（戰爭例外），勢將由私人舉辦，舉辦的宗旨，亦將以舉辦者之利益爲重，至於社會所得的利益，僅係偶然而已。

但我們亦得承認，分贓制度在政府立場上自有其優良之點，在若干情形下還幾乎是無可避免的。當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總統時代，哲斐孫曾覺得有善用郵局職員之必要，因爲他相信，他的信件是常被他們改竄的。（註四）林肯亦曾發現若干例證，得悉伊利那郵局長常在利用自己的地位，扔掉左祖民黨（Whigs）的報紙，而爲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謀利益。（註五）在這些情形裏面，政府所得的利益，實不如大衆所蒙之不利爲大，雖則每一新上臺政黨的黜免異己官吏，向因分贓制度之存在而顯得是理所當然。原來非政黨的文官制度，祇可實行於較平靜的年代；至若一九一八年的俄國，便決無實現的可能。但美國則不然。美國自南北戰爭（Civil War）以外，政黨之對立究未深刻到無法實行非政黨文官制度的地步。而其所以不克實行於雅各孫時代者，乃

在大家不願承認政務需要幹才。幹才非人人所得具備，因此承認幹才之需要便無異乎違背民主的信念。

雅各孫之攻擊聯邦銀行，亦根據同樣觀點。聯邦銀行以前，尚有一聯邦銀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該銀行創辦於一七九一年，係哈密爾敦所發起，其間曾受麥孫的反對，但終由華盛頓考慮其憲法上之地位後予以批准。牠的行業特許證到一八一一年滿期，嗣後並未重給，此中原因，一部分是因為牠四分之三的股票操在外國人（大半是英國人）手裏。第二個聯邦銀行創辦於一八一六年，其主要任務在恢復通貨。牠的特許證如不重新頒發，至一八三六年即行滿期。這個銀行從創辦的時候起，一向受人憎嫌。雅各孫在一八三二年競選運動中間，還曾利用總統令攻擊過牠，當時他的主張備受熱烈擁戴，其中尤以西南二部為甚。

美國的銀行事業，久已陷入無望的混亂狀態中。當時除聯邦銀行外，尚有州銀行（State Banks）與私家銀行（Private Banks）。私家銀行一名「野貓」銀行（Wild-cat Banks），往往不得善終，各銀行皆發紙幣，野貓銀行於初創時除紙幣外且無其他資產。西部一帶，硬幣直如鳳毛麟角。當第一二兩聯邦銀行的間斷期間，西部通貨不是野貓銀行所發的紙幣，便是州銀行所發的紙幣。前者的價值固然到處成問題，後者的價值在離開發行之地後亦往往貶落若干。聯邦銀行之目的，原在建設一種全國通行的幣制，但當時時運不濟，幣制反因之而愈亂。俄海俄州想向牠徵稅，最高法院解釋州無此項權力。俄海俄州則聲稱州權並不弱於最高法院，一樣可以公佈牠對於憲法的解釋；牠以武力向聯邦銀行徵稅，並通告俄海俄州居民若劫掠聯邦銀行，概作無罪論。在其他幾州裏面，亦有同樣紛擾。西部居民都借了錢盡量墾殖耕地，而好些借錢人又往往不負償還之責。債權人多

半是東部居民，聯邦銀行正代表着他們的利益。債務人到處都有反對聯邦銀行的理由，而西部債務人則更多一種地理上的理由，原因是，聯邦銀行彷彿會阻礙發展西部的偉業。

西部墾荒者連雅各孫在內，皆因信用制度（Credit system）之實施而莫知所措。他們一方面急想利用銀行以拓殖更多的土地，一方面卻不承認銀行在放款時亦就是在做實際的工作。這種現象，完全發生於下面的假設：銀行家並不像伐木者或墾殖處女地者一樣從事勞役。銀行家無須手足之勞，祇以一紙文書，而能獲得某項權利，使辛苦的人們陷於破產；若遇收穫荒歉，物價不穩，或東部或歐洲發生金融恐慌，銀行家便可收回他的貸款；農民如果不能償還，其勞役所得都將變成銀行的財產。信用原是一種整個社會勞動所填存的貯藏庫；牠是集體的產物，並非任何個體的產物。經濟生活之集體現象，絕非自恃的西部居民所能了解，因此之故，他們便憎恨這種現象。而一般社會又竟利令智昏，容許若干個人把持信用（雖則這是整個社會組織所造成），讓他們用之以擷取需要信用者的金錢。對於這些私人利益的反對，在雅各孫時代就一變而成上述對於銀行事業的反對，特別是反對牠最集權化的，其實最沒有弊害的形式。凡容許私人企業之存在的社會，應有若干機關以統制信用；然這些機關若由私人操縱，便會具有極雄厚的力量，足以獨斷地控制一切經濟活動。雅各孫與其擁護者都想利用西部所存在的發財機會，以謀自身的利益；凡擁有黑奴者都認為獲取黑奴勞動的產物無可反對，凡經營地產者亦不願當其地產因別人之企業而漲價時坐失獲利機會。他們本身所希望的各種利益既可存在，則銀行家的利益自亦不應抹殺。是故雅各孫便祇能叫私家銀行安於絕境，不能強迫牠們停業。雅各孫的民主主義一面想讓求財的願

望得到自由發展，同時又妒忌求財而得成功的人。這種立場使得他的主義不合乎邏輯，因此從物性上說來就決不會成功。

雅各孫不能摧毀所有的銀行，但是他很想如此做。他對聯邦銀行行長俾德爾（Biddle）說：「我嫌惡你的銀行，並不比嫌惡其他的銀行深切。但自我讀過關於南海泡沫事業（South Sea bubble）的歷史後，我就一向害怕銀行了。」另一次他復說：「凡深知我的人都知道我時常反對聯邦銀行，不簡直是所有的銀行。」他說「害怕銀行」時，他正在表示他最基本的情感。銀行原極神祕奧妙，非缺乏教育的老實人所得窺其端倪。牠們的勢力是如此雄厚，以致牠們在政治上極其重要；然在民主政治之下，每個健全的成年人應該有判斷各種政治問題的能力的。因此，凡常人所難解的東西必定反民主，結果必定是邪惡。聯邦銀行比其他銀行更有權，牠的邪惡亦較其他銀行更甚；我們既無法摧毀一切銀行，至少亦得摧毀最邪惡的一個。此種推論，我以為正好代表雅各孫對本問題的態度，從這種態度上看來，可見他是一位忠實的平民意志的闡發者。

由於他的性格與事業，雅各孫必然是一位熱心的國家主義者，此地所謂國家主義，不僅含有愛國的意義，並且含有帝國主義者黷武的意義。一八二九年，他提起密士失必河時說：「這廣大流域之隸屬一國，乃上帝的意志。」上帝的意志在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前的確是被奉行着的，因為那時密士失必河流域還整個屬於法國，但七年戰爭後，牠就顯被世人玩忽了，直要到美政府使天庭重復注意到這件事實，纔又給遵行起來。雅各孫在獨立戰爭中受過災難，一八一二年戰爭中得過勝利，所以他的仇視英國，亦係理所當然；但他對西班牙人的憎

恨，就不見得如此振振有辭。在他當年的南部居民，都懷着拓土南疆的心願。佛羅里達與泰克薩斯二地，先後在他及身歸併於美國；但佛羅里達之歸併，卻由於外交而非戰爭，這是他所不料的。一八四三年，他雖久已脫離政界，然仍寫了一封激烈的信，主張併吞泰克薩斯，以免英國染指：

英國已與泰克薩斯締結條約；我們知道，這深謀遠慮的國家，每當牠和世界各國接觸的時候，從不會坐失良機，藉這種接觸以增厚其軍力的。牠難道不會和泰克薩斯結成同盟嗎？只要牠想向我們挑釁，牠必然會把西北邊疆問題當作挑釁的原因——我們以為牠既是泰克薩斯的同盟，我們勢將和牠交戰。爲準備這種行動計，牠已遣派二三萬士兵往泰克薩斯；并於薩平河（Saline）上把他們組織起來，在薩平河一帶，牠能乘我們未及知道其用意以前，從容將軍火餉糧集中；同時牠又侵入密士失必河流域；煽動黑奴叛變；該河下游與新奧爾良同告陷落；黑奴戰爭熾盛於西南全境。（註六）

他的帝國主義見解，歡於南部，愛國主義見解於全國——南卡羅來那例外，蓋當南卡羅來那想退出聯邦時，他曾力主聯邦之維持。他的國家主義，只要在強有力的民主政治下，往往會受人歡迎。但他那拓土南疆的雄心，卻因黑奴問題而於暮年爲北部所憎惡。他做總統時，南北之分裂並非由於黑奴問題，而是由於關稅問題；在關稅問題上面，雙方尚有妥協的可能。同時各政黨遠剛在依據緯度之高下，開始分道揚鑣；他非特受南部的擁護，且受西北部，賓夕法尼亞，及紐約州多數居民的愛戴。他被人推崇作一位愛國家與軍事英雄，正如他被人推崇作民主主義者一樣。在他的領導之下，美國的平民不僅學會了蔑視歐洲，同時還學會了蔑視本國許多有價值的東西。他的影

響在美國國民性之形成上如果是一種最後的重大影響，則美國的民主主義或將與愚昧、疏忽、狂暴相結合，亦未可知。所幸在後一代裏，一個新問題終予一種新影響以發展的機會，因有這種新影響，美國纔更值得有支配人類命運的權力。

- (註一) 本章關於種各樣的生活，大抵取材於 J. S. Bassett 的 *Life of Andrew Jackson* (1916)。
- (註二) 芬蘭制度始於華盛頓總統。見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I, p. 123。
- (註三)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 p. 402。
- (註四) Tucker: *Life of Jefferson*, II, p. 64。
- (註五)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 183。
- (註六)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 226。

## 第二十四章 黑奴問題與南北分裂

顧名思義，合衆國是由聯邦組成的國家，聯邦政府的權力決定於憲法，而根據最高法院對於憲法的解釋。當聯邦成立之前，原有十三州早已存在，其間宗教、歷史、氣候，各相懸殊。牠們的經濟利益很不一致，好些地方且互相衝突；多年來，牠們跟歐洲所發生的經濟關係，反比彼此所發生的來得重要。例如清教徒所聚居的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與監督教徒所聚居的弗基尼阿之間，便毫無自然的情感可言，蓋馬薩諸塞的居民多半藉航海及製造謀生，弗基尼阿的大地主卻利用黑奴種植煙草。獨立戰爭產生了聯邦，一八一二年的戰爭卻幾乎將聯邦毀滅，原因是，北部不願意和英國斷絕商業的關係。一七九八年，聯邦主義者通過懲治暴徒條例及處置外人條例（Sedition and Alien Acts）後，肯塔基便通過哲斐孫擬具的議案，一方面聲明這些條例不合憲法，一方面拒絕執行；弗基尼阿州亦隨聲附和。當時，大家並不承認最高法院關於憲法的解釋，各州都應該接受。一八三二年，南卡羅來那因為反對關稅政策，幾乎退出聯邦。即至一八四三年時，北部十三個國會議員還由前總統亞當斯領銜要挾，聲稱政府如果合併泰克薩斯，北部諸州便將退出聯邦。在歷史較久的南北二部，退聯行為簡直是家常便飯。稍後，黑奴問題又成為分裂的主因。這個問題的歷史很長久，非追溯既往不足以明底蘊。

美洲各部的黑奴制度，概由歐洲人傳入。我們知道，哥倫布因為奴役印第安人，曾受西班牙政府的囚禁，其實

這種現象，並未持續多少時候。印第安人還够不上做奴隸，結果黑種人便被大量地從西非運入美洲。當殖民地時代，美洲的黑奴制度雖然各地皆有其法律上的地位，但是在北部卻並不怎麼重要。弗基尼阿議會曾通過廢除黑奴販賣的方案，嗣為佐治三世所否認。後來哲斐孫在獨立宣言的原稿裏面，即將此事當作那位昏主的一種罪狀；第四這種罪狀不足以作訴怨的真正藉口，便把牠刪除。然至一八〇八年時，這種制度終得英國的同意而取消了。

一七八四年，哲斐孫主張西北部禁止黑奴制度，當時他雖然失敗，後來卻終究成功，蓋至一七八七年時，全洲議會曾全體通過一議案，禁止俄海俄西北兩面的整個屬地施行黑奴制度。當十八世紀結束以前，北部諸州固將黑奴制度禁絕，就是南部諸州亦抱着樂觀態度，期待牠逐漸消亡，原來，那時南北對於這個問題還未發生齟齬哩。

美國情形猶如現代英國的情形一樣，歷史所走的路常因節省勞動的機器的發明而改變。英國自有發明以後，每人每天在紡織方面所做的工作，便能和從前五十人在同時期內所做的工作相等；這些「節省勞動」的機器所產生的結果，第一是弱齡兒童每天不得不作十五小時工，第二是英國人在棉花方面的需要較前增加。自一七九三年輝特尼（Whitney）發明軋棉機（Cotton gin）後，一名黑奴每天清理的棉花，即從一磅增至五十磅。結果南部諸州的植棉事業，大率迅速發展。植棉的利益極其豐厚，且須賴藉奴隸勞動。從此植棉區域對於黑奴問題的態度，便不再像從前那樣漠視。同時當地氣候不適於健康，黑奴販賣又早經停止，於是他們就發生一種需要，希望稍北的黑奴州（Slave States）將黑奴源源輸入；從此以後，黑奴的身價各地增高，弗基尼阿與北卡羅來那更成為象養鉤頭蟲，瘧疾，與黃疸病的犧牲者的老家。南部的情緒與經濟生活既已改變，擁護黑奴制度便不會



是擁護一種重要利益。

南北第一次的嚴重衝突發生在一八二〇年，結果是成立密蘇利協定 (Missouri Compromise)。溯自北部諸州廢除黑奴制以來，自由州 (Free State) 與黑奴州之數目歷年相等，迄今亦毫無變動，蓋在新加入的八州裏面，自由州是四個，黑奴州亦是四個。當時候，國會議員是每州二人，所以雙方的州數如果一樣，國會便能保持均勢。然自密蘇利加入之後，均勢之局即將破壞，南部諸州即將獲利。從此就發生激烈的爭辯，大有來日大難之慨；西麥孫甚至說，這種爭辯不啻是深夜的警鐘。最後，雙方議決將緬因 (Maine) 加入自由州，藉以平衡密蘇利，同時并規定將來西部各新州如果建立在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南，均須實行黑奴制度，如果建立在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均不得實行黑奴制度。這種協定支配着聯邦政府的政策，先後垂三十年。

最後的結果，終使南部採取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南部自佛羅里達合併之後，已無再建新州的餘地，至於西北一帶，則仍有建立好些自由州的可能。但當時墨西哥衰弱不振，美國儘可以在適當時機盡量占據她的領土，而且這種占據的權利，據說還是「天命」所賦予。美國的冒險者受了南部的激勵，便唆使泰克薩斯一面脫離墨西哥獨立，一面恢復墨西哥政府所廢除的黑奴制度。泰克薩斯的政府本由美國移民主持，自然願意跟美國合併，這種心願，到一八四五年終於實現。從此以後，黑奴州的數目便多過自由州了。

墨西哥政府提出抗議，於是釀成墨西哥戰爭 (Mexico War)。戰爭結果，美國遂占有現在的加利福尼亞，內華達 (Nevada)，猶他 (Utah)，奧亞利桑那 (Arizona) 的全部，以及新墨西哥 (New Mexico)，科羅拉多

(Colorado) 與懷俄明的一部。但歸根結底，南部仍未如願以償。原來，在這些新領土裏面，祇有加利福尼亞的人口增加較速，不久便加入聯邦；而且，加利福尼亞雖半在密蘇利協定線以北，半在協定線以南，但卻決定排除黑奴制度。結果黑奴問題陷入絕境，迨一八五〇年新協定成立後始得若干年平靜。在這新協定期間，自由州與黑奴州的數目復因一八四八年威斯康星之加入而得相等。然當時主張新屬地內排除黑奴制度的威爾摩特但書 (Wilmot Proviso) 卻未能通過。

一八五〇年協定經過長久而劇烈的爭論，與夫若干次退聯的要挾，而後始克成立。其中有利於北部的計三項，有利於南部的計兩項。爲滿足北部起見，加利福尼亞全部被認作自由州，雖則牠一半是在密蘇利協定線以南；新墨西哥與猶他成爲沒有黑奴制的屬地；哥倫比亞區禁止黑奴販賣。爲滿足南部起見，大會就通過一種更嚴厲的新逃奴律 (New fugitive-slave law)，并貼補泰克薩斯州一千萬元。關於最後一項，尼古來與海伊曾說過下面的話：「誰都確實地承認，這一千萬元償金會使泰克薩斯州公債的價值陡增三倍，從而供給一種空前的經營州公債的好機會，如此看來，牠簡直是『一種動力，國會可藉之以改變多數議員的原有主張，通過這些協定條款。』」當時多數議員雖未必贊成這種論調，而一千萬元償金元之足以左右若干人士的「原有主張」，卻亦難於否認。

一八五〇年協定成立後，大家以爲黑奴問題已得最後解決，可是數年之內，這個協定卻又因若干關係而破裂。當時爭端之所以復起，不外兩種原因：(一) 北部憎惡逃奴律，并拒絕逃奴律之執行；(二) 南部有鑒於三十

六度三十分以南無法再建新黑奴州，只得主張取消密蘇利協定。因此之故，衝突日趨擴大，循至除戰爭外別無解決方法。

林肯曾經說，聯邦不能長此彌留在半奴隸半自由的狀態裏面，這種見解若用逃奴問題去衡量，最足以顯出牠確有至理。一八五八年，當他第一次公表這些言論時，好些人都非常驚駭，達格拉斯（Douglas）還藉此作為口實，在彼此辯論時攻擊林肯。但實際上，假如黑奴逃進了自由州，或北部的自由黑人被人誣作了黑奴，那末，一般住在憎惡黑奴制度的區域裏的人便只有二條路好走：不是干犯逃奴律，便是參與他們認為慘酷無道的行徑。好些人聽了抽象的廢奴論或許會無所動心，但見了真正的黑奴卻總會深被感動，不忍將他引渡；具體的事實勝於雄辯，逃奴律反比任何種反黑奴制的演說更足以激發北部人民的天良。

美國的逃奴立法，跟憲法同時開始。當時創制憲法的人們，都很重視各種財產的所有權。根據憲法的規定，聯邦各部發現逃奴後，都得把他們送還奴主；這種利益，乃是南部加入聯邦後所獲利益之一種。一七九三年，為履行此項憲法上的條款起見，復通過一條法律，載明奴主或其代理人得依法逮捕在逃黑奴，將他帶到知事面前，向知事陳明他的所有權後，即可領取護照，帶回他的財產。如有破壞這種法益的人，須科以五百元罰金。

任何黑人只要有奴隸嫌疑，就不得提出反證以自辯。當時把逮捕逃奴作職業的人們，各地都有雇用；這些人有鑒於搜尋逃奴本人比較困難，便隨便帶些自由黑人，誣指他是在逃的奴隸。結果，黑人除逃往坎拿大外，生命即無法安全。迭更斯在所著美國雜記（*American Notes*）裏面，曾述及一八五〇年前執行奴逃律時的實況道：

這種法律是由輿論造成的。牠規定：在以美國自由之父命名的華盛頓城內，任何保安官可以逮捕街上的任何黑人，繫之於獄；黑人的被捕，不必由於犯罪。保安官說：「我覺得他一定是逃奴。」於是鎖他起來。輿論從而祖護保安官的行爲，在報上披露黑人的消息，警告奴主認領，否則他就得變賣以酬獄卒。但假如他是自由黑人，並無領主，想來總該會釋放的了。然而不然，他還得被賣以酬獄卒。這種現象，簡直是司空見慣。他沒有方法證明他的自由，沒有顧問，沒有報信人，沒有任何種助手；他的案件不經偵查，亦不經審問。他縱然已有好多年服役，買得自由而成自由黑人，并且從未犯過罪，絕無犯罪嫌疑，然總得不經審問而繫於獄，被賣以酬獄卒。

迭更斯所說的是哥倫比亞區內的情形。至於稍北諸州，則通過若干條例，一方面禁捕自由黑人，一方面規定州司法官得在引渡黑奴以前，要求被捕黑人確實是奴隸的證據。但最高法院卻常在苦心孤詣，設法增加黑奴制度的力量，一八四二年，牠判決各州如果干涉逃奴律之執行，便是違背憲法。根據該院判決書的規定，奴主可以隨地逮捕任何黑人，并得在提出證據前將他帶回所屬的黑奴州。

一八五〇年的立法情形概如上述，而當時南部卻還提出要求，主張這種法律尚須益趨嚴厲。爲成立和解起見，這種要求終被接受了。在新律之下，所有舊律的殘酷部分固然繼續存在，同時救助逃奴後的罰金且驟增至一千元，并加上六個月徒刑。此外，州政府又得召集州民兵（Peace Comitatans） 助捕在逃黑奴，藉使附近居民都有履行這種苛律的義務。南部居民如果走失了一匹馬，祇得自己去找尋，如果走失了一個黑奴，卻可請求北部居民襄助，以備收復他的財產；北部居民要是不負責任，便須受法律的處分。

這種有利於南部的法律，結果殊不利於北部。波士頓（Boston）因逮捕一名逃奴而激起騷動，卒致政府不得不召集軍隊，將他押上聯邦巡洋艦，由海道送往南部。俄海俄的俄柏林（Oberlin）地方因救護逃奴之故，好些教授與牧師都被逮捕繫獄；在另一件類似的案情裏面，著名的教友會徒們亦株連獲罪。然而南部居民卻還嘖有頰言，說是他們逮捕逃奴時常會發生生命的危險。從前，北部居民總以為南部的黑奴制度無足輕重，現在卻因實行逃奴律而覺得事實上不能保持中立，不能置之不理了。當時廢奴運動的情緒雖未流行，然大家已覺得高貴公民因助不幸黑人脫牢籠而致受罰，實屬萬難忍受。觀乎逃奴之為數甚夥，可知南部之固執實不智之尤者。一八六〇年，南卡羅來那逃亡二十三名黑奴，那就是說，一七五〇一名黑奴中逃亡一名，若就南部全體的黑奴看來，逃亡的數目祇占五分之一。在南部各州裏面，損失最小的大多鬧得最厲害。（註一）

在南北戰爭前整個三十年中，北部信仰廢奴主義的人數日漸增加，情緒亦日漸狂厲。一八三一年，當加利松（William Lloyd Garrison）編輯解放報（The Liberator）時，這種信仰已成爲一種公共生活上的力量。加利松在第一號解放報上說：

我將以不屈不撓的精神，爲黑奴爭取立刻釋放的權利……我對這個問題所寫的文字，所說的話，以及所存的思想，決不願保持緩和的態度。不願！怎麼也不願！你儘可以緩和地向家遭回祿的人下警告；你儘可以緩和地告訴任何人去拯救他被人強奸的妻子；你儘可以緩和地告訴任何母親去抱出她陷在火裏的嬰孩；然而你決不能要求我對於像現在這樣的問題保持緩和態度。我應該認真——我不願赦宥——我不願退卻寸地——

「我但願給世人注意。」

他果然給南部注意了。

佐治亞 (Georgia) 議會顯出五千元黃金，以備逮捕加利松及在州內分發解放報的人。其實這些從事於偉大改革的前輩，就是在本鄉亦無甚聲名；因此波士頓市長在接得南部若干州對於反動刊物解放報的抗議書後，就說市政府裏的職員乃至他本人的朋友，都不知道這種刊物，或這種刊物的編者；他又說，在舉行搜查以後，只發現「這個報館是一間暗室，他的唯一副手是個黑色少年，他的贊助者是少數無名的有色人種。」（註二）

雅各孫總統除痛斥反黑奴制之宣傳外，復希望國會嚴禁一切「足以煽動黑奴叛變，及製造內戰恐怖」的運動。波士頓人知道加利松的名字後，最初都很恨他。有一次，他被波士頓羣衆大肆攻擊，幸以入獄而得保全生命。一八三七年，伊利那教士，兼報館編輯拉夫加 (Elijah P. Lovejoy) 因爲信奉廢奴主義，橫被羣衆所暗殺。但雖則如此，各地的，特別是馬薩諸塞的廢奴主義信徒，卻終於逐漸得勢了。不過讀者還得知道，他們的狂熱非特於事無補，抑且爲害不淺，適足以助長南部的暴戾。他們以爲與叛逆往來是罪惡，因此就要求聯邦之解體——雖則黑奴之能否得到實惠，尙未可知。加利松在一八四三年說：「北部與南部所訂的契約，無異乎『與死神及地獄所訂的契約』——這種契約使雙方都陷入殘忍的罪惡，非立刻取消不可。」即在南北戰爭爆發以後，極端廢奴主義者還繼續主張解散聯邦——要是他們真心爲黑人謀幸福，這種主張實在是不可解的。他們的狂熱情緒，適足以助長南部的挑釁態度。

南部爲顧全自己的利起見，決意取消密蘇利協定，這種政策，可說是斷然破壞一八五〇年協定的第一步。問題是發生在堪薩斯 (Kansas) 方面。堪薩斯雖在密蘇利協定線以北，然與密蘇利相毗連，當地有一部分居民很想使牠變成黑奴屬地。根據一八五四年內布拉斯加法案 (Nebraska Bill) 的規定，堪薩斯與內布拉斯加應否爲黑奴屬地或自由屬地問題，須由人民決定。內布拉斯加傾向自由，堪薩斯懸而不決；結果，堪薩斯便變成角逐之區。南部居民從密蘇利來到這裏，北部居民從愛俄瓦來到這裏，雙方組織政府，雙方認爲自己的政府是解決黑奴問題的正統機關。內戰一觸即發，雙方訴諸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雖左袒南部，然北部終因占多數而獲勝利，於是，堪薩斯便在南北戰爭的前夜加入自由州了。

南部在取消密蘇利協定時所表現的挑釁態度，實爲共和黨成立之主因，一八五六年，該黨黨員在菲列得爾 菲亞舉行第一屆全國會議 (National Convention)。這個新黨的黨綱一面想廢除各屬地的黑奴制度，一面想恢復民黨的政策，其間最重要的一項，便是高稅率。他們在總統競選中雖未勝利，然而成績已很可驚；民主黨候選人布卡南 (Buchanan) 以一·八三八·一六九票獲勝，共和黨員佛利蒙得 (Fremont) 亦得一·三四一·二六四票。佛利蒙得所得的票數，大半在自由州，其間選舉他的有十一州，選舉布卡南的有五州，而林肯所居的伊利那，卻是五州之一。

民主黨從雅各孫起開始得勢，嗣後在一八二九至一八六一年中連續執政，其間祇有哈禮孫當選的一八四一年，及泰羅 (Taylor) 當選的一八四九年，始遇中斷。一八四一年的中斷無傷大體，原因是哈禮孫於就任後數

月卽逝世，而以副總統繼任總統的泰羅爾 (Tylor)，又與民主黨很接近。當黑奴問題發生以前，政黨的分裂大半由於稅率問題。民主黨主張低稅率，對立的民黨主張高稅率。南部左袒自由貿易，新英格蘭左袒保護貿易。紐約州傾向民主，西北部模稜兩可。當時因為稅率問題是論爭的焦點，兼以南部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彼此一致，而北部則自相分歧，故南部能够長握政權。自一七八九至一八六一年間，北部得勢的時期僅有一十二年。情勢如是，南部居民自會生舍我其誰的感慨。然就面積，人口，及財富而論，北部卻勝過南部，因此北部終必獲勝的徵象，乃日益明顯。在長握政權的南部居民看來，這種觀察似乎荒誕無稽。他們意欲征服墨西哥、古巴及中美；他們夢想把黑奴制度推行於整個的西部屬地。他們的心理猶如受驚的貴族的心理一樣，以爲自己若屈伏在僅以數勝的北部之下，真是背乎天理人情。當風雲緊急之際，他們非特不肯心平氣和，反爾愈變得恣睢暴戾，想用狂妄的自逞氣概去恐嚇貌似怯弱的北部。

以南部占多數的最高法院爲慶祝布卡南就職起見，曾在二天後（一八五七年三月六日）公布一有名的違反法理的司谷脫判決書 (Dred Scott Decision)。根據該判決書之規定，黑人「不得成爲聯邦公民，不得上訴聯邦法院……聯邦憲法承認黑奴是財產，并希望聯邦政府保護這種財產；密蘇利協定以及類似的禁奴律，都不合憲法。」這無異乎昭示世人說，獨立宣言上所謂人類生來平等的話，並不適用於黑人。

南部默然擁護這個判決書，但素來尊重最高法院的北部卻非常驚愕。林肯向惟憲法是重，此時便在答辯達格拉斯的演講裏說：



現在且說司谷脫判決書。這個判決書公布了兩項原則——第一，黑人不得上訴聯邦法院，第二，國會不得禁止各屬地的黑奴制度。該判決書的作者是四分五裂的法院——每遇各項問題，意見總極分歧。法官達格拉斯不提該判決書的優點，這一層我完全同意，因為，我深信我不能改善麥克林（McLean）和刻提斯（Curry）的意見，正如達格拉斯不能改善道尼（Doney）的意見一樣。他痛斥凡是懷疑該判決書的合理性的人們，認為他們是意存反抗。然而誰曾反抗呢？誰曾置判決書於不顧，公然承認司谷脫的自由，否認奴主對於他的主權呢？法院判決書原有兩種用途——第一是絕對地判決經審的案件，第二是使民衆知道其他類似的案件發生時將如何判決。具有第二種用途的判決書，普通稱作「先例」（Precedents）或「根據」（Authority）。我們服從及重視法院的程度，實與法官達格拉斯相等（或且過之）。我們以為法院對於憲法問題的判決只要十分妥貼，則這種判決書除受憲法修正案的影響外，總可以支配受理的某種案件，控制一般的行政方針。如有違犯，便是叛逆。但至於此次的司谷脫判決書，我們卻不能不認為牠錯誤百出。我們有鑒於審判司谷脫的法院常在自動撤消其判決，我們便要盡力叫牠撤消這一次的判決。我們並不是存心反抗。法院判決書在「先例」上的功用的大小，須視其能否適應環境而定。此項條件，原與司法界的常識及習俗的見解符合的。假如這個重要判決書的通過由於全體法官的意志，不帶任何種政黨偏見，不違背法律上的公論，不輕視歷來所規定的各部的訴訟手續，不依據似真實假的史實，或者，假如他雖無上述條件而能再三提審於法院，窮年累月以成定讞，那末，國人如果不承認牠是一種先例，便是故意搗亂，不，簡直是故事叛逆。然而，要是我們發現牠缺乏這些條件，

不足以負衆望的時候，那末，我們縱然說牠基礎不够鞏固，不足以做國家的定讞，亦不好算反抗，不好算搗亂，甚至不好算藐視法令。

司谷脫案判決書的直接影響雖是滿足南部的欲望，引起北部的艱窘，然而牠的最終影響卻不僅如此。就當日情勢看來，西北部如果要摒斥黑奴制度，簡直沒有法律的根據。密蘇利協定既然不合憲法，自不必強予取消；布拉斯加法案雖受北部的激烈反對，實則牠給南部的利益還不如憲法所給予的大。最高法院不啻是在這樣說：「你儘管憎惡黑奴制度，你儘管比一七八九年代的人尊重黑人，然而你的情感與思想，總不會敵得過一七八九年代所制定的憲法。你儘管覺得你是生存在民主主義下面，然而你終究是錯了：你依舊給七十年前所決定的憲法統治着，你依舊是在古人的掌握中，直要到四分之三的聯邦一致起來解放你的那一天。」這節釋文或許要引起誤會，我得抄錄若干確實的判斷：

我們認為歐洲文明各國或我國對於這不幸民族的輿論或態度的轉變，並不能使法院違背憲法條文於初創初行時的原意，而給以較寬泛的解釋，藉以市好於世人……憲法的條文固然與從前一樣，意義亦並未變動，牠以同樣的權力委諸政府，并給人民保障同樣的權利與特權；只要牠繼續保持其現存的形式，那末，牠的條文固然與往昔無異，就是牠的意義亦跟牠初從創制者的手裏完成時，及初被聯邦人民表決而且採用時完全相同。

聯邦人民大多不願意西北部實行黑奴制度，這是很明顯的。然而最高法院卻聲稱無論如何，多數不能夠在

這方面獲得勝利。這種論調非特令人難受，並且是戰爭的導火線。南部的氣量縱然不如此偃激，北部亦會採取違背憲法的行動，藉以維護多數的權利；而事實上，南部卻比北部更來得暴躁，更不能容忍，甚至首先訴諸武力，結果倒讓北部藉護憲之名，獲得意外的勝利。

無論就外在或在內的意義上說，南部及其代表本身利益的政治均忽視了並且危害了其他部分的權利。雅各孫在處置西班牙問題時開了個先例，南部便於墨西哥戰爭中充分奉行他的政策。皮爾司總統 (Pierce) 因欲拓殖黑奴屬地，便覺得古巴是個良好對象。他設法向西班牙購買古巴，頑強的西班牙卻拒絕出賣。結果，倫敦、巴黎及馬得里的美國公使便在一八五四年舉行會議，發表所謂俄斯頓德宣言 (Ostond Manifesto)，聲稱西班牙如果不出賣古巴，美國將以武力合併。首先簽署這有趣文件的布卡南，後即繼皮爾司當選總統。在總統任內，他繼續待機以併古巴，同時整個的民主黨又甘願為其後援。他在就職時會說：「只要我能根據上述原則解決黑奴問題，並將古巴併入聯邦，我便願死在總統任內，而讓布累肯利治 (Breckenridge) 主持政務。」民主黨黨綱上非特規定「我們要努力實現控制墨西哥灣的希望，」並且讚美一切關於「革新」中美的努力。

南部決意退出聯邦後，並不放棄拓殖南美的計劃。據一八六〇年出版的一本論文上說，奴主們都想奉行上帝的意志，建立「一個廣大的，富饒的，幸福的，光榮的，並且實行黑奴制的共和國，擁有熱帶區域的整個美洲——後世子孫將聞風興起，說我們有福！」張寧說，「這個黑奴帝國或黑奴共和國將掩有自願陀馬克河 (Potomac) 邊的韋館山 (Mount Vernon) 以至頗頗加德伯爾山 (Popocatepetle) 附近的蒙提蘇馬河 (Palaces of the

Montezuma)的一帶土地，世人將發現南部書籍中時有關於這個國家的圖畫。」(註三)

南部政治家的見解，和英國上等階級的帝國主義者與一般德惠帝國主義者的財閥的見解相同。民主主義日漸消隱，掠奪的寡頭政治日漸得勢。美國所足以誇耀於全世界的特徵，在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間的南部簡直無處尋覓。

南部政治家無論在私人關係或較大的政治關係方面，都是非常傲慢，殘忍。一八五六年，馬薩諸塞名參議員薩姆納 (Sumner) 曾作下列演說，攻擊南卡羅來那的參議員巴特勒 (Butler) 道：

我以惋惜的情緒，再來批評這位南卡羅來那的參議員，他在這種辯論中無次不到，一到即因堪薩斯請求准入聯邦之故而大發雷霆；他用散漫的言辭咒罵堪薩斯代表，咒罵堪薩斯人民，簡直唾沫四濺。古代國會辯論時的費辭贅語，他無不反覆應用；諸凡足以亂真背實的論調，他無不信口雌黃，而且我還得加說一句，他在這種場合裏面，總是帶着十分認真的態度，藉免人家懷疑他的神智有何錯亂。其實這位參議員所說的話，沒有一句不别扭——有些是原則上的錯誤，有些是事實上的錯誤。他無論在申說憲法或申說法律時，無論在援引統計或引證典實時，總顯得缺少真實性。他不開口也罷，一開口便錯。

兩天後，巴特勒的姪兒，南方少年參議員名叫布盧克斯 (Brooks) 的，乘薩姆納坐在辦公桌邊的時候，突然起來襲擊他，將橡皮杖向他的頭部亂鞭。薩姆納給辦公桌阻擋着，來不及立刻起身。布盧克斯繼續鞭，直鞭到薩姆納不省人事，昏倒在地；這時候，橡皮杖已鞭成好幾段了。另外一個南方參議員把守在外面，以防有人來救護。參院

拒絕用任何方法彈劾布盧克斯。衆院因北部占多數，便提出彈劾，布盧克斯引咎辭退，但又立刻當選。薩姆納挨打的結果，脊骨受傷極重，數年後纔得恢復健康，在這數年中間，他一點工作也不能做。南部的狂暴使聯邦政府不能擔保北部人民的安全，此次事變不過其中一例而已。

南部領袖意在恢復黑奴販賣。當南北戰爭以前的最後數年中，黑奴販賣已在秘密進行，不過真相如何，自難臆斷。參議員達格拉斯在一八六〇年說，一八五九年輸入的黑奴，多過從前的任何一年——即在黑奴販賣尙係合法行爲時代，亦是望塵莫及。一八五八年，漫遊號 (Wanderer) 從非洲裝載了黑奴，駛進塞芬那河 (Savannah River) 內。先是，這艘遊艇曾冒充畫舫，由船主宴請英政府派出偵察黑奴的戰艦麥陀薩號 (Medusa) 上的軍官。自經此次疏通，船主便得將牠駛進剛果河，裝載好幾百名黑奴，從南卡羅來那上岸，把他們分給南部諸州。船長與一部分水手後受逮捕，但不久即被釋；遊艇按理充公，但結果又被船主的同事拉馬爾 (Lamar) 贖回。拉馬爾「對在場的許多人說，船是他的，被扣是出於誤會，千請不要將牠拍賣。當時誰都同意，獨有獄卒主張非賣不可；因此當拍賣結束時，獄卒即遭拉馬爾的狙擊。」(註四)但雖則如此，船主卻亦未能逍遙法外：他被紐約遊艇俱樂部 (New York Yacht club) 開除會員資格。

另一件較早案件的結局，黑奴販賣者並無這樣便宜。回聲號 (Echo) 「因載運三百名裸體的剛果黑奴」被聯邦軍艦陶爾芬號 (Dolphin) 所扣留，押到查爾茲吞。怎麼辦呢？一八五八年九月一日的利亦蒙德新聞報 (Richmond Inquirer) 上討論這個問題道：

依法船隻須充公，船主須繳二倍於船價及奴價的罰金，船長須受絞刑，黑奴須遣回非洲。但誰知道他們是從那裏來的呢？棄之於海濱有違人道，放之於南卡羅來那又不可能。沒法想，祇好揀選良善的奴主，讓他們把這些無用的野人變成有用的勞動者。一個查爾茲吞公民問道，農場，工廠，鐵路既然都需要他們，為什麼把他們送回非洲呢？他們既已踏進文明領域，為什麼讓他們回到野蠻呢？他們既已與基督教文化相接觸，為什麼叫他們再信異教呢？這些問題，簡直沒有理由好回答，有之，無非是因爲別部人民想以憎惡心理對待南部的制度，要求南部給人類犧牲這種利益而已。（註五）

總統決定把黑奴遣回非洲，同時先將他們交由殖民會（Colonization Society）看管一年。至於船長是否受絞刑，則無從稽考。

南卡羅來那人眼見肥肉得而復失，不禁饑涎欲滴。該州州議會便通過若干議案，聲稱干涉黑奴販賣爲違背憲法。阿康薩州議會亦將反對黑奴販賣的提案，予以否決。佛羅里達州長一邊痛斥「關於黑奴問題的意氣之爭」，一邊復警告美國的黑奴象養者說，外國的競爭是有害於他們的利益的。

南卡羅來那往往居領袖地位。該州某大陪審官曾經說，反對黑奴販賣的法律是一種「公共的傷害。」州長亦說若要避免自由勞動（Free Labour），黑奴販賣實有恢復的必要，同時勞資方面的衝突，亦惟有藉黑奴勞動始得預防：

他說，假如黑奴勞動的要求不批准，南部便得接受另一種勞動，這種勞動非特不合牠的需要，并且跟牠的

制度相衝突。要是牠的貨車由黑奴駕駛，工廠由黑奴作工，旅館由黑奴服役，火車由黑奴管理，一定遠勝於受家世與教育都不相同的人民的侵略與干涉；因為這種人民勢將釀成勞資衝突，從而使不實行黑奴制度的國家萬難維持牠的自由制度。在一切實行黑奴制度的國家裏面，優秀民族應該支配各種手工勞動，次等民族應該從事各種手工勞動。

一八六〇年五月，查爾茲吞民主黨全國大會（Charleston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開幕時，佐治亞州代表高爾敦（W. B. Gaillard）把南部的立場說得非常透澈：

各位民主黨同志，我告訴你們，美國的黑奴販賣者乃是真正的聯邦主義者（喝采，大笑）。我告訴你們，無論從那方面看來，弗基尼阿州的黑奴販賣業比較非洲的黑奴販賣業更不合乎道德，更違背於基督教精神，蓋非洲的黑奴販賣者都得遠赴非洲，把無用的異教徒帶回來，讓他承受基督教的洗禮，使他及其子孫在若干年後享受文明的幸福……真是命該如此，我到古老而高貴的弗基尼阿去買幾名黑奴，每名竟值一千元乃至二千元，其實我儘可以到非洲去買幾名好的回來，而且每名只要五十塊錢……我主張凡是禁止非洲黑奴販賣的法律，應該全部取消，原因是，我深信非洲的黑奴販賣乃是真正的聯邦運動。我以為南北的利害既如此懸殊，則除均勢而外，彼此決不能安於狂熱的刺激。我深信，如欲保持南北的均勢，便祇有恢復黑奴販賣，并讓我們用黑奴去拓殖屬地。

但讀者別以為南部之維護黑奴制度，純粹出自卑鄙的動機，正相反，這種行為恰好是奉行上帝的意志。同盟

國副總統斯提文斯 (Confederate Vice-President Stephens) 在戰爭爆發時說得好：

在他〔哲斐孫〕和那些舊憲制度時代的政治家看來，奴役非洲土人不特違犯自然的律例，而且就社會道德及政治方面說，亦有其原則上的錯誤的……我們的新政府卻根據完全相反的理論，而將偉大真理作基礎。這偉大的真理是：黑人不能與白人平等，奴隸身分（對優秀民族之屈伏）乃是他的正常身分。我們的新政府在世界史上，可說是第一個將這種自然的，哲學的，以及道德的真理作為基礎的政府……我們的社會的基礎，純粹由適合這種社會的物質所構成，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知道黑奴制度非特有利於優秀民族，抑且有利於次等民族。原因是，這種制度符合上帝的法則。我們不應該批評這種法則是否得當，或是妄生疑問。上帝之使甲民族異於乙民族，正如他使「甲星的光輝異於乙星」一樣有主見。我們在組織政府或從事其他事業時，都得遵循上帝的法則與律例，而後纔能完成人類的偉大目標。我們的同盟國所根據的原理，便是和這些法則很符合的。

南部與北部的衝突，可說是兩種極不同的社會機構觀念的衝突。北部主張政治平等，南部主張手工勞動者（即「次等」民族）應該低首下心。北部欲藉機器之發明為全人類謀幸福，其思想傾向現代；南部欲藉黑奴勞動為少數人謀繁榮，其思想傾向復古。北部認為黑奴制度與民主政治不兩立，然而古希臘羅馬的民主主義者卻說不定會贊同南部的意見。南部隸屬過去，北部隸屬未來。

經濟的利害觀念決定了聯邦各區域的政策。自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間，最重要的區域有四：南部的植棉



區域，南部的植棉區域，舊北部，西北部，遠西除產金以外，當時並不十分重要。

在南北戰爭前若干年間，植棉區域一向是南部政治舞臺的主角。英國對於棉花的需要本在迅速增加，嗣又因自由貿易之實行而益見迫切。（註六）植棉區域的經濟關係，大部分由海道與英國往來：將棉花輸入英國，以易英國的製造品。結果，植棉區域便熱烈期望自由貿易。一八六一年猶如一八三二年一樣，南卡羅來那把稅率問題當作退聯的一種理由。這遼闊的棉田上面，富農過着與世隔絕的生活，所以並不能推進從前弗基尼阿所特有的文化。至於貧苦的白人，他們一方面覺得黑奴制度取消後南部勢必破產，一方面亦想對底下人擺點架子。於是就步着大地主的後塵，擁護黑奴制度。南卡羅來那州雖然產棉，成就卻遠不及墨西哥灣諸州（Gulf States），同時牠又因自知日趨敗境，結果便顯出歇斯里的病態來。

在北部黑奴州中，弗基尼阿因菸田耕盡之故而喪失其先前的重要地位。弗基尼阿與北卡羅來那的居民既相率西遷，同時又無歐洲來的殖民填補，於是顯得異常空虛。肯塔基跟俄海俄自由州（Free Ohio）的關係固然比牠跟黑奴州的關係密切，便是泰內西和北部的關係亦比牠和南部的關係來得密切。至於僻處邊境的密蘇利州，牠的利害則南北參半。但雖則如此，上述北部諸州卻仍一致希望黑奴制度的維持，原因是，牠們都是豢養黑奴的區域。植棉區域的需求既日益增加，黑奴的身價自日益高漲。南部的植棉區域不適於健康，並不能豢養牠所需要的黑奴。張寧說得好：

北部黑奴州豢養黑種兒童後所得的佣金，數目非常可觀，蓋每一兒童出生之後，不久便可讓奴主買得二

百多塊錢。別的且不說，讀者祇要略事思索，便會覺得這種現象縱然不予重視，其對奴主與黑奴所產生的結果亦將如何令人不快。再者，黑奴販賣業不論大小，都足使「容忍黑奴制的北部」（假如我們可以用這個名辭的話）與植棉的南部建立一種經濟連繫，從而加強政治的和社會的力量，使南北二部的黑奴州聯合起來。

在舊北部區域裏面，新英格蘭的繁榮完全藉賴製造，所以始終擁護高稅率。那邊的農業因為西部開發之故，不復據有重要地位。紐約城的商業一部分依賴南部，因此牠比北部的其他部分更與南部接近。東部諸大城包括大批的新來移民；愛爾蘭人最多，日耳曼人亦不少，雖則他們大部分移殖在西部。

由於歷史的及經濟利益的原因，西北部比東南二部更希望全國統一。牠在奮鬥中所占的地位，蓋與林肯的事業頗有關係的。

(註一)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II, p. 31。

(註二)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 148。

(註三)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I, p. 280。

(註四)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III, p. 357。

(註五)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III p. 349。

(註六) 棉花稅收在 1850 年值 78,000,000 元，1860 年增至 236,000,000 元。見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I, p. 207。

## 第二十五章 林肯與南北統一

西北部是美國發展最迅速的區域，若干方面且是生氣最蓬勃的區域，那邊的經濟利益極其肯定，大半與聯邦的其他各部不同。麥類之輸入歐洲，在南北戰爭前就開始顯得重要。這時候，諸凡公地支配問題，耕地條例 (Homestead acts) 問題，以及鐵路問題等等，西部都得依賴聯邦政府 (Eastern Capital)。他們爲要在新地上找尋白人勞動 (White Labour) 的機會，便反對奴隸制度伸入堪薩斯及其他毗連西北部的屬地。

西部由於歷史的及現狀的關係，產生一種和舊北部或舊南部所產生的極不相同的情緒：他們對於本州的忠心比較淡薄，對於聯邦的忠心比較濃厚。原因是，較舊諸州之成立早於聯邦政府，而西部諸州則由聯邦政府所創建。當地的居民有些來自北部，有些來自南部，但大半都是新從歐洲遷來，想在處女地上追尋自由與繁榮，同時又未習染地方偏見的移民。再者，西部因與大洋間有數百哩道路及河流的間隔，並不能和大洋及大洋那邊的歐洲發生直接關係。他們希望聯邦政府提倡道路之建設，襄助他們抵禦印第安人，並給他們開放水路交通。在所有的聯邦裏面，西北部特別需要全國的統一。密士失必河與其支流縱剖南北，而公路、鐵道、大湖 (Great Lakes) 與伊利運河的水運系統卻橫貫東西。西部居民除在交通方面需要強有力的政府外，同時亦因對付南方的西班牙人，北方的英國人，以及各地最要不得的印第安人而需要強有力的政府。情勢如是，無怪西部忠於聯邦的精神，遠

勝過忠於本州的精神尚未消滅的東部了。

西北部（註一）第一次發表牠有力的政見，完全是靠林肯的力量，林肯在少年時代，承受着伊利那居民大多承受過的環境的影響。我們前已說過，他在赤貧中生於肯塔基，七歲時全家移住印第安納。尼古萊海伊二氏說，「肯塔基的社會情形，已與殖民初期不同。生活較前安定，較前合乎秩序。初期的舊式平等已成過去；階級之間已分高下。奴主的社會地位，亦較沒有黑奴的人來得高。托馬斯·林肯（Thomas Lincoln）有鑒於肯塔基不復是窮人的家鄉，便決意到印第安納去尋出路。」然而，印第安納依舊無路可走，他便祇好在一八三〇年再事西遷，來到伊利那，此時林肯剛屆弱冠之年。

林肯的性格，完全是在兒童時代養成的。那時候，「他在樹林中度着孤獨的生活，寂寞地玩，玩倦了就回到淒絕寡歡的家裏。他對此時的景況，便在最親密的朋友前亦從不提……凡是孩子們所藉以陶養性情的各種恩物，如書籍，玩具，輕巧的遊戲，雙親日常的慈愛等等，各家的孩子都有，林肯卻絕不知道。」勤苦的工作，印第安人的習慣，孤獨的生活，森林的寂寞，形成了他的環境；日後他之所以繪愛人類，一部分說不定就是因為森林裏少有人跡的緣故。

林肯逐漸在伊利那發跡起來。這並不是因為他頭角嶄露，而是因為他肯作苦工，有一副叫人歡喜的好性情。一八三一年，他充當書記兼商店助理，會負責將貨物運往新奧爾良。一八三二年，他參加黑鷹戰爭。一八四八年，當卡斯將軍（General Cass）因為一八一二年戰役的勞績而被人稱頌時，他便以參加黑鷹戰爭的資格，挖苦一

般將武功認作政治財產的人們。

他說，議長先生，你可知道我是一位軍事英雄？在黑鷹戰爭時代，我上過戰場，流過血，離開過軍隊。斯帖爾曼（Stilman）陷落時我並不在場，但卻離得很近，這正與卡斯將軍當赫爾（Hull）降敵時的情形一樣；不久我又見失地收復，這亦與卡斯將軍所見的相同。我無劍可斷，所以從未斷過劍，這是真的；可是有一次，我亦曾轟破我的火鎗。卡斯將軍的摘野橋本領縱許比我強，他的割野葱本領卻未必比得上我。假如他見過活着的印第安戰士，那自然是他比我見得多，但雖則如此，我卻亦跟蚊蟲作過好多次血戰；我雖則從未因為失血昏倒，然而說句老實話，我是時常飢餓着的。將來，假如我真放棄了民主黨朋友們所猜疑的用黑帽章作標記的聯邦主義，因而他們舉我做總統候選人時，我還得勸他們別將我當作軍事英雄，別將我開玩笑，好像他們開卡斯將軍的玩笑一樣。

當這些軍事時代，林肯是伊利那州議員的候選人。他加入民黨，竭力贊助克雷（Henry Clay）。他說，「我擁護國家銀行，擁護內政改革與高度保護稅率。這是我的意見與政治原則。」每遇競選之際，他從不讓自己的意見模稜兩可。伊利那州擁護雅各孫，林肯卻反對他，這一次林肯是失敗了。

林肯自政治活動失敗後，很想做鐵匠，卻又碰巧做起雜貨店的股東來。結果很不幸，累他負上不少債。他做過短期的郵政局長，嗣後復做過檢量官（Official Surveyor），據說他無論走到那裏，總是極孚人望，其中原委，有些往往是我們所料想不到的，例如：「他是全縣最出色的賽馬裁判員，」「他能從地上舉起一罈威士忌酒，湊着

偉口大鳴。」總之，無論是由於這些長處也好，或是由於別的長處也好，他終究在一八三四年州議員選舉中獲得首選了。

此時他的政治活動雖很正常，然並不見得轟轟烈烈，其中祇有一次例外，那便是一八三七年的「林肯斯頓宣言」(Lincoln-Stone Protest)。這個宣言，可說是他第一次在黑奴問題上公佈個人的意見。先是，伊利那州的黑奴制度自經半容忍時期後，曾於一八三二年被公開投票所取消；不過事實上儘管有這種公開投票，而居民之憎惡廢奴主義者卻依舊如火如荼；并且這種憎惡心理，不久還波及新英格蘭的全部居民。當時，一個人如果自認是黑奴制度的反對者，便會有生命的危險，同時當局且訂定好多苛律，嚴禁自由黑人(Free negroes)入境。我們前已說過，當一八三七年林肯與斯頓聯名發表宣言時，教士拉夫加即因廢奴主義而被羣衆暗殺於伊利那的阿爾吞(Alton)。先是，有人曾在州議會中提出一個議案，擁護南部的黑奴問題意見，參院全體贊成，衆院亦僅五人反對，結果便通過了，林肯與斯頓的宣言，目的就在攻擊這個議案。他們在宣言裏說，他們深信「黑奴制度雖係根據偏激而窳敗的政策，然而廢奴主義如果見諸實行，則非特不足以減少這種制度的罪惡，反足以增加牠的流弊。」他們的宣言繼續說，從憲法上看來，國會並無干涉各州黑奴制度的權力。這其實是個極其和平的宣言，然而發表牠的人已需要偌大勇氣，從此亦可知一八三七年時，人民的意見是變得很快。林肯一方面覺得黑奴制度十分可惡，一方面又認爲憲法應該尊重，這是他平素的主張，而於上述宣言中早就表現出來了。

歷年來，林肯每有片刻閒暇，隨即研究法律，一八四一年，開始執行律師業務。他做律師時頗有成就，聲望甚高，

但從無多大收入。「他的最大收入僅是伊利那中央鐵路公司 (Illinois Central Railway) 的五千元，而這五千元還是他請法院令公司支付的。」(註二)一八四六年，他當選國會議員——伊利那僅有的得勝民黨黨員。他認為墨西哥戰爭違背正義，然仍覺得戰爭既已爆發，便應予以贊助，俾獲勝利的結局。他在國會中說，「若說『總統之發動戰爭不合乎憲法，不切於事實需要，』從而應被反對時，則民黨黨員總是反對戰爭的……但若戰爭已經開始，并已成爲國家的生死關頭，人民均須輸款捐軀以助戰爭時，則民黨黨員亦非老是反對戰爭的。」他認爲一個國民除在辯論場合以外，不應該反對民主主義所產生的政府。歷年來深信民主主義的人真是寥若晨星，他卻不愧是其中之一。他非特和哲斐孫一樣信仰民主政府，同時還信仰民主政府；他對威信之應維持，與夫法律之應遵守，從不忽視。

他的政治興味，並未因任國會議員而增加，一八四九年，他回到伊利那，重理律師舊業。「自一八四九至一八五四年中，首尾二年亦在內，我執行律師事務，較前更加專心。」他說，「我的政治興味逐漸淡薄，直到密蘇利協定被廢止時纔復活。」我們還得知道，他曾在退休期間精研邏輯，熟讀歐几里得 (Euclid) 的前六卷著作。研究所得結果，可於其演說辭中見之，例如：「一個人往往會以極深自信，說是他能教伶俐的孩子們相信歐几里得的比較簡單的假設具有至理；然而，假如他以同樣的教訓施之於否認定義與原則的人時，他就會完全失敗了。哲斐孫的各種主義，便是自由社會裏的定義與原則。」不錯，哲斐孫本人的確是存有這種見解的，在政治思想方面，他的確是直接或間接地承受歐几里得的影響的。原夫歸納法之替代演繹法，本是一種緩漸的過程，而且在這種過

程中間，學術上的邁進還往往會造成政治上的倒退。林肯雖與人類經驗具有密切的接觸，然而他的思想在若干方面卻仍用演繹的方法，這，或許倒是可喜現象，良以他之遇事不猶豫，以及秉具誘導的偉力者，便是應用演繹法的結果。

林肯對於黑奴制度的憎惡儘管深自抑制，儘管深被尊重憲法的精神所遮掩，然而，一旦這種制度具有蔓延的危險，憎惡心理亦就逼着他重上政治舞臺了。當時伊利那參議員達格拉斯正在根據內布拉斯加法案，取消密蘇利協定。一八五四年十月，林肯眼見黑奴問題因達格拉斯之措置而日趨尖銳，便在斯勃林菲爾德 (Springfield) 的州農集 (State Agricultural Fair) 上與達格拉斯作第一次公開辯論。達格拉斯為貫徹他的民權主義起見，老是說他對新屬地之贊成或反對黑奴制度並無成見；祇要這個問題能讓居民自己解決，他便別無他求。於是，林肯就起來作四小時演說，發表他日後各種行為所依據着的理論：

就我看來，這種嘴邊的「並無成見」乃是渴想發展黑奴制度的人的飾辭，我不能不深惡痛絕。我憎恨黑奴制度，因為這種制度極不合乎正義。我憎恨黑奴制度，因為這種制度會斷喪我們這個共和國家在世界上良好的影響，讓反對自由制度的人信口說我們是偽君子，并使真心提倡自由的人疑心我們不誠實；而其中最重的，便是因為這種制度強迫國內真正善良的人公然違犯自由的基本原則，背棄獨立宣言的精神，以為除自私自外別無正當的行為規範。



自治學說雖則是天經地義，——絕對而且永遠是天經地義，——然而應用在這種場合卻並不是正道。或者我應該說，這種學說之能否得到適當的應用，須視黑人之人格而定。假如黑人不算是人，則是人的人當然可以根據自治的學說為所欲為；但假如黑人也算是人，那末，若說黑人不應自治，豈不是全然摧毀了自治的學說？白人自治是自治，自治之外再去治人便是踰越自治的範圍——那是專制。

下面一段，特別可以作林肯日後若干次演說的線索：

猶如一個人逐漸而專一地走向墳墓一樣，我們是正在逐漸而專一地捨棄舊的信仰，醉心於新的信仰。八十年前，我們開端就高呼一切人人生來平等；然從當年直到現代，我們已轉向了另一種信仰，認為甲族奴役乙族是「神聖的自治權」了。這二種理論是水火不相容的，就像上帝和錢魔一樣。

林肯對於達格拉斯的抨擊，給予伊利那人以極深影像，好些民主黨員都追步着「反內布拉斯加法案」派的後塵，反對黑奴制度之發展。達格拉斯有鑒於輿論的趨勢，便開始對南部的同志們稍稍冷淡。一八五八年，他和林肯競選參議員時，又向林肯作第二次讓步；結果，在一八六〇年的競選裏面，他就不復獲得黑奴州的援助，民主黨固因是而分裂，林肯於總統競選中亦因是而獲勝。歷來南部之操握政權，原係藉北部選民的擁護，然自林肯難倒達格拉斯以後，這種現象就無從繼續了。

黑奴問題之終必引起劇烈衝突，林肯比旁的政治家知道得更早。他不希望衝突發生，情願讓南部安然保有牠的黑奴，然而他又覺得，南北是決不會和平解決的。一八五五年，他寫信給友人道，「就經驗上看來，我以為將來

黑奴制度決非和平方法所能廢除。」他繼續說，「美國黑奴的境遇，凡具有自由思想的人都覺得慘不可言，他們的境遇猶如萬劫不復的鬼魂的境遇一樣注定，一樣沒有希望，不是和平而自願的方法所得解放。美國奴主之自願解放黑奴，恐比俄國貴族之自願遜位，及承認農奴是自由共和國民還難。」

「我們當前的政治問題，是：『我國能否永遠——始終——保持這半奴隸半自由的狀態？』這個問題非我所能勝任。但願慈悲的上帝來設法解決。」（註三）

上引數行，乃是林肯在一八五八年和達格拉斯競選參議員時的第一節公開演說辭。就任那天，他批評內布拉斯加政策道：

自內布拉斯加政策實行以來，迄今已屆五年，當時候，我們都抱着確定的目標與真誠的希望，以為黑奴問題從此可以解決。然而這個政策一經施行，問題非特沒有解決，同時還日見擴大。依我看來，當危機未至未過之前，牠是永不會有解決希望的。『內部分裂的家庭不能存在。』我深信，這個政府不能永遠承受半奴隸半自由的狀態。我不願見聯邦解體——我不願見家室傾覆——然而我願牠不再分裂。將來的途徑，祇有全國取這一條，或全國取那一條。不是反對黑奴制度的人阻止這種制度的發展，讓民衆相信牠確已進入最後消滅的途徑；便是擁護黑奴制度的人竭力推行這種制度，讓各州不論新舊，不論南北，都承認牠有法律上的地位。

當時候，這種主張彷彿全無根據，且足駭人聽聞。林肯和達格拉斯的辯難，原是競選中最動人的一幕，在這些辯難裏面，達格拉斯便抓住了這一點，用最有力的言論攻擊林肯。他說林肯憑了個人的怪誕的小聰明，非特逆料

着未來的必然局面，並且還承認衝突是良好的現象。他說林肯慫恿南北戰爭——以北部爲戎首的南北戰爭——禍足以亡國的南北戰爭，非到甲方或乙方屈伏時不止。當時一般人的見解，認爲達格拉斯據有優勢，便是東部的共和黨人，亦因達格拉斯之受攻擊而表示遺憾。達格拉斯近來對堪薩斯的黑奴問題已稍稍改變態度，因此大家便覺得他是值得擁護的了。

但達格拉斯雖則是個機警的辯論家，他的處境却非常不利。假如他想滿足南部的慾望，他便會失歡於伊利那；假如他不能滿足南部的慾望，他便別想在一八六一年當選總統。林肯在夫利波特 (Freeport) 辯論中，曾使達格拉斯一如他所冀望的那樣，表示出肯定的態度。當時林肯問達格拉斯好些問題，其中有一個是，「當州憲創制之前，聯邦屬地的居民能否違背了聯邦任何公民的意志，禁止該屬地內履行黑奴制度？」達格拉斯答道，縱有司谷脫案判決書之存在，他們亦仍能禁止的；他們祇須利用「敵意的立法」便能這麼辦，因爲，「各地的黑奴制度若無地方警察條例爲之維護，則一日甚至一小時亦不能存在。」這種論調頗得伊利那人的歡心，達格拉斯便因是而得當選參議員；然在另一方面，這種論調卻開罪了南部，民主黨便因是而生裂痕。

一八六〇年，林肯因共和黨的擁護而當選總統，此時所生的好些問題，多半和黑奴問題無直接關係，例如河道之疏濬，港口之修理，以及關稅問題等等皆是；林肯一向主張高稅率，現在當然還保持着原有主張。此外又有一個問題，他曾因之而得好多票數的，即所謂自由耕地 (Free homesteads) 問題。一般擁護他的人們，常在遊行時高呼道：「將耕地與住宅分給所有的真正移民，」林肯與自由耕地，「通過耕地法案，以便解決黑奴問題，」

「我們應該有一百六十畝田地，」以聯邦之富，儘可以給我們每人一個農場。」（註四）一八六〇年時，黑奴解放尚未列入林肯的政綱。他懂得西部與俄海俄平原居民的心理；他知道伊利那，印第安納，乃至肯塔基與東泰內西（Eastern Tennessee）的居民雖願為維持聯邦而戰，然而決不願為廢除黑奴制度而戰的。（註五）卽至一八六四年時，他仍還覺得「北部居民之關心黑人為奴隸抑係自由民者，什不得一。」（註六）

反對黑奴制度之發展與早已存在的反對黑奴制度，完全是兩件事，未可混為一談。歷年來，凡是西北部及氣候適合於白人勞動的區域，白人總要反對黑人的勞動競爭，不管這種黑人是奴隸，或是自由民。至於一般小農，他們亦不願屈伏在擁有無數黑奴的富翁之下，因為黑奴一到，勢必占盡可供耕住的土地。當時，對於黑奴制度若無道德上的義憤，美國或者會平穩地持續密蘇利協定時代的情形，亦未可知。然而，南部卻終因害怕廢奴主義與不甘受人誹謗而採取搆疊態度，北部亦因南部之搆疊態度而奮起保持牠所說的自由屬地。卽當林肯當選以後，南部若願恢復一八五〇年以前的狀態，則南北尚有妥協的可能。無奈南部竟因久握政權而傲慢成性，遭遇廢奴論者之反對而老羞成怒，并誤認林肯為廢奴論者之一員。牠退出聯邦，牠首先在薩姆忒（Sumter）開火，於是，林肯便不得不以總統的資格，起來衛護聯邦。衝突的主因是黑奴問題，但黑奴問題在當時卻并非爭論的焦點，爭論的焦點乃是退聯的權利問題。

就個人立場而論，林肯憎惡黑奴制度，就執政者的立場而論，他始終擁護憲法。一八五八年，他和達格拉斯爭辯時，卽已承認根據憲法之規定，南部自有實行逃奴律的權利，嗣後在第一次就職演講裏面，又復重申這種主張，

他說，「我並不想利用直接或間接的方法，干預各州早已存在的黑奴制度。」

身經大戰，歷多年艱苦與失敗，百折不回，終獲勝利的結局；在戰爭期間，復能始終願望和解，心寧氣靜，胸襟寬厚；這種偉大事業，林肯皆由一手造成，據我所知，歷史上再無第二個人能如此。南部縱然退聯，祇要他們不攻擊林肯，林肯亦不會攻擊他們。

他說，「我所秉具的權力，祇用以保持并領有政府所屬的財產與地位，以及征收賦稅而已；除於履行這些任務時所需要的權力外，我決不想侵犯別人，或以武力對付各地民衆。要是內地仇視聯邦的心理深刻而且普遍，以致有幹才的居民無法接受聯邦的職位時，我亦并不想強迫可憎的外來人允許這些有幹才的居民接受聯邦的職位。」

他繼續說，他願意遵守憲法修正案之規定，使聯邦政府不干涉各州的內部制度。他對南部的要求，僅拒絕其擴大黑奴屬地一項，這一項，南部縱以退聯相要挾，亦難於如願以償。歷來退聯行爲除當作一種經略南美的步驟外，原是不合邏輯的。然而林肯的和平論終於無效，南北戰爭終於降及其身。

他雖以爲戰爭導火線是聯邦問題而非黑奴問題，但軍事的動力卻完成了廢奴的工作。他相信「循序漸進的解放於各方均有裨益」。（註七）願意設法補償奴主的損失，并像查斐孫所提議的那樣，主張逐漸廢除黑奴制度。他先將這種政策建議給德拉瓦（Delaware），嗣又建議給凡是忠於聯邦的黑奴州；他說德拉瓦廢除黑奴制度後所需要的補償，尚不到半天戰費，至於邊境各州的補償總額，亦僅與八十七天的戰費相等。可是邊境各州卻拒

絕他這種建議，情願黑奴制度而不願償金。哥倫比亞區因在聯邦政府的勢力範圍內，故於一八六二年即接受償金而將黑奴解放。

林肯在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頒布黑奴解放令 (Proclamation)，聲稱凡至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尚遺背叛中央的各州內的黑奴，即於是日起永遠恢復自由；他把償金送給忠於聯邦而又贊同補償政策的各州，戰後復把他送給叛州內忠於聯邦的民衆，這件事實，誰都知道。他頒布解放令所根據的是軍事理由，就像大元帥的軍令一樣。他在一封著名信內告訴格利利 (Grealey)，說是想用最妥當方法對付黑奴問題，以備促進聯邦的統一。「我在這種奮鬥裏所抱的最大目標是保全聯邦，並非保全或破壞黑奴制度。」原來，他是祇有把解放令作爲一種軍事策略，用以對付聯邦政府的敵人，而後解放令纔能合乎憲法的。林肯之願意解放黑奴，及其願用任何種正當辦法以完成這個目標，自是無可置疑；然而，他亦決不願破壞憲法，或將黑奴制度看得比聯邦的統一更重。當他第一次在閣議席上提出解放令時，西華德 (Seward) 主張等戰勝後纔頒布，他便默然接受。迨安提坦 (Antietam) 戰罷，他纔對閣員說，這是頒布的時候了。他早就決定，「假如上帝讓我們在未來的戰事中獲勝，他便認爲這是天意的啓示，并願把解放政策之推進當作自己的責任……上帝在處置黑奴問題時，決定是袒護黑奴的。」(註八)

戰爭期間，反奴制度的情緒日益濃厚，甚至邊境各州，亦多願廢除這種制度。一八六五年一月，當第十三條憲法修正案(廢除黑奴制度案)再度提出衆院時，擁護牠的議員共計德拉瓦一名，馬里蘭四名，西弗基尼亞 (West

Virginia) 三名，肯塔基四名，密蘇利七名。(註九) 這條須經二十七州可決後纔得批准的修正案，終於在林肯被  
就後第八個月即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了。

由於林肯之執政與黑奴之解放，聯邦政治制度就完全成熟，嗣後各種重要發展，即從政治方面轉向經濟方面。他將獨立宣言中所包含的民主主義作為施政方針，結果民主主義亦終於使他完成解放黑奴的心願。不過，林肯本人雖不覺得自己的主義和哲斐孫的有何區別，而事實上卻已在無形中產生了重大變化。此時聯邦政府支配各州的權力，已遠勝於憲法初行的當年。這種現象一部分是由於實際事變；哲斐孫本人雖是州權的擁護者，但在購買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 時卻不得不引伸憲法的意義；一部分是由於林肯自己：他非但能得最高法院的擁護，並且能在普通選民久已忘卻共和黨之存在時履行共和黨所標榜的主義。不過中央政府權力的擴大，最重要的原因還是美國西向的發展。新建各州的地域觀念僅如曇花一現，鐵道增築後行動的自由又使人民覺得國家是整個的機構。哲斐孫對於南部之要求退聯，許會覺得與聯邦之要求退出不列顛帝國一樣。至於林肯，他決不存這種見解；在他以及多數美國人看來，美國是一個完整的國家，爲着這國家的統一，他們是決意備戰的。

林肯代表着西部的情操，西部的利益，以及西部的希望。就公務而論，他幾與自然力一樣公正；因爲公正，他便兼具異乎尋常的力量。他在個人立場上憎惡黑奴制度，但在公務立場上卻祇因黑奴制度會造成南北分裂纔表示反對。他縱已知道聯邦不能夠持續半奴隸半自由的狀態，然還依舊主張和平漸進的解放政策，償奴主以津貼，容許有調整的時期。至於對分裂問題一層，他就絕不肯妥協。當南部退聯之際，北部的有力者都願和平默認，而林

肯卻絕不猶豫，認為非確立聯邦的威信不可。正如瑪志尼 (Mazzini) 與俾斯麥一樣，他擁護着國家的統一；正如多數的民族主義者一樣，他發現自己可因國家之具有某種道德觀念而告無罪。但終與多數的民族主義者兩樣，他確能使國家之具有某種道德觀念而告無罪。美國素來「信仰人類天生平等的原則」，然而黑奴制度卻將這種信仰變成一種嘲笑；直到南北戰爭期間，牠纔重新變為富有創造性的信仰，一面使事實更與理想接近，一面使美國的自尊心<sup>與</sup>別國對美國的尊敬心蘇甦過來。

- (註一) 林肯時代的西北部即現在所謂中西部 (Middle West) 的區域。
- (註二)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 308.
- (註三)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 pp. 391—2.
- (註四) McMaster: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VIII, p. 469.
- (註五) 查爾斯·查寧: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I, p. 388.
- (註六)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586.
- (註七)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V, p. 209.
- (註八)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VI, p. 160。林肯從不讓國會的權限足以創制有關各州憲法範圍的法律。這種行為在他的華盛頓大憲法草案 (Wade-Davis Bill) 中行為兩相比較，查爾斯·查寧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IX, p. 130.
- (註九) Nicolay and Hay: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X, p. 84.



## 第二卷 美國的競爭與獨占

### 第二十六章 競爭的資本主義

當理想主義者在南北戰爭中自相殘殺時，實際主義者則不分身分之高下，相率致力於財富之營求。一八六〇年，移民耕地法案雖被布卡南總統認為有破壞性質，而遭否決，然終於一八六二年以更激烈的形式通過於國會。根據這個法案，凡是美國人或願意歸化美國的外國人都可不費一錢，分得一百六十畝公地。聯邦政府（Federal Administration）為拓殖可利用的公地起見，曾在南北戰爭時向印第安人作戰，侵占雅各孫所割歸他們的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地。當時大批移民不僅從東部農村中來到此新耕地上面，並且從城市及工廠中來到此新耕地上面。國會為補救美國勞動的損失計，便通過一個法案，規定雇主得從歐洲輸入契約勞動（Indentured labour）。至於戰費則半賴借款，半賴保護關稅，戰爭期間，稅率平均自百分之一九增至百分之四七（註一）。

一八六二年，國會批准第一條橫貫大陸的鐵道（自俄馬哈 Omaha 西行的聯合太平洋線 Union Pacific 與自加利福尼亞東行的中太平洋線 Central Pacific），並將二千二百萬畝左右公地，及二千七百萬餘元政府公債，撥給二路公司。（註二）其他各路，亦都分得大批土地與公債。

嗣後大財富之來，蓋肇源於南北戰爭時所存在的某種環境，這種環境，實足為行賄者大開方便之門。例如摩爾根（Pierpont Morgan）於二十四歲時，即會與其他二人合同聯邦政府收買五千枝名為舊式不堪用的盒子，每枝三元五角，後來轉賣給密士失必河上的軍隊，每枝卻值二十二元。此案嘗由國會委員會（Congressional Committee）及二人委員會（代表陸軍部長）負責審查，二委員之中，其一便是奧文之子得爾·奧文。賄賂事實雖經成立，然摩爾根與其同夥早已囊橐充盈。（註三）

一八六〇年共和黨之勝利，不僅使黑奴制度消滅，同時且使財閥政治擡頭。一八六〇年前，西部向與南部結合，擁護農業與自由貿易。嗣因南部想推行黑奴制度，反對自由耕地，西北部便與東部聯絡，并默認哈密爾敦在關稅及銀行方面的遺教，藉使東部對於西部土地採取寬大的政策。戰爭結果，誠如意料所及，農民獲利百倍：各種農產品都漲價，有一時期小麥每蒲希爾的價格且至二元五角。但價格雖高，麥之輸出數量（尤其是運往英國的數量）卻仍激增無已：一八六〇年為一七、〇〇〇、〇〇〇蒲希爾，一八六三年即增至五八、〇〇〇、〇〇〇蒲希爾。觀乎情勢如是，兼以新政策又使被壓迫的黑人獲得自由，自亦無怪農民忘卻其雅各孫式的忠順，不復與南部聯絡。歷來美德與私利之間，真是再沒有如此水乳相融的。

在南北戰爭期間，新富源之利用不僅農業方面為然。一八六一年，賓夕法尼亞第一次發現油井，自一八六二至一八六五之三年間，產油量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加侖。人若在產油區域擁有土地，或使無知農民將該項土地出讓，則遇有佳運，便能一夜變成富翁。適當戰事爆發以前，大量金礦又出現於科羅拉多與內華達。全世界

首屈一指的修彼利爾湖 (Lake Superior) 鐵砂，亦在此時開始採探。西部礦產之富，大半於六十年代即爲國人所共知。

共和黨在一八六一年所創設的國家經濟制度，全藉一種進路與出路而得成功；歐洲廉價勞動之自東部輸入，西部處女地之有待開發。輸入的勞動如無西部的土地，便將減低美國工資勞動者的生活標準，使之與歐洲的情形成爲一邱之貉；西部的土地若無輸入的勞動，亦將使東部雇主不得不提高工資，從而美國的工業制度或將不能迅速發展。從此可知這種制度，本身並不完備，欲謀維持，蓋唯有藉剩餘勞動與剩餘土地之能不斷供給。剩餘土地首先耕盡，結果便盛行一種運動，成爲日後移民苛律的濫觴。舊日繁榮的因素，悉與廉價勞動及廉價土地之消滅而俱盡；一九二九年後之所以發生恐慌，即以此爲最大原因。凡是本身完備的經濟制度，決不會產生混亂的現象，一若美國於財富增加後所產生者然；然在一百五十年前進期間所造成的心理習慣，卻萬難使人吸取墾荒時代結束後所需要的種種思想。

猶如工業發達的英國一樣，美國的福音是競爭，但英國的競爭因爲採取自由貿易之故，具有國際的形式，至於美國則工業尙在幼稚時代，因此日益擴大的資本主義競爭便純藉關稅而限於國內。美國雖許歐洲輸入廉價勞動，然對歐洲所輸入的廉價貨物，卻在共和黨東西二派聯合之後即謀以重稅，循致具有禁止入口的性質。讀者或許以爲美國的勞工總會反對這種片面競爭，其實美國勞工的目的乃在獲得自由耕地，情願將工資勞動讓予外人。從一般以和平方式爭取財富的人們看來，各種所得物固然是空前未有的，即從站在爭取國外的人們看來，

各種差堪自慰的所得物亦是不容輕視的：一百六十畝肥沃的耕地；耕地所在的區域，又是日增一哩鐵道，月成一

個市集，至於小麥則更能以極少的勞動，不絕銷售於日益擴充的歐美市場。  
當時所發生的種種事變，在當時人看來並不算爭取財富。由於國內的富源急待開發，因此爭先開發富源便不啻是對競爭神的一種正當敬禮。各校咸以競爭精神相提倡，并教孩子們背誦下列這幾行：

噯，市集無論遠近，

何處逢不到敵人？

噯，即便是三尺幼童，

又誰個不比我強？

這些思想老叩着我稚嫩的心。

要我做人世間最偉大的一個；

偉大，不像愷撒那樣瀆滿着血；

卻像華盛頓那樣偉大之來由於善行。

據俾爾德說，華盛頓死時已是全國最富的富翁。南北戰爭期間，在一般不願「瀆滿着血」的人們裏面，確有幾位能在這方面「像華盛頓那樣偉大。」

從南北戰爭時代以來，美國最大的富源一向是鐵路，煤油，鋼鐵，這三種富源在複雜的金融界裏面，最後都聯

成一體。鐵路、煤油與鋼鐵都經過劇烈競爭的時代，結果都趨於整個的合併。當南北戰爭及戰後若干年間，鐵路在三者之中居首要地位；而鐵路界的鉅擘，便是渾名海軍副少將的凡得俾爾特（Commodore Vanderbilt）。

凡得俾爾特因戰事關係而經營鐵路時，已是六十九歲的老人；這以前，他的勝利一向在航業方面。他在一八七七年去世，家資值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先是，當帆船盛行時代，他曾建造二桅小帆船，從事沿海貿易。嗣因汽船發達，遂將小帆船出賣，成爲汽船船長。一八二九年左右，他已有三〇、〇〇〇元積蓄，卽用之以投入自造的汽船上面。在與同業競爭時，他的手段實甚毒辣；有時他將運費減低，藉使敵方破產，有時他又勒索巨款，以作放棄競爭的代價。例如兩家名義上互相競爭的汽船公司（他們的競爭係徇民衆的要求），將郵件從紐約運至加利福尼亞，每年合得九〇〇、〇〇〇元，但凡得俾爾特卻從這筆款子裏面，先則勒索四八〇、〇〇〇元，繼又強取六一二、〇〇〇元，以作停駛他的加利福尼亞班的條件。觀夫航駛之有利，以及停駛之更其有利，則凡得俾爾特之致富亦不足爲奇。

南北戰爭期間，凡得俾爾特除將船隻售給政府外，實在無利可圖。不久，出售的機會終於到了。一八六二年，政府決意從海道出征新奧爾良，並委托凡得俾爾特購買船隻。他的經理在買船以前先要索回扣，索得回扣之後又同意過高的船價，並且所買的船，有時還只宜於湖上，不適於航海。這樣一來，凡得俾爾特在出售船隻時便獲得相當利益，而其與海告別的情景，亦就不十分悽慘。

他第一次所經營的鐵路，祇是一條小小的郊外線，名曰紐約哈爾雷姆（Harlem）線，這種情形，實與其他許

多從事鐵路業的人一樣。一八六二年，當鐵路股票每股九元時，他便開始收買。待到他獲得管理權後，每股就增至五十元。此中原因，乃是因為他曾以行賄手段賺得紐約市參事會（New York City Common Council）的准許，從紐約哈爾雷姆線終點添築一條街市鐵道（Street railway），通過市中區。但當時卻有一位名叫勞（Law）的，和他競爭；原來，從前他在航業界時候，二人早就一再交鋒的了。凡得俾爾特既買通市參事會，勞便買通紐約州議會（New York State Legislature），市參事會鑒於祇有州議會纔得合法地頒給許可證，便誤以為凡得俾爾特總早已領到。至是，勞固認為凡得俾爾特已告失敗，即一般市參事亦認為他已告失敗。他們一方面覺得算不來陪他嘗苦味，一方面且逆料真相大白後股票會狂跌。因此他們便和人家訂立「賣空」（“sell short”）合同，將哈爾雷姆路股票照市價每股五十元左右的價格，在將來某一特定時期內售給買主。他們預計特定時期一到，大家定會知道凡得俾爾特的失敗，這樣，他們就可以實現買賤賣貴的目的。然而等到那個時候，凡得俾爾特卻早已窺破他們的陰謀，他手頭的股票依舊很多，市參事們所買進的究屬有限，卒致無法履行他們的合同。結果他們只得向他收買，價格純由他訂定。事實上每股售價，竟達一百七十九元之鉅。他的作傳人說，他在一週之內，計從參事會獲取一百萬元，別處獲取數百萬元。

這不能不算競爭，但決不是科布頓心目中的競爭，或美國學校當局教學生們崇拜的競爭。凡得俾爾特在競爭時向議會、法官、及類似人物行賄之事，這還不好算最後一次。紐約哈爾雷姆路一案，他的計劃誠極圓滿；因此日後他對於紐約哈德松河鐵路（New York and Hudson River Road），便復演着極相類似的把戲。不過此

次的犧牲者並非市參事，而是阿爾巴尼 (Albany) 的州議員。他誇口道：「我已將整個的議會破壞，并使幾十個體面議員不得不欠着膳宿費回家。」

若說「海軍副少將」凡得俾爾特祇是一個大膽的海盜，卻亦未免冤枉。他所接辦的紐約中央鐵路 (New York Central) 一方面固然變成他本人及其子孫的世產，一方面卻亦比他經營以前更富於效能。他在這種事業上面，誠然有好幾百萬藉金融上的詭計得來的，可是他除為個人謀利益之外，無意間亦曾為公眾謀過幸福。

凡得俾爾特的另一次競爭，可說是大資本家間互相競爭的典型。戰場是伊利鐵道 ( Erie Railroad )，敵人是三個同他一樣狡猾的人物：德琉 ( Drew )，菲斯克 ( Fisk )，古爾德 ( Gould )。他和這三個人作戰，結果並未全勝，這實在是他生平第一次所遇到的。

伊利戰役發生在一八六八年，當時候，特威德 ( Tweed ) 派正操縱着紐約市及紐約州的政權。紐約的貪汗風氣，自哈密爾教後雖即盛行，然終不若在特威德治下時為甚。紐約市內，移民充斥，他們大多不諳美國國情，其中不曉英語的亦復不少。坦馬尼黨 ( Tammany ) 黨員對於這些既不慣民主政治，又不能箝制梟雄政治的移民，深知拉攏的方法。全國中產階級又忙着羅致財富，無暇與以官為業的政客奮鬥。一八九六年，我初到美國時，曾經叩問一位有錢的菲列得爾菲亞教友派教徒，問他為什麼不設法澄清本城的吏治。他答道，有一時期他是熱心於改革運動的，但現在卻覺得營業上所賺的錢，遠勝於稅收上所得的積蓄，因此之故，他「當然」不再談什麼改革了。這種態度到一八九六年間還極流行，在一八六八年時自然不消說得。凡各種極有價值的權利，悉由市政府及州政

府授予，而一般以官爲業的政客又精於誘致選民，使他們白白放棄這些權利。於是權利上的所得便盡入政客私囊，民衆一無所獲。州法官因由選舉產生，自成黨魁的走狗；結果黨魁一日得勢，便可一日逍遙法外，至於黨魁的親信，亦復如是。這種卑污制度，當南北戰爭剛結束時蓋已登峯造極，而其與伊利競爭中沈浮無定的命運，實有甚深的關係。

德琉，菲斯克與古爾德真是三位有趣味朋友。德琉最老，年與凡得俾爾特相若，兩人同當船長時，曾有好多次來往，德琉初爲家畜商，繼曾一度受雇於馬戲班，嗣又充作小旅館主人，最後纔升任船長。而其升任船長時所用的手段，亦不很清白。他爲人性弱多鬼計，不像凡得俾爾特那樣勇敢老練。每遇計劃失敗，總是躲在床上裝病。他曾將大批不義之財捐建神學學院，意欲上帝同他合夥，真是一位信心虔誠的人。古爾德生於一八三六年，年紀還輕。濃厚的鬚鬚，遮蓋着他的下半臉。他沉默陰險，善在緊要關頭施用詭計，暗算同黨，藉以轉敗爲勝。菲斯克與古爾德同時，是一位放蕩少年，嫻辭令，擅奉承婦女；他以小販出身，後曾與德琉一樣在巡遊馬戲班裏得一位置。古爾德和菲斯克都很窮，他們的第一次大成功全仗德琉的力量。菲斯克後因情敵爭奪他一位女友的愛情而吃醋，卒爲情敵所殺；同時古爾德亦終完成了他傾毀德琉的財產的偉業；然而在初與凡得俾爾特競爭時，三人卻是同心協力的。自一八五七年以來，伊利鐵路一向在德琉手中。他對於路盤 (Permanent way) 和車輛，從不設法保護；實際上，政府即使命令他換置新鋼軌，他亦祇將舊鐵軌反鋪過來了事，結果火車時常出事，并且極其嚴重。他把這宗產業，完全當作一種經營股票交易的手段。他慣於散放謠言，使股票漲落無定，藉以從中獲利，他因取這種方法，遂



於九年之內累致巨萬。

一八六六年，凡得俾爾特開始和伊利鐵路發生關係，這一年，他藉慣技獲得了管理權，預備把自己的董事接替德琉與其傀儡。然而，此次他卻為感情所誤了。德琉去訪他，訴敘二人早年奮鬥時的舊情，并告訴他（德琉）已把自己的兒子取着凡得俾爾特的名字；他說，他老了，現在如果失敗，勢將致他的死命；再者，他是極願意鞠躬盡瘁，實行凡得俾爾特的政策。他的乞憐手段真高明，海軍副少將終於答應他留任鐵路董事之職。他又將兩個青年介紹給凡得俾爾特，說是他們靠得住會服從他的命令，凡得俾爾特亦首肯了；這兩個青年，便是古爾德與菲斯克。三人在某一時期內確能使雇主滿意，雇主亦深信自己的地位很安全。

然而，不久他就感到極度幻滅了。他為獨占伊利路的股票起見，曾儘量向市場上收買德琉，菲斯克與古爾德探悉他的用意，便發行大批伊利債券，這種行為，或許自有法律上的權利，嗣後他們又買了一架印刷機，將債券改印成股票，這卻是極端非法的了。他們把這些股票賣給凡得俾爾特的經紀人，經紀人絕不起疑，只是一發出來便買。這種詭計，不久自被發現，凡得俾爾特怒不可遏，着手向叛徒復仇。紐約有位慣於奉行他命令的法官，名叫巴那德（Barnard），從這位高貴的法官那邊，他果真賺得一道不准再發股票的禁令。三人手頭待發的股票雖很多，但亦只得服從尊嚴的法律。德琉與古爾德將未發行的股票裝入布袋，交給聽差，以備鎖在保險箱裏。聽差離開辦公室時，一位不相識的大漢卻直撲上來，搶着貴重的袋子就走，嚇得他魂飛天外；可是德琉卻只和聲和氣對他說，下回當心一點，實際上，那位大漢便是菲斯克。袋內有十萬張新股票；他們立刻出售，兌換現金；三人帶着六七百萬元

巨款，渡過河，逃到不屬巴那德管轄的澤爾西城（Jersey City）（註四）他們總算逃得快；別的兩個董事就被捕下獄了。

凡得俾爾特既損失數百萬元，復念及聰明人而上當，老練人而被犯，不禁加倍忿怒。然而在相當時間以後，三人的法律地位卻絕非無可挽救的。他們雖則干犯巴那德的禁令，但巴那德並非紐約州僅有的法官。法官歧爾柏特（Gilbert）便會頒下相反的命令，「禁止雙方再進行其他各案件的訴訟，再發生任何行為以推進上述的陰謀；——其中有一段，命令伊利董事們……一面繼續負責，一面索性違抗某法官的禁令，而在下一節裏面，又叫他們以同樣的態度，蔑視另一法官——（因為凡得俾爾特在司法界方面的朋友，不僅巴那德一人）——之禁止董事們繼續將債券改印成股票。」（註五）這樣一來，董事們便得振振有辭，說是他們正處於兩難地位，不得不干犯法律，因為甲法官所禁止的，正是乙法官所令行的。再者，既是身上帶有六七百萬現款的人，阿爾巴尼的議會自然會俯首聽從。因此他們就設法使議會通過一法案，承認債券改印股票的行為並非非法。另外還有一點小困難：他們如果到紐約州，便有被逮之虞，然而，他們決定冒險；古爾德帶着五〇〇、〇〇〇元，到阿爾巴尼，果然被逮，但隨即具保開釋，於是他就着手買通議會。凡得俾爾特想以更高的價錢壓倒他，然終無效；例如有一位民主國人民的代表在接受凡得俾爾特的七五、〇〇〇元以後，又接受古爾德的一〇〇、〇〇〇元，從此起幫古爾德的忙。結果，承認發行股票為合法的條例便正式通過了。

這種競爭就像其他類似的競爭一樣，雙方不是互誣人格，便是陳述對方想實行獨占，剝奪民衆的競爭權利。

藉以贏獲民衆的同情。亞當斯 (Charles Francis Adams) 曾描寫三位捲逃董事夙獲民衆同情的策略道：

他們自覺在澤爾西域業已安定之後，便着手鼓動民衆，藉以博得民衆的同情。獨占的呼聲，乃是他們萬全的法宝。他們在從事鐵路競爭的時候，對於商業方面的真福利並不比對於伊利路方面的真利益更關心；然而他們的判斷確實不錯，民衆是儘可以極端受騙的。他們開始水陸并進，與凡得俾爾特的鐵路作劇烈競爭；伊利路的運價平均減少三分之一；冠冕堂皇的宣言到處散佈；報館的「訪問記者」大多與高采烈，從泰羅旅館 (Taylor's Hotel) 回到紐約；澤爾西沿海一帶，震撼着此種鬪法 (Chinese battle) 的戰聲。這些策略，不久就發生影響，大約三月中旬前後，反對獨占的請願書果然飛到阿爾巴尼了。(註六)

當時對於阿爾巴尼有力者受賄一案，自有一番調查，調查之際，古爾德本人曾被逼提出行賄證據，可是調查之後，卻並無什麼下文。

我們假如相信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便可知古爾德此時正發生一種奇異的心理變化，在那拐騙得來的銀錢方面，他是突然變成十足的獸子了。一般議會捐客 (Lobby members) 雖然誰都知道沒有左右議會的力量，然而他們祇須憑一點小聰明，裝像真有這種力量的人，便可向這位不懂事的華爾街 (Wall Street) 老主顧索取巨款。真怪，他年紀這麼些了，還是一點不通世故。他的銀錢，出入都都很可觀。他曾將五千元送給一位他所謂「不甚可靠」的人，藉以「敷衍敷衍他」。其實不久以前，這個人還剛從伊利鐵路公司的另一代理人那邊得過五千元的。如此看來，古爾德對於他所謂「甚可靠」的人將酬謝多少，就成爲一個有趣味的問題了。據

說還有一個人從甲方得了十萬塊錢去，「左右立法，」接着復從乙方得了七萬塊錢而銷聲匿跡，他如此做去，日後就變成悠游自在的紳士。又某參議員因為接受甲方二萬元賄賂，又從乙方接受一萬五千元賄賂，被報上公開抨擊；但古爾德卻是昏瞶胡塗，對於這位參議員的行爲祇覺得「十分驚訝，」實則此中經過，他還一點都未曾知道。別的參議員們更是福星高照，突然擁資巨萬，卻並無絲毫受賄痕跡。一般眉花眼笑的朋友，絡繹來到古爾德的得拉凡交易所（Delavan House）裏，好在他多的是支票；然而他爲什麼要在支票上簽字，以及支票後來又怎樣的問題，他卻還似乎不及阿爾巴尼的任何人知道得清楚。這種古怪的揮金如土的病象直到四月中旬纔消滅，那時古爾德已恢復常態，依然是一位機警、精明，而又強悍的商人了；從此以後，亦不復聽說他再有變成錢癡子的消息。（註七）

但當時的情勢，在若干方面依舊不利於澤爾西城的逃犯。他們除在禮拜天得因神位唯一教派（Babbarianian）之禁於是日逮捕犯人，而回紐約外，平時回來就有被逮的危險。而且德琉所住的旅館附近，又給他認爲是凡得俾爾特所雇用的大批流氓包圍着，因此他就心懷疑懼，惟恐被幫。然而新澤爾西對於這三位攜有巨款的大人物之光臨，卻覺得異常榮幸；結果州民軍聽他們使喚，渡船上亦架起重砲。可是德琉卻仍然膽怯，并疑心古爾德和菲斯克在不信任他；事實上，他們的確在檢查他的信件，預先拆看他的電報。於是他便與凡得俾爾特作公開談判，其餘二人亦追步着後塵。最後和約成立，凡得俾爾特依約復恢一部份損失，德琉得到現金，古爾德與菲斯克則掌握伊利鐵路的絕對管理權。他們聘戴特威德爲董事，以備請他幫忙，他們繼續搜括財富，但這種財富已不

復是與凡得俾爾特激戰得來的了。不多久，由於改革運動的影響，黨魁特威德被繫入獄，然古爾德卻迭獲勝利，歷處順境，一八九二年逝世時，財閥們自柏蓬特·摩爾根以下還都來參加他的哄動一時的葬禮。

至於海軍副少將則更比古爾德順利，晚年尤其是他的全盛時代。他七十四歲喪妻，七十五歲續絃，八十二歲開始生最後一場大病，病中八閱月還親見二位醫生先他去世。然而歸根結底，便是他的偉力亦不得不趨於消亡，他費盡了才智還是跳不穿運命。

只落得急急忙忙聽命往前走，

跟辛苦的僚屬們在九原下安身。

當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初期，民衆要求西部建築鐵路的呼聲甚囂塵上。好多農民與城市居民遇到某鐵路業經計劃建築，總是願意入股；同時州政府及聯邦政府亦劃撥大宗土地，津貼大批款項，以利進行。然而一般擁有鐵路管理權的財閥卻想盡種種方法，把小股東的金錢流入自己的私囊。其中慣用的伎倆，便是組織一個擔任實際工作的築路公司。築路公司的股票，完全操在鐵路公司的董事及其朋友們手裏。然後他們便會以鐵路公司董事的資格，與築路公司訂立高價合同，結果築路公司大發其財，鐵路公司則瀕於破產。從此他們又會走到聯邦政府或州政府那裏，聲述築路的實際費用超過預算；一般熱心的民衆們因為渴望鐵路猶如沙漠中人之渴望甘泉，自願予以新的津貼，然而這筆津貼，日後又會給築路公司所侵沒。迨到鐵路將近完成，鐵路卻已入破產之境，於是他們更會以財政恐慌作藉口，將鐵路盤給一位受盤人，這樣一來，無數小民的積蓄便盡入若干巨頭的私囊。美國

的鐵路，多半有過破產的時期，然而這種現象並不是由於辦理的不善——事實上適得其反。

這種現象的最好例子，莫過於上文所說在一八六二年批准的第一條橫貫大陸的鐵路。自俄馬哈西行及自加利福尼亞東行的建築工程，進行極其迅速；一八六九年時，全線完全告竣。東段的工程，係由美國動產信託公司（Credit Mobilier Company of America）承包。大家說此中有舞弊情事，國會委員會便舉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認為這一段的築路費只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動產信託公司卻索價九三、五四六、二八七·二八元。其間四千三百五十萬元的差數，便代表着築路公司侵吞鐵路的（歸根結底是民衆的）公款。至於中太平洋鐵路的建築，「贏利」更爲可觀：工程祇費五千八百萬元，築路公司卻實得一億兩千萬元。當時好些著名政客，大多與這種受賄案有關，其中有一位日後做過總統，有一位是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

就工資勞動者的立場看來，財閥們所創設的制度是極不愉快的。民主政治儘管實行，保護政策儘管頒布，國內的財富儘管激增，可是他們的工作時間卻依然很長，他們的工資雖高於歐洲，然與金融界鉅擘的報酬相比卻微乎其微。一八七二年，凡得俾爾特的資產快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時，他即將第四號街（Fourth Avenue）的地上鐵路公司的司機與車務管理的每日工資從二·二五元減至二元，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十五小時。至於鋼鐵廠方面，凡是熔爐部份的工人都得每天做十二小時工作，而且每隔二週從日班調到夜班時，必有一次須作二十四小時，這種現象，直到本世紀方稍稍改善。美國工人因爲種族複雜，所以工會的成立較英國爲難；在不熟練工人裏面，一九〇〇年以前簡直沒有工會的存在。雇主非特能够拒與工會進行交涉，若干情形下（例如在一

八九二年罷工事件後的卡內歧 (Carnegie) 且能拒用工會會員。紗廠中間，尤其是南部的紗廠中間，童工制度極其流行，諸凡禁止這種制度的運動，不久以前尚被最高法院認為有背憲法。菩加特 (Bogart) 說，南部的童工制度，「引起若干經濟問題，這些問題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新英格蘭及十九世紀初期的舊英格蘭一帶，俱有日趨急迫的現象。」(註八)

但雖則如此，工資勞動者卻仍願住在美國，不願住在歐洲。工作時間雖然長，工資卻比移殖之前豐厚。民主政治雖有其一切限度，然尚能給他們以自尊心，使他們不生地位低微之感。他們多的是希望，好些富翁皆由工資勞動者出身。一個人祇要有一點積蓄，將微款投入僥倖的事業，并設法贏得雇主的青睞，便可由此致巨富。許多鋼鐵廠工人寧願每週工作七天，每天工作十二小時，不願每週僅作六天，每天僅作八小時而少得若干工資，這並不是因為工資少了生活會困難，而是因為工資少了會減少儲蓄及由儲蓄致富的機會。競爭與自助的精神各階級都有，不僅競爭而得成功自助而得獲利的人們為然。工會運動固然沒有力量，社會主義亦無實際的存在。成功者生活豪奢，貧困者心懷希望，誰亦不願坐失發財的機會。

當轟轟烈烈的築路時代告終以後，鐵路界鉅子便不復像海盜，而頗像貴族地主；二十餘年之間，他們已從一〇六六年代的諾曼男爵 (Norman barons) 的階段，進入現代的貴族院的階段。他們的權力異常偉大。他們擁有大宗土地。農民不得他們的幫助，便不能將生產品運往市場。鐵路界壓迫農民的情形，諾利斯 (Notis) 在他的章魚 (The Octopus) 裏曾有動人的描寫。至於農民方面，他們自然想藉政治手腕來翻本。哲斐孫與雅各孫

所遺下的農業急進主義，乘機復活起來，不過南北戰爭的餘痛，終使他們難與南部合作。再者，舊式的個人民主政治又是微弱無力，不足以與巨大組織如近代鐵路者相爭衡。從舊派的思想家看來，唯一的補救方法自然祇有競爭。然而，有些地方（例如初期的西部）一條鐵路還嫌貨運太少，再築一條豈非是荒謬的浪費；有些地方兩條路表面上雖在競爭，實際上卻往往成立協定，因為苟不如是，雙方就都會破產。農民們每逢發現了路業聯合的證據，總要極端忿怒。各州為限制鐵路公司的權力起見，曾訂定無數法律，至於國會（Federal Legislature）方面，亦曾因是而訂定若干條。法律的目的，原在強迫各鐵路互相競爭；然若兩難不願互鬪，卻就只好無可奈何。

迷信競爭的急進主義者與近代公司奮鬥時，結果有敗無勝。公司的權力猶如兵力，操之於私人便為害無窮；這種現象，與軍權之操於私人者正復相類。近代大規模的經濟組織，乃是近代技術的必然結果，而近代技術的趨勢，又將使競爭日益變為浪費。在不甘被壓迫的人們看來，唯一的解決方法實祇有把兼具經濟權力的組織收歸公有。假如這種權力常操在私人手裏，民主政治所賜予的表面上的平等便無異乎欺人之談。

(註一) Beard: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II, p. 108.

(註二) Bogart: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p. 634.

(註三) Myers: History of the Great American Fortunes, III, pp. 170-5.

(註四) 關於伊利戰役的故事，Charles Francis Adams (J. Q. Adams 之孫) 採入其著 "A Chapter of Fate" 一文中有極詳盡的敘述。該文載在一八六九年七月的 North American Review 後被收入耶魯大學出版館在一九二九年刊行的 "High Finance in the Sixties" 一書中。



- (註四) High Finance in the Sixties, pp. 47-9。  
(註五) High Finance in the Sixties, p. 67。  
(註六) High Finance in the Sixties, p. 72。  
(註七) Bogart: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p. 681。

## 第二十七章 獨占的傾向

### 第一節 煤油

當一八七〇年時，美國人都認為他們的繁榮多半是自由競爭的結果。但是技術的力量卻常在發生作用，終於違背着美國多數民衆的意志，在若干重要工業方面，將容許好多小公司互相競爭的經濟制度，變成只讓一二巨大公司統制一切的經濟制度。一般促成這種變化的人大多接受流行的自由競爭的哲學，并因遵守這種哲學的規律而臻於成功。其實這種流行的哲學結果會自取敗亡，使得未獲成功的人們心灰意懶：競爭者顧自競爭，勢非至祇剩一人時不止，待到祇剩一個人，他就不能再用競爭作口號了。好些工業方面都有這種情形，但我只預備討論最重要的二項——煤油與鋼鐵。二者之中，就時間論煤油居先。

創造現代世界的俊傑有二，約翰·得維松·洛克斐勒 (John Davison Rockefeller) 與俾斯麥。二人在經濟方面，一在政治方面，先後打破那欲藉個人競爭以謀大眾幸福的自由夢，而代之以獨占與組合的形態——至少，他們是傾向這兩種運動的。洛克斐勒之所以重要，並不在於他的思想（他的思想就是他同時代人的思想），而是在於他能實際把握一種足以使他致富的組織。技術經過他的運用後雖產生社會革命，然我們並不能

說他是故意想使自己的行爲在社會上產生這些結果的。

洛克斐勒以一八三九年生於鄉間，父親庸碌，母親篤信宗教。（註一）父親對於自己的職業，往往深自隱諱，實際上，他是一位遊方的外科醫生。他時常到村上或小鎮上去，掛起一塊招牌：「著名癌腫專科洛克斐勒醫師（Dr. William A. Rockefeller），來此應診，僅限一日。各種癌症除多年舊疾外，無不藥到病除。」在他久背鄉井期間，他的夫人只得向各村店賒欠度日，但當他每次回來，他總是囊橐充盈，債債以後，還可給每個孩子一張五元鈔票。他是一位活潑壯健的大漢，至少到九十六歲纔死。（死期不詳。）他慣與警察衝突；某次曾爲償債而出賣莊田；全家因爲他時常鬧事，只得時常遷居。他自稱機警，自誇才智過人。他從實際方面來訓練我，「兒子約翰曾經說：「他從事各種經營，時常將這些事情告訴我，并教我以經營的原則與方法。」父親自述把經營「原則」教導兒子的說話，比較來得簡明：「一有機會我便哄詐我的孩子。我要他們變得伶俐。我和孩子做買賣，總是哄詐他們，總是乘機剝削他們。我要他們變得伶俐。」

約翰的母親，大部份和他的父親相反。她的丈夫漂泊無定，不可靠，不忠實，不齒於鄰里；當他久離家鄉期間，家中人口雖逐漸增多，她卻不得不親自操作，不得不設法使收支相抵；他的丈夫雖做種種壞事，雖被旁人認爲有惡行，她卻不得不盡力保持體面。結婚以前，她很多賞心樂事，但後來卻變得杞鬱寡歡，日益篤信宗教。她極度反對酗酒，日後且憎惡一切行樂。

約翰是個謹慎認真而且羞怯的孩子，敬愛母親，承襲着母親的種種美德。他極端信奉宗教，絕不抽煙飲酒；旁

人無論怎樣觸犯他，他從來不說句渾神的話。有人說他一生「低聲輕步，待人謙恭。」他入世九十五載，簡直沒有一種行為是違背他在星期學校時代所受到的教訓的。晚年他教聖經班時，曾經說：「別耽於宴飲。我愛我的同胞，我很關切他們。可是總不要耽於宴飲。要有節制。要有極度的節制。千萬別沾染一點宴飲的嗜好。倘使你有這種嗜好，你就完了；不僅你自己，你的未來的子孫也都完了。我現已不會耽於宴飲。有生以來我還沒有喝過一滴酒。」

貧窮，屢遷無定，母親的悒鬱，鄰里的仇視，想必都會使洛克斐勒的孩提時代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在經營方面雖然極有膽量，然而他總是害怕羣衆，愛守秘密，即在無需守秘密的時候亦如此。原來，凡是想攪權的膽小人，都是有定型的。例如路易十一，查理第五，以及腓利普第二，皆極虔誠，機警，委肆，勤快，而又深韜。然而洛克斐勒的權力，卻祇有從金錢上得來。

他自小就愛錢，下列兩件事足為明證。校中撮攝團體照片時，他們兄弟倆未獲參與，原因是，他們的衣服實在過於襤褸。然而距此事約一年以前，他聽說附近某農夫願以七釐利息，求借五十塊錢。約翰是早就有儲蓄的，他在問清楚「利息」的意思之後，便借給那個農夫，這一年，他還祇有十歲。後來他曾說：「從那時起，我就決定用金錢幫我的忙。」

他雖則求財心切，然而當他開始掙錢的時候，卻就致力於慈善事業了。一八五五年，十六歲，第一次出去任事，薪金每週三元五角。從這筆微細的收入裏面，他提出一成作為捐款。日後他漸漸殷富，捐款亦照比例增加。

這是無疑的，他深信自己是個好人。人家雖則批評他的種種行為，然而這些行為既未違反他幼年時代所受

的教訓，亦未使他失去浸禮教牧師們的好感。他從不會違背過他所尊重的道德家的訓誡，因此他的良心很安寧。他對聖經班的學生說：

「我們若以為豪富之人總常幸福，便大錯特錯。一個人假如只顧自己，不顧人類，即是世間最痛苦的人。他所得到的一切金錢，並不能幫他忘卻心頭的不安。……凡是我歡喜的一種人，總要能夠痾瘵在抱，胸無城府，樂天知命，盡力為人類謀幸福。」

人家儘管批評他，他總是表現着基督教的寬恕精神：「有時人家說我的話很冷酷，很毒辣，然而我決不是個悲觀主義者。我信得過人類，信得過人類的友愛；我深信世間一切事物，結果都會予全人類以幸福的。」另一次他又說：「當我死後，他們總會更了解我。我生平所做的事，沒有一件經不起嚴格的檢查。……我有何種利益是別的窮苦孩子所沒有的呢？」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想用「激烈手段」 (Big stick) 對付他，他便說：「一個人如此繁忙，不會老是不錯的。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我覺得他並不能時常把握住任何問題的各方面。有時我希望他再公正一點。我並非說他故意不正直，而是說他往往要發生誤會。」

他的言論，思想與感覺得之於母親，他的行為則得之於父親，此外又增添一種被早年的不愉快生活所養成的戒懼心理。他之得以成為要人，乃是由於他的行為。

洛克斐勒在一八七一年年底以前的事業，和其他藉勤快與機警起家的人們的事業並無兩樣。南北戰爭期間，他始終是一位經紀商人 (Produce and Commission Merchant) 刻苦經營，終於漸臻小康。一八六二年，

他開始投資於煤油業，南北戰爭後，致力於煤油之提煉，一八六七年，與終身以美孚油 (Standard Oil) 聞名的夫拉格勒 (Flagler) 合股經營。一八七〇年，二人合創美孚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洛克斐勒任二六六、七〇〇元。他們的營業很發達，但二人都覺得還可以更發達一點。後來不知是由於他們的主意呢，還是由於別人的主意，他們就和菲列得爾菲亞，彼茲堡 (Pittsburg) 及紐約的若干煤油商合組一大公司，名為「南部改進公司」(“South Improvement Company”)。這家公司的經營方法，實是第一次顯出了洛克斐勒與夫拉格勒的卓越的幹才。

煉油商的最重要問題，厥惟運輸問題。當時輸送管的路線，祇能將煤油運到最近的鐵路；長距離的輸送管，尙未建造。情形如是，各鐵路就統制運輸了。凡能以最低的鐵路運費輸送煤油的公司，便能佔到很大的便宜。一八七二年一月，南部改進公司與紐約中央鐵路，伊利鐵路，賓夕法尼亞鐵路，及其他兩條鐵路訂立合同，規定該公司的煤油運費比其他公司低廉。不寧惟是，其他公司所出的額外運費，並不歸入鐵路，而是歸入南部改進公司。從此南部改進公司除得這宗款項外，還可無形中知道各對敵公司在這五條鐵路的任何一條上運往各地的煤油，究竟有多少。

現在且舉一個例證：原油從產油區域運至紐約的運費，分明是二·五六元，而南部改進公司卻只付一·〇六元。此種運費之減低，可說是一種「減額」(Rebate)；至於各對敵公司所付而為南部改進公司所得的額外運費一元五角，乃是一種「退稅」(Drawback)。這樣一來，南部改進公司的利益便二倍於其他煉油公司了。

當時與南部改進公司訂立這種性質的合同的，是五路的總經理威廉·凡得俾爾特（William H. Vanderbilt），海軍副少將之子（代表紐約中央鐵路；古爾德代表伊利鐵路；托姆·司各脫（Tom Scott）代表賓夕法尼亞鐵路；馬克勒蘭（General G. B. McClellan）代表湖濱鐵路（Lake Shore）與密西干南路（Michigan Southern）。當時曾口頭議定，邀請所有的煉油商加入聯合公司；要是他們不答應，鐵路公司便不與來往。但這種口頭協議並未載入合同，（註二）當事者亦並未想使牠實現。

此事極端保守秘密；凡是有關係的人如欲與任何人進行談判，必先簽就不洩露秘密的誓約，無論他願意與否。

洛克斐勒在與鐵路訂立合同以後，便着手對付克利夫蘭德（Cleveland）的其他煉油商，他自己規定的價格，去收買他們的公司。其中有幾家營業尙稱發達，對於這種他們認為是無恥的舉動，最初都極憤慨。然而洛克斐勒卻總是溫和仁請，顯着十分關切他們的幸福的樣子，竭力勸他們出賣。他說：「你們進美孚油公司的股一家的衣食即可無憂；」要是這種話不生效力，他就會神祕地加上一句：「我賺錢的方法，不是你們所夢想得到的。」一個個發生受盡的恐怖，先後屈服下來，正如其中有一位說：「我們覺得一種壓力已壓到我們心上。」另有一個名叫罕拿（Hanna）的煉油商，因為營業還發達，便對洛克斐勒說決意拒賣。「洛克斐勒抬抬眉毛，聳一聳肩膀，彷彿罕拿的公司是無救的了。」（註三）他說：「你將陷於孤立，你的公司休想在克利夫蘭德賺錢。跟美孚油公司競爭營業是沒有用的，你這樣幹下去，勢必失敗。」罕拿終於出賣。

洛克斐勒對待他的兄弟夫朗克 (Frank)，更不能平心靜氣，夫朗克是家庭中的壞孩子，一生與約翰作對。他明白聽人說美孚油公司要收買克利夫蘭德的所有煉油商，凡不願意出賣的便將發現自己的產業不值一文，終至於倒閉，於是夫朗克異常憤怒，決意要抗爭，但是終於給同業們勸阻了。

一月之內，洛克斐勒與夫拉格勒的公司幾已獨占着克利夫蘭德的煉油業。

正當一帆風順之際，南部改進公司的減額與退稅卻因鐵路某辦事員的疏忽，而為他們的競爭者所探知。於是羣情鼎沸，產油區域尤時有憤激的會議。鐵路方面開始驚惶失措，預備毀約。當羣衆大會在產油區域舉行時，主席曾宣讀兩個電報：(註四)

大西洋大西鐵路公司 (Atlantic and Great Western) 及其任何職員，均未與南部改進公司發生關係。鐵路公司之政策，厥在適應煤油業之利益。

馬克勒蘭

歡呼之聲大作。然而第二個電報卻說：

大西洋大西鐵路公司經理馬克勒蘭，已與南部改進公司簽訂合同。鄙人於全體簽字之後，始會簽。

古爾德

當時候，便是老練的海軍副少將亦非常驚駭。他對生產者聯合會 (Producer's Union) 裏的某委員道：「我向皮萊 (Billy，他的兒子) 說過，不要參預這個計劃。」生產者聯合會原是與聯合公司相對抗的團體，曾經議



決聯合公司與鐵路所訂的合同一天繼續有效，便一天不賣煤油給聯合公司。生產者既如此團結，輿論又如此憤慨，鐵路公司與聯合公司就只得讓步。一八七二年三月，即簽訂合同後兩月，合同全部取消；不久，南部改進公司的特許證亦被作廢。

這似乎是一種自由競爭的大勝利。但洛克斐勒卻依舊保持着他在克利夫蘭德的地盤，依舊保持着他的原有策略，只等風潮平息，便得捲土重來——或許要更謹慎一點，更設法使秘密安全一點，然而成功卻亦更有把握了。四月六日，各路經理聲明不再與洛克斐勒及其同派訂立任何種特殊合同，四月八日，洛克斐勒亦證實這種聲明。但後來他的同事夫拉格勒卻賭咒說，自一八七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中旬，他們的公司是依舊得到減額的。（註五）實際上，洛克斐勒無時不藉減額獲利，有時且兼藉退稅。

從鐵路的立場說，給最大主顧以較低運費，與夫期望煉油業之集中於少數大公司，原是在情在理的。一八七二年，洛克斐勒與夫拉格勒每天從克利夫蘭德運至紐約的煤油，簡直裝得滿整整六十輛車。鐵路方面的解釋，以為一輛車如果不必在半途上裝貨，十天之內便可回到克利夫蘭德，要是牠變作尋常的貨車，來回就得三十天。結果，鐵路方面祇須準備六百輛車，就可供給洛克斐勒一天六十輛車的需求，假如他們要把同量的營業分配在各小公司中間，他們便非有一千八百輛不行了。貨車每輛值五百元。這就是說，鐵路方面因為承運洛克斐勒的貨物而需要的成本，可以比因為承運分配在各小公司中間的貨物而需要的成本輕六十萬元。（註六）如此看來，技術的理由實促成了集中的趨勢，而集中的趨勢則代表着生產與分配上的經濟——美孚油公司所抱的目的，當然

是在把這種經濟留在手頭當作一種利潤，決不願以廉價形式把牠讓給消費者的。

洛克斐勒的敵人可分三種：生產者，獨立煉油商，普通消費者。生產者希望本身能够合作，煉油商之間能够競爭，原因是，煉油商是他們的主顧。一般民衆因基於競爭的原則，并欲使油價低落，便希望到處都有競爭。至於獨立煉油商則不是靜候優越條件，俾與洛克斐勒合併，即是原則上反對獨占，自豪於獨立的經營。各派各有其弱點。生產者企圖本身聯合，共同限制產額——真怪，這種用意竟會被仇視美孚油公司的作家們所讚美。但是他們的努力，卻往往不得成功，蓋生產者的油田，好些是向一般在煤油業興起以前就住在鑛區的農民租借的，租借以後須繳納油田使用費，農民自不願贊成油井停工。生產者原亦組織聯合會，專以抵抗洛克斐勒派爲宗旨。然而他們在初戰勝南部改進公司之後，卻就因各個人暗中背約與洛克斐勒派之獲得股權，以及有人假借獨立煉油商的名義爲美孚油公司收買煤油之故，而屢次遭遇失敗。由於上述種種理由，生產者的策略乃往往無效。

煉油商的地位的弱點，在乎他們的經濟利益未必與美孚油公司相衝突。凡是最能幹的煉油商祇須願意歸順，洛克斐勒總肯給予很優越的條件，結果除少數例外，大家都逐漸投降。此外一般被他認作沒出息的商人，他非特不予優越條件，并且進而摧毀他們。如是，煉油商中能够極度保持競爭原則與頑強態度的，便僅如鳳毛麟角。而且美孚油公司爲對付這些商人起見，還常想盡種種競爭的方法。他們的煤油無論銷到什麼地方，總會給偵探們洩漏消息，接着美孚油公司就以更低的價格在同一地方出售。凡與獨立煉油商來往的雜貨商人，亦常受到美孚油公司的競爭的威脅，這種競爭不僅限於煤油，同時且及於一切貨物；如遇必要，美孚油公司還會設立對敵的商

店，將各種東西賣得特別便宜，藉使抗命的雜貨商破家蕩產。獨立煉油商預備設置一條通海的輸送管，以冀避免繼續祖讓聯合公司的各鐵路的壓迫，結果卻不得不在罕科克（Hancock）地方橫過伊利鐵路。他們很想從河邊橋底下橫過，然而合法與否又頗成問題。雙方都不訴諸法律。

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中最後一個星期六晚，上專車運來一百名武裝路工，擾亂了罕科克的寧靜。他們架着重砲，派定晝夜哨卒，築就一座烽火臺，以備舉火求援，然後投寓當地兵舍，餘下二十人則分往附近冬營。炸藥是他們的軍火的一部，他們帶着鐵鉗鐵鉤等物，俾便拆毀既經埋設的輸送管。重砲本來是聯合公司的一種常有設備，其功用在轟破着火的油槽。此時他們爲要使「獨立煉油商」得知利害起見，便在深夜十時放砲，砲聲震撼着數哩外的居民與窗戶。這些反自由競爭者甘願訴諸武力，雖則他們有無此項權利還成疑問。好在萬一發生什麼亂子，對方儘可以藉法院得到全部賠償的。（註七）

當時獨立煉油商的輸送管乃繞道而行，并且全部完成，但到最後，牠卻終究入美孚油公司之手。（註八）

由律師與州議員所代表的民衆屢次攻擊獨占，并且想盡種種方法維護競爭。一八七四年，文多姆委員會（Windom Committee of Congress）調查鐵路舞弊案時，甚至主張將若干鐵路收歸國有或州有，這種政策，他們認爲並非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在於爲民衆謀獨占的利益，而是相反地在於使不贊成減額、退稅，與合資經營的競爭者獲得一種保障。

他們的報告上說：「如欲謀得并維持鐵路間的可靠而且有效的競爭，唯一的方法祇有使鐵路變成國有或

州有，或是將未能加入聯合的一條或若干條鐵路劃歸國家管理或各州管理，俾作其他各路的準則。」

可是這種建議，終於未見實行。

一八八七年的州際通商條例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與一八九〇年的射曼反托辣斯條例 (Sherman Anti-Trust Act) 都在想防止鐵路及其他公司的獨占的罪惡。這些條例，對於律師頗有用處，原因是，牠們能够把富人牽入複雜而且花錢的訟案；但除此以外，牠們的功用就很微小。最高法院認為反托辣斯條例不適用於大公司，惟可引之以對付工會，以及囚禁工會的領袖。這真是「國王的意志，便是最高的法律」(Regis Voluntas Suprema Lex)。

一八九二年，美孚油托辣斯因為俄海俄最高法院的不利的判決，名義上誠然是解散了。其實六年過去，該判決迄未奉行；俄海俄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乃提起公訴，控告美孚油托辣斯蔑視法令。但此次法院的判決卻是正反票數相等（三對三）。美孚油托辣斯得因是而脫罪。檢察長在下屆選舉中即告失敗，繼任的是一位美孚油公司的羽黨。美孚油公司操縱俄海俄政治的方法，真是應有盡有。例如牠曾使本公司的某會計員的父親培恩氏 (Payne)，當選為代表俄海俄州的參議員。州議會與別的參議員控告他賄選，請求參院調查真相。培恩表示不願意受查，參院也便不再追究了。

但雖則如此，美孚油托辣斯終於被解散，由一家換湯不換藥的新澤爾西美孚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Jersey) 接替。一九一〇年，最高法院復因限制貿易之故，將這家公司當作非法組織，勒令解散。

從此以後，美孚油公司便由各州名義上是獨立的許多公司組成，不過這種變化並不怎麼顯著。

民衆從舊式的自由主義立場攻擊財閥政治，實無何種顯赫的成功。四十年來反富人運動的僅有收穫，祇是一位社會主義領袖得布斯氏 (Gurgone V. Debs) 之被繫下獄。同時美孚油公司的若干巨富，卻可以偽造證據而不獲罪；例如洛克斐勒在數月之內，即曾發誓二次，一次說他與南部改進公司俱有關係，一次又說他與該公司並無關係。(註九)

美孚油公司之對付獨立煉油商，比較對付生產者與民衆更爲困難。在這方面，鐵路最初是美孚油公司的主要同盟，並且是美孚油公司的勝利的動力。凡新公司加入美孚油公司後，表面上仍須像獨立公司一樣繼續營業，并須竭力隱瞞合併於聯合公司的事實。例如洛克斐勒於一八七六年接管斯各非爾德 (Scottland)，許曼 (Turner) 及替格爾 (Teagle) 等公司時，

這個合同的締結與執行，都得遵照洛克斐勒君的投機事業所特有的一切秘密儀式。根據數年後其中某公司在克利夫蘭德作證時的供狀，合同是在克利夫蘭德歐几里得路 (Euclid Avenue) 洛克斐勒家內簽訂的，時在深夜。他囑付在場的人說，他們這種新的安排，就是對自己的妻子亦不得洩漏。假如他們賺了錢，他們必須藏着——不得招搖，「擺闊」，或有其他行動，以致旁人疑心煉油業方面已獲得巨利。因爲這樣一來，勢將引起競爭。他又告訴他們，一切賬目都得保守秘密。通信用假名，郵局裏設置收發假名信的信箱。其實私販與強盜的行爲，亦沒有這樣神秘。(註一〇)

美孚油公司曾有一次（亦僅有一次）與鐵路發生衝突，那是賓夕法尼亞鐵路。一八七七年，當輸送管佔有重要地位時，洛克斐勒頗想全部統制牠們。但當時卻另有一個組織，名叫帝國運輸公司（Empire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係賓夕法尼亞鐵路之所屬。假如洛克斐勒擁有全部的煉油公司，并利用自己的輸送管及其相好的各鐵路，則帝國運輸公司或將有變成一錢不值的危險。於是賓夕法尼亞鐵路經理司各脫便決定在紐約設立煉油公司，以備用本鐵路上運來的煤油。這個消息傳出之後，洛克斐勒固與司各脫力爭，伊利紐約中央二路亦相繼響應。然而司各脫卻決意對抗，運費之戰遂起，其中有一時期，煤油自產地運至紐約祇需八分，簡直跟沒有差不多。凡是有關係的人們，大多蒙受損失，然正當勝負未分之際，卻又發生罷工事件，（美國史上最嚴重的一次罷工事件），此事始於包爾提摩（Baltimore）與俄海俄，旋復波及賓夕法尼亞。罷工工人與士兵之間，屢有激戰，死亡無數，鐵路財產亦備遭毀損。這次適逢其會的罷工，使得洛克斐勒坐獲大勝。賓夕法尼亞鐵路第一次發不出股息，更受不起再度的損失；遂將煉油公司及帝國運輸公司的輸送管，售與美孚油公司。從此以後，鐵路方面非特不再聽取任何種不利於洛克斐勒的建議，反而時常說，只有他一個人能夠維持各鐵路間的和平。自司各脫之失敗，即使是最能幹最有錢的人亦覺得擊敗美孚油公司之不易。一八七九年凡得俾爾特向紐約州議會（New York Assembly）的某委員會作證時，曾經表示下列意見：

問 現在的煉油商祇有一家，并無五十家，這原是事實，但這個事實之所以發生，除因美孚油公司的資本比別家雄厚外，你能否舉出，或是否覺得還有其他原因呢？

答 原因多得很；他們之所以能够建立這麼大的營業，不僅單靠資本；資本固然有關係，但是那些負責的人——我想，倘使你跟他們接觸，你亦會得到我早就得到的結論，我覺得他們比我精明，精明得多；他們既有膽量，又極機警；在我所接觸的各種人裏面，誰亦不及他們在營業方面那樣精明而能幹，我以為發達的原因，大半即在於此。

問 那末，單靠這一點就可以獨占這種企業了嗎？

答 那是很可以造成獨占的；假如他們沒有很大的才幹，他們便不會得到現在的地位；同時一個人的力量，亦決不會有此成就；這是許多人的一種聯合。

問 這種聯合除包括美孚油公司方面的精明人外，是不是還包括鐵路方面的精明人的呢？

答 我想，這些先生們憑着狡黠的手腕，自能利用各鐵路間的競爭以發展營業，他們的善施這種策略，乃是毫無疑義的。

問 你是否覺得他們還能攪絡鐵路公司和鐵路職員呢？

答 關於鐵路職員和他們的公司發生關係一層，我至今還未曾聽說過；祇是數年以前，我倒常在報紙上看見人家說，我是和他們發生關係的。

問 從旁人看來，你跟鐵路的關係如此密切，照理是不會和有害於你的鐵路的人發生關係的，然而你真的和他們發生關係了嗎？

答 當他們來和我做大量交易的時候；我之決定和他們發生關係，原因即在於此。

問 那末，你所能列舉的關於高度獨占所以會如此發達的理由，就只有這一點嗎？

答 是的；他們都是極精明的；我不相信你藉了一州或各州的任何種法律或其他一切力量，就能打倒他們那樣的人；你再亦辦不到；他們永遠會占得上風；你且看吧，他們是不是會這樣的。

問 你覺得他們是佔着鐵路的上風嗎？

答 不錯；誰跟他們來往，他們總佔上風；他們實在太精明，我對付不了。（註二）

洛克斐勒說，他的錢是上帝給他的。假如上帝真有經濟權力，這位老人的話或許不錯。無論如何，他在退隱時代所得的金錢，總比工作時代高出四倍，至於所費的時間，則僅及一半。初起時，煤油可供燃燈之用；嗣後燃燈無需煤油，汽車又復代之以輿。財富源源而來，誰亦不能阻止。他慨助巨款，中，美與其他各國的智識階級大多深受其惠；然而，他還是愈變愈富。自由競爭在世界的其他部分發現煤油之後，誠曾掙脫過他的巨力而死灰復燃，但競爭的結果卻並非他的敵人們所指望的幸福，而是戰爭以及戰爭的謠傳；至於他，他還是愈變愈富。

「我不相信你藉了任何種法律的力量，就能打倒他們那樣的人；你再亦辦不到；他們永遠會佔得上風。」這是威廉·凡得俾爾特的意見；這種意見與資本制度機構內的實情似乎是符合的。



經濟史家說：「鋼鐵的製造，乃是國家的主要工業，其他各工業之有無進步，當以此爲斷。」註（二）南北戰爭期間，英國在鋼鐵方面本係世界各國之冠；但當一八九〇年時，卻就被美國迎頭趕上；一九〇〇年，美國所產的鋼鐵且兩倍於英格蘭及蘇格蘭。美國的生鐵與鋼的產額，一八六〇年爲五十萬噸；一九〇〇年爲二千九百萬噸，一九一〇年爲七千五百萬噸，一九二〇年爲一萬一千四百萬噸。自一八六〇至一九二〇年間，鋼鐵的產額固然增加二百三十倍，就是價值亦差不多增加一百倍。再者，美國在一八六〇年間很少出產鋼，而一九二〇年的出產則幾乎全部是鋼。從此我們可以得一估計，一九二〇年一噸鋼的成本，約與一八六〇年半噸鐵的成本相同。這種現象，一部份當然是六十年來技術進步的結果，但這種進步究屬是不適當的，因爲一九二〇年的一般價格水準還遠高於一八六〇年。

鋼鐵工業發展史上的最重要人物，始終是安德盧·卡內坡（Andrew Carnegie），卡內坡的一生，乃是工業制度的各方面的集合點。他的家族世爲蘇格蘭的手機織工，一八三五年當他出世時，家道已因機器之競爭而衰落。族中男子，大多是激烈的新憲主義者，深惡國王，貴族與教士。他的母親是斯威頓堡派教徒（Swedenborgian），他本人卻是一位自由思想家——初則懷抱四十年代的勞工急進主義者的革命態度，繼復漸趨和緩，并因和緩而備受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的讚賞，獲得約翰·摩黎（John Morley）的友情。嗣後，他的家庭移居美國，他在美國身歷競爭時代的種種事變，終於把原有的營業，盤給別人，另外組織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成爲一切巨大聯合公司的核心。他在一九〇一年退休後，立志捐助巨款，迨一九一

九年逝世時，他的家產已捐出十分之九，這一年，他剛巧八十三歲。他因為享壽極高，所以還來得及慶祝威爾遜（Wilson）在凡爾賽條約上的成功，但其實這一點是不值得慶祝的，他卻來不及知道就去世了。

卡內歧的父輩有名勞得（Lauder）者，就像其他新憲主義者一樣嚮往美國，崇拜華盛頓，哲斐孫與法蘭克林。卡內歧因為從小就敬愛勞得，所以在十二歲移居美國之後，即便愛好這個新國家。一八五二年，他寫給勞得一封長信，信上說，他是一位反對黑奴制度之擴張的民主黨員，希望黑奴制度能夠早日消滅，他以為最可惋惜的事，莫過於兩派的總統候選者都是武人，而當代最偉大的改革，則莫過於移民耕地法案，他很高興，因為緬因州（Maine）已經實行禁酒——「無論如何，總要比你好一點。」他簡直是一位極愛國的美國人了；但雖則如此，有機會時他總還把大部分閑暇消磨在蘇格蘭的。

他的家庭初到彼茲堡時，生活頗為艱苦；十三歲那年，他不得不往某紗廠作工，工資每週祇有一·二〇元。他痛恨這種工作，就像痛恨自己是孱弱者一樣。他雖則時常追憶起蘇格蘭的英雄們藉以自壯，然而工廠裏的臭味卻累得他害病，深夜，他總會從惡夢中驚醒過來，依稀記得夢見他管理的機器出了岔子。他說：「我真受不住煤油氣味所引起的嘔吐病。即使窩雷斯（Wallace）與布盧斯（Bruce）在這裏，亦無法使我受得住。」可是到了晚年，他卻又主張每個孩子都得忍受他所忍受過的痛苦。他說：「按常例，茅屋貧民所得到的滿足，往往比朱門巨富所得到的來得實在。他們的生活比較真實，生活的意義亦比較豐富。」然而他儘管這麼說，他卻竭力想逃出茅屋，走入朱門。

卡內歧立刻就交好運。他在廠裏做不到一年，隨即去做電信差——彼茲堡的第二個電信差，但不久以後，這種人的數目卻馬上增加起來。電信差之間彼此競爭着，於是這位終身競爭使者便着手做弭爭的工作。原凡電信送到城外，可得一角小賬；他設法把小賬先歸公有，然後在每禮拜之末互相均分。他的傳記作者說：「大家採用了這個辦法，競爭便無形消弭，從此電信差亦均相安無事。」（註三）

一八五一年，他升任電務生，月薪四元，第二年，月薪增至二十五元。一八五三年年初，他藉良好的機緣，贏得賓夕法尼亞鐵路經理司各脫的青睞，此時他祇有十七歲，正當年少英俊之期，他以三十五元的月薪入鐵路辦事，歷任各項職務，先後達十有二年，這便是說，直到南北戰爭告終的時候。

不久，他就發現這種工作並不是致富的唯一途徑。某天，司各脫分給他十張亞當斯快車公司（Adams Express Company）的股票，共計五百塊錢；他便設法使父母典去房產，籌得這筆款項。另一次，當臥車尚在試行期間時，臥車的發明者武德拉夫（Woodruff）亦邀他入股。「可是怎樣去付這筆錢的問題，卻使我為難——第一個月我就得付二百七十五元。我自己既沒有錢，同時又想不出籌款的方法。最後，決我定向本地一位銀行家去借，約定月付利息十五元。他馬上答應了。」這是發財的秘訣：當你向銀行家借錢時，你總得發財纔好。一八六三年，他從股票上得到的紅利達五、〇五〇元。這一年，他的總收入為四七、八六〇·六七元，其中祇有二、四〇〇元是薪金，此外都是他慎重投資後的利益。他在亞當斯快車公司方面的投資，乃是他投資事業的先聲，當他初入股時，每年所得股息為一二〇元，日後逐漸增至一、四四〇元。他曾將歷年的積蓄，同朋友們在產油區域合購一

片農場，這片農場到了現在，已值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然而他當時的目光，卻早已轉向鋼鐵方面了。

南北戰爭後，卡內歧辭去路局職務，從事於鐵橋之製造，他在這方面的經營，開端就很順利。一八五六年，當培塞麥法（Bessemer Process）發明以後，他的目光復從煉鐵業轉向煉鋼業，自有培塞麥法之發明，鋼的鑄造便全部改革。但當時因為這種方法只適用於磷質在千分之四以下的鐵砂，而英美所用的鐵砂又含有千分之四以上的磷質，所以未克即被採用。不過修彼利爾湖畔的鐵砂（一八四五年，一位迷信而膽怯的印第安人奇傑奇 Mojigije 曾經說：「鐵山，印第安人不要去，讓白種人去。」從此白種人纔知道這個鐵礦。）卻可以應用培塞麥法，因此之故，湖畔的鐵砂自然得到新的重要性了。美國煉鋼業之所以會獨佔優勢，便是靠這種鐵砂和這種方法；而卡內歧之所以會打破英國人的永執工業界牛耳的迷夢，亦是靠培塞麥和麥奇傑奇的力量。

一八七二年，卡內歧因會見了培塞麥，并且擊培塞麥的化鐵爐的作用後，便從事於鋼軌之製造。培塞麥在一八六二年時，即開始為英國各鐵路製造鋼軌；至於美國的鐵路，則在一八七二年間還幾乎是全部沿用鐵軌的。

卡內歧創辦煉鋼廠，開端就很順利，煉鋼廠的地址，便是一七五五年布拉多克將軍（General Braddock）曾在那邊敗北的戰場。一八七三年的恐慌雖造成了煉鋼業方面的長期衰落現象，然而他的工廠卻依舊在逐步擴充。他一生抱着不景氣時期內增加產量的原則，以備繁榮時期來到時銷售。日後他曾說：「一個人如果在恐慌時期還能有錢，便是賢慧而又可貴的公民。」他自己便是一輩子是這種人。經濟的恐慌，對於資本的集中實有極重要的影響，原因是，牠們能夠讓強大的公司合併弱小的公司，或是使弱小的公司停業。卡內歧從來不投機，亦從來

不短缺現款。只要他不受別人的節制，他總是極深痛恨金融界，并絕不採用證券市場的方法。他抱定了絕對主張，務在可能範圍內阻止股東們經營投機事業，就是對於自己最信任的雇員，亦從不放棄這一點。他是一位純粹的工業主義者；他的致富途徑是產銷鋼與鋼製品，並非操縱金融。

卡內歧在政治方面傾向共和，營業方面卻傾向專制。他在自己的工廠裏是一位獨裁者，從不願與敵對的公司互相聯合，或成立任何種協定。他愛好競爭，競爭時全無顧惜。在公司以內，他時常注意一般有為的人才，設法使他們競爭，藉以博得他的歡心；凡是最有功績的人，總被提升為股東。他說：「摩爾根君收買他的股東；我則培植我的股東。」

他的營業的繁榮，全藉優良的營業技術。當他開始製造鋼軌時，鋼軌每噸一六〇元，迨到一八九八年，每噸祇值一七元。一九〇〇年，即是他從事經營的最後一年，廠內產鋼四百萬噸，幾與英國產量相埒，并幾佔美國總產量的二分之一。營業利潤共計四千萬元，其中在他名下的恰恰是二千五百萬元。某股東在一八八三年以五萬元入股，至一八九八年便贏獲八百萬元。而最奇怪的是：所有這些成就，卡內歧並非藉慘淡經營得來。他從一八六五年以後，每年常有一半的時間在歐洲消度——大半是在蘇格蘭；然而廠內的大權，卻從未脫過他的手。有次，他向參觀工廠的來賓誇口道：「我們是一個快樂的家庭，大家都是同心協力的。」一位股東喃喃地說：「上帝扶助那位不同心不協力的人。」

卡內歧生平只敬畏一個人，那便是他的母親。她確實是一位可怕的老太太。阿諾爾德 (Matthew Arnold)

曾因卡內歧的贊助，初次赴美講學，結果慘遭失敗。嗣後大家各以或輕或重的語氣，向他道破這件事。他只得去訴諸東道主的母親，希望她能夠說幾句安慰話，然而她所說的，卻祇是：「阿諾爾德先生，牧師氣太重，牧師氣太重。」卡內歧每與朋友們乘坐騾馬車，漫遊蘇格蘭時，他的母親總要坐在他身邊，藉使花言巧語的年輕女郎們不得近身。她在一八八六年逝世，那時他已經五十一歲；當她生前，卡內歧雖則訂了婚，然從不曾結婚。在她死後，他還多年不願意談起她；他將放在桌上和掛在壁間的她的遺像，拆除下來。最後，他的夫人重新把母親的遺像放到他桌上，從此他纔得隨便談起她了。

一八九二年夏，卡內歧在歐洲消夏時，他的荷姆斯泰德工廠（The Homestead）發生極嚴重的罷工風潮。工廠負責人夫列克（Frick）請平刻吞偵探隊（Pinkerton men）保護未入工會的工人；平刻吞偵探隊與罷工工人作戰，結果被罷工工人逐散；夫列克為安那其主義者柏克曼（Berkman）擊傷，傷勢甚重，但幸未致命；八千兵士帶着重砲，威嚇罷工工人，并且佔據工廠；從此以後，卡內歧就不再雇用工會會員。罷工事件的發生，純由廠方想減低百分之十五至十八的工資所致。原來，此時卡內歧已不復念及父輩所信奉的新憲主義，他的急進主義亦祇能讓他在討論君主共和優劣問題時用之以挖苦英王儲與德皇，或用之以著作貧困樂一類的論文了。

卡內歧開始即製造橋梁與路軌，而以鋼之製造為其營業的主要部份。但到他經營的末期，鋼業界卻產生一種新的口號「綜合化」（“integration”）。所謂綜合化者，便是將一切原料，製造過程，以至最後的出品聯合起來，歸一處管理。這種口號的發生，自有其技術上的理由；譬仿說，大家發現從熔鐵的最初階段以至最後的階段，最

好不要讓鐵塊有片刻冷卻。由於這種新的運動，卡內歧便不得不與兩位同他一樣有力的人發生關係：一是洛克斐勒，一是柏蓬特·摩爾根。

卡內歧因夫列克擁有附近所有的焦炭，便和他聯絡，日後且跟他合股，從此他在焦炭方面的供給，可以毫無問題。然而，假如他想統制修彼利爾湖的麥沙比（Menard）鐵區的鐵砂，那就比較困難了。先是，當一八九三年恐慌期間，洛克斐勒乘一般小鐵主無法保持產業的時候，會在那邊購置大批鐵田。因此有一時期，他在鋼業方面幾有壓倒卡內歧之勢。不過他情願專營煤油業，而將鐵田租給卡內歧，雙方訂立合同，規定鐵砂的運輸全由他的鐵路和十二艘湖輪承辦。如此看來，可見卡內歧祇有在洛克斐勒願意出賣的時候，纔能買得麥沙比鐵區的鐵砂；但是我們還須知道，洛克斐勒本人是不經營鋼業的。

在別方面，卡內歧的地位愈加不利。他雖能統制原料，用低廉的成本製鋼，藉以壓倒所有的競爭者；然而，凡是歷來向他買了鋼從事各種製造業的人們，卻開始認為自己製鋼來得合算了。

一九〇〇年六七月間，變化的跡象已很明顯。美國鋼絲公司（American Steel and Wire）經理茲氏（John W. Gales）告訴許華勃（Schwab）說，將來他要自行製鋼，以備取消與卡內歧公司所訂的合同。鋼圈鋼板公司（Steel Hoop and Sheet Steel）主持人摩爾兄弟（Moore brothers），亦發出同樣通告。卡內歧工廠的各種合同全部結束，每月二萬噸的主顧亦化歸烏有。最近摩爾根公司（J. P. Morgan and Co.）且合併了十九家互相競爭的工廠（這些工廠從前都是卡內歧的顧客），創設一個更大的公司——國家鋼

管公司 (National Tube Company) 將來，這個公司亦能不藉卡內歧工廠的供給而自立。馬基斯波特 (McKeesport) 及其他各處，熔鐵爐與化煉爐等猶如雨後春筍，這種現象，實足更傲慢地加重這次獨立的呼聲。摩爾根另有一個公司，叫作美國橋梁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最初不過是一種彙集廠的性質，先向卡內歧買了建築鋼，一件件裝配起來，然後把全部橋梁運往各地。但現在，這位野心勃勃的嬰兒卻同樣以冷淡的態度對付彼茲堡的商人了。摩爾根先生的「一應俱全」的工廠，業將走入自行製鋼的時期。(註一四)

此時卡內歧已倦於聚財，頗思退隱。蘇格蘭私邸，俾得與哲學家們閑談，消遣，並可用其聚財時代所用的同樣精力，從事於捐散資財。然而他的自尊心卻要他退得光明磊落，別像一個臨陣退卻的人。他在伊利湖 (Lake Erie) 畔康瑞特 (Conneaut) 地方擁有一個完全的港口，適當「培塞麥鐵路」(“Rosemer Railroad”)的終點，培塞麥鐵路係卡內歧所築，其目的在維持賓夕法尼亞鐵路的秩序。在這帶地方，

……卡內歧的經紀人購置了湖濱一哩以內之地，計五千畝，擬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費，在此建築鋼管廠。這種事業，目前還只是一個開端。此外他又買得大宗土地，以備建築別種「精製」廠——製造白鐵片，鋼鐵絲，及鋼鐵釘等。換言之，卡內歧公司準備用從前所煉的生鋼製造零件，藉以挽回行將失去的市場。一個巨大的，可與後起的該利 (Gary，在印第安納) 相媲美的鋼業城市，正在孕育的過程中。(註一五)

因有這些準備，卡內歧便贏得一般本想和他交鋒的人的敬意。摩爾根有志經營鋼業，頗欲收買卡內歧的全部股票，卡內歧亦願意出讓，但條件卻極其強硬。這兩位巨頭由於中間人的疏通，意見漸次接近。一九〇〇年歲尾，



卡內歧的年輕股東許華勃氏終於接得摩爾根的通知：「安德盧如果想脫售，我便買，請你去探詢探詢他的價錢。」許華勃走到卡內歧那裏，卡內歧和他談了幾分鐘，便掏出一張紙，紙上寫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他說：「這就是我的售價。」紙條送到摩爾根手裏，摩爾根立刻接受。從此以後，兩人纔第一次見面。

在商妥已有數星期後的某一天，卡內歧的電話機響了。摩爾根問他，願不願意到華爾街和布勞德街（Broad）去略談片刻？卡內歧年長於摩爾根，這種邀請似覺不甚得體。他便答道：「摩爾根先生，從華爾街到五十一號街（Fifty-first）是這麼些路，從五十一號街到華爾街亦恰巧是這麼些路。我歡迎你隨時到這裏來。」不一會，摩爾根已在卡內歧的家裏。接着便是暢談，談得很投機。卡內歧的祕書詹姆斯·柏特藍君（Mr. James Bertram）掏出掛錶，計算會談的時間，剛巧是一刻鐘。摩爾根就告辭了。兩巨頭討論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出入的事，只消這末一點時候！

臨別時，兩人都很和氣。摩爾根在門口握着卡內歧的手說：「卡內歧先生，你是世間最富的人，我得慶祝你。」（註一六）

卡內歧的以及其他許多人的營業，全都併入了摩爾根的「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這個巨大公司創設於一九〇一年，世人通稱之曰十億金元公司（Billion-Dollar Corporation）。其實牠的資本還不止此數：共計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牠在鋼業方面並不會獨占，同時且鄭重聲明並不想獨占，藉以迎合輿論。當牠初成立時，牠已占有全國總產額的百分之五〇。（註一七）摩爾根獨攬大權；

他選任董事，并請法官該利氏 (Judge Gant) 爲董事長。在卡內歧時代，金融對於營業尙無若何影響；但到合衆國鋼鐵公司興起之後，該公司的成敗已須視金融而轉移。製造的技術程序，不復是國人注意的中心，各公司碰巧是製造了鋼，然亦說不定會同樣製造別種東西的。一個更抽象的階段，業已來到經濟活動的組織中間。人們無論是在甲種營業或乙種營業上利用金融，金融的本質總是一樣；同時因爲自然演變的關係，這種滲透一切的金融形態且已日益變得顯著。人若憑藉金融的力量，便不僅能够統一某一種營業（例如煤油或鋼鐵），而且還能統一所有的既經發展的大工業。這種現象，乃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二期。

### 第三節 金融

金融的權能，本不是一件新東西，然而這種權能的增加，卻是隨着資本技術的每一種發展而來的。我們前已說過，實業界鉅子如洛克斐勒與卡內歧諸人之成功，所賴於金融者尙極有限，但到卡內歧退休以後，一個新時代卻就開始了。在這個新時代裏面，最重要的人物便是柏達特·摩爾根。他的父親J. S. 摩爾根 (J. S. Morgan) 在英國很有聲望，一向是美國營業界與英國投資者的居間人。柏達特·摩爾根承襲着父親的餘蔭，因此他和歐洲所生的關係，便比美國任何商業界前輩與歐洲所生的來得密切。歐戰以前，歐洲各國（尤其是英國）投資於美國鐵路方面的數目極其可觀，然而他們所得的酬報，卻總是非常微薄。當德琉，古爾德與凡得俾爾特互爭伊利鐵路時，英國的股東會定期赴美交涉，可是毫無辦法，惟有坐視自己所投的資本化爲廢物而已。他們的情形如此，

美國小投資家的情形亦復如此。他們亦只有眼望自己所存的款項，在巨魔的互鬪中消失殆盡。

柏蓬特·摩爾根是利用小投資家的力量及擁護小投資家的利益的第一人，和海軍副少將，洛克斐勒或卡內歧完全不同。他出身貴族，身為基督教徒與英格蘭故家子弟，早年就熟悉歐洲的政治與金融情形。他是一位藝術的愛護者，頗有羅馬皇帝的豪奢氣概。他徵集名畫，華廈，以及美人，先請專家把他們鑑定，然後用低於原價的價格收買他們。（三者之中，至少第一種是這樣的。）他縱然在極忙時候，亦能出席教會各種會議；迨到一有暇閒，便常走進杳無人跡的教堂，獨自在寂靜裏朗誦讚美詩。他鄙薄卡內歧，認為卡內歧是粗人，每逢有人告訴他那個粗野的暴發戶在叫他「柏蓬特」，他總要聳聳身軀，表示難受。他憎恨洛克斐勒，為的是洛克斐勒既然自負，又是浸禮會的教徒。當他着手組織鋼鐵托辣斯（Steel Trust）時，該利曾經對他說：「我們總要去買洛克斐勒的鐵砂纜好。」摩爾根問道：「怎樣去買呢？」「你去和洛克斐勒談一談。」「我不願意和他談。」「為什麼？」「因為我不歡喜他。」但是第二天早晨，他就去了，結果是用了五百萬元將鐵砂買到手，比該利料想他應出的最高價格還來得大。（註一八）

摩爾根的初期事業，幾乎完全在鐵路方面，此時他並不想強奪其他有力者的統制權，而是想避免短兵相接的競爭。一八六九年，他見古爾德和菲斯克為着伊利鐵路的利益，企圖攫取阿爾巴尼·薩斯圭罕那鐵路（Albany and Susquehanna Railroad），隨即奮起抵抗，力與二人相週旋，從此以後，他就開始得名。那兩位先生大概是想在枯澀的金融史上增添精彩的一頁，因此這段故事就充滿着精彩的情節。他們招集了紐約貧民區裏的

一般暴徒，各人帶着代理投票委託書 (Proxy)，心想擾亂股東會議；但是摩爾根與該路經理拉姆西 (Ramsey) 卻亦集得大批路工，準備對付他們。拉姆西將菲斯克摔下樓，樓下一位「警察」順手「拘捕」了他，隨即無影無蹤了。稍後，伊利車與阿爾巴尼·薩斯圭那車各自載滿壯健的戰士，彼此不肯退讓，結果就在一條墜道口互相碰頭。兩邊的人一齊跳下車，動手便打，直打到州民軍趕來迫令和解，方纔停止。同時又有一大批法官循着慣例，向雙方頒發相反的命令。最後，古爾德與菲斯克均告失敗，而摩爾根卻證實了自己在體面的金融界方面確是一位有用的人。

當海軍副少將在一八七七年逝世後，他的兒子鑒於州議會不及特威德時代容易通融，便覺得還是把自己在紐約中央鐵路方面的股票（計占全路股票的百分之七八）售出一大部分，比較來得穩當。他跟摩爾根商量，請教這種辦法如何纔會不受損失。摩爾根答應照市價收下股票，然後把牠們銷往英國，不過有二個交換條件：第一，他須擔任董事，第二，凡得俾爾特須擔保他此後五年中的八釐股息。這些條件凡得俾爾特都接受，股票便在英國暢銷，英國的股東且以代理投票委託書授予摩爾根。如此一來，摩爾根本人雖則並未投資，然而他可將實在投資者的代理人的資格，統制鐵路——這當然不好算一種純粹的義舉，因為他私人的贏利就有三百萬元。

在摩爾根看來，鐵路巨頭的互爭是浪費而且有害的。一八八五年，紐約中央鐵路與賓夕法尼亞鐵路（或者竟可說是凡得俾爾特與賓夕法尼亞鐵路的羅柏茲 (George H. Roberts)）之間，行將發生火併。南賓夕法尼亞鐵路 (South Pennsylvania Railroad) 爲着凡得俾爾特的利益而反對羅柏茲，西海岸鐵路 (West Shore

Railroad) 爲着羅柏茲的幸福而破壞紐約中央鐵路。摩爾根便請他們坐着他的輕舟作一小遊，雙方勸解，直到兩人情投意合爲止。羅柏茲得南賓夕法尼亞鐵路，凡得俾爾特得西海岸鐵路，藉以避免競爭。羅柏茲本是很難受勸的人，但兩年後摩爾根卻幫了他一個大忙。他利用金融的力量，阻止包爾提摩爾·俄海俄鐵路 (Baltimore and Ohio Railroad) 築到紐約。

一八八九年，摩爾根召集了十八位鐵路經理及有關係的各大銀行代表，組織「州際鐵路協會」(“Inter-state Railway Association”)，以便解決新爭端。這次目的，依舊是在防止競爭，以及保護實在投資者的利益。原來，摩爾根因爲自己和歐洲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對於實在投資者的利益亦非常重視。他以盛筵宴請這些巨頭，宴畢即用極簡單的話報告開會宗旨：

今天開會的宗旨，是想使在座諸君別再像從前所慣常的那樣，一到疑心自己受人委曲的時候，便擅自執行法律。別國的文明社會從未有這種情形，而這種情形之爲何要繼續在各鐵路中間存在，亦是毫無理由的。(註一九)

他之所以能夠對着如許不甘受命的巨頭們採取這種語氣，蓋完全靠金融的力量。其中有一位馬克勞德 (McLeod) 曾經抗辯道：「你不能够命令我。我寧願擺一個小攤賣落花生，卻不願服從任何銀行家的命令。」不久，他果真破產了，至於他破產後會否擺過落花生攤子，則無從知道。

摩爾根的勢力，全藉所謂「代理投票」方法。各鐵路每遇營業不振，總是請他整理，同時他只要獲得多數股

東的代理投票委託書，亦總願答應。他之所以要獲得這些委託書者，乃是因為他根據經驗所示，知道就是營業最壞的鐵路亦能酬報他的。一八九三年的恐慌，增加了他的機會，迨一八九八年間，他已統制着全美國六分之一的鐵路，資本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他的權力並不在於他擁有實在的金錢，而是在於他擁有類似政權的力量，原因是，他乃無效股東所選出的代理投票人。

這時候，他開始致力於更大的企圖。一八九五年，當現金流出，國庫空虛之際，他曾與克利夫蘭德總統(Clave-land)成立一種協定，「挽救邦國」，他着手準備六千五百萬元金幣（其中半自歐洲籌來），并利用自己所有的金融勢力，將這批現金存在美國。「救國」已成爲他的習慣，他在一九〇七年時又救過一次。但是他到一九一三年便去世，終於失卻了「挽救」全世界的機會，這種機會於大戰期間，歸他的兒子承受着。

從金融方面說，一九〇一年初成立的合衆國鋼鐵公司乃是摩爾根的最大事業。早先他因反對競爭，本已激起國人的公憤，此次他復創設所有托辣斯中最大的托辣斯，自會增加一般反對大企業的人的驚駭。正當此時，傾向保守主義的馬金利總統(McKinley)被刺，主張急進政策的羅斯福繼任爲總統。羅斯福深得一般民衆的熱烈擁護，便開始根據射曼反托辣斯條例，對付各大公司。他的第一個犧牲者，便是摩爾根與希爾(Hill)因統制西北鐵路而創設的北方證券公司(Northern Securities Company)。摩爾根非常惱怒，隨即趕到華盛頓，向總統陳述意見。他發怒時極其可怕，人見他眼光一閃就會戰慄。然而羅斯福的威武，卻亦不亞於他，兩人分手之際，俱各怒氣沖天。摩爾根說：「此人是個瘋子，他比社會主義者還壞。」羅斯福說：「摩爾根君總把我看作企業家的勁

敵，以爲我不是想摧毀他的全部利益，便是會成立一種協定，絕不摧毀他的利益的。」摩爾根反斥道：「我願投票擁護民主黨，把那個傢伙逐出白宮。」

以前最高法院對於奈特案 (Knight case) 的判決書如可據作先例，則北方證券公司應受該判決書的保護。但最高法院卻並非敵得過壓力的，於是壓力就來了。羅斯福說：「爲顧全民衆利益，取消獨占與特權起見，務須將奈特案判決書反案，這種情形，猶如從前爲顧全民衆利益，取消奴隸制度與特權起見，務須將司各脫案判決書反案一樣。」最高法院遂以五對四的多數，命令解散北方證券公司，但當時最高法院中最急進的法官荷姆斯 (Holmes) 卻投票反對政府，這是很可注意的。

鋼鐵托辣斯幸未被法院解散。摩爾根運用着極聰明的心機，聘請該利爲董事長，該利原是一位竭誠信奉美華盛頓頌揚他的政事。當鋼鐵托辣斯想收買泰內西煤鐵鐵路公司 (Tennessee Coal, Iron and Railroad Company) 的股票時，他已先期獲得總統的許可。他公開宣布道，鋼鐵托辣斯與其他托辣斯不同，因此馬克·吐溫 (Mark Twain) 遇見他時，便說：「啊，我知道你是誰。你是善良公司。」摩爾根備受其惠，羅斯福從此不再干涉鋼鐵托辣斯。但塔夫特 (Taft) 繼任總統，并自覺力足以與羅斯福抗衡時，他便決定一個相反的政策，以示獨立。就大體上說，他對大企業家的態度原比羅斯福來得和善，然而他竟在一九一一年十月，控訴合衆國鋼鐵公司。一九一五年四月，合衆國巡迴法院 (United States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判決政府敗訴，政府便將此

案提交最高法院。一九一七年三月，最高法院因表決意見正反相等，宣告重行辯論。嗣後美國參加歐戰（鋼鐵托辣斯曾於此時大獻身手），判決遂致延期。迨一九一九年時，最高法院終於宣告公司無罪，該判的聲名乃得從此大白。

摩爾根的權力的分佈，可說無窮無盡。他統制着芝加哥的阿爾謨技術協社（Armour's），并因阿爾謨技術協社而操握阿根廷（Argentine）牲畜的生殺之權。他的輪船聯合公司，擁有大西洋定期輪船的大半。愛德華七世，德皇與教皇都款待他，彷彿他是一位遠道來訪的帝王。摩爾根傳（Life）上載有一節修正過的問答：「查理，創造世界的是誰？上帝在紀元前四〇〇四年創造世界，希爾，摩爾根與洛克斐勒在一九〇一年改造世界。」

他雖有無限權力，然而決不是當年的首富；當他逝世時，他的資產值六千八百萬元。他之得以操縱金融界，並非由於他擁有金錢，而是由於他能得別人信任。他是信用的化身。他第一個致力於組織美國的及大部份歐洲的金錢的力量，以便推進彼此間的協作，而為資本謀一般利益。羅斯福與若干改革家循着哲斐孫與雅各孫的傳統觀念，曾想利用法律的機構維持舊日的無政府狀態，然而儘管他們左來一個嚴重的法律起訴，右來一個嚴重的法律起訴，他們在法庭上的勝負卻不能對財閥有若何影響。這些財閥在摧毀舊日的無政府狀態時，實已做着有用而且必要的工作：他們減少浪費，他們藉巨大的財富證明近代勞動生產力的可觀。就涉及生產問題的各方面說，他們打倒競爭主義者是對的。至於分配問題，他們就不能解決；不過他們的敵人，對此亦同樣一籌莫展。他們亦不能保障平等的實現：卡內歧之藉自由競爭而積資四萬萬，便是一個明證。



美國初成立時，哲斐孫派與哈密爾敦派之妥協即甚勉強。嗣後哲斐孫的影響逐漸西行，哈密爾敦的精神則統治着東部。西部若能永與南部合作，勢力原是很雄厚的，但在南北戰爭以後，縱有農民協會會員（Grangers），人民黨黨員（Populists）以及布賴安派（Bryanites）之努力與熱忱，亦已無濟於事。結果，美國在經濟生活方面便變成一個有組織的整體，受治於少數只顧自身利益的空前的財閥。以組織而論，這種組織原有若干價值；牠的缺點全在於牠的目的，因為牠只想使富者更富。財閥政治家希望消滅競爭是對的，他們的敵人要求顧全平民利益亦是對的。解決的方法既不在實行更絕對的財閥政治，亦不在回復經濟的無政府狀態，而是在將金融界鉅子所創造的機械收歸公有，并由公家管理。

若欲完成這個目標，便需要一種新的民衆哲學，新的文官制度，以及新的民主知識。現在，美國人正想致力於創造這些東西。

（註一）關於洛克曼的父母的事蹟，詳見 John T. Flynn N God's Gold.

（註二）關於南部改進公司與賓夕法尼亞鐵路所訂的合同，Ida Tarbell N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中載有全文（Vol. I, p. 281）。

（註三）John T. Flynn: God's Gold, p. 159.

（註四）Tarbell: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Vol. I. p. 89.

（註五）Tarbell: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Vol. I, pp. 98, 100.

（註六）Tarbell: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Vol. I, p. 278.

（註七）H. D. Lloyd: Wealth Against Commonwealth, p. 161-2.

第三編 第二十七章 政治的演進

- (註<) Flynn: God's Gold, p. 324.
- (註六) Tarbell: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Vol. II., pp. 132, 138. 譯文 pp. 70-1 及 Vol. I., p. 230.
- (註〇) Tarbell: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Vol. I, p. 163.
- (註|一) Tarbell: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Vol. II, p. 388.
- (註|二) Bogart: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p. 593.
- (註|三) Barton J. Hendrick: The Life of Andrew Carnegie, p. 51.
- (註|四) Hendrick: Life of Andrew Carnegie, p. 477.
- (註|五) Hendrick: Life of Andrew Carnegie, p. 481.
- (註|六) Hendrick: Life of Andrew Carnegie p. 496.
- (註|七) Ida Tarbell: Life of Elbert H. Gary, p. 131.
- (註|八) Tarbell: Life of Elbert H. Gary, pp 118-9.
- (註|九) John Kennedy Winkler: The Life of J. Pierpont Morgan, pp. 123-27.

**第四部 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

……你知道，我國的

知事和國王親身到這裏來，  
誓守政治的和宗教的本分，  
央求，叮嚀，威懾，固請；

說道這是多麼正當，

多麼光榮高貴，去擒獲

一位屠殺我們國度裏的  
如許多同胞的公敵：牧師呢，  
他亦不比國王知事落後。

那邊不遠有座山，猗猗的  
峯巔火冒煙騰；其餘的山坡上  
亦閃着晶亮的一層，這分明是  
山腹藏着金屬的鐵苗，  
硫磺所製造。飛樣快，

成羣的人奔到這裏來，像一隊  
荷鋤負鏟的先鋒，

爲王師開路，掘深壕，築壁壘，

馬蒙 (Mammon) 引着他們前進，

馬蒙，這謫凡諸神中最俗的神明，

即便在天上，他的目光和思想

亦老是向着下方，他崇拜

天路之富，砌地的黃金，

只不愛上方至寶，或別的

神仙享用的聖品。

——密爾頓



## 第二十八章 民族主義

### 第一節 歐陸自由主義

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間，世界上有三種不同的進步主義者。那便是美國的農業民主派（American Agrarian Democrats），哲學急進派，與自由主義派。在歐陸方面，哲學急進派與自由主義派的關係頗為複雜；兩派因為都傾向進步主義，便都覺得應該彼此合作；但他們的見解卻根本懸殊，以致合作起初就感到困難，最後且變得不可能。

哲學急進派的見解大半導源於十八世紀的法國，相信人類本質相同，并認為成人間的區別完全是教育與環境的結果。他們在宗教方面是懷疑論者，倫理學方面承認幸福是唯一的終極的善。在他們看來，私利是行為的動力，理性是辨別私利的手段，政府是調和各個體的私利的技術。他們是大同主義者，富於理性，甚至傾向民主主義。他們以為繁榮與教化是政府的正當目標；他們在實際事務上最着重的是經濟。

哲學的急進派藉科布頓而盛行於英國，更由英國而影響歐陸。

然從奧文時代以來，他們的學說即分成兩派，一派為雇主着想，一派為工資勞動者着想。他們的學說的特質，

幾乎完全保留在馬克斯主義中間；承認人類天生相同，相信理性，懷抱大同主義，訴諸私利，重視物質繁榮。國際社會主義猶如國際資本主義一樣，乃是他們的教訓的產物；同時哲學急進主義底社會主義的形式，亦較哲學急進主義本身來得持久。科布頓的時代已經過去；列寧的時代尚未到來。

拿破崙敗亡以後的自由主義者，與邊沁學派完全不同。他們誠亦導源於十八世紀的法國，但他們的祖先卻是盧梭，而非百科全書派（*Encyclopédistes*）或重農學派（*Physiocrates*）。他們富於情感，缺乏理性；他們時常癡癡在抱，渴想解除弱者與被壓迫者的苦痛。他們慣用若干古修辭學上的字眼，例如「暴君」，「奴隸」，與「自由」之類。他們每次聽到這些字，從來不會漠然無感。其實誰為暴君，誰非暴君，往往很難斷定。英國人指拿破崙為暴君——渥瑟渥斯（*Wordsworth*）告自由說：「那邊走來一個暴君，你以神聖的喜悅去反抗他。」但意大利人卻奉之為解放者——見曼松尼（*Manzoni*）所作著名的梟拿破崙詩。德國自由主義者的意見，彼此很不一致。海涅（*Heine*）寫偉人書（*Das Buch Le Grand*）讚美他，一八一三年的愛國志士卻又咀咒他；至於歌德則如聖者一樣，儼然保持中立的態度。

在信奉天主教的各國裏面，自由主義者大多是反牧師的。他們有鑒於當時的歐陸多半沒有宗教自由，便處處擁護宗教自由。有些人認為上帝直接顯聖於各人的心靈，尤其是一般目不識丁的農民的心靈，至於神學乃是牧師所創的謬論，意在束縛人類的精神；從此他們的宗教便飄渺而無主見，猶如盧梭的宗教一樣。另外一些人則是汎神論者，其中尤以與互助團發生關係的一派為甚，互助團在法國革命以前，即已從事於自由主義的工作了。



歐陸的典型自由主義者就是共和主義者，這大概是因為雅典與羅馬在強盛時代都實行共和政體的關係，但同時卻亦有好些自由主義者願意容忍國王，只要國王能夠允許立憲，解放奴隸，承認宗教與出版的自由。一部分人反對貴族，大部分人卻並不如此，他們承襲着塔西陀的見解，認為羅馬人民雖不在帝王的個人統治下享受自由，然亦在元老院的寡頭政治下享受自由的。全體的自由主義者因受盧梭的影響，都覺得財富具有腐化的力量，都相信窮人的樸質的美德。

從實際政治的立場看來，自由主義者的愛與憎最足以表現他們的見解。他們憎恨神聖同盟，並將梅特涅當作罪惡的原型。他們愛好法國，為的是法國發生過革命，法國的哲學家具有自由思想。他們憎恨法國，西班牙與那不勒斯的波旁族，認為波旁族是反動思想的勝利的象徵。他們憎恨土耳其是希臘的壓迫者，并因是而對一八四八年以前的俄皇並不十分仇視。他們咒詛卡斯爾累，不願追念庇得，但卻過分讚美康寧。

他們最崇拜的人物，便是拜倫。

歐陸人士之景仰拜倫，在英國人看來往往是不可思議的，英國的急進派推崇雪萊，他的革命詩曾傳誦於新憲主義者的會議席上，及與文派的工人中間。但外國人卻認為除歌德而外，拜倫乃是當年最偉大的詩人。他的一切行為，都吻合浪漫的氣質；他是上帝，同時又是亡命者；是巨富，同時又是被壓迫者的戰士；表面上他顯着憤世嫉俗的樣子，實際上卻藏着（還隱藏不住）一顆血淋淋的心。希臘是當年最浪漫的國度，拜倫便為了希臘捐軀。他讚美十六世紀時因信仰共和主義而入獄的喜雲堡（Chillon）囚徒；他又歌頌英國的勝利的敵人，華盛頓：

凝視着偉人時，

倦眼何處得寧靜，

何處不發罪惡的光芒，

何處不現卑劣的景象？

是呀——這一位——空前——絕後——無雙——

西方的辛西內塔斯 (Cincinnatus)，

留下這華盛頓的名字，

妒羨不敢向他銜恨，

使人慚愧的祇有這一位。

厭世，縱情於私愁，蔑視人間，在孤寂中追尋自由：這些都是當年的風尚。他所描寫的海盜 (Corsaire) 與異教徒 (Gaius) 擺撥着貴族的背叛心理；他為一般愛偉人而憎常人的人們定下一個公式。瑪志尼責備英國人冷淡地，并不相信他會虐待自己的夫人。俾斯麥在少年時代，時常讀他的詩集：「有時他坐着小船出去打噴，身邊常備一瓶酒，閒來便讀拜倫的詩。」(註二) 當他將近結婚時，他又把拜倫的詩集送給未婚妻，不過題着「滿紙胡言」數字——或許是惟恐拜倫的詩集會震撼她的信心。他甚至想模仿柴爾德·哈羅德 (Child Harold) 的風度，環遊世界。

拜倫的詩歌，對於民族主義的傳播具有很大影響。當他寫「希臘，熱情的薩福（Sappho）生於斯，歌於斯的希臘」時，他是在暗付，或許還在相信，土耳其人如果被逐出境，必定有一位新的薩福會在那邊生長，在那邊歌詠。又嘗梅特涅勸阻亞歷山大解放希臘之際，拜倫正在寫道：

自由之神當你坐在斐爾（Phyle）坡上，

和塞累西標（Thrasymbulus）及其隨從作伴的時候，

你可能阻止那悲慘的年光

不再糟塌你的雅典平原的清秀？

這時候，倒不是三十位暴君擅作威福，

卻是每一個匹夫都能占據你的山河；

你的子孫不圖奮起，只知空口咒罵，

戰慄於土耳其人的鐵蹄下，

一生作奴隸；言行都失威風。

除形式外，一切是這樣地變了！

人見每一隻眼裏都遠閃着星火，

總道是他們的心頭重又熾燃着  
你的不滅的光芒，失落了的自由！

好些人還在同樣的作夢，

想恢復祖業的時機近在目前：

他們癡等着外國的援助，

可不敢單獨挑動敵人的怒，

或是從奴隸的悲慘的一頁上撕下他們的名字。

世襲的奴隸們！你們可知道

欲求自由總得奮鬥，

勝利之來全仗自助？

高盧人，莫斯科維人（Muscovite）會解放你們嗎？休想！

他們誠許會壓倒你們的驕敵，

但決不是爲着你們的自由。

奴隸的陰魂！戰勝你們的敵人！

希臘呵！換了你的主子，你的國家還是依舊；

你的榮華已經凋謝，你的難日卻還長久。

拜倫詩中的自由與自由主義者意想中的自由，跟哲學急進派所說的自由完全不同。功利主義者如邊沁及其門徒，都不相信任何絕對的「人權」，雖則事實上他們承認在相當限度內讓人們做願意做的事，往往更好。他們重視言論自由，因為他們覺得各人如能自由發表意見，則征服輿論的人便一定是見解最高超的人。他們重視貿易自由，因為他們覺得自由貿易能增進勞動的總生產。他們大多嫌惡政府，因為他們覺得政府係由貴族所構成，而這些貴族又只會引證荷累斯（Heraclitus）的詩句，不懂得商業的。他們所需要的自由是個人的自由，俾藉之以從事現代的經濟活動，而這種現代的經濟活動，乃是荷馬與弗基爾（Virgil）所未曾吟咏過的。

自由主義者所謂某人具有自由，並非就是說某人具有以曼徹斯特棉花交換波蘭穀物的權利，或是在山谷間採礦設廠的權利，他們對於自由的解釋，浪漫意義比較濃厚。在他們看來，自由是一種人類尊嚴所應有的權利。他們猶如新教徒一樣，認為靈魂與上帝之間不應有媒介，外在的權威不能教人以盡責。假使一位意大利人覺得應該忠於祖國（並非忠於偶然統治着一小部分國境的人），那末，他就得挺身而出，做一個愛國志士，即使這種行為會損害那不勒斯王的神聖權利，或教皇的神學上的神聖名分，亦所不顧。由此可知民族就像個人一樣，具有「自由」之權，換言之，牠可以不受外人，牧師或專制君王的統治。其實民族應該自由的信仰，乃是自由主義信仰中最重要的一項。這種信仰經發展而成民族主義，或民族自決原則，對於一八四八至一九一九年的歐洲政事，具

有極大影響。

民族主義這個名辭，很難加以確切的說明。近似的解辭，可謂任何地理單位如願成一政治單位時，即有成一獨立國家的權利。但就實際情形看來，卻有若干限度。一九一七年，當彼得格勒（Petrograd）的某族援引這條原則，自稱爲一個民族，并要求自由的權利時，一般人卻覺得這種要求未免過分，即威爾遜總統亦不加以贊助。愛爾蘭具有向英格蘭提出這條原則的權利，東北阿爾斯忒（North-east Ulster）亦有向愛爾蘭的其餘各部提出這條原則的權利，然而斐曼那（Fermanagh）與提隆（Tyrone）兩郡，卻就無權可向東北阿爾斯忒的其餘各部提出這條原則了。由此可知民族自決主義的第一個限度，便是要求自決的區域不應太小。另外一個限度，便是要求自決的區域不應在亞洲或非洲；這在日本擊敗俄國以前，一般思想正確的人們都知道得很清楚的。至於第三個限度，則是要求自決的區域不應有異常的國際重要性，例如蘇彝士或巴拿馬之類。

這三種限度，對於一八七一年以前的自由主義者還不甚顯著，因爲在他們看來，民族是一種神祕東西，具有一個幾與人的靈魂一樣明顯的靈魂。強迫人民生活在非我族類的政府之下，無異乎強迫女子隨嫁給心所憎惡的男子。愛家（Home）與愛族（Family）的精神，原來都有本能的傾向，這兩種精神合併之後，就形成愛國精神的基礎，這種基礎，即所謂一種情緒。而民族主義之所以發生效力，便賴有這種情緒的存在。

民族與階級不同，牠有一個非經濟的定義。我們可以說，牠是一種秉具着休戚相關的情緒的地理單位。就心理學上看來，一個民族猶如一羣海豚，一羣烏鴉，或一羣牲口。休戚相關的情緒的產生，亦許是由於共同的語言，假

定共同的世裔，共同的文化，或共同的利害。按常例，這些因子在民族情緒之產生上都有若干影響的，但民族情緒一經產生，則無論產生的過程如何，卻總是民族生存的唯一要素。國家主義者往往不顧事實之是否容許，認為民族就是動物學上所說的種族。沙士比亞把英國人當作「人類的幸福種族」，後來的國家主義者亦都師承其說。民族既然就是種族，則各民族間的區別自係與生俱有——至少一部份如此。就這樣，自由主義者便抱着與哲學急進派相異的見解，重視人與人之間及種族與種族之間的區別，並認為區別之產生決不是教育與環境的結果。這種見解在達爾文主義興起以後，復得一層極大的保障——當然，達爾文主義是並非藉了牠本身的科學理論去保障這種見解，而是藉了牠被政治家認為有用的理論去保障這種見解的。

近代的國家主義，始於都鐸爾朝（Tudors）的英國亨利八世（Henry VIII）將牠應用在宗教方面，依利薩伯（Elizabeth）將牠應用在商業方面。新教使牠神聖，無敵艦隊（The Armada）之慘敗使牠光榮，海外貿易與西班牙商船之被劫使牠有利於國家。這三種強烈的民族情緒的因素，在斯圖亞特朝的紛亂期間曾經一度渙散，至一六八八年而重新結合，復經馬爾巴羅公爵（Marlborough），老庇得與納爾遜之努力而大獲勝利。滑鐵盧戰後，英國人沾然自信，以為無論在德，智，軍，威，或商業技術方面，都超過其他一切民族。抑尤有進者，他們還覺得會像密爾頓所說（密爾頓本來是說的猶太人）的那樣，懂得「政府的基本原則」。迨十九世紀末葉，美德兩國的工業勃興以後，他們的自足氣概纔第一次受到挫折，因有這種挫折，他們的行為便傾向一種吉卜林（Rudyard Kipling）與羅茲（Geoff Rhoads）所表現的略帶歇斯迭里性的帝國主義。

在法國革命以前，英國的國家主義常帶自由主義色彩，觀乎牠之擁護議會政治，反對西班牙及法國的專制政治，即可知道。自一七九三至卡斯爾累逝世的若干年間，英國曾因反對革命思想之故，而傾向反動；然自康寧時代以迄格蘭斯頓失敗的一年（一八八六），英國的外交政策除一二短時期外，卻總保持自由主義的精神的。

法國的國家主義，始於擁護革命，反抗列強同盟；牠的民族情緒，具見於馬賽革命歌（Marseillaise）。法國在一七八九，一八三〇，及一八四八年時，固然領導着歐陸的自由主義；即當一八七〇年拿破崙三世失敗之後，加里波利（Garibaldi）與巴拿塞輩還仍覺得自告奮勇，擁護法國。法國的愛國運動，便在外國人看來亦覺得不僅限於法蘭西民族，而是一種謀使法國革命思想風靡世界的狂熱運動。就法國的情形而論，凡最富於自由思想的份子，總是最富於愛國精神，至於復辟後的歷代國王，則最願意服從外國人的命令。

德國的國家主義，是給拿破崙所促成的；這種主義發軔於耶那戰役以後，至一八一三年的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而得到有力的表現。牠猶如一切的國家主義一樣，亦有牠的理想，理想的終鵠：牠想使全世界掙脫法國的「暴政」，并恢復一個比較健全的時代所應有的責任觀念。意大利人素受牧師波旁族與哈普斯堡族的壓迫與宰割，至是亦希望一旦獲得自由之後，能像他們在聖·佛蘭西斯（St. Francis）到邁開蘭哲羅（Michelangelo）時代裏的情形一樣，重新在人文主義及精神生活方面領導世界。斯拉夫人的國家主義，於一八四八年開始露頭角，他們因為習居在密林深處，便自命謂秉賦一種神祕的對於上帝的意識，并因這種意識而具有超越乎神祕性較少的種族所具有的智慧。



凡真實良善的自由主義者都相信上述各種民族特質的存在，都主張各民族應該一面追求自身的自由，一面尊重其他民族的自由，以冀發展各該民族的特殊美德，共同產生一種美妙的合奏樂曲似的和諧。惜乎實際的情形卻大謬不然。

## 第二節 意大利國家主義

意大利人的民族生命，曾於十六世紀時受到暴力的摧殘；這時候，他們便竭誠歡迎着拿破崙，把拿破崙當作他們的同胞與解放者。整個的意大利本部，完全聽他的支配；僅西西里因受納爾遜與哈密爾敦夫人(Lady Hamilton)的影響，纔繼續效忠於反動與暴政。法國人統治意大利時，曾有若干自由主義的改革，繆拉且曾培植過統一意大利的情緒，雖則這件事歷史上並無明文。

意大利的政府自由主義(Governmental Liberalism)，因維也納會議而壽終正寢。教會與貴族的勢力，全部恢復過來；但如威尼斯及熱那亞等處，因為當地的共和國家在革命時代前已有一千年的歷史，所以舊時狀態(Stans quo ante)未克死灰復燃。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塔累隆對於熱那亞人的要求是何等冷淡。他們愈願望保持古代的獨立，大會便愈覺得要把他們作個榜樣，證明要求獨立的人的願望如何不足以影響領土的分配。本丁克爵士儘管明白擔保熱那亞人，而熱那亞人卻終究歸薩伏衣王室(House of Savoy)的專制統治。

熱那亞出過一位最盡力培養意大利愛國精神，而又最希望意大利統一的人物，這實在是非常相配的——

此人是誰，便是生於一八〇五年的瑪志尼（Giuseppe Mazzini）。瑪志尼的父親信奉法國的共和主義，并常在書箱後面藏些陳舊的，違禁的基隆德黨報（Girondin Newspapers）。瑪志尼曾在學校裏讀過羅馬史，從此他就產生一種愛國精神與共和精神。他崇拜小開托（Younger Cato）與布羅塔斯父子（Elder and Younger Brutus），簡直有點過分，因為他們的事蹟，竟至鼓勵他畢生傾向於叛逆。一八三〇年的法國革命，影響波及到意大利，瑪志尼因與革命有關，結果便成亡命之徒，在英國消磨他大部分的餘年。但雖則這樣，他卻仍舊不失為革命的意大利的領導者與啓發者。

「瑪志尼是天才，不過他太受兩個抽象觀念（上帝與民族主義）的支配。」牧師昭埃特（Rev. Benjamin Jowett）如是說；在昭埃特看來，這兩個抽象觀念大約是不很重要的。但在瑪志尼看來，牠們的關係卻非常密切：他的民族主義不專限於意大利，他的上帝亦不僅是一種部落之神（Tribal Deity）。

他說：「我認爲民族是神聖的，因為我在民族上面看到那爲着全人類的幸福與進步而努力的影響。」「人類是一隊前進的大軍，目的在征服無人知曉的土地，抵抗驕勇狡黠的敵人。各民族是這個大軍的支隊，各有其應該完成的特殊任務，至於共同的勝利，則賴他們完成特殊任務時的準確精神。」「上帝在各民族的搖籃上，寫着他的一行思想……我以爲特殊利益，特殊才能，以及一切特殊使命中最重要的一種亟待完成的特殊使命（即一種爲着人類前途而亟待完成的特殊工作），乃是各民族的真實不爽的特性。」他復進而陳述各民族應負的使命。英國的使命是發展工業與開闢殖民地，俄國的使命是開化亞細亞，波蘭的使命是保護斯拉夫人；德國的使

命是思想，法國的使命是實行，意大利的使命是把思想與實行聯合起來。「德國人在地球上走時，總將他的目光落到碧空深處，法國人的眼睛很少向天空凝望，祇是帶着飄忽銳利的光芒掠着地面，至於意大利的運命之神則自古就常從理想飛到現實，追究天地如何可以相聯。」

要是瑪志尼遇見了一位需要思想的法國人，或一位需要實行的德國人，我們就很難知道他將如何對付；同時，假如一位非意大利人看見了瑪志尼將最重要的使命交給意大利，我們亦很難相信他會默然贊同。瑪志尼否認愛爾蘭人有相當的資格，可以讓人承認他們是一個民族，因為他們「所依據的人生原理或立法制度，沒有一樣是顯然從本土的特殊情形中產生出來，或顯然和英國人的需求與願望不相容的。」至少，他曾經如是說。但讀者還得注意，瑪志尼是教皇的敵人，因此時常受到愛爾蘭人的反對；要是愛爾蘭人對他客氣一點，他們或許亦會有民族的使命了。

他認為斯拉夫運動的意義僅次於意大利，實是歐洲各民族運動中最重要的一種，同時他又正確地說，這種運動定會致奧地利與土耳其的死亡。他的最終目標是想成立一個歐洲聯邦（United States of Europe），由聯盟（League）負統治之責，聯盟的總部應該設在羅馬，聯盟的產生應該由意大利作領導。他的民族主義，顯然是專在歐洲運用的，亞洲僅係歐洲的附庸，美國在國際樂隊中尚無任何職守。在瑪志尼看來，民族的存在全靠各該民族的詩人和哲學家；波蘭的詩人與哲學家他是知道的，中國的詩人與哲學家他就茫然了。

瑪志尼對於各民族的態度，誠亦想一視同仁，可是他對於自己的民族，卻總要流露一種偏愛。他說意大利

「光輝燦爛，因受厄而淨化，猶如光明的天使一樣，遊行於視意大利爲已死的諸民族間。」他又說：「意大利的命運就是世界的命運。」我們原已看到，意大利在創造并統治以羅馬爲中心的歐洲聯邦時，是負着何等重要的責任。羅馬是「上帝注定的地點，負有上帝給牠的偉大使命，以備予歐洲以道德的統一，并由歐洲而及於人類。」在他看来，民族不僅是一種個體的集合，而是一種神祕的具有靈魂的實體。他責備卡萊爾不該過分重視個體的英雄，而忽視集體的生命。他說，民族的生命「不屬於民族本身，而是一種神性的宇宙組織裏面的力量與機能。」上帝「把人類分成若干不同的集體或核體，散佈在地球上面，於是各民族就從此產生。嗣經罪惡的政府的竄改，上帝所定的標記便非復舊觀。但雖則這樣，我們卻仍能追蹤尋跡（至少歐洲如此，）看上帝的標記被大河的源流，高山的脈向，以及其他的地理現象，劃分得清清楚楚。」可惜的是，他未曾把上帝關於多瑙河（Danube）一帶的用意告訴我們，因爲，要是我們知道了這一點，歐戰或許就可倖免了。

瑪志尼認爲非特民族有一種自然集團（Natural Group），這種集團不僅是個體的總和（）的神聖性，卽家族亦有這種自然集團的神聖性的。他說：「家族是心的故鄉（Heart's Fatherland）。家族中總有一位秉具着溫雅，甜蜜，與愛情的神祕力量的天使，她會使我們的責任少一點枯燥，我們的悲哀少一點痛苦……這位家族的天使，便是女子。」瑪志尼是獨身漢。他是用着亡命者的理想去觀察家族與國家的。「家族觀念是神性而非人性的，人的力量決不能摧毀牠。家族猶如國家一樣（甚至更甚於國家，）是生存的一種要素。」

哲學的急進派把人當作個體看待，并只注意因經濟利益之彼此相投而集合的人羣。至於瑪志尼所關切的

人羣，則具有生物的，情感的，或地理的因素。他以為凡是由這些因素所產的社會實體（家族，民族，與整個的人類），便最來得重要，並且是各個體的大部分才智的泉源。因此之故，他就痛惡科布頓與馬克斯。

他反對科布頓的原因，除掉比較普通的理由外，還有一項是因為科布頓對歐陸政治抱不干涉主義。他覺得見義而不能勇為，便是卑鄙。原來意大利之統一，曾藉法國（一八五九）與普魯士（一八六六與一八七〇）的武裝援助，及英國（一八六〇）的外交同情；他認為科布頓的和平政策，勢將使意大利永遠受奴役。他雖同科布頓一樣不贊成克里米亞戰爭，可是他仍然說道：「和平主義者無主義。」這彷彿是說，我們應該立刻征討俄國與土耳其，因為兩國都是壓迫者。他從來沒有想到，經略全球的習慣立刻會變成帝國主義的。

他嫌惡整個的功利主義的哲學：人應該為責任而生存，不應為幸福而生存。他讚美卡萊爾，因為卡萊爾反對「強有力的唯物主義，一百五十年來，這種主義一由於陸克，菩林布盧克（Bolinbroke）或波普（Pope）的著作，再由於斯密斯與邊沁的著作，而維護一種進步的掠奪制度，同時牠又因本身所包含的私利原則與物質幸福原則，而將自私觀念滲入於人心。工業文明雖淹沒了精神的與道德的文明，然而一切工業文明的運動卻並不能震聳他（卡萊爾）的耳朵。」他以為凡是接受功利主義的人，「勢將逐漸忽視人類的最高尚，最神聖，而且最不朽的東西的發展，而專致於他們所謂有用的東西的追求。其實世間除了善，以及善所產生的東西外，不再會有有用的東西；有用是可以預期的結果，而非可以標榜的主義。」「我們在世的要務不在享樂，而在日進善良；人生的唯一目的，是要藉集體力量去發現上帝的法則，並要由各人為自己去實行上帝的法則，而不計較個體的利害關

係。」他推論道，各大學裏面，不應有不贊成他的學說的哲學教授；他提起心所嫌惡的黑智爾學派時，曾經說：「總有一天我們會掃蕩那些傢伙。」他復進一步推論道：「個人或社會若不遵循天意與天則，便無所謂主權（Sov. erieignty）的存在……多數人的投票若顯與至高無上的道德律相衝突，便不足以構成主權……人民的意志在解釋及應用道德律的時候是神聖的，在違背道德律及反覆無常的時候是無效的。」這些學說，已被慕索里尼（Mussolini）所接受，而且實行了。

「由各人爲自己去實行上帝的法則，無疑是一種可讚美的原理。這種原理，在一般相信教會知道上帝法則的天主教徒看來，簡直就是一種行政的規律。至於實行這種規律後的結果（如教皇領地內所表現的），誠或有些地方不能使多數的現代人十分滿意：例如宗教裁判所仍在施行迫害，並於一八四一年頒發勅令，通飭「全體人民告發一般危害宗教裁判所及諷刺教皇與牧師的人們，例如異教徒，猶太人，及術士之類」（註二）一八五一年，宗教當局又以「鐵路產生商業，商業產生罪惡」（註三）作藉口，禁止某鐵路通過羅馬那（Romagna）。這些規律雖似離奇荒誕，然只要你承認上帝的法則顯示於教會，則牠們至少亦不會產生混亂的結果。但瑪志尼如何呢，他卻是不承認教皇的權威的；他猶如新教徒一樣，認爲上帝的法則直接啓示於各人的良心。不幸得很，各種啓示往往會互相衝突，瑪志尼的良心告訴他英國須以武力干涉歐陸政事，援助被壓迫的民族獲得自由；科布頓的良心所告訴他的卻剛好相反。而瑪志尼和科布頓又都是誠懇而且道德高尚的人。假如二人都接受功利主義，則彼此實際上的異點尙可以互相磋商，原因是，他們具有一種共同的標準；但假如二人都遵守「上帝的法則」，

而又彼此抵觸，那便非互相誣毀，互相動武不可了。由是以觀，瑪志尼的倫理學表面上雖比邊沁的幸福原理高尚，然到應用在實際事務上時，卻未必勝過強權（Big battalions）學說。凡自以為接受神的啓示的人們，總是不很近情的；而瑪志尼學說的結果，亦祇會造成永遠的戰爭，或無情的暴政。

他既然反對邊沁，結果自然會反對社會主義。他憎惡馬克斯的唯物論，他認為值得宣傳的是責任而非階級鬭爭。他最初曾與第一國際發生相當關係，嗣因自知無法使第一國際放棄社會主義而擁護被壓迫民族，纔宣告脫離。他認為歷史的解釋係以宗教作基礎，並非以經濟作基礎；他不特否認人類是環境的產物，反而主張社會環境與工業環境是「人類的道德程度與知識程度（最重要的人類的信仰）在某一時期內的表象」。他雖然贊成半社會主義的立法（Semi-socialistic legislation），然而他的哲學見解卻與馬克斯的背道而馳。他認為萬物之中意志最重要；他反對黑智爾的宿命論，因此對於馬克斯的另多一種唯物主義之罪惡的宿命論，亦就更加表示反對。

瑪志尼終身流離顛沛，祇有在一八四九年的羅馬共和國（Roman Republic）時代握過短期而不穩定的政權；數月以後，這個共和國即被路易·拿破崙當作初試寶刀的對象，滅掉了。日後比較有成就的意大利統一運動，係藉加富爾（Cavour）的神策作先導；同時新領土被征服之後，亦歸入薩伏衣王室的版圖。瑪志尼終身是個共和主義者，對於意大利王國之建立並不覺得滿意。不過加里波的所領導及加富爾所利用的那種熱烈情緒，卻還是他宣傳的結果。意大利之有今日，蓋瑪志尼的學說有以致之。

## 第三節 德意志國家主義

自耶那之役至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六十年間，德意志自由主義可說是一種包含三個不同因素的混合物。西部所表現的是親法因素，愛好革命政府所實施的改革，承認德意志是落後的國家，抱定民主共和主義作目標，并主張革命是不可避免的手段。至於商人，工業家，及普魯士官吏中間，則發生一種承受英國放任學說（初名斯密斯學說 Smithianism，後名曼徹斯特派學說 Manchesterianism）之影響的運動；這種運動在六十年代初期最有力量，適當科布頓聲名最盛的時候。德意志自由主義的第三個因素，便是對於民族統一的願望，這種純粹的愛國主義，不得不採取自由主義的形式，推源其故，似因當時欲謀民族之統一，必須反對各邦君主與奧國。德意志的統一運動是反法蘭西的，所以牠難與親法派的自由主義相合作；嗣後俾斯麥運用了保守政策完成統一的事業，德意志愛國主義復放棄了自由主義的色彩，從此親法派的自由主義便告消滅。當七十年代之際，因為工業與自由貿易相對立，科布頓派的自由主義亦就不復影響德國。哲學的急進主義的遺留，僅藉馬克斯的介紹而融化在社會民主主義（Social Democracy）中間。

當英國式與法國式的自由主義不能予德意志以任何深刻或持久的印象時，國家主義的形式便逐漸征服全國——僅社會主義者為例外。國家主義在文字方面的第一次表現，具見斐希特（Fichte）於一八〇七至一八〇八年冬在柏林所講的告德意志民族（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中。耶那之戰與提爾西特和議



使普魯士含垢忍辱，而拿破崙在獲得亞歷山大的諒解後又似不可動搖。斐希特是一位真摯而超凡的哲學家，師承康德，被世人公認為卓越的玄學家領袖。他曾因倡言上帝即是宇宙的道德律而被斥為無神論者，并被迫辭去耶那大學的教授職務。但是普魯士政府卻很厚待他，他就前赴柏林，終於一八一一年任大學校長。他的哲學即所謂「唯心」哲學，看重自我（Ego）的重要，他的行為，有時亦根據他的信仰，因此歌德與席勒（二人都是不歡喜他的）便給他一個綽號，叫做「絕對自我」（The Absolute Ego）。他的信仰與人格合而形成他的學說，他的學說使他成為德意志國家主義的始祖。

斐希特的演講，開端便說他是公告德意志全民族的，「數百年來，這個民族由於畛域觀念的關係，曾遇好多不幸的事變，現在，他是正想全然捨棄而且否認這些觀念了。」德意志一向沾染着外來的只顧私利的惡疾，而今則應當重新建立在較高的道德基礎上，為要完成這種目標，新教育制度實是第一個必要條件。「我們要以新教育改造德意志人民，使他們形成一種休戚相關的團體，而這個團體裏面的各個份子，又須以彼此相同的利益相激勵。」他說，意志「是人的根本」；接着他又說：「新教育的精義，在於培養意志：先將原始意志（Will in the soil）的自由全部摧毀，然後製造一種準確的必要因素，使意志之決定有所憑藉——不如此就不行。這樣的一種意志，纔可讓我們安心倚靠而無疑。」我們應該使學生敵視物質幸福，并「培植本性善良的人，因為德意志民族之得以繼續存在，即全藉這些人的力量。」這顯然是他愛善人而憎惡人的唯一理由。

在受教育期間，不得與校外的世界有何接觸。「學生從最初的時候起，即應始終而且全然受這種教育的支

配，完全隔離社會，不與社會接觸。我們甚至不應該告訴他們，我們的生活衝動與行為是能用之以維持我們的生命與幸福的。」我猜想，這不啻是說，兒童要吃並不是因為餓，而是因為他們如果想維持德意志民族的生命，便非吃不可的。

德意志人的教育不僅對本國很重要，便是對全世界亦很重要，因為「德意志人是其他人類的先鋒與模範，負有創造新時代的使命。」這一點，可從語言方面來作證。斐希特認為法國人、西班牙人、及意大利人多少是條頓民族的後裔，而德國的日耳曼人則混雜着好些斯拉夫民族的血統；因此，所謂日耳曼民族（包括斯干的那維亞人在內）比所操語言以拉丁語為淵源的諸民族更純粹者，乃是語言學上的看法，而非種族上的看法：這些語言因為最初的移民想說古拉丁語（Low Latin），現已衰微而且退化。拉丁語與希臘語是純粹的，日耳曼語亦是純粹的；但羅曼斯語（Romance）卻就不純粹了。

接着他說德意志人比外國人懇摯，深沈；又說德意志的讀書人與不讀書人的區別，並不像拉丁諸國的那末顯著，因為在拉丁諸國裏面，祇有懂拉丁語的人纔能了解常用字的原意。（註四）從此「文化」這個概念，乃是非德意志的（Un-German），而凡欲自命為有文化的德意志人，亦大多模倣外國，但醉心外國的結果，卻很悲慘：「現在，凡曾經磨難過我們的種種罪惡，都是從外國來的。當然，這些外來的罪惡，祇有在與德意志人的懇摯而有方的人生態度結合之後，纔會來磨難我們。」外國人的研究工作，或是承受外來影響的德意志人的研究工作，都只有歷史的價值；至於一般未受毒害的德意志人的研究工作，則具有真正的哲學意義。外國的精神好比一隻蜜

蜂，採了蜜，便「端端正正的放在整齊的蜂窩裏。德國的精神卻像一匹驚鷹，碩大的身軀衝向穹蒼，矯健而老練的兩翼翱翔於太空，漸飛漸近牠所愛視的太陽。」

麥希特把德意志當作本國 (Mother-country)，其餘各國當作無信心的殖民地，(註五) 牠們的唯一任務，在將過於淺薄的自己所不能了解的古代文化，輸入於德國。假如德國被外人毀滅，那末，「我族歷史的源源不絕的發展勢將停頓；野蠻之風勢將死灰復燃，永無解救的希望，直要到我們重新像野獸一樣穴居野處，重新像野獸一樣互相吞噬。這是事理之所當然，情勢之所必至，同時亦祇有德意志人纔能看出的。」

他愈往下講，德意志的卓越的優點便愈益明顯。他告訴我們：「在新歐諸民族中，德意志民族是唯一能夠維持共和政體的，幾百年來所存在的市民階級，便是一個明證。」「我們認為信仰死 (Belief in Death) 是一種外國精神，非秉具創造力的活民族所宜有。假如這種外國精神一旦出現於德意志民族裏面……那就無異乎……信仰全人類的普遍而且同樣深重的罪惡。這種信仰，我已在別處詳述——見幸福生活指南 ("Guide to the Blessed Life") 第二講」最後，我們還看到「德意志」這幾個字，僅是一種偶然的地理上或種族上的名詞；若照條頓人的深奧的解釋，牠們是另有一番精神上的意義的：

最後，我還得把前文所說的德意志這幾個字的意義，用極明白的話給你們解釋。真實的標準是這樣的：你們相信人類本身具有絕對的基本性與獨創性嗎？你們相信自由的存在嗎？你們相信你們的民族會不絕地改善，永遠地前進嗎？抑或你們全不相信這些，而自以為是清楚地覺得，并且明白地料到，各種完全相反的情形會

發生的嗎？凡具有生命力與創造力而又能產生新東西的人們，或是雖無此種天賦而能決然放棄空虛的事物，待機循着創造的生命之流走向新境界的人們，或是縱無此種第二流天賦而尚能具有一種對於自由的憧憬，非特不恨不自由，反而會愛好自由的人們——凡此種種，都可說是有獨創性的人；這些人如果集成民族，便是一個有獨創性的民族，而這個民族，不消說就是德意志。凡是甘居次等或未座的人，以及自知處於次等或未座的人，事實上亦就是這麼樣的人物，同時因為他們自信是這麼樣的人物，結果他們就愈變成這麼樣的人物；他們是生命的附庸，生命隨意的在他們前面或旁邊流動；他們是岩石裏傳出來的回聲，一種早已沉寂了的原音的回聲；他們是具有獨創性的民族以外的民族，在具有獨創性的民族看來祇是些陌生人與異鄉人。

瑪志尼還容許歐洲各民族（愛爾蘭除外）各有其合法的愛國權利，各有其自身對於人類進化的貢獻；斐希特就更來得澈底了：「祇有德意志人（具有獨創性的，而且尚未在專制政制下失去生命的人）纔真有一個民族，真算得上一個民族的資格，亦祇有他纔能對於自己的民族具有真實而且合理的愛。」實際上，「有人格與德意志人這兩句話的意義，簡直是一樣的。」

當他從這些玄學上的問題轉到實際政治上的問題時，他又主張德意志不應與外國從事貿易，而應做一個閉關自守的商業國家——關於這一點，斐希特曾在一八〇〇年寫了一本書討論過。德意志人永遠不需要海洋的自由，因為「他本國的富源，以及他自己的勤快，已足使他獲得文明人的生活上所必需的一切東西了。」然而，我們別以為德國是信奉和平主義的；和平祇是追求物質幸福者的理想而已。德國所具的「目標，要比維護財產，

境內和平，個人自由，以及全體生命與幸福等等的尋常目標來得高尚。國家之所以整軍經武，便是單爲了這種高尚的目標，而非爲着其他的用意……如欲招集并命令每個有關係的人（不問他自己願不願意）去捨身冒險，或強迫抗命的人去捨身冒險，須是何種精神纔能有這種絕對的權力呢？這並不是和平公民的愛護憲法的精神與守法的精神，而是一種更高尚的愛國精神的熊熊的火焰，這種火焰猶如永恆的衣服一樣，擁抱着這個民族，爲了這個民族，志士們固然樂於捐軀，卽一般僅爲他人而生存的卑賤者亦得同樣犧牲他們的生命。」

「卑賤者僅爲他人而生存。」這個原則既否認了人權學說，同時又否認了邊沁的主義，因爲，邊沁是承認一切人的幸福同樣重要的。斐希特卻以爲卑賤者應該犧牲。誰去決定誰是卑賤者呢？很明顯的，是政府。這樣一來，每個暴君便都能振振有辭，而每種剷除政敵的行爲亦都可以假借高貴的民族氣質的名義。

告德意志民族不啻是德意志愛國者的聖經。一九一九年時，社會民主黨黨員挨柏特（Eberth，德意志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在宣布政策之後，還曾經這樣說：「從此我們要實現斐希特所給予德意志民族的使命。」斐希特不僅受德國人的崇拜，卡萊爾對他亦推崇備至，格林（T. H. Green）且勸導牛津的全體學生，教他們把他當作道德純潔的完人。然而時至今日，凡諸政府的殘暴，誣私，或醜惡，卻無一不可以藉這位有德行的教授的學說作爲護符。

各國國王和「那位暴君的下賤而殘酷的爪牙威廉·庇特」想毀滅法國革命，結果卻產生了拿破崙。拿破崙想毀滅普魯士，結果卻產生了俾斯麥的先驅斐希特。俾斯麥想毀滅法國，結果卻造成了法國的復仇（Revanche）。

而法國的復仇，則又引出了希特勒。凡以武力爲後盾的高尙道德，或許並不是一種促進人類幸福的最好辦法吧。斐希特所激成的德意志愛國心理，比瑪志尼所激成的意大利愛國心理更來得凶猛，更來得專橫，此中原委極明顯。意大利如果沒有外援，便難期統一之成功，因此牠不得不採用宣傳方法，藉以博得別國的自由思想者的同情。普魯士則恰巧相反，牠還記着腓特烈大帝以武力對抗全世界的光榮，并已忘卻英國爲牠出過力，俄國的變卦（*Volte-face*）救過牠的厄運。牠覺得只要一個德意志聯邦，就可以獨馬單鎗，屹立於世界。國家主義的信念，除在外交與軍事的見地上須稍事緩和以外，從不必向外人妥協。假如斐希特爲德國所提出的要求比瑪志尼爲意大利所提出的來得大，那是完全因爲德國在實力上比意大利強盛的緣故。

德意志人在一八一三年反抗法國時，一部份是受了斐希特所鼓吹的愛國主義的影響，一部份是因爲他們希望創制一種英國式的議會憲法（*Parliamentary Constitution*）。斯泰恩代表着普魯士的愛國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結合，會施行若干重要改革（包括農奴制度之廢除）；普魯士王與其他多數的德意志諸侯，亦允許在擊敗拿破崙後制立憲法。可是奧國卻反對立憲，且亦反對那特盛於普魯士的對於德意志統一的要求。在梅特涅的勢力之下，一切國家主義固然受人嫌惡，而斐希德的告德意志民族亦遭禁止。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曾一度引起政局的變遷。當時最活躍的人物，是一般主張立憲的自由主義者，以及期望德意志統一的愛國志士。他們在法蘭克福會議（*Frankfort Assembly*）中曾想給德意志草一憲法，然總無法解決奧地利方面的困難；他們覺得奧國本部既係日耳曼族，理應併入新德意志聯邦；但與匈帝國（*Austro-*

Hungarian Empire)的居民卻是馬札兒人或斯拉夫人，非愛國的德意志人所願與之合併的。法蘭克福會議在打倒少數的共和主義者後，曾將德意志聯邦的帝位獻給普魯士王，普魯士王卻拒絕接受。同時奧國又重復強盛，凌辱普魯士，並從新着手工作，以備破壞統一與民主政治的希望。

在一八四八年運動失敗後的若干年中，好些德意志人（嗣後，當奧國在德意志的勢力消滅時，他們曾竭力擁護過普魯士政府）都變成亡命之徒，這實在是很可注意的。當時不僅是急進派如海涅、馬克斯與李普克尼希（Liesknecht）等被逐出國，即摩姆孫（Mommson）、發格納（Richard Wagner）及後為俾斯麥之祕書與心腹的部舍（Lothar Bucher）與部什（Moritz Busch），亦不得不流亡在外。德意志愛國主義由於俾斯麥的關係，方纔被人重視，並且帶有保守的性質；結果，凡是從前為愛國而信奉自由主義的人，現在都為愛國而信奉保守主義了。

所謂德意志國家主義的神話，蓋完成於俾斯麥時代的若干教授之手，其中最重要的，或許是歷史家多賓乞克。他在十九世紀德國史（History of German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裏面，純用最足以激發民族傲心的方法敘述史蹟，而不斤斤於翔實正確。他的觀點，實係構成威廉二世時代的德意志人的見解的一種要素；觀下列所引，便可明瞭。

他論一八一三年的文學道：「凡是發揚民族爭鬪精神的詩人們所寫的戰爭詩歌，乃是直接適宜於藝術表現之政治活動的唯一形式。他們的愛國熱忱，喚醒了永恆的而且是人類所特有的情感，例如慶戰時的歡樂，斃殺

時的忿怒，勝利以前的期望，以及勝利以後的喜悅。他們追蹤着一個平民都能瞭解的確定目標，俾使祖國從外來的壓迫者的桎梏下解放出來。」

他慨然承認：當四十年代之際，一種醉心於鐵路與工廠的狂熱，和一種重科學而輕希臘與拉丁文的趨向，曾經包圍着好些德意志人——尤其是那些住過英國或美國的德意志人：

在這新經濟學極其活躍的時期裏面，突然出現一羣醉心於功利及普遍進化的人們，這些人非特是從前安閑時代的德國所向來未有，而且是曾被牟尼克城（Munich）的一般藝術家在化裝遊行中，及滑稽畫報上用「伏瓦茲先生」（Mister Vorwärts）這個渾名嘲笑過的。他們都到過英美，醉心於每一個新的鐵路公司或每一種新的工廠企業（其實，這些不過是騙術而已）；他們除可以用數數，用秤秤，用尺量的東西以外，一樣都不重視。這些人最先提出一種口號，認為自然科學的教育應該是一般文化的基礎，而數千年來各文明國所倚賴的語言教育與歷史教育，則應該讓位，這種口號，自有那些無知的新聞記者去隨聲附和。

關於這種科學的見解，幸有格利姆（Takob Grimm）出來辯明牠的謬誤。「他主張精神科學必須是一般文化的基礎，因為，祇有精神科學纔能了解整個的人生，乃至人生所包涵的想像世界與心靈世界。」而且最偉大的科學家如邁厄（Mayer）、赫爾姆霍斯（Helmholtz）輩，亦走着相同的途徑：「在這些新自然科學的先鋒隊裏面，古老而光榮的德意志唯心主義仍然非常活躍……只有在他們以後的庸人，纔會熱中於唯物主義的謬見。」



就理論上言之，保護關稅與自由貿易的衝突，是在一八四一年被利斯特的國家主義之經濟學（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所引起的，多賓克曾追溯這種衝突的起原道：

蘇格蘭的唯覺哲學（Senualist Philosophy）從未在我國盛行，並且受過康德的有力的駁斥。但在經濟學方面，德國卻繼續盛行一種與唯覺主義（Senualism）休戚相關的學說——斯密的學說。這種學說經李嘉圖與塞（Say）之改造而日益鞏固。復因巴斯提阿（Bastiat）之有力的著作而流行愈廣。當封建社會亟應推翻的時候，這種學說固然具有解放的力量，但現在，牠卻留戀在德國各大學裏面，僅如一種無聊的傳統了。而一般經濟學者還根據着迷信舊式自然律的前輩們的呆板方法（凡是能幹的法學家，早已放棄這種方法了），常從購買貴賣的經濟人（Economic man）的抽象觀念裏面，尋繹自以為合乎邏輯的假設。他們認為一切利益之和諧，與夫社會之公正而合理的秩序，都從各經濟人的自我主義的衝突中產生出來，並且都是社會諸力的自由交合的結果；而自私的獸性衝動，亦將造成一種奇蹟，使人類超越乎禽獸。至於一般神智清楚的人，他們雖能看出這種學說不合國情，然仍不免認為開明的自私確有這種神力。推源其故，蓋因他們不知道自私是斷不會有開明的可能，又不能從牠所在的低水準上得到寬大的見解，洞察民族生命的遠景的。這種理論所依據的是毫無歷史基礎的樂觀主義，而這種樂觀主義則又純然忽視了世界史上兩種巨力——愚蠢的力與罪惡的力。

這節批評，誠有若干真理。邊沁學派的確太不顧慮到「愚蠢的力與罪惡的力」，結果這兩種力就起來乘機

報復，一方面產生了多賓乞克這一類人物，一方面又促成了風靡世界的民族運動。然而，當他接着說「私利之逐漸瞭解足以消滅罪惡」的假設是錯誤時，我們就不得不懷疑，此外是否還有別種力能够消滅罪惡了。在政治方面，自私以外誠然還有其他的巨力，但這些巨力大體上往往比自私更壞；例如嫉妬，好鬪，殘暴與佔領慾之類。凡此種種，都可叫作「愚蠢與罪惡」；而一般「唯心主義者」卻還將愛國精神，民族精神，以及鄙棄物質幸福等美名，加在牠們身上。開明自私 (Enlightened selfishness) 之產生巨大罪惡，原是無可置疑的事實——例如比王利俄波爾德 (Leopold) 之統治剛果；然這些罪惡之所以產生，卻是由於自私者不能開明。至於自私以外之尚有更好的因素，誠亦同樣確實；然這些因素往往是不很流行，不足以左右政治的。

多賓乞克彷彿一面在主張德國人除顧念德國的利益外不應該顧念別的東西，一面復認為別國人追求本國的幸福便是邪惡。他說俄法同盟 (Franco-Russian Alliance) 是一種「不健全的政治策略」，斯拉夫國家主義是一個「荒唐的夢」。不過他最來得痛恨的，卻是理性主義的功利見解。他看見英國的地主們當自由貿易貶落了他們的地價時，非但不能安於清貧，反而去經營商業，便不覺異常憤慨：

地主們因為地產不再有相當的酬報，便開始去經營鐵路，銀行，以及各種實業。不久以前，阿該爾 (Aegh) 公爵的兒子甚至於經營唯利是圖的酒業，而絕未受到社會的指責。德國的紳士雖然窮，卻還窮得有骨氣；至於英國，則舊時的榮譽觀念與身份觀念已被金錢的勢力毀盡。經商的風氣，搖撼着全民族的生命。決鬪原來是一種防止社會墮落的必要手段與終極手段，現在卻已無人應用，不久以後，恐怕連知道都沒有知道了。

他說：科布頓

認為國家是一種以各個人的自由意志作基礎的保險公司。他覺得這種公司的唯一任務，在於擔保工商業不受猛烈的騷亂，並且使被保險者所出的保險費儘量減低。在他看來，經濟利益是人生整個幸福的來源，通商惠工是文化最高的目標。他十分鄭重的說，斯提文松（Stephenson）與瓦特在歷史上的地位，遠勝過德撒與拿破崙。

這並不是說科布頓是全然壞的：「他比一般的英國人更了解外國；他拜崇普魯士。」但雖則如此，他給德意志的影響卻終究很不好。

多賓克克反對法國的程度，更深於反對英國。他認為德國人所讀的法蘭西文學，完全是「穢物與汗血的混合物料。」這種文學一方面由於顛倒古人的思想，似是具有有一種庸俗的小聰明，一方面且認為「上帝是罪惡，婚姻是淫蕩，財產是賊物。」他還告訴我們，一部分法國作家甚至說世間會有貞潔的妓女。

他對猶太人的態度，亦不見得好。他告訴我們，黑孫的選侯（Electors of Hesse）怎樣因與羅斯柴爾特（Amshel Rothschild）有舊誼，而於一八三三年破例的予猶太人以平等權：

此次實驗的成績，最不令人愜意。很顯明的，高利貸與欺騙的罪惡不僅是缺乏自由的結果，而且還是猶太民族的根深蒂固的劣性——欲謀剷除，真是談何容易。如今猶太人既可以在黑孫一帶任意選擇職業，同時又變成了當地貧民的殘酷的剝削者，結果，本來是德國猶太民族的解放發源地的黑孫，現在卻成爲痛恨猶太人

的怨府了。

從這一節文字裏面，誰能想到多賓克所推崇備至的普魯士貴族，亦是做了一貧民的殘酷的剝削者！纔累致巨萬，而且直要到受挫於法國人之後纔解放農奴的呢？一八〇七至一八〇八年間，適當耶那戰後，普魯士始頒布逐漸解放農奴的法令，迨一八一六年滑鐵盧之戰方告結束，這種法令卻就祇適用於有耕牛及莊田的農民；從此牠便迄無修改，一直存在到一八五〇年。

德國人在科學方面是世界的領導，藝術與工業技術方面是現代化的先鋒，然而他們的政治發展卻較遲於法國，遠遲於英國，這是我們論述德國時所最易忽略的。腓特烈大帝的專制，視亨利八世尤甚；當他死時，農民的地位尚不及一三四年黑死病以後的英國農民來得自由。議會制度至十九世紀始逐漸確定，其在一九一四年的權力尚僅與依利薩伯時代的英國議會相等。普魯士是德意志各邦的領袖，但亦最富於黷武的傾向；而且在東部數省，猶有所謂「西方鄉紳」(Squire westerns)，這些人原先都從西方來，成爲當地斯拉夫人的征服者)的封建貴族存在。再者，英國的「西方鄉紳」如查科拜黨人(Jacobite)之類，對於政府已毫無影響——政府由財閥與民黨支配，二者都係自由主義的勢力；至於普魯士則不同，鄉紳如俾斯麥及其鄰人等，還依舊是王室的臺柱。德國自由主義所以比英國薄弱的另一原因，便是商業比較的不佔重要地位。在整個十九世紀中間，祇有以商業爲命脈的漢撒盟邑(Hanse Towns)始終採取科布頓的學說；一八七一年，漢堡與布勒門因爲主張自由貿易，故未加入關稅同盟。自由主義根本是一種商業的產兒，牠可以存在於古代希臘與中古意大利的商業城市，

以及荷蘭與英國等的商業國家中。我們已經說過，斐希特是不主張德國有國外貿易的；而他的近代的信徒，亦復竭力在時代的容許下保持這種見解。德國思想之所以會彷彿落後，實與商業之不振大有關係。

德國國家主義的特徵，可於卡萊爾的著作中見之：重意志而輕知識，重信仰而輕理性，重責任而輕幸福；崇拜國家，讚美高度的專制政治；着重種族與具有英雄氣概的個人，並借憐惜無產工人之名而憎惡工業制度。這種特徵，大部份亦可在提斯累利身上發現。凡是德意志國家主義中令人憎惡的一切衝動，英國在亞非二洲所施行的帝國主義中亦應有盡有。整個的不列顛帝國，乃是英倫三島的道德渣滓（Moral refuse）的屯積所；德國因為沒有這種出口，所以只好由本國的人民忍受專制。「我願在英屬印度去做事，」俾斯麥幼年曾經如是說；「隨後我又想，印度土人究竟何害於我呢？」我願自以為是的英國人三復斯言。

(註一) Ludwig: *Hiemarck*, p. 51.

(註二) Bolton King: *A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I*, p. 79.

(註三) Simpson: *Louis Napoleon and the Recovery of France*, p. 48.

(註四) 這句話確有至理存在，我們祇要把它“*Armisticee*”(原作「兵器站着不動」“*Weapon-still-stand*”譯)與“*Waffenstillstand*”二字作一比較，便可知道。

(註五) 這種觀察除一般深悉德意志的歷史教育的人懂得外，普通人是難於了然的。德國的小學生雖然知道歷史上有一個羅馬帝國，同時卻也知道凡被羅馬帝國所摧毀的許多國家，終因高貴的日耳曼人之降臨而返老還童了；例如東哥德族 (*Ostrogoths*)、西哥德族 (*Visigoths*) 之降臨西班牙，法蘭克族 (*Franks*) 之降臨高盧 (*Gaul*)，皆是

明證。這些拉丁國家的王室與貴族，都是日耳曼民族的後裔，而日後這些國家的各種優點，無不都是受日耳曼血統的影響。

## 第二十九章 俾斯麥與德意志統一

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於一八四八年間同遭失敗，但不久就復活過來。當一八五九及一八六〇年時，牠們兩相結合，在意大利大獲勝利，因此意大利全國幾於完全統一，建立議會政治（Parliamentary Government），由維克托·伊曼紐爾（Victor Emmanuel）實行憲政。（威尼西亞 Venetia 於一八六六年歸入意大利，羅馬於一八七〇年歸入意大利。）

一種類似的自由主義之國家主義的（Liberal-nationalistic）發展，照理亦可見之於德國，因為反動派在德國的勝利，於一八四八年後似已不能永久。可是德國的事變歷程，卻並不依照預定的方式的。普魯士保守政府（Conservative Government）一方面雖則摧毀了維也納會議的累人的遺產（正統主義），而獎勵德意志國家主義，一方面對於自由主義卻並不十分容忍。國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分裂，以及保守主義與正統主義之離異，乃是一種重要專業，影響於歐洲之發展者極大。這種專業之所以成功，大半是賴俾斯麥的個人的影響，因此之故，他實在是一位十九世紀中最有力量的人物。

俾斯麥是一位鄉紳，并且終身帶一點村氣。他的祖先是勃蘭登堡（Brandenburg）的貴族地主，居勃蘭登堡五百餘年——誠如他有次所說的那樣，比霍亨索倫族（Hohenzollern）還長久。他們一向很驕傲，很有氣節；

他的祖父是盧梭的信徒，曾招致腓特烈大帝的極大不歡。他的父親秉性溫和，缺乏雄心，少年時迫於情勢，當過一任軍官；但不久就解甲歸田，並未參與一八〇六或一八一三年的戰爭。歷代以來，他的祖先們總很魁梧雄偉，饕餮豪飲，耕田行獵，生男育女，衰老病死，猶如四季一樣循着不變的節奏。數百年來在馴順的農奴羣中所過的安穩生活，形成了俾斯麥的思想與情感的潛在背景，讓保守主義牢不可破的占有着他的一生。他說：「我愛大樹，大樹是老祖宗。」某次，一位客人帶着高頂絲帽，坐了車，預備穿過樹林時，他便嚷道：「你那種樣子，請不要走進我的樹林！」他不願意死後埋在地下的棺材裏；他指着兩株大松樹說：「我願在兩松之間，林中自由的空氣裏面，做我的長眠地，讓陽光與清風照拂着我。」

他的才智與好動性格蓋得之於母親，而非得之於父親。母親的家族曼肯氏（Menckens）並不是貴族，世為文官與教授。她的父親是腓特烈大帝時代的內閣大臣，曾被腓特烈·威廉第二以急進黨人之名黜退，後又因為是斯泰恩的同黨而被腓特烈·威廉第三所錄用。她本人富於才智，具有雄心，愛時髦，醉心都市生活。她不滿意丈夫，為的是他不屑於功名。每年冬季，她們常在柏林住下，到了夏天，丈夫主張回鄉，她卻滿懷不舒服，非到新式避暑地去不可，這種習慣，往往剝奪了子女們在鄉間消夏的機會。她天資伶俐，心無罣足，酷愛虛榮，誰亦不易同她相處。五百年來，俾斯麥家安之若素的生活方式，在她看來簡直不可以一日居。

俄托（Otto）這孩子生於一八一五年，愛父親與鄉村，懷惡柏林與母親。幼年時代，他在父親的田莊（在波美拉尼亞省 Pomerania 的尼科甫 Knipphof）上，日與牧童，園夫，犬馬為伍，生活很幸福。每逢父親帶他到鄉



間去，他總要說，鄉間的一切都是他們的。但不久，上學的時候卻就到了，他的愛時髦的母親，給他選定了一所素以實行培斯塔羅齊的學說自豪的學校。校中飲食惡劣，規則嚴緊，他終身常表不滿，說是早晨總會被細長的刀子戳醒。成年時，學校的成績報告書上責備他「故意傲慢，」「不知尊敬師長。」尊敬原不是他的長處。

十七歲那年，他滿懷着拜倫式的浪漫情緒，自認是一個共和主義者與無神論者，負笈於革丁根（Göttingen）大學，入學不久，即因勇於決鬪及每鬪必勝而深得同學器重。當時史學家摩特利（Motley）亦在革丁根讀書，二人便結為朋友，有次摩特利還說，除掉同他在一起以外，平時總覺得言談無味。其餘的時間，他大半消磨於飲酒和爭吵。摩特利曾在此時說，「一個英雄的材料正在糟踐了。」果如意料所及，他負上不少債累，而且根據他寫給兄弟的信，「老頭子（父親）又不肯替我還債，以致彼此很不和睦……這沒有什麼大關係，因為我信用很好，儘可以過極放蕩的生活。結果我若容顏憔悴，迫到聖誕節回家時，老頭子自然會覺得這是缺少營養的緣故。從此我就能佔據上風，申說寧可當一個回教徒，而不願意長此捱餓，這樣一來，我便得隨心所欲了。」他告訴他的兄弟說：「尼朴甫法庭（譯者按，指父親的性情）是准許說謊和施用詭計，而不准許誇張自大的。」

二十一歲時，他在阿克斯拉沙培爾公會中得一外交職位，可是這種工作，似乎並不值得他去力幹，他祇是浪跡歐洲，追隨一位英國女郎，心想和她結婚。等到倦遊歸來，自然只好辭職。後來他雖另得一個位置，然總不能安於呆板的官吏生活。他的家庭為着經濟上的關係（包括他的債務），決意要他住在尼朴甫，管理田產。他本人對於這種安排，並不表示反對，在一封寫給表兄弟的信上，他詳述其中的理由道：

作事與從政，完全不合我的性情；即是我做了官，或是當了大臣，亦並不覺得榮幸；我認爲種田非特和辦公牘一樣體面，而且在某種情形下還更其有用；我願意指揮別人，不願受人指揮。這些事情我說不出別的理由來，只能說我歡喜這樣……一個普魯士官吏，無異乎樂隊裏面的一個演奏者。儘管他是第一流的提琴師或三角樂器師，……他總得任憑合奏曲上的安排，而彈奏他的樂器。……至於我，我是要奏自認爲好的音樂的——否則，寧可不奏。

就幾位有名的政治家——尤其是專制國家的政治家而論，從政的動機固然是出於愛國精神；但就常情看來，主要的因素卻往往是發展雄圖，企求權勢，以及沽名釣譽。我自己承認，我是未能擺脫這種慾望的。有許多功名，不論是像軍人們在戰爭期間所得到的那些，或是像庇爾、沃康恩（O'Connell）及彌拉波（他們在劇烈的政治運動裏面，自有他們的地位）等政治家在自由憲政下所得到的那些，對於我都有一種引誘的力量，這種力量足以使我拋棄一切思慮，且如火焰之吸引飛蛾一樣吸引着我。

凡是可以藉成法，考試，勢力，資格，公牘之研究，或長官之徇情而得來的功名，我就不甚希罕。但有些時候，我卻仍然會懷着惋惜的情緒，想到那些在官場中等候着我的賞心樂事：因功而得飛皇騰達時所感到的滿足，……受人讚爲有才有用時所感到的愉快，顯親揚名時所感到的光耀——當我喝過了一瓶酒，這些思念常常會使我受感。我需要仔細而嚴正的反省，然後才能確信這些功名祇是愚妄的虛榮所織成的蛛網，無異乎浮華少年之自誇衣式，及銀行家之自喜多財；我們若想在別人的意見中追求我們的幸福，便是不管而且徒勞；凡是明理

的人總得依照自以為合理與真實的方式去生活，不應該把自己對於別人的印象，或想起別人對於自己生前及死後的毀譽作行為的標準。

總之，我雖則未能擺脫雄心的引誘，然而我總覺得牠和別的一切慾念同樣壞，甚至更來到愚蠢，因為，假使我委身於雄心，我就得犧牲全部精力與獨立的性格，以致縱使在最幸運的事件裏面，亦不能保證得到任何種永久的滿足……一筆足供我需要而且足使我生活在城市的進款，即使我十分得志，亦非等我滿了四十歲，升任了議長時不能為我所有。但到那個時候，我恐將變得索然寡趣，憂鬱黯澹，并因靜止生活而衰弱多病，祇需我的太太來看護我了。

這些區區的利益——聽人稱呼我「議長先生」時所感到的虛榮，存心虛糜公帑而無裨邦國的意識，以及偶而妨礙國家與為害國家的思念——都不足以引誘我。因此我就決定，只要國內還有數千人（其中有些是很出名的）珍惜這些利益，從而樂居我所不願居的地位時，我便得保持獨立的精神，決不犧牲活躍的精力。自一八三九至一八四七年間，俾斯麥過着一種年輕鄉紳的生活：打獵，喝酒（普通總是香檳與麥酒的混合物），沾花惹草，出名的胡鬧，以致婦女們相率使自己的閨女，避不和他見面。但同時他亦潛心研究農業之理論與實際，博覽德法英三國的歷史與詩歌。二十七歲，他遊歷英國，印象非常好，原因是，英國的貴族從土院回來時總得騎着馬，輕騎隊的新馬匹每天總有半斛燕麥與十二磅乾草的口糧，而且他在菜館裏又可以儘量的喫肉。

倦遊歸來，鄉村生活似乎不再能够滿足他了：

早上，我總是快快不樂，午飯後，方纔舒暢一點。狗，馬，鄉紳，是我的同伴。我在鄉紳裏面，頗具聲望，因為我能隨便讀些書，穿得很像樣，騎起馬來既省力，還膽壯，割起獸肉來又像屠夫那麼準，會抽烈性的雪茄煙，會喝得同座的人酩酊大醉——因為，真不幸，雖則經驗告訴我酒醉是件極愉快的事，然而我再亦不能喝醉過。從此，我猶如時鐘一樣，推度日子，既無特殊的希望，亦無特殊的憂慮；這是一種極其和諧的生活，但同時也是極其乏味的生活。

就在這種心境之下，他認識了一位年青美貌的女郎馬利·薩登 (Marie von Thadden)，馬利小姐是他的朋友勃蘭肯堡 (Moritz von Blanckenburg) 的未婚妻，同時又是虔誠的教徒。他想使未婚夫的朋友信奉宗教；她和未婚夫一同告訴他說，有一位患肺病的某女郎，很愛他，現在快死了，但是她總想得到他信奉宗教的消息，而後纔會含笑瞑目。他們又告訴他說，臨死時，她「已深深地相信，你的靈魂決不會入地獄……啊，你如果知道死者是怎樣為你祈禱的啊！」他深受感動，以至淚下，然而仍舊不信宗教。這馬利與勃蘭肯堡結婚之後，他在他們家裏遇見她的一位女友，名叫佐罕那·浦特卡麥 (Johanna von Puttkamer)，浦特卡麥小姐多方勸導他，居然很有效驗。他從此茅塞頓開，並且娶了這位女郎。他是一個模範丈夫，多情，溫厚，莊嚴，幾如女子一樣注意小節，鍾愛子女，每因子女之微疾輕恙而焦灼不安。

他之信奉宗教，或許並未像他的未婚妻所預料的那樣徹底。他寫信給他的兄弟說：

關於宗教方面，我們的見解稍有出入，爲了這，她很難過，我倒還好。但雖則如此，這種出入卻亦並不如你想

像的那麼大，因為近些時來，許多心內的與身外的事，已經使我發生變化，所以，我現在（你知道，這在我是一種新奇的經驗）儘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自認是信奉基督教的一份子。雖則對於若干教義（或許是基督教徒所一致認為是最重要的教義）我（就我自己的見地而論）並不能十分贊同基督教徒的見解，可是我與佐罕（那之間，彼此卻已無形的簽訂一種信教自由的條約（*Treaty of Passau*））。再者，我是喜歡女子信宗教，憎惡自命為文明的女人的。

他無時不迷信，卻很少有宗教情緒。但若宗教在政治上成爲一種方便，他又會幾乎不自覺地利用宗教。「假如我們撤去了國家的宗教基礎，」某次，他說：「國家便祇是權利的偶然湊合體——一種防禦人與人相爭的城堡……在這樣的國家裏面，我不知道共產主義者的理想，如所爲財產違反道德的理想等等，尙有何爭辯的餘地。」這種論調，使他覺得宗教有用處。但是他私人的宗教（就算他有一個的話），卻是一種和大樹及鄉村等有關係的汎神教。

他的訂婚與結婚時期，皆在一八四七年。這時候，由於公私兩方面的關係，他的雄心就復活起來。他出任議會（*Landtag*）議員，並於整個革命時期中抱着極端保守的見解，甚至認爲一八一三年的普魯士愛國志士並未以整個的德意志爲念，這種見解，原是抱各邦獨立主義的普魯士地主貴族（*Particularist Prussian Junker*）所應配有的。

自一八五一至一八六二之若干年間，他投身政界，獲得好些從政經驗。一八五一至一八五八，他是法蘭克福

聯邦議會(Federal diet)的普魯士代表；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二，他出使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一八六二年，他出使巴黎，數月後，即於同年任普魯士內閣總理。從此直到一八九〇年，普魯士的政策全由他一人主持。

一八六二這一年，乃是國王與議會發生激烈衝突的一年。由於一八五一年憲法（此項憲法，一直施行到歐戰以前）之規定，普魯士議會的均勢向由中產階級保持。選民分富人、中產者、及貧民三級，每級所納的賦稅相等。各級分別選出相等的選舉人，然後由選舉人合選議會的議員。這樣一來，中產階級便可聯合了貧民壓倒富人，又可聯合了富人壓倒貧民。當六十年代初期，英國式的自由主義正盛行於中產階級，同時拉薩爾與馬克斯亦尙未向勞工階級宣傳社會主義。在這種情勢之下，議會中當然以自由黨的勢力最大。他們具有金錢的力量，然而內閣卻僅對國王負責的。自由黨領袖們研究英國憲法史之後，大多相信藉了金錢的力量，可以操縱行政。俾斯麥的工作，即在破壞他們這種企圖。

這次衝突，肇端於軍隊問題。軍隊原是國王的事，但軍費之通過卻是議會的事。普王威廉要求增加軍費，議會亦頗願答應他要求的一部份，可是自由黨人卻主張一切稅收應由每年預算決定，并希望藉賴這種方法，強迫國王選擇一個能得議會之多數同意的內閣。自由黨在一度被解散之後，隨即捲土重來，聲勢更爲浩大；國王驚惶無措，頗有屈伏的傾向。假如國王果真屈伏，則普魯士勢將成一議會民主國家，世界歷史亦將與實際情形兩樣。但保守黨人卻終於慫恿國王，勸他在屈伏以前再作一度奮鬥：俾斯麥既係一果敢的反動健將，又曾於一八四八年的緊急處置中參與過機密，說不定還能想出一些方法，擊敗自由黨人。於是，他便從亞威農(Avignon)奉召至京，

與普王威廉作重要商談。他主張與議會對抗，威廉則備述憂懼之意，惟恐蹈查理一世的覆轍，而致身首異處。俾斯麥回答道，就他本人而論，他願作斯特拉福（Stratford）第二，并願訴諸普魯士民族所特有的勇氣。國王將信將疑，姑准他作一嘗試，看他究能如何辦理。事實證明議會的自由黨中並無克倫威爾其人，而國王的恐怖亦並無根據。

俾斯麥開端便向議會說，他一方面要藉勅令延續從前的徵稅制度，一方面還想在將來訂立一種免刑條例（Act of indemnity）。他第一次向議會演說時，曾經帶了一枝從亞威農採來的橄欖枝，給他們看，但是他又說，現在還不是把這種樹枝贈給敵黨的時候。他繼續說道：

德意志所關切的並非普魯士的自由主義，而是普魯士的力量……普魯士應該養精蓄銳，以待良機，良機之坐失，歷來已非一次。當今各種重大問題，決不是演說與多數人的議決案（這是一八四八年與一八四九年之大錯）所能解決，而是要靠鐵與血纔能解決的。

議會聽不慣這種話，便以「演說與多數人的議決案」作回敬；但是普魯士人卻繼續繳納非法徵收的稅，國王且實行改革軍制，議會亦顯得毫無能力。同時，俾斯麥又決意想轉移國人的目光。

湊巧得很，什列斯威（Schleswig）與荷爾斯泰恩（Holstein）問題正在此時發生。這兩個公國自一四六〇年以來，一向隸屬丹麥國王，但並非丹麥王國的一部，王位繼承法亦完全兩樣。荷爾斯泰恩是神聖羅馬帝國的一部，人民傾向德國；什列斯威的北部一帶，無論怎樣傾向丹麥。這兩個公國由於王位繼承法之不同，牠們的合法

繼承者便不是丹麥國王，而是奧格斯丁堡公爵（Duke of Augustenburg）公爵的父親已將他的權利出賣，但說不定還有恢復的可能。於是，無窮的複雜問題便從此發生了：巴麥斯敦曾經說，洞悉這問題的祇有三個人，（一個是已經去世的阿爾柏親王 Prince Consort，一個是現在瘋人院裏的德國教授，一個就是他自己，）不過他自己亦記不起來了。這個問題雖然複雜，有一點卻很明顯，那便是，普魯士並無合併什列斯威與荷爾斯泰恩的權利。然而俾斯麥主張普魯士應該合併牠們，結果普魯士終以兩次戰爭奪到了手。一八六三年，當俾斯麥初提合併的建議時，普王說：「但是我在這兩個公國裏並無什麼權利呀。」俾斯麥答道：「難道從前的大選侯（Great Elector）與腓特烈大帝，在普魯士與西里西亞（Silesia）亦有什麼權利的嗎？霍亨索倫族向來都是開疆拓土的人。」普王就跟平日一樣，給俾斯麥嚇了一跳；但是，這位總理大臣卻終於得遂所願。

第一個步驟，便是聯合奧國，從此，奧普二強便借着維護奧格斯丁堡公爵的利益的名義，商定共同解決這個問題。一八六四年，丹麥一戰即敗，二公國被奧普占領；奧國暫得荷爾斯泰恩，普魯士暫得什列斯威，并且共同聲明，奧格斯丁堡公爵的要求無效。其他列強（特別是英國）都恨憤慨，但都無能為力。

第二個步驟，便是對付奧國，這時候，俾斯麥就先得把認為對奧作戰是「閱牆行爲」的汎德意志情緒，克服過來。原凡希德意志統一的人們，可分兩派：一派希望「大德意志」，把奧國包括在內；一派主張「小德意志」，將奧國排斥於外。但是包括奧國而求統一的政策，事實上斷難實行，原因是，擁有相當領地的哈普斯堡族，與德意志人並非同宗。且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奧國一向是統一的主要障礙，因此將奧國逐出德意志聯邦，乃是必要的先



決條件。俾斯麥知道這一點，但好些德意志愛國黨卻並未知道。所以他在一八六六年對奧宣戰之前，還須謀得可靠的後盾。

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俾斯麥與意大利締結同盟，根據盟約的規定，此後三月中普魯士如對奧國作戰，意大利亦須參加；并由意普兩國共同媾和，將來意大利得威尼西亞，普魯士亦從奧國奪取相當利益。第二天，俾斯麥在聯邦議會中提出一個議案，主張由德意志全部（隱隱排除奧國）普選一國會，復由國會就商各邦君主，制定德意志憲法。奧國有鑒於這個議案祇在想用民主主義作基礎，藉以調和統一的情緒，當然予以否決。於是普魯士軍隊就開入荷爾斯泰恩，奧軍不戰而退。俾斯麥因為這一步既未引起戰爭，便向聯邦議會提出一個改組的議案，公然排除奧國。奧國宣稱普魯士違犯聯邦憲法，并要求德意志聯邦的其他各部一致對普魯士動員。普魯士覆以最後通牒，戰爭就開始了。

按常例，普王方面總得預先安排好。俾斯麥為行事方面計，便向普王採用一種在他覺得有效的忠盡口吻。他在緊要關頭寫道：

和戰一事，陛下自有明斷，臣若以危言淆惑聖意，則非特有違私衷，抑亦背乎愚誠。區區此心，諒遠明鑒。和戰之決，陛下自宜受導於上帝，庶幾於國有福，臣志在祈求，非為條陳利害也。然心有所見，亦不敢隱而不言，竊以為我國今日而倡和議，則數月之內，戰禍必將復生，情勢亦必愈不利。夫和平之維持，須二國皆有願和之誠……臣悉為陛下忠僕，習知奧國之政策者已十有六年，用悉維也納所表現之仇普態度，非惟為奧國之主要動機，且幾

係奧國之唯一動機，一旦與政府具悉當前之情勢勝於今日，則此種動機將立見實行。奧國之初步企圖，蓋欲在意法間造成若干情勢，俾使之更有利也。

太子妃 (Crown Princess) 後為腓特烈后，寫信給她的母親維多利亞女王，稱俾斯麥為「壞蛋」，并流露着德國自由主義派所通有的情感。但俾斯麥卻覺得戰事的勝利，總會使他受人原諒，而且參謀總長毛奇 (Moltke) 將軍，還擔保他勝利可操左券。再者，當他翻閱聖經，搜求神諭時（他給夫人的信上如此說），又恰巧翻到這幾句話：「當我的敵人退去時，他們將在你面前覆滅。因為你維護我的權利與事業；你坐在殿上判斷公道。」但雖則如此，他總還是躊躇不決。「我們很有把握，」他寫道，「然我們亦不應忘記，上帝是變幻莫測的。」

戰事很短，普魯士獲全勝。俾斯麥知道日後還用得着能懷善意的奧國，便在他的目的初有實現可能時堅持和議。普王與各將領主張直搗維也納，俾斯麥卻再三請求他們，以至哭泣流淚，終於如願以償。意大利得威尼西亞，普魯士得什列斯威、荷爾斯泰恩、漢諾威、那騷 (Nassau)、法蘭克福、黑斯·卡塞爾 (Hesse-Cassel) 及黑斯·達姆斯塔特 (Hesse-Darmstadt) 的北部。素以奧國為主體的舊德意志聯邦從此瓦解，而由成人選舉產生議會，并由普王為議長的北德意志聯邦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 則代之以興。自此再進一步，即可完成德意志的統一。從財政方面說，德意志除漢撒盟邑以外，本已在關稅同盟中具有統一的景象，但戰後關稅同盟（其中南德諸邦，大抵左袒奧國）之改造，卻需要一種新的條約，關於這一點，俾斯麥以為須於同時締一軍事同盟，并以普魯士為盟主，方願表示同意。南德諸邦雖不免快快，然終接受這個條件。從此，關稅同盟便變成一代表全

國的「關稅議會」(Customs Parliament)。

當一八六六年戰爭期間，普魯士新選出一個議會。議會開幕時，普魯士已經戰勝，俾斯麥已變為民族英雄。這時候，他正好把亞威農摘來的橄欖枝贈給敵黨了；新議會追認着政府自一八六二年以來非法徵收的稅，而尤願於擁護政府所創立的軍隊，原因是；這種軍隊已獲得如此卓越的勝利。自由黨從此分裂為二，其中人數較多的一派（自名為民族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 Party）且變成俾斯麥的最忠實的後盾。所可駭異者，即俾斯麥在對付保守黨員時所感受的困難，反而較大，他們眼見他聯意以抗奧國的日耳曼人，大多異常憤慨。原來，他和他們在外交政策方面的爭論，於克里米亞戰爭期間即已開始，當時，他主張親俄而不願親奧。他從一八一五年出席法蘭克福聯邦議會以來，早就覺得普魯士應該認識自己的地位，以與奧國的傳統的傲氣相對抗。在法蘭克福代表會議席上，向例祇有奧國的代表可以抽煙，而俾斯麥卻亦膽敢點上他的雪茄。某次，當奧國代表穿着內衣接見他時，他便說道：「唔，今天天氣很熱，」接着亦將外套脫下。這類舉動，都可說是有預言性的。

俾斯麥對於正統主義，絕不重視。他只顧普魯士的利益，且願與保守黨所謂「有罪者」的拿破崙三世結交，祇要這種行為能助他拓殖普魯士的領土。一八五七年，他寫信給保守黨領袖熱拉什 (Gottschalk)，他的朋友，又是他從前的恩人，道：

在現代的政治世界裏面，試問有多少國家不是建築在革命的基礎上的？我們祇要看一看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全美洲的共和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希臘，瑞典以及英國的情形，便可知道，就英國而論，即使在目前牠還自

覺的立足於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之上。甚至現在日耳曼諸侯所得的領土（一部份得自神聖羅馬皇帝與神聖羅馬帝國，一部份得自他們的同僚如男爵之類，一部份得自他們本鄉的產業，）亦並不能證明他們的宗主權合乎充分的正統名義，在我們本國的政治生活裏面，我們實不能不利用革命的助力。

原來，他在一八四八年間早就大聲疾呼的了：「我何必關心各小邦的利害？我的唯一的心事祇在保衛與增加普魯士的權力。」其實，這便是他畢生秉具的見解；他之所以從事德意志的統一，只是因為他想藉此以謀普魯士權力的增加。他並不像正統主義的信徒一樣懷抱國際主義。法國人願受何權統治，絕不是他所關切的問題；他們的統治者是不是波旁族，波那帕脫族，抑或是共和政體下的總統，他們的內政是好還是壞，他們的生活快樂不快樂，在他看來，這些問題和一個愛國的普魯士人毫無關係，除非牠們足以影響到法國的作惡的力量。在這一點上，他與保守黨員及自由黨員的意見亦不相同，然而，他卻會教世人採用他的原則。日後俄皇便奉行了他的學說，而膽敢與法國的提倡無神論的共和政府結同盟。

德國統一完成以前，尚有一事必須辦到，那便是設法使南北聯合，共同對法作戰，而對法作戰一事，又必使牠彷彿是因德國受不住法國的傲慢纔發生的。俾斯麥深信除此而外，再沒有別的亦能產生以普魯士作主體的聯盟所需要的情緒。對法作戰，自宜有縝密的準備。軍事上的準備，可以安然托給毛奇；因為，雖則兩人屢次發生爭吵，但俾斯麥卻時刻在苦心孤詣，務使自己的外交政策所引起的戰爭，能讓毛奇覺得有必勝的把握。同時毛奇自得到南德諸邦的軍事上的協助，及具有兩次戰爭的經驗以後，亦已聲言如果容許他有二三年的準備工夫，勝利便

能如操左券。其餘的問題，就純屬外交性質了。關於這一點，必要的條件自在使其他的列強保持中立。俄國方面，祇須普魯士肯贊助她修改一八五六年的關於封閉兩海峽（The Straits）的條約，便可以不成問題。至於英國，她本來是會同情她的克里米亞戰爭時代的同盟國的，只可惜拿破崙受着俾斯麥的愚弄，用書面表示他合併比利時的企圖，而且這項文件的刊布，又適在緊要關頭，從此，英國就不願援助法國了。奧意二國始終很猶豫，直到拿破崙的軍隊着着失敗，方纔投入普魯士的懷抱。假如法皇肯允許維克托·伊曼紐爾佔領羅馬，意大利說不定會援助法國，但是他因為迷信着厄熱尼（Engenio）的狂熱的教皇全權主義，終於未曾答應。如此一來，就讓路得的同國人在瑟同（Sedan）地方去結束教皇的政權了。

最後若干種足以破壞普法邦交的步驟，俾斯麥安排得非常巧妙。他和拿破崙二人原都是無賴，但一個聰明一個卻愚蠢，於是聰明的便使另一個的無賴腔名聞全歐，而將自己的文飾得毫無踪跡。當最後一剎那間，由於普王威廉之過於老實，他的計劃幾乎盡成泡影，但是他自從「竄改」埃姆斯電文（Ems telegram）以後，終得如願以償地使戰爭在劍拔弩張之際爆發了。

誰都知道，戰爭的結果，德國方面是獲得亞爾薩斯與洛林，並造成德意志帝國；法國方面，償付大宗賠款，並建立第三共和國與市區自治政府（Paris Commune）——這個政府，不久即被以自由、平等、與博愛相標榜的新政府用極殘酷的手段所剷除。

德意志帝國，擁有日耳曼的全部，僅奧地利為例外。她的聯邦憲法，與一八六七年所成立的北德聯邦的憲法

大致相同。普魯士王是德意志帝國的皇帝，普魯士的內閣總理是德意志帝國的宰相（Imperial Chancellor），他與其他的內閣大臣只對皇帝負責，並不對國會負責。聯邦議會（Bundesrat）由各邦代表組成；帝國國會（Reichstag）直接由成年男子選舉。帝國國會掌理財政權，法律亦須經過牠的承認，不過立法之創制，則屬聯邦議會。俾斯麥歷任宰相，直至一八九〇年始辭職，在實際政事方面，他的大權很少受憲法的束縛。中產階級業已輕化，同時他亦不再會遇到一八六二年所遇到的困難。法國所抱的仇恨態度，正合他的心意，原因是，這種態度足以給他一種明顯的藉口，俾便發揚德意志的軍國主義。然而，他現已不復有用武之地，全世界都知道與俾斯麥交鋒不是個好辦法了。

他從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年間的成就，可說是政術史上最驚人的高明手腕之表現。他不得不對付國王，同時王后，王子與駙馬又向他懷着極深的敵意。他不得不轉移國人的心理，使他們不再像最初一樣憎恨他和他的政策。他不得不使國家主義捨棄自由主義的色彩而傾向保守，捨棄人道主義的色彩而傾向尚武，捨棄民主主義的色彩而傾向君主。他不得不使普魯士戰勝丹麥與法諸國，雖則其他的列強都不願意他成功。他不願讓國王明瞭他的政策，因為他的政策不是一個誠實的老兵士所能贊同的。他不能讓各國明瞭他的政策，因為他的政策如果被各國明瞭，便會給他們破壞。隨時隨地，他都有鑄成大錯的機會。幸而其他各國，並沒有像他那樣諳熟外交把戲的政治家。就日後的情形來，便是提斯累利還給他玩於股掌之上。當最緊要的若干年間，奧法英俄諸國始終任憑他的擺佈。他弄得怨聲載道，但除法國以外終皆怨息而恨消。而且，到頭來德國業已如此強盛，就是怨恨亦屬徒

然。

俾斯麥的事業，足以表現他那英偉的，複雜而且分裂的性格。當他尙在向夫人求愛的時候，他曾經寫了一封信，和她談起一首從前引給她的詩道：「最合我意的是願自己在這樣的夜晚，變作一個同享快樂的人，變作夜晚暴風雨的一部；跨上逸馬，馳過飛岩，跳進奔騰着的來因瀑布中。」少年時，各詩人中他最愛拜倫，結婚以後，他雖則聲明鄙棄拜倫，但就他寫給夫人的信上看來，他的這方面的天性卻依然未泯。他對她說：「世間偉大的人物，往往與譎落凡界的天使相近；他美麗而缺乏寧靜；具有偉大的計劃與努力而不能成功；驕傲而又胸懷悒鬱。」溫柔與殘暴，彙集於他的一身；凡是順他的人，如妻兒犬馬之類，他總很溫柔；逆他的人，他便很殘暴。當普法戰爭之際，他待法國人的慘酷，真是令人難信。「凡有叛逆行爲的村莊，都得焚爲焦土，凡是村莊上的男子，都得被施絞刑。」在科麥西（Comery）時，一位法國婦人曾來請釋她的被拘的丈夫。「大臣「俾斯麥」很和善的聽她訴說，等她說完之後，乃用極慈悲的態度答道：「好太太，一定的，你的丈夫（他用手指繞着頸部畫一個圈）立刻要受絞刑。」（註二）當有人謠傳加里波的一萬三千名義勇軍被捕的時候，他說：「爲什麼不鎗斃他們？」另一次，他又說，假如加里波的果已被捕，「我們要售票將他展覽，并在他的頸部掛一塊紙板，上書『忘恩負義者』五個大字。」他主張不得囚禁黑人。他對法國人的不幸非特不表憐惜，反而幸災樂禍；當法夫爾（Favre）面現病容時，他又說這是裝模作樣，意在激起別人的同情。然而他對於兒子的命運，卻非常關懷。刻尼格累茲（Königsberg）戰後，他乘馬經過道旁的死屍，不覺說道：「想起赫伯特（Herbert）將來也會如此的躺着，真叫我心中難受。」他的情感是

原始的，并截然把人類分成友人與別的人兩種，別的人無論如何不幸，亦不能引起他的同情。

他所創造的世界，乃是他的感情的作品。這個世界分成德國與別的國家兩種，前者應該發榮滋長，後者應受使喚，或應被征服。他本人粗暴好動，具有俠氣，并想用自己的模型來改造世界。不幸得很，他居然大部份都成功了。

(註1) Busch: Bismarck, p. 305.



## 第二十章 德意志帝國的經濟發展

自帝國成立以迄歐戰爆發的四十三年間，德意志工業的發展異常迅速，並且表現若干種新的姿態。在英美二國，工業制度完全是一件偶然的事，純由個人的企業所造成。英政府於一八四六年以前，美政府於一八六一年以前，大多重農業而輕工業。放任主義的結果，使得經濟生活上缺少一種集中的指導；大家認為最有利的企業必定最有益於社會，而開明的自私觀念亦係優於政府之干涉的南針。

德國早就放棄自由主義的哲學，故當一八七一年時，這些箴言已不復影響她的政策。他們認為經濟的活動應以增進國家的幸福為原則，要是這種目標非自然力所能完成，政府便應出來干涉。結果，經濟的發展便大部份根據中央的計劃，敏捷而熟練，并具有國家主義的色彩，在這種發展中間，政府自己覺得是一切合法企業中的股東。

從此各種舊的觀念，就得到了新的用處。忠於國家的心理，同胞合作的心理，願望祖國強大的心理，都被應用到經濟生活方面，這一切，乃是多賚乞克所謂「忽視世界史上兩種巨力——愚蠢的力與罪惡的力」的科布頓及其門徒所未會應用過的。科布頓認為國家主義是貴族政治的一種毒害，非工業家所應沾染；他又覺得他們應該少求政府的幫助，少予政府以酬報。至於組合的優點，科布頓亦不甚注意；曼徹斯特的紡織業家並不想領有美

國南部的棉田，或是輸送原料的船隻。直要到工業發展的後期，大家方纔覺得聯合各種不同工業之有用，美國鋼鐵托辣斯之創設，便是一個明證。德國乃後起之秀，自能利用別國的以往經驗。競爭的心理既藉國家主義而得外施於他國，國內合作的利益亦藉忠於國家的觀念而得增進。忠本來是舊道德的一種，最初係以統治者本人作對象。普魯士的統治者因為仍舊是國家，所以忠於國家的觀念很容易發達；至於英美二國，則因革命及共和主義之故，而不克臻此。這種觀念在促成能幹而誠實的官僚政治上，特別來得重要，因為苟無官僚政治，德國的經濟發展就不會有過去那種成績了。

經濟的國家主義，並不是一種新學說。當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的最初七十餘年間，牠早已流行於世。便是那首先向牠作有力攻擊的斯密斯，還承襲着牠的影響，把他的著作取名為國富論。但他的學說自經濟學急進派的闡揚以後，卻就產生一種經濟的大同主義，這種主義，至六十年代而登峯造極。其實自由貿易的反國家觀念，從未普遍流行。例如與斯密斯同時的哈密爾，便信奉着舊式的見解，并利用他的「工業報告」(“Reports on Manufacturers”)，使美國的工業區域擁護經濟的國家主義。又如自一八二五至一八三二年僑居美國的利斯特，亦承襲着哈密爾教學說的影響，(註一)在一八四一年出版的國家主義之經濟學中將經濟的國家主義隱示德意志人。祇因當時科布頓派的思潮盛極一時，所以利斯特亦僅主張「幼稚工業」方面用保護政策，而相信自由貿易為終極的途徑。然從俾斯麥擊敗了自由主義，并使國家主義得勝以後，大家便記起而且發現利斯特曾經供給過一種理論的基礎，恰與七十年代的德國人的願望相吻合的。利斯特之所以重要，便在於他從國家的立場來討

## 論經濟學。

幾乎就在同時候，日本亦開始一種很相像的發展：牠一方面藉精巧的近代技術將軍國主義，工業主義，及忠君愛國觀念熔冶於一爐，一方面又使人民的習慣與思維方式發生一種更迅速的變化，這種現象，實在是很巧妙的。

普魯士與西歐民主國家的不同，可用鐵路政策的差別來說明。鐵路國有，在英法二國祇是社會主義者所擁護的方略，俾斯麥竟把牠實地施行，作為保守黨政策的一部。他主張鐵路隸屬帝國，但各邦獨立主義（Particularism）卻出而阻撓，當時候，祇有亞爾薩斯與洛林的鐵路因受和約之規定，纔算帝國的財產。然在普魯士境內，他就能給普政府收買鐵路了；一八九〇年，當他退職時，普魯士的私有鐵路已寥寥無幾。國營政策非特不僅限於普魯士，而且在他去位之後還繼續實行；一九〇九年，德國的鐵路共計六〇、〇〇〇公里，其中除少數狹軌鐵路以外，私有的僅三、六〇〇公里。辦理固極完善，稅額亦因贏利之厚而減輕。鐵路運費之規定，純以獎勵輸出為目的。國家對於軍事上的考慮，自亦不會疏懈，同時，牠還能就戰略之需要而建築任何鐵路，無須與在野的資本家團體先事磋商。

俾斯麥的官僚社會主義（Bureaucratic Socialism）的計劃，一部份是在對抗馬克斯派的無產社會主義（Proletarian Socialism），就鐵路方面而論，這種政策全部成功。克拉巴姆（Clapham）說得好：

我們應該注意到鐵路職工所承受的嚴格的軍事訓練。某德人寫道：「郵政與路政，僅是軍隊的文職機關。」

牠們的局長，往往由軍人充任——無論如何，普魯士的情形是這樣。此外尚有一件比其他許多件更有意義的事，便是在這兩種機關裏面，約有「七十五萬個職員當上司訓話時，會即刻立正。」這些事實，均足部份地說明辦理之良善，以及服務的整飭。德國的路工運動，比起英法在二十世紀初年所發生的鐵路工潮來，簡直好算完全沒有，這一點，亦得歸功於上述那些事實。普魯士的鐵路職工在實行罷工以前，非先有有一次四年戰爭（這次戰爭，業已失敗）與政治革命不可。（註二）

俾斯麥在關稅政策方面，猶如在鐵路政策方面一樣摒棄放任主義。歷年以來，普魯士一向贊成實際的自由貿易，關稅同盟且於一八六六年前維持極低的稅率，藉以排斥認高稅率為必要的奧國。德國素以農業為主，是一個食糧輸出者的國家，因此之故，牠自須反對保護關稅。俾斯麥在帝國成立後若干年中，還仍不注意經濟方面的問題，而只將牠們交給一位自由貿易論者得爾布律克（Dalbrück）。

最初兩年，情形很好。但一八七三年世界各國的恐慌，卻各自發生於本土的原因（這原是恐慌的常有現象）在德國，好些人認為這是自由貿易的惡果。而得爾布律克又於同年廢除鐵稅，并頒布於一八七七年初停徵鐵製品稅的命令。在這過渡期間，怨聲日益增加，迨一八七六年時，俾斯麥便斷定得爾布律克老弱無能，不足以當此重任了。

需要保護關稅的人，不僅工業家而已。此時東北部的地主貴族（Junkers），亦正受着俄國競爭的損害，而這種貴族乃是俾斯麥本人所屬的階級，且是普魯士君制政體的最鞏固的支柱；政府對於他們，自願另眼相待。結果

便在一八七九年施行一種稅則，略予農工業以保護。日後各種稅率會因俾斯麥而進一步增高，嗣復因卡普列維（Capry）而稍現低落；一九〇二年時，除原料稅以外，稅率又再事激增。但雖則如此，德國的保護程度終不及其他各大國（不列顛帝國除外）深。

根據一九〇四年的估計，凡是不列顛帝國所輸出的主要工業品，德國的進口稅率平均是值百抽二五；意大利值百抽二七；法國值百抽三四；奧國值百抽三五；美國值百抽七五；俄國值百抽一三一。這些數字雖不甚精確，然亦足見保護關稅的相對的深度了。（註三）

無論是由於關稅的或非關稅的原因，德國的工業於一八七九至一九一四年間總在迅速而不斷的發展。現在先說最重要的鋼鐵。德國的鋼鐵工業，全藉洛林的鐵砂和韋斯特腓利阿（Westphalia）的煤。當一八七〇年戰爭以前，鐵礦尚為法國所有，故法國在六十年代所產的鐵，依舊超過德國。迨一八七五年左右，德國產生鐵二百萬噸，法國所產則不及一百五十萬噸。嗣後半由於全世界市價之狂跌，半由於德國鐵砂之不適於培塞麥法，會有一度衰落的現象。但這種現象自一八七九年發明并採用了托馬斯·歧爾克利斯特法（Thomas-Gilchrist Process）以後，（新稅則之施行，亦在這一年，）即便獲得補救。從此德國鋼之產量，每十年約增一倍：一八八〇年產一百五十萬噸，一九一〇年即增至一千三百萬噸，已超過不列顛帝國在一九〇〇年的總額。一九一三年德國所輸出的鋼鐵與鋼鐵製造品，共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當大戰爆發之際，僅美國的鋼鐵生產能夠壓到德國。

德國的情形猶如美國一樣，工業亦經發展而趨向獨占。但美國經濟史上所渲染着的許多有聲有色的個人競爭故事，德國卻完全沒有；同時復因缺乏自由競爭的信念的關係，德國的獨占便全由適當的協定造成，而且這些協定，亦並不像美國同類協定之受老羅斯福的歧視那樣被政府所側目。一九〇四年所成立的鋼業組合（Stahlwerksverband），實際上即包括鋼鐵工業的全部，例如克虜伯兵工廠（Krupps），便不過是牠的若干基本公司之一。他若萊因·韋斯特腓利阿煤業辛笛加（Rheinisch-Westphalian Coal Syndicate），亦擁有德國煤產類的半數。這兩個巨大組織一旦合作，牠們的勢力顯然無可抵禦。在其他工業方面，又有一種比較散漫的聯合，叫作卡特爾（Cartel），卡特爾比美國式的托辣斯更為普遍，其性質往往只是售價方面的一種協定。

托辣斯或卡特爾除能使大量生產不至於浪費以外，尚有若干種其他利益。生產者利用了關稅，便可在戰勝外貨競爭的範圍內儘量提高國內的物價，而以較低的價格銷售於國外。這種情形，即是英國人所說的「傾銷」（Dumping），凡有對外貿易的卡特爾，總以傾銷為其普通政策中公認的一部的。

另外一種利益，則與政治行動相關。例如世界各國的鋼鐵工業，便常因戰爭的威脅而贏獲巨利，一九一三年，李普克尼希還曾將各大托辣斯於唆使敵對國家備戰時所用的行賄手段，盡情宣布出來，藉以非難帝國國會。巨大的聯合做這種工作，往往比許多小公司更有成效。

德國在染料工業及化學工業方面，堪稱獨步世界，此中原委，一部分固然由於天然的富源，大部分卻還在德國的教育標準高於別國。天然的富源，可以克拉巴姆所謂「德國的特產——粗鉀鹽」作代表，一八六一年，粗鉀

鹽的產額不過二千噸，一九一一年卻有九百五十萬噸。他若化學肥料上所應用的硫酸，德國在一八七八年僅產十萬餘噸，一九〇七年亦升至十二倍以上。染料輸出數量，增加極爲迅速，以一九一三年的情形計算，共值英金一千萬鎊，而染料之製造，乃是大半靠化學工業的。

電氣工業一項，「可說是近代德國工業上最偉大的成就。目前世界各國正有一批新的科學問題與經濟問題亟待解決，而充分工業化的德國恰好在解決這些問題時作牠們的領導。當二十世紀初期，德國在各種電氣的特殊應用方面，亦占着第一把交椅：煉鋼及其他冶金部分所用的電熔爐，鐵路的電氣化，電力之推動農具（甚至包括耕犁）以及電力之製造淡氣等等，皆是明證。」（註四）

這種工業，可以作爲集中化的一個例子；各公司自經一度競爭以後，在二十世紀初年即成立協定，最後且祇剩兩個集團——西門子公司（Siemens）與通用電業公司（Allgemeine Elektrizitäts-Gesellschaft）兩者不復互相競爭。

凡是英國需要一百年的各種發展，及美國需要四十年的各種發展，德國祇須十年左右便可完成。我們已經說過，美國的權力到最後纔從工業家轉移到銀行家手裏；至於德國的銀行，則幾從近代工業開始的時候就具有權力。工業家如卡內歧、洛克斐勒等因爲獲利豐厚，故能償清他們所舉的借款；德國的工業因爲安於較小的酬報，故往往成爲銀行的債務人。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的權力，特別來得偉大，這種權力非特及於德國境內，並且及於德國金融所能侵入的任何地方。牠的行分幾於遍布世界，自中國一直到祕魯。美國北太平洋鐵道的

財政，在一八九三年以前向由德意志銀行管理。此外牠又統制土耳其的鐵路，并曾致力於柏林·巴格達德鐵路（Berlin-Bagdad）的計劃。嗣後日月推移，德意志銀行對於德國政策的影響亦與時俱增。但這種影響，卻是互為因果的：德意志之所以向土耳其投資，一部分乃是因為土耳其與德國的外交具有重大的關係。愛國觀念與金融互相調協，財閥們可以增進自己的利益而不致於背叛國家。

由於卡特爾之發達及大銀行勢力之增加，經濟的方向便愈趨集中化。奧國駐柏林領事在一九〇六年的公報上說：

就經濟方面說，德國是從未像現在那樣完全受一羣五十左右個人的絕對支配的；自有工業發達史以來，「力之自由運用」的古訓亦從未像在一九〇六年那樣全然被棄的。一九〇六年時，諸凡關於生產範圍，海外貿易，價格，信用借款，新資本之籌集，及工資與利率之規定等方面的重要決議，完全操在少數大銀行，大企業與大卡特爾的領袖手裏。工業上的贏利，大部份歸於這些巨大的利益聯合（Combinations of interests），聯合之所得愈多，牠們的工業便愈受辛笛加的支配。（註五）

當奧領事寫這篇報告時，集中化的過程還沒有達到一九一四年那樣的地步；自大戰以後，這種趨勢仍有增無已。將來若無政治力量予以限制，則德國的全部經濟力勢將集中於一人；有人甚至說（註六），現在即已達到這個階段，此人便是瑟孫（Thyssen），鋼業托辣斯的領袖，至於希特勒，尚不過是他的傳聲筒而已。

二十世紀中德國大規模工業的極端新式的發展，恰與在俾斯麥當權時代猶未消滅的中古主義的遺留成



一奇異對照。一八四八年時，基爾特（Gutlids）尚還存在，當時革命運動雖曾一度將牠們剷除，然第二年反動派卻就把牠們恢復過來。一八四九年的普魯士法律，有一項且規定熟練手工業者所生產的貨物，祇能在各該業合格的工頭的店中銷售。一八六九年前，在美克楞堡（Mecklenburg）一帶，「舊式的特種磨坊（Sole-mill）」還依舊保持着磨穀的特權。公國境內的市鎮，可以命令鄉村的酒家到二哩以內的地方去買日常所用的啤酒，到最近的鎮上去買洗禮及婚喪所用的啤酒，鄉下私自釀酒，市鎮可以禁止。」（註七）

德國最落後的部份，厥惟地主貴族在那邊置有巨產的區域——挨爾培河以東的普魯士；就政治方面說來，地主貴族實是最有勢力的階級。農奴制度雖已廢除，然廢除之後卻又產生了一八一〇年的「僕役條例」（Ser-vants Ordinance），這個條例不僅適用於普通所謂僕役，同時還適用於終身受僱，而且終身住在雇主田莊上的勞動者。根據這個條例的規定，「勞動者必須完全服從，服從的程度幾與無限制的強迫相等；取消服役契約的權利亦備受限制，簡直可以說根本沒有這種權利的存在；此外，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法律又明白規定，勞動者無論受任何種囚禁的痛苦，亦不得同盟罷工；結果，奴隸的名義雖不復應用，而奴隸的條件卻依然存在於精神方面，乃至事實方面。」（註八）在東部一帶，這個條例一直施行到歐戰的時候。

根據一八五四年法律，（這個法律亦施行到歐戰時纔停止），「僕役（Gesinde）若違背或抗拒雇主的或監工者的命令，或毫無法律根據而擅離職守，則經雇主之控訴以後，（此種雇主，尚係並不擅用其斥退或留用僕役之權利者），須被處五泰勒（Thalers）等於十五先令）以下的罰金，或三日以內的徒刑」（註九）。我們還

得知道，審理這種案件的長官縱非雇主本人，亦一定是雇主的朋友。

情勢如是，自亦無怪東部農業區的居民要日漸減少，男子在軍役滿期以後，寧願往工業方面去謀出路，而不願回到這種半奴隸的狀態。結果，勞動的缺乏之日益顯得嚴重，並且祇得靠大批按季移殖的俄國人與奧國的波蘭人來補充，這些人根據着契約工作，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得工資一先令六便士。

自一八四九至一九一〇年間，德國鄉村方面的人口幾乎沒有變動，都市方面的人口則增至四倍。一八七一年，全國住在二千多個市鎮上的居民，恰占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強，迨一九一〇年時，這種比率即增至五分之三。普通的市鎮固然都在發展，而大市鎮的發展尤其厲害；同時大市鎮之趨向近代生活方式的變化，亦較其他市鎮來得迅速。這一點，可用出生率方面的變化來說明。一八七六年，鄉間的出生率大體上是四一，柏林較高，是四五·四。但到一九〇五年時，德國全部的出生率即減至三三，柏林且減至二四·六（倫敦為二七·一）（註一〇）自一九〇四年以來，全德國的出生率常在迅速低降。

德國的工業化的現象，結果是造成了社會主義運動與工會運動的發展。社會主義運動專籠絡勞工階級，拉薩爾在逝世前二年中（一八六一——四）曾為之領導。他想藉合作生產（Co-operative Production）去消滅資本家，並認為成人選舉是完成此項計劃的第一個步驟，他與俾斯麥晤談時，曾竭力擁護這種方案，俾斯麥覺得正好利用他去對付自己的勁敵自由黨，便說他是「我平生所遇最聰明而且最合意的一個人」。兩人之間，曾有一度友誼關係，若就一八六七年的情形看來，俾斯麥在原則上還並不反對成人選舉，即對拉薩爾的貴族式的社會

主義亦未嘗不表同情。然自拉薩爾逝世以後，勞工運動便日益受馬克斯的影響，終至在一八六九年組織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由培培爾 (Bebel) 與老李普克尼希 (Elder Liebknecht) 作領導。這個政黨，並無當時所流行的愛國情緒，同時牠在一八七一年帝國國會中的兩位代表，還反對過亞爾薩斯與洛林的合併。這個政黨在最初二十五年間，完全帶馬克斯主義派的色彩，因此之故，牠便被人指為背叛上帝與祖國，而受到猛烈的攻擊。但雖則如此，牠卻依然在發榮滋長。

一八七八年，俾斯麥乘兩件謀殺德皇案（其實社會主義者和這種陰謀並無絲毫關係）的機會，通過一個法令，使社會主義者動輒得咎。這個法令，一直施行到一八九〇年纔停止。同時他又利用疾病保險、意外保險，及老年保險等方法，藉以籠絡工資勞動者，日後勞合·佐治 (Lloyd George) 的保險法案 (Insurance Act) 便將這些方法作藍本。一般大學教授更創立一種學說，自命為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而敵黨則諛之曰教授社會主義 (Kathedersozialismus)，這種學說，意在去社會主義之短，而取其長，俾得代表俾斯麥所據以實行的原則。所謂社會主義的短處，便是牠所包含着的無神主義、共和主義、世界主義，及其謀奪富人的正當財產的企圖，與夫對於無產階級專政的願望。所謂長處，便是牠肯承認國家的行為最足以增進民族的機能，並認為世人在普通情形下應該善待窮苦的勞工，且主張好些人（特別是猶太人）在經營證券交易所時候的放肆態度應該予以禁止。最後這一點，基督教社會主義者 (Christian Socialists) 持之尤力，他們想把反資本主義的風氣，一變而為反閃族主義。這些學說都有若干影響，但都沒有什麼成就。

俾斯麥的威迫利誘，並不能妨礙社會民主黨的發展。同時我們尚須知道，就戰後的標準看來，當年對於社會主義的迫害總算還是和緩的。政府依舊允許社會民主黨選派代表入帝國國會，並於一八八〇年准牠召集黨員會議，黨員會議且議決「用一切手段」（並不像現在那樣「用各種合法手段」），建設共產制度。一八九〇年適當例外法（*Exceptional Law*）失效以前，社會民主黨在帝國國會的選舉中尚得一、四二七、〇〇〇票。嗣後威廉第二欲以新時代的創始者自命，便任憑例外法廢棄不用；然而和緩的政策，卻與嚴厲的政策一樣不足以遏制社會主義。一九一二年帝國國會產生於大戰行將爆發的前夜，此時全體議員三九七人中，社會民主黨員佔一、一二席。選舉時，社會民主黨竟得四、二五〇、〇〇〇票，佔總數三分之一強；自上屆一九〇七年的選舉以來，社會主義者所得的票數幾乎增加一百萬。這件事實，自使政府驚慌恐懼，覺得非用緊急的手段不可了。

工會運動之產生，很足以顯示戰前最後若干年間所特有的迅速發展。德國的工會，最初便與政治發生關係；如社會民主黨工會，自由主義派工會，以及基督教工會，皆是明證。其實真能算作勞工階級運動之一的，卻祇有社會民主黨工會一種。二十世紀以前，工會的組織素來很薄弱。一八九五年，各工會會員的總數僅二六九、〇〇〇；但一九〇二年即增至一百萬，一九〇六年達二百萬，一九〇九年達三百萬，其中信仰社會主義的工會會員，約佔六分之五。

工會運動興起時，適當社會民主黨的性質發生變化之際。歷年以來，社會民主黨向具極深的馬克斯主義派的色彩，他們希望用革命手段推翻資本主義的組織，並鄙視英國工會的不澈底的努力。可是德國的驚人的繁榮，

卻已多少滲入於勞工階級；工資提高，革命似乎遠在天外，而且本國的成就，亦難叫人不覺得慶幸。社會民主黨黨綱中比較不妥協的地方，業經「修正派的社會主義者」（「Revisionists」）改得平穩，修正派社會主義者的第一個領袖是柏恩斯泰恩（Bernstein），他曾經寓居英國，并深受英國勞動界的溫和的影響。培培爾與前輩等儘管反對，而修正派社會主義的聲勢卻依舊浩大，同時社會民主黨在一切實際目標方面，亦僅與從事自由主義之改革的政黨相類。但雖則如此，德皇與地主貴族卻仍然脫不了舊習，一想起社會主義之得勢便要膽戰心驚。

社會主義之發展，僅係工業發達後所引起的諸問題之一；另外一個問題，便是食糧供給問題。一八七一年時，德國尚有剩餘的食糧以供輸出，嗣因人口增加，上述情形便於一八七四年左右頓改舊觀，雖則問題之開始嚴重，須在俾斯麥去位以後。卡普利維繼俾斯麥執政，即減輕外穀之稅率，這種稅率自一八七九年來，蓋已激急增加（例如一八八五年時，每噸小麥與裸麥的稅，已自十先令增至三十先令，一八八七年且達五十先令）；農業的保護政策非但為工業家所不滿，且足使社會民主黨的勢力因食糧之漲價而激增。

但一八〇二年的彪羅（Bismarck）稅則，卻一反卡普利維的政策，他非特把從前的稅率恢復，并且還變本加厲。當戰前最後若干年間，德國由於稅則與農業科學化之相互為用，已較一八〇〇年更近於自給。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時，小麥之消費雖尚有三分之一仰給外國，然裸麥（就德國的情形看來，裸麥更比小麥重要）則實際上已有微量的出口。食糧徵稅之主要目的，除遷就那具有政治勢力的地主貴族以外，原在使德國能於戰時自給。然而試驗之下，卻發現戰時所需要的外國食料（特別是脂肪），多過平時所預計的數量。這個問題，殊非易於解

決高度的保護政策，固然會製造社會主義的信徒，而欲求外糧之供給，又勢須與英國的海軍作戰——假如戰勝是可能的話。日後所採用的折中辦法，即兼有着上述兩種流弊。

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間，德國的經濟發展實顯示着集體的力量與技術，為各國前此所未有。德國人所受的教育，勝過英法諸國的人民；他們有大批的各種專門人才，他們有一種能使專門人才之供求立刻相應的組織。但這些促成進步的優點雖可欽佩，同時卻亦有若干因素使進步不能穩定。生活習慣之驟變——就大批工資勞動者方面說，係自東普魯士的農奴狀態轉變到近代工業的比較解放的狀態；就商人方面說，係自世代相傳的清苦生活轉變到突兀無定的奢侈生活；就無數平民的家庭方面說，係自賤得式的對於上帝的敬畏轉變到盛行財閥政治的柏林的自由生活——這一切轉變來得太快，太猛烈，無從經過相當的消化。結果便往往產生一種歇斯迭里性的迷醉，一種拿破崙會因是而覆亡的對於權力萬能信仰。而且在執政者的前面，正有兩個對立的魔鬼：社會主義與外國食糧之需要。這種制度雖然成功，然總不能再成功多少時候，某種爆裂是勢所難免的。

(註一) 利斯特在他的美國經濟學大綱 (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中說：「我覺得穩成經濟學的要素是：(1) 個人經濟學，(2) 國家經濟學，(3) 人類經濟學。斯密斯討論個人經濟學與人類經濟學……而全然忽略了他的國富論這個著名的含義。」

(註二)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 349.

(註三)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 322.

(註四)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 308.

- (註五) 見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p. 170。
- (註六) Ernst Henri: *Hitler Over Europe?* (Dart, 1934)。
- (註七) Dawson: *Bismark and State Socialism*, p. 88。
- (註八)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p. 281。
- (註九)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p. 281。
- (註一〇)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p. 309。

## 第三十一章 帝國主義

### 第一節 非洲之瓜分

當拿破崙戰爭期間，新式的經濟組織僅存在於英國北部及克來德河（Clyde）沿岸，嗣後便如上文所述的那樣，逐漸普及到西歐與北美，而且牠在德美二國的發展，還比英國更進一步。再者，這種組織的向外發展的力，不僅限於白人居住的區域，同時且迅速伸入亞非二洲的全部。自與落後的國家接觸以後，牠的性質便略起變化。一方面，凡須先行征服而後纔能實施資本主義的地方，都需要政府的扶助；他方面，凡是對於有色人種（特別是非洲土人）的剝削，總可以比剝削各國的同種白人時更來得殘忍。近代的經濟技術予帝國主義以一個新的性質，同時帝國主義亦轉而予工業制度以一個新的政治姿態。

當工業時代開始以前，帝國主義早已有悠久的歷史。牠的古代源流姑置不論，至於近代源流則由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與伽馬（Vasco da Gama）所造成，他們各自引導着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國力，用之於經營西印度羣島與東印度羣島（West and East Indies）。冒險的愛好與黃金的貪求，復使一般探險家與無賴漢深入因卡（Incas）王國與大莫臥兒帝國（Great Mogul）的朝廷。然而教皇所賜予西葡二國的新



地獨占權利，卻並不爲擁有廣大領土的英國人，荷蘭人與法國人所重視。英國人自經好多次戰爭，結果即獲得獨霸東方的地位，同時美洲大陸從一八二四年以後，亦已不復是帝國主義的角逐的區域。自當年以迄一八八〇年間，英國乃是唯一的擁有廣大海外殖民地的國家。但英國人因受自由貿易的學說的影響，對於殖民地的拓殖畢竟很冷淡。上文講過，邊沁是把殖民地當作無益的浪費的，某一時期，他的見解且變成政府的政策。一八五〇年，奧蘭治河（Orange River）被合併時，樞密院（Privy Council）便力陳不應「在陛下現有的非洲領土之外，再加上細微屬地，無論這種屬地是永久的性質，或臨時的性質。」一八八六年以前，英政府的一般政策大抵是反對帝國之向外發展的，但內閣方面，卻總是一再受不住外力的引誘。

第一次變化的發生，是在提斯累利秉政的一八七四至一八八〇年間。提斯累利愛慕東方，并神往於英屬印度帝國的繁華；同時維多利亞女王，亦欣然從他手裏接受印度女皇的尊號。近東（Near East，特別是巴雷斯恩 Palestine 附近）一帶，時常引得他心醉；他在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The Congress of Berlin）中援助土耳其，他會樂於得一發言權以與開埃及的政事。他的撮合金融與政治的手段，實在來得高明。土耳其不能償付英國股東的股息，他便以年貢作交換條件，向土耳其政府（Porte）租借賽普拉斯島（Cyprus），可是他終究將此項年貢，用土皇（Sultan）的名義直接付給土皇的英國債主。又當埃及總督（Khedive）因揮霍而不得不出賣蘇彝士運河的股票時，提斯累利便以英政府的名義向他收買。格蘭斯頓對於他的祖護「無可形容的土耳其」，即曾滿懷義憤，痛加抨擊，良以土耳其的殘暴在「飽經憂患」的現代人看來縱極平常，在當時人看來卻

是非同小可的。但雖則如此，格蘭斯頓在一八八〇年任首相以後，卻仍不得不蕭規曹隨，特別是在埃及方面履行着他的前輩的政策。

一八八二年，格蘭斯頓政府之佔領埃及，其動機有二：蘇彝士運河與股票持有者。這一年，兩者都受到一種民族叛變運動的威脅；英國人為埃及及總督之利益計，曾出而代平變亂。這些利益（他們如此想）使他們不得不留在埃及，并不得不教埃及及總督如何治國；埃及政府自受英國的支配以後，的確較前昌明。他若法國人之佔領阿爾基利阿（Algeria，一八三〇年）與突尼斯（Tunis，一八八一年），亦可作如是觀。在這些情形裏面，帝國主義總算還顯着最良善的面目；牠的動機儘管不甚正大，牠的效果卻大體上是好的。

自一八八四年後，歐洲列強便開始所謂「爭取非洲」（Scramble for Africa）的事業。凡是對敵的二個國家，如果甲國獲得了領土，乙國亦得到相等的土地以保持平衡，這種現象，蓋已變成外交界公認的原則；結果，一九一二年時，非洲全部除利比亞（Liberia）的黑人共和國與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的基督教王國以外，已都給歐洲列強所瓜分，兩國之得以倖免，前者是因疆域狹小，且係美國的繫念所在，後者是因爲覆滅適意大利的軍隊。非洲之瓜分雖是運用外交方法的結果，可是牠的流毒卻大足以影響歐戰的爆發。

## 第二節 剛果

黑奴販賣既已廢除，黑奴本身既已解放，則掠奪黑人勞動的捷徑，自是佔領黑人所住的區域，而且在這些區

域裏面，又恰巧藏着各種貴重的原料。貪慾雖不過是造成非洲帝國主義的諸動機之一，然而畢竟是最重要的一種，而且就剛果「自由」國（Congo “Free” State）的情形看來，牠還是唯一的動機。一部份的哲學急進派認為金錢上的私利，只要正確的被人了解，便是促進有益活動的正當因素。剛果這個例子，恰好讓我們來試一試這種理論了。

剛果是一條大河，行經深林，兩岸幾乎全住野人；流域之廣，約與歐洲除去俄國後的面積相等。牠的河口雖早已給人知道，牠的上游卻直到一八七一年纔第一次被有德的利文斯吞博士（Dr. Livingstone）所發現，博士的動機一半是愛好探險，一半是希望非洲人信奉基督教。嗣後斯坦利（Stanley）在坦干伊喀湖（Lake Tanganyika）畔的烏基基（Ujiji）地方，適與博士相遇，斯坦利的志趣不在於宣播福音，而在於發揚基督教文化的其他方面。他的第一次行程是受紐約時報（New York Herald）的委託，後幾次（結果曾探悉剛果及其若干支河的流域）是爲着比王利俄波爾德的利益，并全賴利俄波爾德的資助，因此斯坦利每次談起他時，總要竭力稱頌。

比王利俄波爾德是維多利亞女王的姑丈利俄波爾德（Uncle Leopold）的兒子；女王在臨朝初年，十分尊重他的建議。再者，正如約翰斯吞爵士（Sir H. H. Johnston）所說，他還是「路易·腓利普的外甥，與奧公（Archduchess）的丈夫，羅馬教的信徒，累積巨萬的富翁。」他提倡科學研究（特別是非洲方面的），獎勵傳教事業。一八八四年的柏林公會本因瓜分非洲而召集，結果便議決將掩有大部分剛果流域的一百萬方哩左

右土地，委託這位高尚的國王統治。他爲外交家所尊重，旅行家所稱道，并被世人相信他對黑人的態度堪作慈善家的模範。一九〇六年，當他捐資一萬二千鎊，用作睡眠病（Sleeping Sickness）防止法的研究費時，他曾在宣言中說：

假如上帝予以我滿足，（戰勝睡眠病，）我便能站在他的審判座前，自認完成了一件本世紀中最好的事業，而無數被救的人們，亦將爲我祝福。（註一）

利俄波爾德接管剛果河時，曾聲明純以慈善爲目的。同時斯坦利又替他在英國宣傳，說他如何愛護黑人，如何顧慮到英國人「因鑒於無利可圖，」或不能「正確體認這種活躍的，熱烈的，生動而且橫溢的情緒；其實這種情緒，乃在使文明的影響，散播於陰慘非洲的黑暗區域。」英王儲（Prince of Wales，愛德華七世）於一八七六年間曾受利俄波爾德的邀請，協同召集一會議，討論「歐洲人拓殖未經開發的非洲，及獎勵探險以便傳佈文明」等問題，但當他聽說唯一的動機只是慈善以後，卻就猶豫起來。他寫信給夫利爾爵士（Sir Bartle Frere）道：

問題是在代表金錢的民衆，願否作他的同道。慈善固然好，但假如牠不切實際，不能產生實際的效果，牠便無法從英國民衆那邊得到牠所應受的歡迎。（註二）

但利俄波爾德之重視慈善，卻終於成就了牠的願望。其他各國對於這種糜費而無利可圖的事業，都不十分熱心，因此，當他挺身而出，自願負擔一切費用時，他們便讓他負擔這種義務（他們認爲這是義務），祇要他能够

保持宗教的，貿易的，與出版的自由。

這位慈善的國王因剿滅阿剌伯的黑奴侵略者 (Arab Slave-raiders) 而贏獲各國的讚許以後，便着手在他的屬地內勵行整飭的統治。他以嶄新的頭腦，建立一種歷來最澈底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制度，同時他又迎合現代的見解，認為社會主義中不應包含民主主義一類的廢話。他規定所有的土地，所有的橡皮，以及所有的象牙，都應該作國家的財產——國家便是他自己。假如土人將橡皮或象牙售與歐洲人，或歐洲人向土人收買橡皮或象牙，即是非法。接着他復密令臣屬，一面通飭他們「務須殫精竭慮，收集森林中的產物」，一面又允許他們分取橡皮及象牙事業上的紅利，假如收集的費用小，所得的紅利便大，收集的費用大，所得的紅利便小。譬仿說，每公斤的收集費如果是三十生丁 (Centime) 或不到三十生丁，臣屬就可得十五生丁；每公斤的收集費如果在七十生丁以上，臣屬就只能得四生丁。這樣一來，財政上的結果便盡如理想所期。剛果半為國王直接工作，半為由國王作大股東的各公司効勞。例如經營剛果河北岸的盎凡爾斯托辣斯 (Anversoise Trust)，即是一個明證。這個托辣斯的已繳股本 (Paid-up Capital) 是一〇,〇〇〇鎊，其中政府所有的佔半數，六年之內，淨利達三七〇,〇〇〇鎊。另一公司的已繳股本為四〇,二〇〇鎊，四年內獲利七三一,六八〇鎊。股票（半為國王所有）的原價僅二五〇法郎，一九〇六年間即增至一六,〇〇〇佛郎。至於那留作國王私產的廣大區域內的贏利，則較難稽考，但據卡提埃教授 (Professor Cahier) 的估計，每年總有三〇〇,〇〇〇鎊。(註三)

累積這些巨利的方法，異常簡單。各地當局命令各村收集并繳納定量的橡皮——儘多的收集與繳納，以致

男子們無暇顧到謀生的工作。假如他們繳不出應繳的數量，他們的女人便得被當局帶走，拘押在圍柵裏，或官家的圍欄裏，作爲抵押。假如這種辦法仍然無效，當局便會派士兵（其中好些是食人者）馳赴鄉間，必要時格殺若干村人，藉以擴大恐怖景象；同時，當局爲防止浪費彈藥起見，復規定他們每用一顆彈藥，必須呈繳一隻右手。假如他們被而未中，或將彈藥用之於田獵，他們就去割下活人的手臂，湊足規定的數目。結果，根據約翰斯吞爵士的估計，再證以其他正確的資料，土人的人口於十五年之內，竟自二十萬左右減至九百萬。（註四）這種低減現象，誠與睡眠病有若干關係，然而睡眠病之所以迅速蔓延，卻是比王利俄波爾德將被押的婦女們從甲地移至乙地的結果。

這位高貴的資本家既藉大規模的，及有系統的屠殺行爲而獲巨利，自不得不苦心孤詣，掩飾這種行爲。臣屬與法庭固然是食其祿，聽其指揮，私營的商人固然是不得入境，即一般天主教徒亦因爲他之信奉宗教，而緘口不言。比利時有系統的日趨腐敗，比利時政府簡直是他的爪牙。凡欲洩露秘密的人們都被他收買，不受收買時便會莫名其妙地失蹤。當時剛果一帶，祇有新教徒尙敢於仗義執言，他們大多覺得凡藉比王之名而作的事，比王並沒有知道，這種心理，原係情勢之所當然。現且隨舉一例，以概其餘，美國浸禮教聯合會（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Union）會員約瑟·克拉克（Joseph Clark），在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寫道：

這種橡皮貿易，瀆滿着血腥氣味，非洲土人縱得起而殲滅上剛果（Upper Congo）的全部白人，亦仍留下一大筆他們所除與白人的舊賬。美國的要人難道不能來覲見比王，告訴他種種惡事正在藉他的名義而發

生嗎？坦干伊喀湖是留作國王的私產，任何商人都不得染指；而且爲着替他收集橡皮，無數男子、婦女、與小孩都被打死了。（註五）

但大家總覺得這些情形縱非傳教士過甚其辭，亦僅係臣屬們於感受熱病及孤寂的痛苦以後，纔忍心幹出來的單獨行爲。若說比王爲着金錢上的利益，而就苦心孤詣的推行這種制度，似亦令人難信的。確，這件事實苟無摩累爾（E. D. Morel）其人揭發真情，許還久不能得到世人的承認。約翰斯吞爵士（一位尙無變態心理而又諳熟非洲情形的帝國建立者，最初且是比王利俄波爾德的信徒）在描寫比王因錯制各國輿論而所生的影響後，會接着說道：

歷來各種故事，很少會比這位歌利亞（Goliath，指比王利俄波爾德）被大衛（David）的化身征服的故事，更富於浪漫色彩，更不易使後人置信，這位大衛的化身是一個窮苦船員，他是在比王利俄波爾德與人合股經營的利物浦輪船公司裏服務的。

這位船員（即摩累爾）因爲擅長法語，能料理代購船票，招待乘客，及計算貨物的運費等瑣事，便時常隨同剛果自由國的官吏，派往安特渥普（Antwerp）與比利時其他各處。他在工作期間，得悉剛果當局的種種神政，遂將這些神政及其真實性促請雇主注意，結果卻被撤職。

他幾乎囊無餘金，乃着手利用他的一枝健筆，藉英國的報紙與出版界，將剛果的現狀騰示世人。（註六）

摩累爾從當年起，直到逝世時止，始終在不斷的奮鬥——第一次是反對剛果自由國內的暴政，第二次是反

對摩洛哥 (Morocco) 方面的秘密外交，第三次是反對歐戰責任問題方面的偏見，最後是反對凡爾賽條約的違背正義。他的第一次奮鬥，經過千辛萬苦以後，總算克告厥功，並使他贏獲世人的尊敬；第二次與其他若干次更大的奮鬥，意在為德國求公道，結果卻落得受人唾罵，被繫下獄，俸僚以死，除足使他一私好而愛他的人聞風興起外，簡直一無成就。據我所知，其能以同樣豪俠的潔純精神，追求而又宣揚政治真理者，世間再沒有第二個人。

摩累爾在剛果改革運動 (Congo Reform Agitation) 時所遇到的困難，在一般人看來是無可抵禦的。法國人鑒於利俄波爾德獲利之厚，早在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建立同樣的制度，並得到同樣的成效；因此之故，他們自不願世人知道比王的經濟策略的必然結果。英國外交部因欲實行高壓政治，需要法比二國的贊助，亦不願聽信摩累爾的言論，最初且禁印各領事的足以證實摩累爾與傳教士之控訴的報告。羅馬教會（據摩累爾說，他是受教皇的命令的）認為整個的改革運動，乃是新教徒對於羅馬教的變相的攻擊；但嗣後證據日益確鑿，他們亦就不再辯護。至於比王利俄波爾德及其代理人，當然不會因誹謗與責備而稍斂其卑鄙的動機的。

但雖則如此，摩累爾與剛果改革協會 (Congo Reform Association) 在喚醒民意方面，卻終於克告厥功——最初是在英國，嗣後且及於其他國家。英政府不得不承認，這種控訴早已給本國的領事——特別是卡斯門特 (Casement, 他在大戰期間被絞死) 所證實。比王為要假託種種惡事並非出於本意，亦就不得不派三位公正的法學家組織委員會，調查控訴案的真相，嗣後他雖只將他們的報告書發表一小部份，然而就這被發表的一



小部分看來，已足證明摩累爾的控訴確有根據。一九〇八年，歐洲各國終於應用柏林公會所授與的權力，將剛果從比王手裏奪來，交給比利時國家，表示比王的剝削制度亟應停止。同時，利俄波爾德因虐待黑人及寵愛舞女之故，已爲列強君主所不齒了。

對付比王利俄波爾德時，人類的天良尙有勝利的可能，因爲他畢竟是個小國之君；但對付法國的時候，改革運動就無能爲力了。除旅客的足跡所難被禁止的海岸一帶，大規模的殘忍行爲時有發生，而且說不定現在還在發生；祇是「剛果中部及上部的深林中依然瀰漫着濃霧，遮得世人看不見這種殘忍的行爲罷了。」（註七）

### 第三節 德領西南非

德政府對於爭取非洲一事，並不積極參加。俾斯麥只注意歐洲，向不願從事於遠方的冒險，他與腓特烈大帝一樣，深信「遠方的一切領土，都是國家的贅累。本國邊境的一個村莊，實較二百五十哩外的屬國更有價值。」他的保守思想，使他無從立刻認識新運動的重要，或瞭解新運動的切乎所需。他在從政之初即抱着窄狹的見解（這種見解，原是抱各邦獨立主義的普魯士地主貴族所通有的），日後自不得不將德意志的其他各邦，工業制度，以及殖民地等，先後納入他對普魯士所存的繫念中間。他的政治生活，以兩種願望最佔優勢：第一是普魯士應該強大，第二是普魯士應由地主貴族、農民、田園與大樹構成。爲着第一種願望，他只得逐漸把第二種願望犧牲。

四十年代左右，當德國人談起殖民地與海軍的需要時，格羅維爾總要發生一種驚訝的感覺，其實從這時候

起，德國早就有一個強大的殖民團體（Colonial party）了。這個團體因得商人、傳教士、利斯特，及日後多寶乞克的贊助，曾不斷的從事宣傳。然而俾斯麥的思念，卻專注於德國在歐洲的基礎與發展。這是他自己指派的工作，結果竟然馬到成功；如此一來，其他的列強便不得不向更遠的地方着眼，尋覓領土與威權；但是這種現象，他並不覺得可惜。別國的殖民事業，正合他的心意，因為，這種事業既可以讓他在歐洲更自由地為所欲為，又可以作有效的國際糾紛的導火線。但雖則如此，他終於漸漸地覺悟，武力政策非特適用於歐洲，同時亦適用於大於歐洲的世界，而腓特烈大帝的格言，在工業時代亦不復是至理。

一八七九年，旅行家韋伯（Ernst Von Weber）發表一篇論文，主張德國向葡萄牙奪取德拉瓜灣（Delagoa Bay），殖民於特朗斯發爾（Transvaal）一帶，并逐漸建立一德非帝國（German-African empire），擴充到薩姆俾西河（Zambesi），為止。這種計劃雖被政府所漠視，但卻備受熱烈的贊助，前一年，多寶乞克早就說過：「南非情況，於我們極端有利。英國的殖民政策雖然各處皆得成功，但在好望角（The Cape）卻未克如願。好望角所有的文化是條頓文化，是日耳曼文化。假如我國有此勇氣，毅然採取一種獨立的殖民政策，則我國與英國的利害衝突，勢將不可避免。」（註八）

這種龐大的計劃，由於俾斯麥不願意開罪英國，並無若何效果。但從此以後，凡住在達馬拉蘭德（Damara-land）與那馬瓜蘭德（Namaqualand）的德國傳教士與商客，卻備感艱難。他們時與土人衝突，并時請英國人保護；一八八一年，傳教士請派一艘英國鐵船，結果卻遭拒絕。英國雖已取得當地的唯一良港鯨灣（Walvis-

Bay)，然對此外的區域則不願負責。一八八三年，布勒門商人盧得列茲（Luderitz）終於呈請德國政府，聲稱他若在安格拉培開那（Angra Pequena，後爲盧得列茲港 Luderitzbucht）懸掛德意志國旗，政府可否予以贊助。俾斯麥便謙然詢問英國政府，對該處是否有主權或保護權的關係，并吐露英國如無此項權利，德國即有佔領之意。英國外交部聲稱在答覆以前，尙須與好望角殖民地政府（Cape Government）磋商。好望角殖民地政府因爲經費關係，不願負責。於是格朗維爾爵士（Lord Granville）便答覆俾斯麥（他爲了等英政府答覆一封純官式的信件，已經九閱月於茲）道，英政府雖並不要求牠在安格拉培開那的主權，但若別國要求此項主權時，牠將認爲這種要求，有損牠的合法權利。俾斯麥便請提出這些「合法權利」的實證，未得獲，又等上四個月，然後即在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宣布自剛果河至安格拉培開那一帶的海岸，完全歸德國保護。至是，英國人乃心煩意躁（太遲了），好望角殖民地政府且於五月間發出聲明，說要占領剛果河至鯨灣一帶的整個海岸，連德國新得的土地亦包括在內。但到六月中旬，英政府卻就自動讓步，并與別國共同承認爲德國的領土。這片領土日漸發展，終成龐大的德屬西南非殖民地。

從財政方面說，新殖民地並不是一種成就。頑強好戰的黑累羅人（Hereros）的土地與牲畜，突然喪失淨盡。他們有鑒於自己不是餓死，便得做半奴隸的工作，遂相率揭竿起叛。於是長期而激烈的戰禍，即隨之發生，雙方都極盡殘酷之能事。一九一三年，約翰斯吞爵士敘述這次德國人得到最後勝利的戰爭時，會殿以下面一節感想道：據說，現在只有兩萬黑累羅人住在達馬拉蘭德了。假如班圖族（Bantus）中這一支聰敏而強壯的黑人

從此消滅，那真是非常可惜的……德國在這次沙漠荒山間的長期戰爭裏面，曾喪失五千以上的居民與士卒，一千五百萬鎊的金錢！其實，當此殖民事業開始之際，若能讓土人安居樂業，而將西南非的大半江山歸白人處置，則所費的代價或許會便宜些的。

歐戰期間，世人慣以黑累羅戰役的往事，去證明德國殖民政策之殘酷。其實德國人的一般政策，與下文所述的英國在馬塔培雷蘭德（Matabeleland）的政策完全相同。特羅塔將軍（General Von Trotha）誠然狠毒過分，然而他並不能得到本國政府的贊助，故結果亦不得不辭職。歐戰以前，各國幹練的當局且盛稱德人在非洲的殖民事業。約翰斯吞在一九一三年說：「他們敏於發現自己的短處，同時亦敏於補救這些短處。他們在統治方面，猶如商業方面一樣觀摩着，學習着，而且運用着最優良的原則。政治家如果蔑視德國民族性的偉大，或是蔑料德國在異域的威權行將消滅，那便是沒有遠大的眼光。」

歐戰結果，德國在非洲的百萬餘方哩屬地，竟至了無子遺。

####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之發展

英帝國之生長，幾乎全未藉經略政策的扶持，或帝國主義的助力。格蘭斯頓師承科布頓的學說，不愛開拓新的領土。然自一八六六年保守黨勝利以後，新時代卻就此開始。自當年以迄十九世紀末葉，國人對於帝國的熱情日在發榮滋長，至於這種熱情所表現的形式，不合法的時候固然有，可笑的時候更不少，令人嫌惡的時候尤其

是數見不鮮。這種心理上的改變，蓋有種種理由。由於外國（特別是美德二國）工業的發達，英國便不復能以世界的工場自命，而感到科布頓式的驕傲；因此欲求自誇，便需要另一種哲學，藉使英國人樂於有一個世界最大的帝國。英國人眼見別國在謀獲海外的領土，就更覺得這些領土之可貴。格蘭斯頓受挫於部爾人（Born）與馬提人（Mahdi）之後，尚能安然自承失敗，而一般英國人對於馬朱培（Mojuba）戰役及戈登（Gordon）之死，卻認為是奇恥大辱。愛爾蘭之自治乃格蘭斯頓的政策之必然結果，多數的英國人則深表不滿，他們反對這種自治，結果便產生一種經略領地的風氣。而維多利亞女王時代所舉行的兩次慶祝大典（一八八七年及一八九七年）其目的亦正在發揚這種情緒。

帝國主義之發生，除上述政治的理由以外，尚有其他理由，這些理由一部份是經濟的，一部份則較富於理想主義的色彩。傳教士因受國人的慫恿，大多認為基督教國家之征服異教國家，乃是宣揚真宗教的方法。一九〇〇年，福音傳佈會（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舉行年會時，休·塞西爾爵士（Lord Hugh Cecil）首相的兒子，且是當代最虔誠的信徒，曾發表如下的議論：

許多人雖現着急不可待的樣子，誠心想參加今日的所謂帝國運動，但良心上卻又似乎有點不安，疑心這種運動究竟是否像他們所期望的那樣，不為塵俗之念所沾污。他覺得只要我們的心上專注於傳教工作之重要，我們便多少會使帝國主義的精神神聖化起來。

西利（Seely）的英國之向外發展（Expansion of England）意在訴諸美國人所說的「天命」（“Manifest

destiny”)對於較高的智識階級具有很大影響。他若社會主義者，道德領袖兼進步青年們的偶像拉斯金氏 (Ruskin) 亦曾在他的牛津就職演講裏面，宣布極端帝國主義化的國家主義的信條道：

現在我們正有一個把握得到的命運，一個空前最高的命運安放在我們前面，任我們去接受牠或拋棄牠。我們的種族尚未退化，我們至今還滲透着北方最優秀的血統；我們的氣質尚未墮落，我們至今還具有着治人的毅力與服從的美德……英國的青年們，你們願意使本國再成爲萬王的寶座，至尊的島嶼，和平的中樞，全世界光明的泉源嗎？你們願意使本國在愚昧的嘗試及放縱的慾望之引誘下，再成爲學術與文藝的主宰，不朽真理的忠實的愛護者嗎？你們願意使本國在列強互存毒妒的時候，再能因神奇的魄力及對人類的善意而受人崇拜嗎？這是英國的存亡關鍵：英國該當儘快而且儘量的建立殖民地，將國內最強壯最可貴的人組織起來，爭取每一片她能立足而且可以利用的荒土，并教訓她的殖民地居民，使他們認識最高的美德是忠於祖國，最大的目標是從海陸方面增進英國的威權，再使他們知道自己雖則身居異域，然而仍與艦隊上的水兵一樣，並不因爲遠涉重洋而被剝奪他們在祖國的權利……我們既能以很小的代價使人們爲愛護英國而投身鎗林彈雨，則我們亦能使人們爲英國而墾植土地，爲英國而立身正直仁厚，養育子女以愛護英國，并樂於生活在英國的燦爛的榮光裏面，比生活在熱帶晴天的光明中更覺得愉快。

這篇演講對於塞西爾·羅茲 (Cecil Rhodes) 特別具有重大的影響，羅茲在此次演講後不久就到牛津，并認爲牠啓示了他的生活的南針。

九十年代中最有影響於帝國主義的文學，當首推吉卜林的作品。他在開始描寫英領印度人的生活時，便抱定一種見解，認為英國人純爲着印度人的福利而往印度，并因忠於所職而遭受難言的痛苦。但不久以後，他又對於帝國的其他部份（特別是南非）發生興趣。他堅信盎格羅·薩克森族（Anglo-Saxon）的德性與魄力，勝人一等；他曾代表了英格蘭向大不列顛的各城市（包括不列顛種族的最純粹的中心，如加爾各答 Calcutta 及香港等）說道：

你們確是從這個血統裏下來的……這個血統一日存在，

我就知道你們的善屬於我，你們亦覺得我的力量屬於你們：

當亞馬頓（Armaedon）慶戰的一天，當最末次大戰的時候，

我們的民族會和衷共濟，柱石屹立不搖。

他認爲基督教的上帝早先是不列顛的種族神，并

……確信永恆的海洋

爲祖護我們而奮鬥。

他在英國人之歌（A song of the English）中狂呼道：

我們的命運真美滿——呵，我們的遺產真豐富！

（同胞們，謙受益，歡樂毋忘憂懼）

因爲，我們的主，至尊的上帝，  
已將深淵造成陸地，

給我們安排一條大道直到天涯！

一八九七年舉行慶祝典禮時的帝國情緒，在吉卜林的讚美歌（Recessional）中得到最充分的表現：

自古就聞名的，我們的祖先的上帝，

我們的遠征軍的主宰，

在他的尊嚴的蔭庇下，

我們統治着地角天涯——

主呀，且與我們同在，

我們別忘了——我們別忘了！

•  
•  
•  
•  
•

要是我們迷醉於威權，

漫說不敬畏你的話，

像那異教徒似的，

或更賤的蠻民一樣自誇——



主呀，且與我們同在，

我們別忘了——我們別忘了！

但這種高尚的情緒，卻祇適於一個偉大的場合。至於在日常生活裏面，則帝國主義縱然有若干純正的理想，但亦往往會變成凡俗的學說，充滿着露骨的經濟動機。移殖者的經濟動機，與投資者的略有不同。上流社會與職業階級爲着種種理由，大抵贊成帝國的向外發展。一般庸碌的青年因爲生長在上等社會的環境裏面，復鑒及本國的社會日益趨向民主，自然樂於到「次等」民族所住的地方去圖謀生活，發號司令。過分的擁擠，工業的發達，以及法律的約束等等，使得英格蘭簡直不適於富有冒險性的人們去居住，並且爲愛好孤獨與美麗環境的人們所憎惡。大部分人到殖民地去的原因，原只在逃避現代英國生活的醜惡與束縛，然而無意之間，卻竟作了帝國的建立者。他們的成就，恰與他們的願望相反，關於這一點，吉卜林在他一首較好的先進開拓者（The Vortreker）裏說道：

海鷗在他的船梢呼嘯，深黯的波濤在火花中激蕩。

他將完成上帝的最終的意志，卻茫然於自己的願望。

他將見故鄉的星辰易位，異方的星辰升起，

在新天的雲影下，長風吹滿他的破帆，

機輪的強力驅策他前進，饑餓逼着他運用雙手，

往荒郊裏就食，在沙灘上圍存。

鄰居的炊煙會刺痛他的眼，他們的聲息擾亂他的安寧。

他將自北往南向前走，胸懷悵鬱，空無所有。

他願望孤獨，他的願望卻帶來了

一千個車輪，一批人，一位國王，緊接他的後跟。

他循着原路歸來，在那暖氣猶存的蓬帳附近，

卻望見熱鬧的市街，起重機，和國王的印章：

他將提着斧劍爲國家開路，

直到他最後贏獲的荒原上亦站着帝國的前哨！

但「一千個車輪」卻是由不同的力量推動的。商業界鑒於不列顛帝國外各地都增高稅率，便急欲爭取不受外國政府的排斥的市場。工業界亦樂於熱帶領地的獲得，藉作貴重原料與食糧的來源。但投資事業之出路一項，卻比原料或市場更爲重要。（註九）公路與鐵道之敷設，荒地與礦產之開發，隄壩之建築，以及窮鄉僻壤之墾殖等各項工作，都足以予資本以絕好的出路，蓋這種資本如果投入國內工業，便不復能像新設工廠或初興鐵路的時候一樣，產生豐厚的贏利。再者，除新資本而外，舊資本亦在促成帝國主義的事業。我們已經說過，英國持有土耳其股票及埃及股票的人們，怎樣去取得他們的股息。這件事，正足表示利用海陸軍的好處：英國人投資伊利鐵

路，自受德琉的欺騙，絲毫未得補償；而埃及總督的英國債主卻可以不費一錢，雇用王室的軍隊代他們收債，而且他們因為希望政府佔領埃及，還坐得愛國志士的美名。

在下文所討論的南非事件裏，又多一種新的力量，這種力量自從有史以來，比任何力量更能推動經略異域的事業，那便是，黃金與寶石的引誘。

## 第五節 英領南非

葡萄牙人雖於一四八八年發現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英領非洲自此地逐漸向北發展，終至與自埃及向南發展的區域相接，可是他們並未在那邊建立殖民地。一六五二年角市（Cape Town）之建立，乃是出於荷蘭人之手。他們殖民四郊，并於農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取消之後收容大批的法國休該諾派教徒。當拿破崙戰爭期間，英國為懲治被迫助法的荷蘭人計，曾將好望角殖民地合併；一八〇二年物歸原主，但到一八一五年卻重被英國人征服，且為英國人所領有。許多荷蘭人因為深惡英國人的統治，便在一八三六年扶老攜幼，驅着牛車，北走荒郊，初則建立奧蘭治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繼復建立特朗斯發爾共和國（Transvaal）。這兩個共和國的地位，始終沒有確定：英國要求宗主權，牠們卻不願承認。一八七七年，夫利爾爵士聲明特朗斯發爾併入英國，但經過三年衝突以後，特朗斯發爾終於起叛，當時格蘭斯頓適繼提斯累利為首相，乃容許牠離英獨立，從此宗主權問題，便再度陷入不確定的狀態。

此後二十年間，南非的歷史可說是塞西爾·羅茲的歷史。

塞西爾·羅茲生於一八五三年，是一位鄉郵牧師的兒子。他行三，長兄在文徹斯忒（Winchester）讀書，次兄在伊吞（Eton）讀書，但輪到他上學時，家資已經罄盡，他便只得上本地的日校（Day-school）。父親希望兒子們個個做牧師，但個個都不願意；四個從軍，兩個變成帝國的建立者。塞西爾因患肺病，曾在十七歲那年到那塔爾（Natal），和長兄在一起種田。他們種植棉花，頗有若干成就，但到年終光景，兄弟倆卻都醉心於新的金剛石鑛。一八七一年十月，塞西爾帶着「幾件掘土器，幾卷古書，一部希臘辭典」，從田莊出發，一月左右即到達金剛石產地。

此時，距第一顆金剛石之出現於最多金剛石鑛的區域，不過四年。一八六七年，荷蘭農夫尼克爾克（Schalk van Niekerk）出外訪友，瞥見友人的孩子們檢起地上的石塊，作石彈戲。其中有一塊彷彿晶晶有光，他便要求帶去給專家看看。結果，總督即以五百鎊的代價收買了。此後兩年，並無大的金剛石發現。後來有位本地的巫醫，將一顆施行魔術時應用的石塊（尋覓金剛石的原意，或許就為這個用處），給尼克爾克看，尼克爾克使用五百匹羊，十頭牛，一匹馬，同他交換。接着某商人又以一萬一千鎊向他買了來，轉賣給達德利爵士（Lord Dudley），索價二萬五千鎊。這類金剛石會得大寶石纔能得到的徽號，叫作「南非之星」（“The Star of South Africa”）。發現金剛石的地點，恰在奧蘭治河的北岸，及奧蘭治自由國境內，英國人鑒於當時的權限不甚確定，便乘機佔為己有。他們為要求心之所安，乃給付價金九萬鎊，而換得價值累萬的金剛石礦。

當羅茲抵達那日後，叫作慶伯利（Kimberley）的地方時，那邊正現着新鑛區所特有的混亂狀態。他不久

就開始發跡，并以最敏捷的方法收買鑽權。一八七三年，距發跡後不到兩年，他又離開南非，來到牛津，這實在是很奇怪的。牛津的氣候使他重罹舊疾，他便只得一再輟學，遣返南非。他雖則學無所成，然在休學期間，卻已累致巨萬，并變成顯赫的政治家。在最後一學期（那時他二十八歲）中，他想必一定是位很可笑的大學生。但就大體上說來，他在牛津的時間卻並未虛擲，日後他之所以能在各種緊要關頭獲得英國統治階級的扶助，蓋完全得力於此。

我們別以為羅茲祇是一位理財家；正相反，他對人類命運上的高深問題，往往思之甚深。自經若干躊躇，他曾認定上帝之存在與不存在，同樣是或然的性質；他覺得這個問題若是遲疑不決，殊非所宜，因此他在行動方面，就決意採取上帝存在的假設，這種見解，正與日後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的信意（Will to Believe）遙相呼應。第二個問題，是要辨明上帝創造宇宙的目的。關於這一點，羅茲認為較易解決。「上帝顯然想創造一種最能予世界以和平，自由，與正義的人類，并使這種人類超越一切。在他看來，世界上彷彿祇有一個民族接近上帝的理想，那便是他自己的盎格羅·薩克森族；因此上帝的目的，乃在使盎格羅·薩克森族超越一切；而最好的襄助上帝工作與完成上帝目標的方法，亦莫如予盎格羅·薩克森族以卓越的地位，俾得接近正義，自由與和平的境界。」（註10）

羅茲因欲助成上帝的目標，實現「和平，自由，與正義」，便發動馬塔培爾戰爭（Matibele War），哲美松襲擊事件（Jameson Raid），部爾戰爭，并使北部黑人與部爾人先後臣服英國，更於英國及南非建立大規模的賄賂政治。他始終以極認真的態度，自命為上帝的代理人。

羅茲畢業成功的基礎，全在他統制慶伯利的金剛石。自一八八八年後，凡當年既經發現的南非金剛石鑛，全由他所主辦的德培爾鑛業聯合公司（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執管，產量之富，佔世界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他在特朗斯發爾金鑛方面，亦佔重要地位，但並未壟斷市場。他的南非聯合金鑛（Consolidated Gold Fields of South Africa）所分發的紅利，一八九二年僅百分之十，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間即增至百分之五十，至於他個人的進款，亦年達三四十萬鎊。可是金鑛方面的利息，究屬比不上金剛石鑛。

同時，羅茲復覺得英帝國尙須向北擴充，領有日後叫作羅諦西亞（Rhodesia）的區域，這種主張並非爲了個人，而是爲了帝國。羅諦西亞的南部全是多草的高原，住着好戰的遊牧人種——馬塔培爾族，歸英武的會長羅本古拉（Lobengula）統治。羅本古拉魁梧肥碩，儼然有人君氣概，他「全身赤裸，祇有一條深藍色布圍在身上，而且捲得很小，絕不能遮掩他的軀體。」他在好戰的本部落裏面，能够操縱民衆的公意；他在自己的經驗範圍以內，亦不失爲聰明機警的人物；迨到遇有戰爭，他又是一員猛將。威廉·普勞麥（William Plomer）在他有名的羅茲小傳中說得好，他「沒一點不像個國王。」

他不識字，只會喝香檳酒，這實在是他本人的不幸，同時亦是他巨屬的不幸。他憎惡獵取鑛權的人，爲的是他們「像豺狼一樣，不等我的准許，而衝進我的境內。」但假如他們肯用適當的態度求他准許，他卻亦頗有禮貌，頗受羅茲的。羅茲因爲知道他的國內產金極富，便在一八八八年派三位朋友（其中有一位是萬靈學院的研究員Fellow of All Souls）去向他遊說。他們一舉成功，終以每月一百鎊的津貼，一千枝來福鎗，十萬發子彈，以及薩

據俾西河上的一艘鎗船，換得他境內的全部礦權。這次協定，便是所謂羅德特許鑛權協定 (Rudd Concession) (註 11)

羅茲的第二步計劃，是組織一個和從前的東印度公司有同等權力的特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y) 這種舉動，需要英政府的批准，嗣因有力者從旁贊助，他終得如願以償。當時請發特許狀的貴族，計有淮夫公爵 (Duke of Fife)，受德華七世之婿，阿柏空公爵 (Duke of Abercorn)，阿爾柏·格累 (Albert Grey，後為格累伯爵兼坎拿大總督) 及其他有名的人物。淮夫公爵的助力，特別來得重要，蓋王族之參預羅茲的事業，完全是靠他一人。特許狀於一八八九年頒發，規定保障土人的權利，以及宗教與貿易的自由；至於頒發特許狀的原因，有一項是「改善住在上述屬地內的土人的物質生活，並促進他們的文化。」真湊巧，羅德特許鑛權協定適於此時成立，從此特許公司便變成一個廣大區域內的政府，這個區域的北部除了其他列強的領土以外，簡直沒有止境。同時，羅本古拉已發現他所簽訂的契約的效力，遠非他所逆料。於是他便託人寫了一封信，寄給維多利亞女王，中間有一段說：

不久以前，一批人到我的國裏來，主腦似乎是叫作羅德。他們向我要一塊地探掘金子，還說預備送點東西給我，藉以交換這種權利。我就告訴他們能夠給我什麼，我亦把什麼給他們。契約寫好了，送來要我簽押。我問內容怎樣，他們只說裏面有我的話，亦有他們的話。我便蓋了手印。大約三個月之後，我忽從別方面聽得說，在那份契約上我已把國內的全部礦權斷送了。我召集大臣 (Indians) 會議，白人會議，并要求一份契約的副本。事實

證明，我的確把全部的礦權斷送給羅德和羅德的朋友了。後來我又召集大臣會議，大臣都不肯承認這份契約，因為裏面所說的既不是我的話，亦不是得到這份契約的人的話……我寫信給你，是要讓你知道這件事的內幕。

數月後，他又寄發一封信，抱怨道：「白人儘是把金子的事情來麻煩我。假如女王知道我已將整個的國家斷送，便一定不會有這種情形的。」

女王即由殖民大臣（Colonial Secretary）答覆羅本古拉說，他如果想排斥白人，實在是不可能的；她又說，她已問過有關係的人，覺得「儘可以讓他們在會長的國內開採金鑽，而不至會麻煩他的百姓，或騷擾他們的房屋，田園，或牲畜。」盜取牲畜的事件雖則偶有發生，然數年來總算沒有出亂子。特許公司一方面致力於向南的發展，一方面復設法與英國的金融界連絡。他的資本是一百萬鎊，每鎊一股，小康之家亦可加入，從此在工資勞動者中間，亦竟有贊助羅茲的人。德培爾認二十萬股，創辦人認九萬股，羅茲個人所認的自然亦不少；而且他所主辦的聯合特許公司（United Concessions Company），日後又可得各項贏利的半數。當時這些辦法雖已司空見慣，然總以不予人以指謫的口實為善。

一八九三年七月，特許公司經理哲美松博士覺得處置馬塔培爾人的時機已到，便着手招募義勇軍，幫助他「剿滅羅本古拉。」他答應每位義勇軍可得三千摩貝（Morgen，約合九方哩），及二十個金鑽；并規定將「戰利品劃成兩部，一半歸大英南非公司（B. S. A. Company）領有，一半歸軍官與士卒平分。」綜計上述各項條



款，每人至少可得一萬鎊。在這種賞格之下，自不難招募願助上帝以創造「和平，自由與正義」的人。十月左右，準備停當。羅本古拉依然願望和平，便派三位使者議和。英人給了護照；但當使者抵達軍營的一天，三人中卻有兩人「偶然」被殺。戰爭於是發生，歷時三月，白人乃得如願以償。羅本古拉失蹤，巨屬或逃亡，或被殺，國內九百個田莊與一萬個金鑲賜給士卒，十萬匹左右的牲口劫掠淨盡，留下倖免的土人無以圖存。

若欲「開化」黑人的非洲，自須剝奪黑人的土地，牲畜，及其他世代相傳的食料，以便強迫他們為白種人工作。但在馬塔培雷蘭德一帶，這些方法卻過於緩慢，不得不採用強迫勞動。一八九六年，當哲美松被部爾人虜去以後，馬塔培爾人曾作困獸之鬪，企圖恢復自由，但結果卻遭遺失敗，從此他們便不復作亂。英人每年向每一土人徵稅二鎊，意在強迫他們工作，以所得工資納稅。於是稅收及工資兩個問題，得以同時解決。然據名教士卡內岐君（Mr. Carnegie）所說，馬塔培爾人卻非特不感激，反而說道：

我們的國家已經滅亡，我們的牲畜已經被奪，我們的同胞流離失所，我們無以為生，妻子離棄我們，白人任意調戲她們；我們是白人的奴隸，我們等於非人，沒有任何種權利或法律。

想來真叫人舒服，黑人的這種苦痛，竟成就了偉大而慈善的目的：黃色的小金屬塊得從這邊地下運到那邊地下——各大銀行的金庫。

馬塔培爾戰役中的主角哲美松是羅茲的副官，同時亦是他的密友。他的第二個計劃不及第一個成功，但卻比第一個重要。

自金鑽區域以外，特朗斯發爾的其他各地，依舊住着不願受英國人統治的好望角荷蘭人（Cape Dutch）的後裔。他們住在荒僻的田莊上面，度着十七世紀的樸實生活，把近代的資本主義世界看作洪水猛獸。當朗德山（The Rand）一帶發現金鑽的時候，他們誠亦覺得住在金鑽所在地的農民，可以驟致富，但他們除收租徵稅之外，總不願和成羣闖入這世外桃源的各國移民相接觸。客家（Uitlanders，部爾人呼外國人為客家）的人數雖則五倍於他們，然而他們依舊不准客家有選舉權，并於長時期內禁築好望角至該國國境的鐵路。再者，他們又把稅率提高，以致客家不得不以昂貴的價格，購買不得不從外面輸入的貨物，同時特朗斯發爾與好望角殖民地間的貿易，亦幾因是破壞。而客家方面，則大多自命為當地最重要的份子：他們不少是股實富戶，他們所產的黃金佔有世界總額的大半。因此他們一想起自己沒有政權，總是憤憤不平。

此時羅茲與英政府都希望客家能以「不行代議制便不納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的老口號，起來反抗克盧革總統（President Kruger），這個口號，原是（此時）英國人所愛聽的。一八九五年，軍事當局在印度一帶調遣軍隊時，往往取道好望角，而並不經過蘇彝士運河，因此戰爭一旦發生，即可以朝暮夕至。這時候，羅茲不僅擁有特許公司，而且還是好望角殖民地的首相。於是他就利用這兩種威權，命令哲美松帶領軍隊進駐約翰納斯堡（Johannesburg）附近的特朗斯發爾邊界，陽為保護正在建築中的鐵路。他預備藉哲美松軍隊的幫助，在朗德山一帶會同起事。當最後一剎那間，他忽與「改革派」（Reformers）意見相左，改革派大多要求獨立，他卻堅主與英帝國合併。這時候，他很想放棄這個計劃，至少亦想暫時放棄。但哲美松卻急不可待，終於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兵；一月二日，他與他的軍隊悉被克盧革的市民所虜。

此次事變的結局，影響非常之大。羅茲的荷蘭籍朋友都反對他，他亦不得不走下好望角的政治舞臺，雖則他在羅諦西亞還握着政權。大家認為英國政府，至少是殖民大臣約瑟·張伯倫氏（Joseph Chamberlain），有着同謀之嫌，這或許並非實情，然疏忽之罪卻亦毫無疑義。德皇向克盧革總統致電道賀，英人從此大憤，甚至忘了去責難襲擊的人。克盧革將哲美松及其士卒，交予英政府處罰，他們抵達倫敦時，卻反而受到各界的歡迎。哲美松被判短期徒刑，但復因「健康關係」而立被釋放。英德邦交，從此轉惡。英政府扶助客家，并於部爾戰爭中釀成慘酷的結果。自哲美松襲擊以後，南非事件在世界上實有一種極惡的影響。

羅茲在好望角殖民地雖無勢力，但在別處卻仍很重要。他想從好望角到開羅（Cairo）築一條電線；自羅諦西亞至坦干伊喀湖的一段已通，但自坦干伊喀湖至烏干達（Uganda）的一段，卻須經過剛果自由國或德屬東非。一八九九年，他就親見兩位有關係的國王，看他們誰願意給他最好的條件，准許他的電線經過他們的國境。他嫌惡比王利俄波爾德：「當他走出房間，我們的侍從武官恰巧也走過，他便拉着侍從武官，湊着他的耳邊低聲說：『魔鬼，我告訴你，那個人是魔鬼！』」（註一）反之，他和德皇倒很融洽，他開頭使用極圓滑的話，提起德皇電賀克盧革的事道：「你看，我是個頑皮孩子，你想鞭撻我。我的國人因為我是頑皮孩子，也在想鞭撻我；但是你直接鞭了我，他們就說，『不要是非鞭不可的話，亦得由我們動手！』結果，陛下徒招英人之忌，而我卻根本沒有受鞭。」

德皇心裏很舒服，便准許羅茲的請求。

自一八九六年後，羅茲在特朗斯發爾方面的任務即由約瑟·張伯倫接替，張伯倫出身急進黨，日後卻逐漸和羅茲一樣，傾向帝國主義，他為要實行自己的政策，便擔任殖民大臣的職務。「主宰我們的目標的上帝，要我們（他說）成爲一種偉大的統治力量——征服，是的，征服，但征服的目的，乃在於開化，管理，并發展地球上的無數種族；主要的是爲着他們的利益，但自然亦爲着我們的利益。」當一八九八年時，英國的帝國主義情緒，即因基徹納（Kitchener）之征服蘇丹（Sudan），及法國人之忍辱放棄索達（Tashoda），而愈益得勢。一八九九年，張伯倫便認爲佔領好望角開羅線的另一端的機會業已來到，澈底對付部爾人的時機亦已成熟。這當然是一種「爲民主主義而發生的戰爭。」騷爾斯巴利爵士說：「我們既不想得金礦，亦不想得領地；」然善體的外國人卻說英國人既得金礦，復得領地。

部爾之戰，使英國兩受恥辱，一則師出無名，二則初戰失利。歐陸方面，反英空氣極濃，而英軍之受挫於部爾人，尤令人有英國沒落之感。當時盛傳法俄德互相聯合，預備強迫英國與特朗斯發爾議和。英國自拿破崙失敗以來，至此方恍然於欲求利便，須與歐陸諸國結同盟；張伯倫乃以同盟之說遊說德國，德國卻不願接受。同時國內的輿論，亦大多反對戰爭。勞合·佐治在擁護張伯倫的北明翰時，固曾不得不喬裝警察，躲避羣衆的耳目，然而他在韋爾斯一帶，卻始終未失人望。自由黨領袖班納曼（Campbell-Bannerman）更把燒毀農舍，及幽禁婦孺等行爲，當作「野蠻手段。」戰爭告終，國人即羣起反對發動戰爭的政黨，以及鼓吹戰爭的整個帝國主義的哲學。

助成這種反響的動力有二。第一是張伯倫實行食糧徵稅；他認爲這是鞏固帝國的唯一方法，但一般工資勞

動者卻追憶着飢荒的四十年代，覺得帝國關稅同盟的代價實在太昂貴。第二件事，與南非戰爭更有直接的關係。鑛主（這次戰爭，完全是爲他們）需要廉價勞動。戰爭期間，鑛主常對英國的工人說，戰後朗德一帶，一定很有他們的出路，實則他們因爲工資較高，決非約罕納斯堡的鑛主所願雇用。雇用黑人既不甚妥當，結果便決定招收中國的苦力，從事半奴隸工作。因此工會與反奴主義者方面，都懷着憤懣的情緒。約罕納斯堡的教區長雖說明把窮苦的異教徒帶到基督教園裏來是仁慈的善舉，然這種論調卻並無什麼影響。反政府派的道德家說，禁一萬個男子於一處而沒有一個女人，必將發生不道德的舉動；政府解釋道，他們已把一部份苦力的妻子送到南非了；坎特布利主教亦說，現在道德方面是可以無需憂慮了。但一般懷疑論者卻依舊搖搖頭，當他們聽說那邊只有兩個人的時候。

班納曼雖則說過關於「野蠻手段」的話，但最後卻終於得到多數國人的擁護，開空前未有之記錄。一般頭腦簡單的人，以爲帝國主義與戰爭業已銷聲匿跡，新政府行將走上和平的大道了。不幸得很，自由黨中仍有少數黨員，始終左袒着帝國主義；在這少數人中間，有一位便是外相愛德華·格累爵士（Sir Edward Grey）。當全國熱烈擁護和平之際，他卻甚至不給內閣知道，擅與法國作軍事談判，這種談判縱未直接促成大戰，然至少亦確定大戰如果爆發，英國必將參加。

所以，雖則羅茲死於戰事結束以前，張伯倫死於兩年以後，雖則國會追悔着當年所作的惡事，然而少數人卻仍在用卑劣與祕密的手段，使英國的政策重蹈往日的覆轍，引他們的視國盲目地走上毀滅之路。

## 第六節 亞洲

歐洲帝國主義在亞洲的成就不及在非洲，而其所取的途徑亦迥異。亞洲俄羅斯（*Asiatic Russia*）應該算作殖民地，不能視為被征服的帝國；當地土人稀少，對於俄國移民的反抗亦不像美洲土人之反抗白人那樣激烈。英國在印度的地位，早已在一八一五年立下鞏固的基礎，二十世紀時，這種地位並未經過重大變化。但印度自逐漸與西方政治思想接觸以後，卻就和亞洲其他部份一樣，產生一種民族主義運動，這種運動在大戰爆發後不久，即影響到英屬印度人。

帝國主義的角逐地是土耳其帝國、波斯、與遠東。土耳其之衰落，自拿破崙與亞歷山大議取君士坦丁堡，敘利亞，摩爾達維亞，及窩雷基阿（*Wallachia*）以來，即已激動列強的野心，但各國因為互相猜忌，尙不能像在非洲一樣完成分割的事業。近東方面，俄法英諸國均有其利益所在，但日後德國卻逐漸插足，代英國而爲土耳其皇的友好。小亞細亞（*Asia Minor*）變作德國資本的出路，而柏林巴格達德（*Berlin-Bagdad*）鐵路計劃之刺激，德帝國主義者，亦猶如好望角開羅（*Cape-to-Cairo*）線之刺激英帝國主義者一樣。（各國的帝國主義者，彷彿都是受雙聲的激動的。）英俄兩國雖反對柏林至波斯灣（*Parisian Gulf*）的鐵路計劃，然德國在歐戰爆發時卻終得到一個有利的妥協。

波斯是回教國裏面最聰明，最富於藝術性的國家，牠自經數百年的稗政以後，至是即採取自由主義的思想，

并建立一個國會。這種設施，大爲英俄所不滿。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The Entente）的結果，英國即攫取南部一帶，那邊油田很多，對於英國海軍部實非常有用，蓋此時英國海軍部剛巧決定將煤油代替煙煤，以供軍艦上的需要；同時，俄國亦攫取北部的更大區域，并用帝俄時代所慣用的野蠻手段，壓迫立憲論者。名義上獨立的祇有中部，面積尚不及全國四分之一。（註一三）

白人侵入中國與日本後所起的反響，較上述近東事件更爲重要。當十六與十七世紀時，葡萄牙人從澳門，西班牙人從馬尼刺（Manila），遣派傳教士，運輸槍械入中日兩國。日本人在學會槍械之製造以後，即逐驅基督教徒，并除與每年一次的荷蘭商船交易之外，絕不和歐洲人發生關係。中國人對於基督教雖抱着佛爾泰式（Voltairean）的態度，然在推算日月蝕方面，卻自愧弗如耶穌會會員（Jesuits），從此便繼續寬容他們。中日兩國，都未想到會被白種人戰敗。

在戰爭方面，中日兩國各自受着英美的教訓。一八四〇年，英國因中國政府禁止鴉片進口，便與中國交戰。戰後所訂的南京條約，奠定了侵略制度在中國的基础，這種制度直到歐戰後方纔廢止，而且大部分現在還依然有效。中國的關稅，全由只向總稅務司負責的職員管理，這位總稅務司只要英國在中國的對外貿易上一日占有最大部分，便一日由英國人充任；同時進口稅又限定值百抽五，即酒精與鴉片（曾有好久的時候如此）亦不能超過這種比率。中國復徇列強的聯合要求，開放「通商口岸」（“Treaty Ports”，其中好多是離海數百哩之地），這些口岸非特日益增多，而且除名義上外，已不屬中國的主權。旅華外僑只服從本國的法律，只能受本國法官的

裁判。而自紀元前三世紀以來一向確視世界的中國人，卻依舊保持着他們的帝國的驕傲，并認為外國人是一種毒物，並不是一種威脅。

日本的情形就完全不同。海軍司令培利（Perry）於一八五三年率艦隊到日本，要求與美國通商，從此日本人便覺悟到自十七世紀初期最末一次與基督教文化接觸以來，各國的軍備已大有進步。當時，他們暫且屈服於培利及接踵而至的英國人之下，訂立商約，開放通商口岸；歐西人士深信一切事件，都可如願以償。結果真的如願以償——但所如的卻是日本人之願，而非白種人之願。他們迅速擷取歐洲文化中對於海陸軍的效能有所貢獻的部分，於是通商口岸還給日本，外國人須受日本法律與法庭的制裁，貿易關係雖然繼續，然而已照平等的原則進行，非專為白種人的利益着想了。

一八九四年，當中日兩國互爭朝鮮的主權時，中國遽爾大敗，使得全世界都很驚異，結果即發生爭取中國的現象。法國在南部劃定勢力範圍，英國在長江流域劃定勢力範圍。俄國人奪取滿洲，并沾然自喜在旅順一帶，至少可以自由抵達暖水。一八九七年，德國人利用兩教士在山東被殺的好機會，要求膠州灣與寶貴的內地築路權，以作賠償。最後，一般無知識的中國反動派——拳匪——因得孝欽后的愆，便到處襲擊「洋鬼子」，特別是北京的教士與使館人員。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進攻中國，掠北京，要求大宗賠款，從此以後，使館區域便有駐紮外軍的權利，并禁止中國人在牠的附近建築房屋。當時大家都覺得中國已經氣餒，歐洲列強可以為所欲為了。

四年後的日俄戰爭，使局面大變。日本自中日戰爭以來，一向認為他們在朝鮮的權利已經確定。但俄國的大



公卻因欲維持他們在朝鮮的採木特權，兼欲保障他們在滿洲的新得領土，便認爲有爭取朝鮮的必要。新築的西伯利亞鐵路，使俄國軍事當局覺得遠東的戰爭可操勝券。其實日本的軍力強於俄國。他們在海上摧毀俄國的艦隊，陸上佔領旅順及北至瀋陽的南滿。非歐洲人之擊敗歐洲人，自土耳其人的盛世以來這是第一次。嗣後實行於中國的帝國主義，即以日本的最爲重要，至於歐洲各國，（特別是在大戰以後，）則僅能仰承鼻息，苟延殘喘而已。

（註一四）

日俄戰爭的結果，對於俄國就像對於中國一樣重要：先是引起一九〇五年的革命，要求實行立憲的議會政治；繼復使俄國的外交政策，全部改變。遠東方面的企圖，從此不復可能。自英日締結同盟以後，法國即無從援助俄國；而且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所簽訂的英法協約，又使法國難於助俄抗英。由於這件事實，俄國便不能在亞洲採取積極的政策；同時自俄國進攻中央亞細亞以來所存在的英俄間之仇視，亦隨之煙消雲散，蓋此時英國在印度帝國方面，儘可以高枕無憂了。結果，俄國的野心便向巴爾幹諸國及近東發展，而與土耳其，奧匈帝國發生衝突，從而亦與德國發生衝突。這種政策非特無損於英國的利益，反足以使英俄之諒解顯得可能而且需要。因此一九〇七年時，英俄便成立協約，而戰前所存在的合縱連橫的局面，亦因此次協約而全部告成。

日本在遠東方面之崛起，結束了歐洲列強在中國的野心，同時，最後一個尚未被列強所分割的重要區域，亦因是而不再在列強互相交易的範圍以內。從此畛域明顯，甲國之所得便是乙國之所失，這種現象加深着對立的程度，並使調整的工作愈益困難；素以帝國主義爲出路的发展力量，至是便不復運用於遠方未開化的區域，而不

得不運用於就近的地方，與鄰國短兵相接。一般政治家雖曾料到這種結果，然而他們缺乏預防這種結果的意志與智慧；他們一步步陷入悲慘的境地，縱不如盲人一樣，亦終無力自起沈疴。

- (註1) E. D. Morel: Red Rubber, p. 161.
- (註2) Sidney Lee: King Edward VII, I, p. 620.
- (註3) Morel: Red Rubber, p. 145.
- (註4) Sir. H. Johnston: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Cambridge Historical Series), p. 352.
- (註5) Morel: Red Rubber, p. 54.
- (註6) Johnston: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p. 355.
- (註7) Morel: The Black Man's Burden (1920) p. 147.
- (註8)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Vol. II, p. 178.
- (註9) 見 J. A. 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p. 60.
- (註10) Basil Williams: Life of Cecil Rhodes, p. 80.
- (註11) 羅德威爾在紅橡樹中論及 Morel, The Black Man's Burden, Chap. IV.
- (註12) Williams: Life of Cecil Rhodes, p. 310.
- (註13) 羅德威爾在紅橡樹一書中見作者之 Justice in War-Time p. p. 171—82, ("The Entente Policy, 1904—1915")。
- (註14) 羅德威爾在紅橡樹中論及中國的情形，詳見作者之 The Problem of China。

## 第三十二章 歐洲的仲裁者

歐洲列強之分成兩大陣營，至一九〇七年而達到最終的形態，這種形態，一直維持到大戰時纔消滅。自維也納會議以來，世界的變化比從前任何時期來得劇烈：自由與組織都極發達，而且發達的程度亦差不多彼此相等。就自由方面說：農奴制度業已廢除；凡從前沒有議會的國家都實行議會政治，已實行議會政治的國家則更趨於民主；工會獲得法律的承認，並能予工資勞動者以幾與雇主相等的交易能力；移民事業已為各國政府所允許，並已開始對南歐與東歐發生很大的影響；除俄帝國以外，各國都確立信教的自由；刑法不再像從前嚴峻，出版檢查已被廢止或減輕；至於政治方面，亦比從前的任何時期接近言論自由的原則。

組織方面的變化，亦同樣驚人。大規模的經濟組織既因鐵路之發明而顯得需要，復因有限責任的法律而顯得可以實行。在歐美二洲，資本的積聚日益增加其程度，從而使經濟的力量集中於少數巨頭之手。各國政府在一八一五年時尚無多大作用，現在卻已在許多新的方面活躍起來。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即是教育；歐洲各國因為教育之平等，便能產生一種新的對於全國合作的熱望，這種熱望，從前是祇有小城邦裏纔會存在的。鐵路、電報、與電話可以使中樞要人立刻訓令遠方民衆，從而增加政府的力量。歐洲以外各地，例如印第安人在那邊遊獵的北美，及黑種酋長在那邊率領健兒們血戰的非洲一帶，近代城市與近代機器又正在使人們受證券交易所的支

配。

世界自一八一四年來雖已非復舊觀，可是有一方面卻並無重要變化，而且所有的變化，亦都是開倒車的性質。列強的對外關係仍如維也納會議時代的情形一樣，操在若干個人之手，他們的權力縱然受理論上的約束，實際上則無異乎專制。東歐三帝國儘管設有議會，然而牠們的外交關係卻仍如亞歷山大一世與梅特涅時代，完全受帝皇的支配。英國的外交政策繼續着傳統精神，遂致議會毫無控制對外關係的實權；無論何黨組閣，外相一席總由一八三〇年來開始執政的民黨黨員擔任。法國外交部長的專制程度，誠然略輕於歐洲的其他國家；但是常任官吏與某種商業利益之結合，卻終於使所生的結果與別國獨裁政治所產生的極其相像。

各國的關係既如此缺乏近代精神，而彼此相殘的力量則無限制地增加。科學與工業制度一方面改變着戰爭的技術，一方面并使捨身於戰爭及從事軍火製造的人們，遠比拿破崙戰爭時代因欲摧毀敵國而捨身從事者多。軍隊之調動與軍令之傳遞較前敏捷，因此攻擊敵國時亦比從前的任何時代神速。於是各國便益相疑懼，疑懼復產生更深的國家主義，國家主義轉而引起更大的疑懼，結果即無異乎再產生更深的國家主義。國家主義與疑懼心理在不幸的循環中繼續增加，并推進國家的組織以準備戰爭，特別是突如其來的戰爭，蓋甲國若是用兵最速，便能擔保兩軍在敵國境內作戰。海軍、陸軍與外交不得不切實合作，并時刻縈繞在等候競賽信號的人們的心頭。

國際關係方面的缺乏組織，與經濟生活之政治方面（即新資本之投資）的缺乏組織具有連帶關係。我們已

羅說，羅茲與利俄波爾德投資非洲後取得的贏利異常巨大，同時別的帝國主義冒險者，亦在世界各地追求類似的利益。這些利益有時藉征服得來，有時藉外交得來。在工業先進諸國，鋼鐵工業常與軍火工業相結合，并常想把軍火售給比較落後的國家。當俄皇的兵艦被日軍擊敗以後，德皇即會再三慫恿他向德國的公司定購新艦，但俄皇卻只願向他的同盟國法蘭西定購。柴哈羅甫爵士（Sir Basil Zaharoff）想藉潛水艇發財，最初與列強交易不成，但最後他終於想盡方法，使他的同胞希臘人購買一艘，從此土耳其人就購買兩艘，某強國購買三隻，另一強國購買四艘，依此類推，直到疏西泰尼阿號（Tanianis）被擊沈時為止——這種遞進的現象，始終吻合造船者的願望。在這些情形之下，新資本的投資便與外交手腕相表裏，而其利益亦往往倚賴戰爭的危險性。

各國都把外交事件當作一種神祕東西，認為如果給平常人知道，便將損害國家的利益。但東歐三帝國的革命，卻終於將各該國的檔案公布於世（假如舊政府依然存在，公布的時期便決不會如此早），這實在是歷史家的幸運。現在，我們已能正確地判斷那些在戰前若干年間握有本國無限權力的超人，宛如他們生活在百年以前一樣。

上述超人中最重要的人物，當推俄皇，奧皇，以及後為德意志皇帝的普魯士王，這種情形，頗與一八一四年時相像。但東歐三帝國之間，究已發生比較重要的大變化。現在是德國獨占鰲頭，奧國居殿；俄國雖仍強盛，然亞歷山大一世時代的霸權卻已讓給德國。素以海軍與帝國稱雄的英國，此時亦感受德國的威脅。英國的外交，自一九〇五年終以後向由愛德華·格累獨辦，這種現象，幾與德國的外交權全操在德皇手中一樣。法國的政策，本不一貫，

但是最後的勝利，卻終屬諾爾卡塞（Dalassé）與露恩卡累（Poincaré）二健將的政策。上述諸人不僅是非個人的力量的化身，而且還能藉他們的個性左右時局。

在歐洲的外交地圖上面，有幾個因素是從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間始終固定的，有幾個因素是隨時變動的。最重要的固定因素，厥惟法國之仇視德國。俾斯麥認為這種仇視是必然的現象，並從兩方面去設法對付，一方面是親俄，一方面是鼓勵英法意致力於帝國主義的冒險，藉以造成彼此衝突的局勢。俾斯麥失敗後，法國人便先後藉俄法同盟，英法協約，及利用巴爾幹戰爭之結果以滅殺德奧在巴爾幹的勢力，從而逐漸改善他們的外交地位。再者，大家都知道，一旦戰事發生，美國財政與工業上的資源將予英法以便利，而非德國所得利用的；特別是摩爾根的公司，簡直好算協約國的一份子。法國的地位既已改善，收復失地（尤其是洛林的鐵礦）的希望自然復活於法國政治家與工業家的心頭。別國的希望可以藉局部的戰爭實現，而收復亞爾薩斯洛林的希望卻須藉全歐的戰爭。因此法國的利益與政策，自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協約確定了英國的援助以後，便比別的國家更趨向於大規模的戰爭。

就個人的影響而論，歐洲最重要的人物當推德皇威廉二世。他的少年時代，全在祖父威廉一世及外祖母維多利亞女王的蔭庇下消度。母親是維多利亞女王的長女，父親是皇儲腓特烈，腓特烈到五十七歲纔即帝位，已是一個行將就木的老人，因此他在登極的數月中間，便無力預聞政事。威廉二世生來左臂殘廢，從未得過母親的寵愛；她曾對一位奧國人說（當然，他又覆述着她的話），若將她自己的「古怪而愚蠢的兒子」與奧皇儲一比，就

覺得奧皇儲非常可愛了。她是一位有野心有才略的女子，切望繼承王位，憎恨俾斯麥，憎恨德意志，處處表示她是一個英國人。威廉一世老而彌健（逝世時，已達九十高齡），她的希望亦漸歸消滅。她逆料自己的統治時期（她的丈夫全在她的掌握中）很短，便對素不獲愛的兒子更增一層妬忌。當丈夫臨終之際，她還和兒子爭吵。威廉之恨母親，即是他恨英國的根源。

但英國不僅是他憎恨的目標，同時亦是他崇拜的對象。當時有一種皇族國際（Royal International），比紅色國際（Red International）或黑色國際（Black International）更有勢力。北歐方面祇有一個皇族——奧古斯德族（August House），族中不同的支派統治着不同的國家，而該族的公認領袖，便是維多利亞女王。德皇固然是她的外孫，俄皇亦是她的外孫女婿——尼古拉訂婚時，曾在日記上得意地寫道：「我好稱她老祖宗（Granny）了。」自凡爾賽宮入於共和黨人之手，皇宮之莊麗便以文左（Windoor）為第一。當「老祖宗」在日，威廉二世每次被請着住在文左宮裏的時候，總要感到一種勢利的滿足，而且回國以後，還得誇耀他的莊麗。他不能自禁，一心想邀英國人的愛寵，雖則他的方法極其拙劣，以致臣僚們不得不隨時糾正他的狂態，他之崇拜英國是由於維多利亞女王，正如他之憎惡英國是由於他的母親一樣。

一九〇四年，德皇在基爾（Kiel）當着英王愛德華的面，申述他所以要實行大海軍政策的理由。這種舉動從政治上說來或許不很高明，但從心理上說來卻是真實的：「幼時，我得與親愛的舅母及和善的海軍官佐等，手牽着手，參觀普利馬斯與波茲茅斯（Portsmouth）等軍港，我真羨慕那兩個良港裏的英國兵艦。從此我就發生

一種希望，將來我也要建造和這些一樣的兵艦，當我長大以後，我還要像英國一樣雄偉的海軍。」首相彭羅勸他不要公布這種言論，並說假如他把海軍形容得「如此出於情感，彷彿是你的個人意志與童年回憶的結果，」那末，帝國國會或許不肯擔負造艦的費用的。可是德皇之爲人，卻再亦不願受壓制。他堅決要將全部的海軍，給「柏提舅父」（“Uncle Bertie”）看看，雖則有人警告他說，英王如果愈受感動，政治的影響將愈益惡劣。他時刺想和「老祖宗」一樣覺得偉大呢。

德皇的殘廢的左臂就像他的母親和外祖母一樣，對於他的性格有着不良的影響。他的認真的虛榮心使他必得誇耀於外，他那霍亨索倫族的領袖地位使他不得不爲軍人。他經過了千辛萬苦，用盡了平生氣力，纔學會騎馬，而且他的馬，又必須極其馴良。每當危急之際，（例如，有次他到坦基爾 Tancier 去討好彭羅，觸怒英法的時候）他總是提心弔膽，惟恐他的馬過於倔強。自坦基爾回國後好久，他還寫信給彭羅，抱怨道：「我到那邊去，都是因爲你要我爲着祖國的利益，纔不顧我左臂殘廢後取生的乘騎之不便，騎着一匹怪馬，差些兒斷送我的性命。這都是你玩的把戲！」關於這一點，彭羅曾加以註釋道：「在德皇許多可愛的性格裏面，最動人的一點莫過於他的真實的堅忍態度，他用着這種態度去忍受左臂的殘疾，同時又把這種殘疾克服過來。他毫不掩飾身體上的缺陷，并用鐵一樣的毅力練成一位善於騎射，精於網球的健將。」這句話說得很公正；可是他的努力，卻終究使他的虛榮心走上不幸的路。

他的故示好鬪，動輒尋釁，以及虛作聲勢等等，都是一種神經過敏的表象，惟恐別人會說他缺乏丈夫氣。假如



他生在平常的富人家裏，做一位藝術的愛護者，他的生活一定就很幸福：畫家與音樂家會環繞在他的四周，贊美他的畫和樂曲。他若欲受人稱頌，祇須對外行藝術家的作品，稍加不誠意的激賞，即可如願，這樣，便勝如另闢蹊徑，以致促成歐洲的毀滅了。他的天性，可以從他自擇的交遊中見之，其間最親密的一個，莫如腓利普·瓦楞堡伯爵（Count Philip, Burenburg）。瓦楞堡姣好如女子，多感而伶俐，一位同性愛者，猶如德皇宮內大多數的侍臣一樣。一種古代普魯士的英雄氣概所引起的反動，甚至侵入到軍界。軍部大臣呼爾孫·赫塞勒伯爵（Count Hühner-Haseneler），有幾次便會穿着歌舞者的服裝；最後一次，他還在德皇面前跳舞，舞畢忽倒地而死——大為德皇的臣民所訝議。

威廉二世的專橫並不像俾斯麥那樣是意志堅強之人所通有，而是一種惟恐輪不到主角地位的演員的專橫。因此之故，他便與二十六年來獨操普魯士政權的老宰相不易相處了。老宰相見腓特烈后嫌惡威廉二世，心中殊覺快意，嗣後他在新皇即位後最初二年中間，猶得留任原職。但到一八九〇年時，裂痕終於發生，俾斯麥終於去職了。

當其時，德國正發生一個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俄德再保險條約（Re-Insurance Treaty）續訂問題。一八七九年締結的德奧同盟，本有促成俄法同盟的危險，俾斯麥為消弭這種危險計，曾在一八八七年與俄國訂立秘密條約，以三年為期；根據這個條約的規定，甲國倘受任何第三國攻擊，乙國便不得與該第三國聯絡。奧俄在巴爾幹的利益本來彼此衝突，但俾斯麥卻決意兩邊討好。東歐三帝國自一八一三年以來，除一八六六年若

于星期而外，一向視手足；牠們的友誼非特保持了歐洲的和平，同時還阻止了法國與別國結同盟。德國利用着再保險條約（但這種條約，必須瞞過奧國）的力量，總算是極盡保持三國帝皇間的友誼之能事了。

這種政策本是俾斯麥的主意，現在他既已失歡，他的政策自然也不會再好。當此青黃不接的混亂期間，懂得德國外交之錯綜關係的祇有一人，那便是外相荷爾斯泰恩男爵（Baron Holstein），他反對再保險條約的續訂，因為俄國固然除與俾斯麥外不願與任何人續訂條約，同時他亦不願意俾斯麥再執政權。因此再保險條約便不復生效，而俄國亦轉向法國，於一八九一年成立協約，一八九四年締結同盟。

荷爾斯泰恩之第一次對德國外交政策發生重要的影響，即是由於上述的措置，他的性格，極其怪僻。幼年時父親的羊欄失火，他正想去救羊，父親卻被羊羣踏死。此次事變，在這孩子的心上留下極深刻的印象，因此他終身遇見了羊羣，總要心驚膽慄。可是他的怪僻性格，卻直到他做駐法公使的祕書時纔表現出來，那時候，他受着俾斯麥的命令，搜羅他的長官阿爾甯伯爵（Count Arnim）的劣跡，俾斯麥決意想破壞阿爾甯，他便不得不在公開審判中作俾斯麥方面的證人。阿爾甯在柏林社會中很負時望，大家都斥荷爾斯泰恩賣友求榮。自此以後，他就閉門謝客，度着隱士的生活；德皇再三召見，亦僅晤面一次，平時時候，荷爾斯泰恩總以沒有朝服的話去拒絕。

德皇在被廢以後曾經說，免去俾斯麥的職務猶如移去一塊花崗石，露出石底下的害蟲。這或許是暗指荷爾斯泰恩，亦未可知，但當荷爾斯泰恩執政之日，他卻常稱他作「極好的好人」。這位「好人」善施發微扶隱的權術，抱着幸災樂禍的心理使社會備蒙其害，而因以自慰。他一面與瓦楞堡結成朋友，一面則搜集證據，以便隨時把

他的「朋友」送入監獄。據說某天晚上，他到一家下等酒店裏避雨，這家酒店，本是同性戀愛者幽會的地方，他瞥見（他們卻看不見他）兩個喬裝水手的人，互以「克勞塞」（“Krause”）與「荷夫曼」（“Hoffman”）相稱呼。他認出「克勞塞」即是瓦楞堡。數年後，他第一次遇見彪羅時，又認出了這個口音。彪羅便是「荷夫曼」。他因深諳這種祕術（據說，此次發現，乃是他施用祕術的開端，）便能操縱這兩位要人，從而他們的升擢，正合他的心意。但他們無論升得多麼高，卻總得採納他的政策，任用他的私人。自一八九〇年俾斯麥失敗後，直至一九〇六年間，德國的外交政策，皆出於荷爾斯泰恩之手。拒絕張伯倫的英德同盟之建議的是他，促成摩洛哥政策而又慫恿彪羅去強迫德皇接受這政策的亦是他。發致克盧革的賀電雖是德皇本人的主張，並非出於他的建議；然當開會討論之際，他卻故意缺席，原因是，他明知道這個責任，一定會落到外相馬沙爾（Marshall）的身上，同時他又正希望馬沙爾從此下臺，以便讓給彪羅。他因善於隱祕，善施詭術，幾乎人人都見他害怕。他的失敗，完全出於一件無從逆料的事變：一九〇六年，彪羅在帝國國會席上暈倒，他的案卷便暫由屬員契斯基（Tschirsky）保管。案卷中間，有一件便是荷爾斯泰恩的辭職呈文，這個呈文就像以前的十個辭職呈文一樣，祇是一種以退為進的手段。可是契斯基卻不比別人，並無曖昧的行爲，因此之故，他便立刻請德皇批准。荷爾斯泰恩心裏想，這應該是瓦楞堡的不是，於是他就把德皇侍臣的祕密消息，告知急進黨的新聞記者哈爾頓（Harden），哈爾頓又將牠們在自己的報上一一披露出來，這樣，瓦楞堡便與其他的要人一樣，身敗名裂了。荷爾斯泰恩老年貧困，雙目幾乎失明，一九〇九年，終於死在他當權時代所常住的柏林冷落地方的一間小屋裏。每日郵報（Daily mail）的哀啓上說，他是

「舊式普魯士官僚的典型。」他學術淹博，作事不倦，從某種意義上看來，他還是一位愛國志士。然而他生性猜忌，以致每到緊要關頭，常會引入入歧途，同時他的不正直的仇恨心理，亦很足以造成戰爭的氣氛。

德皇與瓦楞堡及其他密友所生的關係，可以表現他的性格的一面，至於另一面的絕不相同的性格，則具見於他給「最親愛的尼克」(“Dearest Nicky”)即俄皇(尼古拉二世)的書信。尼古拉二世是威廉二世的表妹丈，於一八九四年即帝位，比威廉年輕，智力與魄力亦較遜。因此之故，威廉便以為可以佔得他的上風，并使俄國的政策有利於德國。當時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與三國協約(Triple Entente)雖已成爲勢不兩立的集團，然而德皇卻仍不放棄這種希望。他亦從未料到自己向親愛表妹丈所說的關於反對法英的話，會給表妹丈轉告他們。當俄法同盟剛成立之際，他還慫恿「尼克」使「那些渾蛋流氓」(法國人)遵守秩序，坐着不動。他想起專制君王而會尊重共和黨人，殊覺痛心。俄國大公與共和國首領之交歡，「使一般共和黨人(註一)自命爲十分誠實的好人，能與親王們意氣相投。」還有，「別忘了，若累斯(Jaurès)——並非他個人的罪過——正高坐在法王及王后的寶座上呢……尼克，請相信我的話，上帝是永遠詛咒那個國家的人民的。」

這種議論，未克使俄皇認清法國人的邪惡。直到他寫信給俄皇，談起黃禍，他纔比較有些成就——至少，他自認爲如此，并能慫恿俄皇爲着基督的關係，去征伐佛陀(Buddha)。日俄戰爭爆發後，他滿懷欣喜，說是願予道德上的援助——只要俄國肯與德國訂立德國所需要的商約。然而俄皇答稱，未得法國同意，不願訂立任何種政治協定。於是他便寫信給彭羅道，「現在，我們應該和日本親善，給巴黎一個重大打擊了。」

德皇每次提及英人，總是深惡痛絕。他說，英國是「一個好管閑事的國家。」但當張伯倫建議英德結同盟時，他卻立刻寫信給「最親愛的尼克」，故意過甚其辭，表面上是徵求意見，實際上是表示俄皇若不格外同他親善，他便將接受張伯倫的請求。直到一九〇六年時，他還繼續希望俄皇德恩法國去加入反英的大陸同盟，並認為他與尼古拉二人可以統治世界。一九〇二年九月，他寫信給俄皇道：「我們以歐陸兩大同盟中兩大國家的統治者的資格，儘可以交換我們對於有關兩大同盟之利益的一般問題的意見；待我們決定了如何應付的方法，我們就可以請各同盟國採取同樣的見解，結果，兩大同盟（即五強）既然主張和平，則全世界亦就會保持和平，享受和平的幸福。」換言之，他是想恢復神聖同盟的政策；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間，歐洲運用了這種政策，原曾產生過一個反動的國際政府。這種政策在過去確有維持和平的力量，但在一九〇二年間卻已不復可能。法國當拿破崙失敗之後，傾向反動，國土亦完整無缺；至一八七一年後，卻就信奉自由主義，並痛心於亞爾薩斯與洛林之被割。俄奧二國的國交由於牠們在巴爾幹半島及君士坦丁堡的利益之衝突，本已顯得疏遠；嗣後斯拉夫民族主義之興起，又使這種衝突趨激烈。德國的海軍非特引起了英國人的仇視，同時還使英國人急於想煽動法國人去仇視德國。當時，德國與其他國家既已抱着侵略的帝國主義與國家主義，德皇的政策自亦決不會成功——這或許是種不幸。

德皇認為籠絡尼古拉的最好方法，莫過於利用他對自由主義與革命的恐懼心理。從前梅特涅即曾應用這種議論，而使亞歷山大一世反對希臘；尼古拉一世憎惡一八三〇年後的法國，並於克里米亞戰爭中與法國人兵

戎相見，尼古拉二世的祖父被革命黨人所暗殺，而革命黨人的惡毒的學說據說就是從法國來的。就專制君王的立場看來，英國亦並不比法國好些。這些論調，一九〇五年間曾經風行一時。俄皇既已受挫於遠東，國內復有革命之變。他因英政府抗議多革沙灘事件 (Dogger Bank incident)，他的波羅的海艦隊從日本回來，在多革沙灘上遇見英國漁船，誤以為是日本的水雷，曾加以轟擊，便又憎恨英國。他電致德皇道：「我真無法表示我對於英國這種行為的憤慨。」威廉就利用這個良好機會，駕輕舟到波羅的海上，與俄皇在布科 (Bjorko) 晤見，并乘臣僚都不在場，突然與尼古拉簽訂一個條約。他對尼古拉說，訂約這一天「乃是奠定歐洲政治的基石，足以使世界史換一張新頁。」他復以同樣的勝利口吻，告訴彭羅道：「一九〇五年七月布科的早晨，正是歐洲歷史的一大轉機，亦是我們的親愛祖國的一大救星，我們的祖國，總有一天會掙脫俄法的牽制。」

唉！彭羅因為自己的草約被德皇添了兩個字，便聲明這個條約沒有價值；同時俄外相拉姆斯道夫 (Lamsdorff) 亦因牠同俄國對法國所負的責任相衝突，而予以否認。彭羅以辭職要挾威廉，威廉卻獲他一通長電，結語說：「接到你辭職呈文的第二天，我將做不成皇帝了！請顧念我那可憐的妻兒子女吧！」宰相聽了這話（或為着別的心思）便打消辭意，但條約卻終於無效。

然而威里 (Willy) 卻仍繼續寫信給尼克，彷彿他們私人的主張會使牠變成有效的文件似的。他在信上提起新成立的英法協約，說是這個協約具有自由黨人的目標：「英法兩國的自由黨報紙憑着露骨的言辭，藉着勾結的手段，毀謗俄國（他們稱之為「沙國」Zardom）的帝政與偉業，并公然袒護革命黨人的行為，以便助長

自由主義與「啓蒙運動」反抗「沙國」、「帝國主義」與「某幾個」落後的國家。這當然是指的德國與俄國。英國人時常教訓法國人的一句話，便是「共同保障全世界的自由主義的利益，并使自由主義普及別國。」換言之，便是助長全歐的革命運動，特別是對一般幸未受荒謬議會之絕對支配的國家。」

在同一封信裏，他又忘卻了法國人的邪惡，建議一種反英的聯合戰線：「以美洲爲側衛的『大陸聯合』(Continental Combine) 乃是防制全世界變成『約翰·部爾』之產業的唯一良策，約翰·部爾爲着私人的利益，會通用無窮的欺詐與詭計，離間其餘的文明各國，藉以掠取世界，逞其私慾。即就摩洛哥問題而論，我們已可窺見這種惡毒政策之施行，爲了這，約翰·部爾正在同樣的傾其全力，唆使法國人做我們的死敵呢。」

然而，這種勸告卻毫無效果；俄皇與英國的爭端日趨和解，對於威廉的友情反日趨冷落。就皇族的利益看來，威廉的觀察似比尼克的正確得多，假如他能機警一點，他的勸告或許也會多一點力量的。

決定一九〇二年以後的英國政策的德國海軍，乃是德皇一手所造成。上文說過，他因爲曾於幼時被親愛的舅母們帶去參觀波茲毛斯與普利馬斯兩軍港，結果便產生了造艦的心念。但除此以外，卻亦有比較嚴正的動機。他妬忌英國的海外勢力，科維特(Kovett)之亂，英國的軍艦朝發夕至，薩摩亞(Samoa)之爭，英皇的海軍參預其事；克里特島(Crete)之轟炸，復因英國海軍司令之故而不能像他所預望的那樣猛烈。當他巡行地中海時，他禁不住讚美直布羅陀海峽(Gibraltar)，亦禁不住把自己的愛慕告知尼克：「直布羅陀真了不得！我從未見過這樣壯麗的所在。語言文字，簡直不足以表達牠的萬一。牠本來就很雄偉，再加以雄偉的海峽上面及四周儲

存着兵力，便益發覺得有精神了。」他想，自己倘有精良的海軍，總亦會佔領「雄偉的海峽。」數月後，他致書俄皇，羨慕英國，此種心理，原是很一貫的，信上說：「若欲抑制英國的傲慢與自負氣概，最好的方法當在波斯阿富汗（Persio-Afghan）邊界上實行軍事示威。」因為，「我知道而且聽人說，英國人是只怕這種示威的，三星期以前（適當多克沙灘事件之後），直布羅陀駐軍與英國艦隊之所以不敢發動，其唯一的內在原因便是怕你會從土耳其斯坦（Turkestan）侵入印度，從波斯侵入阿富汗。」這種忠告，同時亦是一種建議，意在慫恿俄皇的黑海艦隊突然進逼二海峽，并出而與波羅的海艦隊相聯絡，以便直抵遠東。依我觀之，這一定是他對於英國由羨生妬的結果。就俄皇看來，這種陽示友好的建議實無異乎背義的陰謀，他的內憂外患，決不是藉對英作戰所能減輕的。

德皇造艦的計劃，備受其他大臣的反對，而獨得提爾辟茲（Tirpitz）的擁護，提爾辟茲是一位老實的技术熱心家，完全不懂外交。彭羅與荷爾維格（Behnmann-Hollweg）鑒於德國因英國之仇視而陷於孤立，曾先後表示憂懼，并認為德國一旦發生嚴重的戰爭，英國勢將在別方面加以牽制。他們希望接受英政府的建議，成立一種海軍協定。德皇最初很憤怒，答說英政府所提出的這種要求，無異乎想促成戰爭。關於這一點，提爾辟茲竭力袒護德皇，他們的用意并不在德國急欲一戰，而是在認為強硬的口氣足以使英國就範。同時英國海軍上將斐雪（Fisher），非常崇拜提爾辟茲，（註二）性格亦與提爾辟茲相似）又主張把德國的艦隊「哥本哈根化」（“Copenhagened”）意即事先未得警告，即被擊沈，猶如百年前丹麥的艦隊被英國人擊沈一樣。海部文官（Civil Lord of the Admiralty）阿塔爾·利（Arthur Lee）後為腓拉姆的利爵士（Lord Lee of Fareham）在一篇演講



裏面，亦說過遇有戰事，德國的海軍會在德國人知道宣戰的消息前被人擊沈。這些委婉的言論，自不能使日後的協商減少若干困難。

當一九一二年時，提爾辟茲與威廉二世雖不復在原則上反對海軍協定，可是依舊不很情願，從而提出種種苛刻的條件——特別是所謂甲國參加任何戰爭，乙國必須保持中立一項，這個條件，實與英國對法比所負的義務相衝突。因此之故，仇視心理與海軍競爭便日趨激烈，雖則德國的政治家亦明知這種局勢會引起危險而不幸的戰爭。德皇既已贊助提爾辟茲而反對其他臣僚，則海軍政策當然由他一人負責。他的原則是，幾年以後（這幾年名為危險時期），德國的海軍就會強大有力，使英國人不敢侵犯。當英國宣布「強海軍政策」（Two-Power Policy），預備隨時建造軍艦，藉謀德國的海軍無從擴充到近似的平等時，提爾辟茲便擔保威廉說，英國人怕納稅，這種政策不久就會停止。其實，他倆都不知道海軍方面的霸權，乃是英國政策中確定的方針，爲了這個方針，任何種財政上的犧牲都不足惜的。他們說，讓我們再和平幾年，而後我們就敵得過英國的海軍。誠如世人所預料的那樣，大戰爆發之際，提爾辟茲的「幾年」還沒有結束呢。

威廉二世的海軍政策，是無從實現的。軍艦不能秘密建造，結果便不能與英國並駕齊驅。另一方面，他反促成英國與法俄的聯合，從而使德國四面楚歌。法國重懷復仇的希望，俄國加緊對於奪取君士坦丁堡的要求，巴爾幹半島諸國亦新生一種蔑視英國的心理。自一九〇四至一九一四年間，一切外交關係之所以如此嚴重，蓋都由英國人猜忌德國的海軍而來。結果，迫到應該利用艦隊的時候，威廉卻反而把牠們當作珍貴的玩物，深藏在港內。當

戰爭期間，猶如在和平時期一樣，他是過於愛惜他的海軍了。

俄帝國是一個專制國家，專制的程度簡直比德國還厲害。尼古拉二世在一八九四年即位，翌年會因被迫而頒布憲法；但英法兩國（德皇會將這兩國的自由主義當作妖魔一樣曉示給俄皇）卻乘他預備解散國會（Duma）的時候，借錢給他，從而減削俄國國會的權力。根據新頒憲法的規定，未經國會批准，原不得舉借外債，然而英法兩國，卻全不理會。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四年間，俄國的政府簡直是一種殘酷的專制政府，直到暗殺盛行，纔算略趨和緩。

尼古拉即位後不久就結婚，并完全受皇后的支配。他的政策便是她的政策，具有若干種固定的目標。他要把十字架建立在君士坦丁堡的聖·索菲亞教堂（Saint Sophia）上面；他想保持專制政體；他想禁止信教自由。當斯托利平（Stolypin，並非真正的急進黨人）提議取消幾項關於剝奪猶太人之權利的規定時，他就答道：

我的天良從未引我入歧途，或使我有錯誤，因此，我現在還得服從牠的命令。我知道，你會和我一樣相信，皇的心是在上帝的掌握中的。那末，就讓牠繼續在上帝的掌握中吧。在萬能者看來，我對於自己所秉具的權力，實負有極重大的責任，然而，我無時不願爲上帝服役。你和同僚們以這麼多時光費之於我絕不願贊同或批准的事件，我只覺得可惜。

他對於老派教徒（Old Believers），亦毫不留情；但我們還得承認，這些教徒卻也是些頑強的人物；他們不贊成政府關於耶穌一名的拼法，而且在某種儀式中只歡呼上帝兩次，不歡呼三次。

一位海軍上將被某小孩鎗擊而受輕傷後，因見這個嫌疑犯年齡尚小，便想給他保釋，并請免判死刑。俄皇拒絕，說道：

我既非殘忍，亦非存心報復。我所寫給你的乃是我的信仰，以及我的根深蒂固的定見。說起來真傷心，也可痛。我們唯有犧牲了若干行爲不規的人，纔得防止大量的流血。這雖則是我們的悲哀與恥辱，然卻是千真萬確的道理。我祝你身體健康，靈魂安寧；我感謝你對於我以及對於俄國所做的一切事業。

一八九五年，若干地方議會（Zemstvos，類似州參事會 County Councils 的團體）產生一種參政運動，這種運動當初本沒有革命的意義，但他卻不聽臣僚的諍諫，發表一篇極專制的演說：

我知道，前數月間的地方議會席上，竟有人在做着荒唐的夢，說是地方議會可以參預本國的政事。我要每一個人都知道，爲着全國的幸福，我將以全力維持專制的原則，就像我的父親一樣堅決而且猛烈。

尼古拉繼續着這種口吻，直到退位的一刹那。

但這些事變，尙不足以見俄皇的真正性格。他嫌惡政事，溺愛妻子，喜歡騎了腳踏車在園中花徑上馳騁，并酷好關牌。每逢他的親愛的阿利克斯（Alex）脚痛，他總是萬分焦灼，但當失國之日，卻反而毫不介意。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他在總司令部（G. H. Q.）裏最後一次逃避革命，聽說自己的孩子出麻疹，心裏還異常掛念。他便電致皇后（Maria）說：「真難受！我希望他們的麻疹早些退。祝一切安好。好好地睡。尼克。」同日，他又寫一封信：「每晚沒有半小時的紙牌戲，很覺寂寞。有空，我得重新玩牌了。」退位的第二天，他發了一個電報：「多謝你的

來電。母親到了兩天了；天氣真好；我們和她的隨從一同進膳。又下了一陣大雪。我時刻懷念着你。尼克。」無論遇有什麼事情，他總要提到天氣。

尼古拉是一位多情的丈夫，仁慈的父親。至於其餘的性格（真只有一點點）則混雜着殘忍，陰險，奸詐，以及軟弱的傲慢。

俄皇缺乏定見，俄后卻完全相反，她的性格，與麥克百夫人（Lady Macbeth）的極其類似，同時她給丈夫的信札，亦幾是剽竊這位極有魄力的女子的口吻。麥克百夫人說：「我真害怕你的性情，你的性情過於溫和；」俄后說：「請原諒我，寶貝，可是你也得知道，你過於溫和了。」她繼續說：「我的愛，請更有決斷一點，更能自信一點。你既然深知是非，你就得在議論紛紛的時候提出你的意見，和其餘的衡量一下。」蓋俄后寫這封信時，恰巧有一個問題爭持不決，那便是一九一五年加里西亞的軍事計劃，應由軍事當局決定呢，還是由關於這個計劃會得天啓的聖徒拉斯浦丁決定。俄后對任何人都很傲慢，但對「我們的朋友」卻很謙恭，她相信，他具有保持她兒子的健康的神力。次月，俄軍在加里西亞節節慘敗，俄皇於慘敗之中，曾從總司令部電致俄后說：「剛巧平安到此。天氣真美麗。樹木濃綠，氣味宜人。我正想上教堂去。多謝你的來電。我溫柔地擁抱你。尼克。」

俄后的雄心，竟想克服各種似非人力所能克服的困難（例如德國的軍隊，俄國各階級對於革命或改革的熱望，以及皇太子的血友病等），因此之故，她便日益依賴超人的助力，日益堅信「聖徒」具有這種力量。一九一六年，她寫信給俄皇說：「我完全信任我們的朋友，他心中祇有你，小孩，和俄國。我們受着他的指導，總會捱過這個

難關。那雖然是艱苦的奮鬥，然而聖徒自會駕駛你的船隻，安然越渡暗礁。」幾天後，當俄皇想撤換幾個拉斯浦丁所推薦的大臣時，她使用溫柔親熱的口氣懇求道：「噯，親愛的，請你相信我。我雖然不很聰明——可是我有強烈的情感，而且這種情感，往往比我的腦筋更能助你……親愛的，看我面上，收回了你的成命，保留了那些人吧。」同時，拉斯浦丁雖則花天酒地，暗圖中飽，然而在多年來維持帝國政事的一羣騙子（自命爲通神家與巫術家的人們）裏面，他還不過是最後一個，最壞的一個哩。騙子之所以得勢，原是俄皇的精神現象缺乏現實性後的自然結果，這種現象如欲避免現代人的指摘，我恐祇能以現代人亦有迷信荒謬事物的習慣這一點作護符。俄皇夫婦在拒絕一切改革以後，自只好生活在幻覺的世界裏面，藉以逃避自我的譴責。

威廉二世與尼古拉二世，乃是戰前二十年中最有權力的人物。若說他們的政策並非自出心裁，而出於臣僚之手，那便是一種錯誤。他倆所任用的臣僚，大多會奉行他們的意志，雖則有時候他們亦願受大臣的勸告，採取他們本人所決不會採取的方針。例如一九〇五與一九〇六年德國所行的摩洛哥政策，便出自彭羅的主見，德皇心上並不十分愜意。但就大體上說來，歐陸二大強國（德與俄）的外交與軍事，卻都取決於這兩個人的。

其他兩位國君，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那便是奧皇佛蘭西斯·約瑟（Francis Joseph）及英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

佛蘭西斯·約瑟在一八四八年的變亂中即帝位，年極高邁，無論公私方面，俱各飽嘗憂患，卒致視不幸爲其自然的運命。就公事而論，他曾被普魯士擊敗，喪失意大利方面的領土，准予匈牙利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并無法阻

止斯拉夫民族在國內重要區域所發動的叛變。就私事而論：他的兄弟（墨西哥皇馬克西密利安 Maximilian）被革命黨人處死刑；他的夫人被意大利的無政府主義者所暗殺；他的兒子未得善終（或許由於自殺）；他的姪兒與皇儲（皇儲之被刺，乃是大戰的導火線）因與民家女子結婚，所生子女不能得承繼權。這位老人享年永久，尚得親見自己的軍隊衰弱疲敗，然而哈普斯堡族之滅亡與帝國之瓦解，終亦不及見了。一九一四年以前的最後若干年間，他將大部分的政事，交給他的姪兒斐迪南大公（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斐迪南大公治軍無法度，而奧皇從前所有的檢閱軍隊的樂趣，亦從此不復有了。每日行軍完畢，士兵們大多體疲神倦，無力舉鎗致敬，以致這位可憐的好人，時常慨嘆於現代生活的忙亂。同時他的姪兒又預備許斯拉夫人自治，使二重君主政體（Dual Monarchy）變為三重君主政體（Triple Monarchy）。塞爾維亞（Serbia）民族主義者之所以要將他謀殺，一部分便是因為他們怕這種政策會使南斯拉夫夫人願受哈普斯堡族的統治。

愛德華七世的地位在歐陸方面過於被人重視，本國方面則過於被人輕視。他恨他的外甥威廉二世，他愛法國人的時候卻如甘必大（Gambetta）所說，「愉快而且認真」（“Gaiement et sérieuxment”）。同時，法國人亦報答着他的盛意。他為人很圓到，并聞名於全歐各國的朝廷。他一方面極端遵守憲法，一方面卻在英法親善以後，能以較前更大的權力推動政府的政策。他反對德國的理由有三，而每一種都和他的母親、姊姊及夫人有連帶關係的。維多利亞女王熱心祖護普魯士與奧地利，并惱怒巴麥斯頓與約翰·羅素之贊助意大利的統一，而以奧地利作犧牲；一八七〇年，她又希望英國與普魯士聯盟，因為普魯士（她如是說）代表「文明，自由，秩序與統一」。

恰與代表「專制、腐敗、不道德與侵略」的法國相反。（註三）王儲的性情，就像一般的王儲一樣，日漸與母親的主張相左，并因是而促成他的親法的傾向。他與丹麥公主結婚後剛纔一年，普奧即聯攻丹麥，於是他的仇讐動機，便從此發生，嗣後什列斯威與荷爾斯泰恩的合併，又加深了他的仇恨。自此以後，他對俾斯麥的批評便壞到極點；同時他的姊姊太子妃（後爲腓特烈后）亦具有同感，她在寫給母親的信裏，甚至稱俾斯麥爲「壞蛋」。愛德華很愛他的姊姊，每逢她們母子吵鬧，總是袒護着她。德皇冒犯了維多利亞女王，維多利亞女王只把他當作嬰兒室裏的頑皮孩子看待。德皇向維多利亞女王埋怨了薩爾斯巴利爵士，維多利亞女王亦只這樣回答：「我不相信任何君主會用這樣的語氣，寫信給另外一個君主，（而且這個君主還是他的外祖母，）去埋怨她的首相的。我就從不會做這種事；我雖則明知道俾斯麥對於英國所懷的深仇，以及他所加於英國的傷害，然而我本人卻從不會攻擊過他，或是埋怨過他。」

聽着「外祖母」這種口氣，便是身爲皇帝者亦不能有所怨憤，但「柏提舅父」呢，他的感覺縱許和「外祖母」的相同，可是表現的方式卻不得不兩樣一點。他不像外甥那麼強項，然而他自有一種鎮定的高人一等的態度，使得德皇異常惱恨。愛德華七世寫信給諾爾斯爵士（Lord Knollys）說：「我知道德皇很恨我，一有機會便說出怨懟的話來，至於我，我是一向對他很和善，很客氣的。」他雖則如此「和善而且客氣」，然當大戰爆發的時候，德皇卻大聲說道：「死的愛德華比活的我還厲害！」這句批評確有至理存在，但決不是沾然自喜於議會政治的英國人所能相信的。

英王雖則愛好協約政策，并利用自己的外交手腕使牠實現，然而決定採取這種政策的，卻是政府。部爾戰爭期間，英國人心懷憂懼，唯恐歐陸諸國會合力反對，當時如欲避免這種局勢，自須加入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或二強同盟 (Dual Alliance)。他們因為在非洲方面與法國人衝突，亞洲方面與俄國人衝突，便覺得初看起來，似乎祇有和德國接近比較容易。爲了這，張伯倫曾於一八九八及一九〇〇年間費盡許多心血，然而德國卻總是不肯接受。荷爾斯泰恩以爲故事延宕，對於德國定有利益，蓋英國既不能與俄法成立協約，則欲求德國之俯允，自須接受德國所提出的任何苛刻條件。而且威廉二世又在開始建造軍艦，一旦和英國接近，他的海軍就非縮小不可。於是，彪羅便用含糊的語氣答覆英國，直到事過境遷，他纔發覺協約之成立，並不像荷爾斯泰恩所想像的那麼艱難，然而此時發覺，已經太遲了。

英法協約 (一九〇四年) 是蘭茲丹爵士 (Lord Lansdowne) 的功勞，英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 是愛德華·格累爵士的功勞。但就實際情形而論，他們卻都受命於外交部的常任官吏的——關於這些常任官吏的事績，因為英國未經革命，所以我們不能像關於荷爾斯泰恩的事蹟那樣知道得詳細。他們的祕密威權，特別是在格累時代，幾乎漫無限制。格累是一位心地高尚的人，真誠的愛國者，他對自認爲同等的人總是極講信義，並且極愛飛蟲釣魚的技術 (Fly-fishing)。因此之故，英國人便放心把生命財產交託給他，雖則他不懂外國語，足跡未出國門，又不趕勁兒辨別屬員們的報告是否真實。再者，他的所謂信義，亦並不及於下院，蓋他總是保持着貴族的見解，認爲平民是不懂外交的。他准許陸軍將領準備聯法的戰鬪計劃，并准許海軍將領擔任北海 (North Sea)



的防禦責任，讓法國的海軍得以集中於地中海。這些措置，他對下院諱莫如深，同時他還再三聲明，說是戰爭如果爆發，英國決不會信賴法國。直到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他纔把真情突然宣佈出來。於是全國轟動，一致稱贊他的先見；然在他任職的八年中間，國人對於這種足以引起危險責任的政策，恐怕不一定會預先贊同的事實上，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四年裏面，英國民衆支配外交政策的能力，並不比俄德的民衆來得高明。英國的外交政策，取決於愛德華·格累爵士，至於愛德華·格累爵士的主張，則又取決於常任官吏的祕密建議。然而，我們別以爲他是不歡迎他們的建議的；他對於德國人的無禮態度，固然萬分嫌惡，就是對於極度謙恭的俄國人（另一方面，這些溫和的俄國人卻又用着殘酷的手段，摧殘波蘭、芬蘭、波斯，乃至俄羅斯本國的優秀分子），他亦從不覺得他們會對他有什麼用處。

若說全歐洲都默然忍受少數專制君主的統治，亦殊與事實不符。俄國在一九〇五年即發生實際革命，此後數年間且屢有完成革命的趨勢。斯拉夫民族的怨憤，使奧匈帝國的瓦解迫在眉睫。德國的社會主義者在一九一二年時，已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人，他們根本反對帝國主義，且似不久就能操縱帝國國會，發號施令。所不幸者，在東歐三帝國裏面，擁護宗教與財產往往與擁護專制政治相表裏，結果，一般資本家（甚至是一遇戰事便將破產的資本家）對於倡導冒險外交的人們，就不得不予以贊助，同時真誠的基督教徒爲要防止傳教士的掠奪，亦不得不作軍國主義的後盾。

英法兩國因爲實行民主政治，所以軍閥的策略不得不在細節上稍有差別，可是各種巨大的因素，卻幾與東

歐三帝國一樣。例如不久以前，法國即鬧着德累否斯案件 (Affaire Dreyfus)。德累否斯本沒有犯罪，祇因為是猶太人的後裔，法國人便捏造證據，控告他賣國，把他放逐到鬼島 (Devil's Island)。當時，除一般親手捏造證據的人以外，凡是善良的天主教徒，大多相信他有罪，直要到水落石出的時候，方纔恍悟過來。國內情形，真是鬧得滿城風雨；教會、軍隊和有錢的人都反對德累否斯，而無神論者、社會主義者及無產階級則替他辯護。袒護德累否斯的一派的勝利，原可以當作一種和平的勝利，而且，要是沒有英法的協約，德法在摩洛哥方面的鐵權衝突，以及得爾卡塞受英人德惠後所採取的強暴政策，則這種勝利確有實現的可能。和平派的聲勢本極浩大，儘足以推翻得爾卡塞，並保證阿合西勒會議 (Conférence of Algéiras) 的成功；但一般愛國者卻利用彪羅的失算，製造一種謠言，說是得爾卡塞已被不顧法國體面的懦夫們獻給德皇，當作犧牲品。得爾卡塞與繆恩卡累便利用這種謠言，待機使法國的政策傾向戰爭，而置社會主義者、勞工聯合會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及南部多數人士的極端和平主義於不顧。不錯，社會主義者與反牧師派的和平主義，乃是牧師與財閥們傾向戰爭的主要理由。

英國反動派霸持外交政策的手腕，比任何國家都來得巧妙。他們一方面使和平主義者自認為掌握大權，一方面卻悄悄地把各種重要的職位（外交、軍事、財政）讓給他們自由黨裏面的朋友。當時候，一般先進者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在內政方面；至於外交政策遠比內政重要一層，則在戰前祇有極少數的人知道。但這種人卻終於日漸增多，不久便會有很大的聲勢。

此時歐洲各國在國際關係方面，都有一種採取急進的新方法的趨勢，這種趨勢發展得非常快，並且具有很大的力量。再過幾年，俄德即將改變，其他各國亦將受其影響。同時舊的制度，則依然存在，自維也納會議以來，除歐洲協調之消滅而外，一切都未變動。當新勢力尚未得勢以前，舊制度卻已將歐洲陷於不幸。

「戰罪」問題在大戰期間鬧得很厲害，到凡爾賽條約中始鑄有定論，其實這個問題，根本是不成立的。各國既然讓少數人去主持外交，則各國的領袖只要聰明一點，便未嘗不能在大戰降臨的時候，防止大戰。戰爭遲些時爆發，或許就會讓國際制度有改變的餘暇，從而根本消弭戰爭。但當青黃不接之際，而欲避免遲早要發生的大戰，則非賴各國皆能運用更好的政術不可，然而這種理想，何可冀求？各國政府（法國或為例外）之不願戰爭，原與醉酒的汽車夫不願肇事一樣。但各國對於本國各種利益的貪欲，卻較對於和平的期望來得深切。若問誰為禍首，直無異乎當汽車在沒有路規的鄉間肇了事，而問誰為禍首一樣。國際政府之缺乏，非特使各國成為本身行為的最終裁判者，並且使大戰之爆發如有定期。無論是各君主的驕傲心理，或是自由黨對於國家主義的信仰，都在擁護着各該國的無限度的主權，然而這種混亂的民族自尊的觀念，卻終於引起了一九一四年的大戰的爆發，而且除非是某種超國家的組織具有令出必行的力量，這種觀念還會繼續使戰爭隨時爆發的。

（註一） 俄德二皇的信是用英文寫的，威曼曾將「共和黨人」寫作「Republicans」。

（註二） 一九〇六年，威曼寫信給提爾辟茲，以「善良的老婦爾普斯（Turpe）」開始，「永遠是你的」作結束。  
（註三） Sir Sidney Lee: King Edward VII, I, p. 303.

## 結論

十九世紀由於工業技術與政治理論之衝突，陷於不幸的結局。機器生產，鐵路，電報，以及戰術的進步等，都足以促進組織，并增加一般掌握經濟權與政治權的人們的勢力。柏蓬特·摩爾根與威廉二世在支配人力的時候，遠比薛西斯（Xerxes），拿破崙，或古代任何偉人來得神速，而且着實。可是有效的政治思想，卻未與權力的集中趨勢並駕齊驅；即以影響過各種制度的學說而論，亦仍劃分着君主主義與競爭的民主主義兩種，前者根本是工業革命以前的產物，後者亦僅適合於最初期的工業制度。歐西各國的實際政治，乃是一種財閥政治，但這種政治非特未經公認，并且被當局者竭力瞞過民衆的注意。

東歐三帝國在一九一七與一九一八年崩潰以前，始終迷信着支配過一八一五年之歐洲的正統主義。牠們用着聯合的力量，當初確曾強迫歐洲實行牠們的制度，使歐洲猶如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間的情形一樣，享受和平而又忍受專制。嗣後牠們卻就不再能够強制和平，雖則牠們的國交依舊很親密。最後由於種種原因（最主要的是斯拉夫國家主義），牠們終於互相衝突，結果，當大戰結束的時候，正統主義就不成其為一種政治原則了。十九世紀的政治變化，始終以兩種哲學系統作基礎：自由主義與急進主義。自由主義導源於十八世紀，曾經促成美國的獨立與法國的革命。牠擁護個人的與國家的自由，并竭力限制政府的權力；好些自由主義者且認為

政府的作用，只在於防止犯罪。在農業社會裏面，牠的確能够產生穩定的景象，使人民安居樂業。但對於工資勞動者的貢獻，卻極其微小，蓋自由主義的哲學並未提示任何種方法，藉以抑制少數個人所秉具的經濟力量。歐美國及中日諸國的議會（議會權力之大小，各國不同，）誠以自由主義爲其創設的因素；然就好些國家的情形看來，議會創設後的利益卻亦並不顯著。

自由主義中最有效的部份，厥惟民族主義。一般擁護正統主權的人們，大多把國家當作君主的私產；但自由主義者卻認爲疆界的決定，須根據居民的願望。當梅特涅全盛之世，列強相率壓迫革命運動，這種行爲，自由主義者當然要起來反抗，因此他們便主張各國應該完全自由，無須忍受外來的任何種干涉。結果，維也納會議中所樹立的國際政府的萌芽，就給他們摧毀了。

民族主義在促成意德的統一以後，又滲入巴爾幹半島諸國，這些國家受了牠的影響，曾發生好些困難問題，卒致歐洲的政治家縱然共策羣力，亦無法解決。民族主義自經一度天然的轉變（因俾斯麥而變得更快，）就成爲國家主義。民族主義者說：各國應該自由，以便完成牠的合法的願望。國家主義者說（至少亦是在想）：我國應該自由，以便完成牠無論合法與否的願望。這麼一變，自由主義便變成了帝國主義。

急進主義係以經濟觀念（特別是發新生的工業制度所引起的經濟觀念）作基礎，故與自由主義不同。急進主義者不顧國家，所以比自由主義者更富於個人主義的色彩。就個人的立場而論，他們或許會有愛國的觀念，但就理論家的立場而論，他們卻秉具着大同主義的精神。他們信仰自由貿易，自由競爭，以及自由而不超越刑法

範圍的個人創制權。他們不反對私有財產，只要這種財產賴個人的努力得來，而非藉特權或承繼得來。他們的哲學如被第一代白手成業的工業資本家所利用，原是極其相宜的，但後代的資本家卻縱然坐享着遺產，亦仍沾然自命為藉自助而得成功的模範。他若美國的經濟權雖已大部分操在少數獨占者的手裏，而這些少數的獨占者還依舊在讚美競爭，把競爭當作進步的原動力。

哲學的急進派確有若干重要的優點，而被現代人所往往忽視的。他們將功利的試驗施之於現存的一切制度，并絕不接受任何種除成例外別無其他根據的東西。他們應用了這種試驗，便覺得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宗教，戰爭或帝國，都無存在的理由。自由主義者雖亦反對上述若干現象，然總帶點感情作用及修辭學家的氣味。至於哲學急進派的反對，卻是義正詞嚴，平心靜氣，顯以理性的鐵石之管作基礎。無論何種偏見（例如促成宗教迫害及引致猶太人喪失法律地位的偏見之類，）都逃不過他們的指摘；同時，凡受過他們的影響的人，亦不會被王侯將相的魔力所蠱惑。他們對於經濟問題，就像對於其他問題一樣悉心推究，他們認為私利是個人行為的動力，立法者的本旨是謀一般的幸福。嗣後他們的偏見將他們引入了歧途（事實上往往如此，）於是他們的學說便變成荒謬的理論，反不如詭辯家的說法足以使人心服。從此可知他們的理論愈正確，影響便愈深遠，包含的錯誤愈少，用處便愈大。

哲學急進派的見解，大半被社會主義者所接受，其間主要的區別，祇是社會主義者並不從雇主的立場去觀察世界，而是從工資勞動者的立場去觀察世界而已。奧文固然是邊沁的朋友；馬克斯在好些重要方面亦是李嘉

圖的門徒。但馬克斯又能看到資本的大量集中的趨勢，并察出大量的集中具有無限的經濟力量，這一點，乃是他的急進派前輩所未曾計及的；同時，他在各國政府尙被半封建的貴族地主支配之際，已能洞悉隱微，逆料資本家在政府方面所生的影響。可是在某一方面，而且是很重要的方面，馬克斯卻依舊承受着哲學急進派的缺點。他認為無產階級所亟應起而反抗的那種組織，係以經濟及自然因素作基礎，並不像民族或家庭一樣具有感情的及生物學上的意義。他覺得無產階級既無財產，便不會有愛國觀念，縱然有，亦不會影響他對於資本家的仇恨。從這一點看來，他實在小覷了各種非經濟因素的力量了。

經濟的國家主義，乃是近代的主要力量，其所以如此者，是因為牠一方面含有馬克斯及急進派所提倡的私利因素，一方面又含有各種不甚合理而能激發愛國觀念的因素之故。頭腦冷靜的人，可以利誘，心地急躁的人，則以理喻。這樣一來，各學派所有的口號，便致別扭在一起了。競爭嗎？不錯，國際間應該競爭；合作嗎？不錯，國內應該合作。私利嗎？不錯，為整個的國家着想應該求私利；犧牲嗎？不錯，凡無力與財閥分贓的人應該為國家犧牲；財富嗎？亦不錯，財富可用以撐國家的體面；斂財嗎？錯了，蓋工業巨富之所作所為，無一不在使他的國家偉大的！

在戰前若干年間，這種信條已盛行於文明各國，降至現代，且更有如日中天之勢。國內的組織發展到極點，國際關係間的自由又漫無限制。組織既會增加國家的權力，國家對外的力量既須藉戰爭或戰爭的恫嚇去運用，則單是國家組織之增加，便適足以在戰爭爆發時增加不幸。戰爭的危機固然變成永恆的恐怖，國內的自由亦被視為洪水猛獸。全世界因為接受了社會主義者所倡導的國家組織，及自由主義者所倡導的國際自由，結果便自陷

於具有摧殘性的狀態，危及文化的生機。以近代工業技術與科學技術作基礎的組織，原是不可缺少的，某種限度內的自由，亦是幸福與進化所必備的條件，然而整個的無政府狀態，在具有嚴密組織的各國間卻是一種危險，而且危險的程度，甚至比在國內各個人間所產生的還深。十九世紀之所以失敗，便是因為牠沒有創造國際組織的緣故。牠從過去承受了許多國家，并把這許多國家變成民族的國家，而即以爲問題已經解決。技術沒有思想作先導，一切情形自顯得混亂，在這種混亂的情形裏面，牠就創造了若干種經濟組織，可是牠本身所具的哲學，卻又不能教牠將這種組織控制起來。經濟的組織自與民族的國家結合之後，遂致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變成一種較前更嚴重的危害。組織在被科學技術統治着的世界裏所佔的地位，自由主義者與急進派都沒有看得清楚。因爲沒有看得清楚，所以他們所欲領導的十九世紀儘管在財富、智慧及幸福方面突飛猛進，而終陷於不幸的結局。

在本書所討論的時期裏面，美洲始終沒有和歐洲發生關係。美國因與其他列強相隔甚遠，故當大戰爆發後兩年半以前，尚未牽入歐洲所發生的軍事糾紛與外交糾紛的漩渦；而且日後歐美兩洲的聯合，大半還是受金融的影響。

從某方面看來，大戰是一個時代的終結；從他方面看來，牠卻不過是一種連續過程中的一幕。牠撲滅了君權神授的學說，從而使以前盛行這種學說的國家，相率改行露骨的武力統治。同時牠又推翻而且打破了自由主義的希望，以及世界必然會進步的信條（即所謂十九世紀的樂觀主義）。然在凡以近代經濟發展作基礎的政治方面，大戰卻是五十年才諸因素的第一次大規模的表現，這些因素過去固然在積極活動，現在且更有日益猖獗



的趨勢。國家主義之獨占政策的發展（特別是鋼鐵方面，更其是與洛林礦有關係的鋼鐵方面），無論過去或現在，都是世界政治上極重要的因素，這一點，大多數的人們固然不知道，便是大多數的政治家亦不願承認。一九一四年大戰的禍根，至今依然蠢蠢欲動，而且除非是原料與投資事業能由國際的組織加以制裁，則這種禍根必然會產生同樣的結果，所異者，形勢更嚴重而已。是故欲謀文明的人類倖免集團的自殺，便須賴國際的經濟組織，而非和平主義者的熱情所能濟事的。



## 參考書目

茲將作者認為特別有用的書籍，開列於後，其所記年代，係指各參考書的出版時期。

### 第一卷

- (1) Alexandre Ier et Napoléon d'après leur Correspondance inédite.  
Serge Tatischeff. Paris. 1891.
- (2) Correspondance de l'Empereur Alexandre Ier avec sa Sœur La Grande-Duchesse Catherine,  
1805-1818.  
Édité par le Grand-Duc Nicolas Michaelovitch. St. Petersburg. 1910.
- (3) L'Empereur Alexandre Ier.  
Par le Grand-Duc Nicolas Michaelovitch. St. Petersburg. 1912.
- (4) Memoirs of the Emperor Alexander and the Court of Russia.  
Comtesse Choiseul-Gouffier. London. 1904.
- (5) Modern Russian History.

Kornilov. London. 1916.

(6) *Life and Letters of Mme. de Krüdener.*

Clarence Ford. London 1898.

(7) *Memoirs of Prince Metternich.*

Edited by Prince Richard Metternich. London. 1880-82.

(8) *Metternich.*

Sandeman. London. 1911.

(9) *Mémoires de Talleyrand.*

Édités par le Duc de Broglie. Paris. 1891-92.

(10) *Memoirs and Correspondence of Castlereagh.*

London. 1848-58.

(11) *The Congress of Vienna*

C. K. Webster. London. 1919.

(12) *Les Dessous du Congrès de Vienne.*

維也納

(13) *The Creevey Papers.*

Edited by Sir H. Maxwell. London, 1903-4.

(14) *Leaves from Greville Diary.*

Edited by Philip Morrell. London, 1929.

(15)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Vol. I. *The Early Railway Age.* 1926.

Vol. II. *Free Trade and Steel.* 1932.

J. H. Clapham. Cambridge.

(16) *The Town Labourer.* 1932.

(17) *The Village Labourer.* 1932.

(18) *The Skilled Labourer.* 1919.

(19) *Lord Shaftsbury.* 1923.

(20) *The Age of the Chartists.* 1930.

(21) *Essay on Population.*

Malthus. London. 6th edition. 1826.

集物類三

頁三三三

(22) Malthus and His Work.

James Eonar. London. 1924.

(23) Works of Bentham.

Edited by Dr. Bawring. London. 1843.

(24) The Education of Jeremy Bentham.

O. W. Everet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25) Jeremy Bentham: His Life and Work.

G. M. Atkinson London. 1905.

(26) Life of Francis Place.

Graham Wallas. London. 1893.

(27) Autobiography.

John Stuart Mill. London. 1873.

(28)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Ricardo. London. 1817.

(29) A Fable of the Bees.

- Bernard de Mandeville. London. 1724.
- (30) History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R. G. Gammage. London. 1894.
- (31) Political Writings of Richard Cobden.  
2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1868.
- (32) Life of Richard Cobden.  
John Morley. London and New York. 1908.
- (33) Life of John Bright  
G. M. Trevelyan. London. 1913.
- (34) Robert Owen: a Biography.  
Frank Podmore. London. 1928.
- (35) Life of Robert Owen.  
G. D. H. Cole. London.
- (36) A New View of Society.  
Robert Owen. London. 1813.

- (37)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Revised edition. 1920.
- (38) James Mill: A Biography.  
Alexander Bain. London. 1882.
- (39) Oeuvres de Saint-Simon et d'Enfantin.  
Paris. 1865-78.
- (40)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François Fourier. Brussels. 1840.
- (41)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in Modern France.  
G. Lowes Dickinson. London. 1892.
- (42)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Elie Halévy. London. 1928.
- (43) Thomas Hodgskin.  
Elie Halévy. Paris. 1903.
- (44)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Karl Marx. London. 1838.

(45) The Condition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in 1844.

Friedrich Engels. London. 1892.

(46)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Otto Rühle. London. 1929.

(47)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Engles. London. 1892.

(48) Über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Marx and Engles. Berlin. 1930.

(49) Revolution and Counter Revolution.

Marx. London. 1896.

(50) The 18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Marx. London. 1926.

(51)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Marx. Paris. 1922.

科学社

1934

(52) *Capital*

Marr. Chicago. 1932-33.

(53) *Materialism and Empirio-Criticism.*

Lenin. London.

蔡川松

(54) *The Digger Movement in the Days of the Commonwealth.*

Lewis H. Berens. London. 1906.

(55) *Life and Letters of Thomas Jefferson.*

F. W. Hirst. London. 1926.

(56) *Life of Jefferson.*

George Tucker. 1836.

(57) *Jefferson and Hamilton.*

Claude G. Bowers. New York. 1929.

(58)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Edited by W. C. Ford 1904-5.

- (59) Economic Origins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  
Charles A. Beard. New York. 1927.
- (60)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rles A. Beard. New York. 1925.
- (61) Democracy in America.  
Alexis de Tocqueville London 1875.
- (62) Chicago and the Old North-West, 1673-1875.  
M. M. Quaipe. Chicago. 1913.
- (63)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Turner. New York. 1920.
- (64) Abraham Lincoln: A History.  
Nicolay and Hay. New York. 1890.
- (65) The March of Democracy.  
James Truslow Adams. New York and London. 1932-33.
- (66) A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Mc Master. New York and London. 1913.

(67)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nning. New York. 1925.

(68)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Charles A. and Mary R. Beard, London. 1927.

(69)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G. S. Callender. London. 1909.

(70)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E. S. Bogart. New York. 1930.

(71)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merican Fortunes.

Gustavus Myers. Chicago. 1908-10.

(72) High Finance in the Sixties.

Edited by Frederick C. Hicks. Yale and Oxford. 1929

(73) God's Gold.

John T. Flynn. London and New York. 1933.

- (74)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Ida. M. Tarbell. London and New York. 1904.
- (75) *Wealth Against Commonwealth.*  
H. D. Lloyd. London. 1894.
- (76) *The Life of Andrew Carnegie.*  
Burton J. Hendrick. London. 1933.
- (77) *The Life of Elbert H. Gary: A History of Steel.*  
Ida. M. Tarbell. New York and London. 1926.
- (78) *The Life of J. Pierpont Morgan.*  
John Kennedy Winkler. London. 1931.
- (79) *Life Story of J. Pierpont Morgan.*  
Earl Hovey. New York. 1912.
- (80)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s.*  
Edited by William Z. Ripley. New York and London. 1905.
- (81) *Problems in Railway Regulation.*

H. S. Haines. New York. 1911.

(82) The Gospel of Wealth and Other Essays.

Andrew Carnegie. New York. 1900.

德 國 經

(83)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Fichte. Chicago. 1922.

(84) Life and Writings of Mazzini.

London. 1864-70.

(85) A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Bolton King. London. 1899.

(86) Life of Mazzini.

Bolton King. London. 1902.

(87) The Rise of Louis Napoleon.

F. A. Simpson. London. 1909.

(88) Louis Napoleon and the Recovery of France.

F. A. Simpson. London. 1923.

(89) Bismarck: The Story of a Fighter.

Ernst Ludwig. London. 1927.

(90) Bismarck.

C. Grant Robertson. London. 1918.

(91) Bismarck. Some Secret Pages of His History.

Dr. Moritz Busch. London. 1898.

(92) Life of Frederick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M. E. Hirst. London. 1909.

(93) Reflections and Reminiscences of Otto Prince von Bismarck.

London. 1898.

(94) Bismarck and State Socialism. London. 1890.

(95)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London. 1914.

(96) The German Empire. London. 1919.

William Harbutt Dawson.

和和堂

和和堂

(97)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J. H. Clapham. Cambridge. 1921.

(98) *Red Rubber.*

E. D. Morel. London. 1906.

(99) *The Black Man's Burden.*

E. D. Morel. Manchester and London. 1920.

(100)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of Africa.*

Sir. H. H. Johnston. Cambridge. 1913.

(101) *Cecil Rhodes.*

Basil Williams. London. 1921.

(102)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ield.*

Monypenny and Buckle. London. 1910-12.

(103) *Life of Queen Victoria.* London. 1902.

(104) *King Edward VII.* London. 1927.

Sir Sidney Lee.



- (105) Imperialism: A Study.  
J. A. Hobson. London. 1902.
- (106)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J. I. Garvin. London. 1932-33.
- (107)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H. N. Brailsford. London. 1914.
- (108) Joseph Chamberlain: An Honest Biography.  
A. Mackintosh. London. 1914.
- (109) Nicholas I: the Last of the Tsars.  
Princess Catherine Radziwill. London. 1931.
- (110)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Leon Trotsky. London. 1932.
- (111) The Kaiser's Letters to the Tsar.  
London. 1921.
- (112) Memoirs of Prince von Billow.

London. 1931-32.

(113)Records.

Lord Fisher. London. 1919.

(114)Memories.

Lord Fisher. London. 1919.

(115)The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Sidney B. Fay. New York. 1932.

(116)Fifty Years of Europe.

J. A. Spender. London. 1933.

(117)Bismarck and the World War.

Brandenburg. London. 1933.

(118)Kaiser William II.

Emil Ludwig. London. 1926.

(119)His Excellency the Spectre: the Life of Fritz von Holstein.

Joachim von Kurenborg. London. 1933.

1 參考書

- (120) History of German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eitschke. London. 1919.
- (121) Histoire Générale de IVe Siècle à Nos Jours.  
Lavisse et Rambaud. Paris.
- (122)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 A. Fyffe. London. 1892.
- (123) British Hist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782-1901.  
G. M. Trevelyan. London. 1922.

精買 449

中華民國廿六年參月拾八日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32571)

中山自由與組織一冊

Freedom and Organization, 1814-1914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Bertrand Russell

譯述者 陳瘦竹

編輯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六七五六上陸

